

大理院判例解釋

新六法大全

上海世界書局印行

序

周君東白以所輯大理院判例解釋新六法大全示余並囑爲之序余不文竊以吾國今後法治宜採法典主義然成文法典缺彈力性所藉以調劑其不備者厥惟判例與解釋而此二者其適用雖與法典無殊其著成則不經立法形式故非習於治律已難知其梗概因時增刪後先更遞卽法家老吏亦有時而病其難矧在現代民智未開法律智識尤形缺乏訴訟上旣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律師制度又未能張其效用是於民知民由之間得失已形其鉅他如法校師生平時精研學理設案假行審判欲求參合學與術體與用兩方面而能融貫爲一之著作物又如鳳毛麟角之不經見周君應時代之需求而有此巨著網舉目張條分縷晰已屬詳明備至附以表格尤便於

序

檢查此書既出或足以救我法界各方面之饑饉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日丹徒俞鍾駱



二

例言

一自民國元年起至十二年十二月止凡關於司法各項法令經公布而有效力者本書概行輯錄

一本書共分六類首憲法次民法次商法次刑法次民事訴訟法次刑事訴訟法是爲六法

一獨立法令概附錄於憲法之後

一軍事法令爲便利檢查起見亦列於憲法之末

一凡法令曾經修正者概從最近並註明其修正之年月日

一本書將大理院歷年關於各法令之判例及解釋輯錄於相當法條之後未有成文法者亦詳錄大理院之判例解釋以資遵循

- 一 重複各例不錄但互有詳略者酌存之
- 一 同一例涉及二以上之法令法條者關係各處併行列入
- 一 關於已廢法令各例除於解釋現行有效法令尙有關係者外不錄
- 一 本書所錄判例及解釋不加圈點讓閱者隨讀隨圈俾易記憶



憲法目次

一 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十二年十月十日	一至二一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元年三月十五日	一至二一
政府組織令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同年五月五日修正	一至二一
大總統選舉法二年十月五日	一至二一
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元年八月十日 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修正	一至六
一一 選舉法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元年八月十日	一至二一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元年十二月八日	一至六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元年八月十日……………一至三八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元年九月二十日
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一至一二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元年九月四日……………一至三〇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元年十月二日七年七月四日修正……………一至六

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十年六月十八日……………一至一〇

三 優待及待遇條件

優待條件辛亥十二月二十六日……………一至二

清皇室優待條件善後辦法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一至二

蒙古優待條件元年八月十九日……………一至二

四 議會

議院法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一至一二

省議會暫行法二年四月二日……………一至八

省參事會條例十年六月二十三日……………一至四

五 法院及監獄

法院編制法清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准 民國四年五月重刊……………一至六〇

法庭旁聽暫行規則元年六月二十六日……………一至二

檢察執務應行注意事項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至一六

增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三年四月五日……………一至二

監獄規則二年十二月四日……………一至一六

六 華洋事件

法律適用條例七年八月五日……………一至六

華洋訴訟辦法二年三月六日……………一至四

華洋訴訟案件報部辦法十年七月二十六日……………一至二

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事訴訟章程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一至二

七 國籍

修正國籍法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一至八

修正國籍法施行規則二年十一月四日 四年二月十三日修正……………一至四

八 訴願及行政訴訟

訴願法三年七月二十日……………一至四

行政訴訟法三年七月二十日……………一至六

平政院布告訴狀貼用印花票辦法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一至二

九 律師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十二年八月十三日修正
同年十二月一日重修正……………一至一〇

律師應守義務 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 一至二

修正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 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 一至四

十 官規及懲獎

官吏服務令 二年一月九日…………… 一至四

司法官懲戒法 四年十月十五日…………… 一至六

司法官懲戒法適用條例 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至二

辦賑獎懲暫行條例 九年十月二十日…………… 一至二

辦賑犯罪懲治暫行條例 九年十月二十日…………… 一至二

十一 印花稅

修正印花稅法 元年十月二十二日 三年十二月八日…………… 一至四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一至四

修正關於人事憑證貼用印花條例三年八月二十日
四年一月十八日修正……………一至二

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四年一月十七日……………一至四

十二 驗契及契稅

驗契條例三年一月十一日……………一至四

契稅條例三年一月十二日……………一至四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一至六

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四年一月十四日……………一至二

十三 登記

登記通例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一至六

不動產登記條例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一至二八

地方審判廳暨兼理司法縣公署登記處規則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一至二一

十四 自治

縣自治法八年九月七日	一至一四
縣自治法施行細則十年六月十八日	一至四
市自治制十年七月三日	一至一六
鄉自治制十年七月三日	一至八

十五 軍事

修正陸軍刑事條例七年四月十八日	一至二〇
陸軍懲罰令二年四月一日	一至一二
修正陸軍審判條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十年八月十七日修正	一至一二
海軍刑事條例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至二〇
海軍懲罰令三年七月九日	一至八

海軍審判條例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一至一二

十六 縣司法公署及縣知事兼理訴訟

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六年五月一日 十二年四月三日修正……………一至四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三年四月五日 十二年三月十七日修正……………一至二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十二年三月三十日修正……………一至八

修正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八年十一月三日……………一至六

十七 雜錄

修正覆判章程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一至一〇

郵政條例十年十月十二日……………一至八

破產法……………一至一〇

修正行政執行法二年四月二日 三年八月三十日修正……………一至四

民事訴訟案件報部辦法十年六月三十日……………一至二

刑事訴訟案件報部辦法三年十二月……………一至四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爲發揚國光鞏固國圉增進社會福利擁護人道尊嚴制茲憲法宣布全國永矢咸遵垂之無極

第一章 國體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爲統一民主國

第二章 主權

第二條 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章 國土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四章 國民

第四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爲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監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保護狀請求法院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住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或搜索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居住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尊崇孔子及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所有權不受侵犯但公益上必要之處分依法律之所定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自由權除本章規定外凡無背於憲政原則者皆承認之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請願及陳訴之權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從事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納租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

第五章 國權

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之國權屬於國家事項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之屬於地方事項依本憲法及各省自治法之規定行使之

第二十三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之

一 外交

二 國防

三 國籍法

四 刑事民事及商事之法律

五 監獄制度

六 度量衡

七 幣制及國立銀行

八 關稅鹽稅印花稅烟酒稅

中華民國憲法

四

其他消費稅及全國稅率應行劃一之租稅

九 郵政電報及航空

十 國有鐵道及國道

十一 國有財產

十二 國債

十三 專賣及特許

十四 國家文武官吏之銓試任用糾察及保障

十五 其他依本憲法所定屬於國家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執行或令地方執行之

一 農工礦業及森林

二 學制

三 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四 航政及沿海漁業

五 兩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六 市制通則

七 公用徵收

八 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九 移民及墾殖

十 警察制度

十一 公共衛生

十二 救卹及游民管理

十三 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上列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範圍內得定單行法

本條所列第一第四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款在國家未立法以前省得行使其立法權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或令縣執行之

一 省教育實業及交通

二 省財產之經營處分

中華民國憲法

六

三 省市政

四 省水利及工程

五 田賦契稅及其他省稅

六 省債

七 省銀行

八 省警察及保安事項

九 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 下級自治

十一 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事項

前項所定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共同辦理其經費不足時經國會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二十六條 除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性質關係國家者屬之國家關係各省者屬之各省遇有爭議由最高法院裁決之

第二十七條 國家對於各省課稅之種類及其征收方法爲免左列諸弊或因維持公共利益之

必要時得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國家收入或通商

二 二重課稅

三 對於公共道路或其他交通設施之利用課以過重或妨礙交通之規費

四 各省及各地方間因保護其產物對於輸入商品為不利益之課稅

五 各省及各地方間物品通過之課稅

第二十八條 省法律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省法律與國家法律發生抵觸之疑義時由最高

法院解釋之

前項解釋之規定省於自治法抵觸國家法律時得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國家預算不敷或因財政緊急處分經國會議決得比較各省歲收額數用累進率

分配其負擔

第三十條 財力不足或遇非常災變之地方經國會議決得由國庫補助之

第三十一條 省與省爭議事件由參議院裁決之

第三十二條 國軍之組織以義務民兵制為基礎各省區執行兵役法所規定之事項外平時不

負其他軍事上之義務

義務民兵依全國徵募區分期召集訓練之駐在地以國防地帶爲限國家軍備費不得逾歲出四分之一但對外戰爭時不在此限

國軍之額數由國會議定之

第三十三條 省不得締結有關政治之盟約省不得有妨害他省或其他地方利益之行爲

第三十四條 省不得自置常備軍並不得設立軍官學校及軍械製造廠

第三十五條 省因不履行國法上之義務經政府告誡仍不服從者得以國家權力強制之

前項之處置經國會否認時應中止之

第三十六條 省有以武力相侵犯者政府得依前條之規定制止之

第三十七條 國體發生變動或憲法上根本組織被破壞時省應聯合維持憲法上規定之組織

至原狀回復爲止

第三十八條 本章關於省之規定未設省已設縣之地方均適用之

第六章 國會

第三十九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十條 國會以參議院衆議院構成之

第四十一條 參議院以法定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他選舉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十二條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十三條 兩院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四十五條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

第四十六條 兩院議員之資格各院得自行審定之

第四十七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四十八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議員之職務應俟次屆選舉完成依法開會之前一日解

除之

第五十條 兩院各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兩院議員互選之

第五十一條 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

一 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聯名通告

二 大總統之牒集

第五十二條 國會常會於每年八月一日開會

第五十三條 國會常會會期爲四個月得延長之但不得逾常會會期

第五十四條 國會之開會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一院停會時他院同時休會

衆議院解散時參議院同時休會

第五十五條 國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五十六條 兩院非各有議員總數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第五十七條 兩院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五十八條 國會之議案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第五十九條 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得依政府之請求或院議秘密之

第六十條 衆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爲時得以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

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六十一條 衆議員認國務員有違法行爲時得以列席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六十二條 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爲不信任之決議

第六十三條 參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

前項審判非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爲有罪或違法

判決大總統副總統有罪時應黜其職其罪之處刑由最高法院定之判決國務員違法時應黜其職並得奪其公權如有餘罪付法院審判之

第六十四條 兩院對於官吏違法或失職行爲各得咨請政府查辦之

第六十五條 兩院各得建議於政府

第六十六條 兩院各得受理國民之請願

第六十七條 兩院議員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及請求其到院質問之

第六十八條 兩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六十九條 兩院議員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得各本院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

兩院議員因現行犯被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報告於各本院但各本院得以院議要求於會期內暫行停止訴訟之進行將被捕議員交回各本院

第七十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大總統

第七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

第七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居住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

選舉爲大總統

第七十三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四分之三者爲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七十四條 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七十五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爲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七十六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

職移時以副總統代理之

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員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七十七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辭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尙未選出或選出後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七十八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第七十九條 大總統公布法律並監督確保其執行

第八十條 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

第八十一條 大總統任免文武官更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八十二條 大總統爲民國陸海軍大元帥統帥海陸軍

陸海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爲民國之代表

第八十四條 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但防禦外國攻擊時得於宣戰後請求國會追認

第八十五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媾和及關係立法事項之條約非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

第八十六條 大總統依法律得宣告戒嚴但國會認爲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即爲解嚴之宣言

第八十七條 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但對於彈劾事件之判決非

經參議院同意不得爲復權之宣告

第八十八條 大總統得停止衆議院或參議院之會議但每一會期停會不得逾二次每次期間

不得逾十日

第八十九條 大總統於國務員受不信任之決議時非免國務員之職即解散衆議院但解散衆

議院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原國務員在職中或同一會期不得爲第二次之解散

大總統解散衆議院時應即令行選舉於五個月內定期繼續開會

第九十條 大總統除叛逆罪外非解職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九十一條 大總統副總統之歲俸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國務院

第九十二條 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九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爲國務員

第九十四條 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之意同

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得爲署理之任命但繼任之國務總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提出衆議院同意

第九十五條 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對於衆議院負責任

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但任免國務總理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國務員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但爲說明政府提案時得以委員代理

第九章 法院

第九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

第九十八條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最高法院院長之任命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九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爲妨害公安或有關風化者得秘密之

第一百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第一百二條 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法官在任中非受刑法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編制及法官資格時不在此限
法官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法律

第一百三條 兩院議員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經一院否決者於同一會期不得再行提出

第一百四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須於送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一百五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

大總統如有異議時得於公布期內聲明理由請求國會覆議如兩院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未經請求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但公布期滿在國會閉會或衆議院解散後
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條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第一百七條 國會議定之決議案交覆議時適用法律案之規定

第一百八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第十一章 會計

第一百九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條 募集國債及締結增加國庫負擔之契約須經國會議定

第一百十一條 凡直接有關國民負擔之財政案衆議院有先議權

第一百十二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編成預算案於國會開會後十五日內先提出於衆

議院

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修正或否決時須求衆議院之同意如不得同意原議決案即成爲預算

第一百十三條 政府對特別事業得於預算案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一百十四條 政府爲預算不足或預算所未及得於預算案內設預備費

預備費支出須於次會期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一百十五條 左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三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四 繼續費

第一百十六條 國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爲歲出之增加

第一百十七條 會計年度開始預算未成立時政府每月依前年度十二分之一施行

第一百十八條 爲對外防禦戰爭或戡內亂救濟非常災變時機緊急不能牒集國會時政府得

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一百十九條 國家歲出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之核准

第一百二十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案每年經審計院審定由政府報告於國會衆議院對於

決算案或追認案否認時國務員應負其責

第一百二十一條 審計院之組織及審計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審計員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審計員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審計院院長由參議院選舉之審計院院長關於決算報告得於兩院列席及

發言

第一百二十三條 國會議定之預算及追認案大總統應於送達後公佈之

第十二章 地方制度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地方劃分爲省縣兩級

第一百二十五條 省依本憲法第五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得自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本憲法及國家法律相抵觸

第一百二十六條 省自治法由省議會縣議會及全省各法定之職業團體選出之代表組織省自治會議定之

前項代表除由縣議會各選出一人外由省議會選出者不得逾由縣議會所選出代表總額之半數其由各法定之職業團體選出者亦同但由省議會縣議會選出之代表不以各該議會之議員爲限其選舉法由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規定各省均適用之

- 一 省設省議會爲單一制之代議機關其議員依直接選舉方法選出之
- 二 省設省務院執行省自治行政以省民直接選舉之省務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任期四

年在未能直接選舉以前得適用前條之規定組織選舉會選舉之但現役軍人非解職一年後不得被選

三 省務院設院長一人由省務員互選之

四 住居省內一年以上之中華民國人民於省之法律上一律平等完全享有公民權利

第一百二十八條 左列各規定各縣均適用之

一 縣設縣議會於縣以內之自治事項有立法權

二 縣設縣長由縣民直接選舉之依縣參事會之贊襄執行縣自治行政但司法尙未獨立及下級自治尙未完成以前不適用

三 縣於負擔省稅總額內有保留權但不得逾總額十分四之

四 縣有財產及自治經費省政府不得處分之

五 縣因天災事變或自治經費不足時得請求省務院經省議會議決由省庫補助

六 縣有奉行國家法令及省法令之義務

第一百二十九條 省稅與縣稅之畫分由省議會議決之

第一百三十條 省不得對於一縣或數縣施行特別法律但關係一省共同利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縣之自治事項有完全執行權除省法律規定懲戒處分外省不得干涉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省及縣以內之國家行政除由國家分置官吏執行外得委任省縣自治行政機關執行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省縣自治行政機關執行國家行政有違背法令時國家得依法律之規定懲戒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未設省已設縣之地方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因地方人民之公意得畫分爲省縣兩級適用本章各規定但未設省縣以前其行政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憲法之修正解釋及效力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會得爲修正憲法之發議

前項發議非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成立

兩院議員非有各本院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不得爲修正憲法之提議

第一百三十七條 憲法之修正由憲法會議行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體不得爲修正之議題

第一百三十九條 憲法有疑義時由憲法會議解釋之

第一百四十條 憲法會議由國會議員組織之

前項會議非總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列席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但關於疑義之解釋得以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憲法非依本章所規定之修正程序無論經何種事變永不失其效力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臨時參議院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

第二章 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分

第六條 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權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 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 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 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六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判例

約法載人民有信教之自由等語尋繹法意舉凡人民無論男女及有無完全行為能力均可自由信教並不受有何等限制又查婦人私法上之行為固受夫權之限制但其宗教上之信仰自非夫權所能禁止（七年上字一三〇八號）

解釋

約法第六條所定營業自由本指法律範圍內之自由而言商業限制設店區域之行規按之現行法規尙無明文禁止核與公序秩序及善良風俗亦無違背若果係出自公議並經官立案自應認為有效（參照本院三年上字第一二五七號及五年上字第二九九號判決）至其裁判管轄仍應按照通常規定計算因違背該行規所受損害為斷（六年統字六七六號）

依約法信教自由之規定夫不能禁妻之奉教（七年統字七七九號）

第七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八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九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第十條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為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判例

臨時約法第十條載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為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第四十九條載法院依法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又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之平政院編制令第一條載平政院審理行政官吏之違法不正行為各等語是按照約法及平政院編制令普通法院祇能審判民事及刑事訴訟而行政訴訟則應陳訴於平政院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三年抗字四六號）

第十一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之義務

第十五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為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

解釋

戒嚴法第九條第十條所稱司法事務專指審判以外之行政事務而在戒嚴司令官有預聞之必要者而言蓋依現行法律約法上審判獨立之條初不因戒嚴令宣告而中止且戒嚴法第十一條係因約法第十五條而認為有限制約法第九條之人民權利之必要特將該特定之審判事務移歸軍政執法處原以司法衙門之審判無從干涉而當時情形實不能不令司法衙門以外之機關執行審判事務故特此規定況法文於九十兩條僅稱司法事務於第十一條則稱民刑事案件意已顯然（二年統字四七號）

第三章 參議院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

第十七條 參議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選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十八條 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地方自定之

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一切法律案

二 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

三 議決全國之稅則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

四 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五 承諾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條之事件

六 答復臨時政府諮詢事件

七 受理人民之請願

八 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

九 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復

十 得咨請臨時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

十一 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為有謀叛行為時得以總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

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十二 參議院對於國務員認為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

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第二十條 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二十一條 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秘密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否認時得於咨達後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覆議但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二十五條 參議院參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參議院參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七條 參議院法由參議院自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第二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以總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得票滿投票總

數三分二以上者爲當選

第三十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

第三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

第三十二條 臨時大總統統帥全國海陸軍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第三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第三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第三十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解釋

戒嚴法關於因戒嚴所生司法上之效果警備地域與接戰地域其規定不同警備地域司令官僅對於與該地域有地方關係之司法官就其關係於軍事之司法事務而與審判無涉者得於一定範圍內行其指揮蓋因事實上之必要如是已足故法律有第九條之明文至於接戰地域則司令官之職權頗爲擴張尋常與該地域有地方關係之司法官所執行之一切司法事務均得於一定範圍內行其指揮且該地域內發生與軍事有關係之一切刑事案件均由軍政

執法處處理並不許其上訴是關於該部分之案件即停止各普通法院之審判權此項規定全然根據於約法第三十六條及戒嚴法對於約法第四十九條則爲一種變則之規定與約法第五十一條所稱干涉審判可謂毫無關係蓋戒嚴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對於第十條純係獨立法文大理院既爲普通法院而特別權限案件又係刑事案件故此種案件亦應與他法院之刑事案件同論歸該地域軍政執法處受理（二年統字五二號）

第三十七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第三十八條 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第三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得頒給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四十條 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九人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第四十二條 臨時副總統於臨時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五章 國務員

第四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爲國務員

第四十四條 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

第四十六條 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

第四十七條 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臨時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次

第六章 法院

第四十八條 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

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以法律定之

判例

約法第八條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願於行政官署及陳訴於平政院之權第四十五條法院依法律獨立審判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各依其本法之規定行之又查平政院編制令第一條平政院審理行政官吏之違法不正行為各等語是按照約法及平政院編制令普通法院祇能審判民事及刑事訴訟而行政訴訟及訴願則應分別狀請於該

管上級行政長官或呈訴於平政院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四年聲字一七六號）

解釋

民事非常上告暫行條例第一條所稱顯然與約法或其效力相等之法律優待條件牴觸之判決係指該判決與此等法規直接有牴觸而言例如法院受理平政院編制令所稱行政訴訟及陸軍審判試辦章程所稱軍事審判等是直接與約法第四十五條有所牴觸可依該條例第一條規定由法院自圖救濟若約法第五條第三第六等款第七及第十等條規定之事項法院依據法律審判當然不生疑問即令法院於適用法律不無錯誤亦祇可謂之違法不得謂為直接違反約法以此理由提起民事非常上告者殊非合法至該條例第一條所稱與約法效力相等之法律如大總統選舉法國會組織法及其他本應訂入約法而以同一之程序另訂單行法者皆是不過就現在事實而論此項規定殊非必要因尙無可提起民事非常上告之機會自可置之弗論又優待條件專指約法第六十五條所稱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所宣布之大清皇帝辭位後優待條件而言（二年統字一五二號）

第五十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為妨害安甯秩序者得秘密之

第五十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第五十二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

第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第五十五條 本約法由參議院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經參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之三之可決得增修之

第五十六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五日公布



政府組織令

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教令第二十號公布

同年五月五日修正

第一條 政府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二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爲國務員

第三條 國務院輔弼 大總統負其職任

國務總理受 大總統之委任總理國務

公布法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國務員副署之

第四條 國務由國務會議議決行之國務會議以國務總理爲議長

第五條 國務員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政府令

第六條 國務院爲國務總彙之所由國務總理管領其所屬各官別以官制定之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選舉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住居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為大總統

第二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之三者為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三條 大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四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為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五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任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

副總統同時缺位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

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六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尙未選出或選出後尙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七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附則

大總統之職權在憲法未制定以前暫依臨時約法關於臨時大總統之規定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大總統令



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

第一條 民國議會以左列兩院構成之

參議院

衆議院

第二條 參議院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 由各省省議會選出者 每省十名

二 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 二十七名

三 由西藏選舉會選出者 十名

四 由青海選舉會選出者 三名

五 由中央學會選出者 八名

六 由華僑選舉會選出者 六名

第三條 衆議院以各地方人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條 各省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稱依人口之多寡定之每人口滿八十萬選出議員一名但

人口不滿八百萬之省亦得選出議員十名

人口總調查未畢以前各省選出之名額如左

直隸 四十六名 奉天 十六名

吉林 十名 黑龍江 十名

江蘇 四十名 安徽 二十七名

江西 三十五名 浙江 三十八名

福建 二十四名 湖北 二十六名

湖南 二十七名 山東 三十三名

河南 三十二名 山西 二十八名

陝西 二十一名 甘肅 十四名

新疆 十名 四川 三十五名

廣東 三十名 廣西 十九名

雲南 二十二名 貴州 十三名

第五條 蒙古西藏青海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如左

蒙古 二十七名 西藏 十名 青海 三名

第六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七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八條 前兩條規定議員之職務俟應次屆選舉完成依法開會之前一日解除之

第九條 兩院議長副議長各由本院議員互選之

第十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十一條 民國議會之開會及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第十二條 民國議會之會期爲四個月但以事情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十三條 民國議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十四條 民國議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一院否決之議案不得於同會期內再行提出

第十五條 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但左列事項

兩院各得專行之

一 建議 二 質問 三 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之請求 四 政府諮詢之答覆

五 人民請願之受理 六 議員逮捕之許可 七 院內法規之制定

預算決算須先經衆議院之議決

第十六條 兩院非各有總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七條 兩院之議事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十八條 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及第二十三條關於出席及議決員數之規

定於兩院各準用之臨時約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亦同

第十九條 臨時約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關於參議員之規定於兩院議員各準用之

第二十條 兩院議員之葢費及其他公費別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一條 民國憲法案之起草由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同數之委員行之

第二十二條 民國憲法之議定由兩院會合行之

前項會合時以參議院議長爲議長衆議院議長爲副議長正副議長均有事故時以兩院副議長臨時代理非兩院有總議員五分三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但關於議憲程序以兩院議員總數過半數之出席開議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日公布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修正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參議院議員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分別選舉之

第二條 參議院議員選舉人於本法各章定之

第三條 凡有衆議院議員被選舉之資格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爲參議院議員

華僑選舉會選出之參議院議員除前項規定外以通曉漢語者爲限

判例

鐵路局所雇用人員自不能強與現任官吏視同一律至上告人所引證之國會籌備事務局解釋文件即使果如所稱認路局人員爲官吏然此種解釋究非能使國家機關與箇人間已有之私法關係（雇傭契約）均一變而爲公法關係（官吏）仍難以爲路局全無雇員之根據（七年上字八八九號）

查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條以年滿三十歲以上爲各項選舉人共通之資格該法第三章關於中央選舉會之選舉人既別無須滿三十五歲始得有選舉權之文自應一律適用第三章規定至該法所稱互選不過限定所選之人不得軼出會外並非限於有被選舉權者始得有

選舉權是其以無被選舉權之選舉人列入冊內自係合法上告論旨謂互選之人皆須有被選舉權未免誤會（七年上字八八九號）

解釋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條所稱年滿三十歲一語應否扣足計算別無明文本滋疑義惟查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稱被選舉人年齡以舉行選舉之日計算又選舉參議員準用之衆議員選舉人名冊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四條稱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各等語該法施行細則既未聲明舉行選舉之日須扣足計算而選舉人名冊亦未命將選舉人出生之日詳細列載僅命其註明年歲則選舉法所規定之年齡毋庸扣足已無可疑况採用扣足之說必須計算月日揆諸現在情形恐多窒礙且有背法律期望選舉訴訟迅速了結之本意故除法令有明文或按照本旨應爲扣足解釋外未便僅以通常字義阻礙法律之進行（六年統字五八七號）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條其被選舉資格應從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所定（六年統字五七一號）

第四條 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

第五條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

第六條 選舉非有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投票

判例

選舉非有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投票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固有明文規定而因投票結果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由選舉監督依法宣告重行投票選舉時雖係同日繼續舉行要爲另一次之投票則在條理上爲慎重起見到會人數仍須實行檢點之程序不能逕依前次到會之人數計算但法律既無強其必須重行檢點之明文故在事實上選舉監督於宣告繼續前次重行投票時確認前次到會之選舉人均在會場（即尙能爲合法投票）而並無不足法定人數之反證且當場亦無人提出異議則即省略檢點程序亦自不爲違法（六年上字一五三號）

如何始爲到會參議院議員選舉法雖無明文然遍查各條關於開始投票既別無必須選舉人三分二以上齊集選舉場所之條而於投票之完畢亦未限以定時（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五條雖稱投票所自午前八時啓至午後六時閉然此乃規定投票所之啓閉時刻並非限定投票完畢之時刻查該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投票匭等件應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不

言投票翌日而言投票完畢之翌日可知投票不限一日完畢）則於選舉日期內（選舉日期由開始投票日起至投票完畢日止）能為合法投票之選舉人滿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者即應以有法定人數到會論故雖未同時齊集選舉場所而因事前確知能及期投票者已滿三分之二（如因選舉人報到而知其數）遂即舉行投票或事前雖未確知而於舉行投票後俟所投滿三分之二時始認其有投票之效力皆不得謂為違法（七年上字八九〇號）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規定人數之計算原係以到會者為準而非指投票人數而言故因已到會之選舉人不領票或領而不投致投票人數較少者初與法定到會人數是否足額無關（六年上字一五三號）

不能行使選舉權及不能重複行使之事實已極明確者究與選舉人於名冊確定後因死亡或褫奪公權及其他事實上不能行使選舉權者有何差異辦理選舉人員於計算到會人數不予併行計入本無不合（七年上字八八九號）

解釋

選舉法籤到而不及領票者不能認為到會若遽算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之到會人數選舉自難有效至已經給票而係選舉人拒不收領者應認為棄權以到會論領票而故意不投

者亦應認爲棄權（二年統字七八號）

第七條 選舉以得投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爲當選當選人不足額時應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

第八條 當選人足額後並依議員定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前條之規定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卽作爲候補當選人

第九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爲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及所得票數由選舉監督當場榜示同時通知各當選人

判例

通知程序之踐行須與榜示同時之規定無非爲防止任意耽延而設第此項通知程序縱或踐行稍遲亦於選舉結果之正當與否不生影響（蓋選舉無效之訴原在保護選舉之公正故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所謂辦理選舉違背法令者其立法之真意自指違背有影響於選舉結果正常之法令而言是以如無影響於選舉結果之通知程序縱稍有違背亦不成爲選舉無效之原因）卽不得遽指爲違法而涉及選舉效力之問題（六年上字一五三號）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榜示應用何種形式選舉法上既未有明文規定則選舉監督苟於當選人選出時已用相當方法揭示其姓名及所得票數於選舉場所即不得謂非已有合法之榜示（六年上字一五三號）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條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及所得票數由選舉監督當場榜示同時通知各當選人等語尋釋立法本旨榜示及通知程序自係一有當選人選出時即須分別踐行而不必待諸當選人與候補當選人全數選出以後蓋當場二字實含有即時之意義不能因其與當時字樣不同遂解爲僅有場所之限制而時間上並無限制即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一語之及字雖與或字字義非無區別然通觀本條全體亦不能藉爲榜示程序必待當選人與候補當選人全數選出後合併踐行之根據（六年上字一五三號）

第十一條 當選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内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但交通不便地方得延長十五日以内

第十二條 當選人不願應選時依次以候補當選人遞補之但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應選者爲參議院議員由選舉監督給予議員證書同時彙造名冊呈報內務部

第十四條 議員出缺時依第十二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十五條 候補當選人之有效期間至每屆議員改選之日為止

第十六條 第一屆選出之參議院議員於開會後依左列規定分爲二十七部每部以抽籤法均分爲三班第一班於二年改選第二班滿四年改選第三班任滿改選嗣後每二年就任滿之議員改選之

各省省議會選出者每省爲一部

蒙古選舉會選出者爲一部

西藏選舉會選出者爲一部

青海選舉會選出者爲一部

中央學會選出者爲一部

華僑選舉會選出者爲一部

議員名額不能三分時以較多或較少之數爲第三班

第十七條 議員退任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十八條 關於選舉投票開票檢票選舉變更及選舉訴訟本法所未規定者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

第二章 各省

第十九條 各省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二十條 選舉人以各該省省議會議員充之

第二十一條 各省選舉參議院議員該省省議會被選者至多不得逾定額之半

候補當選人之選舉及每屆議員之改選亦同

第二十二條 候補當選人之遞補依名次之先後但應選或現任之參議院議員由省議會議員

被選者已滿定額之半時其缺額應以省議會議員外之被選為候補當選人者遞補之

第二十三條 選舉監督以各該省行政長官充之

選舉場所由省議會會所充之

選舉時間選舉監督定之

第三章 蒙古及青海

第二十四條 蒙古及青海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之

規定

第二十五條 蒙古及青海之選舉區劃及議員名額之分配如左

哲里木盟

二名

卓索圖盟

二名

昭烏達盟

二名

錫林郭勒盟

二名

烏蘭察布盟

二名

伊克昭盟

二名

土謝圖汗部

二名

車臣汗部

二名

三音諾顏部

二名

札薩克圖汗部

二名

烏梁海

二名

科布多及舊土爾扈特

三名

阿拉善

一名

額濟納

一名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一〇

青海

三名

第二十六條 選舉人以蒙古及青海選舉會會員爲之

第二十七條 蒙古及青海選舉會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區劃以各該王公世爵或世職組織之

前項選舉會得依便宜聯合二區以上組織之

第二十八條 選舉監督以選舉會所在地行政長官充之但得委託相當之官吏代理

選舉時間及場所選舉監督定之

解釋

蒙古喀喇沁左旗案件原歸理事司員其上訴審爲熱河都統關於該旗之參議院議員選舉訴訟自應以熱河都統署審判處受理（六年統字六二一六號）

第四章 西藏

第二十九條 西藏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

第三十條 西藏之選舉區劃及議員名額之分配如左

前藏

五名

後藏

五名

第三十一條 選舉人以西藏選舉會會員爲之

第三十二條 西藏選舉會依第三十條規定之區劃由達賴喇嘛及班禪喇嘛會同駐藏辦事長官遴選相當人員分別於拉薩及扎什倫布組織之

前項人員名額各以該區應出議員名額之五倍爲率

第三十三條 選舉監督以駐藏辦事長官充之但得委託相當之官吏代理

選舉時間及場所選舉監督定之

第五章 中央學會

第三十四條 中央學會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以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以中央學會會員充之但被選舉人不得以該會會員爲限

第三十六條 選舉監督以教育總長充之

選舉時間及場所選舉監督定之

第三十七條 中央學會之組織別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華僑

第三十八條 華僑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選舉人以華僑選舉會會員爲之

第四十條 華僑選舉會由華僑選居地所設各商會各選出選舉人一名組織之

前項商會以經本國政府認可者爲限

第四十一條 華僑選舉會設於民國政府所在地

第四十二條 選舉監督以工商總長充之

選舉時間及場所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三條 華僑選舉會會員因故不能到會時得具委託證書委託相當之代理人到會行使

其選舉權但代理人以代理一人爲限

前項委託證書須經本人簽名並鈐該商會圖記

凡選舉會會員不得爲代理人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日公布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每屆選舉各選舉監督各就本署設辦理選舉事務所所有選舉事宜由各選舉監督就各本署人員內分別派令兼辦

前項辦理選舉事務所於選舉完畢之日裁撤

第二條 每屆選舉由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前分別委左列各員

一 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二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

第三條 投票管理員應製成投票錄開票管理員應製成開票錄各選舉監督應製成選舉錄詳記關於投票開票選舉始末情形於本屆選舉期內保存之

第四條 除各省選舉場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外其他選舉場所由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期十日以前籌定榜示之

第五條 投票紙投票甌由選舉監督依式製成頒發投票管理員

第六條 凡投票開票均於選舉場所內行之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第七條 投票開票時間由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期十日以前酌定榜示於選舉場所

前項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

第八條 依本法第六條到會之選舉人不滿總數三分之二時由選舉監督宣告於次日投票

判例

隨到隨投之辦法本為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所容許不待施行細則第十條（已改去）之規定而始然亦不必以該條所規定之情形為限故論該條之性質實為本法第七條之解釋規定（注意規定之一種）不能以例外論至其解釋本法須於場所不能容時始許隨到隨投實所以限制本法而減縮其作用此項限制之效力如何自應視本法與施行細則之性質效力為斷查本法成立係按照現行立法程序由臨時參議院議決後經大總統公布施行實具備法律性質而施行細則逕由大總統以教令制定公布即屬行政命令依命令不得變更法律之原則自不得以施行細則之規定變更本法至本法第四十九條雖有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之規定然據此條文其委諸教令者亦僅以關於施行本法之事項為限並非以限制本法之權（立法權）舉而委之故本法効力斷不能為施行細則所限制即無論選舉場所是否能容而依據本法所認許之隨到隨投辦法所舉行之投票當然不得謂為違法（七年上字八九〇號）

第九條 凡當選人不足額應再行投票已逾第七條第二項時限者於次日接續行之

第十條 被選舉人年齡以舉行選舉之日計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各會選出者不以各該選舉人爲限

第十二條 被選舉人於被選前已當選爲衆議院議員或於被選後復當選爲衆議院議員者如

依本法第十一條答覆願應選時其衆議院議員應選在前即須辭職未應選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十三條 被選舉人於未被選前係受有正式任命令或正式委任令之現任官吏者俟接到當

選通知後以曾於該會選舉日期前一日具有辭職書呈經該管長官批准者爲限得答覆應選

解釋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條其被選舉資格應從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所定查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條二款現任官吏亦應停止被選爲參議員之權其是否爲候補常選人本無區別故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稱被選舉人應包括候補常選人(六年統字五一七號)

第十四條 選舉人已被選而當選人尙不足額時其已被選之選舉人不得再行投票

第十五條 關於投票開票本細則所未規定者得適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蒙古西藏

青海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令暨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紙投票匭管理規則衆議院議員選舉

開票規則之規定

第二章 各省

第六十六條 每屆選舉由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期十日以前就各本省省議會議員名額造成選舉人名冊

第三章 蒙古及青海

第六十七條 蒙古及青海之選舉監督應各就本管區劃內之王公世爵世職造成選舉人名冊

第六十八條 選舉會之組織係聯合二以上之區劃者就各該區劃內之王公世爵世職合造一選舉人名冊

第六十九條 蒙古王公世爵世職之住居京師者如各本選舉區劃已屆選舉日期尙無人組織選舉會時得由該王公等就近組織之其選舉監督以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蒙藏事務局總裁代理其本選舉區劃組織有選舉會者如住居京師之王公世爵世職滿十人以上時得呈明蒙藏事務局轉報該選舉監督列入選舉人名冊就近投票俟投票完畢後由蒙藏事務局總裁將投票區移交該管監督彙總開票

第四章 西藏

第二十條 依本法三十二條組織選舉會時選舉監督應分別前藏後藏各造一選舉人名冊

第五章 中央學會

第二十一條 每屆選舉由選舉監督就現在中央學會會員名額造成選舉人名冊但名譽會員不得爲選舉人

第六章 華僑

第二十二條 華僑選舉會會員由各該華僑僑居地之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書報社於具備左列資格之人內依歷年公推會長館長所長社長等相當職員之習慣辦理

一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二 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或動產者

三 無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所列情事之一者

前項各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書報社公推之人到京時卽行呈報該選舉監督俟審查憑證相符認爲會員後依其名額造成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三條 前條會員非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華僑選舉會施行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審查相符其選出之人爲無效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投票匭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當選證書另以表式定之

第二十五條 按照本法暨本細則所規定應需之選舉費用依選舉費用補助令行之其選舉人須給旅費者由各選舉監督核定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八日公布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衆議院議員依國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分別選舉之

第二條 選舉年限以三年爲一屆

第三條 每屆選舉年限其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臨時選舉日期亦同

判例

選舉日期若不根據前後所布教令而由各省選舉總監督於辦理選舉時逕自決定者顯屬無權之命令卽與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條牴觸故以依該法第九十條起訴者爲限應認爲辦理選舉違法該選舉卽不能謂爲有效（二年上字一二號）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編製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內住居滿二年以上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衆議院議員之權

一 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

二 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但於蒙藏青海得就動產計算之

三 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四 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第五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爲衆議院議員於蒙藏青

海具有前項資格并通曉漢語者得被選舉爲衆議院議員

判例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規定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得被選爲衆議院議員並不若選舉人資格依第三條規定須於編製選舉人名冊前在選舉區內住居滿二年以上兼備其他之資格是無論選舉區內選舉區外之人及曾否列入初選名冊皆可當選亦屬毋庸滋疑（七年上字九六六號）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載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滿三十歲以上者得被選爲衆議院議員等語是凡具有（一）男子（二）中華民國國籍（三）年三十歲以上之資格者皆得選爲衆議院議員並無何省何區之限制至該選舉法第十條係規定已被選爲議員者並不因選舉區域變更而喪失其已取得議員之資格初未限制覆選必須選舉本區之人即該選舉法第九條（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覆選舉以道或特別行政區域爲選舉區）第六十五條（覆選人名冊以初選當選人爲限）第六十七條（各覆選區應出議員若干名）第七十三條（覆選以本區應出議

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爲當選票額)及第七十五條(覆選當選人選出後應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選定同數之覆選候補當選人)係規定選舉之區域覆選人之資格及覆選當選人與覆選候補當選人名額之分配並其當選之票額亦無由解爲覆選必須選出本區之人他區之人不能當選(七年上字九五三號)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 三 有精神病者
- 四 吸食鴉片煙者
- 五 不識文字者

解釋

查臨時約法及議院議員選舉法於選舉權被選舉權本係分別規定刑律第四十六條第二款僅稱爲選舉人之資格其第一款所稱之官員依第八十三條議員又在其內則祇褫奪前條第二款之公權者無論被選舉在前抑係在後其被選舉之資格均不因而喪失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

條第一款雖泛稱褫奪公權而褫奪公權在刑律既有明文自係指爲選舉人及爲官員之資格均經褫奪者而言(十一年統字一七八六號)

第七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 現役海陸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
- 二 現任行政司法官吏及巡警
-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於蒙藏青海不適用之

判例

凡依現在有效法令定有官職並由有任用權者之合法任命從事於國家公務之人員爲官吏其現在本職者爲現任官吏(二年前上字九號)

當選人於被選之時如果尙係現任官吏則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其被選舉權即在應行停止之列其當選自不能認爲合法(七年前上字九六六號)

解釋

依現在有效法令定有官職並由現行法例認爲有任用權者合法任命之現任本職從事於國家

公務之人員概爲選舉法第七條第二款所稱之現任官吏故各省現任人員如爲法令所定並奉有該省長官正式委任令現在從事國家公務者自應認爲官吏依法停止其被選舉權（二年統字一二號）

現任官吏辭職未准不得謂非在職故仍適用停止被選舉權條文（二年統字三號）

縣知事呈由教育廳委任之縣視學經縣批准辭職者雖尙未呈廳核批應認爲業已辭職（七年統字八一九號）

第八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小學校教員

二 各學校肄業生

第九條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但監察員及蒙藏青海之辦理選舉人員不在此限

判例

選舉法規關於辦理選舉人員之規定本有二種主義（一）法定人員限定極少數惟令有一定地位之人充任其實際從事於選舉事務者皆爲經理俱不能不認爲辦理選舉人員（二）法定人員

除監督員外其從事選舉事務者但應具備法定名義不限員數而以足用爲止故凡法定人員卽爲辦理選舉人員法定以外無擴張認定之必要現行各選舉法均據第二種主義辦理選舉人員專以法律明文所列舉者爲限（二年上字九號）

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條規定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雖應停止被選舉權而監察員則不在停止之列（七年上字八八九號）

解釋

選舉法第一章第二節所稱辦理選舉人員當以該法定有名目者爲限如因便宜於法定外臨時增設之員不能以辦理選舉人員論（二年統字一二號）

第二編 各省議員之選舉

第一章 選舉區劃及辦理選舉人員

第一節 選舉區劃

第十條 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各以所轄地方爲境界

地方行政區劃及其名稱未改正以前左列各區劃均以縣論

一 府直隸廳州之直轄地方

二 廳及州

第十一條 覆選舉合若干初選區爲選舉區其以區劃別表定之

第十二條 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選舉區一併變更但原選議員不失其職

第二節 辦理選舉人員

第十三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該省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全省選舉事宜

第十四條 初選區設初選監督以各該區之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初選舉一切事宜初選監督各以本署爲辦理選舉事務所

第十五條 覆選區設覆選監督於初選期三個月以前由選舉總監督委任監督覆選舉一切事宜

覆選監督駐在地由選舉總監督定之

第十六條 初選覆選均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名由初選監督分別委任但監察員應以本區選舉人爲限

第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掌投票所啓閉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二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三 掌投票匭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名冊

四 保持投票所秩序

五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掌開票所啓閉

二 清算投票數目

三 檢查投票紙真偽

四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五 保存選舉票

六 保持開票所秩序

七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九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得呈明選舉監督決定

第二十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二章 初選舉

第一節 投票區

第二十一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地方情形分割本管區域爲若干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投票區應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由初選監督籌定呈報覆選監督核定後轉報總

監督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三條 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委員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造具選舉人名冊

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及左列第一款或第二款

事項

一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價格之數

二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一律告成由初選監督分別呈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第二十六條 初選監督應按各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冊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頒發各投票所
宣示公衆

第二十七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以五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憑呈請初選監督更正

前項呈請更正初選監督應自收呈之日起五日以內判定之

第二十八條 宣示期滿卽爲確定不得再請更正其由初選監督判定更正者應更正選舉人名冊補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第二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存各投票所及各開票所并由總監督呈報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

第二節 當選人名額

第三十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爲議員名額之五十倍每屆由覆選監督按照該覆選區議員名額用五十乘之爲該覆選區內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於各初選區

第三十一條 初選當選人之分配由複選監督以該複選區應出之初選當選人名額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初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若干名

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定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複選監督於初選期十日以前榜示各初選區

第四節 選舉通告

第三十二條 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四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初選日期

二 初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第五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每投票區各設一處開票所設於初選監督所在地其地址各由初選監督

定之

判例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及施行細則原無每選舉人若干名應設寫票一席之規定覆選監督本其職權酌定辦事細則爲預防互相窺視起見僅設寫票一席亦不能謂爲違法（七年上字九六二號）

第三十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周圍得臨時增派巡警保持秩序

判例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二條僅規定投票所開票所周圍得臨時增派巡警保持秩序等語本無加派軍隊之明文惟加派之軍隊對於投票人並威迫舉動使其投票之自由則加派軍隊一事卽不礙及該選舉之正常結果自難據爲選舉無效之原因（七年上字九三七號）

第三十五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除本所職員選舉人及巡警外他人不得闖入開票所因參觀之選舉人過多不能容時管理員得限制人數

第三十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及開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一律裁撤

第三十七條 投票所啓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爲率逾限不得入內

第三十八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六節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匭

第三十九條 投票紙應由覆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初選期三十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初選

監督應於初選期七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四十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各投票區所屬選舉人分別造具投票簿并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匭於初選期七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判例

舉行投票時因應行選舉之人不能一次選出（依法須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一始能當選而中央選舉會第一部應行選出議員十人自不能一次選出）而多設票匭使得分次併日投票以期節省勞費此種辦法固爲法所不禁惟何日設匭若干法無明文各選舉人苟有真正一定之意思亦尙不至有所影響（如選舉人本欲投選某某等三人而第一日祇設二匭則其未選之一人自不妨於次日投選）上告論旨以其不於第一日設置多匭使得同日一次選出其後復增加匭數有關黨派消長指爲違法舞弊其見解究有未當（七年上字八八九號）

第四十一條 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第四十二條 投票紙除投票時外應加封鎖

第七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四十三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四十四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四十五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判例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五條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等語是投票人之簽字固應由本人自簽而簽字之時則但係在領投票紙以前卽爲合法其領得投票紙與簽字時間距離之遠近以及簽字之投票簿置於會場何所均非有若何之限制（六年上字一五三號）

解釋

投票簿上投票人未曾簽字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在簿上加蓋投訖圖章卽將投票紙給與投票人是否違法其選舉能否認爲有效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五條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皆有本人簽字之規定違者卽不能有效（十年統字一五一〇號）

第四十六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四十七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紙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四十八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十九條 投票完畢後投票人應即退出

第五十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五十一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連同投票匭於投票完畢之

翌日移交開票所並呈報初選監督

第五十二條 初選監督自各投票匭送齊之翌日應酌定時刻先行宣示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

開票即日宣示

第五十三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選舉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五十四條 凡選舉票應作廢者如左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舉人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限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五 選出之人爲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第五十五條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呈送初選監督

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附呈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初選監督保存之

第八節 當選票額

第五十六條 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三分之一爲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爲初選當選人

第五十七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初選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缺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就榜示姓名內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

第五十八條 當選人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爲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五十九條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初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爲初選候補當選人其

名次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九節 當選通知及證書

第六十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并由初選監督具名分別通知各當選人

第六十一條 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五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六十二條 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

第六十三條 當選證書由覆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初選期二十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

第六十四條 當選證書給與後應將當選人姓名榜示并呈報覆選監督

第六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受領證書後由初選監督按照距離覆選投票所路程遠近酌給旅費

第三章 覆選舉

第六十六條 覆選舉由初選當選人齊集覆選監督駐在地行之

判例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十六條既規定覆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爲限則覆選人名冊所無之人可以當選固屬當然之解釋（七年上字九六六號）

第六十七條 覆選舉名冊以初選當選人爲限依各初選區之順序編列之其冊內應載事項除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外應載明初選當選票數

第六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

第六十九條 各覆選區應出議員若干名每屆由總監督按照各該覆選區選舉人名冊總數以全省議員名額分配之

第七十條 覆選當選人之分配由總監督於各覆選區選舉人名冊報齊後按照名冊以該省議員名額除全省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議員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覆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覆選區應出覆選當選人若干名

覆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議員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議員不足定額者比較各覆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覆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總監督於初選期三十日以前通知各覆選監督

判例

選舉區劃之規定係爲辦理選舉之便利而設並所以分配議員之名額者非謂某區所選出之議員祇限於籍隸該區之人而不能及於該區以外之人（七 years 上字九六六號）

第七十一條 覆選監督應於覆選期三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覆選日期

二 覆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四 覆選當選人名額

第七十二條 覆選投票所開票所地址及其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

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四條至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覆選投票紙投票筒及投票匭定式與初選同

第七十四條 覆選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三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五

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為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

者不得為覆選當選人

第七十六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覆選監督在原投票所

重行選舉至足額為止

第七十七條 覆選當選人足額後並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覆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爲候補當選人

第七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準用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解釋

覆選當選人如甲乙丙三人票數相同甲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十八條抽籤當選則乙丙應依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認爲候補當選人其與該第一條或第二項之候補當選人票數同者仍應依第七十八條查照第五十八條辦理（二年統字八三號）

第七十九條 覆選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並由覆選監督具名分別通知各當選人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内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八十條 凡應選者爲衆議院議員由覆選監督給與議員證書

第八十一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覆選監督應將覆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同投票簿並有效無效之選舉票及議員名冊呈送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內保存之並由總監督彙造該省議員名冊呈報內務部

議員名冊應載明議員姓名年歲籍貫及所得票數

第四章 選舉變更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八十二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形爲選舉無效

-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判例

公推之監守票匭人確係無故而受拒絕架出或開票時間確與法律所定相違背或封鎖票匭確未踐行法定程序自不得謂非礙及該選舉正當之結果而爲無效之原因蓋開票逾法定時間架出監守票匭人及票匭未經當衆嚴加封鎖等項其行爲自體法律本認爲有舞弊之嫌疑故若違反此等規定而別有確切反證足證其實有正當理由與法律所防止之本旨無涉者始可謂其無礙於選舉之正當結果而不認爲無效（七年上字一一六二號）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及施行細則均未宣示名單之規定即或名單並未宣示有欠周妥要難指爲違法（七年上字九六二號）

得票計算方法之不當僅關於各該被選舉人所得票數之多寡除落選人得以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爲理由提起當選訴訟外不能遽謂爲礙及該選舉之正當結果卽不足據爲選舉無效之原因（七年以上字九六二號）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條所規定之監察員固不能謂非辦理選舉人員惟該法第九十三條改稱辦理選舉人員舞弊乃指辦理選舉人員爲不正行爲致礙及該選舉全體之結果而言若本有被選舉權之監察員對於選舉人行求賄賂買收投票以冀自己之當選其行爲顯干刑律固屬不正然實不過關其個人之行爲於其充當辦理選舉人員一點既毫無關涉又不致礙及該選舉全體之結果自不得依據前開第九十三條規定提起選舉無效之訴（七年抗字二二一號）

選舉監督固有蒞場之職責然究不得以其蒞場稍疎指爲舞弊違法且卽以違法論而於選舉正當之結果既屬無涉亦尙不得據爲選舉無效之原因（七年以上字八八九號）

冒名投票是否卽爲選舉無效之原因自應以當時辦理選舉人員有無知情故縱情節爲斷（七年以上字八二四號）

查延長投票時間法令無禁止之文而所延長者又未逾衆議員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五條之閉所時刻自不得指爲違法（七年以上字八八九號）

冒名頂替投票而被扣之人在未扣以前即係冒投辦理選舉人員苟無故縱情弊亦自不能使選舉效力因之前搖（七年以上字八八九號）

選舉資格確定後之登報公佈既非法律所要求亦未便責其違法（七年以上字八八九號）

判定選舉資格之有無其斟酌取捨卽有未當既非無所依據卽與意存舞弊不能同論（七年以上字八八九號）

辦理選舉縱或不免違法而於選舉正當結果並無影響者仍不得認爲選舉無效之原因（七年以上字一一四九號）

查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四條規定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多數人員及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皆爲選舉無效之原因而參照該法第九十三條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爲云云等語是違法雜弊須出於編造名冊或其他辦理選舉人員自身之行爲（積極行爲）或因知情故縱（消極行爲）始能爲選舉無效之原因若其行爲純係出自他人而辦理選舉人員無故縱情事卽於選舉效力無涉法意至爲明顯（七年以上字八八九號）

多數選舉人中卽有一人資格不符而於名冊全體既無牽涉自不得卽以爲選舉無效之據（七年以上字八八九號）

選舉人名冊之謄本雖有錯誤而當初宣示之正本既經查明無誤即不得指爲違法舞弊至名冊之有總數原所以防計算錯誤及任意增加現在既尙無此等情弊則其不列總數即有未合亦不得謂其於選舉正當之結果有何關涉（七年上字八八九號）

辦理選舉人員之違法舞弊如何而後能使選舉無效法律雖無明文然依據條理自應以礙及該選舉全體正當之結果者爲限（即所違背者係有影響於該選舉正當結果之法令及因舞弊而涉及該選舉全部之效力者）（七年上字八八九號）

選舉無效之訴訟係以國家選政之效力爲其目的自應以關於選政代表國家之選舉監督爲相對人（七年上字八二四號）

解釋

選舉訴訟選舉法既無不得上訴明文自難加以限制且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各條均採審判確定主義當然准有上訴權依第九十條規定初選應爲三級審覆選應爲二級審（二年統字一號）

第八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初選舉及覆選舉均適用之

初選舉無效時覆選舉雖經確定一併無效

判例

查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四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第九十三條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爲時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初選舉無效時覆選舉一併無效各等語綜釋法意初選舉若有無效原因應於選舉日起五以日內合法起訴經審判確定其初選舉始失效力因而以該初選舉爲基礎之覆選舉亦應一併失效若初選舉雖有無效原因而舉選人不於五日期內合法起訴則其選舉之效力卽已依法確定不得遲至覆選舉後復主張初選舉之無效原因以圖搖動覆選舉之效力上告論旨雖謂選舉人名冊係特別名詞並無可含混於他種名詞之文義選舉法第八十四條第一款既以選舉人名冊舞弊爲選舉無效之原因而第八十五條又稱前條之規定初選舉覆選舉均適用之可知選舉人名冊如有舞弊亦可在覆選舉時提起訴訟等語然查該選舉法除第二編第二章第二節各條所定初選舉人名冊外第六十五條復有覆選人名冊之規定并非初選之外卽無名冊自不得卽謂第八十條四第一款之選舉人名冊係專指初選舉人名冊而據以主張覆選舉訴訟亦得以初選名冊舞弊爲理由至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前條之規定初選舉覆選舉均適

用之云者不過明示該法所認之選舉無效原因初選覆選係屬相同並非有消滅初選舉起訴時限之意義法意至爲明瞭（二年上字八二四號）

第二節 當選無效

第八十四條 凡有左列各項情事爲當選無效

- 一 不願應選
- 二 死亡
- 三 被選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判例

票有符號一節據上告人主張爲污損或不依式及夾寫他事此種主張卽假定爲正常亦僅能以被選舉人所得內有票應行作廢之票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四條當選人票數不實之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至其是否出於辦理選舉人員之舞弊及是否通謀故縱既未能有所證明尙難謂其具備法定選舉無效之要件（七年上字八八九號）

第八十五條 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并將姓名及其緣由宣示

第八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三節 改選及補選

第八十七條 改選於每屆選舉年限行之

選舉無效時應於該選舉區一律改選

第八十八條 補選於議員缺額該選舉區無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第八十九條 關於改選及補選事項均依本編之規定行之

第五章 選舉訴訟

第九十條 選舉人惟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
未設審判廳之處得向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判例

現行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既採用無記名投票制度自係保持各選舉人選舉之自由使各選舉人得不受外部之牽制安全選舉其所欲舉之人故各選舉人原無陳述所舉何人之義務故當事人所請傳訊各選舉人除選舉人中有自願到案陳述者外審判衙門自不得遽據其請求使各選舉

人爲無義務之陳述而自願到案各人之陳述並無其他方法可以證其確實亦難據爲合法之信憑（七年以上字九六三號）

核對筆迹依法須先有應待核對之特定書據若並無該特定書據其所請核對字體原無標識可認爲何人書寫而當事人亦均不能指稱所書之人者則請求核對之前提已屬不存縱欲判別其真僞究應以何人筆迹供核對亦尙不明又何從實施核對之程序選舉票面既未記名自無標識可認爲何人所書而兩造亦均未能指稱所書之人自係無可核對卽令設法覓票核對亦屬模糊影響斷難得預期之結果（七年以上字九六三號）

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八條關於選舉變更及選舉訴訟等項均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而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第一項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爲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等語是依該法第八十二條第二款辦理選舉人員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時雖足爲選舉無效之原因而法文內有起訴權者既僅限於選舉人則按照選舉法不得謂爲選舉人者卽不得提起此項訴訟其義甚明至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所稱選舉人既經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應由選舉監督就法律所定有資格人製成選舉人名冊則名冊所載之人始可稱爲選舉人亦毋庸疑論

者或致疑於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五三十九等條之所定然各該條規定明係舉示有選舉資格之人非謂有此項資格無須各冊記載即可從事於投票（參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三四十一二十九條）如果選舉人名冊所載有錯誤遺漏本可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七二十八條呈請選舉監督判令更正若竟呈請被駁則除依法爲行政訴願外無論是否更准其提起行政訴訟而在選舉法上實無向法院請求救濟之途選舉人名冊漏列之有選舉資格人法院自亦不得違反法律關於選舉人名冊之規定遽認其爲選舉法上之選舉人予以提起選舉訴訟之權故該項選舉是否有效卽無再加審究之餘地（六年抗字四八號）

本院關於選舉訴訟之審判權本由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參議院議員選舉準用）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七條之規定而生該法既無以本院爲控訴審之規定而依法院編制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本院又本無控訴審職權故凡不服高等審判廳關於選舉訴訟之判決上訴於本院者自應準用民事上告程序以糾正原審違法之點爲範圍而不爲本案事實之調查（七年上字八八九號）

當事人之起訴是否可認爲以選舉監督爲被告應視當事人起訴之真意以爲斷（七年抗字三七五號）

本院在民國二年未經採用書面審理主義以前關於選舉訴訟上告案件雖與其他民事上告案件同用言詞審理自變通辦法採用書面審理主義以後無論民事訴訟上告案件或選舉訴訟案件除依法應由上告審直接調查事實者外（如調查控訴審所踐程序是否合法）概以書面審理行之（本院咨司法部文內所稱除因本院職權得調查之事實關係各點認為有必要情形者外概以書面審理亦即此義）並非關於選舉上告案件別有特殊辦法（七年上字八八九號）

高等審判廳合議制惟於上告案件得由廳長因必要情形以推事五員之合議庭行之至選舉訴訟關於法院之構成雖無明文規定然既準用民事訴訟程序則其法院之構成自應以該管法院之民事庭構成人數爲準繩（二年上字三號）

解釋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所謂辦理選舉違背法令者係指違背有影響於選舉結果之法令而言（參照六年上字第一五三號判例）各鄉團董分送投票通告單於選民之死亡者扣留通告單隱匿不報尙不能認爲辦理選舉違背法令至投票簿內所列選民於投票時已經死亡由他人冒名投票而管理員監察員未經查出者如其結果致不足當選票數自屬當選無效（七年統字八一五號）

報載選舉舞弊情形祇能爲調查之導線不能遽據爲判決根據（七年統字八〇一號）

初選之選舉訴訟未設審判廳地方應以縣知事相當官署惟如以縣知事爲被告而其承審員又被拒却聲請指定管轄者高等廳如認爲正當自可指定他廳縣依法審判（七年統字七九七號）

選舉訴訟準用現行民事訴訟程序由民庭審判（二年統字七號）

選舉訴訟於覆選舉後十日內赴檢察廳起訴經批駁復迭次呈訴者其起訴期間非由該原告之逾限乃由官廳權限未清所致自不得謂爲業已經過（二年統字一一號）

選舉訴訟既準用民訴程序如依現行民訴法例應爲闕席判決者自可照辦（二年統字一一號）

民刑事訴訟除法有特別規定外本可並行若於選舉訴訟外並有妨害選舉罪之嫌疑者應依刑訴審級程序另案辦理（二年統字一一號）

初選監督對於已經宣示當選之人以應歸無效爲理由不給證書係初選完畢後之處分不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得爲訴訟之列該被宣示人如有不服應依訴願及行政訴訟方法辦理司法衙門毋庸受理（七年統字八〇七號）

議員兼差候補當選人要其辭職未遂而與訟者既不合於選舉訴訟又非侵害私權之訴審判衙門不能予以受理（七年統字七四六號）

抗告人以調查員方震坤等辦理本屆衆議院議員選舉與縣知事共同舞弊未便更在東流縣署

訴訟等情向原廳爲指定管轄之聲請原廳予以駁斥無論是否允當既係不得上訴本院卽難違法受理（十年統字一八五號）

告稱辦理選舉人浮報選民係屬選舉訴訟其期間不得逾元年衆議院選舉法第九十條之限制若在選舉日前自得隨時起訴（十年統字一四八七號）

茲有極少數縣分選民以全省各縣選舉人名冊浮五縣初選監督爲違法舞弊聲請指定管轄是否合法如須指定則全省各縣訴訟非少數地廳所能受理可否分別指定鄰縣爲訴訟官署查選舉監督之縣知事如爲被告依法自得聲請指定管轄其聲請如認爲正當不拘廳縣皆可指定乞參照本院統字七九七號解釋（十年統字一五六九號）

查初選舉起訴日期以自初選舉日起五日內爲限舊衆議院選舉法第九十條自有規定而初選民對於覆選當選人無起訴權本院統字第一五一九號解釋亦已示明至第一五一號解釋係專指有選舉權者雖未入場投票仍得分別初選覆選依其起訴日期行使訴權不能據該號解釋類推爲初選民可不拘期限於覆選後提起初選訴訟及非初選當選人有提起覆選訴訟之權切勿誤會（十年統字一五八三號）

第九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二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

第九十條之規定起訴

判例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五條內載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中略）者因得起訴等語原係關於當選訴訟之規定當選訴訟之目的係以選舉有效爲前提故落選人主張自己之應當選係限於選舉有效之時就開票結果以確認其所得票數之應當選如果選舉者舞弊違法而無效依法即應提起選舉無效之訴自不得援該九十五條以爲主張（七年上字九六三號）

第九十三條 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

解釋

衆院選舉法第九十三條規定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尋繹法意原期望速爲審結惟選舉訴訟之內容其當選是否有效如應以刑律上妨礙選舉罪及其他普通犯罪是否成立爲先決問題時選舉訴訟之程序應否暫行中止查訴訟通例民事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雖得依聲請或以職權命於刑事訴訟終結前中止訴訟程序惟選舉訴訟既宜速

結如獨立可以進行卽不應率予中止（十年統字一五七七號）

第六章 罰則

第九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律處斷

第九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已受選舉旅費不於選舉日期到覆選區投票者除追繳旅費外加倍

罰金

第三編 蒙古西藏青海議員之選舉

第九十六條 蒙古西藏青海選舉區劃及議員名額之分配如左

哲里木盟 二名

卓索圖盟 二名

昭烏達盟 二名

錫林郭勒盟 二名

烏蘭察布盟 二名

伊克昭盟 二名

土謝圖汗部 二名

車臣汗部 二名

三音諾顏部 二名

札薩克圖汗部 二名

烏梁海 二名

科布多 三名

阿拉善 一名

額濟納 一名

前藏 五名

後藏 五名

青海 三名

第九十七條 選舉監督以各該選舉區之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區內一切選舉事宜選舉監督得

酌派辦理選舉人員并定其職務

第九十八條 選舉監督應分派調查委員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造具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名冊應載事項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第九十九條 前條之調查選舉監督若認爲不能遍行時得專就其駐在地行之

第一百條 選舉監督專就其駐在地爲調查時對於駐在地以外之本管區域應先期詳列選舉

事由選舉資格并限定日期令各地之行政長官宣示公衆聽選舉人合格者自行呈報

各地行政長官於呈報期滿時應即查實彙報選舉監督

第一百一條 選舉監督應將前條呈報之選舉人一併列入選舉人名冊

第一百二條 關於選舉人名冊之宣示及更正準用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三條 選舉監督應於選舉期前頒發選舉通告令本管各地之行政長官宣示公衆

選舉通告應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日期

二 選舉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第一百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設於選舉監督駐在地

選舉監督得依便宜分割本選舉區爲若干投票區每投票區設投票所一處

第一百五條 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條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圖準用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投票紙除漢字外得書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一百七條 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三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八條 選舉按照本區應出議員名額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當選不足額時應就原投票所再行投票至足額為止

第一百九條 當選人足額後以得票多數者為候補當選人其名額與議員名額同候補當選人不足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次準用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當選人通知及證書之給與準用第七十九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二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選舉監督應將選舉情形詳細記載連同投票簿并有效無效之票紙及議員名冊於本屆選舉年限內保存之并造具該區議員名冊呈報內務部

議員名冊適用第八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關於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適用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四條至八十六條之規

定

第一百十四條 改選及補選適用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之規定

關於改選及補選事項均依本編之規定行之

第一百十五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爲得自選舉日起五日

內向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第一百十六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一百十七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

依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起訴

第一百十八條 選舉訴訟之審判適用第九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處斷適用第九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編 附則

第一百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日公布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各省議員之選舉

第一節 選舉區劃及辦理選舉人員

第一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選舉區劃一併變更時應由原轄選舉區選舉監督將隸屬於該管區之選舉人名冊關於變更之一部送交新轄選舉區選舉監督選舉監督接到前項選舉人變更名冊時應繕寫副本分送關係各區之辦理選舉人員

第二條 每屆選舉各省選舉總監督應於法定選舉事項最初日以前設辦理選舉事務所專司籌備全省選舉一切事宜

第三條 辦理選舉事務所酌設委員若干人由選舉總監督遴選派充

第四條 辦理選舉事務所之辦事細則由選舉總監督定之

第五條 辦理選舉事務所於本屆選舉完畢後裁撤

第六條 初選監督及覆選監督各就本署設辦理選舉事務所專司各該區選舉一切事宜

第七條 初選辦理選舉事務所除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設管理監察各員及調查員外得酌設委員若干人

第八條 覆選辦理選舉事務所除依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設管理監察各員外得酌設委員若

千人

第九條 初選及覆選辦理選舉事務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及覆選監督定之

第十條 初選監督及覆選監督於委任投票開票各監察員後應將其姓名住址通知各該投票

開票管理員

第十一條 初選及覆選辦理選舉事務所之裁撤依第五條之規定

第二節 初選舉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初選監督按照地方情形分割本管區域爲若干投票區時通告

本管區內

第十三條 每選舉區分爲二個投票區以上時須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各投票區須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

二 選舉人名冊各投票區分別造具

三 各投票區設投票管理員若干人由初選監督遴選派充

四 初選監督當於選舉期五日以前將選舉人名冊分送各投票區投票管理員

五 投票完畢後投票管理員應會同投票監察員之一人或二人以上將投票紙投票簿及

選舉人名冊彙送於開票管理員

第十四條 選舉人之年齡及在該選舉區居住年限以開始調查選舉人名冊之日計算

第十五條 同一選舉人不得編入數選舉區之選舉人名冊

第十六條 調查員造具選舉資格調查表由該員鈐蓋名章於表內所列選舉人資格負完全責

任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選舉人名冊應載事項初選監督督察調查員調查明確核實造冊與該調查員負共同責任

第十八條 投票管理員須製成投票錄開票管理員須製成開票錄初選監督須製成選舉錄詳細關於投票開票情形始末於本屆選舉期內保存之

第十九條 投票所須有相當設備使投票人不能窺視交換及爲其他不正行爲

第二十條 覆選監督依本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分交投票紙於各初選監督後須將分交數目各若干報告於選舉總監督

第二十一條 初選監督依本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分交投票紙於各投票所後須將分交數目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四

各若干報告於覆選監督

覆選監督接受前項報告後須彙報選舉總監督

第二十二條 分交投票紙之數目除由選舉總監督分別彙報於內務總長外各該監督須將分交各數目宣示於辦理選舉事務所

第二十三條 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後由投票管理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選舉日期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啓封

第二十四條 投票人到所時須由管理員監察員會同調查員詳詢姓名住址與選舉人名冊對照無誤由投票人簽字後方得交付票紙如疑爲非本人時須有其他投票人爲之證明

前項證明之事實須記載於投票錄

第二十五條 投票人因錯誤污損投票紙或封筒時得請求換給

前項投票紙或封筒之換給管理員須將該投票人姓名記載於投票錄

第二十六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投票紙交付或換給完畢後投票管理員須於當日將交付總數換給總數及餘存總數分別記載於投票錄並宣示於投票所

前項宣示投票人認爲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請求由投票監察員即時當衆檢察但不得

檢及業經投入匭內之票紙

第二十七條 各投票所受領投票紙後須記明數目俟投票完畢後投票管理員將用過數目報告初選監督並將污殘票紙一併邀還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其退出

一 冒替者

二 在投票所內喧擾勸誘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三 在投票所內窺視交換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四 攜帶凶器入投票所者

五 有犯刑律妨害選舉各罪之嫌疑者

六 在投票所內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因有事故退出投票所外或因有前條各款情事令其退出者投票管理員

應取回投票紙將該投票人姓名並退出緣由記載於投票錄

第三十條 因有事故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欲入所投票時管理員得於投票所未關閉以前准

其入所投票但因有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令其退出者不在此限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五

第三十一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以前可給選舉人以投票入場券及入場號數

第三十二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初選監督改定投票日期但至能投票時不得延至三日以外

第三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以前應將投票匭當衆開驗

第三十四條 選舉票須由投票人自行投入票匭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投票時投票管理員須派二人列席投票匭側各記投入票數記數完畢後報告於投票監察員前項報告由投票監察員會同投票管理員核對二人所記總數記載投票簿並宣布於票所

第三十六條 投票匭於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即時當衆嚴密封鎖非屆開票時當衆驗明封識不得啓封

投票人有二十人以上之同意得公推十人另備各人簽名蓋章之封條加封於投票匭

第三十七條 投票匭封鎖後未移送於開票所以前不得移出投票所外

第三十八條 投票匭移送開票所時除鎖鑰另行鈐印封固外投票管理員應會同投票監察員酌派巡警監守或護送

前項規定如投票人有十人以上之同意得公推二人請求於管理員會同駐所監守或護送之
第三十九條 已逾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時間投票尙未完畢須於次日接續投票者其投票
匭之封鎖及監守於前三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四十條 投票匭移交開票所除在途時間各依道里計算外不得延至二小時

第四十一條 投票匭到達開票所後在未屆開票日時以前開票管理員須酌派巡警嚴密監守
該投票區投票人所公推之護送人亦得會同監守之

第四十二條 依本法第五十二條初選監督酌定開票時刻後須先行於開票所及初選監督所
在地之交通便利各地方宣示公衆

第四十三條 開票時間自初選監督所定時刻起至午後六時止若逾限尙未完畢約計未開之
票數在三分之一以下者開票管理員得呈明初選監督酌量延長時間其數在三分之一以上
者於翌日午前八時起接續行之

前項接續開票投票匭之封鎖及監守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判例

依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開票時間應以午後六時爲止若逾

限尙未完畢非約計未開票數在三分之一以下者不得延長時間於本日繼續開票（七年以上字
一二一三號）

第四十四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須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票若干無效票若干分別記
於開票錄並宣示公衆

第四十五條 開票管理員須會同監察員將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分別記載於開票錄投票
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有增多或減少時應附記其增減理由

第四十六條 選舉人得請求管理員給與開票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但管理員得臨時限
制入場人數

第四十七條 前條入所參觀之選舉人於開票事宜認爲有疑義時得由十人以上之請求由開
票監察員即時當衆檢察

前項請求人之姓名及檢察情形須記載於開票錄

第四十八條 屆投票開票時刻該監察員有因事故缺席者由選舉監督於選舉區內之選舉人
中選派代理

前項缺席監察員及代理監察員之姓名應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或開票錄

第四十九條 同一選舉區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其當選應屬何人外依決選投票方法決定之

前項證明於三日內有本投票區選舉人十人以上確認為不實者仍行決選

第五十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如住居各為一投票區時就各本投票區分別行之但依地方之便宜得由選舉監督擇一適中之投票所令其連合投票

第五十一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應先一日分別記載各該人之職業及住址榜示於投票所
第五十二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除於選舉票書被選舉人姓名外並須於姓名下記載被選舉人之職業及住址

第五十三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節關於投票紙投票匭投票開票檢票各規定於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均準用之

第五十五條 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之選舉旅費由各該選舉區酌給

第五十六條 選舉人名冊選舉人資格調查表投票紙投票匭並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之製辦經費由各該選舉區籌給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一〇

第五十七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選舉人員及依本細則所設委員其公費由各該選舉

區酌給

第五十八條 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須繕寫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舉人請求閱覽

第五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投票封筒投票區投票錄選舉錄及初選當選證書式
依附表所定選舉資格調查表式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二節 覆選舉

第六十條 覆選舉被選舉人年齡以舉行覆選之日計算

第六十一條 依本法第七十三條覆選舉投票紙應由覆選監督依式製成發交投票所

第六十二條 覆選選舉人應於覆選期前親赴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報到呈驗初選當選證書

第六十三條 投票時覆選選舉人須將初選當選證書持赴投票所由管理員監察員查驗相符

方得交付投票紙

第六十四條 覆選選舉票除依法令書被選舉人姓名外須於姓名字樣以下記載被選舉人之

籍貫

第六十五條 覆選監督製成開票入場券於投票入匭後發給各該覆選選舉人

第六十六條 投票完畢後覆選選舉人有十人以上之同意得公推五人另備各人姓名蓋章之封條請求管理員監察員加封於投票匭

第六十七條 開票所須經覆選選舉人三分之一以上入所監視驗明封識方得開票

第六十八條 開票所駐守之巡警祇任維持該所秩序對於覆選選舉人監視開票不得干涉

第六十九條 投票所投票紙投票匭投票開票檢票同姓名者之證明或決選及選舉等費之籌給各事項除本節有規定者外均準用初選舉之規定

第七十條 除投票紙投票封筒投票匭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之定式與初選舉同者外其覆選舉人名冊覆選舉投票簿議員證書及議員遞補證書式依附表所定

第二章 蒙古西藏青海議員之選舉

第七十一條 每屆選舉由選舉監督於法定選舉事項最初日期以前設辦理選舉事務所

第七十二條 各選舉區之本管各地方行政長官得依前條之規定設辦理選舉事務所但須呈報於選舉監督

第七十三條 辦理選舉事務所及辦理選舉事務所之辦事細則由選舉監督定之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一二

第七十四條 投票所投票紙投票匭投票開票檢票各事項除本章有規定者外均準用第一章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除投票紙投票封筒投票匭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之定式與初選舉同者外其選舉人名冊投票簿議員當選證書及議員遞補證書式依附表所定

選舉資格調查表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七十六條 投票紙依式製定時除用漢字外並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印於投票紙之裏面

第七十七條 頒發選舉通告時除用漢字外並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書於該通告之後方

第三章 附則

第七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省議會議員依省制第五條規定之名額選舉之

第二條 選舉年限以三年爲一屆

每屆選舉年限以七月一日爲初選日期八月一日爲覆選日期

臨時選舉日期由本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編製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內住居滿二年以上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省議會議員之權

一 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

二 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

三 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四 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爲省議會議員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二

-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 三 有精神病者
- 四 吸食鴉片煙者
- 五 不識文字者

判例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五條所謂不識文字者自係於通常表示意思之文字不能知其意義之謂並非專指目不識丁者而言故凡僅能自寫姓名年籍數字或誦讀書狀數語而通常文義茫然不知者即爲法律所規定之不識文字不得認其有省議會議員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七
年上字一二一二號）

第六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 現役陸海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
- 二 現任司法官吏
- 三 現任本省行政官吏及巡警

四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解釋

查文官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在學習期內雖未完全取得官吏之資格然官吏服務令及懲戒條例等法規皆應準用自無許其兼充議員之理（九年統字一四〇六號）

第七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小學校教員

二 各學校肄業生

解釋

小學校教員有無初選被選權希查照各選舉法辦理（十年統字一六〇一號）

第八條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但監察員不在此限

判例

查現行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八條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但監察員不在此限之規定所論辦理選舉人員自係指該法定有名目者而言該法第二十二條既明定有調查名目即不能不認調查員爲辦理選舉人員而辦理選舉人員除監察員外必須停止其

於本區內之被選舉權者立法本意無非爲防止舞弊營私礙及選舉正當之結果起見調查權之法定職務既在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因其職務上關係易於舞弊營私苟非加以相當制限難免發生礙及選舉正當結果之情事故調查員於其本區內之被選舉權應在停止之列斷然無疑（八年上字一四一號）

解釋

辦理選舉之縣知事於其選舉區內依法（選舉法第八條）停止被選舉權雖經解任於覆選仍受限制（十年統字一六一六號）

選舉調查員自係辦理選舉依現行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八條於其選舉區內應停止其被選舉權本院八年上字一四一號判例現未變更（十年統字一六五九號）

此次受理江蘇蔡某與施某因省議會議員當選訴訟認調查員爲辦理選舉人並停止其復選區內之被選舉權係依法評議議決認爲必如此解釋始合立法真意足以防止選舉之弊故予依法改判（八年統字九四四號）

第九條 承攬本省工程之人及承攬本省工程之公司辦事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十條 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各以所轄地方爲境界

地方行政區劃及其名稱未改正以前左列各區劃均以縣論

一 府直轄廳州之直隸地方

二 廳及州

第十一條 復選舉合若干初選區爲選舉區其區劃別以表定之

第十二條 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選舉區一併變更但原選議員不失其職

第十三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本省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全省選舉事宜

第十四條 初選區設初選監督以各本區之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初選舉一切事宜

第十五條 覆選區設覆選監督應於選舉年限六月一日以前由選舉總監督委任之監督覆選

一切事宜

覆選監督駐在地由選舉總監督定之

第十六條 初選覆選均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名由初選監督覆選

監督分別委任之但監察員應以本區選舉人爲限

解釋

非選舉監督委任之員而執行管理投票或監察職務不因事後追認而生效（十年統字一五

三九號

第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 一 掌投票所啓閉
- 二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 三 掌投票甌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名冊
- 四 保持投票所秩序
- 五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 一 掌開票所啓閉
- 二 清算投票數目
- 三 檢查投票紙真偽
- 四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 五 保存選舉票
- 六 保持開票所秩序

七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九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呈明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二十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二章 初選舉

第一節 投票區

第二十一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地方情形分割本管區域爲若干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投票區應於選舉年限之前年十月一日以前由初選監督籌定呈報總監督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三條 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委員自選舉年限之前年十月一日起按照

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

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初選舉監督定之

解釋

初選舉監督所委任調查員因調查期限急促轉託商農與各公所及各同鄉會代查選舉人資

格能否有效查調查員依法應由初選監督委派不得自行委託商會各公所及同鄉會爲選舉
調查(十年統字一五一〇號)

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及左列第一款或第二款

事項

一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價格之數

二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解釋

省議會議員選舉調查單所載選舉人之資格核與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所規定選舉人之資格
相符能否認爲與衆議院議員選舉人名冊有同等之效力查省議會議員與國會議員應各依
法選舉則省議會議員選舉調查單於衆議院議員選舉不生效力(十年統字一五一〇號)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前年十一月三十日一律告成由初選監督呈報總監督

第二十六條 初選監督應按各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冊於前年十二月一日頒發各投票區宣

示公衆

第二十七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以二十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悞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憑

呈請初選監督更正前項呈請更正初選監督應自收呈之日起二十日以內判定之不服者得呈請於總監督其判定期間同

第二十八條 凡經初選監督或總監督判定更正者應由初選監督更正選舉人名冊並補報總監督

第二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存各投票所及開票所並由總監督呈報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

第三節 當選人名額

第三十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為議員名額之二十倍每屆由總監督按照該覆選區應出議員名額用二十乘之為該覆選區內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於各初選區

第三十一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之分配由總監督以該覆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名額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初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若干名

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定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

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總監督於六月二十日以前通知各初選監督

第四節 選舉通告

第三十二條 初選監督應於六月二十日頒發選舉通告應載事項如左

一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二 投票方法

三 本區初選當選人名額

第五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每投票區各設一處開票所設於初選監督所在地其地址各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周圍得臨時增派巡警保持秩序

判例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投票所及開票所周圍得臨時增派巡警保持秩序本無調用軍隊之明文而當投票調有軍警守衛被告入又承認不諱似於法本難謂合惟依本院

向來判例辦理選舉縱或不免違法而於選舉正當結果並無影響者仍不得認為選舉無效之

原因（八年上字一二七七號）

第三十五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除本所職員選舉人及巡警外他人不得闖入

開票所因參觀之選舉人過多不能容時管理員得限制人數

第三十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及開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裁撤之

第三十七條 投票所啓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為率逾限不得入內

判例

按現行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七條投票所啓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為率逾限不得入內之規定是在法定時間以內選舉人當然可隨時入所投票選舉監督即無無故宣告中止投票不准選舉人入所之理（七年上字一二二三號）

解釋

違反省選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聽選舉人先時入所而投票仍在八時以後尚不為選舉無效之

原因（十年統字一六三七號）

第三十八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第六節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匭

第三十九條 投票紙由總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五月一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初選監督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四十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各投票區所屬選舉人分別造具投票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匭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四十一條 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四十二條 投票匭除投票時外應嚴加封鎖

第七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四十三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四十四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解釋

選舉人因身染疾病呈請以兄弟代行投票經覆選監督批准代投該區選舉是否因此無效查省選舉法第四十四條投票不適用代理雖經監督批准亦屬當選無效（十年統字一六三七號）

第四十五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四十六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四十七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判例

省議會議員之選舉據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係用無記名投票法不令各投票人負擔陳述所舉何人之義務即所以保持其選舉之自由原投票之人縱令一一傳到質訊自亦難認其事後之陳述爲真實（七 years 上字一一四九號）

查現行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採用無記名投票之方式原係保持各投票人選舉之自由由各投票人自無陳述所舉何人之義務縱令將各投票人悉傳作證亦難憑信其事後陳述之爲確實況上告人等所舉證人即係本案之當事人其所陳述必係有利於一造尤不能偏信其片面之詞據爲裁判基礎原審不令作證於法並非不合至核對筆跡依法須先有應待核對之特定書據若並無特定書據或其所請核對之書據自體原無標識可認爲某人手筆當事人又尙不能指稱其所書之人者則請求核對之前提已不存在更何從實施核對之程序今選舉票面投票人既不記名自無標識可認爲何人書寫兩造亦均未能指稱所書之人則原審不予

核對筆跡亦非不合（七年以上字一二六七號）

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投票係用無記名單記法不令各投票人負擔陳述所舉何人之義務原所以保持選舉之自由故原審對於甲等就令一一傳訊而事後之陳述亦未便遽採爲判決之基礎而無傳訊或囑調查之必要（八年以上字一二七七號）

第四十八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十九條 投票完畢後投票人應即退出

第五十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五十一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連同投票匭於投票完畢之

翌日移交開票所並呈報初選監督

第五十二條 初選監督自各投票匭送齊之翌日應約定時刻先行宣示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

開票即日宣示

第五十三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五十四條 凡選舉票無效者如左

一 寫不依式者

- 二 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舉人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限
- 三 字迹模糊不能認識者
- 四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 五 選出之人爲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判例

按現行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選舉票無效情形列有五款第三款所謂字迹模糊不能認識者自係指票內字跡一見不能認爲何字者而言其票墨污面所有字跡尙能辨識者當然不在此限（八年上字三二八號）

解釋

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五十四條第六十八條與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所定無異本院民國七年上字九六六號判例已著爲先例（十二年統字一八〇四號）

第五十五條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呈送初選監督

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呈送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初選監督保存之

第八節 當選票額

第五十六條 初選以本屆應出當選人爲當選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三分之一爲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爲初選當選人

第五十七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初選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缺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卽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就榜示姓名內行決選投票

決選投票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

第五十八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被決選人之名次亦同

判例

抽籤方法於當選票數相同時適用之其票數相同與否在通常選舉應將該屆選舉中該區所投票之當選票數適法計算乃能定之故如因該機關之處分致令真正相同票數或損以益轉處於不同之列者卽不得謂有適法之計算仍得依法定程序糾正之使其真正相同之票數否則抽籤之方法又何由適法舉行（二年上字一三號）

第五十九條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初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爲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前依

條之規定

決選投票後以被決選人之未經當選者爲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依前條之規定

第九節 當選通知及證書

第六十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並由初選監督具名分別通知各當選人

第六十一條 當選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應於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

應選論

第六十二條 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

第六十三條 當選證書由總監督按照定式製成先期分交初選監督

第六十四條 當選證書給與後應將當選人姓名榜示並呈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第六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受領證書後由初選監督按照距覆選投票所路程遠近酌給旅費

第三章 覆選舉

第六十六條 覆選舉由初選當選人齊集覆選監督駐在地行之

第六十七條 選舉人名冊以初選當選人爲限依各初選區之順序編列之其冊內應載事項除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一八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外應載明初選當選票數

第六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

第六十九條 覆選當選人名額依議員名額定之

第七十條 議員名額之分配每屆由總監督以該省議員名額除全省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議員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覆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覆選區應出議員若干名

覆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議員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議員不足定額者比較各覆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議員名額分配定後由總監督於六月二十日以前通知各覆選監督

第七十一條 覆選監督應於七月一日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二 投票方法

三 覆選當選人名額

第七十二條 覆選投票所開票所地址及其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

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判例

謹按省議會選舉法第七十二條覆選投票所開票所地址及其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第二項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之事項準用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甲公然違背法令當選舉無效（八年上字二二七八號）

第七十三條 覆選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甌定式與初選同

第七十四條 覆選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三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為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為覆選當選人

第七十六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不足定額時由覆選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缺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就榜示姓名內再行投票至足額為止

第七十七條 得選當選人足額後並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覆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爲候補當選人

第七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爲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判例

關於候補當選人之名次按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同次選出之候補當選人票數同者固應抽籤定其名次但實施抽籤程序時並無必須該候補當選人到場之明文即不能徒以候補當選人未經到場推定其無實行抽籤之事上告人乃因其於開票時未經到場遂謂被上告人於票數相同之候補當選人並未依抽籤以名次任意將上告人抑置第三自屬空言主張無從憑信（八年上字二一八號）

第七十九條 覆選當選人自接到當選通知之日起應於二十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八十條 凡應選者爲省議會議員由覆選監督給與議員證書

第八十一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覆選監督應將覆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同投票簿並有效無效之選舉票及議員名冊呈送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保存之並由總監督彙造該省議員名冊呈報內務部

議員名冊應載明議員姓名年歲籍貫及所得票數

第四章 選舉變更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八十二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爲選舉無效

-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解釋

查投票入場券選舉法上並無此項規定但辦理選舉人員爲辦事便利起見發給選舉人投票入場券是否違法查投票入場券於選舉雖無規定若爲秩序上鄭重起見自非違法（十年統字一五一〇號）

第八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初選舉及覆選舉均適用之

初選舉無效時覆選舉雖經確定一併無效

第一節 當選無效

第八十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爲當選無效

- 一 不願應選
- 二 死亡
- 三 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解釋

省選舉法第八十四條規定當選無效係採如舉主義若當選人買收投票其行爲顯于刑律不在該條所示各款之內能否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查當選無效與妨礙選舉罪適用法律不同勿容牽混但收買行爲如經刑事確定判決處以罪刑者自得認爲有省選舉法第八十四條第四款原因許其起訴（十年統字一六三七號）

覆選投票如有選舉人請假他人冒名替投惟當選人所得票數除去冒替之票仍合法當選是否亦爲票數不實作爲當選無效院電謂當選人所得之票數除去冒名替投之票仍滿法定額

數者尙非票數不實當選係屬有效（十年統字一五七〇號）

第八十五條 當選無效時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并將姓名及其緣由宣示

第八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第三節 改選及補選

第八十七條 改選於每屆選舉年限行之

選舉無效時應於該選舉區舉行改選

第八十八條 補選於議員缺額該選舉區無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第八十九條 關於改選及補選事項均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五章 選舉訴訟

第九十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爲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

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

未設審判廳之處得向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判例

按省議會議員選舉訴訟因初選起訴者能否於上訴高等審判廳經其裁判之後復向本院聲

明上訴在現行法上雖無何等明文惟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第九十三條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各等語既嚴限起訴權行使之期間復明示選舉訴訟之應儘先審判其於覆選訴訟復規定逕向高等審判廳起訴則立法之意顯係限制二審即行確定以期速結况徵以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三條關於選舉訴訟之規定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復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亦與上開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之明文相同而同法則於另條置有規定獨明其上訴初選以高等審判廳為終審之旨二者事同一律是省議會議員選舉之因初選涉訟上訴者亦當然解釋為上訴至高等審判廳即為終審不得復上訴於本院（七 years 上字二九號）

按本案抗告人以其係省議會議員覆選之落選人亦即覆選選舉人對於覆選管理員及監察員認為選舉舞弊牽涉全數人因向原廳提起選舉訴訟依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八十二條第一款自係選舉無效之訴查同法第九十條之規定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者雖得以起訴但應以何人為選舉無效之訴訟相對人則該法尚無明文規定

惟選舉無效之訟訴係以國家選政之效力爲其目的故本院向來判例認定關於選政代表國家之選舉監督爲其相對人抗告人乃謂此項判例係以命令變更法律自屬誤會至該管理員及監察員縱果干預選舉舞弊之事其在刑法應否科罪或職務上應否連帶負責固屬別一問題惟抗告人既係提起選舉無效之訴乃不以該覆選監督爲被告而僅以覆選之管理員及監察員爲被告於法自有未合至於抗告人起訴狀中雖係稱曾向覆選監督具稟申明不知是何原因拒不受理等語而統觀該訴狀前後文義並無對於該監督起訴之表示且該狀之被告人姓名欄內又明明僅列管理員監察員二人何得忽於事後強調其已含有以監督爲被告之意味原應予以駁回自無不當（七年抗字三七一號）

非該區初選當選人依法對於覆選當選人有無資格無訴訟之根據（十年上字四五號）按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一條關於選舉訴訟之規定一爲選舉無效之訴一爲當選無效之訴依法從來判例（七年上字第八二四號）應以關於選政代表國家之選舉監督爲被告當無效之訴則應以該當選人爲被告（七年上字三三五號）

解釋

初選選舉訴訟於期間內起訴雖以不合程式被駁旋復補具訴狀者其補具訴狀雖已逾訴訟

期間仍應認爲合法起訴（七年統字八三〇號）

參衆兩院議員選舉法之選舉訴訟不得援用普通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係於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經大總統准國會議決法律公布有案至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之選舉訴訟既無此項法規自無禁止其上訴之理（七年統字七四五號）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五章所定選舉訴訟專指選舉議員時發生之爭執而言至已經成立之省議會因選舉議長副議長有疑義時自不能依選舉訴訟解決（七年統字八八一號）

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之選舉日應包括開票日而言與該法第二條之選舉日期不同（十年統字一五七二號）

省選法第九十條之選舉日是否指投票日抑兼開票終了日又同條聲請指定管轄決定後之起訴日期是否仍以五日爲限查該法條所稱選舉日應包括開票日而言如有指定管轄之聲請者其聲請既可認爲有起訴之意思若在五日以內即應由指定管轄衙門受理（十年統字一五七六號）

辦理選舉人員捏造人名混亂選權此種情形如提起選舉訴訟自應受理（十年統字一五〇二號）

查選舉人雖拋棄選權仍得對於當選人起訴（十年統字一五一號）

初選選舉人對於覆選當選人無起訴權希參照本院十年上字四五號判例（十年統字一五一九號）

按統字一五七六號解釋後段既認該聲請爲有起訴意思若該聲請人於指定管轄決定後延不投訴或傳不到案可否由受理衙門再定相當期間通知該聲請人來案遵章具訴繳費屆時若不遵行卽視爲未經起訴又此後若據該聲請人補具訴狀另行起訴或不以抗力爲由請求回復起訴權應否照准查選舉訴訟受理後如有原被告傳不到案及不繳訟費或聲請回復起訴權均照普通訴訟程序辦理（十年統字一六〇二號）

查省選法覆選起訴期自應除去在途之日計算又郵稟起訴應以到達該廳之日爲準但仍扣除法定在途日期至選舉訴訟之土地管轄與普通案件同若在高分廳區域內者應由高分廳受理（十年統字一五九九號）

監察員不能提起選舉訴訟惟查選舉法第十六條規定監察員卽本區之選舉人是否該選舉人起訴權因充監察員而受限制又原辦選舉縣知事以被控撤任其新任知事既非被告自無扶同隱蔽之可虞請求還區開票爲完成手續起見暫允發還並爲保全證據起見將區加蓋蠟

封聲明開區時先行通知派員蒞視開區後仍即送還是否違法查監察員兼選舉人者以選舉人之資格起訴方爲合法至證據保全之聲請無論應否准許自應依法裁判惟照來電情形一方設法保全使證據不至滅失再爲裁判亦無不可（十年統字一六〇〇號）

來電稱投票舞弊經監察員訴由法院將票區調廳被告卽縣監督主張行政權須還區開票原先主張司法權須當庭檢證院謂監察員之資格非可提起選舉訴訟如有合法聲請證據保全者可於裁判後將票區發還（十年統字一五八八號）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五十二條載初選舉監督自各投票區送齊之翌日應約定時刻先行宣示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卽日宣示第九十條載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爲得自初選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未設審判廳之處得向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是選舉與開票並非同日倘開票在選舉五日後而因開票結果始發現舞弊違法情事或開票不依該法第五十二三四等條規定及其他違法行爲能否起訴其起訴日期爲若干日應自何日起算希參照統字一五七二及一五七六號解釋（十年統字一五九三號）

第九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判例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一條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等語是省議會議員覆選之訴訟除第九十二條情形外惟覆選選舉人即初選當選人得提起之此外與選舉無干之人自不許任意告訴（八年上字一三三一號）

解釋

選舉法第九十一條所謂當選人當然包括候補當選人所詢情形（甲被選爲省議員經審判當選無效照章遞補某乙又被人告訴經監督發交審理甲說謂該法第九十條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爲得自選舉日起五日內覆選於十日內起訴某乙情形不能受理）以甲說爲是（八年統字一〇七五號）

選舉訴訟既準用民事訴訟程序自應許其和解（八年統字一〇〇九號）

第九十二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第九十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三條 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六章 罰則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第九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律處斷

第九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已受選舉旅費不於選舉日期到覆選區投票者除追繳旅費外加倍

罰金

第七章 附則

第九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九十八條 第一屆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

第九十九條 本法所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日期於第一屆選舉及臨時選舉得由本省行政長官

酌量情形更定之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四日公布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每屆選舉由各選舉監督於法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最初日期以前委任該管選舉事項人員分別籌備

第一屆選舉由衆議院議員選舉所設之各選舉事務所兼辦仍受成於各該監督

第二條 依本法第九十九條酌量更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日期時參照衆議院議員第一屆選舉籌備日期令辦理但不得與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抵觸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初選監督按照地方情形分割本管區域爲若干投票區時應通示本管區內

第四條 每選舉區分爲二個投票區以上時須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各投票區須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
- 二 選舉人名冊各投票區分別造具
- 三 各投票區設投票管理員若干人由初選監督遴選派充
- 四 初選監督當於選舉期五日以前將選舉人名冊分送各投票區投票管理員
- 五 投票完畢後投票管理員應會同投票監察員中之一人或二人以上將投票紙投票簿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及選舉人名冊彙送於開票管理員

第五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應由原轄選舉區選舉監督將隸屬於該管區之選舉人名冊中關於變更之一部送交新轄選舉區選舉監督

選舉監督接到前項選舉人變更名冊時應臚寫副本分送關係各區之辦理選舉人員

第六條 選舉人年齡及在該選舉區居住年限以調查選舉人名冊之日計算被選舉人年齡以舉行選舉之日計算

第七條 凡一人不得編入數選舉區之選舉人名冊

第八條 投票管理員應製成投票錄開票管理員應製成開票錄各初覆選監督應製成選舉錄
詳記關於投票開票選舉始末情形於本屆選舉期內須保存之

第九條 投票所須有相當設備使投票人不能互相窺視及交換傳觀與其他不正行為

第十條 投票管理員於未投票以前須會集選舉人面開投票函表示其空虛無物後方行投票
第十一條 投票紙須於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之前使投票人自稱姓名住址與選舉人名冊對

照無誤簽字後方行交付如疑為非本人時須有其他投票人為之證明

前項證明須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二條 投票入匭時須於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之前由投票人自行投入

第十三條 屆投票時投票人非有左列情事之一管理員及監察員不得令其退出

一 冒替者

二 在投票所內勸誘喧騷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三 在投票所內互相窺視及交換傳觀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四 攜帶凶器入投票所者

五 犯刑律妨害選舉各罪之嫌疑者

六 在投票所內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第十四條 投票人因有事故退出投票所外及有前條各款情事受令退出者投票管理員應取

回投紙將該投票人姓名並退出緣由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五條 依前條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欲投票時管理員得於投票所未關閉以前准其入所

投票但受令退出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投票人因錯誤污損投票紙及封筒時得請求換給

前項投票紙及封筒之換給管理員須將該投票人姓名記載於投票錄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第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認爲必要時可給選舉人以投票所入場券及入場券號數

第十八條 投票匭閉鎖後凡未送達開票管理員以前不得移出投票所外

第十九條 投票紙及封筒分配於各投票所時須記明數目俟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將用

過數目報告選舉監督並將污殘餘紙一律繳還

第二十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期日

但至能投票時不得延至三日以外

第二十一條 開票管理員於檢票完畢後須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票若干無效票若干分別記

載於開票錄

第二十二條 開票管理員須會同監察員將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分別記載於開票錄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有增多或減少時應附記其增減理由

第二十三條 選舉人得請求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但至座位不能容及

遇有必要情形時管理員得臨時限制入場人數

第二十四條 屆投票開票時刻該監察員有因事故缺席者由選舉監督或其他監察員於本選

舉區內之選舉人中選派代理

前項缺席監察員及代理監察員之姓名應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或開票錄

第二十五條 選舉資格調查表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及封筒投票櫃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製辦經費由各該選舉區負擔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選舉人員及依本細則所設委員其公費由各該選舉區酌給

第二十七條 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須繕寫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舉人請求閱覽

第二十八條 選舉人名冊及關於選舉文件依本法八十一條之規定於本屆選舉年限內須保存之

第二十九條 關於選舉覆選舉同姓名者被選舉之決定及投票紙投票區開票各事項本細則所未規定者均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判例

按修正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並非關於開票日期之規定而依該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關於開票事項本細則所未規定者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按之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亦並無禁止投票開票同在一日之明文本案上告人等主張投票

之日不得即行開票於法實嫌無據（七年上字一二二三號）

按修正省議會議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關於開票事項準用衆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所定據修正衆議院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有開票時間自初選監督所定時刻起至午後六時止若逾尙期未完畢約計未開之票數在三分之一以下者開票管理員得呈明監督酌量延長時間其數在三分之一以上者於翌日午前八時起接續行之又第六十一條覆選舉開票準用初選舉之規定等語是開票時間原則上應至午後六時即止例外雖亦得酌量延長但須未開之票其數合於三分之一以下之限制而開票之時間亦不得定在午前八時以前午後六時以後法文規定意極顯然（八年上字一六七號）

第三十條 選舉資格調查表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及封筒投票票錄開票錄選舉錄及當選證書別以表式定之

前項選舉資格調查表式得臨時委任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日公布七年七月四日修正

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議會議員依本規則選舉之

第二條 縣議會議員之選舉於每屆議員任滿前六個月內舉行之

第一屆縣議會議員之選舉於縣自治法第二十六條所定通常會開會期前六個月內舉行

第三條 縣知事應於選舉期六個月以前依縣自治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調查人口總數擬定議

員名額呈報該管長官轉咨內務部核准

議員名額經內務部核准後應由縣知事分配於各選舉區選舉之

前項議員員額之分配以各選舉區人口之多寡爲準由縣參事會算定於選舉期九十日以前

通告各該選舉區

第四條 縣議會議員選舉區由縣參事會參照從前城鎮鄉自治區域酌量劃分呈報該管長官核定之

第五條 各縣設選舉總監督以縣參事會會長充之監督全縣選舉事宜

第六條 各選舉區設選舉監督由總監督就該縣公民內遴派監督各區選舉事宜

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

第七條 各選舉區辦理選舉應設調查管理各員由各該區選舉監督推舉呈由總監督遴派之

第八條 選舉日期由總監督定之

第九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十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二章 人名冊

第十一條 各區選舉監督應依第七條規定派定調查員按照縣自治法所定選舉及被選舉資

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

前項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應記載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及左列第一款第二

款或第三款事項

一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動產不動產之數

二 曾任或現任某項公職或某種學校教員並任職年限

三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調查細則由縣參事會定之

第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應於選舉期六十日以前一律告成存放一定場所宣

示公衆並由各該區選舉監督呈報總監督

第十三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以二十日爲期如本認爲人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憑請求選舉監督更正

選舉監督接受前項請求時應即日呈請縣參事會審定

第十四條 縣參事會接到前條呈請時於十日內審定之

凡經前項審定更正者應由各該區選舉監督將名冊一律更正並補報總監督

第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另繕副本分存各投票所及開票所並呈報總監督保存之

第十六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確定後一年以內如遇有改選或補選所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仍以該名冊爲準

第十七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時應同時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日期

二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

四 本選舉區當選人名額

第三章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十八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分設於各選舉區其地址由選舉監督定之

其選舉區較大者得由選舉監督劃定地段分設投票所若干處

第十九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由選舉監督依照第七條規定派定管理員掌管投票及開票一切

事宜

第二十條 投票所除本所職員及選舉人外他人不得闖入

開票所因參觀之選舉人過多不能容時管理員得限制人數

第二十一條 投票所之啓閉由選舉監督掌之其啓閉時間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爲率

第二十二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及開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內裁撤之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縣參事會定之

第四章 投票紙投票簿投票匭

第二十四條 投票紙及投票匭由選舉總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選舉期二十日以前分交各區

選舉監督選舉監督於選舉期十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二十五條 各區選舉監督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

前項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二十六條 投票除投票時外應嚴加封鎖

第五章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二十七條 各區選舉監督屆選舉日期應親蒞投票所監察之其投票所有二處以上者呈請

總監督派員分蒞監察之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三十條 投票人領投票交應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二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投票人

投票完畢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得令退出

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

六

第三十五條 投票所管理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造具報告連同投票匭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呈報選舉監督

第三十六條 各區選舉監督於各投票匭送齊之翌日應酌定時刻先行宣示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員開票即日宣示

第三十七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如有票數與名數不符或放棄選舉權等事應另冊記明

第三十八條 凡選舉票無效者如左

- 一 寫不依式者
- 二 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舉人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限
-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四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 五 選出之人為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第三十九條 開票所管理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造具報告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呈送選舉監督

第六章 當選通知及證書

第四十條 凡選舉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

當選人足額後應按照該區應出議員名額以次多數者爲候補當選人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由選舉監督抽籤定之

第四十一條 當選人確定後各區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姓名及得票數目榜示並造具清冊及選舉始末情形報告書連同選舉票紙送總監督由總監督通知當選人

前項清冊及選舉票紙於下屆選舉以前由總監督保存之

第四十二條 當選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應自通知之日起十日以內答覆應選其逾限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四十三條 凡應選者爲縣議會議員由總監督給予當選證書並呈報該管長官轉咨內務部備案

第七章 選舉變更

第四十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者爲選舉無效

- 一 選舉人名冊與被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

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

八

第四十五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者爲當選無效

一 謝絕當選

二 死亡

三 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四 常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第四十六條 常選無效時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緣由宣示

第四十七條 常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第四十八條 每屆議員任滿時應行改選

當選舉無效時應於該選舉區舉行改選

第四十九條 補選以得票最多數者補任期未滿最長之缺其餘以次遞推票數同者由總監督

抽籤定之

第五十條 關於改選及補選事宜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八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行爲以開票後十日爲限得

向地方審判廳提起選舉訴訟但無地方審判廳之區域得向高等審判廳提起之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規定起訴

第五十三條 落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五十一條規定起訴

第五十四條 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事件審判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所定屬參事會權限之事項於第一屆選舉由縣知事行之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八日公布





優待條件 辛亥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甲關於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優待之條件

今因大清皇帝宣布贊成共和國體中華民國於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優待條件如左

第一款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尊號仍存不廢中華民國以待各外國君主之禮相待

第二款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歲用四百萬兩俟改鑄新幣後改爲四百萬圓此款由中華民國

撥用

第三款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暫居宮禁日後移居頤和園侍衛人等照常留用

第四款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其宗廟陵寢永遠奉祀由中華民國酌設衛兵妥慎保護

第五款 德宗崇陵未完工程如制妥修其奉安典禮仍如舊制所有實用經費均由中華民國

支出

第六款 以前宮內所有執事人員各項可照常留用惟以後不得再招闖人

第七款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其原有之私產由中華民國特別保護

第八款 原有之禁衛軍歸中華民國陸軍部編制額數俸餉仍如其舊

乙關於清皇族待遇之條件

優待條件

優待條件

一清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二清皇族對於中華民國國家之公權及私權與國民同等

三清皇族私產一體保護

四清皇族免當兵之義務

丙關於滿蒙回藏各族待遇之條件

今因滿蒙回藏各民族贊同共和中華民國所以待遇之者如左

一與漢人平等

二保護其原有私產

三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四王公中有生計過艱者設法代籌生計

五先籌八旗生計於未籌定之前八旗兵弁俸餉仍舊支放

六從前營業居住等限制一律蠲除各州縣聽其自由入籍

七滿蒙回藏原有之宗教聽其自由信仰

清皇室優待條件善後辦法

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清皇室應尊重中華民國國家統治權除優待條件特有規定外凡一切行爲與現行法令牴觸者概行廢止

二清皇室對於政府文書及其他履行公權私權之文書契約通用民國紀年不適用舊曆及舊時年號

三大清皇帝諭告及一切賞賜但行於宗族家庭及其屬下人等其對於官民贈給以物品爲限所有賜諡及其他榮典概行廢止

清皇室所屬機關對於人民不得用公文示告及一切行政處分

清皇室如爲民事上或商事上法律行爲非依現行法令辦理不能認爲有效

四政府對於清皇室照優待條件保護宗廟陵寢及其原有私產等一切事宜專以內務部爲主管之衙門

五清皇室允確定內務府辦事之職權爲主管皇室事務總機關應負責任其組織另定之

六新編護軍專任內廷警察職務管理護軍長官負完全稽察保衛之責其章程另定之慎刑司應卽裁撤其宮內所用各項執事人役及太監等犯罪在遠警範圍以內者由護軍長官按警察法

清皇室優待條件善後辦法

清皇室優待條件善後辦法

處分其犯刑律者應送司法官廳辦理

七 清皇室所用各項執事人等同屬民國國民應一律服用民國制服並准其自由剪髮但遇宮中典禮及其他禮節進內當差人員所用服色得從其宜



蒙古待遇條件

民國元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一 嗣後各蒙古均不以藩屬待遇應與內地一律中央對於蒙古行政機關亦不用理藩殖民拓殖等字樣

二 各蒙古王公原有之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

三 內外蒙古汗王公台吉世爵各位號應予照舊承襲其在本旗所享之特權亦照舊無異

四 唐努烏梁海五旗阿爾泰烏梁海七旗係屬副都統及總管治理應就原來副都統及總管承接

職任之人改爲世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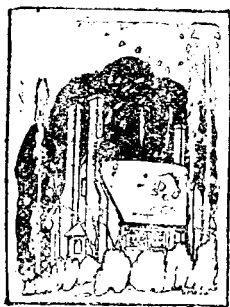
五 蒙古各地呼圖克圖喇嘛等原有之封號概仍其舊

六 各蒙古之對外交涉及邊防事務自應歸中央政府辦理但中央政府認爲關係地方重要事件者得隨時交該地方行政機關參議然後施行

七 蒙古王公世爵俸餉應從優支給

八 察哈爾之上都牧羣牛羊羣地方除已開墾設治之處仍舊設治外可爲蒙古王公籌畫生計之用

九 蒙古人通曉漢文並合法定資格者得任用京外文武各職



議院法

第一章 集會開會閉會休會及延長會期

第一條 民國議會每屆法定開會期日或臨時開會期日之前十日兩院議員各自集會於本院

第二條 民國議會開會之日由兩院議員會合舉行開會式

第三條 民國議會會期了終之日由兩院議員會合舉行閉會式

第四條 兩院得於會期內休會但休會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一 院休會未得他院同意時其休會期間不得逾七日

休會期內有緊要事件議長得通告議事

第五條 民國議會會期之延長其期間由兩院臨時定之

第二章 議員

第六條 新到院之議員應將當選證書提出於本院審查之

前項審查方法於各院規則定之

第七條 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院者應解其職但有不得已故障報告到院時得以院

議展期延至兩個月爲限

第八條 議員於開會後發現不合資格之疑義時各院議員得陳請本院審查由院議決選舉十

三人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之

關於選舉訴訟事件不得請付審查

第九條 議員喪失資格時應即解職

第十條 議員資格有疑義時未經院議決定以前仍照常出席

第十一條 議員請假期間在七日以內者得由議長許可七日以上者須付院議決之但連續請

假數次合算在七日以上者仍須提付院議

第十二條 議員辭職之許否須付院議決之

第十三條 議員有缺額時由院通知國務院依議員選舉法以各該候補當選人遞補之其任期

以補足前議員之任期為限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

第十四條 兩院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依各院所定規則選舉之

第十五條 議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對於院外為一院之代表

第十六條 議長指揮監督秘書長及其所屬各職員

第十七條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八條 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得另選臨時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九條 議長或副議長出缺時應行補選其任期以原任期滿爲限

第二十條 兩院議長副議長任期三年

第二十一條 議長副議長有違法情節經總議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應交懲戒委員會審查後付院議決定如得有總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認爲違法時卽解職另選

第四章 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兩院各設左列三種之委員會

(一) 全院委員會

(二) 常任委員會

(三) 特別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之組織以各院規則定之

第五章 議事及提案

第二十四條 議事日程各院議長定之先日通知議員並登載公報

第二十五條 議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預表決

第二十六條 凡未出席議員不得反對未出席時議決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關於法律財政及重大議案非經三讀會不得議決但因政府之要求議長或議員

十人以上之動議經院議可決者得省略三讀會之順序

第二十八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非經委員會審查不得議決但緊急之際因政府之要求經院議

可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案但不得將原案撤回

第三十條 議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其他提案除別有規定者外須有五人以

上之連署

第三十一條 開秘密會議時議長得令旁聽人退席

第六章 預算案

第三十二條 預算案交委員會審查後限二十日內提出報告

第三十三條 預算案會議時議員提起修正之動議非有二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成爲議題

第七章 彈劾

第三十四條 彈劾大總統案各院非有總議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彈劾國務員案各院非有總

議員十分一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三十五條 彈劾案之表決用無記名投票行之

第三十六條 彈劾大總統案可決後即日將全案通告最高法院限五日內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第八章 建議

第三十七條 建議案非有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三十八條 建議案可決後即日咨達政府

第三十九條 已咨達之建議案政府不能採用時同會期內不得再以建議方式提出

第九章 質問

第四十條 議員質問政府時得以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由各院轉咨政府限期答報

第四十一條 政府答覆後如提出質問書者認為不得要領時得由各院咨請國務員限期出席答覆

第四十二條 關於前條之咨請國務員如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出席時得委員代理

前項委員答復後如提出質問書者仍認爲不得要領由各院咨請國務員出席答覆時國務員不得再委員代理

第四十三條 議員對於政治上緊急問題得臨時動議經院議可決要求國務員出席答覆

第十章 查辦之咨請

第四十四條 查辦案非有議員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四十五條 查辦案可決後即日咨達政府

查辦終結時政府應即咨覆

第十一章 請願之受理

第四十六條 人民請願書非有議員五人以上之介紹不得受理

第四十七條 請願書當付請願委員會審查如委員會認爲不依式時議長應交介紹人發還之

第四十八條 請願委員會應作請願事件表錄其要領每十日報告一次

第四十九條 請願事件經委員會可決得提付院議但否決事件如有議員四十人以上之要求

亦得提付院議

第五十條 請願事件經院議可決後其應行咨達政府者由院咨達政府並要求報告

第五十一條 除法律上認爲法人者外以總代表之名義請願者不得受理

第五十二條 請願書對於政府或議院有侮辱之語者不得受理

第五十三條 牴觸憲法之請願不得受理

第五十四條 干預審判之請願不得受理

第十二章 兩院議事之關係

第五十五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經甲院可決或修正議決時甲院應將該案移付乙院

第五十六條 甲院移付或其提出之議案乙院可決時乙院應將該案咨達政府並將可決之旨

通知甲院

第五十七條 政府提出之議案經甲院否決時甲院應將否決之旨通知政府

第五十八條 甲院移付之議案經乙院否決時乙院應將否決之旨通知政府及甲院

第五十九條 甲院提出之議案經乙院否決時乙院應將否決之旨通知甲院

第六十條 甲院移付或其提出之議案經乙院修正議決時乙院應將該案回付甲院

第六十一條 甲院對於乙院回付之議案於其修正同意時應將該案咨達政府並將同意之旨

通知乙院者不同意時得向乙院請求協議

乙院對於協議之請求不得拒絕

第六十二條 前條協議由兩院各出同數之委員組織協議會行之

協議會委員之員數依甲院之所定但每院至多不得逾十五人

第六十三條 協議會委員用無記名單記投票一次選出之以得票較多數者爲常選但得依院

議由議長指定之

第六十四條 協議會由兩院委員各選委員長一名每會更代主席其第一次會議之主席抽籤定之

第六十五條 協議會非兩院委員各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第六十六條 協議會之議事以兩院議決不相一致之事項爲限

第六十七條 協議會之議事依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不同數取決於主席協議會之

表決用無記名投票行之

表決之際應比較兩院出席委員之員數若多少不同時應抽籤減去其較多之員不預表決但主席不在比較之列

第六十八條 協議會之議決案須先提出於甲院

第六十九條 兩院對於協議會之議決案不得再行修正

第十三章 國務員政府委員出席及發言

第七十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得隨時出席兩院並發表其意見但不得中止議員之發言

第七十一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得出席於各委員會及協議會並發表其意見

第七十二條 各委員會及協議會得請國務員或政府委員出席說明

第七十三條 國務員及政府委員於各會議均不得參預表決

第十四章 兩院與人民及官署之關係

第七十四條 兩院不得對於人民發布通告亦不得為審查事件傳喚人民

第七十五條 兩院除對於大總統及國務院外不得與其他行政及司法官署直接往復文書但

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十六條 兩院為審查事件得向政府要求報告或調集文書政府不得拒絕

第十五章 懲戒

第七十七條 兩院各對於本院議員有懲戒之權

第七十八條 凡應行懲戒事件須付委員會審查經院議決定由議長宣告之

第七十九條 懲戒之方法如左

- (一)扣費
- (二)於一定之期間內停止發言
- (三)於一定之期間內停止出席
- (四)於公開議場謝罪
- (五)除名

除名之議決除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規定外須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

第八十條 議員無故缺席者按日扣歲費十元若連續至三次者酌定五日以內之期間停止其發言連續至六次者應酌定十日以內之期間停止其出席期滿後仍無故缺席連續至三次者除名

第八十一條 議員攜帶凶器入場者除名

第八十二條 懲戒之動議非有議員二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提起但關於前二條懲戒事件之動議得由議長提起之

懲戒之動議須於應行懲戒事件發生後五日內行之

第十六章 祕書廳

第八十三條 兩院祕書廳各設祕書長一人職員若干人掌本院文牘會計記錄編輯及一切庶務

第八十四條 秘書長及所屬各職員均由議長進退之

第八十五條 秘書廳之組織別以規則定之

第十七章 警衛及紀律

第八十六條 兩院警衛權依本法及本院所定規則由議長行之

第八十七條 兩院各設警衛長一人調度全院警衛受議長之指揮監督

第八十八條 議員於會議時有違背院法及議事規則或紊亂議場秩序者議長得警告制止之或撤銷其言論若仍不聽從得禁止其發言或令退出

第八十九條 議場騷擾不能維持秩序時議長得中止會議或宣告散會

第九十條 旁聽人有妨害會議者議長得勒令退席或送交警署若旁聽席騷擾不能制止時議長得令旁聽人全體退出

第十八章 經費

第九十一條 兩院經費由國庫支出

第九十二條 兩院經費其款目如左

(一) 議員歲費及公費

(甲)歲費 每年五千元 (議員得辭歲費全部或一部)

(乙)交際費 議長每年五千元副議長每年三千元

(丙)旅費 依道路之遠近交通之情形以別表定其數目

(二)祕書廳及警衛經費

(三)預備費

第九十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經費支給辦法別以支給規則定之

第十九章 附則

第九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



省議會暫行法

第一章 組織及選任

第一條 省議會設於省行政長官所駐之地

第二條 各省省議會議員名額依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五日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所規定

第三條 議員任期以三年為限任滿改選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四條 任期以議員當選之日起算

第五條 議員當選後選舉區有變更而任期未滿者照舊任職

第六條 議員任職後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解職

第七條 議員因故出缺時以本選舉區候補當選人名次表之列前者遞補之

第八條 補缺之議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九條 省議會議員不得同時為國會議員

第十條 省議會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由議員互選之

選舉議長副議長分次用無記名單記法各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

解釋

選舉議長效力應查照統字八八一號統字九〇五號兩解釋辦理檢舉犯罪與該項選舉效力及議決案無關(八年統字九七五號)

第十一條 議長維持秩序整理議事對外爲省議會之代表

第十二條 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議員中選舉臨時議長代理

第十三條 議員改選舉時議長副議長一併改選

第十四條 省議會置秘書由議長任免之

第十五條 秘書承議長之命經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其員額及辦事細則由省議會定之

第二章 職權

第十六條 省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本省單行條例但以不牴觸法律命令爲限
- 二 議決本省預算及決算
- 三 議決省稅及使用費規費之徵收但法律命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議決省債之募集及省庫有負擔之契約
- 五 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處分並買入
- 六 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方法但有法律命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七 答覆省行政長官諮詢事件
- 八 受理本省人民關於本省行政請願事件
- 九 得以關於本省行政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省行政長官
- 十 其他依法律命令應由省議會議決事件

解釋

查議會對一地方某一公司爲按月抽捐之議決不能認爲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職權以內之事其議決即非合法則指定用途之當否可以不問至限該公司不得攤及用戶蓋即不能與用戶合意加價之意尤爲限制他人之私法行爲能力更屬不合（十一年統字一七六一號）

第十七條 省議會對於本省行政長官認有不法行爲時得以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提出彈劾案經由內務總長提交國務會議懲辦之

解釋

省議會暫行法

四

省議會依省議會法無彈劾法院之權（五年統字四九六號）

第十八條 省議會對於本省行政認本省行政官吏有違法納賄情事得咨請省行政長官查辦之

第十九條 省議會議員對於本省行政事項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於省行政長官限期答復

第二十條 省議會議員對於省行政長官之答覆認為不得要領時得要求省行政長官自行到會或派員到會答辯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省議會分常年會及臨時會二種

第二十二條 常年會每年一次由省行政長官召集臨時會因特別緊要事件發生由省行政長官或議員半數以上之請求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常年會會期以六十日為率其有必須連續開議者得延長會期二十日以內臨時會期至多不得逾三十日

第二十四條 省議會非有議員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第二十五條 議員有五人以上之贊同得提出議案

第二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爲準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二十七條 議員於議案涉及本身或其親屬者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二十八條 議員除現行犯罪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於會期內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

逮捕

解釋

省議會議員爲刑事被告在會期中除受省議會法第二十八條限制外應繼續進行但逮捕議員應得許可（五年統字五一五號）

第二十九條 會議時議員之言論及表決於議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條 會議時省行政長官得自行到會或派員到會發言但不得列於表決之數或中止議員之言論

第三十一條 省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依省行政長官之要求或議員之提議經多數可決者得禁止旁聽

第三十二條 議員違背議事細則者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省議會暫行法

第三十三條 議員無故不到會延至十日以上者除名

第三十四條 議員以省議會名義干預外事者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第三十五條 停止到會至多以十日爲限依出席議員多數之決議行之除名依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六條 議事細則及旁聽規則由省議會定之

解釋

省議會暫行法未規定之事項應查照該法第三十六條辦理（七年統字九〇五號）

第四章 議決

第三十七條 省議會之議決事件省行政長官應於十日內公布之

解釋

省議會議決案非經本省行政長官公布後不能直接對於行政官及人民發生拘束力（二年統字二一號）

第三十八條 省議會之議決省行政長官如不以爲然時應於五日內聲明理由咨交覆議如有

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依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省議會之議決省行政長官如認為違法時得咨省議會撤銷之如省議會不服撤銷時得提起訴訟於平政院

前條訴訟於平政院未成立之時最高法院受理之

第五章 經費

第四十條 省議會經費及議員公費旅費由省議會定之

解釋

省議會收支應否核銷及核銷是否有效事屬行政應由該管官署依法辦理至該會會計員關於收支請求確認其無賠償義務者係民事消極確認之訴審判衙門得依法受理（五年統字五五七號）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日公布

省議會暫行法



省參事會條例

第一條 省設省參事會以省長及參事員十二人組織之

第二條 參事員員額之分配如左

- 一 省長委任三人以省公署所屬各廳處長爲限聘任三人以本省人爲限
- 二 省議會選舉六人但省議會議員當選者不得過半數

第三條 省參事會以省長爲會長省長有事故時得指定參事員中一人代行會長職務

第四條 省議會選舉參事員時須選出同數之候補人其選舉方法準用省議會選舉議長之程序

第五條 參事員之任期分爲左列三種

- 一 委任參事員以其本職之任期爲任期
- 二 聘任參事員以省長之任期爲任期
- 三 選舉參事員任期三年每屆任滿之前六個月內由省議會改選之

前項選舉參事員之任期以省參事會成立之日起算

第六條 候補參事員之遞補依名次之先後但應選或現任之參事員由省議員被選者已滿定

額之半時其缺額應以省議會議員外之被選爲候補參事員者遞補之

遞補參事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任期爲限

第七條 選舉及聘任參事員不得兼充其他官吏及議員

第八條 省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籌畫關於省地方應行興革及一切行政事項
- 二 籌畫整理省有之不動產營造物公共設備及其他財產事項
- 三 審議省長提交省議會之預算決算案及其他議案
- 四 審議省議會建議案之可否執行
- 五 審議省長答覆省議會之質問案
- 六 受省長之委託出席省議會說明提案之旨趣或陳述意見
- 七 處理各級自治之紛爭及疑難事項
- 八 審議省議會議決案之執行方法
- 九 對於國家行政得建議及答覆省長之諮詢
- 十 其他依法令未規定歸中央管理之省地方各事項

第九條 省參事會非有參事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條 省參事會議事之可否以出席之參事員過半數公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會長

第十一條 省參事會議決事件由省長執行之

第十二條 省參事會參事員於議案涉及本身或其親屬者不得與表決之數

第十三條 省參事員之薪俸分爲專任兼任二種分別支給

第十四條 省參事員確有瀆職之事實時係省長委任或聘任者依文官懲戒法辦理係省議會

選舉者經省議會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得以過半數不信任票免除之

第十五條 省參事會置秘書若干人由會長任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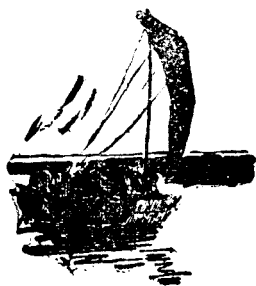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省參事會秘書承會長之命掌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

第十七條 省參事會議事細則及辦事細則由省參事會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

省參事會條例



法院編制法

第一章 審判衙門通則

第一條 審判衙門共分為三如左

一 刪

二 地方審判廳

三 高等審判廳

四 大理院

第二條 審判衙門掌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關於軍法或行政訴訟等另有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判例

臨時約法第十條民載人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爲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第四十九條載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又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之平政院編制令第一條載平政院察理行政官吏之違法不正行爲各等語是按照約法及平政院編制令普通法院祇應審判民事及刑事訴訟而行政訴訟則應陳訴於平政院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三年抗字

法院編制法

二

四六號)

行政衙門依財政部呈准查追大清銀行款項辦法行使行政職權爲之追究債款者債務人如主張其並不負欠該行之款即應向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依法提起確認之訴（七年抗字一八九號）

約法第八條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願於行政官署及陳訴於平政院之權第四十五條法院依法律獨立審判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各依其本法之規定行之又查平政院編制令第一條平政院審理行政官吏之違法不正行爲各等語是按照約法及平政院編制令普通法院祇應審判民事及刑事訴訟而行政訴願及訴訟則應分別狀請於該管上級行政長官或呈訴於平政院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四年聲字一七六號）

從前府廳州縣衙門兼有司法上及行政上兩種職權而其處理司法案件及實施行政處分雖往往用同一之形式然二者性質截然不同行政處分當然受上級行政機關之監督非司法衙門所應糾正即令當事人誤向法院上訴亦應指令訴願於該管上級行政機關以資救濟不當遽行受理（三年上字二三四號）

普通法院祇能受理民事及刑事其純屬於行政處分者固非普通法院所能受理即當事人請求

之一部分有關於行政處分者亦應指令另案訴願於該管上級行政機關或依法起訴於平政院以資救濟而不得併予受理（三年上字二五四號）

從前府廳州縣雖兼有行政上及司法上之職權然司法行為除法律上可認為創設之訴外祇能就既定之權利為之確認或為保護斷不能對於未定之權利自由裁判為一種之便宜處分故從前府廳州縣所為之便宜處置多為行政處分而非司法判決（三年上字一號）

司法權作用與行政權作用所以區別之點即在司法乃對於特定事件就其所爭之事實及法規予以一定之解決易言之即就特定事件適用法律之（保護法律所認之利益為其結果非其目的）而不得為自由裁量是也至於行政則其目的非專在適用法律乃於法律範圍之內以謀國家及國民之利益為主而得有活動之餘地者也故如同機關得兼行政司法之權者其對於特定事件之處置究係司法裁判抑為行政處分自應審查其所決定者為何事如係關於國家刑罰權或國家與人民及人民相互間之私權關係為維持法規起見解決其事實上或法律上之爭點而為之判斷則為司法裁判此種裁判即以適用法律為本分無所用其自由裁量反是如係為維持國家及國民之利益應新為一定之處置（決定特定之法律關係）或變更從前之處分（變更特定之法律關係）而為之行政權之一方行為則為行政處分此種處分雖應以法規所範圍者

爲限而得實施其活動之力從來縣知事兼有司法上及行政上兩種職權其處理司法條件及實施行政處分雖往往用同一之形式然二者性質固屬截然不同其確爲行政處分者當然受上級行政機關之監督非司法衙門所能糾正即令當事人誤向司法衙門上訴亦應指令訴願於該管上級行政長官以資救濟毋庸予以受理（三年上字四〇四號）

行政衙門所爲之處置是否可認爲行政處分應以其所處置之事件是否可認爲其職權內者爲前提若法令明寄其權限於司法衙門並禁止行政衙門干涉毫無解釋之餘地者當然不能以行政衙門會爲越權之處置即認爲行政處分亦不發生權限爭議問題（三年上字九〇一號）

凡屬行政處分須由當事人依法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由上級行政衙門或行政審判衙門撤銷其效力乃不能繼續存在（四年上字二〇九五號）

按因行政處分而私人間生權義（私法上之權利義務）得喪之關係者如該行政處分未經合法撤銷則司法衙門關於該權義之訟爭仍應以該行政處分爲裁判之根據（六年上字一〇五五號）

關於營業執照之批銷應由發給執照之官署爲之絕非審判衙門之所可裁判（七年上字六四八號）

凡當事人以私人之資格假官署之行政處分爲侵害他人權利之手段者受害人對於加害人得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侵權人回復其原狀（四年上字一九七四號）

按行政衙門對於人民就一定土地上設定權利者固爲行政處分惟此項行政處分若係由當事人繪具圖說指明地點自行呈請而發生因而致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則第三人對於呈請人固可因其權利被害之故以民事訴訟起訴請由審判衙門審判（如判決結果第三人勝訴時則該呈請人有向行政衙門請求撤銷其行政處分之義務）無必向行政官署訴願之理（六年抗字二八二號）

凡當事人以私人資格假行政官廳之處分爲侵權行爲之手段者其被害人對於加害人得提起民事訴訟反是若爲損害原因之行政處分純係該官廳本於其職權而爲並無一私人之侵權行爲介乎其間則被害人祇能向該管上級行政衙門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以資救濟而不得向司法衙門請求回復原狀（四年上字二一五〇號）

行政法上之救濟方法與民事法上之權利原不相妨故依法得提起行政訴訟之人如果依民事法則有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卽不得以其未經提起行政訴訟遂使其請求賠償之權無端消滅（六年上字六七一號）

寺產經施主呈請撥充學款並非有意侵損廟產藉行政處分爲不法行爲之手段者按之約法第四十五條平政院編制令第一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及訴願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不得對於被告提起民事訴訟（四年上字五六九號）

凡受理關於放荒之事件應以當事人一造依法令有管業權或先領權而因他造以行政行爲爲手段實行侵損者爲限蓋若他人並未以行政處分爲侵害管業權或先領權之手段而利益於該造之行政處分純係由該管行政衙門自行處置則無論該處分是否違法並侵害他人權利依現行法令祇准受損人向該管上級行政衙門訴願請求撤銷處分或更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而不能以司法裁判直接取銷該行政處分反是如當事人係假行政處分而侵害人權利（即以行政處分而爲侵害他人權利之手段）則純粹爲一種民事訴訟祇能由司法衙門受理審判俟至裁判確定該侵權行爲人或應請求更正行政處分或爲其他適當之處置務令受害人回復原狀（四年上字一三二二號）

放領荒地固屬行政處分之一種然當事人如因承領權利之誰屬及承領之地是否荒地而有爭執以及主張業經承領而訴請排除他人之干涉者其訟爭之性質皆屬民事訴訟範圍即應受普通司法衙門之審判（五年上字六五三號）

放領浮多固屬行政處分之一種然當事人間如因承領權利之誰屬而有所爭執者其訟爭之性質仍屬民事訴訟即按照向例亦當然應受普通審判衙門之審判（三年上字六九號）

直接請求撤銷或變更行政處分與請求保護因行政行為設定之私權有異前者非依訴願或行政訴訟不能請求救濟而後者則純係請求保護私權當然應屬於民事訴訟由司法衙門受理審判（五年上字八六一號）

行政官廳對於特定之人或團體爲其利益計而付與私法上之權利法律上謂之設權行爲或稱爲特許即屬行政處分之一受此等行政處分者如其權利被他人侵害或行使權利而有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爲時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害者對於加害者得訴之於審判衙門以求救濟然審判衙門亦祇能就權利是否侵害爲之裁判而不能爲廢除或變更行政處分之判決（三年上字一號）

凡欲於國有河川爲置船擺渡之營業者非先經該管地方行政官廳之特許不可而行政官廳之特許實爲該種權利義務發生之淵源特許效力苟一日存在權利義務亦即存在決非他人所得侵犯審判衙門自無直接變更或撤銷該處分之理（二年上字二七號）

契稅條例及契稅施行細則關於處罰之規定其性質雖屬特別刑法之一種惟依該細則第十五

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凡違犯該細則及契稅條例而應科罰金者由各徵稅官署逕行核定故縣知事依據契稅條例所爲之罰金處分雖襲用決定程式有類於司法衙門之裁判要仍係以徵稅官署職權所爲之處分不能認爲司法裁判（七年抗字一四一號）

軍事裁判所之裁判是否合法本非普通司法審判衙門所能受理審判之事項即當事人對於該軍事裁判所之判決有何不服亦無竟向普通司法審判衙門聲明上訴之理（五年上字八一五號）

凡國家所設行政機關就國家之財產爲謀國庫利益或便利起見而爲寄存借貸及其他有償無償之行爲者亦與私人間之法律行爲無異應一律受私法上法則之支配故除法令有明文外並無國家強權之可言即就寄存言凡爲寄存之國家機關與受寄人民既同處於私法上對等之地位則凡因私法上所生之權利義務而生爭執以致涉訟者若該機關區域內已設有地方審判廳即應受該廳之管轄不得越權自爲司法處置設此項國家機關違背法令以訴訟當事人之資格竟爲裁判上之處置者則由此所生之結果均不能認爲有效（三年上字八八六號）

特許營業之商人因營業與人發生私法上之關係者當然由司法衙門受理其訟爭斷不容以特許營業曾經國家收有稅款之故而遽謂其有超越法權之權利（五年抗字七號）

民國法院原係繼續前清而設前清行使審判權衙門所爲判決當然認爲有效（四年抗字二二二號）

前清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籌備事宜管轄一條各省城高等審判廳管轄全省訴訟未設地方審判廳之府廳州縣依法遞控到省之案向歸臬司或發審局審理者應向省城高等審判廳起訴惟此項案件係專指依法遞控曾經地方官判斷有案且未逾上訴期間者而言如並未在該地方官署呈控之案一概不予受理並不許向督撫及司道越控等語都督與內務司既非有權限之司法衙門自不能有效爲第二審判決若竟違法自行受理或派員受理判決並命縣知事爲之執行者既屬越權行爲於法不能有效（二年抗字八二號）

司法司既非現行編制法上有正當權限之審判衙門自不能爲本案有效之審判（三年上字四七號）

查前清宣統元年七月初十日法部奏定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籌辦事宜第四條管轄內開地方廳轄境內之城鎮鄉其詞訟雖暫歸府廳州縣官受理有不服時仍可（中略）就該地方審判廳上訴（中略）查其應以本廳爲第二審者卽照章歸本廳審判應以高等審判廳爲第二審者民事令自赴該廳起訴（中略）未設地方審判廳之府廳州縣依法遞控到省之案向歸臬司或發審局

審理者均應向省城高等審判廳起訴由該廳按照前條區別應以本廳爲第二審者判決後許其照章向大理院上訴應以本廳爲終審者判決時並宣告該案無上訴之權（下略）等語是各府長官惟就其直轄地方民刑訴訟有第一審審判權而就各州縣判斷不服上訴案件則應分別指令自赴高等廳地方廳聲明上訴不容逕予受理自爲判斷（三年上字七五一號）

按上海會審公廨係根據前清同治七年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本係因條約所生之特別制度該公廨審理訴訟依照條約應在中國領土內行使中國之司法權則其裁判自不能視爲外國裁判惟該公廨自辛亥以來係由駐滬領事團代行管理其判案之適用法律亦與原條約所定不能相符該項條約之效力即因事實上一時之阻礙而停止此種阻礙事實中國國家既未明認其於國際間爲有效則此事實上之判斷行爲亦不得即謂爲條約上中國司法衙門之裁判猶之在中國國法上毫無司法權限之機關或個人縱使事實上處理司法案件仍不能即視爲法律上有效之裁判故現在會審公廨判決之案如將其執行之事囑託中國司法官署代爲辦理則其所爲之執行亦僅爲事實上之協助行爲不得即認爲中國執行衙門之執行即不能取得中國國法上執行衙門之資格因是之故如有第三人就其執行提出異議即應將其異議作爲民事訴訟依普通訴訟程序受理審判不能作爲執行異議之訴（六年抗字二八八號）

司法衙門管轄案件應依現行法令爲依據若於法令無管轄權卽不能因上級司法行政衙門之移送遽予越權受理如或誤予受理爲無管轄權之裁判則根本上不能維持（三年抗字三九號）各級審判廳籌辦事宜管轄節內開未設審判廳之府廳州縣依法遞控到省之案俱應向省城高等審判廳起訴惟此項案件係專指依法遞控曾經該地方官判斷有案且未逾上訴期間者而言等語是高等審判廳成立後之地方官所判案件如逾法定期間而不聲明上訴者其判決卽屬確定且不上訴於高等審判廳而上訴於無審判權之行政衙門該行政衙門對於該案而爲判斷者其判斷當然無效在原第一審仍應照確定之判決執行並無照該行政衙門所判執行之職務（三年抗字一〇五號）

刑事訴訟程序現行法上已顯然劃分除私訴程序外不許混合審判（三年上字二號）

未設審判廳各縣地方刑事採用私人訴追主義故人民遞狀欲辯別其應屬民事抑屬刑事當審察其請求之目的若何而後可予以斷定至其請求者若係辦罪固不必引舉法條開示罪名卽應歸刑事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則審判其人民對於縣判聲明上訴者若係被告自可依法爲刑事受理若係原告訴人仍應呈由該管高等檢察廳依法辦理而要不得以刑事被告之上訴誤作爲民事依民事法則受理更不能因被告之誤認訴訟關係而卽爲移轉也（三年上字一七〇號）

刑事被告人不服第一審刑事判決者應依刑事訴訟程序由上級審判衙門之刑事庭審判至上級審判衙門之民事庭則以糾正下級審判衙門民事裁判之違法為其行使職權之範圍對於第一審刑事裁判當然不能為越權之干涉（三年上字一〇七九號）

附帶私訴雖得由受理公訴之刑事庭審判至刑事事件與民事性質不同不得由民事庭附帶辦理（四年抗字一〇八號）

現行法律民刑事訴訟程序已顯然劃分除私訴程序外不許混合審判否則即屬違法雖當事人上訴對於此點並未聲明不服亦應依職權調查為相當之處置蓋違法混合根本上不能有效（五年上字八一七號）

解釋

國家在法律上原有兩種資格一為公法上之國家一為私法上之國家（學者特稱之為非司庫司以別於公法上之國家）公法上之國家對於人民為權力服從關係於一定限度內固可用其強力而私法上之國家則與普通人同其與人民間之權利義務本屬對等關係無所用其強力（中略）行政處分乃國家本於其行政權之作用對於人民命其為一種作為或不作為或對於人民為一種許可或免除又或對於人民付與一種權利或剝奪其所與之權利純為國家在公法上

之地位始能有之動作至於國家與人民私法上之關係自不容以強權侵害人民（契約相對人及第三人）之利益前財政部呈准大清銀行清理商欠沒收抵產辦法假定其與約法並無抵觸而該辦法既明稱爲大清銀行清理辦法則其適用當然亦祇限於大清銀行他銀行及官錢局別無明文即難援用况即就該辦法之內容言之既僅限於債務人所有之產業應受拘束則在該產業上第三人若確有權利者自無併禁其提起民事訴訟之理至財政部呈准各省查追官產辦法其理亦正相同祇限於其所有權已歸公家而被人民侵占冒認者始行適用况該辦法中亦自承認國家如爲私法上行動時仍應憑訴訟解決也（七年統字七五四號）

國家關於私經濟情事與人民發生權義關係者應查照行政法條理一律適用司法法規由普通司法衙門予以解決（三年統字一四四號）

國家因與人民有抵押關係將其田地收爲官產者純屬私法行爲不得認爲行政處分如他人就該土地主張權利之時審判衙門自應依法受理通知該收產機關代表國家出而應訴（六年統字七二四號）

藩庫因存款與商號涉訟者應適用民事訴訟程序（二年統字六號）

人民對於官產爭執爲其私有者係屬私權關係審判衙門自應予以受理管該官署應代表國家

應訴（七年統字八四八號）

國家以行政處分對於人民爲一種處置者無論該處分正當與否其撤銷或廢止之權自在上級官署或行政訴訟衙門司法衙門無干涉之餘地惟其間如有以私人資格假行政處分爲侵權行爲之手段者則其被害人除得向該管行政或行政審判衙門請求撤銷或廢止其處分外並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衙門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回復原狀或賠償損害（五年統字四八〇號）

地方官署依管理寺廟條例第二十五條固有收回盜賣廟產之權惟該條例所以賦予此項權限者乃使其以代表公益之資格爲私權救濟之行爲住持盜賣廟產在私法上本屬無效原施主各得依法主張不過原施主及其後人未必即能出而過問地方官署則可隨時監視適宜辦理其收回雖以行政處分出之而該項買賣之效力不能因此即脫出私法之支配買主若主張正當理由（如證明該廟業確非廟產或已得官署允許及施主同意並非盜賣等理由）謂買約有效而提起訴訟司法衙門自不能斥爲行政事項不予受理且該地方官署在訴訟法上即爲被告官廳不能拒不應訴若該官署係屬兼理司法其收回盜賣產業又係本於人民之投訴者（即並非純然出自職權行爲）則是買賣當事人與該人民間業已成詞而後官署予以裁斷已非該條例所謂收回處分純爲司法審判如有控告該上級廳自應援用該條例第二十三條但書即予受理（六年

統字七二六號)

提撥廟產辦學雖係行政處分惟僧道住持或原施主得以侵害權利爲理由對於聲請提撥人提民事訴訟該聲請人若係寺廟以外之人依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一條應負返還廟產及請求官廳更正義務(六年統字五六七號)

關於淤漲地畝本院早有判例惟現行律收歸國有之處分係屬行政官之職權司法衙門不能越俎爲之(七年統字八五七號)

因報領荒地膠轕訴經行政處分後一造復向司法衙門起訴如其本旨在令他造設法退出報領之地或請判令履行請求更正行政處分之義務並非要求司法衙門直接取銷行政處分則該項訴訟係屬回復侵害之民事訴訟司法衙門應予受理(七年統字九一五號)

省議會收支應否核銷及核銷是否有效事屬行政應由該管官署依法辦理至該會會計員關於收支請求確認其無賠償義務者係民事消極確認之訴得依法受理(五年統字五五七號)

律師暫行章程所謂特別審判衙門指法令有特別規定者而言警察軍事審判處如無特別規定自不包括在內代撰狀詞除因與委託人有他種關係由皆特別審判衙門認許爲代理人者外係屬執行律師執務不應准其辦理(九年統字一二〇四號)

律師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因謂律師並得依特別法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自以該機關爲審判機關且爲特別法所允許者爲限（八年統字一一八三號）

律師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一項所謂並依特別法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者當指平政院及其他受理特別訴訟之審判衙門而言（八年統字一〇三六號）

查上海會審公廨尙非依條約合法編制不應認爲特別法院早經本院解釋有案本國律師在該公廨代人爲一切行爲其收受報酬等費自毋庸依照修正律師章程予以制限（九年統字一三七〇號）

第三條 審判衙門按照法令所定管轄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

第四條 刪

第五條 地方審判廳爲折衷制其審判權按照左列各款分別行之

一 訴訟案件係第一審者以推事一員獨任行之

二 訴訟案件係第二審者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

三 訴訟案件係第一審而繁雜者經當事人之請求或依審判衙門之職權亦以推事三員之

合議庭行之

地方審判廳獨任推事業經審理之第一審訴訟案件按照前項第三款所定改用合議庭時其以前辦法仍屬有效

解釋

法院編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既定爲案件係第一審而繁雜者經當事人之請求或依審判廳之職權亦以合議庭行之是當事人雖得請開合議庭而案件是否繁雜認定之權仍屬之審判衙門則審判衙門認爲無庸開合議庭時自可說明理由駁斥請求如果實際情形竟與認定不符固屬不合惟控訴審有續審性質亦無庸遽予撤銷發還更審第爲被告利益起見第一審審判衙門如經當事人請求除案件顯非繁雜外自以由合議庭裁判爲宜（九年統字一二四一號）

第六條 高等審判廳爲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

高等審判廳審判上告案件高等審判廳長得因該案情形臨時增加推事爲五員

判例

查法院編制法第六條規定高等審判廳爲合議制本案原審計共審訊四次除第三次係由推事周浩一人出庭既據記明爲訊問筆錄應認爲受命調查尙無違法外而第一次公判乃由推事鄭更一人爲之已與編制法不合其第二次雖係三人出席然記錄中乃記明爲訊問筆錄而第四次

又未履行開始審理之程序殊屬不合（七年以上字三五六號）

查訴訟記錄本案開庭共有兩次第一次審理除檢察官一員蒞庭外其餘職員均未記明第二次爲宣告判決檢察官一員出庭餘均不詳嗣經檢廳查明及原檢察官答辯書均稱未依合議制其法庭之組織不合法是本案審理實未依法院編制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其判決當然無效（五年上字一九八號）

第七條 大理院爲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五員之合議庭行之

第八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

獨任審判即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

第九條 審判衙門推事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卽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其審判仍屬有效關於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亦同

第十條 地方及高等審判各分廳及大理分院審判訴訟案件準用各本廳及本院之規定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審判衙門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分割或其變更事宜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推事員額由司法部呈准定之

第十三條 審判衙門權限及辦事方法本法所未定者照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第二章 刪

第三章 地方審判廳

第十七條 地方審判廳視事之繁簡酌分民事刑事庭數並置二員以上之獨任推事

第十八條 地方審判廳置廳長一員總理全廳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仍兼充一庭庭長

各庭置庭長一員除兼充外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十九條 地方審判廳有管轄左列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及其他非訟事件之權

第一審

屬於初級管轄及不屬大理院特別權限內之案件

第二審

一 不服初級管轄法庭判決而控訴之案件

二 不服初級管轄法庭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判例

現在有效之前清宣統元年七月初十日前法部奏定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籌備事宜第四條

內載地方審判廳管轄內之鄉鎮其詞訟雖暫歸府廳州縣官受理有不服時仍可依照試辦章程就該地方審判廳上訴該廳查其應以本廳爲第二審者卽照章歸本廳審判應以高等審判廳爲第二審者民事令其自赴該廳上訴等語是已設地方廳之處其地方官判決案件之歸初級管轄者應向該廳上訴（二年上字二一五號）

前清宣統元年七月初十日法部奏定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籌辦事宜摺內開凡省城商埠已設各級審判廳之處其界內訴訟事件地方官不得受理如有投告錯誤當指令自赴該廳起訴又開未設地方審判廳之府廳州縣依法遞控到省之案向歸臬司或發審局審理者均應向省城高等審判廳起訴各等語尋繹原奏是已設地方審判廳之處地方官當然不能受理詞訟至上訴案件則無論已未設地方審判廳之處地方官尤絕對無受理之權（一年抗字八一號）

依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之各縣幫審員辦事暫行章程第十條凡不服幫審員之初審判決或決定屬於初級管轄者在附近地方審判廳檢察廳或分廳上訴其距廳較遠地方得以鄰縣審檢所爲上訴機關（三年抗字一八三號）

未設審判廳各地方縣知事本有獨立受理民刑訴訟之權限（四年上字二〇六七號）

解釋

未經第一審案件向第二審衙門呈訴者例不受理雖該第二審因誤認為行政訴訟以無審判權等情為駁回理由然該判決仍祇能認為駁斥不合法上訴之裁判雖經確定若再上訴自可一面駁回一面指示向第一審管轄衙門另行起訴仍依通常程序辦理（四年統字三五二號）

第二十條 地方審判廳合議庭庭長得派該庭推事辦理刑事案件豫審事務豫審完畢後該推事仍得加入本庭合議之數地方審判廳長得臨時派該廳獨任推事辦理豫審事務

判例

辦理預審事務之推事以不得再充該案之公判官為原則雖法院編制法第二十條有例外規定然亦以加入合議庭為限不得將公判事務仍由該推事一人獨任（六年上字三〇三號）

解釋

豫審推事依法院編制法第二十條規定得加入合議之數（五年統字四八八號）

辦理豫審事務之推事加入合議後能否為主任推事現行法關於此點雖無明文禁止然細釋法院編制法第二十條所謂仍得加入本庭合議之數一語則其不能為主任推事自無疑義（六年統字六五八號）

第二十一條 各省因地方情形得設地方審判分廳

第二十二條 地方審判分廳得僅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並置一員或二員以上之獨任推事

第二十三條 刪

第二十四條 地方審判分廳如置合議庭二庭以上或獨任推事二員以上以資深者一員爲監督推事監督該分廳行政事務

第二項 刪

第四章 高等審判廳

第二十五條 高等審判廳視事之繁簡酌分民事刑事庭數

第二十六條 高等審判廳置廳長一員總理全廳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

各庭置庭長一員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七條 高等審判廳有審判左列案件之權

- 一 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而控訴之案件
- 二 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上告之案件
- 三 不服地方審判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四 刪

判例

前清宣統元年七月初十日法部奏定各省政府商埠各級審判廳籌辦事宜摺內開未設地方審判廳之府廳州縣依法遞控到省之案向歸臬司或發審局審理者俱應向省城高等審判廳起訴各等語尋釋原奏是上訴案件無論已未設地方審判廳之處地方官絕對無受理之權（二年抗字八一號）

查前法部奏定各省政府商埠各級審判廳籌辦事宜第四條內開未設地方審判廳之府廳州縣依法遞控到省之案向歸臬司或發審局審理者俱應向省城高等審判廳起訴惟此項案件係專指依法遞控曾經該地方官判斷有案且未逾上訴期限者而言等語此項規定於已設高等審判廳後之縣判自應適用惟縣判在各該高等審判廳成立前者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自未便執此以相繩（三年上字八一號）

自法院編制法頒行之後對於地方審判廳之判決應由該管高等審判廳受理控訴其由行政衙門受理上訴越權審判者其審判爲無效（三年上字七〇四號）

案件雖經縣署審訊而未經正式判決者高等審判廳若遵行受理判決按之法院編制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高等審判廳之權限實有違背（二年上字五一號）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七條及補訂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條原訂京師高等審判廳之管轄區域雖僅限於京師內外城警廳所轄地面然至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區域分割暫行章程頒行以後京師高等審判廳之管轄區域已改爲以順天府轄境爲其管轄區域是順天府境內之地方管轄案件自應以該廳爲第二審衙門（五年抗字一四〇號）

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業於民國元年四月初七日經大總統批准暫行援用依該草案第二條規定初級審判廳有第一審管轄權之案件當然至高等廳即屬終審其判決即時確定無再上告於大理院之餘地（三年上字一三號）

凡初級審案件應以高等審判廳或都統署審判處爲終審故當事人對於此項案件如有上告應向該廳或該處爲之不得向本院聲明不服（六年上字一三號）

對於高等審判廳所爲之終審裁判不准其再上訴於本院其關於再審及抗告之程序亦卽至高等廳爲終止對於該廳所爲此等之裁判當然不得再向本院聲明不服（六年抗字一一號）

凡初級審案件應以高等審判廳爲終審無論終審已否判決均不得向本院有所聲請（六年聲字五七號）

解釋

縣署判決初級管轄案件據被告人聲明控訴經審判分廳審查以上訴逾期原審判決業經確定認爲不合法決定駁回復聲明抗告經高審分廳加附意見書送由高審本廳用決定將抗告駁回此種情形係以地方庭職權受理裁判者固應以高審本廳爲抗告審衙門若以高審分廳職權審判則高審本廳之決定卽屬違法除誤以高審分廳名義裁判顯可認爲筆誤外其他誤用名義與誤用職權究難分別仍不得謂非高審分廳之裁判（九年統字一四一一號）

第二十八條 各省因地方遼闊或其他不便情形得於高等審判廳所管之地方審判廳內設高等審判分廳

判例

高等分庭受理財產權上請求之控訴案件其訴訟物價額在一千元以上又未據該省高等審判廳囑託分庭審理而分庭所爲判決亦未經高等廳核定宣告則其判決與高等分庭管轄權限條例不符卽係無管轄權之審判衙門所爲之裁判自難予以維持（六年上字三六八號）

第二十九條 高等審判分廳得僅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

第三十條 高等審判分廳合議庭推事除由本廳選任外得以該分廳所在地方審判廳或鄰近

地方審判廳之推事兼任之但三人合議庭每庭以一員爲限五人合議庭每庭以二員爲限

第三十一條 高等審判分廳如置二庭以上以資深者一員爲監督推事監督該分廳行政事務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五條三十七條四十四條四十五條及八十條之規定准用之於高等審判廳之上告案件

第五章 大理院

第三十三條 大理院爲最高審判衙門置民事庭刑事庭視事之繁簡酌分民事刑事庭數
第三十四條 大理院置院長一員總理全院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

第二項 刪

各庭置庭長一員除兼充外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三十五條 大理院長有統一解釋法令必應處置之權但不得指揮審判官所掌理各案件之審判

判例

本院行使統一解釋法令之權係對於審檢衙門或其他國家機關之質問而爲解答至於私人或其他非國家之公機關自不得擅行請求卽有請求亦未便予以答覆（三年聲字二一九號）

對於本院請求解釋法令者以國家及地方之公機關爲限本院始予解答其以私人或團體名義

逕向本院爲此頃請求者未便照答（四年聲字一四二號）

解釋

本院依法院編制法所有統一解釋之權係以關於法令之質疑者爲限至私人契約之解釋應由審判衙門調查斟酌立約當時之情形（契約及其以外之事實）以期得立約人之真意不得率請本院解釋（七年統字八九八號）

本院審判案件適用法律依法有最高解釋之權不受他種機關解釋之拘束（八年統字九四四號）

本院解釋除法院編制法三五條但書情形外自有拘束之效力（八年統字九七五號）

高等以下之檢察廳不得直接請求解釋並不得以具體之案件請求解釋（三年統字九八號）

查本院雖有統一解釋法律之權而對於特定案件之質問向不答復且訴訟通例惟最高法院判決之可以爲先例者始得稱爲判決例（三年統字一〇五號）

查該省販賣粘貼印花烟土是否根據法令有無一定區域原呈詞意未盡明晰礙難答復（三年統字一三〇號）

第三十六條 大理院有審判左列案件之權

法院編制法

第一 終審

- 一 不服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上告之案件
- 二 不服高等審判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第二 第一審並終審

依法令屬於大理院特別權限之案件

判例

民國元年四月七日大總統批准暫行援用之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第二條初級審判應對於因金額或價額涉訟其數在三百元以下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又查前司法部奏定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籌備事宜第四條管轄項下載凡未設審判廳之府廳州縣遞控到省之案應向省城高等審判廳提起上訴由該廳按照前示法令關於管轄之規定應以本廳爲第二審者判決之後許其照章向大理院上告應以本廳爲終審者判決時並宣告該案無上告於大理院之權（二年上字一一號）

民事訴訟非財產權上請求之案件概以本院爲終審故依高等分庭管轄權限條例無論該項案件係以高等分庭或道署承審員爲第二審者均仍以本院爲終審（三年抗字三六二號）

地方管轄案件以本院爲終審當事人就此等案件聲明上告應由本院受理（六年上字一四五八號）

查現行民事訴訟律草案事物管轄章第二條第一款經司法部於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呈奉批准修正通飭京外各廳處一體遵行在案該修正辦法內稱自通行文件到達之日起凡千元以下控訴案件業經高等審判廳判決在上訴期間內上訴或由本院發還更審者仍准上告於大理院等語據此而爲解釋是凡因財產權涉訟之案其金額或價額在千元以下者高等審判廳之第二審判決雖在修正管轄辦法實行以前而當事人未於期間內聲明上訴且非由本院曾經受理判決者則當事人對於該案即無復上訴於本院之權（六年抗字一五八號）

查法院編制法第三十六條大理院對於不服高等審判廳之決定或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有審判權（七年抗字二六號）

原告訴人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雖得對於縣知事之裁判聲明不服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並無原告訴人對於第二審裁判聲明不服之規定乃竟聲明不服即與法院編制法所謂依法令而抗告之規定不符（六年抗字七四號）

本院特字第十二號通告囑託外省高等審判廳審查向法院上告案件僅以不合上告期間及審級

等事項之上告不合法者爲限至上告有無理由本院於法既不能囑託原控訴審代爲審理裁判
原高等審判廳既認上告爲合法而又以該廳所爲第二審判決並未違法以決定駁回其上告其
見解殊屬錯誤（三年上字九四七號）

本院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職司訴訟終審凡訴訟案件未經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來院呈訴者概
不受理（二年呈字五四號）

本院爲終審衙門凡民事案件非經第一審第二審審判後不得越級受理當事人自亦不得越級
請求（六年聲字一〇號）

本院爲終審法院專司糾察第二審判決是否違法而無執行判決之職權（三年呈字三二號）

本院關於普通民事訴訟之職權在糾正第二審裁判之違法故非對於第二審裁判聲明上告或
抗告或依法所爲之聲請而係爲法定職權外之聲請呈訴者概屬不能受理（四年聲字三四號）
本院爲終審法院以糾正高等審判廳所爲第二審裁判之違法爲專職若當事人就司法行政事
項向本院聲請者本院依法不得受理（四年聲字一三號）

查本院爲終審法院以糾正第二審審判衙門關於訴訟案件法律上之違誤爲惟一之職掌若係
普通司法行政事件則非本院所能予以處理（六年聲字一八號）

訴訟案件一經本院裁判即屬確定不得再依抗告程序聲明不服（六年抗字九八號）

第三十七條 大理院各庭審理上告案件如解審法令之意見與本庭或他庭所審案件有異由大理院長依法令之義類開民事庭或刑事庭或開兩庭交總會審判之

第三十八條 訴訟案件屬於大理院第一審並終審之特別權限者如關係重要得就該處高等或地方審判廳開大理院之法庭審判之

於前項情形大理院長除由該院派遣推事外得臨時令高等審判廳推事協同審判但以二員為限

第三十九條 刑事訴訟案件屬於大理院第一審並終審之特別權限者由大理院長令該院推事辦理豫審事務但得因情形令高等或地方審判廳推事辦理

第四十條 各省因距京較遠或交通不便得於該省高等審判廳內設大理分院

第四十一條 大理分院得僅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

第四十二條 大理分院推事除由本院選任外得以分院所在高等審判廳推事兼任之但每庭以二員為限

第四十三條 大理分院如置二庭以上以資深者一員為監督推事監督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四十四條 大理分院各庭審理上告案件如解釋法令之意見與本庭或他庭成案有異應函請大理院開總會審判之

其分院各該推事應送意見書於大理院

第四十五條 大理院及分院發交下級審判廳之案件下級審判廳對於該案不得違背該院法令上之意見

判例

法院編制法第四十五條大理院及分院割付下級審判廳之案件下級審判廳對於該案不得違背該院法令上之意見等語是凡本院就發還各高等審判廳更爲審判之案件所表示關於訴訟法或實體法上之見解該高等審判廳自應受其拘束否則卽屬違法（五年上字九六〇號）

凡上告審判衙門當廢棄控訴審判決時若係將該事件發還原審判衙門使再爲審判者則其被發還之審判衙門自當爲上告審判衙門法律上之意見所羈束故必以該意見爲基礎而裁判之是爲至當不易之理（五年上字一〇二〇號）

解釋

因捐產涉訟既經本院九年抗字第三七號決定認爲民事案件應予受理則依法院編制法第四

五條規定高等廳自應受其拘束該知事即應代表國家應訴無拒絕到案之理（九年統字一三七八號）

第六章 司法年度分配及事務

第四十六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第四十七條 高等以下審判廳辦事章程由司法部呈准施行除京師外各省由高等審判廳長按照前項章程統一全省審判廳應辦事宜並發布命令定開應時刻及開庭日期

大理院及分院辦事章程由大理院呈准定之惟施行以前應咨報司法部

第四十八條 審判衙門按照辦事章程及其他命令於每年年終會議豫定次年左列事宜

- 一 分配合議庭及獨任推事應辦之司法事務
- 二 定庭長庭員獨任推事之配置及其代理次序
- 三 定第五十一條所載代理次序

第四十九條 前條所載各事宜會議時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否同數則取決於會長

- 一 地方審判廳事宜該地方以審判廳長為會長各庭長及資深庭員獨任推事各一人為議員

二 高等審判廳事宜以廳長爲會長各庭長及資深庭員一人爲議員

三 大理院事宜以院長爲會長各庭長及資深庭員一人爲議員

第二項 刪

大理分院高等及地方審判各分廳事宜均由本院本廳決議之但分院分廳之合議庭及二人以上之獨任推事均得准前項之例豫行會議以其決議報告本院本廳

第五十條 前二條所載分配事務及配置推事既經決定後於本司法年度內不得更改但遇有案件增加致合議庭或獨任推事擔任過多或推事有他項事故致延擱過久者院長及廳長得將所豫定酌量更改

第五十一條 審判衙門推事及代理推事遇有事故得以直隸下級審判衙門推事代理

地方審判廳並准用該廳候補推事代理

前二項之代理所有直隸下級審判衙門推事及候補推事接據各該審判衙門知照後應遵照豫定次序行之

第四項 刪

本條之代理以緊急事宜爲限

第五十二條 高等以下審判廳遇有法令上或事實上不能行審判權時得以最近同等之審判

廳暫行代理但以緊急事宜爲限

第五十三條 審判衙門已分配之事務於本司法年度內尙未完結者得由各該合議庭及獨任

推事繼續完結之

第七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五十四條 法庭開設於審判衙門內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訴訟之辯論及判斷之宣告均公開法庭行之

判例

法院編制法第五十五條判決之宣告應公開法庭行之是凡諭知判決無論當事人遵傳到庭聽判與否必將判決開庭宣告方爲合法（二年抗字一二號）

第五十六條 審判長居法庭首席於開閉法庭及審問訴訟均有指揮之權

第五十七條 審判長於開庭時有維持秩序之權

判例

按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乃審判官依同法第五十七條所有維持法庭

秩序之職權故訴訟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在法庭之言語舉動有不當者審判官酌量情形自當依法辦理而要非相對人所得據以請求（六年抗字九二號）

第五十八條 公開法庭有應行停止公開者應將其決議及理由宣示然後使公衆退庭至宣告判斷時仍應公開

第五十九條 停止公開法庭審判長得指定尙無妨礙之人特許旁聽

第六十條 審判長得命旁聽之婦孺及服裝不當者退出法庭並應詳記其事由於臚牘

解釋

查法院編制法第六十條所稱服裝不當係指奇異服裝及不備通常之服裝而言故不穿鞋襪者應包含在內不穿長衫者則否（十年統字一六三五號）

第六十一條 有妨害法庭執務或其他不當之行為者審判長得酌量輕重照左列各款分別處分

- 一 命退出法庭
- 二 命看管至閉庭時
- 三 至閉庭時更得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解釋

依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一條第六七十條之規定有妨害法庭職務或其他不正之行為者審判官得酌量輕重分別處分此種規定果僅適用於審判長或獨任推事行審判時抑推事執行案件開庭訊問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遇有妨害職務或其他不正之行為者亦可酌量為該條之處分查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七條原為維持法庭之秩序而設來函第六項情形既係推事開庭訊問自得依該條例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十年統字一六三一號）

第六十二條 原被告及中證人鑑定人繙譯等有前條行為者照左列各款分別處分

一 刑事被告受前條第一第二款處分者應不聽其辯論即行審判

二 民事原被告受前條第一或第二款處分者應聽在庭當事人之供述行其審判

三 刑事被告或民事原被告受前條第三款處分者該處分應與本案分別宣告

四 中證人鑑定人繙譯等得不待閉庭實行前條第三款處分

第六十三條 前二條所載處分不得用刑律俱發罪之例並不准上訴

第六十四條 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舉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禁止其代理

辯護其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辯人者亦同

解釋

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四條載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又二十五條載律師公會受所在地方檢察長或高等分廳監督檢察官之監督等語今有某律師於加入公會執行職務時實有違反律師章程之行爲惟於其行爲發生後即撤銷登錄該管地方檢察長就其撤銷登錄以前之違反章程各行爲提付懲戒本院檢查律師懲戒會關於律師張某被付懲戒一案卷宗本年五月廿日司法部來咨對於僅受訓戒處分之律師在決議未確定以前喪失資格（指撤銷登錄言）者定有變通辦法然仍嚴加制限原咨足供參考（九年統字一四六一號）

查律師懲戒之執行依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第十八條既應有司法總長命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轉令地方檢察長辦理則受停職命令之律師自應從送達命令之日起算其停職日期至將議決書停職令送登政府公報不逾爲公布之方法與起算日期無涉（九年統字一四一四號）

第六十五條 處分妨害法庭秩序之人應詳記其事由於讞牘

第六十六條 受第六十一條六十二條之處分者如係官員得按其情節請付懲戒處分律師受

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處分者亦同

第六十七條 獨任推事行審判時均有本章所定審判長之職權

第六十八條 推事檢察官及書記官等員在法庭執務時均應服一定制服

律師在法庭時亦同

第八章 審判衙門之用語

第六十九條 審判衙門行審判時以中國語言爲准

第七十條 原被告及中證人鑑定人等如有不通中國語言者由繙譯傳譯

其有不通審判官所用中國語言者亦同

如無繙譯而審判衙門或檢察廳內執事各員有能通原被告及中證人鑑定人所用語言者得

委令傳譯

第七十一條 審判衙門之案牘用中國文字記錄之如恐兩造爭執或有必需時得附錄外國語

言及各省土語存案

第九章 判斷之評議及決議

第七十二條 審判衙門合議庭判斷案件應照本法所定推事員數人評議及決議之

第七十三條 刑事案件審問有延至四日以上者審判衙門長官得另派推事一員蒞視爲補充

推事補充推事於庭員有疾病及他事故不能繼續審判時有代其審問及完結之權

第七十四條 判斷之評議由審判長總司其事

第七十五條 判斷之評議概不公開但候補及學習推事准其入座旁聽

第七十六條 評議判斷時該庭員須各陳述意見

第七十七條 評議判斷時其陳述意見之次序以官資較淺者爲始同以年少者爲始以審判

長爲終

第七十八條 判斷之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

關於金額者推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者將諸說排列以金額之多寡爲序數至居中之說爲止以該數作爲過半數

關於刑事案件者推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者將諸說排列以不利被告之重輕爲序數至居中之說爲止以該說作爲過半數

第七十九條 評議判斷之顛末及各員之意見均應嚴守祕密

第八十條 大理院民事庭刑事庭及民刑兩庭總會須有各該庭推事三分之二以上列席方能開議總會由大理院長總司其事會長由院長自任或命廳長及推事中資深者一人充之

總會之決議以列席推事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大理分院各庭推事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

定有意見書時應列入決議之數

除前項意見書外大理院長得豫徵各分院各庭推事之意見書列入總會決議之數
第七十五條至七十七條七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前條之規定准用之於大理院總會

第十章 庭丁

第八十一條 法庭置相當額數之庭丁

第八十二條 法庭開審時與本案有關係者均由庭丁引至法庭聽審其豫審時亦同

庭丁職務章程由司法部定之

第八十三條 庭丁應服一定制服

第八十四條 庭丁之僱用撤換各審判衙門長官行之

第十一章 檢察廳

第八十五條 各審判衙門分別配置檢察廳如左

一 刪

二 地方檢察廳

三 高等檢察廳

法院編制法

四 總檢察廳

地方及高等審判各分廳大理分院分別配置地方及高等檢察分廳總檢察分廳

第八十六條 檢察廳分別置檢察官如左

一 刪

二 地方檢察廳置檢察長一員檢察官二員以上

三 高等檢察廳置檢察長一員檢察官二員以上

四 總檢察廳置檢察長一員檢察官二員以上

第八十七條 第一第二項 刪

地方及高等檢察長總檢察廳檢察長分別監督各該檢察廳事務

地方以上各檢察分廳如置檢察官二員以上得以資深者一員爲監督檢察官監督該分廳事務

第八十八條 檢察廳之設立廢止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九條 檢察官員額由司法部呈准定之

第九十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刑事

遵照刑事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並監察判斷之執行
二 民事及其他事件

遵照民事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爲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
判例

查現在刑事訴訟已實行國家訴追主義果係發見犯罪檢察官得徑行起訴何待告發（二年上字四〇號）

查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已採用國家訴追犯罪主義故在已設審判廳即該法已完全實施之地方對於犯罪提起公訴其權專屬於檢察官至於上訴除已屬檢察官職務外認被告入對於不利益之裁判亦得享有此權皆所以重公益也（二年抗字四號）

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條第五十九條被害人雖可爲刑事訴訟原告然頒布在後之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規定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專屬於檢察官之職權依後法優於前法之通例試辦章程所載被害人得爲原告之條文當然失其效力是除檢察官及被告人外凡被害人及其親屬皆不得有上訴權已無疑義（二年抗字三號）

查審判廳審理刑事案件已採用國家訴追主義故犯罪之審判論原則必待起訴而提起公訴其權全屬於檢察官至於控訴及上告除屬檢察官職務外并認被告人對於不利益之裁判亦得享有此權若被害人關於刑事得告訴於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而關於私權上所受損害等事亦得在審判衙門附隨於刑事案件爲附帶私訴其於事件無關涉之人則僅得爲告發而概不能向審判衙門徑行起訴更不能對於初審第二審所爲之判決聲明不服而爲控訴或上告現在凡設審檢廳之地方卽爲現行法院編制法效力已經完全實行之地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卽不外確定國家訴追制度實與前法部所訂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條第五十九條規定以被害人爲刑事原告之意略有抵觸然該章程頒布在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而法院編制法則於前清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行卽謂二者名稱不同要皆屬之奏定而以後法勝前法之公例律之則法院編制法自應有優越之效力（二年上字一一〇號）

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第一款在審判廳審判之刑事案件已採國家訴追犯罪主義對於犯罪提起公訴其權專屬於檢察官至控訴及上告除屬檢察官職務外並認被告人對於不利益之裁判亦得享有此權若被害人關於刑事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告訴之權決不能對於犯罪提起公訴且對於審判廳之刑事判決更不能有上訴權（二年上字六號）

解釋

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第二款檢察官於刑事以外之案件雖得依法令爲公益代表實行特定事宜然依照法令若另有主管衙門並未明定檢察官因輔助起見得代表向司法衙門爲民事訴訟行爲者自毋庸爲之代理惟儘可注意該管行政官署促其自行起訴以盡維持公益之責（五年統字四五三號）

試辦章程被害人有上訴權之規定因與其後頒布之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第一款規定相抵觸依後法勝於前法之例當然失其效力但被害人得向檢察廳申訴如檢察官認爲有理由自當提起上訴（二年統字一三號）

依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被害人當然無上訴權凡在該法頒布以後之被害人上訴自不應受理但被害人可向檢察廳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二年統字八〇號）

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係採國家訴追主義自法院編制法施行以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中之與該法牴觸者已失其效力關於公訴檢察官以外無所謂原告被害人不得如於當事人之內檢察官採用被害人之意見以爲上訴雖非法律所禁止然法律上仍認爲檢察官之意見檢察官上訴之見諸語言文字者亦祇能稱爲自己之意見故檢察官不能因係採用被害人之意見而可以不

拘定上訴期間及此以爲聲請回復原狀之理由又聲明故障係對於闕席判決而言上訴逾期所聲請者爲回復原狀(三年統字一〇四號)

第九十一條 審判衙門爲民事訴訟當事人時應由配置該審判衙門之檢察廳檢察官代理爲原告或被告

第九十二條 檢察廳之管轄區域與各該審判衙門同

第九十三條 檢察官遇有緊要事宜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事務

第九十四條 檢察廳對於審判衙門應獨立行其職務

第九十五條 檢察官不問情形如何不得干涉推事之審判或掌理審判職務

第九十六條 總檢察廳以下各檢察廳辦事章程由司法部呈准施行

除京師外各省由高等檢察長按照前項章程統一全省檢察廳應辦事宜並發布命令定開廳時刻

第九十七條 各檢察廳長官按照通行辦事章程及其他命令應於每年年終豫定次年左列事宜

一 分配檢察官應辦之事務

二 定檢察官之配置

第二項 刪

地方以上各檢察分廳事宜由本廳長官行之

第九十八條 檢察官均應從長官之命令

大法院審判特別權限之訴訟案件時與該案有關係之各級檢察官應從總檢察廳檢察長之命令辦理一切事務

解釋

法院編制法第九十八條檢察官均應從長官之命令係指關係檢察職權之一切命令而言至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九十八條因法院編制法之公布而失其效力尤不足引以為據（三年統字一二四號）

第九十九條 檢察官遇有必須代理情形得代理所屬檢察廳檢察官

第一百條 地方及高等檢察長總檢察廳檢察長有親自處理各該管區域內檢察官事務之權並有將各該管區域內檢察官之事務移於別廳檢察官之權

第一百零一條 學習檢察官及學習推事得由司法部派充代理檢察官辦理地方檢察廳事務

第一百零二條 司法部及各省高等檢察長得命檢察廳所在地之警察官或城鎮總董鄉董辦理該廳檢察事務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項 刪

地方及高等檢察官總檢察廳檢察官如有不得已之事故各審判衙門長官得因請求派各該推事臨時代理

地方檢察廳並用該廳候補檢察官代理

本條之代理以緊急事宜爲限

第一百零四條 各檢察廳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

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由司法部內務部會同呈准施行

第一百零五條 檢察廳權限及辦事方法本法未定者應按照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第十二章 推事及檢察官之任用

第一百零六條 推事及檢察官應照法官考試任用章程經二次考試合格者始准任用法官考試任用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零七條 凡在法政法律學堂三年以上領有畢業文憑者得應第一次考試

其在京師法科大學畢業及在外國法政大學或法政專門學堂畢業經特定考試合格者以經第一次考試合格論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次考試合格者分發地方審判廳檢察廳學習以二年爲滿

第一百零九條 學習推事應受該管地方審判廳長之監督學習檢察官應受該管檢察長之監督其品行性格分別由該監督官屆時出具切實考語京師巡詳司法部各省送由高等審判廳長檢察長詳報司法部覆定鑑別之其劣者得隨時免罷

第一百十條 凡在地方審判廳學習滿一年以上者得由該廳監督官派令掌理特定司法事務但不得審判訴訟並管理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

在地方檢察廳學習滿一年以上者得由該廳檢察官派令掌理特定檢察事務但除第一百一條所載外不得代理檢察官

判例

學習推事行代理推事之職務者卽有審理之職權其所爲之判決有效（四年上字一〇〇三號）

第一百十一條 學習人員期滿後應受第二次考試其合格者始准作爲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審判廳檢察廳聽候補用

第一百十二條 領有第一百七條所載之文憑充京師及各省法政學堂教習或律師歷三年以上者得免其考試作爲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

第一百十三條 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得不拘年限遇有缺出卽行薦任惟以先補地方廳爲限

第一百十四條 地方審判廳檢察廳遇有缺出在京由地方審判廳長檢察長在外由高等審判廳長檢察長詳請司法部以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署理

第一百十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推事及檢察官

- 一 因褫奪公權喪失爲官吏之資格者
- 二 曾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監禁者
- 三 破產未償債務者

第一百十六條 大理院長爲特任官

總檢察廳檢察長大理院院長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各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京師地方審判廳長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俱爲簡任官

各省地方審判廳長檢察廳檢察長及各推事檢察官俱爲薦任官

第一百十七條 前條各官等級細目另以官制定之

第一百十八條 補高等審判廳推事及高等檢察官者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者

二 照第一百十二條充京省法政學堂教習或律師五年以上而任推事及檢察官者

第一百十九條 補大理院推事及總檢察官者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任推事或檢察官歷十年以上者

二 照前條第二項充京省法政學堂教習或律師十年以上而任推事及檢察官者

第一百二十條 前二條所載年限均應接續計算

第一百二十一條 推事及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爲左列事宜

一 於職務外干預政事

二 爲政黨員政社員及中央議會或地方議會之議員

三 爲報館主筆及律師

四 兼任非本法所許之公職

五 經營商業及官吏不應爲之業務

第一百二十二條 推事及檢察官如因精神衰弱不能任事各省由高等審判廳長檢察長詳報

司法部呈請退職京師由各審判衙門檢察廳長官報明司法部呈請退職

第一百二十三條 審判衙門及檢察廳如有裁改其裁缺之推事及檢察官由司法部呈請給以全俸遇缺卽補

第一百二十四條 自大理院長以下所有推事及檢察官之廉俸並進等進級章程除本法規定外另以法令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司法部對於推事及檢察官不得有勒令調任借補停職免職及減俸等事其有左列情事者不在此限

一 關於第一百二十一條一百二十二條所指情節者

二 係候補推事及檢尙察官未補缺者

三 因懲戒調查或刑事被控律應停職者

四 出於刑律之宣告懲戒之處分者

第一百二十六條 推事及檢察官之廉俸雖在懲戒調查或刑事被控時仍應照給

第一百二十七條 推事及檢察官退職後得受恩俸其細則於廉俸章程中附定之

第十三章 書記官及繙譯官

第一百二十八條 各審判衙門分別置書記官長書記官掌錄供編案會計文牘及其他一切庶

務

一 刪

二 刪

三 刪

第一百二十九條 刪

第一百三十條 地方及高等審判廳應置書記官不得少於該廳合議庭及獨任推事之數置書

記官長一人從廳長之命令分配其餘各員之事務並監督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大理院應置書記官不得少於該院合議庭推事之數置書記官長一人從院

長之命令分配其餘各員之事務並監督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大理分院高等及地方審判各分廳應置書記官不得少於合議庭及獨任推

事之數

第一百三十三條 各檢察廳分別置書記官長書記官掌該廳會計文牘及其他一切庶務

前二項之規定准用之於檢察分廳

第一百三十四條 書記官員額視事之繁簡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審判衙門及檢察廳書記官從各該長官之命令得於權限內互相代理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地方審判廳長得派該廳學習推事臨時執行該廳書記官事務地方檢察廳

檢察長得派該廳學習檢察官臨時執行該廳書記官事務其應行署名者應附記臨時代理字樣

第一百三十七條 審判衙門開庭審判時書記官應遵審判長之命令執行職務其關於特定事

宜書記官應遵該特定推事檢察官之命令執行職務

書記官據前二項命令記錄口供編製或更改文書如認該命令爲不當應附記其意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書記官於權限內所行職務即不合法所定之事務分配仍屬有效

第一百三十九條 書記官以考試合格者錄用之

考試任用書記官章程由司法部呈准定之

第一百四十條 大理院總檢察廳各高等審判廳檢察廳京師地方審判廳檢察廳書記官長俱

爲薦任官大理院總檢察廳各高等審判廳檢察廳書記官爲薦任或委任官各省地方審判廳

檢察廳書記官長各地方審判廳檢察廳書記官俱爲委任官

第一百四十一條 書記官等級及任用事宜除前二條規定外於考試任用書記官章程定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京師及商埠地方審判廳以上審判衙門得特置繙譯官由司法部及高等審

判廳長酌量委用

解釋

依法院編制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特置之通譯自應認爲刑法上之職員（四年統字二五〇號）

第一百四十三條 書記官及繙譯官權限並應辦事宜本法所未定者按照訴訟律及其他法令

所定辦理

第十四章 承發吏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地方審判廳置承發吏其職務如左

一 發送審判廳檢察廳之文書

二 受審判廳檢察廳之命執行判斷及沒收之物件

三 當事人有所稟請實行通知催傳

第一百四十五條 承發吏應從長官之命令

第一百四十六條 承發吏應服一定制服

第一百四十七條 承發吏有缺額或有他故時監督官得派本廳書記官代理

第一百四十八條 承發吏須經考試始准錄用考試任用承發吏章程由司法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承發吏由司法部及高等審判廳長派充並得委任地方審判廳長派充之

第一百五十條 充承發吏者應繳納相當之保證金

第一百五十一條 承發吏應照職務章程所定分別酌給津貼

第一百五十二條 承發吏職務章程由司法部定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承發吏權限并應辦事宜本法所未定者按照訴訟律并承發吏職務章程及

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第十五章 法律上之輔助

第一百五十四條 審判衙門辦理訴訟事宜應互相輔助

第二項 刪

第一百五十五條 各檢察廳於管轄區域內執行事務應互相輔助

第一百五十六條 審判衙門檢察廳書記官及承發吏於權限內之事務應互相輔助

第十六章 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權

第一百五十七條 大理院長高等審判廳長地方審判廳長總檢察廳檢察長高等檢察廳檢察

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按照本法分任司法中行政之職務

判例

當事人如因審判衙門進行延滯聲請從速審判者得詳叙理由徑自呈催倘承審官無相當之理由故意擱置不予審判者查其已具備聲請拒却之要件固得依法聲請拒却該承審官而該當事人仍可向各該衙門及該管監督衙門之長官請予飭催惟不得向上級審判衙門爲抗告（二年抗字四六號）

審判衙門審判案件自以公平迅速爲職務上應盡之責任惟現行法上上級審判衙門僅有撤銷或更改下級審判之職權其訴訟進行之遲速則應由司法行政監督長官司之審判衙門實屬無從干預（三年呈字八號）

凡以第一審延宕不予判決等情聲明抗告者在當事人雖襲用抗告名稱實則爲人民向監督司法行政衙門提出呈訴既非訴訟案件不能受理裁判故除由該管監督司法行政長官（高等審判廳長）爲相當處置外無庸組織合議庭之推事爲呈訴內容之調查（三年上字七六號）

未經判決之案當事人欲求速結或審判衙門不爲依法迅速判決者該當事人應向該案所係屬

之審判衙門狀催或向該管監督長官（廳長）請求督飭進行不得向上級審請求飭下級審從速裁判（四年聲字一一八號）

執行衙門違反職務不為照判執行或故為與原確定判決內容相反之執行或延不執行者當事人可逕向監督長官即該管高等審判廳長及司法總長請予督飭依法辦理（二年聲字一四號）
第一百五十八條 司法行政監督權之施行其區別如左

一 司法總長監督全國審判衙門及檢察廳

二 大理院長監督大理院

三 刪

四 高等審判廳長監督該廳及所屬下級審判廳

五 地方審判廳長監督地方審判廳

六 刪

七 總檢察廳檢察長監督該廳及各級檢察廳

八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監督該廳及所屬下級檢察廳

九 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監督地方檢察廳

十 刑

審判分廳大理分院及檢察分廳如置監督推事及監督檢察官時準前項之例由該推事及檢察官行監督權

判例

按關係執行衙門職務上之監督（如遲延不予執行等是）與糾正執行衙門之裁斷本係判然兩事職務上之監督權固應屬於上級司法行政長官而糾正執行衙門之裁斷則爲上級審判衙門職權範圍內之事當事人對於執行衙門之裁斷有所不服仍應按照通常上訴程序辦理（六年抗字一五五號）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督權之施行其權如左

- 一 有廢弛職務及侵越者應加儆告使之勤慎
- 一 有行止不檢者應加儆告使之儆改

第一百六十條 審判衙門及檢察廳各員如有前條情節經各該監督官屢戒不悛或情節較重者應卽照懲戒法辦理

第一百六十一條 前數條列舉之司法行政職務及監督權不得有瞻徇請託情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審判衙門及檢察廳各員關於法律及司法行政事宜如司法部及有監督權之審判官或檢察官有所詢問應陳述其意見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章所載各條不得限制審判上所執事務及審判官之審判權

附則 刪

解釋

司法部解釋法律之命令不問何級審判衙門皆不受其拘束（二年統字二三號）

法律有不完全及不當者司法官除正當解釋適用外不能因其不完不當而牽強附會或捨棄之而曲解他法以適用也司法獨立載在約法司法部解釋法律以部命令審判官適用顯係違背約法不問何級審判衙門當然皆不受其拘束（三年統字二八號）

第一百六十四條 刪

前清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奏准

民國四年五月重刊

法庭旁聽暫行規則

元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法庭應設旁聽座除法令特別限定外不得禁止旁聽

第二條 左列人員審判長得援據法院編制法所定之權限禁止入旁聽座及發給旁聽券

一 有精神病或酒醉者

二 攜帶危險器具或顯露凶暴情形者

三 其認他爲有擾法庭秩序之虞者

第三條 旁聽人除法院編制法所規定外不得有左列各款之行爲

一 接談拍手或於審判有妨礙之行爲

二 對於審理中各員之言詞爲批評非笑或雜以喧嘩

三 宣告退庭或閉庭後任意逗遛

四 吸煙

五 任意吐痰

六 其他有失敬禮之行爲

第四條 法庭得就旁聽座現有座位由本庭發給旁聽券

法庭旁聽暫行規則

法庭旁聽暫行規則

二

前項旁聽券不得取費

第五條 旁聽券應於出庭時繳還旁聽座如有空位隨時補發旁聽券

第六條 法庭設新聞記者座旁聽人不得攪入

第七條 法庭得設特別旁聽座但以接待內外參觀人員爲限

第八條 旁聽人不守旁聽規則時得勸止之不聽者由審判長照法院編制法所定分別予以處

分

檢察執務應行注意事項

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部批准施行

按總檢察廳原詳略謂檢察職權重在公訴現在刑事訴訟法尙未完全頒行各廳辦理案件除試辦章程外明文可據者既屬無多則彼此歧出緩急失宜之處遂有所不免特將關於檢察職務應行注意事項分爲一般注意特種注意兩項詳爲指示都凡一百三十一則以爲內部執行職務之標準

(甲) 一般注意

一 檢察官無論何時知有犯罪形跡時應卽爲一切偵查程序之準備并報告檢察長
檢察長認前項處分爲不當時應停止撤銷或變更之

二 檢察官之執務應力求敏速毋失事機

三 檢察官之執務應力求精細緝密無論細大事物均宜注意

四 檢察官之執務除認爲與該事件無妨礙者外應守秘密勿令有犯人逃走罪證湮滅及社會輿論指摘之弊且勿害及被告及其他個人名譽

五 檢察官之執務不得以事件大小區別寬嚴及有肆行許人隱微之舉

六 檢察官之執務除現行法令有特別明文外不得濫用強制

檢察執務應行注意事項

檢察執務應行注意事項

二

七 檢察官之執務雖於休暇日或辦公時間外若有緊急事件應行處置者亦應依法處分

八 檢察官之執務若有重大疑難應請監督長官指揮但依法應即速處分不能待命者不在此限

九 檢察官與被告為親屬或有故舊者應行引避

十 檢察官雖在執務時間外亦應攜帶指揮證但不得違法濫用

十一 檢察官之執務於指揮警察外遇有必要情形應指揮憲兵或有警檢權兵卒等令其輔助

十二 檢察官於管轄區域外執行職務時應請示該管檢察長官命令

檢察官之執務有必要時得囑託管轄區域外之檢察官

前項受託檢察官應依法為必要處分

十三 檢察官之執務對於長官命令不得故意違反延滯或變更其本旨

十四 檢察官於上級檢察廳發交飭查或由所屬廳署請示詳載報之件其處分之開始經過及終結情形應行詳報

十五 檢察官之執務關於新布法令部飭廳飭(有法規性質者)及大理院判例法律解釋均

應注意

(乙) 特種注意

一 開始偵查時之注意

十六 因現行犯告發自首報紙風聞及其他聞見之事物認明或逆料有犯罪之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並應報告檢察長

十七 告訴狀不能依法定程式或以言詞或誤以告訴爲告發以告發爲告訴及用其他之名稱者應查核更正依實處分

十八 告訴狀告發狀之意旨不明或逆料與本人意思不合者應行調查并製作筆錄

十九 以言詞爲告訴告發者應記明筆錄

二十 就告訴告發有增減變更之聲請者應令本人提出書狀記明筆錄

二十一 接收告訴告發時應令陳述犯罪性質方法手段日時處所被告人證人之住居姓名

及其他可爲證據及事實參考事項并記明筆錄

二十二 指明被告人爲告訴告發者應查察本人與被告人之關係如何注意其是否出於誣

罔如告訴人因一時忿怒致言過其實爲過度之攻擊者亦應注意免有過誤

檢察執務應行注意事項

三

檢察執務應行注意事項

四

二十三 發見告訴人或告發人恐於告訴或告發後有後患者應酌量隱其姓名

二十四 代人告訴或告發者應令提出委任狀但法律上代理人不在此限

二十五 告訴告發雖經撤銷不還付其書狀應令提出聲請書本人或代理人須署名蓋印

以言詞撤銷者并記明筆錄

二十六 犯罪人自首時應令陳述事實記明筆錄

二十七 自首有非出於悔悟或希望減刑及欲爲他人免罪而自誣或避重就輕者察其虛實

二十八 報紙上記載犯罪事或犯罪之傳聞者或應調查其出處原因察其虛實

二十九 發見變死創傷或隱匿埋藏物時應注意其是否原因於犯罪

二 搜索證據及犯人之注意

三十 偵查處分關於犯罪之原因性質方法手段情狀日時處所被害之形狀多寡被告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出生地身分品行前科之有無證人之有無及其姓名並其他可爲證據之一切事物應行調查其有可爲被告人之利益者亦應注意

三十一 就犯罪或證據物件所在應所認爲有搜索之必要時得爲搜索處分但關於家宅建築物或船舶時應得戶主或管守者之承諾

若戶主或管守者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承諾者得逕行前項處分搜索實況應記明筆錄

三十二 凡可以證明罪犯事實之物件經所有者或保管者之承諾得命令收置或保全之收置或保全之物件應記載品目作成目錄交付於所有者或保管者

三十三 前二條之處分若係在官署或公署時應得該署長官或其代理者之承諾

三十四 偵查中有必要時得傳喚被告及逆料其應知犯罪事實之人或就其所在聽其陳述但傳喚應以書狀爲之若承諾者得借至犯所及其他處所

被告無正當理由不肯借往者得強制之

三十五 前條情形被告及他人之陳述應記明筆錄若事實簡單或出於本人之希望者亦得令其提出書狀

三十六 偵查中有鑑定之必要時得行鑑定

鑑定應令鑑定人提出鑑定書記明其結果

三十七 非變更物件之原形不能爲鑑定時不可率行處置但因易於腐敗或其他原因其物件不能保存者不在此限

三十八 因鑑定之必要解剖屍體時應經檢察長官之許可且解剖不於必要部分以外爲之

檢察執務應行注意事項

六

三十九 被告事件已明瞭時應爲起訴程序但起訴後認爲尙有偵查之必要時仍應繼續行之

四十 被告事件起訴時於正文外應并送證據物品附屬文件及其他一切可供參考之事物
四十一 對於不屬本國裁判權或非該廳署所應管轄之犯罪事件應以被告事件之事實及其他應行附錄之件速依法移送該管衙門

三 急速或強制處分之注意

四十二 對於現行犯或準現行犯有急速或強制之必要時應急爲之

四十三 對於現行犯不問被告人已經逮捕與否得爲前條處分

四十四 對於準現行犯務於被告已逮捕後爲第四十二條處分但數人共犯時其他正犯從犯雖未就捕亦得爲該條處分

四十五 對於家宅內之犯罪因戶主或其代理者之請求爲檢證處分時被告人雖未就捕亦得爲其他之強制處分

四十六 爲強制處分時就犯罪性質方法手段時日處所及其他關於犯罪證據應行調查其可爲被告利益之情況者亦應注意

四十七 關於強制或急速處分之件應由檢察官製作筆錄但因必要情形得令書記官爲之
四十八 處分終了時應速決定起訴或不起訴

四十九 對於犯罪事件已着手處分後認爲無繼續之必要時應即停止若被告已就捕者應
即釋放

五十 對於罰金拘役案件除依法得勾攝或羈押者外不得爲強制處分

四 檢證搜索及扣押之注意

五十一 因發現事實有必要時得臨犯所及其他處所檢證

五十二 於被告或其他之住居得爲臨檢搜索及扣押之處分

五十三 就被告人或有所持物件足以證明事實之可疑者身體及其所屬物件得爲搜索

五十四 爲前條處分時若不及待戶主或本人之承諾應於處分前告知其本旨

五十五 雖持有足以證明事實之物件而無隱匿之情者不得逕行搜索應通知本人令提出

物件

五十六 就被告以外之住居身體或物件爲搜索時以有隱匿物件之疑者爲限

五十七 於住居內爲檢證搜索及扣押時應令戶主或同居之親屬蒞視若不在或有精神障

檢察執務應行注意事項

八

礙或爲幼年者時應以所在地公署執行公務之職員蒞視

五十八 於公署爲前條處分時應令該署長官或其代理人蒞視

五十九 於檢證搜索處所發見之物件因其處所性質形狀用法足以推定犯人或犯罪情況者應扣押之

六十 關於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者之所持物件其職務上有應守秘密之義務者非得其承諾不得扣押

六十一 關於醫師產婆藥劑師藥材商律師公斷人及其他因身分職業受委託之物件有應守秘密之義務者亦同

六十二 因檢證搜索及扣押有必要時於其處所得令證人陳述或鑑定人爲鑑定

六十三 住居內之檢證搜索及扣押不得於日出前日沒後爲之但有急速處分之必要得戶主承諾者不在此限

六十四 客店飯館及其他雖在夜間而衆人仍行出入處所於其公開時限內得爲檢證搜索及扣押

六十五 於住居內現有犯徒刑以上之罪須急速處分時得不限定時刻於當場爲檢證搜索

及扣押處分

六十六 於住居內爲檢證搜索及扣押處分應用穩當方法不得濫行損壞門戶牆壁器具等件

其處分終結時因防止文件物品之紛失毀損應爲相當處置

六十七 檢證搜索物件扣押中有雜亂喧嘩及其他妨害者應禁止之

前項處所不問何人得禁止其出入不聽禁止者得斥逐或留置至處分終結時止

六十八 檢證搜索物件扣押應繼續行之不得停止若因不得已事由應停止時因預防隱滅證據得閉鎖其處所之周圍或置巡警看守之

前項停止處分其原因消滅後應即時進行

六十九 居住之搜索以逆料其可得隱匿文件物品之處所爲限

七十 爲檢證搜索扣押時應製作筆錄

扣押之物件應於筆錄記明品目或另製目錄以清單或謄本交付蒞視人或所有者

七十一 扣押物件因防止紛失損壞應用印封且記明扣押年月日時及品質件數其物件不便移轉者得置巡警看守之

檢察執務應行注意事項

檢察執務應行注意事項

10

七十二 因發見事實有必要時得以其事由通知郵便電信鐵道各局署領收被告人或關係人所收發文件電報及其他物件但文件電報非經檢察長認可不得開拆

領收文件電報物件時應交付收證

七十三 已經扣押物件檢察官得因必要命所有者或保管者保全並令提出收證

五 訊問證人及鑑定之注意

七十四 因發見事實有必要得時傳喚證人或就其所在地訊問之

若證人在檢證搜索之處所時得即時訊問之

七十五 訊問證人應先訊問其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身分職業及與被告人或被害者之關係

除有緊急不得已情形外並應令其具結

七十六 訊問證人務宜用普通言語不得濫用法律上固有名詞

七十七 證人應令其自由陳述對於其陳述不可爲辨駁討論若其陳述涉及範圍以外或有

齟齬時得制止或質明之

七十八 恐證人有愛憎畏懼之心或與其他陳述雷同時務宜與被告人或其他證人各別訊

問但有對質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七十九 確證據物件有令證人證明之必要時應提示其物件

八十 就犯所或其他處所有令證人證明之必要時得偕往各該處所
無正當理由不肯偕往者得強制之

八十一 證人係聾者以文字詢問啞者令以文字答復

聾者啞者不識文字應命通譯爲之其不通本國語言者亦同

八十二 訊問證人應依其陳述之順序製作筆錄

八十三 筆錄應向證人朗讀一次訊其有無錯誤

證人於其陳述有變更或增減時應於更正後再朗讀之并令於筆錄署押

八十四 關於犯罪之性質方法等有鑑定之必要時應令有適當之學識技能者爲鑑定但不能鑑定或具有條件始可鑑定者不在此限（應參照三十七及三十八條）

八十五 鑑定應任鑑定人之自由爲之關於鑑定方法不可干涉但應注意務求當場蒞視得
其結果

八十六 鑑定程序時間及其結果應令鑑定人記入鑑定書其結果不明時應令其推將測所得者記入之

檢察執務應行注意事項

一一

八十七 鑑定人在兩人以上而意見不同時應令各作意見書或於一鑑定書內分別記入意

見

八十八 鑑定書應記明鑑定之年月日署名蓋印連綴處並蓋騎縫印

八十九 鑑定書有不備不明時應令更作說明書附於鑑定書後

六 拘攝逮捕及羈押被告人之注意

九十 被告人經一再傳喚不到者得拘攝之

九十一 被告人以有左列各款情形爲限得卽行拘攝

一 無一定住居者

二 恐湮滅證據者

三 逃亡或顯有逃亡之形跡者

九十二 拘役罰金之被告人不得拘攝但有左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 經一再傳喚不到者

二 無正當理由不肯偕往所命之處所者

九十三 檢察官於偵查中拘攝被告人應請示長官命令但顯有急速處分之必要者不在此

限

九十四 拘攝被告人應用拘票

九十五 拘票應依定式

九十六 現有拘攝權之檢察官得因必要情形囑託被告所在地之檢察官或其他司法警察官行之

九十七 被告人經拘攝到場者應於四十八點鐘內訊問并爲相當處分

九十八 應處徒刑之現行犯準現行犯當場發見時應即逮捕但因被告人身分或事件情況無逮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九十九 對於準現行犯爲追攝時不問其追及之處所如何得即行逮捕但他人家宅於日出前日沒後非經戶主或其代理人承諾不得逕行侵入

一百 逮捕被告人務宜用穩當方法

一〇一 被告人持有兇器拒捕時因不得已情形得用槍械但不可超越自衛範圍以外

一〇二 司法警察官吏或常人逮捕現行犯或準現行犯之被告人移送到廳時應另計便宜速爲收受處置

檢察執務應行注意事項

檢察執務應行注意事項

一四

- 一〇三 前條之移送逮捕官吏提出書狀時應審查其程序有無錯誤記入筆錄
- 一〇四 檢察官羈押被告人應審慎案件情形爲之
- 一〇五 拘役罰金之被告人除依法得拘攝者外不得羈押
- 一〇六 有九十一之情形或在監獄者不問其本刑如何得羈押之
- 一〇七 羈押被告人應用押票(或收簽)
- 一〇八 押票應依定式
- 一〇九 被告人受羈押者遇有必要情形得禁止其接見授受及閱視書信物件或命扣押
- 一一〇 羈押之原因消滅時應卽行釋放

七 保釋之注意

- 一一一 被羈押之被告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夫或其他親屬故舊請求保釋許可保釋應令請求人繳納保證金無資力者得責令取具妥實鋪保
- 保證金得以有價證券或保狀代之
- 保證書以在管轄地域內居住有資力之人所作者爲限并應記明如有命令卽繳納保證金
- 一一二 許可命令於繳納及提出證書後爲之

一一三 檢察官因必要情形不問有無請求得以被告責付於其親屬故舊責付時應令其親屬故舊提出保狀并記明若經傳喚即行到場

一一四 因必情形得隨時撤銷保釋及責付命令

一一五 被告人於保釋中逃亡或更犯徒刑以上之罪或無正當理由傳喚不到者得沒入保證金全部或一部

一一六 因命令或審判致押票失其效力者應將不應沒入之保證金還付之
因撤銷保釋而有不應沒入之保證金物者亦同

八 訊問被告人之注意

一一七 偵查中因不失去證機會且不損被告利益應先訊問被告人但於檢證搜索扣押及證人之訊問有必要時不在此限

一一八 對於被告人先應訊問左列事項

一 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身分職業

二 有無勳位勳章

三 有無前科有前科者其罪名刑名審判衙門及年月日

檢察執務應行注意事項

- 一一九 訊向被告應以平和爲主旨且應斟酌其年齡身分性質不得一律爲機械之訊問
- 一二〇 訊問時應以普通用語不可專用法律上固有之名詞辭語應力求簡明不得涉於含糊疑似

- 一二一 訊問被告人應任其自由陳述但注意不令涉及範圍外無關係之事
- 一二二 訊問就每一事項更始爲之不可同時間及數事項
- 一二三 數罪俱發時務宜於訊問一罪終結後再及他罪
- 一二四 數人共犯時應各別訊問防其串供並應就逆料可以得其事實者先行訊問
- 一二五 證據物件應審查時機提示於被告人令爲辨解
- 一二六 因發見事實有必要時得令被告人與他被告人或證人對質
- 一二七 被告人若係聾啞時依訊問證人方法爲之（參照八十一）
- 一二八 被告人之舉動有時可爲發見事實之端緒者應注意其言語狀態
- 一二九 被告人之自白不可概認爲真實應注意調查有無與其自白相應或反對之證據
- 一三〇 訊問時應製作筆錄記明問答之始末及被告人之舉動不得漏誤
- 一三一 筆錄應向被告朗讀并詢其有無漏誤

增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三年四月五日教令第四十四號公布

第一條 京外憲兵隊長官警察廳總監或廳長順天府尹觀察使縣知事各於其所管區域內爲

司法警察官實其施偵查犯罪之權與地方檢察官同

前項官吏之各該上級長官有實施偵查犯罪之必要時命令前項官吏行之

第二條 左列各員爲檢察官之輔佐亦爲司法警察官有實施偵查犯罪之權

一 警察長官

二 憲兵官長軍士

第三條 左列各人爲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補助受其指揮爲司法警察實施偵查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第四條 關於森林鐵路海船稅關及稅務等犯罪應特設司法警察之職者除別有規定外適用

本章程及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之規定

第五條 司法警察官方行其職務認爲必要時得知會警察署或軍營使用警察憲兵或其他兵

隊但事機緊急時則不待知會徑使用之

增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增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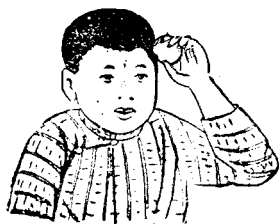
二

前項使用以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爲憑（參照民國二年一月八日司法部公布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每於司法年度更換指揮證時由各該檢察官通知各該軍警長官備案

第六條 凡未設檢察廳地方之縣知事準用本章程關於檢察官之規定

第七條 本章程所未規定者仍照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原摺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監獄規則 二年十二月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監獄屬司法部管轄

第二條 監獄爲監禁被處徒刑及拘役者之所

有不得已時看守所所得代用爲監獄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監禁於幼年監但滿十八歲後三月內刑期即可終結者其殘刑期間仍得繼續監禁之

因精神身體發育情形認爲必要時適用前項得不拘定年齡

第四條 婦女監禁於女監

第五條 各監設在同一區域內者嚴行分界

第六條 司法部每二年一次派員視察監獄

第七條 視察員得以檢察官充之

第八條 在監者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在事故發生後十日內申懇於監督官廳或視察官吏但

申懇未經判定時無中止處分之效力

第九條 不服監督官廳或視察官吏之判定者許其再懇於司法部但司法部之判定有最終效力

第十條 關於在監者之待遇及其他監獄行政之重要事項監獄長官須諮詢監獄官會議之意見

第十一條 有請參觀監獄者限於確係研究學術及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許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規定沒收物品充監獄慈惠之用

第十三條 受監禁處分者准用被處拘役者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不適用於陸海軍監獄

應收陸海軍監獄者若有職權者囑託亦得暫收於普通監獄

第二章 收監

第十五條 新入監者監獄官非認定具備適法之公文不得收之

第十六條 收監婦女有請攜帶其子女者非認爲不得已時不得許之

許攜帶之子女以滿一歲爲限在監內分娩之子女亦同但該子女已達限制年齡若無相當領受人又無在外安置方法時得延至三歲

第十七條 新收監者醫士須診察之

第十八條 新收監者若有左列情事之一得不收之

一 精神喪失或因監禁有不能保其生命之虞者

二 懷妊七月以上及分娩未滿一月者

三 罹激性傳染病者

第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不收監者若認為必要時得暫行收監

第二十條 新收監者之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須檢查之並調查其體格及個人關係

前項之規定對於已在監者認為必要時亦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身體檢查及體格調查非認為萬不得已時不得裸體爲之

第三章 監禁

第二十二條 在監者概以分房監禁爲原則但因精神身體認爲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滿十八歲者分房三年後非本人情願不得繼續分房未滿十八歲者分房一年後

亦同

第二十四條 監獄長官及教誨師至少每十日一次訪問分房之在監者看守長須常訪問之

第二十五條 雜居者無論在監房工場均須斟酌其罪質年齡犯數性格等區別之

第四章 戒護

第二十六條 在監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及在監外者得加以戒具

戒具設窄衣手鐐捕繩聯鎖四種

第二十七條 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使用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再請監獄長官指揮

第二十八條 監獄官所攜帶之鎗或刀若遇左列事項之一得使用之

一 在監者對於人之身體爲危險暴行或加以將爲暴行之脅迫時

二 在監者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不肯放棄時

三 在監者聚衆騷擾時

四 劫監者及幫助在監者爲危險之暴行迫脅或逃走時

五 圖謀逃走者以暴行拒捕或制止不從仍行逃走時

第二十九條 監獄官照前條規定使用鎗刀後須將實在情形從速報部

第三十條 當天災事變認爲必要時得令在監者就應急事務並得請求軍隊警察等署之援助

第三十一條 當天災事變如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在監者護送於相當處所護送不遑時得

暫時解放被解放者由解放時起算限於二十四小時內至監獄或警察署投到逾時者得以刑律脫逃罪論

第三十二條 在監者逃走後十日內監獄官得逮捕之

第三十三條 在監者逃走後須以逃走之事實及逃走者之人相表通知監獄所在地及預想逃走者所經過之警察官署逮捕之

第三十四條 逃走之事實監獄長官須報部捕獲逃走者亦同

第五章 勞役

第三十五條 服勞役者須斟酌其年齡罪質刑期身分技能職業及將來之生計體力之強弱科之

第三十六條 除刑期不滿一年者外監獄官認為必要時得使在監者在監外服勞役

第三十七條 勞役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中止廢止或變更

第三十八條 在監者每日勞役時間於七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範圍內斟酌時令地方情形

監獄構造及勞役種類定之

教誨教育接見詢問診察及運動所需時間得算入勞役時間

監獄規則

六

第三十九條 對於服勞役者應定相當科程各種勞役科程以前條勞役時間及普通一人平均工作分量為標準均一定之

第四十條 免服勞役日列左

一 國慶日

二 紀念日

三 十二月末二日

四 一月一日至三日

五 星期日午後

六 祖父母父母喪七日

七 其他認為必要時

第四十一條 因炊事洒掃及不得已事由必須服勞役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前條第六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因勞役所得之收入概歸國庫

第四十三條 服勞役者得斟酌其行狀罪質成績等分別給與賞金

第四十四條 賞與金額徒刑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三拘役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五

第四十五條 在監者故意損害器具製造品材料及其他物者得以其賞與金充賠償費在監者逃走後得沒收其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六條 賞與金於釋放時交付之但本人請求充家屬扶助料及賠償被害人時其積存達十元以上者得酌付三分之一

第四十七條 因服勞役受傷罹病致難營業或死亡者得依其情狀給與恤金
前項恤金監獄長官申請監督官廳決定之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第四十八條 在監者一律施教誨

第四十九條 未滿十八歲者一律施教育但滿十八歲者自請教育或監獄官認為必要時亦得教育之

第五十條 教育每星期二十四小時以內依小學程度教以讀書習字算學作文及其他必要學科

有同等學力者依其程度相設當補習科

第五十一條 在監者請閱書籍限於無礙監獄之紀律及感化之宗旨得許之

第七章 給養

第五十二條 對於在監者須斟酌其體質年齡勞役及地方氣候等項給與必要之飲食衣類及

其他用具

第五十三條 在監者禁用烟酒

第五十四條 在監者給與灰色獄衣

除一定獄衣外所有衣被苟無礙於紀律及衛生者得許在監者自備

第五十五條 監房及其他在監者之處所於極寒時得設煖房但病室設備煖房之時間由監獄

長官定之

第五十六條 婦女攜帶之子女得自備衣食及日用必需雜具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五十七條 監獄須洒掃潔淨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定次數清潔之

第五十八條 在監者須令其沐浴

沐浴次數由監獄長官斟酌勞役種類及其他情形定之但四月至九月至少三日一次十月至

三月至少七日一次

第五十九條 在監者除有不得已事由外須每日運動半小時但因勞役種類認爲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在監者罹疾病時速加治療病重者收入病室

第六十一條 在監者罹激性傳染病時須與他在監者嚴行離隔但看護人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罹激性傳染病者所用物品須消毒後方可給與他在監者使用

第六十三條 激性傳染病流行時出入監獄之人及寄送在監者之物品得加以必要之制限

第六十四條 病重者經監獄長官許可得自費招請醫生治療

第六十五條 因特種疾病醫士請以該種專門醫生補助時得許之

前項規定產婦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孕婦產婦老弱者廢疾者以病者論

第九章 接見及書信

第六十七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接見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接見

第六十八條 拘役囚接見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其接見時間不得過三十分鐘但監獄長官認爲有不得已得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接見由監獄官監察之如認有通謀作弊或妨害監獄紀律時得停止接見

第七十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發受書信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發受書

信

第七十一條 書信拘役囚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但監獄長官認爲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七十二條 往來書信由監獄長官檢察之如認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得不許其發受

第七十三條 在監者除因私事發受書信費用應自備外餘由監獄支給

第十章 保管

第七十四條 在監者之物品檢查保管之

無保存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品得不爲保管

前項之物品若本人不爲相當處分時得廢棄之

第七十五條 有請以保管物品充家屬扶助之用或其他正當用途者監獄官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七十六條 由外送入之物品限於無礙監獄紀律時得許其收受

送入之物品認爲不適當或送入人姓名住所不明及在監者拒絕受領時得沒收或廢棄之

在監者私帶未經許可之物品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十七條 保管物品於釋放時交還之

第七十八條 死亡者之親屬請求領回遺留物品或金錢時交付之

死亡者之遺留物由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無前項請求人時歸國庫所有逃走者遺留物由逃走之日起經過一年尙未捕獲時亦同

第十一章 賞罰

第七十九條 賞罰由監獄長官行之

第八十條 在監者遵守監獄紀律時得爲左列之賞遇

一 照本規則所定接見書信度數增加一次

二 每月增給一元以內之勞役給與金

三 每十日增給菜三次以下但每次價額不得過一角

監獄規則

一一一

第八十一條 在監者有左列各款行爲得賞給二十元以下之金錢

- 一 密告在監者爲逃走暴行之預謀或將爲逃走暴行
- 二 救護人命或捕獲逃走中之在監者
- 三 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服監獄事務有勞績者

第八十二條 在監者違反監獄紀律時得處以左列之懲罰

- 一 面責
 - 二 停止發受書信接見及閱讀書籍
 - 三 減食 減食每餐減去五分之一或五分之三
 - 四 停止運動
 - 五 閤室監禁
 - 六 酌減賞與金
- 前列各項得併科之但第三項第四項之懲罰不得過七日第五項之懲罰不得過三日第二項至第五項之懲罰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第八十三條 受懲罰者有疾病及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懲罰

受懲罰者有懊悔情狀時得免除懲罰

第十二章 赦免及假釋

第八十四條 監獄長官得爲受諭知刑罰之在監者爲赦免之聲請

前項聲請書經由諭知刑罰之檢察廳提出司法部

第八十五條 赦免之聲請書須填具該在監者歷年身分簿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四條之規定在假釋中者適用之

第八十七條 在監者雖違假釋期若非監獄長官確認有其懊悔實據并得監獄長官會多議數

同意不得聲請假釋

第八十八條 假釋之聲請除填具該在監者者歷年身分簿外並將前條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

書蓋印呈部

第八十九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一 就正業保持善行

二 或監獄監督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託警察官署或其他認爲適當之人

三 移居受爲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有監督者之許可

第九十條 監獄長官知假釋出獄人有該當刑律第六十七條者須具意見書報部

第九十一條 監獄長官認爲假釋出獄人違背第八十九條規定事項者停止假釋之處分一面

報部

第十三章 釋放

第九十二條 應釋放者由監獄長官釋放之

第九十三條 釋放在監者須依赦免假釋之命令或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九十四條 因赦免或假釋釋放者監獄長官須依定式釋放之假釋者並須交付證票

第九十五條 因期滿釋放者釋放前至少三日以上使之獨居

第九十六條 被釋放者無歸鄉旅費及衣類時得酌給之

第九十七條 被釋放者若罹重病請在監醫療時依其情狀得許之

第十四章 死亡

第九十八條 在監者死亡監獄長官須會同檢察官檢驗其屍體

第九十九條 病死者醫士記明其病名病歷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死亡簿簽名蓋印

第一百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應速知照死亡者之家屬或親故并須報部

第一百零一條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者得付之

第一百零二條 死亡者經過二十四小時無請領屍體者埋葬之

埋葬處應立木標記明死亡者姓名及死亡年月日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零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監獄規則



法律適用條例

七年八月五日 教令第三十二號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依本條例適用外國法時其規定有背於中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仍不適用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其當事人有多數之國籍者依最後取得之國籍定其

本國法但依國籍法應認爲中國人者依中國之法律

當事人無國籍者依其住所地法住所不明時依其居所地法

當事人本國內各地方法律不同者依其所屬地方之法

解釋

依法律適用條例有時適用外國法律惟查俄國改革以後法律與帝制時代法律時有改更設有原告主張適用帝制時代法律被告主張適用改革以後法律究應適用何者爲宜查俄國舊國家現已消滅新國家尙未經我國承認其所制定之法律自均難認爲有法之效力凡關於俄國人之訴訟除其住所或居所在地在中國或他國領域內應依法律適用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辦理外其依法律適用條例原應適用俄國法律者應斟酌各該地方新舊法令作爲條理採用（十年統字一五八九號）

按統字一五八九號解釋俄人涉訟在本區域有住所或居所者皆須依中國法辦理然關於身分親屬監護繼承等事亦以中國法或他國法（即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適用於俄人因習俗不同實多不便俄人必極感困難且查法律適用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乃指當事人無國籍者而言俄與我國雖為無約國而其人能否視為無國籍者亦不無討論餘地若視為無國籍而一方又稱為俄國人用語上亦嫌不穩現在本廳關於此種適用法律問題案件頗多因有此種解釋頗感困難究應如何適用之處查本院統字一五八九號解釋係因俄國新國家未經我國承認不能認俄國人為有國籍之人（與無約國人不同通常稱為俄國人係用語上之便利）但雖無國籍而實際上與其他無國籍之人情形不同故法律適用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固應適用而為便利計又不能不認有例外來函所述身分親屬等事件若照法律適用條例均應適用俄人之本國法則依本院前號解釋自得斟酌地方（即俄人本國地方）新舊法令作為條理採用至普通民商事案件該俄國人在中國領域有住所或居所者當依中國法辦理（十年統字一六五〇號）

第三條 外國法人經中國法認許成立者以其住所地法為其本國法

第四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應適用中國法者依中國法

第二章 關於人之法律

第五條 人之能力依其本國法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爲無能力而依中國法爲有能力者就其在中國之法律行爲視爲有能力
但關於依親族法繼承法及在外國不動產之法律行爲不在此限

有能力之外國人取得中國國籍依中國法爲無能力時仍保持其固有之能力

第六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及中國法同有禁治產之原因者得宣告禁治產

第七條 前條規定於準禁治產適用之

第八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生死不明時祇就其在中國之財產及應依中國法律之法律關係得依中國法爲死亡之宣告

第三章 關於親族之法律

第九條 婚姻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

第十條 婚姻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

夫婦財產制依婚姻成立時夫之本國法

第十一條 離婚依其事實發生時夫之本國法及中國法均認其事實爲離婚原因者得宣告之

第十二條 子之身分依出生時其母之夫之本國法如其夫於子出生前已死時依其最後所屬國之法律

第十三條 私生子認領之成立要件依認領者與被認領者各該本國法

認領之效力依認領者之本國法

第十四條 養子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

第十五條 父母與子之法律關係依父之本國法無父者依母之本國法

第十六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者之本國法但扶養權利之請求爲中國法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前八條以外之親族關係及其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當事人之本國法

第十八條 監護依被監護人之本國法但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其監護依中國法

一 依其本國法有須置監護人之原因而無人行監護事務者

二 在中國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第十九條 前條之規定於保佐準用之

第四章 關於繼承之法律

第二十條 繼承依被繼承人之本國法

第二十一條 遺囑之成立要件及效力依成立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遺囑之撤銷依撤銷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第五章 關於財產之法律

第二十二條 關於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但關於船舶之物權依其船籍國之法律

物權之得喪除關於船舶外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物之所在地法

關於物權之遺囑方式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法律行為發生債權者其成立要件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

當事人意思不明時同國籍者依其本國法國籍不同者依行爲地法

行爲地不同者以發通知之地爲行爲地

契約要約地與承諾地不同者其契約之成立及效力以發要約通知地爲行爲地若受要約人

於承諾時不知其發信地者以要約人之住所地視爲行爲地

第二十四條 關於因事務管不當利得發生之債權依事實發生地法

第二十五條 關於因不法行為發生之債權依行為地法但依中國法不認為不法者不適用之前項不法行為之損害賠償及其他處分之請求以中國法認許者為限

第六章 關於法律行為方式之法律

第二十六條 法律行為之方式除有特別規定外依行為地法但遵用規定行為效力之法律所定之方式亦為有效

以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為目的之行為其方式不適用前項但書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華洋訴訟辦法 二年三月六日公布

一地方官衙門審理華洋訴訟案件如該承審官不係法律或法政專門畢業人員應即函請同縣或附近地方審判廳長酌派法官或函請該縣審檢廳酌派幫審員幫同該地方官承審

二地方官衙門審理華洋訴訟案件如該當事人有不服上訴之時應以該省通商交涉使衙門或該省外交部特派交涉員署爲其上訴機關收理上訴案件

前項上訴案件承審官之資格適用第一條之規定

三地方官及通商交涉使衙門或外交部特派交涉員署審理華洋訴訟案件其訴訟程序除有與條約牴觸及行政官廳不能適用之處外一切皆依通常訴訟辦法在訴訟律未經頒布以前准照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訴訟律頒布以後准照訴訟律辦理

判例

民國二年三月六日司法部所定華洋訴訟辦法三條遇有中華民國之人民與外國人涉訟案件乃能適用（七年抗字二七一號）

解釋

吉林濱江縣受理俄人訴華人案辯論終結在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省長轉電明令以前送達判詞

在後是否仍應作爲有權審判如分庭接受作爲何審查本年九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命令雖聲明僑居俄民應照舊保護而駐華俄國公使領事等待官遇既經停止則條約內關於中俄人民涉訟俄員會審各條亦當然效力停止前訂華洋訴訟辦法華人被告案件歸地方行政官審斷原係擁護法權防止洋員要求在法院會審實屬權宜辦法茲俄原華被案件既無俄員要求會審即應與通常案件同論不能適用上開權宜辦法凡非兼理司法之縣知事自無權審理此類訴訟今明令既未別定施行期限及辦法而濱江縣原非兼理司法則自省長轉電明令後即無審理此案之權雖辯論終結在令到以前而令到後所宣示之判決究屬無效無論交涉員以指令撤銷原判是正當均應由地方廳接受更爲第一審審判

備考

按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大總統令開據交部呈稱比年以來俄國戰團林立黨派紛爭統
一民意政府迄未組成中俄兩國正式邦交暫難恢復該國原有駐華使領等官久已失
其代表國家之資格實無由繼續履行其負責之任務會將此意面告駐京俄使應即日
明令宣布將現在駐華之俄國公使領事等停止待遇等語查原呈所稱各節自屬實在
情形惟念中俄兩國壤地密邇睦誼素敦現雖將該使領等停止待遇而我國對於俄國
人民固友好如初凡僑居我國安分俄民及其生命財產自應照舊切實保護對於該國

內部政爭仍守中立並視協商國之趨向爲準至關於俄國租界中東鐵路用地以及各地方居僑之俄國人民一切事宜應由主管各部暨各省區長官妥籌辦理此令





華洋訴訟案件報部辦法

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高等以下審檢衙門受理一切華洋訴訟案件均應遵照本辦法將辦理情形及判決書

決定書按月報部備核

其本不兼理訴訟之縣知事依本部民國二年三月間訂定辦法受理華洋訴訟者亦應一律辦理

第二條 地方審檢廳高等分廳及縣知事呈報華洋訴訟辦理情形及判決書決定書（如係和解結案並應鈔送筆錄）應呈由高等審檢廳審判處或司法籌備處彙齊轉報但京師地方審檢廳得直接呈報

第三條 審檢衙門呈報華洋訴訟辦理情形應照填附頒第一號表填表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甲）填報案件之順序應以受理之先後為準（乙）當事人一造有數人者應將姓名及國籍全行填載（丙）當事人係中國人者應於國籍欄內記明某省某縣人（丁）辦理情形欄內應填載現在偵察審理或執行等進行之程度及進行遲緩之理由（戊）案件較重大者應於備考欄內記明案情大要（己）有外國官員觀審者應於備考欄內記明觀審人姓名職業及觀審情形

華洋訴訟案件報部辦法

華洋訴訟案件報部辦法

二

第四條 審判衙門呈報華洋訴訟判決書應照填附頒第二號表附於各判決書之首填表時應

注意左列事項

(甲)受理上訴之機關為特派員者應一併記明(乙)尙未徵收訟費者應記明其事由(丙)發還更審之案應填入前收訟費若干並附註發還更審未再徵收字樣(丁)民事判詞之送達日期刑事判詞之宣示日期應於備考欄內記明

所呈報之判決書有多起者應分別民事刑事依判決之先後各彙訂為一冊另文造送

已遵本辦法呈報之判決毋庸再依本部二年第二一三號訓令十年六月第七三五號訓令及三年十二月頒行之刑事案件報部辦法造報

第五條 所有表冊用紙尺寸應準用本部四年四月間第四五〇號關於訴訟卷宗改用裝訂式並辦法通飭所定用紙尺寸辦理

第六條 依本辦法報部時呈文內應聲明舊受若干件新收若干件已結若干件未結若干件

第七條 依本辦法報部之期以翌月二十日為限

第八條 已遵本辦法報部之案件於訴訟月報及其他統計表冊內仍應一律照舊填報(表略)

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刑事訴訟章程

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公布教令第九號

第一條 關於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刑事訴訟依本章程審理之

第二條 第一條訴訟案件第一審除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六條第三款第四款所稱各罪外由地

方審判廳特別區域審判處附設之地方庭及受理地方管轄案件之審判處管轄之無地方廳庭各處由該管地方官將案件移送於附近之地方廳庭審理其邊遠地方不能移送者由該管地方官隨時呈報司法部核辦

第三條 第一條訴訟案件內應行管收及刑事執行監禁之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均分別收入新監其無新監各處得以適宜之房屋代之

第四條 關於審理程序本章程無明文者適用民刑訴訟律呈准各節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五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司法總長呈請 大總統以教令行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籍法

元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 三 生於中國地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爲中國人妻者
- 二 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考或可未認知母爲中國經人其母認知者
- 四 爲中國人之養子者
- 五 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因認知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須具備左列條件

一 依其本國法尙未成年

二 非外國人之妻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務部許可得歸化

內務部非對於具備左列各款條件者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五 本無國籍或因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卽喪失其本國國籍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依中國法定之

第五條 外國人之妻非隨同其夫不得歸化

第六條 左列各款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 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 繼續十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不者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八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務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 大總統核准

第九條 歸化須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歸化非公布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人

第十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應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子之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不能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歸化人之妻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條件

亦得歸化

第十一條 歸化人及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子不得爲左列各款公職

- 一 大總統副總統
- 二 國務卿及各部總長
- 三 立法院議員及地方自治職員
- 四 最高法院長
- 五 平政院長
- 六 審計院長
- 七 全權大使公使
- 八 陸海軍將官
- 九 各省巡按使

前項制限除第一款外依第八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五年以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十年以後內務部得呈請 大總統核准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二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 爲外國人妻取得其夫之國籍者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四 依自願歸化外國取得外國國籍者

五 無中國政府許可爲外國官吏或軍人受中國政府辭職之命令仍不從者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依第一項第四款喪失國籍者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並經內務部之許可爲限

第十三條 依前第條一項第四款之規定須經內務部認爲無左列各款情事者始喪失國籍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二 現服兵役者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立法院議員或地方自治職者

第十四條 中國人雖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并無前條各款情事若有左列各款情

事之一者仍不喪失國籍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 爲民事被告人者

四 受強制執行處分未終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五條 喪失國籍人之妻及未成年子若隨同取得外國國籍時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中國人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

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七條 中國人因婚姻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如於中國有住所具備第四條第二項

第五款之條件時經內務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規定於依第十五條規定喪失國籍之妻準用之

第十八條 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喪失國籍者既於中國有住所並備具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條件時經內務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第十五條規定喪失國籍之子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者準用之

第十九條 第十條規定於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爲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前項制限內務部得呈請 大總統解除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籍法施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教令第三八號公布四年二月十三日修正

第一條 修正國籍法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之規定應具稟或願書保證書而並未遵行或雖遵行而並未核准者均照修正國籍法及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判例

我國國籍向採血統主義出生時父爲中國人者無論其出生地爲中國抑爲外國且無論依出生地法是否取得外國國籍在我國仍一律視爲中國人至前清國籍條例施行細則載本條例施行以前中國人有因生長久居外國者如其人仍願屬中國國籍一體視爲仍屬中國國籍（同施行細則第七條）而現行國籍法施行規則內則無此規定自血統主義論之該規定要不外表明凡中國人生於外國者苟非更經出籍程序卽不喪失中國國籍實言之卽一種注意之規定現行國籍法施行細則內未設此條文者以其爲當然之理無規定之必要也（四年上字七七三號）

第二條 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之規定業經稟請歸化喪失國籍或回復國籍至修正國籍法施行之日尙未核准者內務部得照原稟許可之

第三條 依修正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其夫或父或母具稟於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

第四條 依修正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該本人出具左列書件稟由寄居地地方官詳經該管長官咨請內務部核辦

一 願書

二 保證書

前項第二款書件以有寄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爲限

第五條 依修正國籍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準用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

第六條 依修正國籍法之規定須經內務部許可者由內務部給與許可執照自公布政府公報之日起始生效力

第七條 凡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查與修正國籍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將已給之許可執照撤銷並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依修正國籍法之規定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須稟由現住地方之該管官署轉報內務部經其許可

第九條 凡已經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若查有修正國籍法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時應撤銷其許可

第十條 修正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入外國國籍並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稟明者限於修正國籍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遵照第八條規定辦理

如於前項期間內仍未稟明者由該管官署查明轉請內務部宣告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一條 修正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入外國國籍仍爲中華民國公職者由所屬機關查明撤銷其公職

判例

中國人之歸化外國中國國家固不加禁阻然非待國家特別許可終不喪失其中國國籍前清頒行之國籍條例即以明文規定此旨現行國籍法因之惟前清國籍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同條例施行以前中國人有并未批准出籍而入外國國籍者若向居外國嗣後至中國時應於所至第一口岸呈明該管國領事由該管國領事據呈照會中國地方官聲明於某年月日已入某國國籍若向居中國通商口岸租界內者應於一年以內呈明中國地方官照會該管國領事查明於某年月日已入該國國籍始生出籍之效力(同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條)而現行國籍法施行規則則定爲凡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入外國國籍并未依前國籍條例及施行細則呈明者須由現住該地

修正國籍法施行規則

之該管長官呈報內務總長經其許可（四年上字七七三號）

第十二條 本規則所列之稟及願書保證書並執照須依另定程式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訴願法 三年七月二十日 法律第五號公布

第一條 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行政訴訟法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得提起訴願

- 一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
- 二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利益者

判例

寺產經施主呈請撥充學款並非有意侵損廟產藉行政處分爲不法行爲之手段者按之約法第四十五條平政院編制令第一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及訴願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不得對於被告提起民事訴訟（四年上字五六九號）

第二條 訴願得向原處分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提起之

已訴願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原決定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再提起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訴願至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得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不當處分提起訴願時以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五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訴願者宜向原處分之行政官署提起之

人民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不當處分之訴願已決定後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提起訴願

依第二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起之訴願訴願人須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分報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

解釋

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派委員會同縣知事擬具辦法呈經該官署核准處分案件如人民不服應否仍照訴願法第二條提起訴願抑可逕照同法第五條辦理再上級特種行政官署以督軍省長爲督辦該官署處分案件於該官署裁撤後經人民提起訴願應以何人爲被訴願人查該處分案件既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派委員會同擬具辦法並呈由該官署核准即可逕照訴願法第五條辦理至上級特種行政官署雖已裁撤應有接收之機關人民提起訴願即以該機關代表爲被訴願人（十二年統字一八三九號）

第六條 前條之訴願以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七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稱提起訴訟

第八條 訴願自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規定之期限內遇有事變或故障致逾限者訴願人應向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聲明理由
受行政官署之許可

期限之末日遇國慶日星期日及其他休息日無庸算入

第九條 訴願須用書狀載明左列各款由訴願人署名簽押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訴願人爲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二 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第十條 多數人共同訴願者除依前條規定外須由訴願人中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

前項之代表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表之事實

訴 願 法

第十一條 訴願書得依法定程式以郵遞行之

郵遞日數不算入第八條所規定之期限內

第十二條 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添附聲明書及必要書狀呈送於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

第十三條 訴願書經受理之行政官署審查認為不應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願書僅違法定程式者發還訴願人令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

前項之訴願書須自收到之次日起三日內發交訴願人

第十四條 行政官署受理之訴願得就書狀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其為言詞辯論

第十五條 訴願之決定須具決定書附載理由發交訴願人

第十六條 訴願未決定以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七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行政官署之效力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參議院議決 大總統申令公布

行政訴訟法

三年七月二十日 法律第三號公布

第一章 行政訴訟之範圍

第一條 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

一 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

二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經人民依訴願法之規定訴願至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

判例

寺產經施主呈請撥充學款並非有意侵損廟產藉行政處分爲不法行爲之手段者按之約法第四十五條平政院編制令第一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及訴願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不得對於被告提起民事訴訟（四年上字五六號）

第二條 肅政史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亦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條 平政院不得受理要求損害賠償之訴訟

第四條 行政訴訟經平政院裁決後不得請求再審

第五條 平政院因審理之便利或必要時除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爲被告之行政訴訟外得由

平政院長屬託被告官署所在地之最高級司法官署司法官並派遣平政院評事組織五人之合議庭審理之其庭長由平政院長指定

第二章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

第六條 行政訴訟當事人得委任訴訟代理人

第七條 訴訟代理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理之事實

第八條 平政院得命有利害關係者參加訴訟其自願參加者亦得允許之

第九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稱提起訴訟

第十條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以肅政史執行原告職務

第三章 行政訴訟之程序

第十一條 行政訴訟自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書或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

定書達到之次日起除行程日不算入外於六十日內提起之

期限之末日遇星期日國慶日及其他休息日無庸算入

第十二條 肅政史依左列規定於陳訴願期限經過後六十日內提起訴訟

一 人民依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得提起訴訟經過陳訴期限而未陳訴者

二 人民依訴願法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經過訴願期限而未訴願者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內遇有事變或故障致逾限者應向平政院聲明理由受平政院之許可

第十四條 行政訴訟未經裁決以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或決定不失其效力但平政院或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或依原告之請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五條 行政訴訟之訴狀應載明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署名簽押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原告為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二 被告之行政官署及其他被告

三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訴願書及決定書

第十六條 肅政史提起行政訴訟之公文應載明左列各款署名鈐章

一 被告之官署及其他被告

行政訴訟法

四

二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三 證據

四 年月日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之訴狀及其他必要書狀須具副本提出

第十八條 訴訟當事人已提起之訴訟非經平政院許可後不得請求撤銷肅政史所提起之訴

訟亦同

第十九條 訴狀經平政院審查認為不應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狀僅違定程式者發還

原告令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

肅政史提起之訴訟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受理之訴訟其訴狀副本及其他副本須發交被告並指定期限令其提出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應添具副本由平政院發交原告

第二十一條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應由平政院鈔發原文並指定期限令被告提出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應由平政院以公文通知肅政史

第二十二條 平政院認為必要時得指定期限令原告被告以書狀為第二次相互之答辯但對

於肅政史執行原告職務時以公文行之

第二十三條 被告提出答辯書後應指定日期傳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出庭對審但平政院認為便利或依原被告之請求時得就書狀裁決之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有對審之必要時應由平政院通知蒞庭

第二十四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於對審或蒞庭時得補正已提出之書狀或另舉證據

第二十五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所提出之證據外庭長認為必要時得傳證人或鑑定人證明或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 平政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以各庭出席評事過半數議決之

第二十七條 評事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請迴避或由訴訟當事人請其迴避

一 自為訴訟當事人者

二 曾以行政官資格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三 與訴訟當事人有親屬之關係者

評事於前項各款規定外凡與訴訟當事人或訴訟事件有特別關係者訴訟當事人亦得具理由請其迴避

前項之迴避由平政院各庭評事議決之

第二十八條 平政院得派遣評事或屬託司法官署行政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九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不到庭對審時審理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條 審理應行公開但庭長認為必要時得禁止旁聽

第三十一條 行政訴訟中訴訟當事人同時在司法官署提起民事訴訟時經庭長認為必要時

俟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後行其審理

第三十二條 宣告裁決後須具裁決理由書由評事書記官署名鈐章並另用繕本發交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第四章 行政訴訟裁決之執行

第三十三條 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處分應取銷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

大總統批主令管官署行之

第三十四條 平政院之裁決有拘束與裁決事件有關係之效力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平政院布告訴狀貼用印花票辦法

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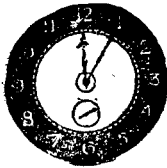
爲布告事准財政部咨稱人民向官署投遞呈文須貼用印花票業經呈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印刷原呈咨行到院本院收受訴訟本應徵收訴費因恐風氣未開暫取寬大主義尙未實行茲查照財政部呈准辦法本院暫以印花票作爲訟費嗣後人民向本院投遞訴狀呈文均須於開首處各貼印花票一角由收呈人員代爲蓋章如不貼用印花或貼不足數者概不受理其由郵局寄遞漏未貼用者即將原呈及訴狀退由郵局擲還惟本院訴訟期限關係甚要今爲體恤遠省郵遞起見酌定辦法特此布告

一 訴狀貼用印花票本京自四月一日實行外省自六月一日實行

一 郵遞訴狀如因未貼印花票擲還者該訴訟人如因逾限聲明故障時得將郵遞原件作爲故障憑證

一 郵遞訴狀應仍遵照行政訴訟法第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詳載原告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
一 郵遞訴狀如未貼印花票或貼不足數者由本院加封交郵局寄還原呈人如無住址或住址不明無從寄還者本院隨時登政府公報布告令原呈人黏貼印花票補狀到院再行核辦

平政院布告訴狀貼用印花票辦法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 十二年八月十三日修正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通常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得依特別法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

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託爲契約遺囑之證明或代訂契約等法律文件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律師應具備左列資格

- 一 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子
- 二 依律師考試令考試合格或依本章程有免試之資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 一 依現行司法官任用法令具有司法官資格者
- 二 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情形撤銷登錄者
- 三 在本章程施行前領有司法部律師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

二

一 曾受五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但國事犯刑罰執行完畢或經免除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復權者

第三章 證書

第五條 除考試合格者給予律師證書外有第三條第一款免試資格者得依本章程請領律師證書但應納證書費四十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六條 領證書者應具聲請書並證書費呈請司法總長或經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轉呈司法總長發給之

前項聲請應附具相當之證明書證明其資格

第四章 名簿

第七條 司法總長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將該律師列入總名簿律師名簿內應載明左列各款事

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律師證書號數

三 事務所

四 登錄年月日

五 懲戒

第八條 高等審判廳置律師名簿

第九條 領有證書之律師得聲請指定一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行其職務但京師直隸兩高等審判廳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具聲請書將證書呈該高等審判廳長驗明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並繳納登錄費二十元

第十條 律師經登錄於名簿後在該高等審判廳行其職務時以一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爲限但因必要情形得提出指定區域理由書呈由高等審判廳核准兼在其他一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

前項規定於高等審判廳代理上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大理院行其職務

第十二條 高等審判廳長應將登錄名簿之律師隨時呈報司法總長並分別知照所屬法院

第五章 義務

第十三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地方議會議員國立公立私立學校講師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礙得律師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律師非證明其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十六條 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諾者應通知委託人律師不發前項通知或通知

遲延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十七條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

第十八條 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爲

第十九條 律師對於委託人除約定之公費外不得別立名目索取報酬

律師除應得公費外不得利用委任關係別爲利益自己損害委託人之法律行爲

第二十條 律師須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處理委託事務如因懈怠過失或不諳習法令程式致

委託人受損失時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律師不得故意延滯訴訟之進行

第二十二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一 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爲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

二 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

三 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第二十三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

置前項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法院

第六章 公會

第二十四條 律師應於地方審判廳或高等分廳附設地方庭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律師非加

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檢察長或高等分廳監督檢察官之監督

第二十六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一人并得置副會長一人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定期總會並得開臨時總會

第二十八條 律師公會得置常任評議員

第二十九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檢察長經高等檢察長呈請司法總長核准

解釋

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七條載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檢察長經高等檢察長呈請司法總長核准而第二十八條所載會則應規定之事項多係公會成立之要件是會則未經認可不能有效會則未生效力公會即未達成立時期故在該會則核准以前其組織該會之律師不能遽以該章程第二十二條之加入公會論（二年統字六二號）

第三十條 律師公會會則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方法

三 維持律師德義方法

四 公費之最高額

五 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方法

第三十一條 律師公會應隨時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所在地地方檢察長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之情形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會開會之日時處所

三 提議決議之事項

地方檢察長受前項之報告後應即經由該管高等檢察長報告於司法總長

第三十二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決議

一 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會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 司法總長或法院所諮詢之事項

三 關於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之利害關係建議於司法總長或法院之事項

解釋

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及第四款所稱司法事務係指司法制度法令規則及其他法院處務方法之改良等類而言所稱公同利害事項係指律師章程及律師待遇之改良等類而言要之該章程中所稱建議二字即條陳之意祇許抽象的陳述意見以備採擇（三年統字一〇六號）

第三十三條 地方檢察長得隨時出席於律師公會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並得命其報告會議詳情

第三十四條 律師公會或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有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會則者司法總長或

高等檢察長得宣示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五條 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律師公會會長應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議之決議聲請所在地地方檢察長將該律師付懲戒

地方檢察長受前項聲請後應即呈請高等檢察長提起懲戒之訴於該管高等審判廳

律師之懲戒地方檢察長得以職權呈請之

解釋

律師受有罪判決執行完畢而依刑律及律師章程當然喪失律師資格者自無懲戒之必要其并未喪失律師資格者若認為係觸犯律師章程懲戒規定時自可依照懲戒章程即付懲戒刑法與懲戒罰性質不同當然得以併科（三年統字一二三號）

第三十六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檢察長對於懲戒裁判有不服者得向司法總長提出覆審查之請求

第三十七條 懲戒處分分爲左列三種

一 訓戒

二 停職（一月以上二年以下）

三 除名(受除名處分者非經過四年不得再充律師)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律師法及其施行法公布後即行廢止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自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於本章程施行後廢止之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



律師應守義務

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第五款

一 律師於委任關係存在時收受委任人贈與者非經證實係出委任人之本願並為正當者委任人得隨時撤銷之與委任人締結買賣抵押或其他有償契約者非經證實係為公平正當且與委任人有利益者委任人得隨時請求解約與委任人除委任外締結其他法律關係者非經證實其行為係屬正當且律師曾將利害關係明白剖喻委任人始承諾者委任人得隨時請求廢約

二 律師因處理委任事務不論用何種名義或基於何種行為向委任人之相對人取得利益時須移轉於委任人

三 律師處理委任事務負善良管理之責其有因不諳習法規程式或因懈怠過失致委任人受損害者負賠償之責若已收受報酬者並追繳報酬

四 律師於民事訴訟案件發見委任人顯無正當理由後仍繼續代理或贊助委任人而為訴訟行為者應負擔訴訟費用並對於委任人之相對人負賠償損害之責

五 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使職務訴訟繫屬之審判衙門發見律師有扛幫詞訟教唆供述虛構事實情事時應移付懲戒

律師應守義務



修正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 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布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一章 律師懲戒會之組織

第一條 律師懲戒會以會長一人會員四人組織之

第二條 律師懲戒會以高等審判廳推事爲會員高等審判廳長爲會長

覆審查律師懲戒會以大理院推事爲會員大理院院長爲會長

第三條 會員及其代理順序由大理院長高等審判廳長於前年度終分別開會與推事協議定之

第四條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節各條於參與律師懲戒會會議人員準用之

第五條 關於庶務之準備及進行由會長指定法院書記官任之

第二章 懲戒之審查

第六條 會議非會長及會員全體出席不得開議決議以多數表決定之會長加入表決之數

第七條 聲請爲懲戒審查者應提出證據並附具意見書

第八條 會議日期由會長接受事件後十五日內指定之

高等檢察長應列席於會議陳述意見

修正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

第九條 調查證據得以職權或囑託他審判或檢察衙門爲之

調查證據有必要時得給限相當期間命該律師提出辯明書或命其到會陳述但逾期不提出或不到場者得逕行決議

第十條 會議之開議延展續行並討論終結由會長定之但關於討論終結因會員二人之提議得付表決

第十一條 關於懲戒行爲之表決應先就開始懲戒程序是否合法及行爲應否懲戒行之

第十二條 律師懲戒會審查中如預料其行爲應受除名處分時無論何時得以職權或依高等檢察長之聲請先表決停止被付懲戒律師之職務

前項表決應通知高等檢察長及被付懲戒律師其效力即自接受通知之日起發生

第十三條 表決方法以記名投票行之

第十四條 凡議決之結果即時報告於司法總長並通知高等檢察長及被付懲戒律師

第三章 聲明不服程序

第十五條 高等檢察長或被付懲戒律師得對於師律懲戒會之決議於接受通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司法總長聲明不服

聲明不服應將理由書經由原律師懲戒會提出於司法總長

原律師懲戒會接受前項理由書連同記錄及證據迅速轉呈於司法總長但係逾期者即通知高等檢察長及被懲戒律師

第十六條 司法總長接受前條之呈送後即分別爲左列之命令

一 不合法或無理由者徑駁斥之

二 有理由者發交覆審查律師懲戒會爲覆審查

第十七條 懲戒處分因期內無合法之聲明不服或經司法總長爲前條第一款之命令時即行確定

前條第二款之覆審查決議後報告於司法總長即爲確定

第四章 懲戒之執行

第十八條 司法總長接受懲戒會決議報告或爲第十六條第一款之命令後即分別爲左列之執行

一 訓戒或停職 除令該管高等檢察長轉令地方檢察長送達訓戒文或停職命令外將決議書及訓戒文或停職命令以政府公報公布之

修正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

二 除名 除令該管高等檢察長轉令地方檢察長追繳證書高等審判廳長撤銷登錄外

將決議書及除名命令以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五章 懲戒審查與刑事訴訟程序之關係

第十九條 刑事訴訟程序中律師懲戒會就同一事件得不開始審查

懲戒審查中就同一事件對於被付懲戒律師開始刑事訴訟時其事件未經判決以前應停止懲戒之審查

第二十條 依刑事裁判受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就一行爲仍得付懲戒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律師懲戒法公布後失其效力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官吏服務令 二年一月九日 教令第十一號公布

第一條 凡官吏應竭盡忠勤從法律命令所定以行職務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有左列各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 所發命令有違法令之規定者

一 命令形式不完具者

一 非屬官職守所應爲者

第三條 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爲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

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爲準

第四條 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其遇有長官以第二條所列各項強屬官以執行者屬官得依據法令拒絕

第五條 官吏對於官署機密事件無論署內署外及是否本管事件均不得洩洩退職後亦同官

吏在審判官廳爲證人鑑定人時如訊及職務上之秘密事件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陳述

第六條 官吏於該管事件不得以未發之文書通知該事件有關係之人

第七條 官署報告文件未經發刊者非得該管長官許可不得私自宣示

官吏服務令

二

第八條 官吏應於法定時間到署但有特別職務得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各官署辦事時間以國務院令定之

第九條 官吏除左列假期外不得請假

一 年節

二 星期

三 病假

四 其他法令所定休假日

五 遇有特別事故經該管長官批准給假者

前項假期內應分班輪值者依該官署所定班次到署其有特別職務不能適用前項假期者依

該官署辦事章程辦理

第十條 遇有緊要事件除病假外雖在假期內如奉長官命令仍應到署

第十一條 遇有緊要事件如逾辦事時間未完結者不得任意離署

第十二條 凡屬官於所管冊檔文卷器物財產均有典守之責不得遺失棄毀

第十三條 凡官吏除法定外不得兼充他官廳之職

第十四條 官吏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五條 官吏住所應以每日能依辦事時間到署爲限

第十六條 凡官吏有統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饋受財物其因家族或用別項名義及其他方法間接饋受者亦同

第十七條 長官對於屬官該管事件不得爲其親故關說請託

第十八條 官吏遇有關涉本身或其家族之事件應行迴避

一 自行迴避

一 由上級長官飭令迴避

一 由與該事件有關係之人請求迴避

第十九條 他人對於官吏所辦事件有饋遺者無論用何名稱均不得受領

第二十條 官吏不得兼充公私商業執事人員

第二十一條 凡左列各項之人與官吏所管職務有直接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

一 包辦官署工程者

二 經管官署來往款項之銀行莊號

官吏服務令

三

官吏服務令

四

三 承辦官署應用物品之商號

四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二十二條 官吏於該管事件不得濫用職權

第二十三條 官吏不得假用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便利

第二十四條 凡他項職業與官吏所管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官吏本身及其家族均不得爲之

第二十五條 官吏除慣例所許外不得有囑託公事之酬宴

第二十六條 官吏應恪守官箴不得狎妓聚賭及一切非法之舉動

第二十七條 官吏不得兼充報館之執事人員

第二十八條 官吏有得外國政府贈與之勳章及其他贈送者應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認

可始得領受

第二十九條 凡官吏有違上開各條者該管長官依其情節輕重分別訓告或付懲戒

第三十條 本令於官吏均適用之

特別官吏依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應各依其本法令

第三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官懲戒法

四年十月十五日 法律第五號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司法官有左列行爲之一者依本法懲戒之

一 違背或廢弛職務

二 有失官職上威儀或信用

第二條 司法官之懲戒由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三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對於被付懲戒人不得開始懲戒會議

同一事件在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對於被付懲戒人開始刑事訴訟時應暫停懲戒會議程序

第四條 同一行爲依刑事裁判宣告無罪或駁回公訴或免訴時仍得實施懲戒會議程序其依

刑事裁判宣告之刑不致喪失官職者亦同

第五條 懲戒委員會爲懲戒之議決不得侵及刑事或民事法院之職權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六章 懲戒之處分種類如左

一 奪官

二 褫職

三 降官

四 停職

五 調職

六 減俸

七 誡飭

第七條 誡飭由 大總統以命令申飭之

前項之命令除由司法總長傳知被付懲戒人並刊登政府公報公示之

第八條 減俸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其額數爲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九條 調職指調任同等或同等以下司法職及司法職以外之職務而言

調職得並減其俸

調任同等或同等以下之職務者自調任之日起非經過兩年不得敘進

第十條 停職停止三月以上一年以下職務之執行並停止俸給

第十一條 降官降爲該職初叙官以下之官者並降其職

第十二條 褫職喪失現職公罪自褫職之日起非經過三年私罪非經過十年不得再就職

褫職得並降其官

第十三條 奪官剝奪其現在之官職

奪官應並褫其職

第三章 懲戒委員會

第十四條 懲戒委員會議決全國司法官之懲戒事件

前項司法官指實缺大理院推事高等以下審判廳廳長及其他之推事並總檢察廳以下之檢察長檢察官而言

第十五條 懲戒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九人組織之

第十六條 懲戒委員長由 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選任命之

一 大理院長

二 平政院長

第十七條 懲戒委員由 大總統於左列各職中遴選任命之

一 平政院評事

二 大理院推事

三 總檢察廳檢察長及檢察官

第十八條 懲戒委員長懲戒委員任期各三年

懲戒委員每年改任其三分之一第一次第二次應行改任之委員以抽籤定之

懲戒委員缺額時補缺委員以補足前任委員之任期為滿

第十九條 懲戒委員會酌設事務員由委員長委任之

第二十條 懲戒會議非合委員長委員七人以上列席不得開議

懲戒會議非有列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列席得由首席委員臨時代理

第二十一條 懲戒委員長及委員於關於自己或其親屬之事件不得與議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二十二條 司法總長對於司法官認為有第一條之行為應付懲戒時得呈請

大總統交懲戒委員審查之

第二十三條 各監督長官對於司法官認為應付懲戒者應經由司法部長依前條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四條 司法總長依前二條規定為司法官懲戒之呈請時均須臚舉事實

第二十五條 經大總統交懲戒委員會審查之司法官懲戒事件應由懲戒委員會將原呈文

件鈔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日令其提出申辯書

第二十六條 懲戒委員會接受事實後委員長得指定委員二人以上調查之委託懲戒事件發

生地之司法官署或行政官署調查

第二十七條 懲戒委員會調查事實完竣經過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期間後應指定期日令

被付懲戒人到會面加詢問

被付懲戒人得委託代理人到會答辯詢問

第二十八條 履行前條程序後懲戒委員會得爲懲戒之議決

被付懲戒人於懲戒委員會指定期日並不到會亦不委託代理人時懲戒委員會亦得爲前項之議決

第二十九條 懲戒委員會爲懲戒之議決後應具懲戒議決報告書呈覆 大總統

前項報告書應於主文註明公罪或私罪之種類並於理由中說明之

第三十條 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議決報告書經 大總統核准後由 大總統交由司法部依法定程序執行之

第五章 停止職務

第三十一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懲戒事件認爲須受奪官褫職降官停職調職之處分時得呈請 大總統命其停止職務

前項之規定於司法總長呈請懲戒司法官時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時司法官當然停止職務

- 一 刑事訴訟實施中被拘留時
- 二 依刑事確定裁判受喪失官職之刑罰時
- 三 依刑事確定裁判受徒刑之宣告執行尙未終了時

第三十三條 依前兩條之規定應行停止職務之司法官其職務上之行為均屬無效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官懲戒法適用條例

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懲戒處分之等級如左

- 一 褫職
- 二 停職
- 三 降等
- 四 減俸
- 五 誡飭

第二條 司法官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褫職

- 一 行止卑污者
- 二 貪祿奔競者
- 三 對於管轄訴訟或非訴訟事件勾通律師作弊者
- 四 直接或間接購買訴訟案內物產者
- 五 從事與報館有關係之職務者
- 六

隸籍黨派或雖非隸籍黨派而爲黨派活動者

七 受刑法上拘役以上刑之宣布者

第三條 司法官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降等或停職

- 一 曠廢職務或擅離職守者
- 二 對於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爲人請託者
- 三 擅自處分公款者
- 四 洩漏應秘密之文書或消息者

降等降現叙之等一等若係最低等者減其月俸三分之一

第四條 司法官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停職或減俸

- 一 關於國內具體政治事項發表言論者
- 二 從事與商業上有關係之職務者
- 三 出入娼寮者
- 四 受刑法上罰金刑之宣布者

司法官懲戒法適用條例

司法官懲戒法適用條例

二

第五條 司法官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減俸或誡飭

一 關於署內行政事項未受司法部允准變更定章者 二 關於簿記表冊等項違法不設備者 三 雖非從事商業上之職務而投資商業者但爲股分公司之股東不在此限

第六條 司法官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誡飭

一 長官對於屬員捲款潛逃失於覺察者 二 長官知有屬員犯瀆職罪不舉發者 三 處理案件失於出入者 四 應迴避而不迴避者

第七條 司法官有前五條所列舉以外之行爲應付懲戒者比照各條情節之輕重分別處分

第八條 受懲戒處分後於三年內再犯者依第一條所規定之等級加重一等三犯者加重二等或褫職

第九條 在職中犯事去職後事發者仍得依司法官懲戒法第十二條褫奪其爲司法官之資格

第十條 懲戒之處分競合時除應處褫職不執行他之處分外其餘併執行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辦賑獎懲暫行條例

九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凡受政府或地方長官委任之辦賑人員適用之

第二條 辦賑人員侵蝕賑款者由該管長官先行停職交由司法官署依刑律及辦賑犯罪懲治

暫行條例辦理

第三條 辦賑人員有左列行為時應受懲戒處分

- (一) 遇有災歎不卽履勘者
- (二) 履勘後不卽呈報者
- (三) 呈報災歎以輕報重或以重報輕者
- (四) 辦理賑務疏忽者
- (五) 故意延緩致貽誤災民者
- (六) 失察僚佐廢弛賑務者
- (七) 故意縱容僚佐廢弛賑務而不糾舉者
- (八) 辦理賑務開支冗濫虛糜公款者
- (九) 其他辦理賑務奉行不力者

第四條 懲戒之種類如左

- (一) 褫職
- (二) 降等
- (三) 減俸

第五條 辦賑人員有第三條行為之一由時該管長官依文官懲戒條例所定之程序交付懲戒

第六條 該管長官認辦賑人員有應受褫職處分之行為時除交付懲戒外應先行停職

第七條 辦理賑務完竣後該管長官應就辦賑人員成績優良者擇尤呈請獎勵

辦賑獎懲暫行條例

辦賑懲獎暫行條例

第八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保獎升用或實職 (二)勳章 (三)獎章

第九條 應受第八條第一款之獎勵者依保獎條例掾屬升用辦法及其他關於文職任用之法
令辦理

保獎條例第七條及掾屬升用辦法關於額數年限之制限於辦賑人員不適用之

第十條 應受第八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獎勵者依照頒給勳章條例或內務獎章條例辦理

第十一條 辦理賑務著有特殊勞績因以爲地方永久利賴者得由該管長官詳敘事實呈請

大總統依勳位令授與勳位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於辦理賑務完竣之日廢止

辦賑犯罪懲治暫行條例

九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凡受政府或地方長官委任之辦賑人員犯罪時適用之

第二條 辦賑人員侵蝕賑款至五百元以上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本條例於辦理賑務完竣之日廢止

辦販犯罪懲治暫行條例



修正印花稅法

元年十月二十二日頒布 三年十二月八日修正

第一條 凡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據可用爲憑證者均須遵照本法貼用印花方爲適法之

憑證

第二條 各種契約簿據分爲二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抵押貨物字樣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承種地畝字樣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當票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延聘或雇用人員之契約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鋪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租賃及承頂各種鋪底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修正印花稅法

修正印花稅法

二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樣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各項包單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銀錢收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每個每年

貼印花二分

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

每冊每年

貼印花二分

第二類 十一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據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匯票

期票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據

鋪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以上十一種紙面銀數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萬元以上貼印花一元五角至此爲止不再加貼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法貼用

第四條 契據應貼之印花由立契據人於授受前貼用加蓋圖章或畫押於印花票與紙面騎縫之間如係合同兩造各繕一紙依本法各貼印花蓋章畫押然後交換收執

第五條 帳簿憑摺應貼之印花由立帳簿憑摺人於使用前貼在開首向寫年分之處將某年字樣半寫於印花票面再依第四條規定加蓋圖章或畫押每本每個以一年爲限如過一年仍舊接寫應再貼印花作爲新立帳簿憑摺

修正印花稅法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類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處以二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條第二類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七條 印花票種類如左

一 赭色	一分	二 綠色	二分	三 紅色	一角
四 紫色	五角	五 藍色	一元		

第八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票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九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十條 印花由財政部頒發各省行用各地方以奉到部發印花後三十日爲本法施行之期

京師施行本法時期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財物成交在本法所定印花施行以前者免貼印花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元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於署內設立印花票總發行所

第二條 左列各處認爲分發行所

一 中國總銀行

二 郵政總局

三 電報總局

四 京師及各省會商務總會

第三條 具有左列之資格者得由分發行所認爲支發行所

一 中國分銀行及分號 由中國總銀行認定之

二 郵政分局及支局 由郵政總局認定之

三 電報分局及支局 由電報總局認定之

四 各商會分會 由商務總會認定之

第四條 具有左列之資格者得由支發行所認爲代發行所

一 各種商店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二 郵政信櫃

但郵政信櫃應由郵政分局或支局認定之

第五條 總發行所認爲應行增設支發行所或代發行所時得令分發行所遵照辦理

第六條 支發行所及代發行所字號及所在地應由分發行所隨時報明總發行所查核

第七條 各發行所發賣印花於需用人應照票面價額不得增減

第八條 各發行所發賣印花於需用人應於印花中央加蓋該發行所字號戳記

第九條 各支發行所承售印花需用經費得由分發行所按照實售印花票面價額扣提百分之

七 自行分別開支

第十條 代發行所請領印花除郵致信櫃得按照向售郵票章程辦理外其各種商店應先繳清

票價方准發給

第十一條 各發行所所收票價應於每月終截數限於次月內報解於原認之發行所以次轉解

財政部核收但代發行所應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支發行所如有拖欠票價情事由原認之分發行所負責連帶責任

第十三條 各發行所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分爲四期每三個月將承領印花及已發行未發各

數目造冊呈報其呈報期限如左

一 支發行所每年第一期冊報限於本年四月內到分發行所其第二三四期照此遞推

(本年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

一 分發行所每年第一期冊報限於本年五月內到總發行所其第二三四期照此遞推

(本年八月十一日及次年二月)

第十四條 各分發行所承售印花如有特別情形者由財政部另定專則以不抵觸本細則爲限

第十五條 各發行所所領印花因有損傷或污壞不能販賣者聲得明理由繳由原認之發行所

轉繳總發行所但須按照票面價額繳價十分之一

第十六條 關於請領及發行印花之詳細程序及招牌式樣由總發行所定之但以不抵觸本細

則爲限

第十七條 各發行所依印花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以奉到部發印花後三十日爲施行之期應

於奉到印花之次日請由該地方官將施行時期於所管區域內詳細出示曉諭京師施行時期

由財政部定之函知內務部步軍統領衙門京兆尹出示曉諭

第十八條 本細則施行時事實上如有窒礙得由總發行所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修正關於人事憑證貼用印花條例

三年八月二十日頒行 四年一月十八日修正

第一條 關於人事憑證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其稅額如左

出洋護照(貼印花二元)

國內遊歷護照(貼印花一元)

免稅單照(貼印花一元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貼印花一元)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貼印花二元)

中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三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五角)中學校入學願書(貼印花四分)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入學願書(貼印花一角)婚書(貼印花四角)

前項之出洋護照學生得減二分之一貼用印花

第二條 前條之護照單照證書及願書應由請領護照單照或證書及具願書者先繳稅價由發給之官署或學校貼用後蓋章發給

請領護照單照或證書及具願書時如不先繳稅價請貼印花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發給護照單照證書或收受願書之官署或學校如不徵收稅價貼用印花逕行發給或收受者該官署之長官或學校校長以違背職守義務論

修正關於人事憑證貼用印花條例

修正關於人事憑證貼用印花條例

二

前項之學校如係私立學校處該學校校長以第二項之罰金

第三條 婚書應貼之印花由兩造主婚人各繕一紙各依稅額貼用印花蓋章畫押交換收執

婚書不貼印花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

四年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應貼印花之契約簿據每屆六個月即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由警察官廳檢查一次但初次檢查時應於三個月以前出示曉諭定期實行

第二條 不依法貼用印花之契約簿據於警察官廳檢查時發覺及巡官長警平時糾發或人民告發應由警察官廳依照修正印花稅法第六第八兩條處以相當之罰金如於訴訟時發見者由審檢廳及兼理司法縣知事依法處罰

判例

印花稅法罰金其性質係行政罰與刑罰異依執行規則第二條規定審檢廳均可直接處分（四年上字三四三號）

司法衙門按照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第二條處罰時如有不服於理不能令向行政衙門訴願自應由上級司法衙門刑庭受理上訴（六年上字六〇八號）

解釋

印花稅法應科罰金之案件得由審檢衙門處罰者依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二項本以於訴訟時發覺或告發者為限既由審檢衙門處罰即應分別以裁判（審廳）及處分

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

二

文（檢廳）表示如有不服自應由上級審檢衙門受理（九年統字一一九七號）

統字第六百零八號解釋因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第二條固有不依法貼用印花之契約簿據如於訴訟時發見者由審檢廳及兼理司法縣知事依法處罰之明文如由司法衙門處罰於理不能令向行政官署訴願故認應歸上級司法衙門受理上訴非謂所有處分均應受理（八年統字一一四四號）

第三條 罰金數目於法定範圍以內按照下列情形分別處罰

- 一 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以應貼之數比例科斷
- 二 貼不足數者以短貼之數比例科斷
- 三 揭下再貼者以偷貼之數比例科斷

第四條 警察官廳徵收罰金時應用簿記聯票單等得照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單簿等式填用

第五條 警察官廳所收罰金准其留用四成補助該官廳公費其由巡官長警糾發者另以二成酬給巡官長警由人告發者另以五成獎給原告發人

審檢廳及兼理司法縣知事於審理訴訟時遇有告發不依法貼用印花事項其獎給辦法得照前條辦理

第六條 警察官廳按月將所收罰金除扣提四成公費及酬獎數目外開列清單解由財政廳彙

解財政部核收並於月終列表公布

前項解款京師地方得逕解財政部核收

解釋

查印花稅法第六條雖有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或貼用未蓋章畫押者處罰之規定而第四條則載契據應貼之印花由立契據人於授受前貼用加蓋圖章或畫押等語是前條顯係對於立契據人之罰則不得適用於執持契據之人又依該法第一條此項契約亦不得根本作為無效至契據立在該法施行前者免貼印花第十一條本有明文店舖自立多種賬簿均漏貼印花應照件數分別處罰不適用刑律總則關於連續犯之規定蓋該法係以按照冊數及使用年數決定稅額為本旨依此解釋自與連續犯始終以一罪處斷之法意不符即應認為合於刑律第九條但書之規定（八年統字一一七四號）

第七條 審檢廳或兼理司法縣知事徵收罰金及留用酌配各辦法分別依照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稽核規則及整理司法收入規則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

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



驗契條例 三年一月十一日教令第二號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專為查驗不動產舊契確定權利關係而設其新契投稅方法仍依現行契稅條例辦理

凡立契在本條例公布後者為新契

第二條 凡舊契除已經呈驗交費外均須一律呈驗

第三條 呈驗舊契時無論賣契典契每張均應交納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一角

第四條 凡國有公有不動產之舊契呈驗時免收查驗費但以收益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凡房屋價格在三十元以下者祇收註冊費

第五條 驗契收費及註冊事務歸向來經管稅契之官署或局所辦理

第六條 驗契之期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但因有障礙不能遵期呈驗者准其於

限期內到驗契處聲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七條 凡抵押借款之舊契應由債權人代辦呈驗其查驗費歸債務人負擔

第八條 逾限呈驗之舊契每逾限一月加倍徵收查驗費

第九條 凡逾期未經呈驗之舊契遇有訴訟事件始行發覺者應俟判決確定後依第八條加倍

驗契條例

二

處罰但不動產在驗契期限以前未滿因有訴訟糾葛未經判決其所屬者應俟判決確定後依

第三條辦理

第十條 凡逾期未經呈驗之舊契經檢查官及利害關係人向驗契處報告查實後依第八條加倍處罰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買賣不動產其舊契未經呈驗者買主除依第一條新契投稅方法辦理外並須補繳舊契查驗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未稅之白契除照現行契稅條例補驗外一律繳納查驗費

第十三條 凡不動產向無契據者應依申告表示逐一填註由鄰近不動產之所有者二人以上署名簽押以爲保證送呈驗契處由該處會同公正士民五人以上調查明確核定價目填給證據其限期及收費辦法准用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之公正士民由該管行政長官會同地方自治會遴選之

第十四條 凡無契據而有官給管業執照者准用關於舊契各條之規定執照上未註明價值者其估價之法依第十三條辦理

第十五條 凡已經呈驗之契據俟登記法施行後依法請求登記繳納登記稅時其前繳查驗費

額得視爲現款計算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驗契辦事細則由各地方行政長官以命令定之





契稅條例 三年一月十二日 教令第四八號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謂契者指不動產之賣契典契而言

前項契約用紙由財政部定式頒行各國稅廳製發

第二條 繳納契稅以貼用特別印花方法行之

前項特別印花由財政部頒發

第三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以內依左列稅率貼用印花請該管

徵稅官署呈驗註冊

賣契稅 契價之百分之九

典契稅 契價之百分之六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抵買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者爲限官署
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爲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
在此限

第四條 訂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時須由賣主或出典人赴該管徵稅官署填具申請書請領契
紙除繳納契紙費五角外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徵收他費

前項契紙之費由賣主與買主或出典人與承典人分擔

申請書之格式由財政總長定之

第五條 不動產之賣主或出典人請領契紙後已逾兩月其契約尙未成立者原領契紙失其效

力但因有障礙致契約不能成立時得於限內赴徵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六條 原領契紙因遺失及其他事由須補領或更換時仍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契紙費

第七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逾第三條之期限不依本條例繳納契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

第八條 繳納契稅時匿報契價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 短納稅額之二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 短納稅額之四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 短納稅額之八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短納稅額之十六倍或由徵稅官署依所報契價收買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訂立之不動產買賣契典契未經稅契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

內以依第三條之規定補納契稅但因有障礙不能繳納時得於期限內赴該管徵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十條 前條之不動產賣契典契逾限不補納契稅並未於期限內申明事由或匿報契價者准用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國稅廳奉到部頒契紙式樣後應即製備契紙編列號次加蓋騎縫印頒發該管各徵稅官署備用

第二條 契紙分典賣二種均用四聯制一聯交業主收執一聯繳國稅廳查核一聯存徵稅官署訂冊備案一聯彙呈財政部備查

第三條 徵稅官署奉到契紙後應於各聯年月日上加蓋本署印章

第四條 各省國稅廳所需特別印花第一次由部預計數目頒發以後續領應統核各徵稅官署每月需用數目呈部請領分別轉發

第五條 特別印花稅種類如左

(一) 赭色 五角

(二) 綠色 一元

(三) 紅色 五元

(四) 紫色 十元

(五) 藍色 五十元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六)黃色 百元

第六條 契據應貼之特別印花由立契據人照應繳稅額向徵稅官署購買貼用由該管官加蓋

圖章於印花票與騎縫之間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特別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照修正印花稅法第八條處罰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特別印花稅票者照修正印花稅法第九條處罰

第九條 貼用特別印花稅票如稅額不足五角之數者得應照五角計算

第十條 各徵稅官署領用特別印花因有損傷或污壞不貼用者得聲明理由由原領之各國稅

廳轉繳財政部

第十一條 各徵稅官署應將契稅條例端楷謄寫嵌配木牌懸掛門外

第十二條 各徵稅官署每日應將當地銀元現銀紙幣各市價書於粉牌懸掛門外出入價格一

律不得任意高低

第十三條 各徵稅官署收到各種款項均須填給收據計分二種

一 契紙費收據

一 罰金收據

前項之收據用四聯一聯付納款人收執一聯繳國稅廳一聯存徵稅官署備案一聯彙呈財政部存查其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各徵稅官署應於稅契時將契紙內開列不動產之坐落四至畝數與每畝價值及其總價另行註册

第十五條 如有人舉發違犯契稅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及本細則者經各徵稅官署查實後得於所收罰款內握成獎勵之但不得過十分之三

第十六條 各徵稅官署遇有違犯契稅條例及本細則應科罰金者須算定罰款數目發書通告該本人知悉罰金通告書計分二種

第一種罰金通告書 通告違犯契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不遵限報稅者用之

第二種罰金通告書 通告違犯契稅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匿報契價者用之

前項之罰金通告書應用二聯一聯通告該本人查照一聯存徵稅官署備案其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判例

契稅條例及契稅施行細則關於處罰之規定其性質雖屬特別刑法之一種惟依該細則第十五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四

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凡違犯該細則及契稅條例而應科罰金者得由各征稅官署逕行核定故縣知事依據契稅條例所爲之罰金處分雖襲用決定程式有類於司法衙門之裁判要仍係以征稅官署職權所爲之處分不能認爲司法裁判（七年抗字一四一號）

解釋

查稅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載各徵收官署遇有違犯契稅條例及本細則應科罰金者須算定罰款數目發書通告該本人知悉等語是契稅條例及施行細則各規定除第八條係依印花稅法第九條按照刑律處斷者應由司法衙門辦理外其罰金既由徵收官署處分科罰則不服該官所爲處分者司法衙門自無庸予以受理（中略）又統字第七百八十八號公函僅就契稅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無溯及力爲之解釋似難遽據爲受理上訴之根據（八年統字一一四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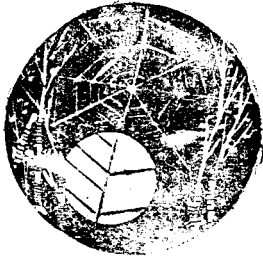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各國稅廳及各收稅官署所收契紙價特別印花價暨罰款有中國銀行之分行或支店地方應隨時解交該分行或支店代收無中國銀行之分支店地方應於每月終解交該徵稅官署最近之中國銀行或支店代收以次轉解財政部

第十八條 各國稅廳及各徵稅官署應依左列期限將所收契紙價特別印花價暨罰款及填用契紙售去印花各數目造冊呈報財政部

各徵稅官署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分爲四期於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填具清冊呈報各
主管國稅廳各國稅廳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爲四期應於五月八月十一月及次年二月填具
清冊呈報財政部前項清冊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 各國稅廳於奉到財政部頒發契紙暨特別印花後卽於該管區域內出示曉諭施行
第二十條 本條例公布後各徵稅官署未奉到財政部頒發契紙特別印花出示曉諭以前所有
田房稅契應仍照向章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財政部部令公布日施行



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四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徵稅官署領到契紙後得於所管城鎮鄉分設發行所委託公正紳董或殷實商店管理之

第二條 前條發行之手續係由官署自留存根一聯將其餘三聯截下酌量數目分交各發行所代售代填各該發行所每屆十日即將已售各紙之應繳兩聯連同所收紙費清結繳署

第三條 發行之紙契暫不加蓋徵稅官署印章俟納稅後再於各聯年月日上補印並將存根如式補填

第四條 各徵稅官署收到人民契稅時應迅速稅出給領至遲不得過三日逾期准人民稟請財政廳長查辦

第五條 特別印花未預以前交納契稅得以通幣核算

第六條 契紙費准留十分之二為各縣經征及發行經費

第七條 財政廳每期造送冊報應加具各縣經徵收支解存簡明表及該廳督徵收支解存結單單式表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典契稅由承典人交納由出典人於限滿贖產時歸還稅額之半於承典人

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第九條 契稅條例第三條所定六個月之納稅期間限於遵領官契紙者適用之其私紙所書之契約若事後不換寫契紙以逾限論

第十條 徵稅官署應於署內附設推收所凡有請辦過戶註冊者須持官契紙爲憑無契及私紙所書之契約不得允辦每月底過戶若干列具清冊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一條 賣主或出典人違反契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以私紙訂立契約者得由徵稅官署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逾限未稅之契訴訟時無憑證之效力

登記通例

第一條 左列事項已經登記者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有完全之公證力

一 關於不動產權利者

二 關於法人或其他民事商事團體者

三 關於商業或商號者

四 關於民商法律行為或其他事實者

五 關於船舶者

六 關於管轄財產者

七 其他依法令應行登記者

第二條 以詐欺或強迫妨礙登記者不得主張其欠缺

前項規定於為他人有聲請登記之義務者準用之但其登記原因發生於自己登記原因之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登記衙門以地方審判廳或縣公署充之

登記官吏以地方審判廳長縣知事或受廳長縣知事之命辦理登記人員充之

第四條 登記衙門之管轄應依各登記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其有不明或牴觸者得聲請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廳長指定之

第五條 登記衙門之管轄全部變更者原管衙門應將所有關於登記文件移送於接管衙門一部變更者應將其一部登記文件或繕本移送之

前項規定於接管衙門有數衙門者準用之

第六條 登記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非依聲請或囑託不得爲之

第七條 聲請登記應由當事人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以言詞爲聲請者登記衙門應依其言詞製作筆錄並令聲請人簽名蓋章或畫押於筆錄

第八條 聲請登記得由代理人爲之但應提出證明權限之書狀由本人簽名蓋章畫押

登記衙門於前項情形得因必要命本人到場訊問或囑託相當官公署訊問之

第九條 登記官吏本人及其妻或其親屬聲請登記者應呈請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核准前項情形若係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時應呈請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廳長核准

第十條 囑託登記應由有權限之官公署以公文爲之

第十一條 登記衙門爲登記時因必要情形應調查關於登記事項之證據

前項情形得命聲請人提出書證或命本人利害關係人證人到場訊問並實施鑒定及勘驗

第十二條 前條調查得囑託相當官公署爲之

第十三條 民事訴訟條例關於日期及期限之現定於登記事件準用之

第十四條 登記衙門或其上級管轄衙門於登記事件有聲明異議或抗告者以裁決行之

第十五條 裁決應於受理後十日內爲之並應即時通知但不能通知者得以公示代之

前項通知之方法處所及年月日時應記明於裁決原本

第十六條 裁判原本應記明年月日由該管長官簽名

正本應照原本繕製並記明製作年月日蓋用該管衙門之印由繕製人簽名

第十七條 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辦理登記官吏違背法令或職務上義務或有其他不當情

形時得向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聲明異議

不服異議之裁決者得向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廳長聲明抗告

第十八條 抗告期限自收受裁決通知時起爲十日

第十九條 登記官吏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加損害於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者應負賠

償之責

前項情形其資力不足賠償時登記衙門得以登記儲金補足其額數

第二十條 登記衙門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五作為登記儲金

第二十一條 登記簿冊及關於登記或收費各項用紙格式應由司法部製定或核定頒由高等

審判廳或審判處依式備製編訂頒發於管轄登記衙門

登記衙門不遵照定式用紙為登記者上級管轄衙門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並更正之

第二十二條 關於登記之文件應分別保存之其保存程序及期限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登記之文件有滅失之危險時地方審判廳長縣知事應為必要處置

第二十四條 登記費由登記權利人或當事人繳納之

第二十五條 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送達費準用民事訴訟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調查證據通知等費用登記衙門得依情形命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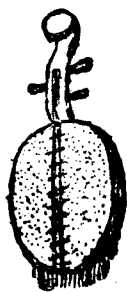
不服負擔費用之命令者得向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處長聲明抗告

第二十七條 繳納登記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於司法印紙規則施行區域應貼用印紙繳納之

第二十八條 登記衙門徵收各費應發給定式收據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拒絕繳納

第二十九條 本通例施行之日期及區域由司法部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不動產登記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不動產以土地及建築物爲限

第二條 不動產登記以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或縣公署爲管轄登記衙門

第三條 不動產左列權利之設定保存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應爲登記

一 所有權

二 地上權

三 永佃權

四 地役權

五 典權

六 抵押權

七 質權

八 租借權

前項規定於一切官產公產民產前清皇室私產旗產及其他特標名義之官公產均適用之

不動產登記條例

不動產登記條例

二

第四條 習慣相沿之物權其名義與前條第一項所列不符依其性質認定爲其一種者應從其性質登記仍添註原有名義若不能認定者應從原有名義登記

第五條 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六條 租借權已經登記者對於以後取得物權之人亦生效力

第七條 暫時登記於左列情形爲之

一 未具備聲請登記程序上必要之條件時

二 預爲保存以不動產權利之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爲標的之請求權時其請求權附有期限或條件或有將來始行確定之情事者亦同

第八條 預告登記於因登記原因無效或撤銷而提起塗銷或回復登記之訴訟時爲之但登記原因之撤銷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同一不動產爲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登記無先後者視爲同一

登記之先後在登記用紙中同部者應依權利先後欄數不同部者應依收件號數

第十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各依其先後

已有暫時登記者正式登記之次序應依暫時登記之次序

第二章 登記簿冊

第十一條 登記衙門應置不動產登記簿

第十二條 登記簿中對於一宗不動產應備一用紙各以六頁爲限土地內有建築物者應登記於土地之後

第十三條 登記簿得就地地方情形畫分區域登記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某區登記簿字樣

同一登記衙門管轄之不動產跨連數區域時登記官吏得於聲請或依職權在一區之登記簿登記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本簿有跨某某等區登記字樣並通知跨連區域之各分處

第十四條 登記簿每一用紙分爲登記號數欄不動產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又於不動產標示部設標示事項欄及標示先後欄於所有權及他項權利兩部各設權利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

登記號數欄記載各不動產在登記簿開始爲登記之次序

標示事項欄記載關於不動產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

標示先後欄記載登記標示事項之次序

不動產登記條例

不動產登記條例

四

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

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項

權利先後欄記載登記各權利事項之次序

第十五條 登記簿應附備索隱簿及共同人名簿

第十六條 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處長應於登記簿面鈐蓋官印於簿面裏面記明頁數簽名並

於每頁連綴處以官印蓋騎縫印

第十七條 登記衙門應置不動產登記收件簿並由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爲前條程序

第十八條 登記聲請書應由各登記衙門照定式刷印發行

第十九條 各項登記簿冊文件除已經高等審判廳處鈐蓋騎縫印者外應由登記官吏於連綴

處加蓋騎縫印

第二十條 登記簿索隱簿共同人名簿收件簿圖式及調查筆錄應永遠保存之

第二十一條 登記聲請書及其附屬文件自接收之日起應保存二十年

第二十二條 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除有緊急事項外不得私擅携出

第二十三條 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應由廳縣報明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處長公示三個

月以上之期限命登記人聲請回復其於期限內聲請者仍保持原有次序

第二十四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繕本或謄本者繳納鈔錄費後得鈔錄給與之其以郵信聲請於鈔錄費外並納郵費者亦同又以有利害關係部分爲限得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五條 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聲請之

官產公產前清皇室私產旗產或特標名義之官公產爲登記時其主管者視爲代理人

第二十六條 因判決或繼承之登記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之

第二十七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址變更爲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二十八條 就未經登記之所有權爲保存登記時得由依裁判或其他項文件證明自己或其被繼承人有所有權之人聲請之其關於建築物者基地登記權利人亦得聲請之

第二十九條 就未經登記之所有權爲變更或限制處分之登記時得由依裁判證明自己或其

被繼承人有權利之人聲請之

第三十條 前條規定就所有權以外權利或以所有權以外權利爲標的之權利爲設定保存變

不動產登記條例

更或限制處分之登記時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因官署或公立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登記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公立機關速具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於登記衙門

第三十二條 因公共事業收用土地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之

第三十三條 就官有公有不動產各項權利爲登記時登記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公立機關速具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於登記衙門

第三十四條 官署或公立機關自爲登記權利人爲不動產各項權利之登記時應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書或他項證據囑託於登記衙門

第三十五條 暫時登記得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書或他項證明書聲請之

登記權利人不能取具前項書狀者得向該管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證明原因聲請命爲暫時登記

對於駁回前項聲請之裁決得向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廳長聲明抗告

第三十六條 預告登記應由受理第八條所載訴訟之法院速附訴狀繕本或節本囑託於登記

衙門

第三十七條 聲請登記應呈出左列文件

一 聲請書

二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及參考文件

三 曾經登記者之登記證明書

四 登記原因與第三人有關係時第三人之證明文件

五 保證書

六 圖式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如係有執行力之判決時毋須提出前項第三至第五各款書狀

第三十八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不動產坐落四至種類畝數或間數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三 登記標的

四 不動產之價額

五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件數及參攷事項

不動產登記條例

不動產登記條例

八

六 登記衙門

七 年月日

八 聲請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職業聲請人若爲法人其名稱及事務

九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姓名籍貫住址職業

第三十九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畫押或按捺拇印

第四十條 登記原因定有他項特約時聲請書內應記明之

第四十一條 登記權利人係多數而於登記原因定有股分時聲請書內應記明之

第四十二條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登記證明書不能提出時應取具村區長或四鄰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證明聲請人確無假冒及原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

善意第三人因其保證致受損失不能由登記人賠償者得向保證人請求賠償

第四十三條 聲請登記人如係登記權利人或登記義務人之繼承人時除提出證明身分之文

件外並應取具親屬之保證

前項保證書應證明聲請人確爲繼承人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本條之保證人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址變更聲請登記時除提出證明變更之文件外並取應具村區長或四鄰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證明聲請人確爲原登記人

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於本條之保證人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聲請登記須有第三人認可同意或承諾之證明書時得由第三人在聲請書簽名蓋章或畫押或按捺拇指代之

第四十六條 數宗不動產在同一登記衙門管轄區域內者以登記原因及登記標的同一爲限得併於一聲請書聲請登記

第四十七條 登記官吏收受聲請書時應將收條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登記標的記載於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

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接收聲請書之先後編列其就同一不動產同時有二個以上聲請時應編爲同一號數記明收件第幾號之幾

登記官吏爲第一項程序後應給與聲請人收據記明收受各文件並其件數收件號數及收件年月日時

第四十八條 登記官吏於左列情形應附理由以裁決駁回登記聲請但可以補正者應命聲請人補正若經即日補正時仍應依原次序登記之

- 一 事件不屬於登記衙門之管轄者
- 二 事件係不應登記者
- 三 當事人或代理人不到場或代理權限不明者
- 四 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 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不動產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確有變更者
- 六 不加具聲請書所必要之文件或圖式者
- 七 不納登記費者

前項裁決得記入聲請書由登記官吏署名以代原本

聲請人對於登記官吏或登記衙門長官之裁決有不服者登記官吏或登記衙門於三日內將其異議書或抗告書連同關係文件呈送登記衙門長官或上級管轄衙門核辦如認為必要時併應附具意見書

第四十九條 登記衙門長官或上級管轄衙門接受前條第三項異議或抗告後得依聲請或依

職權命為暫時登記

第五十條 駁回聲請之裁決經登記衙門長官或上級管轄衙門撤銷者應即命為登記仍保持

原有聲請次序

第五十一條 登記官吏接收聲請書後曾為必要之調查者應製作調查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調查結果

二 登記衙門

三 調查員姓名

四 年月日

第五十二條 聲請若係合法者登記官吏應於接收聲請書即行登記其有須調查者至遲應於

一星期內調查完畢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為不動產權利之設定移轉或變更者登記權利人除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請求閱

覽登記簿冊文件視其曾否登記其權利如未經登記登記權利人得於訂結契約前邀同登記

義務人准照第三十七條規定詳具聲請書請求登記衙門先行調查登記官吏接受前項聲請

不動產登記條例

書後應即依通例第十一條規定調查其實際情形是否與聲請書相符並有無糾葛調查後應即通知於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

登記人接收通知後完成契約為登記聲請者得以其事前聲請調查之日為聲請登記之日

第五十四條 登記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

第五十五條 未經登記之不動產為登記時應依次記載號數於登記號數欄

第五十六條 在標示事項欄或權利事項欄為登記時應依次記載號數於標示先後欄或權利

先後欄

第五十七條 標示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標的及其他聲請書所載

關於不動產之標示權利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權利人姓名住址

登記原因並其年月日登記標的及其他聲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之事項

登記官吏在前二事項欄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蓋名章

第五十八條 登記權利人係多數時得僅記載聲請書首列人姓名住址及此外若干名於登記

用紙其餘姓名住址應記載於共同人名簿登記義務人為多數須記載於登記用紙時亦同

第五十九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數應與主登記之欄數同但應於附記欄數及主登記欄

數左側各記明附記某號

第六十條 暫時登記應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爲之但左側須存餘白

第六十一條 爲暫時登記後有正式登記聲請時應於暫時登記左側餘白處爲之

第六十二條 登記人更名或住址變更之登記以附記爲之但前記之名稱或住址應塗銷之

第六十三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若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

或其他證明書

第六十四條 前條登記以附記爲之但前記已經變更之事項應塗銷之

第六十五條 行政區域或其名稱有變更時登記簿記載之行政區域或其名稱視爲已經變更

第六十六條 因不動產區域變更接受移送登記簿繕本之登記衙門應將登記事項移載於相

當區域之登記簿并於新登記號數左側記明舊某區登記某號於相當各事項欄之末行記明

移載事由並其年月日

第六十七條 同一登記衙門管轄內有一宗或數宗不動產所在地由甲登記區轉屬於乙登記

區時登記衙門應將前登記用紙截止移轉其登記於乙登記區

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不動產登記條例

第六十八條 因第二十三條情形爲回復聲請時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之但應於聲請書內記明前登記號數權利先後欄數收件年月日及收件號數並附呈前登記證明書

第六十九條 因前條聲請爲登記時除於新登記簿各爲相當之登記外應將前登記號數權利先後欄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一併記入

第七十條 依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期限內有聲請新登記時應另設臨時登記簿登記之並將臨時登記事由記明於臨時登記證明書

第七十一條 第二十三條期限屆滿後臨時登記簿應即截止將其登記事項移載於原登記簿並將臨時登記簿所記號數欄數記入於新號數欄數左側於相當各權利事項欄之末行記明移載事由並其年月日

第七十二條 臨時登記簿之登記移載於原登記簿而遇有回復登記時其原登記簿權利先後欄數應按回復登記之次序記載新欄數

第七十三條 臨時登記簿之登記移載於原登記簿時應通知聲請人呈出臨時登記證明書請給原登記證明書若回復登記與移載事項有牴觸時應一併通知

第七十四條 登記簿中用紙某部登記已滿時應另立新登記簿於其登記號數欄轉載前登記

號數並於該欄及前登記簿登記號數欄左側各記明與某登記簿某冊某頁連續字樣但前登記用紙別部尚有餘白時仍應依次登記

第七十五條 登記官吏登記完畢時應即給聲請人以登記證明書

登記證明書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人姓名不動產標示登記原因並其年月日登記標的權利先後欄數登記年月日及登記完畢字樣並蓋登記衙門印

登記人係多數時僅應記載聲請書首列姓名及外若干名

第七十六條 原呈證明登記文件及其他應行返還之文件應加蓋登記衙門印並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分別交還於登記權利人或登記義務人

第七十七條 官署或公立機關代登記權利人囑託登記時由登記衙門送致之登記證明書或附屬文件應分別去留轉送於登記權利人

第七十八條 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登記時登記官吏登記完畢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於登記義務人

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登記通知書準用之

第七十九條 登記官吏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速通知於登記權利人及登

記義務人

其錯誤或遺漏者係出於登記官吏之過失時除第三人於該登記有利害關係外登記官吏應即呈明登記衙門長官更正之並通知於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

第八十條 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第規定於爲更正登記時準用之

第八十一條 登記用紙截止者應記載截止字樣

第八十二條 登記官吏爲登記及聲請人作聲請書或其他關於登記之書狀時其字畫應明瞭不得潦草按補遇有數量號數年月日或其他各數字均用大寫若有添註塗改應將字數批記格外塗銷文字應存可認字體其上下附括弧與批記一併加蓋名章

第二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八十三條 就所有權一部聲請爲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移轉部分

第八十四條 不動產有分合增減滅失或其他變更時所有權登記人應速聲請登記

第八十五條 前條聲請依左列各款爲之

一 記明變更之現狀或現名並其畝數間數於聲請書

二 其登記用紙內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時加具該權利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

他證明書

第八十六條 不動產一部份割爲獨立不動產時應依左列各款爲登記

一 於新登記用紙內登記號數欄記載新登記號數於標示事項欄記明因分割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後記明與登記某號不動產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

二 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並於相當權利事項欄內記明與登記某號不動產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

第八十七條 前條分割若僅新不動產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除依前條規定外應於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移載關於權利之登記並於前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分割部分及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登記

第八十八條 前二條聲請書若附呈有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人承諾其權利已經消滅之文件或其他證明書時應於前登記用紙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該權利已經銷滅字樣並塗銷前登記但在殘餘部分之權利尙未消滅者不在此限

不動產登記條例

不動產登記條例

一八

第八十九條 不動產一部合併於他不動產時應依左列各款爲登記

一 於他不動產登記用紙內表示事項欄記明合併部分及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由前登記用紙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記明由登記某號某權利事項某欄轉載及僅合併部分爲權利標的或與登記某號不動產共同爲權利標的各字樣

二 於前不動產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合併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並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與登記某號不動產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

第九十條 不動產全部合併於他不動產爲登記時除前條規定外應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批明截止

第九十一條 第八十八條規定於前二條情形準用之

第九十二條 爲不動產滅失之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滅失原因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九十三條 爲不動產滅失之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滅失原因塗銷登記

號數標示事項及欄數並批明截止字樣

第九十四條 滅失不動產與他不動產共同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應於他不動產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滅失不動產之表示滅失原因及已經滅失字樣並於載有滅失不動產與他不動產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之登記內塗銷滅失不動產之標示

他不動產所在地屬於他登記衙門管轄時應速囑託該登記衙門爲前項登記受囑託之登記衙門應即查照辦理

第九十五條 因土地變遷房屋改造或其種類名稱變更等情事爲登記時應塗銷前之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三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第九十六條 聲請爲地上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地上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地租並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九十七條 聲請爲永佃權之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記明佃租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付租時期或有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九十八條 聲請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需役地之標示及地役權設定之

不動產登記條例

目的並範圍其登記原因有特別訂定者亦同

第九十九條 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供役地之標示及其爲地役權標的字樣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需役地屬於他登記衙門管轄時應速將需役地供役地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並收件年月日通知於該登記衙門

接受前項通知之登記衙門應速將通知事項記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

第一百條 聲請爲典權設定或轉典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典價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回贖期限或作絕期限者亦同

第一百零一條 聲請爲加典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加典數額

加典之登記以附記爲之

第一百零二條 聲請爲抵押權質權設定或轉押轉質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清償時期及於利息別有訂定或於債權附有條件或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零三條 聲請爲抵押權質權設定之登記而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爲標的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估計價額

第一百零四 聲請爲抵押權質權設定之登記而非債務人爲設定人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

務人之標示

第一百零五條 聲請爲抵押權質權設定之登記而其標的爲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聲請書內

應記明該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零六條 聲請爲抵押權質權設定之登記而其標的爲關於數宗不動產之權利時聲請

書內應記明各數宗不動產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零七條 聲請爲抵押權質權移轉之登記而債權有一部讓與或代位清償時聲請書內

應記明讓與或代位清償之債權額

第一百零八條 因第一百零六條聲請就其一宗不動產權利爲登記時應於該不動產登記用

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他不動產權利之標示及共同爲擔保字樣

第一百零九條 抵押權質權之移轉登記以附記爲之

第一百十條 抵押權質權之標的爲數宗不動產權利就其一宗不動產權利爲抵押權質權變

更或消滅之登記時應於依第一百零八條規定所爲之登記內以附記記明該權利已經變更或消滅字樣并塗銷前登記內關於變更或消滅之事項第九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

前項情形準用之

不動產登記條例

第一百一十一條 習慣相沿之物權依其性質不能認定爲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權利之一種聲請爲設定或保存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權利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其他特約者亦同

前項聲請應就其習慣取自自治團體商會或其他公立機關之證明書但該習慣在登記衙門爲顯著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二條 習慣相沿之物權依其性質得認定爲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權利之一種時應準用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十條及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聲請爲租借權設定或轉租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租賃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付租時期者亦同

聲請爲轉租登記除許可轉租已經登記者外應加具租主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一十四條 爲第三十條之登記而所有權未經登記時應記載號數於登記號數欄先於所有權部爲所有權之登記並於各權利事項欄記明因命爲某權利登記之裁判爲登記字樣

第一百一十五條 爲第三十條之登記若所有權已經登記時僅適用前條後段規定

第四節 塗銷登記程序

第一百十六條 登記權利因其人之死亡而消滅時得僅由登記權私人聲請登記之但應加具

死亡之證明書

第一百七條 登記權利人因登記義務人蹤跡不明不能共爲塗銷登記之聲請時登記權利人得聲請管轄不動產之第一審法院定一期限以公示告知逾期所定期限者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塗銷登記

前項情形若有除權判決應加具判決繕本

第一百十八條 塗銷暫時登記暫時登記人得聲請之利害關係人加具暫時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者亦同

第一百十九條 塗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二十條 第八條所載之訴訟經確定裁判駁回或有撤回捨棄或和解情事時第一審審判衙門應速具裁判繕本或其他證明書囑託登記衙門塗銷預告登記

第一百二十一條 因官署或公立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爲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囑託時其扣押後債務人所爲處分之登記經登記權利人聲請塗銷者應塗銷之

不動產登記條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因公共事業收用土地爲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聲請或囑託時所有其他權利之登記塗銷之但地役權登記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三條 登記官重登記完畢後發見其登記有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事時應通知登記權利人登記義務人及利害關係人告以不於所定期限內聲明異議卽行塗銷登記

應受通知人之住址或居所不明時得以公示代通知

所定期限內無異議或駁回異議之裁判確定時登記官吏應卽塗銷登記

第一百二十四條 塗銷登記應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應行塗銷事項及已經塗銷字樣若該事項係前登記一部者應用硃筆將一部作縱線塗銷之若係全部者將全部作交叉線塗銷之第三人之權利係以塗銷之權利爲標的已有登記時應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第三人權利之標示並因某權利塗銷一併塗銷字樣

第一百二十五條 因塗銷登記之無效或撤消而爲回復登記時應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前經塗銷事項並已經回復字樣

一部塗銷登記之回復登記以附記爲之

前二項回復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四章 登記費

第一百二十六條 聲請爲不動產權利設定保存移轉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

一 因贈與其他無償名義取得所有權者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三十但公共事業因捐助行爲取得者千分之十

二 因時效取得所有權者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二十

三 因繼承取得所有權者不動產價值千分之六非親生子孫繼承者千分之十五

四 因前三款以外原因取得所有權者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五

五 爲共有物之分割者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三

六 取得地上權永佃權典權質權者該權利價值千分之五

七 取得抵押權者該權利價值千分之五

八 取得地役權租借權者該權利價值千分之一

民事訴訟條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於計算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各權利之價值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習慣相沿之物權其性質得認定爲第五款至第七款物權之一者準用各款

不動產登記條例

二六

規定不能認定者準用第八款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聲請爲所有權保存之登記其取得在本條例施行前者應依不動產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第一百二十九條 聲請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其取得在本條例施行前者應依該權利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前項規定於習慣相沿之物權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條 聲請爲所有權變更或限制處分之登記者應依不動產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一條 聲請爲所有權以外權利變更或限制處分之登記者應依不動產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二條 聲請爲不動產權利消滅之登記者應依不動產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三條 聲請爲暫時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四角

第一百三十四條 聲請爲更正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四角但按更正不動產價值千分之

一計算多於四角者應補納之

更正之原因由登記衙門發生者免繳納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聲請爲復回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四角

第一百三十六條 聲請爲預告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二角

第一百三十七條 聲請爲登記人標示變更之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二角

第一百三十八條 聲請爲塗銷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二角

第一百三十九條 不動產價值應依聲請書及契約所載其有不明不實或較時價甚爲懸殊者

應由登記衙門平允估計

聲請人不服登記衙門所估價值者得呈出證據分別聲明異議或抗告

第一百四十條 登記費依不動產價值計算未滿銀元一分者概以一分計算其總額不滿四角

者仍以四角計算

第一百四十一條 聲請書每分收費五分

第一百四十二條 鈔錄費每百字收二角不及百字者依百字計算

第一百四十三條 閱覽費每次收四角

第一百四十四條 官署或公立爲機關自登記權利人時除爲營利事業取得權利外概免納登

記費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未登記之不動產因他事發見命爲登記者照登記費加倍徵收

第一百四十六條 登記官吏徵收登記費不得額外浮收

違背前項規定者被害人得向檢察廳或相當官署告訴監督長官亦得以職權移送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七條 爲虛偽之登記者除交納登記費不發還外並依刑律治罪偽造證據證明登

記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八條 出具保證書之人知其爲虛偽而仍爲保證者依刑律治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條例重要規定登記衙門應以適當方法隨時諭告俾衆週知

第一百五十條 登記衙門辦理不動產登記費用由所收登記內開支其成數呈由高等審判廳

長或審判廳長核定之但須報明司法部

第一百五十一條 高等審判廳或審判處關於不動產登記所需費用由各登記衙門所收登記

費內實用實銷每月造具決算書呈報司法部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區域及施行細則由司法部另定之

地方審判廳暨兼理司法縣公署登記處規則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或兼理司法縣公署理辦登記事宜應設登記處但縣公署設登記處者應由高等審判廳或審判處呈司法部核准

第二條 各廳縣因地方情形得呈經高等審判廳處轉呈司法部核准於警區或自治機關內設登記分處

第三條 登記處或分處辦理登記事宜以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名義行之

第四條 登記處或分處主任書記官或書記員及輔助人員受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之命令監督辦理登記事宜但登記分處得呈經高等審判廳處轉呈司法部核准委任警區或辦理自治人員兼理

第五條 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關於登記之職務得指定推事或承審員代行之但應同負其責任

前項情形遇有外行或公布事件仍用廳長或知事名義

第六條 登記人員之額數應由高等審判廳處呈司法部核准

前項人員得由各該廳縣原置人員配置或兼充之

地方審判廳暨兼理司法縣公署登記處規則

第七條 各廳縣辦理登記事宜應遵照各登記條例及其他法令

第八條 各廳縣辦理登記事宜應依其種類按月編製報告書呈由高等審判廳處彙呈司法部

第九條 登記處或分處關於發記之進行得具意見書呈由高等審判廳處轉呈司法部

第十條 各廳縣辦理登記事宜以關於程序有疑義者為限應呈由高等審判廳處請求司法部

解釋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之日期及區域由司法部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一號公布



縣自治法

八年九月七日公布法律第十二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區域

第一條 縣自治團體以縣之國家行政區域爲其區域

縣之國家行政區域有變更時縣自治區域隨同變更

第二節 住民及其權利義務

第二條 凡住居縣內者均爲縣住民

縣住民依本法及公約所定得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

第三條 縣住民內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歲並繼續住居縣內二年以上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有選舉縣會議員之權

- 一 年納直接稅二圓以上者
- 二 有動產或不動產五百圓以上者
- 三 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者
- 四 曾在高等小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之資格者

第四條 縣住民內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並繼續住居縣內二年以上合於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有被選舉爲縣議會議員之權

一 年納直接稅四圓以上者

二 有動產或不動產一千圓以上者

三 曾任或現任公職教員一年以上者

四 曾在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相當之資格者

第五條 住民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受禁治產準禁治產或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三 不識文字者

四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五 現役軍人

第六條 住民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縣官吏

二 現任本縣小學校教員

第七條 凡被選爲縣議會議員或縣參事會參事者非有左列事由之一不得謝絕當選或於任
期內告退

- 一 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 二 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 三 年滿六十歲以上而精力衰頹者
- 四 連任至三次以上者
- 五 其他事由特經縣議會允許者

第八條 無前條所列事由之一而謝絕當選或告退者得以縣議會之議決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停止其縣議會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三節 自治事務

第九條 縣自治團體爲法人承監督官署之監督於法令範圍內處理左列各款自治事務但以關係縣之全體或爲市鄉所不能擔任者爲限

一 教育

縣自治法

縣自治法

四

二 交通水利及其他土木工程

三 勸業及公共營業

四 衛生及慈善事業

五 其他依法令屬於縣自治事務

第四節 公約及規則

第十條 縣自治團體關於其住民之權利義務及自治事務得制定公約但不得與本法及其他

法令牴觸

第十一條 縣自治團體因執行縣公約及管理使用縣自治團體之財產營造物與公共設備得

制定縣規則

第十二條 縣自治團體之公約與規則以一定之公告式發布之

第二章 縣議會

第一節 組織

第十三條 縣議會設於縣知事所在地其議員之選舉以單選舉法行之

縣議會議員員額在人口未滿十五萬之縣定為十名人口滿十五萬以上者每人口三萬遞增

議員一名但至多以三十名爲限

前項議員員額由縣知事調查縣之人口總數分別擬定呈報該管長官轉咨內務部核准

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十四條 縣議會議員任期三年

第十五條 縣議會議員因故出缺時以候補當選人名次在前者遞補之補缺議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十六條 縣議會議員不得兼任官吏與國會省會議員及縣參事市鄉議會議員及董事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任爲縣議會議員若有父子兄弟現爲參事會參事者不得任爲縣議會議員

父子兄弟同時當選者應以子避父以弟避兄

第十七條 縣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

議長維持紀律整理議事爲縣議員之代表由議員用無記明投票法互選其互選規則由縣議會議員定之

議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

第十八條 縣議會議員因故出缺逾定額三分之一及議長因故出缺時應即補選補選各員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十九條 縣議會議員及議長副議長均為名譽職但開會中得由監督官審核給膳宿費

第二十條 縣議會得置書記二人或三人由議長雇用

書記承議長之命經理文書會計紀錄及一切庶務其薪給額數及辦事規則由縣議會定之

第二節 職權

第二十一條 縣議會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 一 以縣自治團體之經費籌辦之自治事務
- 二 縣自治團體之公約
- 三 縣自治團體之預算及決算
- 四 縣自治稅規費使用費之徵收
- 五 縣自治團體不動產之買入及處分
- 六 縣自治團體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

七 其他依法令屬於縣議會權限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五款至第七款之事項得由縣議會議決委託縣參事會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 前條議決事項由縣議會送交縣參事會執行呈報監督官署備案

第二十三條 縣議會對於地方行政與縣自治事務有關事件得隨時具陳意見

第二十四條 縣議會對於監督官署或縣參事會諮詢事件應隨時答復

第二十五條 縣議會分通常會與臨時會

通常會每年一次由縣知事召集臨時會經縣知事認為有必要情事或縣議會議員總額過半數以上之請求由縣知事召集之

通常會之召集須於開會期十五日以前發布之

臨時會之召集須於開會期五日以前發布之

第二十六條 通常會於每年四月一日開會每屆會期為四十日但遇必要時經縣議會議決得延長會期二十日以內臨時會期以十五日為限

第二十七條 縣議會非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二十八條 議員有三人以上之贊同得提出議案

第二十九條 議員之表決以列席議員過半數爲準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三十條 議案涉及議員本身或其親屬者不得加入表決之數

第三十一條 縣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縣參事會會長要求禁止旁聽時

二 議長或議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經議決禁止旁聽時

第三十二條 縣議會會議時縣參事會會長得蒞會或派員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之數

第三十三條 縣議會對於縣參事會所定規則及執行事務視爲逾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時得提案議決開具理由請求監督官署核准停止其執行

第三十四條 縣議會議事規則及旁聽規則由議會定之

第三章 縣參事會

第一節 組織

第三十五條 縣設參事會置會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

第三十六條 會長以縣知事任之參事由縣議會選舉半數其餘半數由縣知事委任但均須具

有縣議會議員之資格者爲限

縣議會選舉參事時同時須選出同數之候補人參事因事缺時依候補人名次遞補

選舉參事任期二年補缺參事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三十七條 縣參事會設佐理員二人至四人爲有給職由會長派充

佐理員任用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縣參事會設出納員一人由會長派充但須得縣議會之同意

第三十九條 縣參事會得設書記由會長雇用其員額縣議會議決

第四十條 會長參事均爲名譽職但參事得經縣議會議決給予津貼

第四十一條 佐理員出納員及書記之薪給由縣議會定之

第二節 職權

第四十二條 縣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縣議會議決事項

二 辦理縣議會議員選舉事項

三 提出議案於縣議會

四 制定縣自治團體之規則

五 管理或監督縣自治團體之財產營造物或公共之設備

六 管理縣自治團體之收入與支出

七 依法令及縣會之議決徵收自治稅及規費

第四十三條 縣參事會會長總理會內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十四條 縣參事會參事補助會長分掌會內事務

第四十五條 縣參事會對於縣議會之議決認為有侵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時得申述

理由提交覆議縣議會仍執前議時得呈請監督官署核准撤銷之

第四十六條 縣參事會辦事規則由會長定之

第四章 財政

第一節 經費

第四十七條 縣自治團體之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縣自治團體財產之收入

二 縣自治團體公共營業之收入

三 縣自治稅

四 使用費及規費

五 過怠金

第四十八條 縣自治團體因救濟災害或經營公共營業得由國家補助經費

第四十九條 縣稅之附屬於國稅徵收者其稅率及徵收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對於使用縣自治團體之營造物及其他公共設備者得徵收使用費

第五十一條 對於縣自治團體因箇人之請求為執行事務時得徵收規費

第五十二條 縣參事會因調劑預算內之支出得為短期借款

前項借款須以其會計年度及收入償還之

第二節 預算決算及檢查

第五十三條 縣參事會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預計全年經費出入編製預算提交縣議會

議決縣自治團體之會計年度依國家會計年度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縣參事會提出預算時應將事務報告書及財產表一併提出

第五十五條 編製預算時因繼續辦理事務經縣議會之議決得預定期限設繼續費

第五十六條 編製預算時爲備預算不敷及預算外支出得設預備費但不得充縣議會否決事件之用

第五十七條 預算議決後參事會於縣自治會同會期內有追加或更正時須再交縣議會議決

第五十八條 編製預算時因公共營業得設特別會計

第五十九條 預算議決後應由縣參事會呈報監督官署并布告之

第六十條 縣參事會於每一會計年度終結後應將上年度經費出入編製決算附具一切證據提交縣議會議決

前項決算議決後應由縣參事會呈報監督官署並布告之

第六十一條 縣參事會會長發支付命令如違背縣自治團體之公約或預算時出納員應拒絕其支出

第六十二條 縣自治經費出入之檢查每年至少二次由縣議會推舉會員三名以上會同會長及參事行之並報監督官署查核

第五章 監督

第六十三條 縣自治團體以道尹爲直接監督其上級監督機關依現行官制定之

第六十四條 道尹因監督之必要對於自治團體得發命令或處分

對於前項命令或處分有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六十五條 道尹認縣議會爲違法越權或妨害公益時得呈由上級監督官署核准解散之
縣議會解散後限於三個月內重行選舉召集

第六十六條 監督官署因監督之必要得令縣自治團體爲事務之報告並調取文書簿據或實地視察其事務核閱其出納

第六十七條 道尹對於縣參事會參事之懲戒準用文官懲戒之規定
縣自治職員懲戒條例以教令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六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以教令定之



縣自治法施行細則 十年六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縣自治法之施行依本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自治法施行以前各縣地方公益事項有合於縣自治法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範圍者均依照縣自治法之規定由縣自治團體繼續辦理

第三條 縣自治法施行以後關於縣自治法第九條各款所定自治事務之設施計畫應由該管道尹造具清冊呈報各該省區長官轉咨內務部備案

第四條 縣自治法施行以前各縣地方原有之公款 產及依前府廳州縣自治章程所籌集之經費其現在用途確屬縣自治法第九條所列範圍者仍准繼續支用若移作他項用途者應由縣知事呈請該管長官撥歸縣自治經費

前項所稱公款公產以向歸各縣全體公有不屬於市鄉者爲限

第五條 縣自治法施行以前各縣地方之公款公產有爲私人捐助且經指定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但其指定事項業經法令變更或廢止者經縣議會議決亦得移作他用

第六條 縣參事會參事之選舉用記名單記投票法

第七條 選舉非有縣議會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投票

第八條 選舉以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爲當選當選人不足額時應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

第九條 當選人足額後應依縣自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選舉候補人其當選票額依前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卽作爲候補當選人

第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爲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抽簽定之

第十一條 縣議會議員及縣參事會選舉參事之任期均自當選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縣自治法第十六條所稱兄弟以期服兄弟爲限

第十三條 縣自治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於縣參事會參事准用之

第十四條 縣參事會參事及佐理員員額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 議員名額未滿二十名者參事四員滿二十名以上者參事六員

(二) 議員名額未滿二十名者佐理員二員滿二十名以上者佐理員三員滿三十名者佐理

員四員

第十五條 委任參事以縣知事之任期爲任期

第十六條 縣參事會出納員應繳相當之保證金其額數由縣議會議決之

第十七條 縣議會議員參事會參事及其他職員應由該管道尹彙造清冊呈報各該省區長官

轉咨內務部備案遇有變更時亦同

前項清冊應開具姓名年歲住址資格及當選或派委日期

第十八條 縣自治團體之公約及規則之公告式由縣參事會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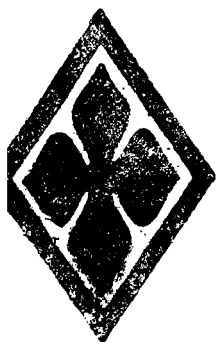
縣議會或縣參事會行文監督官署用呈監督官署行文縣議會或縣參事會用令縣知事與縣

議會或縣參事會及縣議會與縣參事會互相行文均用公函

第十九條 縣議會與縣參事會各備木質鈐記由內務部頒定式樣通行各省區行政長官刊發

第二十條 縣自治法施行之日起地方自治試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廢止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市自治制

十年七月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自治團體以固有之城鎮區域爲其區域但人口不滿一萬人者得依鄉自治制辦理

第二條 凡市分左列二種

一 特別市由內務部認爲必要時呈請以教令定之

二 普通市除認定爲特別市外皆屬之

第三條 市之區域若境界不明由直接監督官署斟酌地方情形定之

市之區域如有應行變更或發生異議時由市自治會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定之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四條 市爲法人承監督官署之監督於法令範圍內辦理自治各項事務

第五條 凡市關於其住民之權利義務及自治事務得制定市公約但不得與本制及其他法令

牴觸

第六條 市因執行市公約及管理使用市之財產營造物與公共設備得制定市規則

第七條 市公約及規則以一定之公告式發布之

第八條 凡住居於市內者均爲市住民市住民依本制及市公約所定得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

第九條 市住民內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歲並繼續住居市內一年以上合於左列各款

之一者有選舉市自治會會員之權

一 年納直接稅一圓以上者

二 有動產或不動產三百圓以上者

三 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者

四 曾在國民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之資格者

第十條 市住民內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並繼續住居市內二年以上合於左列各

款之一者有被選舉爲市自治會會員及市自治公所職員之權

一 年納直接稅二圓以上者

二 有動產或不動產五百圓以上者

三 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一年以上者

四 曾在高等小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之資格者

第十一條 市住民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禁治產準禁治產或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三 不識文字者

四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五 現役軍人

第十二條 市住民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地方之官吏

二 現任警察官司法官徵稅官

第十三條 凡被選爲市自治會會員或市自治公所職員者非有左列事由之一不得謝絕當選

或於任期內告退

一 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二 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三 年在六十歲以上而精力衰頹者

四 連任至三次以上者

五 其他事由特經市自治會允許者

第十四條 無前條所列事由之一而謝絕當選或告退者得以市自治會議決於一年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二章 市自治會

第十五條 凡市設自治會其會員名額在人口未滿五萬之市定爲十名滿五萬以上者每增人口一萬遞加會員一名但特別市至多以三十名爲限普通市至多以二十名爲限

第十六條 市自治會會員爲名譽職由市民選舉之其選舉規則以教令定之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爲市自治會會員若有父子兄弟現爲市自治公所職員者不得爲市自治會會員父子兄弟同時當選者以子避父以弟避兄

第十七條 市自治會會員以二年爲任期每年改選半數同時選出全數者其半數以一年爲任期

前項一年任滿應行改選之半數以抽籤定之

第十八條 市自治會設會長一人由會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前項會長互選規則以市公約定之

第十九條 會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會員中推舉臨時會長代理

第二十條 會員及會長任滿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會員因事出缺逾定額三分之一者應即補選補選各員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二十二條 會長因事出缺應即補選其補缺任期準用前條規定

第二十三條 市自治會得由會長酌用雇員二人或三人辦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其薪給由市自治會定之

第二十四條 市自治會分通常會與臨時會通常會每年二次以四月十月爲會期由市長召集臨時會經市長認爲有必要之情事或經會員半數以上之提議由市長召集之但涉及市長之事項由會長召集之

市自治會會議規則 由市自治會定之

第二十五條 市自治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市公約

二 議決市內應興應革及整理事宜

市自治制

三 議決以市經費籌辦之自治事務

四 議決市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五 議決市自治稅規費使用費之徵收

六 議決市之募集公債及其他有負擔之契約

七 議決市之不動產之買賣及其他處分

八 議決市之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

九 議決市自治公所職員保證金事項

十 答復市自治公所及監督官署之諮詢

十一 議決其他依法令屬於市自治會權限之事項

前項議決事件由市自治會送交市長執行

第二十六條 市自治會得議決以第二十五條第三款第七款至第九款之事項委託市自治公

所處理之

第二十七條 市自治會對於地方行政與市自治事務有關係之事件得向監督官署具陳意見

第二十八條 市自治會議時市長市董區董或名譽董事員均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加入議

決之數

第二十九條 市自治會對於市自治公所定規則及執行事務視爲踰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時得提案議決開具理由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停止其執行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三章 市參事會

第三十條 特別市設市參事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市長

二 佐理員

三 區董

四 名譽參事員

第三十一條 名譽參事員定額四名但得以市公約增至八名

名譽參事員由市自治會就市住民中有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之其選舉事宜及任期改選補選準用關於市自治會會員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市參事會以市長爲會長由市長隨時召集其議事規則由市參事會定之

第三十三條 市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提出於市自治會之議案

二 議決市自治會所委託之事項

三 議定市規則

四 議決其他依法令屬於市參事會之事項

以上各款事項在不設市參事會之普通市由市長決定之

第三十四條 市參事會議時市自治會會長及會員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列入議決之數

第三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市參事會準用之

第四章 市職員

第三十六條 凡市設市自治公所置市長一名爲市之代表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市長由市自治會就住民中具有市自治會會員被選資格者選舉之普通市市長被選後呈請直接監督官署委任之但京都市市長由內務部遴選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任命其他

特別市市長被選後呈由直接監督官署咨請內務部任命之

第三十七條 市長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市自治會議決事項

二 辦理市自治會選舉事項

三 提出議案於市自治會但特別市須先經市參事會之議決

四 管理或監督市之財產營造物及公共設備

五 管理市之收入與支出

六 依法令及市自治會之議決徵收市自治稅及使用費規費

第三十八條 市長對於市自治會議決事件視爲踰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者得於五日

內申述理由提交覆議市自治會仍執前議時得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撤銷之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三十九條 特別市設佐理員普通市設市董承市長之命輔助市長分任執行事件其員額視

事務之繁簡定之但至多不得逾四名

佐理員由市長就市住民中遴選有專門學識者委任之但須經市自治會之同意

市董由市自治會就市住民中有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之

第四十條 市自治公所設出納員一人由市長派充但須經市自治會之同意

出納員須交保證金

第四十一條 特別市得分區每區設區董一名承市長之命辦理區內自治事務

區董由市自治會就市住民中有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之

關於前項及第三十九條選舉事宜準用市自治會會員選舉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凡市因執行事務有應設辦事員時由市長遴選有專門學識者派充不以市住民爲限其辦事細則以市公約定之

第四十三條 凡市長及市自治公所職員均以三年爲任期任滿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四十四條 凡市自治公所職員不得兼任市自治會會員若有由市自治會會員被選任者應辭會員之職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爲市自治公所職員

第四十五條 市長有事故時以佐理員或市董內年長者代理之年同以抽籤定之

第四十六條 市長及其他市自治公所職員因事出缺時應即補選或補任

補缺各員任期準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市長及其他市自治公所職員均爲有給職其薪額以市公約定之但京都市市長

薪額以教令定之

第四十八條 市長得酌用雇員辦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其薪給由市長定之

前項雇員在特別市得以市參事會雇員兼充在普通市得以市自治會雇員兼充

第五章 經費

第四十九條 市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本市財產之收入

二 市自治稅

三 本市公共營業之收入

四 規費及使用費

五 過怠金

第五十條 市有由國家撥給之土地山林及其他不動產時應作基本財產永久維持之以其收

益充市自治經費

第五十一條 市因救濟災害或經營公共營業得由國家酌給補助費

第五十二條 市稅之附屬於國家稅徵收者其稅率及徵收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三條 使用市之營造物及其他公共設備者得向之徵收使用費

第五十四條 市因個人之請求爲執行事務時得向之徵收規費

使用費規費之徵收以市規則定之並規定十元以下過怠金

第五十五條 市爲創興必要之公共事業得經監督官署許可募集市公債但市公債之債權者

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前項市公債之利率及募集償還方法須經內務部財政部核准

第五十六條 市財產中有爲個人捐助且經指定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但其指定事業依法令

變更或廢止經市自治會議決由直接監督官署呈請該管長官准核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七條 市自治公所於每一會計年度前應將本市經費之歲出歲入製成預算表於每年

四月通常會會期前提交市自治會

預算提出時應將事務報告書及財產表一併提出

第五十八條 以市經費辦理之事件有非一年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撥者得經市

自治會之議決預定期限設繼續費

第五十九條 預算內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以備預算不敷及預算外之支出但不得充市自治

會否決事件之用

第六十條 市自治公所對於既定之預算在同年度之會期內有追加或更正時須請求市自治會議決

第六十一條 市因公共營業得設特別會計

第六十二條 預算經市自治會議決後由市自治公所呈報監督官署並公布之

第六十三條 市之會計或特別會計由市自治公所於預算年度終結後編製決算表附具一切證據於每年十月通常會開會時提出於市自治會

前項決算經市自治會承認後應呈報監督官署並公布之

第六十四條 市長所發支付命令如違背市公約或預算時出納員應拒絕其支出

第六章 市鄉組合

第六十五條 市與鄉有彼此利益相關事項必須連合辦理者得依市鄉之協議呈經直接監督

署核准設立市鄉組合

前項市鄉組合認爲法人

第六十六條 市鄉組合欲增減其組合市鄉之數或變更共同事務時應依關係市鄉之協議呈

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其關於財產處分之事項亦同

第六十七條 設市鄉組合時應依關係市鄉之協議訂立組合公約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施行其變更組合公約時亦同

第六十八條 組合公約應依左列各款詳細規定

一 組合之名稱

二 組織組合之市鄉

三 組合之共同事務

四 組合公所之地址

五 組合會議之組織及其會員之選舉

六 組合職員之組織及其選任

七 組合經費之分擔方法

第六十九條 解散市鄉組合時應依關係市鄉之協議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其關於財產處分之事項亦同

第七十條 關於市鄉組合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市之規定

第七章 監督

第七十一條 凡市以縣知事爲直接監督其上級監督機關依現行官制定之但京都市由內務部監督其他特別市則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監督之

第七十二條 直接監督官署因監督之必要得發命令或處分

不服前項命令或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七十三條 直接監督官署如證明市自治會有違法越權行爲時得呈經上級監督官署核准解散之但於直接監督官任內解散以一次爲限並須令市長於解散後三個月內舉行新選舉並召集之

第七十四條 直接監督官署因監督之必要得令市長爲事務之報告並得調取文書簿據或實地視察檢查其出納

每屆年終直接監督官署應將各市辦理情形呈報該管長官轉咨內務部備案但京都市逕由內務部呈報 大總統

第七十五條 依法令應由市負擔之費用若不列入預算時直接監督官署得說明理由將其費用加入預算

市自治制

第七十六條 市自治職員懲戒例條以教令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制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七十八條 本制施行日期施行區域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准 大總統定之



鄉自治制 十年七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鄉自治團體以固有之區域爲其區域若境界不明必須另行析併者由縣知事參酌地理及經濟上關係劃分之鄉之區域如有應行變更或發生爭議時由鄉自治會呈請縣知事核定之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二條 鄉爲法人承縣知事之監督於法令所定範圍內辦理自治各項事務

第三條 凡鄉得就自治事務制定公約但不得與本制及其他法令牴觸

鄉因執行公約及管理使用鄉之財產營造物與公共設備得制定規則

鄉公約及規則以一定之公告式發布之

第四條 凡住居本鄉區域內者均爲鄉住民

鄉住民依本制及公約所定得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

第五條 凡鄉設自治會由鄉住民選舉之會員組織之其名額在人口未滿五千之鄉定爲六名滿五千以上者每增人口三千遞加會員一名但至多以十名爲限

第六條 鄉自治會會員由鄉住民選舉之其選舉資格及選舉規則準用市自治會選舉之規定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爲鄉自治會會員若有父子兄弟現爲鄉自治公所職員者不得爲鄉自治會會員父子兄弟同時當選者以子避父以弟避兄

第七條 鄉自治會會員之任期及改選補選準用市自治會會員之規定

第八條 鄉自治會設會長一人由會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其互選規則以鄉公約定之

第九條 會員及會長均爲名譽職但於開會期間應由縣知事核給膳宿費

第十條 鄉自治會得由會長酌用雇員一人或二人辦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其薪給由鄉自治會定之

第十一條 鄉自治會分通常會與臨時會通常會每年二次以四月十月爲會期由鄉長召集臨時會經鄉長認爲有必要之情事或經會員半數以上之提議由鄉長召集之但涉及鄉長之事項由會長召集之

通常會期間以十日爲限但遇有必要時得延期五日

臨時會期間由鄉長定之但不得逾五日

第十二條 鄉自治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鄉公約

二 議決鄉內應興應革及整理事宜

三 議決以鄉經費籌辦之自治事務

四 議決鄉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五 議決鄉自治稅使用費及規費之徵收

六 議決鄉之不動產之買入及其他處分

七 議決鄉之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

八 議決其他依法令屬於鄉自治會權限之事項

前項議決事件由鄉自治會呈請縣知事查核交由鄉長執行

第十三條 鄉自治會得議決以前條第三款第六款至第八款之事項委託鄉長處理之

第十四條 鄉自治會對於地方行政與鄉自治事務有關係之事件得向監督官署具陳意見

第十五條 鄉自治會議時鄉長及鄉董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加入議決之數

第十六條 鄉自治會對於鄉長所定規則及執行事務視為逾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者

得提案議決開具理由呈請縣知事核准停止其執行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鄉自治制

四

第十七條 鄉自治會議事規則及旁聽規則由鄉自治會定之

第十八條 鄉設鄉自治公所置鄉長一人爲鄉之代表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鄉長由鄉自治會就

本鄉住民中具有鄉自治會會員被選資格者選出呈由縣知事委任之

第十九條 鄉長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鄉自治會議決事項

二 辦理鄉自治會選舉事項

三 提出議案於鄉自治會

四 制定鄉規則

五 管理或監督鄉之財產營造物及公共設備

六 管理鄉之收入與支出

七 依法令及鄉自治會之議決徵收鄉自治稅及使用費規費

第二十條 鄉長對於鄉自治會議決事件視爲踰越權限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者得於三日內

申述理由提交覆議鄉自治會仍執前議時得呈請縣知事核准撤銷之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陳述於省參事會請求處理

第二十一條 各鄉於鄉長外視事務之繁簡得設鄉董一人或二人輔助鄉長分任執行事務鄉董由鄉自治會就本鄉住民中有被選資格者選舉之關於鄉長及鄉董之任期出缺補缺及鄉長之代理準用市長及市董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凡鄉自治公所職員不得兼任鄉自治會會員若有由鄉自治會會員被選者應辭會員之職

第二十三條 鄉長及鄉董均爲名譽職但得由縣知事酌給辦公費

鄉長得酌用雇員一人至三人辦理文牘會計及一切庶務但得以鄉自治會之雇員兼充前項雇員之薪給由鄉自治會定之

第二十四條 鄉有區域狹小戶口稀少或財力貧瘠不能獨立爲一鄉自治區者得與同縣管轄區內鄰近之鄉合併辦理

第二十五條 凡二鄉以上有彼此利益相關事項必須聯合辦理者得依各該鄉之協議呈請縣知事核准設立鄉組合其經費由各該鄉分擔之

市自治制第六十五條至第七十條之規定於鄉組合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鄉自治事務所需經費及依法令或習慣屬於鄉所負擔之經費由鄉支給之

第二十七條 鄉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本鄉財產之收入

二 依法令作爲鄉自治經費之附加稅及各項雜捐

三 本鄉所徵收之規費及使用費

四 本鄉公共營業之收入

第二十八條 鄉有由國家撥給之土地山林及其他不動產時應作爲基本財產永久維持之以

其收益充鄉自治經費

第二十九條 鄉長於每一會計年度前應將本鄉經費之歲出歲入製成預算表於每年四月通

常會會期前提交鄉自治會議決並於預算年度終結後編製決算表附具一切證據於每年十

月鄉自治會通常會開會時提出

第三十條 市自治制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於

鄉自治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凡鄉以縣知事爲直接監督其上級監督機關依現行官制定之

市自治制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於鄉自治監督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本制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制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由內務總長定之





修正陸軍刑事條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施行後陸軍軍人犯罪者適用之。

其施行以前未經確定裁判者比較新舊二條例從輕處斷。

第二條 雖非陸軍軍人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條例。

一 第二十七條第七款之罪。

二 第三十條之罪。

三 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之罪。

四 第六十六條之罪。

五 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第二項之罪。

六 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罪。

七 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七條之罪。

八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

修正陸軍刑事條例

九 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之罪。

第三條 陸軍軍人在民國外犯本條例所列之罪者以在國內犯罪論。

雖非陸軍軍人在民國外犯本條例第二條所列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陸軍軍人在民國外犯刑法或他種法令之罪者以在國內犯罪論。其在本國陸軍軍隊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及俘虜犯罪亦同。

第五條 對於與陸軍共同作戰之海軍軍人之行為依其職務官等階級照陸軍軍人一律辦理。

第六條 稱陸軍軍人者如左。

一 在陸軍現役者。

二 召集中之在鄉軍人。

三 不依召集而在部隊服陸軍軍人勤務之在鄉軍人。

四 前二款外著用陸軍制服及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

第七條 左列各款準陸軍軍人。

一 陸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 陸軍軍屬。

三 服陸軍勤務之海軍軍人

四 巡防隊之官長士兵

第八條 海軍官佐海軍候補生海軍准尉官及陸軍准尉官視同陸軍官佐陸軍官佐候補者服官佐勤務時亦同

第九條 陸軍官佐候補者在軍士之階級不服官佐勤務者準陸軍軍士

第十條 在陸軍兵役無官等等級者準兵卒陸軍官佐候補者在兵卒之階級時亦同

第十一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陸軍現役以外之續備後備等兵役及退役之陸軍官佐及准尉官

第十二條 稱陸軍軍屬者謂陸軍文官及同等待遇者並服陸軍之勤務者但預備或退職之文官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稱海軍軍人者謂海軍刑事條例所稱之海軍軍人

第十四條 稱上官者謂於有命令關係之陸軍軍人間有下命令權者無命令關係而官等等級在上者視同上官但兵卒除服軍士勤務者均爲同等

第十五條 稱司令官者謂在軍隊任司令之陸軍軍人

第十六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爲仗衛或警戒之陸軍軍人

第十七條 稱部隊者謂陸軍軍隊官衙學校特務機關及戰時陸軍特設機關

第十八條 稱軍中者謂在左列部隊之內

一 執戰時體勢之部隊但留守部隊服衛戍勤務之後備及國民諸隊並在戰地以外輸送或補給之各機關非在對敵狀態者不在此限

二 不執戰時之體勢而在對敵狀態之部隊

三 當事變或地方騷擾之際從事於鎮定之部隊

第十九條 凡執行死刑時依管轄陸軍法衙之長官所定之處鎗斃之

第二十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軍監獄執行之其無陸軍監獄處所以其他監獄及就近之禁閉

室執行之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行或戰時部隊急迫以保持軍紀之故而有不得已之行爲不爲罪但超過必要程度者因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凡犯刑法及他法令之罪者均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與海軍刑事條例均有正條且其刑無輕重之別海軍軍人准陸軍軍人者

可適用海軍刑事條例

第二十四條 暫行刑律總則與本條例不相牴觸者均適用其規定

第二編 分別

第一章 叛亂罪

第二十五條 結黨執兵器而爲叛亂之行爲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及參與機密者死刑

二 指揮羣衆或執行要務者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一等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二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六條 意圖判亂結黨掠奪兵器彈藥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刑同前條

第二十七條 爲左列之行爲者處死刑

一 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於敵國者

二 爲敵國作間諜及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三 洩漏軍事上之機密於敵國者

四 爲敵國作鄉導或指示地理者

五 強要司令官降敵國者

六 爲敵國奪取俘虜或使之逃走者

七 勾結外國人聚衆擾害公共者

第二十八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之行爲者處死刑

一 損壞要塞陣營艦船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及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及橋梁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隊艦船之往來者

三 司令官率軍隊不守地或配置地及離其地者

四 解散隊兵及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

六 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七 造言飛語及於前敵叫呼喧噪者

第二十九條 於前二條所列外或以其他方法與敵國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十二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三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三十四條 凡未受宣戰之告知或已受休戰媾和之告知無故對外國開戰者處死刑但先經敵人開戰而爲正當之防禦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司令官於職權外之事非有不得已之理由擅自進退其所率軍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十六條 不待命令無故爲戰鬥者刑同前條

第三十七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八條 司令官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降敵者或委棄要塞於敵者處死刑

第三十九條 司令官在野戰時雖已盡其所應盡之責不得已而率隊兵降敵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刑。

第四十條 司令官在敵前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兵退却或逃避者處死刑。

第四十一條 司令官率隊兵無故不就守地或配置地或離去其地者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二條 司令官對於有要求出兵救援及彈壓權之官吏無故不應其請求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三條 軍官率隊兵輸送軍需物品時遇見敵軍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擅自拋棄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在輸送船舶遇敵之艦船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使船艦退去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當部下多衆共同爲犯罪行爲時不盡其彈壓之方法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如因此潰變擾害地方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哨兵及衛兵無故離去守地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等有期徒刑
至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哨兵及衛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衛兵巡察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等有期徒刑
至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處三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察、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於敵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者、處三等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之身體者、處五等有期徒刑、致死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五十五條 反抗上官之命令或不服從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二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五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首謀二等有期徒刑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五十七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修正陸軍刑事條例

第五十八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如生重大變故者、得依敵前處斷。

第五十九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二等有期徒刑、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對於上官、或哨兵以外之陸軍軍人、當執行職務時、暴行、或脅迫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二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一等有期徒刑。

二 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三條 濫用職權而爲凌虐之行爲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四條 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六十五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章 詐僞罪

第六十七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

處斷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二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關於軍事上造言飛語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冒用陸軍制服及徽章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軍醫偽證軍人之身體強弱及其疾病者處五等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七十一條 意圖免除兵役偽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及爲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爲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第七十二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 敵前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八章 掠奪罪

第七十三條 掠奪戰地或占領地或駐紮等地內本國或外國人民財產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掠奪俘虜降人之衣服財物者亦同

其搶掠或強姦婦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在戰地掠奪戰死者或戰傷者之衣服及其他財物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五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傷人或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七十六條 官長平時縱兵掠奪或擾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十七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九章 逃亡罪

第七十八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一等有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四等有期徒刑
- 三 其餘過六日者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等有期徒刑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犯第七十八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及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一等有期徒刑
- 三 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修正陸軍刑事條例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二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八十三條 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七十九條第一款第八十條第一款第八十一條第一款第

八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章 軍用物損壞罪

第八十四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船舶汽車電車橋梁及其他戰鬪用之建造物者處死

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十五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及軍用鐵道電線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徒刑

第八十六條 燒燬露積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毀壞或傷害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及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一章 關於俘虜之罪

第八十九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使之逃亡者處二等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條 意圖使俘虜逃亡而爲暴行或脅迫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劫奪俘虜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藏匿逃亡之俘虜或使之隱避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二章 違令罪

第九十四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二等有期徒刑

二 平時逾十日者五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之禁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修正陸軍刑事條例

一八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九十六條 發禮砲號砲及其他空砲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以文書圖說刊寫散布或演說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黨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三等有期徒刑

二 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違背職守而結社集會入黨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四等有期徒刑

二 餘衆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鎗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第九十五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零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八日教令第十四號





陸軍懲罰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除干犯軍律、應照陸軍刑法處治外、如遇有故意過失等項之輕微犯、行從其所犯輕重、依本令分別懲罰。

第二條 有左列各項身分之一者、適用本令。

一 在陸軍現役者、但在待命休職停職中亦屬之。

二 召集中之在鄉軍人。

三 不依召集而在部隊服務之在鄉軍人。

四 依志願編入國民軍隊之在服務中者。

五 陸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六 陸軍軍屬。

第三條 本令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或現役而未入營、及歸休兵、退役官佐之謂。

第四條 將校同等官、及無特別規定之相當文官、准尉官、見習官、（包括見習主計、見習軍醫、見習司藥、見習獸醫等）視將校尉各級軍官、至候補生、志願兵、及雇員役等、則各應其階級視

軍士及各等兵

第五條、二款以上、同時俱發者、各科其罰、但以一時而犯二款以上者、止科其一

第六條、對一犯行、而有直轄數個上官時、不得併科罰

第七條、在甲處有犯本令、轉調乙處後始行發覺者、應由甲處官長知照乙處官長處罰、若犯行發覺於轉調時、其已受懲罰之宣告者、應使執行完畢後、再行出發、其未受懲罰之宣告者、應由

甲處官長知照乙處官長處罰

第八條、在懲罰期內、適屆現役退伍、及召集解除或兵役限滿者、應俟罰期滿後、方准離營、倘期內續有所犯、仍應加罰完竣、再使離營

第九條、在懲罰期內、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時、准予醫治、及防救遷徙、在疾病中、依診斷之結果、得停止懲罰之執行、但其停止日數、除因公務致疾外、不算入懲罰期間

第十條、值戰時、或事變之際、得命受罰者、戴罰服、但其服務日數、不算入懲罰期間

第十一條、在戴罰服務中、縱有功績者、該管長官、得酌量情節、減輕其懲罰、或逕予免除

第十二條、在宣告懲罰後、得依勤務及其他之必要、暫緩執行、或停止之

第十三條、宣告懲罰、應公示於所屬部隊中

第十四條 宣告懲罰時須使受罰者之直屬上官及與受罰者同等級以上者陪列。

第十五條 在懲罰執行既終時應集合直屬上官及與受罰者同等級以上者使受罰者對之陳述其將來必加悔改之誓。

第十六條 懲罰期間之計算自執行初日起不論時間作為一日。至開釋則須於罰期既終之翌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罰則

第十七條 凡軍官佐及隸屬於陸軍之文官見習官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款目如左。

- 一 重檢束
- 二 輕檢束
- 三 申誡

第十八條 凡學生弁目兵匠夫役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款目如左。

- 一 降級
- 二 重禁閉
- 三 輕禁閉

四 禁足

五 苦役

第十九條 官長以故意犯本令者。罰重檢束。以過失犯本令者。罰輕檢束。其日期爲一日以上三日以下。

第二十條 受重檢束之罰者。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及與人接見。或通信。並按檢束日數扣罰薪水二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受輕檢束之罰者。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並按檢束日數。罰薪水四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在行軍時。被罰檢束者。仍使與本隊偕行。至褫其佩刀。與否。由本管長官定之。

第二十三條 受申誡之罰者。糾其犯行。以戒將來之謂。

第二十四條 軍士以下。犯行較重。及屢受懲戒處分。仍無悔改之狀者。得罰降級。但須申由本管

高級長官核准執行。

第二十五條 受降級之罰者。若服務中。獲有功績。或悔改情形顯著者。得於六個月後。開復其原級。

第二十六條 本令稱降級者。卽各等兵遞降一級之謂。

第二十七條 軍士及各等兵、以故意犯本令者、罰重禁閉、以過失犯本令者、罰輕禁閉、其日期爲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二十八條 受重禁閉之懲罰者、使入所屬部隊之重禁閉室、每日按法定之數、給予開水、食鹽、飯食三種、不給予寢具、並按重禁閉日數、罰餉十分之四。

第二十九條 受輕禁閉之懲罰者、使入所屬部隊之輕禁閉室、每日按法定之數量、給予飯菜及寢具、並按輕禁閉日數、罰餉十分之二。

第三十條 凡罰重輕禁閉者、除演習教育外、均停止勤務、室門一律上鎖、置守兵於外、由施罰官長督率守衛兵管理之。

第三十一條 重禁閉、在三日內、須移入輕禁閉、一日、如氣候寒冷、或身罹疾病、經醫官給有證據者、得由官長給酌寢具。

第三十二條 如所屬部隊無禁閉室、應寄禁於附近部隊禁閉室、或警察隊留置所。

第三十三條 受禁足之懲罰者、除勤務操演外、禁其出營。

第三十四條 受苦役之懲罰者、除勤務操演外、禁其出營、並每日由衛兵長及所屬督率掃除禁閉室及執營中雜役。

第三十五條 軍士上等兵及陸軍學生應罰禁閉者得視其人之身分如何可以折罰禁足其日數計重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二日

第三十六條 一二等新兵及工匠夫役等應罰禁閉者有時酌量情節亦可折罪苦役其日數重

禁閉一日折罰苦役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苦役二日

第三十七條 由禁閉折罰禁足或苦役兩種者仍依禁閉日數扣罰餉銀

第三章 罰權

第三十八條 各本管上官（如軍長師長旅長衛戍司令要塞司令各官）對於部下有科本令規定一切罰目之權

第三十九條 團長以下勿論實任署任代理其懲罰權如左

一 團長有檢束所屬官長三十日以內禁閉兵士三十日以內之權及申誡官長士兵之權

二 營長有檢束官長十日以內禁閉軍士二十日以內各等兵役三十日以內之權及申誡官長士兵之權

三 連長有禁閉軍士十日以內各等兵二十日以內及申誡所屬官長士兵之權

獨立或分駐之營長權限與第一項同獨立或分駐之連長權限與第二項同軍樂隊長權限

與第三項同。

第四十條、除前條所列記各官外、其他各官長懲罰部下之權、按照左開各項分別施行。

一 上等官及獨立職務之中等官、得行前條第一項所揭之權。

二 不在職務獨立之中等官、及獨立職務之初等官、得行前條第二項所揭之權。

三 不在職務獨立之初等官、及獨立職務中之准尉官、得行前條第三項所揭之權。

四 中等官攝上等官時、即行上等官之權、其餘各官同。

第四十一條、各級官長對於臨時部下、及學校校長、教導隊長、對於學員學生、及分遣中之士

兵等、均依前三條有處罰之權。

第四十二條、非直轄官長、及兼職官長、關於職務上之犯行、有準前條處罰之權、但須與本管上

官協議施行。

第四十三條、將校尉同等官、及相當文官、對於部下有準前條處罰之權、但文官有特別規定者

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將校尉同等官、及相當文官、對於臨時所部軍官之犯行、應由本管上官罰之。

第四十五條、衛生機關之官長、對於軍士以下之患者、其罰權與對於部下相同。

第四十六條 凡維持一地域陸軍秩序、任警備之司令官、本其職權處罰駐在地之下級軍人、有違命令規則者、與對於部下相同。

第四十七條 師長及維持本地陸軍秩序、任警備之司令官、對現任其管區內之在鄉軍人、有上開各條處罰之權、但對於官長之處罰、應由師長行之、軍士之降級、亦得報由師長核定施行。

第四章 犯行

第四十八條 本令犯行之款目列舉如左

- 一 誹謗法則教令、及不遵奉實行者。
- 二 刁頑狡抗、有失服從之道者。
- 三 遲誤文報、上申下達時日者。
- 四 懈怠勤務、演習教育、及臨場不到、或遲誤者。
- 五 文牘圖表會計舛誤者。
- 六 報告失實、及應對有誤事理者。
- 七 誤解命令、或誤傳者。
- 八 私離職守者。

- 九 出差請假、休假逾限、遲歸者。
- 十 召集逾限後到者。
- 十一 假託疾病事故、圖免勤務者。
- 十二 服裝違法定之式者。
- 十三 見官長失敬禮者。
- 十四 購置公物、及收藏運搬支給有誤者。
- 十五 公物經理、調謔失宜者。
- 十六 誤毀公物、或遺失污損及擅用者。
- 十七 私事使役兵夫者（弁護兵夫屬於例外）。
- 十八 妄遣平民供奔走者（僱傭關係屬於例外）。
- 十九 集會斂財、及在外招搖者。
- 二十 私債拖欠、輕囑不清、致使債權人赴營追討者。
- 二十一 侮慢罵詈、及爭鬪未持器械者。
- 二十二 無端輕拔刀劍、意圖恐嚇他人者。

二十三 酗酒者。

二十四 賭博情輕者。

二十五 言語行爲、諸多詐僞者。

二十六 訓導乖方者。

二十七 部下有過犯而不罰、或不報告者。

二十八 違背軍人本分、或失軍人之態度者。

二十九 不依法與犯人交通、及贈與飲料、食料、並故縱者。

三十 因怠懈使犯人得逃遁之機會者。

三十一 誤用職權者。

三十二 干涉民事情輕者。

第五章 報告及通告

第四十九條 軍士對於部下、有犯本令者、得先處以一時使役、或禁足、一面報告其直屬上官核辦。

第五十條 各級官長、對於處罰部下後、應速報告其直屬之上官、並將其事由、及懲罰種類日數、

記載於每日報告書中。

受罰者如係第四十一、四十五、四十六條所載時，應將罰旨通報受罰者之直屬上官。

受罰者如係在鄉軍人而爲官吏公吏者，應將罰旨通報於本人所屬之官公署長。

受罰者如係現住所管內之在鄉軍人，並屬於其他管轄者時，應將罰旨通報於本籍地之陸軍關係諸官。

第五十一條 各級官長查知部下所犯浮於權限日數外，應據本官所有權限先行處罰。一面報告其直屬上官。如受其報告之上官察知其處罰仍不在己之權限內，應更報告其上官。

第五十二條 受報告之上官對於既處之罰，從其所有之權限得就各種情狀分別增減其罰，或免除或確定之。

第五十三條 各級長官認非部下之軍人有犯本令者，得訓止之。如尙有處罰之必要，應通報其所屬上官處罰。

第五十四條 各軍隊高級官長，每三個月將一切懲罰情形列表申報陸軍部備查。

第六章 訴願

第五十五條 凡上官命令雖思量有分疏之理由，猶不得不服從受懲罰時，亦同然在執行中或

既終之後，得分疏於施罰上官之長官。

第五十六條 長官推問雙方，察知上官實係施罰不當時，而其上官亦得受相當之懲罰。若不受理其分疏時，得於本罰之上更增加之。

附則

本令以頒布到達時施行有效。

本令所揭犯行款目，係準施行者之程度，暫行採用列舉主義。倘所犯情節有出於所揭範圍以外者，可核其輕重比擬科辦。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一日臨時大總統令公布



修正陸軍審判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人犯陸軍刑事條例或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又雖非軍人而犯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記載之罪者均依陸軍軍法會審審判之其陸軍官署或軍人受有損害之附帶私訴者亦同但軍法會審須由主管部或主管最高級長官核令組織

第二條 陸軍軍法會審不准旁聽但宣告判決時軍人准其旁聽

第三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謂陸軍刑事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所揭之人

歸休兵及在預備後備兵籍者非召集中不得依軍人之例

第四條 本條例稱長官者即軍長師長獨立或混成旅長巡防隊統領及接戰地各司令官暨特設隊營之階級最高長官之謂

第五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六條 軍法會審之類別如左

修正陸軍審判條例

高等軍法會審 設於陸軍部

軍法會審 設於各督軍都統護軍使署各軍師旅及巡防隊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臨時軍法會審 設於軍中或分駐之軍隊處所

第七條 各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錄事等編成之

第八條 各軍法會審置審判長一員審判官四員依被告人之身分如左表所定派充之但巡防隊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得不拘被告人之身分派充之臨時軍法會審之審判亦同並得減審判官一員或二員及遴派專任審判官審判暨省略審判上之程序

審判長

審判官

被告人

校官一員

尉官四員

陸軍上士以下軍人

校官一員

上尉或中尉二員少尉二員

陸軍少尉及同等軍人

校官一員

上尉二員中尉二員

陸軍中尉及同等軍人

上校或中校一員

少校二員上尉二員

陸軍上尉及同等軍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少校二員

陸軍少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上校二員中校二員

陸軍中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二員上校二員

陸軍上校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少將二員

陸軍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上將一員中將三員

陸軍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中將二員

陸軍上將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九條 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或直接部屬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一條 再審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再審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馳赴該處組織

審判

各軍法會審得不以所屬之軍官爲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咨請或呈請陸軍總長遴派但陸軍總長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以被告人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三條 臨時軍法會審以其所守備地方爲管轄區域審判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四條 俘虜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五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或附帶犯若各異其管轄以先從事於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及附帶犯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與海軍軍人共犯或附帶犯時亦同

第十六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普通法院審判但因本案褫職奪官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陸軍檢察

第十七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搜查憑證之權

第十八條 該管各級官長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為訊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十九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揭各員充之

一 陸軍憲兵官長軍士

二 軍師旅副官

巡防隊之檢察官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指派之

第二十條 軍人犯罪時不論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

級官長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見有軍人爲現行犯者得逮捕之

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逮捕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關於軍人犯罪受有告訴告發時應交付於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知有與軍人共犯之常人得依第二十一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憑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一 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二 認爲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致管理該事件之官

三 認爲管轄違異者若係陸軍軍人送致於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陸軍檢察官若係海軍軍人送致於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海軍檢察官若係巡防隊軍人送致於各該隊之軍事檢察官若係常人送致於該地之檢察廳但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應呈由長官核定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報於陸軍部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五條 陸軍部及其他長官管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六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為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須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被告人依傳票出庭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依拘票出庭者須於四十八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須發看管票

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中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

問之若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示應訊問事件囑託其地之軍事檢察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

代為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其應由該管長官呈咨轉行者各依例辦理

第二十七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檢察廳警察官署一體拘捕其應

呈請咨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其重要罪犯依前項之規定秘密行

第二十八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發見有共犯附帶犯或正罪外尚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共犯

附帶犯如屬於高等法軍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達陸軍部

第二十九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既畢後須將該常人連同供詞證據物件送致於該管檢

察廳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廳

第三十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具意見書並訴訟書類呈報陸軍部或該管長官核辦陸軍部或該管長官認為應開軍法會審者應即下組織軍法會審之命令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認為管轄違異或應免訴者應即作成意見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陸軍部或該管長官請求宣告

第六章 判決

第三十一條 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軍法官錄事列席開之但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及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十二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為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三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四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開庭時不能出庭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均得為缺席審判

第三十五條 判決數人共犯時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六條 判決書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與審判長審判官錄事一同簽名蓋章連同

訴訟書類呈復陸軍總長或該管長官

一 判決理由

二 有罪之判決書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應處罪之法定正條

三 無罪之判決書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本人錯誤或被告事件不成罪或犯罪證據不完

備等事

四 免訴之判決書應載明起訴權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或法律上應全免其

罪等事

五 管轄違異之判決書應載明管轄違異之事實

六 有私訴之判決者應載明私訴之事實

七 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七條 左列各款由該管長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附以意見書呈請核定後凡係於高等軍法會審之判決者由陸軍部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係於

其他軍法會審之判決者由陸軍部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或該管長官使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第三十八條 尉官准尉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報告陸軍部或詳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按季彙案呈報

第三十九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各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報告陸軍部或呈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咨部備核

第四十條 軍法會審在軍中或警備接戰之地長官得不依第三十七條之例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報告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一條 長官如認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二條 各軍法會審之判決或由長官呈報之判決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

第四十三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錄事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修正陸軍審判條例

10

第四十四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其應呈請咨達或令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

第七章 再審

第四十五條 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如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再審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爲再審之呈訴被告人亡故者得由親屬爲之

一 關於殺人罪於刑之宣告後有被殺者於被告犯罪後仍然生存或被告犯罪前已死去之確證者

二 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三 以犯罪前之公正證書證明其當時不在犯罪處所者

四 因有人犯陷害被告人之罪而已受刑之宣告者

五 以公正證書證明訴訟書類有偽造或錯誤者

第四十七條 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令再審

第四十八條 該管長官發見第四十六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陸軍部或該管

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九條 缺席審判受徒刑以上之刑者自宣告日起至刑之期滿免除日止得呈訴再審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呈訴再審

其受罰金之宣告者自宣告書送至本人住所之日起限十日以內得呈訴再審

第五十條 再審之呈訴無論刑罰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行之

第五十一條 因被告人之請求而再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加重

第五十二條 凡呈訴再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若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呈陸軍總長

軍法官呈訴再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憑之書類謄本由長官查核呈送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再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呈送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審判之呈訴再審應即令再審

第五十三條 陸軍部及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再審之呈訴如認為應行再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再審時應即令再審

修正陸軍審判條例

第五十四條 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審判之呈訴再審得不呈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再
審

第五十五條 陸軍部及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再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
係死刑者由呈訴再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六條 再審事件前係呈請核定者再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十年八月十七日最後修正

海軍刑事條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施行後海軍軍人犯罪者適用之其施行以前未經確定裁判者比較新舊二條例從輕處斷

第二條 雖非海軍軍人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條例

一 第二十九條之罪

二 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之罪

三 第七十一條之罪

四 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之罪

五 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之罪

六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

七 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八條之罪

八 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之罪

第三條 海軍軍人在民國外犯本條例所列之罪者以在民國內犯罪論

雖非海軍軍人在民國外犯本條例第二條所列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海軍軍人在民國外犯刑法或其他種法令之罪者以在國內犯罪論其在本國海軍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及俘虜犯罪亦同

第五條 本條例於陸軍軍人在海軍艦船內者及作戰時賃借之船舶由海軍管轄者適用之

第六條 本條例於戰時或戒嚴時在海軍之艦船官署軍港船廠船塢礮臺要塞營汛醫院監獄學校或戒嚴地域犯罪者雖非軍人適用之

第七條 對於與海軍共同作戰之陸軍軍人之行為依其職務官等階級照海軍軍人一律辦理對於與海軍共同作戰之外國海軍軍人之行為亦同但限於其國有相互之規定者適用之

第八條 稱海軍軍人者謂海軍官佐見習生准尉官士兵之如左所列載者

一 在海軍現役者

二 預備役後備役之在召集中者

三 前兩款外著用海軍制服者

第九條 左列各款准海軍軍人

一 海軍所屬之學員學生匠役

二 海軍軍屬

三 服海軍勤務之陸軍軍人

四 巡防隊陸戰隊之官長士兵

五 服海軍軍艦勤務之外國人

六 戰時歸海軍管轄之船舶內之人員

第十條 陸軍官佐陸軍候補生陸軍軍尉官視同海軍官佐

第十一條 海軍軍士奉臨時官佐之職或兵目奉臨時軍士之職者均以臨時之職視之

第十二條 稱海軍軍屬者謂海軍又官及同等待遇者並服海軍艦隊官署學校勤務機關及戰

時海軍特務機關之勤務者

第十三條 稱陸軍軍人者謂陸軍刑事條例所稱之陸軍軍人

第十四條 稱上官者謂於有命令關係之海軍軍人間有下命令權者無命令關係而官等等級

在上者視同上官

第十五條 稱指揮官者謂指揮艦隊或軍隊之海軍軍人

第十六條 稱守兵者謂艦船及海軍巡防隊陸戰隊駐紮地海軍官署學校監獄特務機關及戰

海軍刑事條例

四

時海軍特務機關爲仗衛或警戒之海軍軍人

第十七條 稱軍中者謂在左列海軍艦隊陸戰隊之內

一 執戰時體勢之艦隊陸戰隊但留守特務機關之巡防隊未奉戒嚴令者不在此限

二 不執戰時之體勢而在對敵狀態之艦隊陸戰隊

三 常事變或地方騷擾之際已奉命令戒嚴者

第十八條 凡執行死刑時依管轄海軍法衙之長官所定之處鎗斃之

第十九條 宣告徒刑者於海軍監獄執行之其無海軍監獄處所以其他監獄及就近之禁閉

室執行之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行或戰時急迫以保持軍紀之故而有不得已之行為不爲罪但超過必要之程度者因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凡犯刑法及他種法令之罪者均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與陸軍刑事條例均有正條且其刑無輕重之別陸軍軍人准海軍軍人者可適用陸軍刑事條例

第二十三條 暫行刑律總則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均適用其規定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二十四條 結黨執兵器而爲叛亂之行爲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及參與機密者死刑

二 指揮羣衆或執行要務者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一等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二等有期徒刑

在航海犯中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者加一等處斷

第二十五條 意圖叛亂結黨掠奪兵器彈藥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刑同前條

第二十六條 爲左列之行爲者處死刑

一 以艦隊軍港軍隊要塞堡壘砲臺水魚雷衛所造船所艦艇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

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於敵國者

二 爲敵國作間諜及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三 爲敵國募兵者

四 洩漏軍事上祕密於敵國或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國者

五 爲敵國作嚮導或引港或以詐術或他法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爲他防禦而設之建築者

六 強要指揮官降敵者

七 爲敵國奪取或縱放捕獲船舶或俘虜者

第二十七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之行爲者處死刑

一 損壞艦隊軍港軍隊要塞堡壘砲臺水魚雷衛所造艦所艦艇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及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道路水上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艦船軍隊往來者

三 指揮官率艦隊軍隊不就守地或配置地或離其地者

四 妨害艦隊軍隊聯絡集合或誘使之潰走者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

六 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七 造言飛語及在敵前呼叫喧噪者

第二十八條 於前二條所列外或以其他方法與敵國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

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十一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三十二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三十三條 凡未受宣戰之命令或已受休戰媾和之告知無故對外國開戰者處死刑但先經敵人開戰而爲正當防禦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指揮官於職權外之事非有不得已之理由擅自進退其所率艦隊或軍隊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十五條 不待命無故爲戰鬥者刑同前條

第三十六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七條 指揮官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降敵者或委棄軍港衛所或艦船於敵者處死刑在

尙有戰鬥之時機而率艦隊或軍隊或輸送船舶退却逃避者亦同

第三十八條 指揮官率艦隊或軍隊無故不就守地或配置地或離去其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艦長當其艦船破亡沉沒時無故先衆人離去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條 在敵前非不得已之時先將艦船兵器毀棄者處死刑

第四十一條 當遠見敵軍時不卽命令備戰或聞戰鬥號報不到集合處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敵前躲避危險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亦同

第四十二條 在敵前對於敵艦可以追捕或轟毀而退縮不前者處死刑

第四十三條 故意漏洩應行秘密兵器彈藥之製法及關於軍事之機密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四條 非有正當理由故意將艦船擱淺觸礁碰撞及其他危險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因而致艦船沉沒或破亡或致人於死或多衆受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前條之所爲出於過失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指揮官對於有要求出兵救援及彈壓權之官吏無故不應其請求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受護衛商船之命令於其職務要求賄賂或期約或受收者或委棄其船舶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守兵及當值員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航海時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在敵前遇本軍或同盟助戰國之艦船危急時無故不盡救護之責者處三等有期徒刑對於所護衛船舶無故委棄不顧者亦同

第五十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之方法致委於敵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處三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偵探巡察或偵探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當部下多衆共同犯罪行為時不盡其彈壓之方法或知有妨害海軍之行為而不出力制止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如因此潰變擾害地方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當艦船擱淺觸礁碰撞及其他危險時不盡救護之方法致沉沒或損壞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 當本國外國船舶擱淺觸礁及其他危險來請援救無故不應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之身體者處五等有期徒刑致死者處
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之末遂犯罪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五十九條 反抗上官之命令或不服從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或航海時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六十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或航海時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二等有期徒刑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十一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及航海時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二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及航海時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如因而發生重大變故者得依敵前處斷

斷

第六十三條 對於守兵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四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二等有期徒刑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對於上官或守兵以外之海軍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或脅迫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徒刑

第六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一等有期徒刑

二 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軍人聚衆意圖爲暴行或脅迫已受上官解散之命令仍不解散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刑知情隱匿而不即報上官或在場故縱而不出力制止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濫用職權而爲凌虐之行爲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七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十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其公示圖表偶像或演說或登報及其他以公然方法侮辱上官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對於守兵面加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章 詐偽罪

第七十二條 關於軍事上為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

處斷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二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關於軍用糧餉銀錢或軍需品為虛偽之報告而侵蝕者處三等有期徒刑以其他

之方法得不法之利益者亦同

第七十四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關於軍事上造言飛語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五條 隱匿捕獲船舶或其捕獲品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冒用海軍制服及徽章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七條 軍醫偽證軍人之身體強弱及其疾病者處五等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七十八條 意圖免除兵役偽為疾病或自毀傷身體及為其他詐偽之行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刑

第七十九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八章 掠奪罪

第八十條 掠奪戰地占領地或駐泊地內本國或外國人民財產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掠奪俘虜降人之衣服財物者亦同

其搶掠或強姦婦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犯前條之罪因而傷人或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八十二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九章 逃亡罪

第八十三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等有期徒刑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五條 犯第八十三條之罪竊取兵器及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三條第一款 八十四條第一款 第八十五條第一款 第八十六條第一款

第八十七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章 軍用物損壞罪

第八十九條 燒燬或炸燬艦船水魚雷衛所營署船廠船塢或儲藏彈藥庫及軍需品之倉庫或其他建築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九十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及軍用電線浮標燈塔并其他一切軍用之建設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燒燬或炸燬兵器彈藥汽機電機糧食被服及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毀棄或傷害前條所列各物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一章 關於俘虜之罪

第九十四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使之逃亡者處二等有期徒刑出於疎忽者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使俘虜逃亡而爲暴行或脅迫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劫奪俘虜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藏匿逃亡之俘虜或使之隱蔽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無故對俘虜爲殘暴或苛虐之行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二章 違令罪

第一百條 欺蒙守兵通過守所或不服守兵之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戰時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二等有期徒刑

二 平時逾十日者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當艦船危急之時不待指揮官之命令擅離艦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發禮砲號砲及其他空砲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以文書圖說刊寫散布或演說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黨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三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違背職守而結社集會入黨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四等有期徒刑

二 餘衆五等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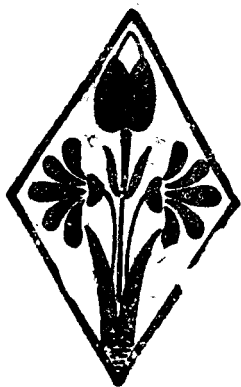
第一百零八條 守兵無故發槍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條之未遂犯罪之

附則

第一百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教令第二十二號



海軍懲罰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海軍軍人除屬於犯軍律應照海軍刑事條例處治外有犯本令第二章所列行爲之一者無論出於故意或過失均由該管長官按照本令分別懲罰之

第二條 稱海軍軍人謂者現役及在召集中之海軍官佐見習生及士兵

第三條 稱海軍軍屬者謂海軍軍用文官及其他從事海軍職務者

第四條 在甲處違犯本令未及懲罰調轉至乙處者由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官懲罰之

第五條 本令所載應徵罰之行爲有兩款以上同時俱發者各科其罰若一事而犯二款以上者應從重論

第六條 凡戰時或事變及其他必要時遇有違犯本令應受懲罰者該管長官得酌量情節緩期執行

第七條 在緩期執行中獲有功績者該管長官得將其應受懲罰免除或酌減之

第八條 在宣告懲罰後遇有演習及其他必要時得暫停懲罰之執行

第九條 懲罰以日數計不論時期早晚概從本日起算至開釋時須於罰期既終之翌日午後行

之

第十條 在懲罰期內遇有事故未受執行時其經過日數不得算入懲罰期間

第二章 犯行

第十一條 應懲罰之犯行列舉如左

- 一 違背規則者
- 二 不依上官指揮者
- 三 辦事疏忽者
- 四 於長官前抗言倨傲者
- 五 無故稽延申報傳達及有限期辦理之事件者
- 六 誤用各項法令者
- 七 誤傳命令者
- 八 無故離去職役或曠職者
- 九 侵越或放棄職務之權限者
- 十 奉召遣之命無故遲延者

十一 擅用公家物品者

十二 收藏及移轉公家物品不謹慎者

十三 無故損傷軍用物品者

十四 妄耗存儲物品者

十五 失監督或指導之職務者

十六 袒庇所屬過失者

十七 利用職務之地位以圖私利者

十八 言行詐僞者

十九 私用兵匠者

二十 私載商貨以圖私利者

二十一 嘲罵鬥毆及其他卑污之行爲者

二十二 違背禮式者

二十三 不遵定制任意服裝者

二十四 勾引他人聯名公稟要求者

海軍懲罰令

四

二十五 私將公文事件登報意圖自利者

二十六 謾報他人過犯或捏訴自己受屈者

二十七 擅開他人函信藥篋者

二十八 習尙不潔有礙衛生或有損公益者

二十九 酗酒有妨職務者

三十 言語行爲有失軍人態度者

三十一 除上列各款外凡怠惰職務或違背職務上之義務及有不遵紀律失威嚴信用之

行爲者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二條 凡海軍官佐見習生及服務海軍之相當職官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款自如

左

一 停升

二 管束

三 訓斥

第十三條 凡海軍士兵匠役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款目如左

一 降等

二 停升

三 禁閉

四 苦役

五 停假

六 站立

第十四條 停升係扣除其升轉資格但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十五條 管束係停止其勤務並於公署或艦營內及其他服務之地屏居一室除練習教育外

禁止外出但至多不得過十五日

第十六條 訓斥係對於受罰者糾正其犯行以爲警戒

第十七條 降等係按其現在等級遞降之

第十八條 禁閉係除演習教育外閉錫一室由守衛官兵看管但至多不得過十五日

第十九條 苦役係除勤務教練外禁止外出並酌量增加其服務

第二十條 停假係於一月以內停止其例假

第二十一條 站立不得逾四小時

第二十二條 凡兵役以下已受本令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懲罰並不悛悔而再犯者該管長官按其情節得爲繩責之判決但執行繩責每次至多不得過四十下

第四章 懲罰權限

第二十三條 艦隊隊長艦營長及其他獨立職務之中等官佐對於所屬之初等官佐及其以下之海軍軍人有科懲罰之權

第二十四條 司令長官司令官及其獨立職務上之官佐對於所屬之中等官佐及其以下海軍軍人有科懲罰之權

第二十五條 海軍部長官對於上等官佐及其以下海軍軍人有科懲罰之權

第二十六條 海軍部長司令長官司令官對於臨時委派之海軍官佐依其職銜官階得與以相當之懲罰權

第二十七條 有懲罰權者與其所屬之犯行者有關係時不得行懲罰權

前項之懲罰由上級官懲罰權者行之

第五章 懲罰程序

第二十八條 本令之懲罰除訓斥及站立外均應作懲罰事實理由書召集受罰者及其同等以上之海軍軍人宣告之

第二十九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犯行依本令規定在其懲罰權限內者應於宣告判罰後即將其事由及懲罰數目日數申報於直屬之長官

第三十條 長官受所屬判罰之申報後得酌量其情狀分別增減或免除之

第三十一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犯行認為不在其懲罰權限內應即申報於該管之直屬長官懲罰之

第三十二條 各級長官如查知非其所屬之海軍軍人有犯本令者得為訓誡或知照其該管長官懲罰之

第三十三條 司令長官司官及其他獨立職務之官佐對於所屬之懲罰每三個月應將一切懲罰情形列表彙報海軍部備查

第六章 申訴

第三十四條 受懲罰者對於罰懲命令若實受有冤抑者得於處罰中或終結後申訴於該科罰

海軍懲罰令

八

官長之長官

第三十五條 長官受前條之中訴後若查知該科罰官長實係科罰不當時得取消其懲罰並懲罰其官長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令公布後前公布之海軍士兵懲罰令廢止之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大總統令公布



海軍審判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人犯海軍刑事條例或刑律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又雖非軍人而犯海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列之罪者均依海軍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海軍官署或軍人受有損害之附帶私訴者亦同但軍法會審須由主管部或主管最高級長官核令組織

第二條 海軍軍法會審不准旁聽但宣告判決時軍人准其旁聽

第三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即海軍刑事條例第八條第九條所揭之謂

第四條 本條例稱上官者即海軍刑事條例第十四條所揭之謂

第五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六條 軍法會審之類別如左

高等軍法會審 設於海軍部

軍法會審 設於海軍部或海軍總司令公署或各艦隊司令所乘之艦

海軍審判條例

二

臨時軍法會審 設於各艦隊或各艦營

第七條 各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錄事編成之

第八條 高等軍法會審軍法會審置審判長一員審判官四員依被告人之身分如左表所定派充之但被告人爲軍醫軍需製造陸戰隊人員而所犯之罪與其職務有關係者審判官中須有二員以上與被告人同職務者派充之臨時軍法會審亦同並得減審判官一員或二員及遴派專任審判官審判暨省略審判上之程序

審判長

審判官

被告人

校官一員

尉官四員

海軍上士以下軍人

校官一員

上尉或中尉二員少尉二員

海軍少尉及同等軍人

校官一員

上尉二員中尉二員

海軍少尉及同等軍人

上校或中校一員

少校二員上尉二員

海軍上尉及同等軍人

上校一員

中校一員少校二員

海軍少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上校二員中校二員

海軍中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二員上校二員

海軍上校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少將二員

海軍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上將一員中將三員

海軍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中將二員

海軍上將

第九條

海軍艦艇遠離總司令駐防之處或在外國時應由總司令呈請海軍部付與艦隊司令

或艦長以組織軍法會審之權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十條 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一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或直接部屬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二條 再審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再審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馳赴該處組織審

判

各軍法會審得不以所屬之軍官爲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呈請海軍總長遴派但海軍總長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以被告人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四條 臨時軍法會審卽就艦上或艦艇所駐區域審判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五條 俘虜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六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或附帶犯者各異其管轄時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及附帶犯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與陸軍共犯或附帶犯時亦同

第十七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犯罪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普通法院審判但因本案褫職奪官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海軍檢察

第十八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搜查憑證之權

第十九條 該管各級官長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為訊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二十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揭各員充之

一 海軍部副官各司分副官

二 海軍局所警察官巡隊長

三 海軍艦船練習營副長學校學監

四 各軍法會審臨時選派者

第二十一條 軍人犯罪不論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艦營局所校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上官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軍事檢察官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見有軍人爲現行犯者得逮捕之

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逮捕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上官

第二十三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關於軍人犯罪受有告訴告發時應交付於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四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知有與軍人共犯之常人得依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五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憑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一 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呈報於上官

二 認爲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於犯罪者所屬之官長

三 認爲管轄違異者若係海軍軍人送於該管之海軍檢察官若係陸軍軍人送於該管之陸軍檢察官若係常人送於該地之檢察廳但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應呈由上官核定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應呈報於海軍部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六條 海軍部及其他上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七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為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須即時報告該管上官
被告人依傳票出庭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依拘票出庭者須於四十八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須發看管票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
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若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示
應訊問事件囑託其地之軍事檢察官檢察官司警察官代為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
其應由該管上官呈咨轉行者各依例辦理

第二十八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檢察廳警察官署一體拘捕其應
呈請咨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
其重要罪犯依前項之規定秘密行之

第二十九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發見有共犯附帶犯或正犯外尚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共犯
附帶犯如屬於高軍等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上官或海軍總司令轉達海軍部

第三十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既畢後須將該常人連同供詞證憑物件送於該管檢察廳
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廳

第三十一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具意見書並訴訟書類呈報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上官認為應開軍法會審者應即下組織軍法會審之命令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認為管轄違異或應免訴者應即作成意見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上官請求宣告

第六章 判決

第三十二條 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錄事列席開之但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及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十三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為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四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五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開庭時不能出庭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均得為缺席審判

第三十六條 判決數人共犯時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七條 判決書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與審判長審判官錄事一同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復海軍總長海軍總司令或該管長官

一 判決理由

二 有罪之判決書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應處罪之法文正條

三 無罪之判決書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本人錯誤或被告事件不成罪或犯罪證據不完

備等事

四 免訴之判決書應載明起訴權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或法律上應全免其

罪等事

五 管轄違異之判決書應載明管轄違異之事實

六 有私訴之判決者應載明私訴之事實

七 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款由該管上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海軍部或海軍總司令或該

管最高級上官附以意見書呈請核定凡係高等軍法會審之判決者由海軍部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係其他軍法會審者由海軍部或海軍總司令發交該管最高級上官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第三十九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者由該管上官於宣告判決

後報告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呈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按季彙案呈報

第四十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各該管上官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報告海軍部海軍總司令

或呈由該管最高級上官咨部備核

第四十一條 軍法會審在戒嚴或接戰地及其第九條之情形時艦隊司令或艦長得不依第三

十八條之例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報告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

該管最高級上官

對於將官處重罪之刑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在外國或航海中艦隊司令及艦長對於受宣告輕罪之士兵工役得令服役服役

之日數算入刑期內得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第四十三條 上官如認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者

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

第四十四條 各軍法會審之判決或由上官呈報之判決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認爲不合法者得令再議

第四十五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錄事應即列席傳喚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六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其應呈請咨達或令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

第七章 再審

第四十七條 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如認各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再審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爲再審之呈訴被告人死亡得由其親屬爲之

- 一 關於殺人罪於刑之宣告後有被殺者於被告犯罪後仍然生存或被告犯罪前已死亡之確證者

二 同一案件別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三 以犯罪前之公正證書證明其當時不在犯罪處所者

四 因有人犯陷害被告人之罪而已受刑之宣告者

五 以公正證書證明訴訟書類有偽造或錯誤者

第四十九條 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命令再審

第五十條 該管上官於宣告判決後發見第四十八條所列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

明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上官

第五十一條 缺席審判受徒刑以上之刑者自宣告日起至刑之期滿免除日止得呈訴再審但

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呈訴再審

其受罰金之宣告者自宣告書送至本人住所之日起限十日內得呈訴再審

第五十二條 再審之呈訴無論刑罰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行之

第五十三條 因被告人之請求而再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加重

第五十四條 凡呈訴再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上官若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

呈海軍總長

海軍審判條例

軍法官呈訴再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憑之書類謄本由上官查核呈送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再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上官核定呈送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

該管上官對於缺席審判之呈訴再審應即令再審

第五十五條 海軍部海軍總司令及各該最高級上官受再審之呈訴如認為應行再審或由該管上官呈請再審時應即令再審

第五十六條 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審判之呈訴再審得不呈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即行再審

第五十七條 海軍部海軍總司令及各該最高級上官下有再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由呈訴再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八條 再審事件前係呈請核定者再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教令第二十三號

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

六年五月一日 敕令第六號公布
十二年四月三日修正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應設司法公署

其有因特別情形不能設司法公署者應由該管高等審判廳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或司法籌備處長或都統署審判處長具呈司法部聲叙窒礙緣由經核准後得暫緩設置仍令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

第二條 司法公署即設在縣行政公署內以審判官及縣知事組織之

第三條 設司法公署地方所有初審民刑案件不問事物輕微重大概歸司法公署管轄

第四條 司法公署設審判官一人或二人

審判官設有二人時以一人爲監督審判官司法行政事務應由審判官負責者由監督審判官負責

第五條 審判官由司法總長於具有司法官資格人員中呈請 大總統任命之但特別區各縣

審判官資格得準用審判處審理員資格之規定

第六條 關於審判事務概由審判官完全負責縣知事不得干涉

第七條 關於檢舉緝捕勘驗遞解刑事執行並其他檢察事務概歸縣知事辦理並由縣知事完

全負責

前項檢察事務於必要時準用法院編制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

第八條 公署司法行政事務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由縣知事與審判官共同負責

當九條 審判官不得為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所列各事

第十條 審判官受高等審判廳長之監督縣知事關於司法事務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監督

審判官懲獎章程及縣知事關於司法之懲獎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司法公署置書記監一人書記官二人或四人

第十二條 書記監由高等審判廳長會同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派充並報司法部備案

書記官由審判官遴選員會同縣知事派充並報高等審判廳及檢察廳備案

第十三條 書記監及書記官掌理訴訟記錄統計文牘會計及其他關於司法上之庶務

第十四條 書記監及書記官受審判官及縣知事之監督

第十五條 司法公署置承發吏四人至六人

承發吏受審判官之監督

第十六條 司法公署置司法警察若干人受審判官及縣知事之監督

縣司法公署額設司法警察如不敷用得隨時調用縣行政公署巡警

第十七條 司法公署置檢驗吏一人或二人

檢驗吏受縣知事之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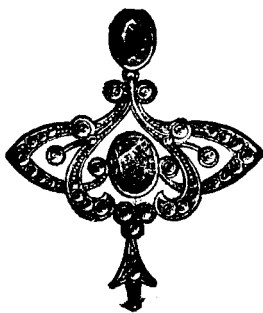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司法公署酌量事務繁簡得用雇員

第十九條 司法公署訴訟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條 司法公署處務規則由高等審判廳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定之並報司法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關於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規定於司法籌備處長都統署審判處長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三年四月五日 十二年三月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委任縣知事處理之

第二條 縣知事審理案件設承審員助理之但初級管轄案件由承審員獨自裁判者不在此限

承審員審理案件由承審員與縣知事同負其責任

第三條 承審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 在高等審判廳所管區域內之候補或學習司法官

二 在民政長所管區域內之候補縣知事

三 曾充推事或檢察官半年以上者

四 經承審員考試合格者

第四條 承審員由縣知事於具有前條資格人員內呈請高等審判廳長審定任用之

承審員之設置最多不得逾三人如地方事簡可不設者聽之

高等審判廳長委任承審員後應即報告於司法部民政長

第五條 承審員不得為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所列各事

第六條 縣知事關於司法事務受高等審判檢察廳長之監督承審員受縣知事之監督高等審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判廳長認承審員有第五條所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得以職權依承審員懲戒條例之規定分別請付懲戒

第七條 縣知事因掌理訴訟紀錄統計文牘及其他關於司法上之庶務得置書記員一人至三人錄事二人至五人

承發吏得置四人至六人

司法警察以縣知事公署巡警兼充之

檢驗吏得置一人或二八

第八條 書記員錄事承發吏及檢驗吏受縣知事及承審員之監督

第九條 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由高等審判廳長定之但須呈報司法部並函達民政長備案

第十一條 承審員考試章程及懲戒條例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呈請增改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或司法公署各縣應屬初級或地方管轄第一審之民事刑事訴訟由縣知事審理

設有承審員各縣屬於初級管轄案件概歸承審員獨自審判以縣公署名義行之由承審員負其責任地方管轄案件得由縣知事交由承審員審理但縣知事應與承審員同負其責任

第二條 縣之司法區域與其行政區域同

第三條 民事刑事訴訟之管轄有錯誤時在判決前發見者應分別情形移交該管縣知事或法院審理

第四條 聲請縣知事迴避應向高等審判廳為之

第五條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七款應行迴避之情形於縣知事不適用之

第六條 高等審判廳得依職權或依聲請將縣知事應迴避之民刑案件移轉於距離該縣最近之法院或司法公署或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審理或酌派所屬推事及鄰近縣公署或司法公署之承審員到縣審理

第七條 縣知事自認為應行迴避或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請高等審判廳裁決之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二

第八條 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承審員準用之但高等審判廳得斟酌情形指定該縣知事
或他承審員審理

第九條 聲請書記員迴避向縣知事爲之由縣知事裁決

第十條 刑事案件縣知事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或由司法警察官署移送者得逕行審判但須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告訴以書狀爲之者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告訴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

二 被告之姓名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若爲告訴人所不知者勿庸記載

三 告訴之事實

四 告訴之年月日

前項規定於告發準用之

以言詞告訴或告發者縣知事應作筆錄向告訴人告發人朗讀命其簽名

第十二條 縣知事及承審員就其所審理之案件有發傳票拘票及押票搜索票之權並得不用
搜索票親自搜索

前項各票應以縣公署名義行之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簽名並蓋用縣印

第十三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受管收之民事被告如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或有價證券或由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鋪出具保證書者應即撤銷管收

第十四條 民事被告管收不得逾二月刑事被告羈押不得逾三月

逾前項期間有應繼續管收或羈押之必要者應詳敘事由聲請高等審判廳裁決之

第十五條 刑事被告逃亡或藏匿者縣知事得分別情形呈請高等檢察廳通知附近或各處兼理訴訟縣知事司法公署檢察廳司法警察官署通緝遇有必要時並得呈請高等檢察廳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佈告之

第十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關係複雜者得依民事訴訟程序另案審判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專就附帶民事訴訟依民事訴訟程序審判之

第十七條 訊問刑事被告於問明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後應告以犯罪嫌疑之要旨

第十八條 訊問方法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相機爲之但不得非法凌辱

第十九條 民刑案件訊問筆錄應由審理該案件之縣知事或承審員並記錄之書記員簽名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四

前項筆錄應向供述人朗讀令其簽名或印指模

第二十條 勘驗由審理該案件之縣知事或承審員行之但應由縣知事勘驗之事件遇有必要時得命承審員代之

勘驗筆錄應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簽名

第二十一條 裁判書應由縣知事及承審員簽名並蓋用縣印但承審員獨負責任之案件僅由承審員簽名

第二十二條 刑事裁判書除依刑事訴訟條例應送達當事人外並應送達告訴人

第二十三條 徵收訟費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及司法印紙規則辦理

第二十四條 負擔訴訟費用之判決未諭知額數者由縣知事於執行時依訴訟卷宗定之

第二十五條 告訴人對於縣判得依上訴期限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

前項情形應以檢察官爲上訴人

告訴人呈訴不服之案件其呈訴權雖已喪失而檢察官認縣判爲不當者仍得提起上訴

第二十六條 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檢察官因其他原因發見縣判有不當時得分別管轄自行

提起上訴或移送該管檢察官提起上訴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前條之上訴期限自各該檢察官接受卷宗後起算

第二十八條 刑事受諭知拘役或百元以下罰金之案件得爲被告利益起見向第二審上訴

第二十九條 俱發罪之案件其一罪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未上訴者其他罪之判決雖係違

法不得上訴

刑事判決僅係從刑失出或雖失入而於被告權利無重大影響者不得專就從刑上訴

第三十條 不服縣公署裁判者之左列機關爲管轄第二審

- 一 原審事件應屬初級管轄者以舊制管轄該縣之府廳州內地方審判廳或分廳爲管轄
第二審舊制管轄該縣之府廳州內無地方審判廳時以高等審判廳預行指定之地方
審判廳爲管轄第二審

- 二 原審事件應屬地方管轄者以高等審判廳或分廳爲管轄第二審

- 三 新疆高等審檢廳未成立以前暫以該省司法籌備處受理第二審除第二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得上訴於大理院其外第一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不得上訴於大理院逐案於裁判書內載明之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第三十一條 民事刑事上訴應於上訴期限內向第二審爲之但得呈請原縣知事轉送上訴狀於第二審縣知事接受上訴人前項呈請後應速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連同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民事上訴並應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鈔送被上訴人

第三十二條 覆判審發回覆審判決案件事實明確僅係從刑失入或程式間有未合或主文用語不當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

第三十三條 縣知事及承審員對於訴訟人呈請有所准駁得以批行之於訴訟進行中有所指揮得以諭行之

前項批諭得以牌示代送達訴訟人如示之有不服得於牌示之翌日起七日內聲明抗告

縣知事或承審員認抗告爲有理由者得更正原批諭認爲無理由者應即附具意見書將全案卷宗送直接上級審裁決

牌示在抗告期限內不得撤除

第三十四條 上訴以書面爲之者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上訴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年齡職業

二 原審判決之要旨

三 不服之理由

四 上訴之法院

告訴人呈訴不服時準用前項之規定但應載明呈訴不服字樣

第三十五條 刑事判決應送覆判者依修正覆判章程辦理

第三十六條 刑事判決未經上訴或覆判審提審而確定者其再審由管轄該案之第二審管轄

之但第二審得因其情形準用修正覆判章程覆審之規定大理院審理前項判決之非常上訴如認為有更審原因者得發交更審

第三十七條 羈押之刑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應送覆判者得繼續羈押之

第三十八條 執行判決除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由縣知事行之

第三十九條 人事事件高等檢察廳得依職權或聲請令縣知事審理或上訴或為相當之指示

第四十條 人事事件裁判後應自宣告或宣示之翌日起五日內將全案卷宗及裁判書呈送高

等檢察廳如有提起不服之訴者應將上訴狀併送或補送高等檢察廳

第四十一條 高等檢察廳接到前條卷宗及裁判書上訴狀後應於十日內為左列之處分

一 有提起不服之訴及雖無提起不服之訴而高等檢察廳認為應提起不服之訴者應加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八

附意見書將全案卷宗送高等審判廳裁判

二 無提起不服之訴高等檢察廳亦認為不應提起不服之訴者即將原卷發還

第四十二條 法院編制法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關於法院適用之法令規程之規定除與本章程牴觸者外於縣知事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司法部隨時呈請增加或另訂章程行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十日大總統教令第七號



修正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

第一條 知事辦理命盜案件所有懲獎除依文官懲戒條例及知事獎勵條例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所定懲獎之施行政程序依文官懲戒條例及知事獎勵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知事承緝命盜案限期如左

一 命案限六月內破獲

二 盜案限四月內破獲

命盜案情特別重大或案內罪犯不知姓名其限期得呈請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酌定之但外省並應呈明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

限期以報官或知悉其犯案之日起算

第三條 各縣管轄境內出有命盜案件應由縣知事勸限警役會同警備隊等緝捕並於出事五日內將勘驗情形呈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查核但依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第一條得電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出事地點跨連二縣以上管轄不易辨明者由先受報告或先得知悉之縣知事迅速電請高等審判廳指定之

修正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

修正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

二

第四條 凡命盜案件人犯在逃者於報官之日立即督責警役會同警備隊等協緝一面分別咨請鄰縣或鄰省通緝其限期準照第二條之規定

第五條 凡命盜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限破獲者得呈明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酌量展限勒緝但展限不得過二次每次不得過三個月

第六條 各縣管轄境內出有命盜案件縣知事未曾據實呈報經高等檢察廳查明實係失於覺察者酌量案情輕重分別予以記過記大過處分其故諱不報者應即呈明或咨行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呈請交付懲戒

第七條 管轄境內出有命盜案件如在十日內緝獲首犯並合計犯人全數已過半者分別案情輕重酌予記功一次或二次全案破獲並起獲原贓者記大功一次或二次

第八條 凡管轄境內命盜案逾限兩個月未據破獲者記過一次四個月未據破獲者記過二次八個月未據破獲者記大過一次一年之內未據破獲者應即呈明或咨行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呈請交付懲戒

第九條 城內關廂被劫或一夜連劫未能即時破獲者記大過一次如於限內獲犯過半並獲首犯者將前記之過撤銷

第十條 五日內連出情重盜案三起逾限兩個月均未破獲者除分別記過外再記大過一次勒

限一月破獲不准展限期滿不獲者應即呈明或咨行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呈請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承緝命盜案倘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拏無辜充數者應即呈明或咨行該管地方

最高級行政長官呈請交付懲戒並按律治罪

第十二條 命盜案件自人犯獲案之日起限一月內審結呈報高等審判廳備案

前項限期內遇有應行扣除時期及期限應另行起算情形時準照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分別行之審結案件自牌示判決之翌日起經過十四日而未上訴者即於經過後五日內備錄全案供勘遵章呈送覆判

第十三條 命盜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依限審結者得呈明高等審判廳酌量展限

前項展限由高等審判廳負監督之責命盜案件進行期間表依修正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一條第三項行之

第十四條 命盜案件逾二十日未據審結者記過一次四十日未據審結者記過二次逾兩個月未據審結者應即呈明或咨行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呈請交付懲戒

修正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

第十五條 審理命盜案件每月依限審結三起者記功一次五起者記功二次如再多結以次遞加

審理命盜案件未據呈明展限如於一月限期內審結者得依前項所定之起數酌記大功

第十六條 呈報命盜案程序不完備者由高等審判廳或高等檢察廳酌量情形分別記過記大過並呈明或咨行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查核

第十七條 審理命盜案失出入案情輕者由高等審判廳酌予記過記大過處分並呈明或咨行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查核案情重者聲敘事由呈明或咨行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呈請交付懲戒

第十八條 審理命盜案件未能審得實情或引律不當以致罪有出入者如係失出每一等記過一次如係失入每一等記大過一次其罪不致死或無罪而錯擬死刑未執行者由高等審判廳呈明或咨行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呈請交付懲戒已執行者並按律治罪其係故入故出者呈明或咨行即予撤任呈請交付懲戒並按律治罪

第十九條 知事承緝或審理犯懲治盜匪法命盜案件其限期由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酌軍隊之最高級長官酌量情形臨時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之限期知事遇有更換新任自到任之日起另行起限

第二十一條 承緝或審理前任命盜案之懲戒得減輕其獎勵得加重

前項之減輕加重由高等審判廳或高等檢察廳酌量定之並呈明或咨行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查核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規定之功過均准抵銷

記功二次准抵大過一次記大功一次准抵記過二次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呈明或

咨行呈請交付懲戒因必要情形得呈由司法部會同內務部辦理

第二十四條 知事承緝及審理命盜案成績應由高等審判廳或高等檢察廳按月彙案呈報司

法部並呈報或咨報該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轉報內務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各縣警察捕役及警備隊緝捕命盜限期及懲獎規則由縣知事另行規定分呈該

管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並道尹及高等檢察廳查核備案

第二十六條 知事審理命盜案以外之刑事案件係故出故入者或出入之爲故爲失性質不明

而設法使之不得上訴或不送覆判或託爲行政處分或濫用特別審判者分別情節重輕準照

本規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關於高等審判廳高等檢察廳之規定於新疆司法籌備處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變通之處得由高等審判廳高等檢察廳呈請司法部會同內務部修改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三日大總統指令



修正覆判章程

第一條 兼理司法事務縣知事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

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均應由高等審判廳或分廳覆判

被告犯數罪其一罪屬於地方管轄者應將全案覆判一案中有被告數人其中一被告所犯之罪屬於地方管轄者亦同

判例

覆判案件高等檢察廳僅有附具意見書轉送覆判之職務並無請求覆判之特權（五年抗字一八號）

縣知事判決竊盜罪之案不在應送覆判之列其有誤送覆判高等廳誤爲更正判決者經上告後應將原判撤銷維持第一審判決之效力（六年上字二三八號）

解釋

有某甲犯竊盜罪判處五等徒刑尚未確定被匪劫獄脅迫同逃於逃出之翌日受匪贈與贓物經獲案依再犯例判處三等徒刑判決後逾數月復因強暴脫逃未遂依三犯例判處無期徒刑呈送覆判查某甲受贈贓物時前案判決尚未確定不能謂爲再犯其贓物罪之判決係依第三百九十

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加等處刑應否送覆判如不應送覆判該案判決即屬確定其誤認爲再犯以致後犯之罪成爲三犯應如何糾正本院查該被告所犯竊盜及受贈贓物罪照章不送覆判雖誤依再犯律處斷應俟非常上告方能糾正至強暴脫逃未遂一應罪由覆判審依法辦理（七年統字八四〇號）

有甲乙二人共犯殺人嫌疑前經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判處甲以死刑宣告乙無罪並未宣示及牌示即呈送覆判經覆判審查明初判關於甲之犯罪證據尙未充足且判詞又未照章牌示因依覆判章程決定發還原縣更審惟對於乙之無罪部分原決定毫無提及茲據該縣覆審終結仍處甲以死刑並處乙以無期徒刑乙不服聲明上訴本院查乙之無罪部分尙繫屬於覆判審該縣第二次判決當然不能存在應仍進行覆判程序如初判果係失出應查照該章程各條辦理（七年統字八〇六號）

第二條 前條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而卷宗及證據物尙未送交上訴法院者原審縣知事應於經過上訴期限或撤回上訴後五日內將判決正本及卷宗證據物呈送高等檢察廳或分廳

高等檢察廳或分廳於接收判決正本及卷宗證據物後應附具意見書於五日內送交高等審

判廳或分廳

撤回上訴之案其卷宗及證據物已送交上訴法院及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高等檢察廳或分廳應附具意見書逕送高等審判廳或分廳覆判

第三條 一案內有多數被告由少數被告聲明上訴者得就初判之全部合併審理但其判決仍分別行之

被告犯數罪僅就初判之一部聲明上告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條 高等審判廳或分廳除發見初判有疑義事項得令原審知事查覆外應爲左列之裁判

- 一 法律事實相符者爲核准之判決

- 二 引律錯誤於實際並無出入或係失入或僅從刑失出者爲更正之判決其引律雖無錯誤而量刑失當者亦同但原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而認爲應處死刑者不在此限
- 三 有前二款以外之情形者爲覆審之裁決

判例

查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載引律錯誤於非並無出入或係失入者爲更正之判決其引律雖無錯誤而處刑輕重不當者亦同等語是覆判審得爲更正之判決者應以引律錯誤於罪並

無出入或係失入及引律雖無錯誤而處刑輕重不當者爲限其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者自應依同項第二款爲覆審之決定（七 years 上字三八一號）

原審既以辛萬壽持斧砍殺胞兄辛萬福辛萬勝之所爲應依刑律第三百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處斷初判認爲第三百十二條之俱發罪係引律錯誤則此種引律錯誤之初判顯係失入依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三款應爲更正之判決雖初判判處辛萬壽死刑及定爲執行死刑之結果經糾正文後仍認爲應科死刑定爲執行死刑然不能謂初判之引律爲非失入卽不能遽爲核准之判決原審認爲處刑向不因律文更正致有重輕僅將從刑更正其主刑部分予以核准實屬違法（七年非字六〇號）

核閱原卷原審因認被告人張樹堂殺害張順欽應依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處斷初判對於此部依第十五條宣告張樹堂無罪係屬錯誤又以張樹堂殺害張馮氏初判引律雖無錯誤然嫌輕縱應予加重處刑是原審固認初判錯誤失出依據覆判章程第三條第二第三兩款規定本不得逕爲更正判決應行覆審乃原審竟以書面審理予以改判加重其刑顯屬違法（五年上字一八九號）初審判決認被告人犯強盜及殺人未遂二罪送經覆判審發見被告人於前二罪外復犯有傷害毀損各罪則初判爲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六年上字二四五號）

縣知事判決刑律第一百六十五條及 三百十三條二罪俱發之案如覆判審認第一審判爲附和隨行之部分實係執重要事務傷害罪亦不止一個者則初判爲引律錯誤罪有失出（六年上字三一五號）

縣知事判決依從犯論罪之案覆判審如認係準正犯則初判爲引律錯誤罪有失出（六年上字三二七號）

縣知事判決認被告人所犯爲刑律第三百七十二條之罪減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七條處斷如覆判審認被告人所犯者爲傷害人及濫權逮捕之俱發罪則初判爲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六年上字三九二號）

縣知事判決認被告人犯擄人勒贖一罪覆判審認其所犯者爲擄人勒贖及刑律第三百七十二條之俱發罪則初判即屬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六年上字四二九號）

縣知事判決入室行竊之案經覆判審認係入室行竊之俱發罪則初判爲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六年上字六四五號）

縣知事判決殺人從犯之案經覆判審認係殺人正犯並犯和姦罪者則初判爲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六年上字七〇九號）

覆判審就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之初判爲更正判決者祇應就初判事實糾正引律科刑之點不能變更初判之事實（六年上字七一八號）

覆判章程所謂出入者以法定刑爲標準其有縣知事判決傷人致篤疾之案覆判審認係殺人未遂者則初判爲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六年上字九一〇號）

初判認爲二罪覆判審認爲所犯者係六個同一罪質之罪則初判卽屬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六年上字三五號）

縣知事判決案件經覆判審核准者如經提起非常上告仍應以初判所認之事實爲基礎因核准決定係書面審理不得變更事實也（六年非字五七號）

縣知事初判科被告人以幫助殺人罪且援用第五十四條減等問擬之案覆判審如認係殺人及傷害人俱發並認爲不應減等者則初判爲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六年上字九五號）

覆判審認定初判未協不以判決撤銷另予判決竟以決定變更刑期殊屬違法（七年非字五四號）

解釋

縣知事認甲先犯刑律上之罪嗣復觸犯違警罰法之規定以一判決宣示罪罰並依刑律第二十

三條定其執行之刑確定後呈送覆判覆判審認刑律上之犯罪不能成立所引違警罰法之條文亦有錯誤能否併予更正本院查違警罰法審判衙門既可援用則於依法受理覆判後關於適用違警罰法之部分亦可併予裁判（七年統字七八四號）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三款裁酌覆審之案其初判判決視為業已撤銷

第六條 一案中有應核准更正覆審之部分互見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應為再審之裁決但應核准部分係無罪或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另將該部分為核准之判決

二 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為更正之判決

三 應覆審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為覆審之裁決

第七條 覆審之裁決應擇用左列辦法之一於主文內表示之

一 發回原審縣知事覆審

二 發交鄰近地方審判廳地方分庭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覆審

三 提審

四 指定推事覆審

修正覆判章程

例判

本案經察哈爾豐鎮縣知事爲初判判決呈請覆判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決定原判撤銷本案提交本處地方庭審理嗣經該審判處附設地方庭決定本案應由本處發回原審衙門再審旋經察哈爾豐再鎮縣審判決其審判手續實違背覆判章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七年非字二一四號）本案既經原審判廳提審是原審在法律上即屬第二審依訴訟法例凡第二審審判之案件惟對於第一審所爲管轄錯誤駁回公訴之判決認爲不當而撤銷者得以該案件發還原審至於調查事實之範圍在第二審本有審查之職權如認原審調查未盡確時自應由第二審詳加調查非上告審專在糾正法律本無調查事實之權者可比何得發還原審判衙門更爲審判（三年上字四三七號）

第八條 對於覆判審所爲覆審之裁決不得聲明抗告

第九條 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判決高等審判廳或分廳應將正本發交原審縣知事送達於被告

第十條 司法公署及縣知事覆審判決案件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將判決正本連同卷宗證據物呈送高等檢察廳或分廳

呈送覆審判決正本進送達編

第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判決得上訴於管轄

第三審之法院對於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依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七條各款所爲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分別上訴於管轄第二審或第三審之法院兼理司法縣知事覆審判決之案處刑輕於初判時原告訴人得呈訴不服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十二條 呈送覆審案件係諭知拘役或罰金者得由原審縣知事準用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准予保釋或責付

依前項保釋或責付者在本案完結前仍應聽候傳案其於覆審時避不到案或有罪判決確定而不就執行無從拘獲者得沒入其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仍將無從拘獲情形及沒入金額呈報高等檢察廳或分廳

第十三條 執行判決適用通常規定但司法公署及縣知事覆審判決死刑案件其呈請覆准程序由高等檢察廳或分廳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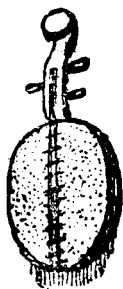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覆判核准應照初判執行徒刑或拘役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間之翌日起算但依前條經保釋或責付者其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第十五條 呈准兼理司法事務之縣佐及未設縣知事地方呈准兼理司法之設治局行政總分局屯務委員等或蒙旗羣翼審判處審判刑事案件準用本章程關於縣知事之規定新疆司法籌備處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辦理覆判案件準用本章程關於高等審判檢察廳之規定其處內附設地方庭者並準用本章程關於地方審判廳之規定

第十六條 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法令除與本章程牴觸者外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大總統教令第十二號公布



郵政條例 十年十月十二日教令第三十二號

第一條 郵政事業專由國家經營

第二條 信函明信片之收取寄發及投遞爲郵政事業

第三條 郵政機關除第二條事項外得兼營左列各種物件之收取寄發及投遞

一 報紙書籍及其他印刷物

二 貨樣及貿易契據

三 其他可以遞送之件

信函明信片及前項各種郵件之重量尺寸於郵政章程定之

第四條 左列事務亦得由郵政機關兼營

一 匯兌

二 包裹

三 儲金

四 凡加入萬國郵會各國之郵政機關所經營之事務

五 其他依法律命令之所定屬於郵政機關之事務

第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經營第二條之事業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 承攬運送業者隨貨物發送之憑券

二 臨時僱用或委託特定之一人向特定之一人收取或遞送信函

第六條 郵費之交付以郵局發行之郵票明信片郵製信箋及照章蓋用之郵政

事務戳記或立券報紙上之戳記表示之

郵費定率於郵政章程定之

第七條 郵票及郵局發行之明信片郵製信箋有污損時失其效力

第八條 郵政機關之員役因執行職務暨所有郵件包裹及郵政公用物經過道路橋梁關津及

其他交通綫上有優先通行權並得免納通行費遇有城垣地方當城門已閉時得隨時請求開

放

第九條 郵政機關於於道路官署學校宅地商店工場及其他公衆出入之處所設置收受郵件

專用器具但除道路外須得管理人之同意

第十條 郵政機關公用物除由外洋運到各件應納海關進口稅外概免各種稅捐

第十一條 關於郵政事務無能力者對於郵政機關之行爲視爲有能力者之行爲

第十二條 檢察官警察官及其他地方行政官除依本條例之規定應負完全之責任外對於郵

政事務及郵政產業須以實力維持保護之

第十三條 所有在本國之鐵路均須依交通部所定辦法負運送郵件及包裹之責

鐵路因運送郵件暨包裹須備有足容郵政機關員役及郵件包裹之車輛

第十四條 凡船舶往來於中國各口岸或由中國口岸開往外國口岸者均負有沿途代運郵件

暨包裹之責

第十五條 凡航行於內河之輪船及其他定期往來於一定航路以運送爲業之船均有免費代

運沿途郵件及包裹之責但遇有重大包裹得由郵政機關酌給酬費

第十六條 長途汽車無論開往何處均須依交通部之所定負代運郵件及包裹之責

第十七條 飛艇飛機及其他各種航空之具在中國領土於一定區域內准許飛行者須依交通

部所定辦法負代運郵件之責

第十八條 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有代運郵件及包裹之責者在車船開行前應將郵

政機關交運之件逐件接收車船到達後應即按照郵政機關所指定之郵政機關逐件點交

第十九條 郵政機關員役不得開拆他人之封緘信函或洩漏明信片所載之內容但依法律之

規定應由主管官署檢閱或扣留者不在此限

郵政機關人員不得侵犯郵政匯兌及儲金之款項

第二十條 郵政機關員役關於其職務事項未經該管長官特准不得為法律上之證人

第二十一條 各種郵件及包裹均須設法遞交表面所指定之受取人如因受取人之所在不明

實屬無法遞交時應即退還寄件人

受取人及寄件人之所在不明無法遞交亦不能退還時應由郵政機關於相當期間內公告之

依前項規定公告後仍無人受取之郵件及包裹得由郵政機關處分之

公告之期間及方法於郵政章程定之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郵政匯款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掛號快遞郵件如有遺失保險郵件包裹及保險包裹如有遺失毀損時寄件人得

向郵政機關請求損害賠償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其損失之事由出於寄件人或受取人之過失者

二 郵件之性質有瑕疵者

三 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而損失者

四 在外國境內遺失依其國之法令不負賠償責任者

前項賠償之方法於郵政章程定之

第二十四條 掛號快遞及保險郵件包裹及保險包裹如有遺失或誤投或遲延或無法投遞致寄件人或受取人直接間接發生損害時郵政機關除照前條賠償外不負其他責任

前項郵件包封及包裹內附裝之某物如有遺失或損壞致寄件人或受取人直接或間接耗有費用者郵局亦不負責

第二十五條 各種郵件及包裹依寄件人之指定遞交受取人或退還寄件人時如表面無私拆痕跡重量並不減少者不得以毀損論重量雖減少其減少之原因由於該郵件之特性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郵政機關因欲確知受取人之真偽得使受取人爲必要之證明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之罰金並按郵政章程規定之數將各該郵件科罰郵資

第二十八條 偽造或變造郵票及郵局發行之明信片郵製信箋者依刑律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斷其知情而發售或行使者亦同

郵政機關員役知前項之罪者加一等處罰

第二十九條 冒用郵政專用物及其旗幟標誌者依刑律第二百五條加一等處罰

第三十條 郵政機關員役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二條加一等處罰

罰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有竊盜或侵占之情事者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或三百九

十二條加一等處罰

第三十一條 郵政機關員役竊取郵件包裹之全部或一部分者依刑律竊盜罪加一等處罰其

剝脫或竊取郵票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有代運郵件之責者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郵政機關員役無正當事由拒絕寄件人之交寄郵件或將郵件遺失或故意延誤

或毀損者處以百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騙取竊取或無故開拆藏匿毀棄他人之郵件者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二條處斷

第三十五條 騙取或竊取他人郵寄之財物者依刑律詐欺取財罪處斷

第三十六條 誤收他人郵件因惡意不將郵件繳還者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減一等處斷如竊

取郵件內財物者應依刑律竊盜罪之規定並從俱發罪例處斷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之犯罪者依被害人之請求仍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十八條 於明記價值之信函包裹浮報價值或捏報價值者依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處罰

其利用郵件以售其詐欺取財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於郵政機關員役執行職務時加以妨害者依刑律妨害公務罪處斷

第四十條 未經郵政機關許可發賣郵票明信片及郵製信箋者處以五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

罰金

第四十一條 無論何人利用郵件藉圖漏稅者依關於課稅之法令處斷

第四十二條 無論何人利用郵件寄送違禁物品者依刑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處罰

第四十三條 負代運郵件之責者有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如係個人處以五十圓以下五圓以上

之罰金如係公司或合夥處以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之罰金並得酌量情形停止其營業

一 無正當事由拒絕郵件之代運者

二 遺失郵件或故意延誤毀損者

三 違反禁制者

第四十四條 依本條例之規定受刑律之制裁者其從犯不適用刑律減等之規定

郵政機關員役依本條例受刑罰之宣告者不得復從事於郵政機關之職務

郵政條例

八

第四十五條 關於郵政事務遇與萬國郵政會發生之事項應由郵政總局承交通總長之指揮處理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以第二條之事項爲營業曾經郵政局許可或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個月以內呈請郵政局許可者視爲郵政局之代理機關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但郵政局認爲必要時得停止其郵政營業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破產法

判例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商部奏准施行之破產律已於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以明文廢止現在該律並未復活自難再行援用（三年上字一六號）

審判衙門遇債權人人數過多債務人財產不足以盡償各債務時自可依據法律無明文適用習慣無習慣適用條理之原則以為裁判（三年上字一〇二八號）

關於商人破產如地方有特別倒號習慣者自應先一切破產條理適用（三年上字七一八號）
倒號辦法若可認為合於一般破產條理者當事人仍可據以為主張不能以吾國現無破產法規而即否認之（三年上年六七一號）

破產並不能為債權消滅之原因故債務人因家產告罄不能清償債務者亦祇能於執行判決時由執行衙門酌量情形辦理不得即藉口破產為債務不履行之抗辯（五年上字五八號）

凡於呈報破產時屬於破產人之財產及於破產程序中歸於破產人之財產皆屬於破產財團以供清償債權之用（四年上字二四一六號）

凡對於數人負擔債務而債務人財產不敷清償者應以其財產按平等比例分攤於各債權人以

供清償惟各債權人中有特別物上擔保者就該擔保物賣價有優先受償之權（四年上字二四三七號）

凡對於數人負擔債務而債務人財產不敷清償者其各債權人債務發生之時期地點債權人請求清償之先後及審判衙門扣押債務人財產是否由於全體債權人之請求皆與各債權人分攤之多寡毫無關係（四年上字二四三七號）

破產債權人均應就破產人財產平均分受償還不因所欠為存款或往來而有所區別（六年上字五一〇號）

破產法條理凡破產人之債權人除有別除權者以其權利之標的物為限得受優先之清償及財團債權人得不依分配程序受全部之清償外不問債權之原因或種類如何應依債權額之比例受平均之分配（四年上字二四一六號）

商店歇業停止支付之後凡對於該商店所有債權債務人移轉本應受相當之限制申言之即於商店歇業停止支付以後受讓對於該商店債權之人雖對於該商店原負有債務亦僅能與他債權人同受平均之分配不得以此與其以前債務相抵銷誠以不加限制准許抵銷則其人將因抵銷而受優先清償必有害其他多數債權人之利益故也（七年上字一二二六號）

破產人之債務人於破產人破產後取得他人對於破產人之債權固不能與其所負之債務主張抵銷。關於破產前依債權讓與之方法合法取得之債權（即其讓與已通知債務人或已得債務人之承諾）自無不許其抵銷之理（六年上字一一八號）

商店設有分號時苟其中一號歇業則在事實上即不能不認為已有停止支付之危險。縱或該商店之分設他處者尙能保持其營業之原狀而該商店之危險情形既已發生則爲維持債權人間公平之利益起見在該商店歇業後未經回復其營業原狀以前凡在該商店營業所在地之債權人及債務人所有讓與債權或承任債務等行爲自應援照破產通例使受相當之限制（六年上字一一〇六號）

破產人之債務人不得以破產後由他人取得之債權與其對於破產人之債務抵銷。原所以保護一般破產債權人之利益。故此項限制抵銷之法例惟能適用於資產不敷清償債務之破產人而不得適用於一般歇業之商店（五年上字一五四五號）

凡商家或普通人已顯陷於破產之狀態而仍與他人爲法律行爲者破產債權人自可爲破產總債權人之利益而否認其行爲之成立（三年上字六七一一號）

債務人破產後與人設定抵押權者爲無效（五年上字二四五號）

債務人倘於實際停止支付或呈報破產後復將已設有擔保物權之財產重複借債以供擔保而其相對人於行爲當時亦非不知其已有停止支付或呈報破產之事者則其行爲不能認爲有效
(六年抗字二七號)

按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財產有優先權者其優先權之發生無論出於何種原因如其發生之時債務人已在破產之狀態者自應受破產法則之支配其優先權不能有效發生對於債務人財產應與各債權人立於同等地位平均受其分配(六年抗字一三〇號)

凡商店歇業停止支付前於將屆停止支付之時故意將未到期之債務提前清償者自不能認爲有效其以他項權利撥抵以爲清償者亦應同論蓋債務之定有期限者原則上係爲債務人之利益債務人於將屆停止支付之時故意拋棄期限之利益自屬有害於他債權人之利益於法即應加以限制(七年上字八一五號)

破產人如有隱匿財產破產債權人爲自己利益計自可舉出實據主張應受滿足之清償(七年上字一八九號)

若傷務人家貧無力清償實有倒產情形者雖衆債權人並未加入訴訟亦得於執行時向執行衙門聲明由該衙門依法辦理(三年上字五號)

凡債務人負有多數債務而其現有財產不足清償時審判衙門自應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調查扣押其現有財產按其所負債務總額平均分配各債權人除就某項財產上有特別擔保者外亦應使之受平等之清償而不容軒輊（二年上字四七四號）

債務人若因債務之牽累不得已而陷於破產狀況時原得按照破產條理呈請審判衙門查核辦理（六年抗字二七號）

破產須以債務人之資力不敷清償總債權額者為限苟債務人之資力足敷清償總債權額時自不能請求破產（二年上字七四號）

合夥如欲請求破產必須於各合夥員皆不能履行債務時始能為此請求蓋僅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債務各合夥員猶有家產可以充償者自屬不能允許（二年上字五五〇號）

債務人既與債權人約定共還若干成固應依約履行惟其後如果確因財產狀況又蒙意外之損失以致無力照辦而請求依照破產條理辦理者則亦非法所不許（五年上字一一四七號）

債務人呈報破產除已合法移轉於他人者不得復列為破產財產外其設有擔保物權之財產所有權尚為債務人所有則該債權人對於該擔保物祇應於賣價內較普通債權人有先受完全清償之權利其賸餘之價仍應屬於破產財團由其他普通債權人平等分配故債務人呈報破產將

設有擔保物權之財產一併開列註明已充擔保者即於擔保物權人無所影響不得謂為不合（六年抗字三七號）

債務人負有多數債務而其現有財產不足清償經審判衙門扣押其財產平均分配時各債權人之聲明債權額要求同受清償自與普通之起訴上訴不同無論原有訴訟至何程度苟未開始實施分配以前已經聲明即為合法縱令其債權之真實與否猶有爭執尙待另案判定但既就現有財產即須實施分配則其債權亦自不得不加入總債權額內同受分配而暫為提存以待將來之確定（三年上字四七四號）

依破產條理破產財團之變價苟非得債權人全體或監查委員會之同意即應依拍賣程序行之而不得任意賣出（四年上字二四一六號）

破產債權人就債務人出抵財產變賣價額之多寡或可申述異議而就其變賣行為自身之有無瑕疵實非所得而主張蓋除買賣價額之多寡於債權有利害關係外其他皆與債權無干故也（三年上字六七一號）

有抵押權之債權人行使別除權時於破產程序之外逕依非訟程序自行聲請扣押而行拍賣必須俟債權人受清償後尙有餘額時始能以其餘額歸入破產財團（五年上字二四五號）

債務人無資力時經債權人承認或依倒號程序公議分配以若干成數受償者於議債成數之時若未明示免除餘欠則對於餘欠之債權固屬並不消滅反是若於議債成數外之餘欠業已明示免除或依該地方習慣一經債權人承認減成受償別無留保之意思表示即當然解為免除餘欠時則債務人即得於履行所議成數後免其義務（七年上字一二一五號）

債務人如確係家產淨絕無力清償債務者得按照慣例經衆債權人多數協議以現有一部分資產先行分配至其未受分配之債權額雖不至遽行消滅而在債務人資力未經恢復以前則應受協議之拘束暫時不得行使（七年上字一六〇號）

債務人財產不足償債經減成償還之後其餘額債權除當事人間有特別免除之意思表示外並非當然消滅故俟債務人資力回復之時得以更求清償（七年上字一三〇一號）

若債務人之財產已陷於破產之狀態者苟經大多數債權人爲保全其公共利益計議定管理或監督債務人財產之方法（協議契約）而到場承認之債權人又占總債權額之大多數者如係習慣上認爲有拘束其他少數未經同意之債權人之效力則亦准其發生效力（五年上字一二五二號）

外國領事衙門宣告之破產現在條約上既未明晰訂定其效力並非當然及於中國故各該破產

人之債權人對於破產人之債務人有中國國籍者祇可於必要時按照中國法律行使債權法上之權利而不得本於外國領事衙門宣告破產之效力在中國審判衙門主張其於破產法上應有之權利（四年上字七四二號）

解釋

查現在關於破產雖無法規然依照一般破產法理訴訟費用應就破產財團優先受償是否預納可以不問（九年統字一四〇四號）

聲請破產照章祇應徵收聲請費其徵收逾額之數自應由破產人或聲請破產人聲請發還歸入破產財團（九年統字一四〇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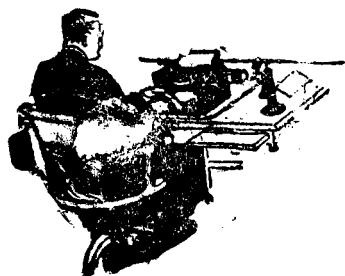
查商人破產除先依地方特別倒號習慣辦理外亦可適用破產條理（十年統字一五三二號）
破產程序之裁判在審判衙門認為有必要時自得經言辭辯論為之（十年統字一五三二號）
本院所謂商家已陷破產之狀態係指該商家已經關閉或實已不能營業者（例如銀錢商不能支付之類）而言至於已陷於破產之狀態即應照破產程序辦理無論何種法律行為均得由破產債權人為總債權人之利益否認其成立（十二年統字一八〇二號）

查商人破產如該地方有特別習慣自應先於一切條理適用其前清已廢止之破產律僅有時得

作爲條理至本院現行判例雖不認有反對之條理存在惟已有習慣法者仍應先適用該習慣法
(十一年統字一七八一號)

國家在私法上之地位與個人同故凡公款存放商號生息如遇商號因虧倒閉自亦應受破產法規
規(前清破產律已於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廢止故現遇破產事件應依破產條理及習
慣法則判斷所謂破產法規者即指破產條理及習慣法則而言)之限制不能較其他債權人有
優先權(三年統字一四七號)

破
産
法



修正行政執行法

二年四月二日公布三年八月三十日修正

第一條 該管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及執行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認爲必要時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區別如左

一 代執行

二 處三十圓以下之過怠金

前項各款處分非預爲告戒不得行之但應行第一款處分時認爲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代執行由官署自爲之或命人爲之向義務者徵收費用

第四條 該管行政官署非認爲有左列第一款事項不得行第二條第一款之間接強制處分

非認爲有左列第二款或第三款事項不得行第二條第二款之間接強制處分

一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者

二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其行爲非他人所能代行者

三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不履行義務而爲之者

第五條 前條應徵之費用及應科之過怠金均依國稅徵收方法徵收之

修正行政執行法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區別如左

- 一 對於人得爲管束
 - 二 對於物得扣留使用處分或限制使用
 - 三 對於家宅及其他場所得侵入搜索
- 第七條 該管行政官署非認爲有左列事項之一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 一 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 二 瘋人發狂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 三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 四 暴行或爭鬪之人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 五 其他認爲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 六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品或有危險之虞之物品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者
- 七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件並限制其使用不能防護者
- 八 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認爲危害切迫時非入其家宅或其場所不能救護者

九 認爲有賭博及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爲非入其家宅或其場所不能制止或逮捕者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人之管束不能至翌日之日入後

第一項第六款物之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

家宅及其他場所之侵入除因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之事項外在日入後日出前時須先告知本人但旅店酒肆茶樓戲園並其他出入地方不在此限

第八條 該管行政官署於第四條各款情形非認爲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爲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九條 非經行政官署許可不得私有之物件歸於官署保管時該物件如未經官署許可其所
有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被扣留之物件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亦同

第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事訴訟案件報部辦法

十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高等以下審判衙門應遵照本辦法將左列各款案件之判決書鈔印一份按月報部備核

一 債權及物權案件其訴爭價額在千元以上者

二 人事訴訟案件

三 原被兩造之一造或兩造係公團體者

第二條 高等分廳地方審判廳附設地方庭暨縣知事呈報判決書應呈由該管高等審判廳審判處彙齊轉報但京師地方審判廳得直接呈報

第三條 呈報之判決書每案應各附卷面其格式如左

審判逾限者應記明其理由	某年某月某日	審理	某年某月某日	有無	未定	主任推事(審理員縣知事或承審員)姓名
	某年某月某日	幾次	某年某月某日	訴上	確定	
凡判決確定案件應記明已未執行及執行日期但高密廳審判處審理者略	其未交納者須記明理由					

右判決

(摘叙案由)

一案

民事訴訟案件報部辦法

二

第四條 呈報之判決書其審理期間已逾六個月者應於該案件卷面上聲明理由但上告案件其審理期間逾二個月者應即聲明理由

第五條 呈報之判決書應按本辦法第一條所列各款分類裝訂成冊（例如債權一冊物權一冊人事訟一冊等是）冊面標籤記明某處某年某月民事判決某種案件清冊簽下註明若干起

冊式用紙尺寸應準用四年四月第四五〇號關於訴訟卷宗改用裝訂式並辦法通飭所定用紙尺寸辦理

裝訂冊式之順序應以判決之先後爲準

第六條 依本辦法報部之期以翌月二十日爲限

刑事案件報部辦法

三年十二月頒行

(註)第十條年報清冊依十年第二五九號訓令已歸廢止僅於年終造送執行一覽表又第十六條所定烟案報

部辦法已改依十年第二一七號訓令辦理

- 一 大理院上告審判決死刑案件非常上告或第一審並終審案件判決後由總檢察廳報部
- 二 大理院上告審判決無期徒刑以上案件經總檢廳飭發控告審廳處後由各該廳處報部
- 三 京外各級審判廳判決案件確定後由各該同級檢察廳報部
- 四 新疆司法籌備處判決案件確定後由該處報部
- 五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判決案件確定後由各該處詳由都統報部
- 六 各縣知事判決不應送覆判之案件確定後由該管廳處依前三條程序報部
- 七 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案件專案詳報
- 八 判處一二等有期徒刑案件按月彙報
- 九 判處三四等有期徒刑案件以三個月爲一季按季彙報
- 十 判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案件年終彙報
- 十一 專報案件除鈔送判決書外須全錄或摘錄原案供勘或將原卷送部原卷核畢仍發還

刑事案件報部辦法

十二 月報季報年報均查照後列冊式分別造報

十三 一案內有數犯處刑輕重不同時以處刑最重之犯爲準併案造報（例如一案內數犯有處

死刑者有處一二等有期徒刑者依第七款專報後無庸再依第八款歸入月報餘做此）

十四 凡駁回控訴上告及覆判核准案件判決或確定書內未將原審認定事實及判定刑名刑

期叙明者須鈔送原審判決書或縣知事之堂諭

十五 凡鈔判均須照原判載明蒞庭檢察官姓名判決年月日審判官官職姓名及印文係審判

廳合議庭判決案件並載明主任推事原判記載不明瞭或不完備時須查明添註

十六 特別專案報部案件除烟案依本年九月虞電放歸月報外仍照本部二年第二百十三號

訓令辦理但須遵照本辦法第三至第六條之程序

附刑事案件月報冊式

某地某處^{縣廳}某年某月份判決一二等有期徒刑案件

一判決某甲摘叙案由一案

被告人某甲籍貫年齡住址職業

主文

事實

理由

某年月日判決某年月日執行

右案由某檢察廳檢察官某人蒞庭

審判長推事姓名

推事姓名

推事姓名

書記官姓名

一判決某乙摘敘事由一案

同前

附刑事案件季報冊式

某地某處_廳某年月至某月判決三四等有期徒刑案件

以下與月報同

附刑事案件年報冊式

刑事案件報部辦法

刑事案件報部辦法

某地某

廳

處某年份判決五等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案件

以下與月報同

附說明

(一)各案判詞除正文必須照鈔外其事實理由較繁複者得節錄之仍以簡明爲度如係縣知事之堂諭須全錄原文

(二)檢察官蒞庭一項在審判處籌備處及縣知事造報時應刪去

(三)審判長推事書記官署名蓋印專指審判廳之合議庭而言如係獨任推事或某處某縣判決案件應各由承審官及書記官署名蓋印縣有承審員時縣知事須連署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解釋例號數檢查表

號 數	頁 數	號 數	頁 數
四七 五二 一五二	四 七 一〇	六七六 七七九	二 二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解釋例號數檢查表

號 數	頁 數	號 數	頁 數
七八 五七一	四 二	五八七 六二六	二 一〇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解釋例號數檢查表

號 數	頁 數	號 數	頁 數
一 三 七 一二 八三 一八五 七四六 七九七 八〇一	二四 五 三一 四) 三一 二〇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〇	八〇七 八一五 八一九 一四八七 一五一〇 一五六九 一五七七 一五八三 一七八六	三一 三〇 五 三二 一四 三二 三三 三二 三

省議會暫行法解釋例號數檢查表

號 數	頁 數	號 數	頁 數
二一 四九六 五一五 五五七 九〇五 九廿五	六 三 五 七 六 二	一七六一	三

解釋例號數檢查表

—

省議會 議員 選舉法 解釋例 號數 檢查表

解釋例號數檢查表

號 數	頁 數	號 數	頁 數
七四五	二六	一五七二	二六
八三〇	二五	一五七六	二六
八八一	二六	一五八八	二八
九四四	四	一五九五	二八
一〇〇九	二九	一五九九	二七
一〇七五	二九	一六〇〇	二七
一四〇六	二	一六〇一	二
一五〇二	二六	一六〇二	二七
一五一〇	七	一六一六	四
		一六五七	一、二
一五一一	二七		二
一五一九	二七	一六五九	四
一五三九	五	一八〇四	一五
一五七〇	二		

法院 編制法 解釋例 號數 檢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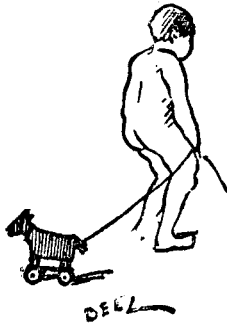
號 數	頁 數	號 數	頁 數
六	一三	七五四	一二
一三	四	八四八	一五
二五	六〇	八五七	一五
二八	六〇	八九八	二七
八〇	四五	九一五	二五
九八	二七	九四四	二七
一〇四	四	九七五	二七
一〇五	二七	一〇三六	一六
一二四	四	一一八三	一六
一三〇	二七	一二〇四	一五
一四四	一三	一二四一	一七
二五〇	五五	一三七〇	一六
三五二	二一	一三七八	二二
四五三	四	一四一一	二五
四八〇	一	一四一四	三八
四八八	二	一四六二	三八
五五七	一五	一六三一	三七
五六八	一五	一六三五	三六
六七八	二		
七二四	一三		
七二六	一四		

修正覆判章程解釋例號數檢查表

號 數	頁 數	號 數	頁 數
七八四	六		
八〇六	一		
八四〇	一		

解釋、號數檢查表

解釋例號數檢查表



民

法

例言

一我國民律尙未頒定前清現行刑律與民國國體不相抵觸之部分尙繼續有效惟前清現行刑律法條既不詳備意義尤多含混適用上常滋疑義本書特採錄大理院歷年關於民事案件之判例及解釋例俾全國人民知所遵循

一本書章次依照前清修訂法律館民律草案所定但亦有酌量情形加以修改之處例如不動產典物經判例認爲係我國固有之種特獨立物權與所謂不動產質權之性質性迥不相同又習慣法上之先買權鋪底權亦有獨立物權性質均不能不另列爲章

一重複各例不錄但互有詳略者酌存之

一關於宗祧承繼之例除嗣子之權利義務列入親屬編嗣子節外餘均列入承繼編宗祧承繼章內

一前清現行刑律有效部分之原文列於書末

一關於民事之單行法令均按其性質分列於各編之末

一書未附有解釋例號數檢查表俾便檢查

民法匯覽目次

第一編 總則……………一至五〇

第一章 法例……………一

第二章 人……………六

第一節 權利能力

第二節 行爲能力……………六

第三節 責任能力

第四節 住所……………一〇

第五節 人格保護……………一〇

第六節 死亡宣告……………一一

第三章 法人	一一
第一節 通則	一一
第二節 社團法人	一四
第三節 財團法人	一五
第四章 物	二二
第五章 法律行爲	二三
第一節 意思表示	二三
第二節 契約	三一
第三節 代理	三四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三八
第五節 無效撤銷及同意	三九

第六章	期間及期日	四四
第七章	時效	四四
第一節	通則	四四
第二節	取得時效	四七
第三節	消滅時效	四七
第八章	權利行使及擔保	四七
管理寺廟條例		一至一四
附廟產所有權屬諸寺廟惟權利早已移轉者不溯既往令		
附宗教事件應照管理寺廟條例辦理咨		
第二編	債權	一至一四四
第一章	通則	一

第一節 債權之標的……………一

第二節 債權之效力……………九

第三節 債權之讓與……………二九

第四節 債權之承任……………三二

第五節 債權之消滅……………三四

第一款 清償……………三四

第二款 提存……………四〇

第三款 抵銷……………四一

第四款 更改……………四三

第五款 免除……………四四

第六款 混同

第六節	多數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七
第二章	契約·····	五〇
第一節	通則·····	五〇
第一款	契約之成立及其內容·····	五〇
第二款	契約之效力·····	五四
第三款	契約之解除·····	五七
第二節	買賣·····	六〇
第一款	通則·····	六〇
第一款	買賣之效力·····	六四
第三款	買回·····	七一
第四款	特種之買賣·····	七二

第三節 互易	七二
第四節 贈與	七二
第五節 使用租賃	七三
第六節 用益租賃	七九
第七節 使用借貸	
第八節 消費借貸	八一
第九節 雇傭	八三
第十節 承攬	八四
第十一節 居間	八五
第十二節 委任	八五
第十三節 寄託	八九

第十四節	合夥	九一
第十五節	隱名合夥	一一三
第十六節	終身定期金	
第十七節	博戲及賭事	一一五
第十八節	和解	一一七
第十九節	債務約束及債務承諾	一一九
第二十節	保證	一二〇
第三章	廣告	
第四章	發行指示證券	一二九
第五章	發行無記名證券	一二九
第六章	管理事務	一三〇

第七章 不當利得……………一三三二

第八章 侵權行爲……………一三四

第三編 物權……………一至八二

第一章 通則……………一

第二章 所有權……………四

第一節 通則……………四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七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一八

第四節 共有……………一八

第三章 典權(活賣附)……………三〇

第四章 先買權……………三九

第五章	佃權	四二
第六章	地上權	五一
第七章	鋪底權	五三
第八章	地役權	五五
第九章	擔保物權	五五
第一節	通則	五五
第二節	抵押權	六二
第三節	不動產質權	七三
第四節	動產質物	七五
第十章	占有	七七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一至一二

附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七條熱河屬暫不適用咨

附解釋不動產典當辦法疑義咨

附典當加價收贖辦法川省准緩行咨

附典當不動產是否有特別習慣仰查明依法辦理令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一至六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施行細則……………一至二

森林法……………一至六

森林法施行細則……………一至四

造林獎勵條例……………一至二

修正鑛業條例……………一至二四

鑛業條例施行細則……………一至二八

小鑛業暫行條例·····	一至二
鑛業註冊條例·····	一至一四
鑛業註冊條例施行細則·····	一至八
著作權法·····	一至八
解釋水面之使用權函	
營汛地面亦推行拍買鋪底人接租簡章咨	
京師鋪底轉移章程·····	一至六
附鋪底驗照章程	
京師拍賣鋪底人對於房東接租暫行簡章·····	一至二
熱河售放莊地規則·····	一至四
直隸旗圈地售租章程·····	一至四

奉省丈放內務府莊地章程	一至四
暫理京兆所屬租籽地章程	一至二
奉天省永佃地畝規則	一至四
核議八項旗租地畝確係官產呈	一至四
第四編 親屬	一至八六
第一章 通則	一
第二章 家制	四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家長及家屬	四
第三章 婚姻	一一
第一節 婚姻之要件	一一

第二節	婚姻之無效及撤銷·····	三八
第三節	婚姻之效力·····	四三
第四節	離婚·····	四七
第四章	親子·····	六一
第一節	親權·····	六一
第二節	嫡子·····	六五
第三節	庶子·····	六六
第四節	嗣子·····	六六
第五節	姦生子·····	六七
第六節	養子·····	六九
第五章	監護·····	七三

第六章	親屬會	七七
第七章	扶養之義務	七八
第五編	承繼	一至二七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宗祧之承繼	三
第一節	通則	三
第二節	宗祧承繼人	一一
第三節	承繼宗祧之效力	四六
第三章	遺產之承繼	四七
第一節	總則	四八
第二節	遺產承繼人	四八

第三節	承繼遺產之效力·····	五四
第一款	總則·····	五四
第二款	承繼人應繼之分·····	五六
第三款	分析遺產·····	五九
第四章	嗣子未定及絕產·····	六三
第五章	遺囑·····	六七
第一節	總則·····	六七
第二節	遺囑之方法·····	六七
第三節	遺囑之效力·····	六八
第四節	遺囑之執行·····	六九
第五節	遺囑之撤銷	

第六章 應留財產·····	六九
第七章 債權人或受遺人之權利·····	七〇
前清現行律關於民事有效部分·····	一至五二
修正農會規程·····	一至一〇
修正農會規程施行細則·····	一至一四

民法匯覽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判例

凡習慣法成立之要件有四(一)有內部要素即人人有確信以爲法之心(二)有外部要素即於一定期間內就同一事項反復爲同一之行爲(三)係法令所未規定之事項(四)無背於公共之秩序及利益(二年上字三號)

習慣法之成立固以多年慣行之事實及普通一般人之確信心爲其基礎而此項事實與確信心尤必爲法所未定之事項或與法律規定(指任意性質之法)有特異之點始得認其成立如多年慣行之事實及普通一般人之確信心與常時通行之法規全然符合者則不過爲人民奉行法規之事實與法規之印像(即人民關於法規之知識)而不能於法規以外成爲獨立之習慣法毫無可疑(六年上字一四二三號)

法律無明文者從習慣無習慣者從條理故苟有明文足資根據則習慣及通常條理即不得援用
(四年上字一二二號)

當事人若主張之習慣法則並經審判衙門調查習慣屬實而可認為有合法之效力者自應援用之以為判斷之準據不能仍憑條理處斷(四年上字二三五四號)

判斷民事案件應先依法律所規定法律無明文者依習慣法無習慣法者依條理(二年上字六四號)

一省之特別法規其適用範圍僅以該省行政區域為限他省不得遽予引用(三年上字九七三號)

國民民法法典尙未頒布前清之現行律除制裁部分及與國體有牴觸者外當然繼續有效至前清現行律雖名為現行刑律而除刑事部分外關於民商事之規定仍屬不少自不能以名稱為刑律之故即誤會其為已廢(三年上字三〇四號)

現行律例既有立嗣專條自無先行適用習慣之理(三年上字七〇號)

備攷 參觀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

適用習慣必須法律無明文規定者而後可家產應按子數均分現行律例既有明文自無主張習

價之餘地(三年上字一一九八號)

備致 參觀現行律戶役門卑幼私擅用財條例第一

習慣法成立要件有四而以無背於公共秩序者為要件之一本案上告人主張之舊習具備其他條件與否茲姑不論然其因舊習之故意或過失所加他人之損害而可以免責則因貪利而為過重之積載或過量之拖帶實無民事上之責任弁髦他人之生命財產其弊何可勝言是故此項舊習即使屬實而為公共秩序計亦斷難予以法之效力(三年上字七三三號)

賣業先儘親房之習慣既為限制所有權之作用則於經濟上流通及地方之發達均有障礙即難認為有法之效力(四年上字二八一號)

凡法律無明文規定者本應適用習慣法則但習慣法則通常概無強行之效力(四年上字一七六號)

民認旗東前清以來在吉省既為慣行之事實因此而旗東取得收租之權利當時民人私墾藉旗東為蔭庇相沿至今即不容剝奪旗東既得之權利按之公共秩序利益亦屬無背(三年上字八四五號)

收欠還欠之辦法無論有無此種習慣既於交易上之安全顯有妨礙亦難認為有法之效力(七

年上字一四三八號)

凡在一行政區域內從事同種行業之人組織同行公會(即同業組合)強制該區域內同業之人均須加入以謀該行業之發達原爲行政慣例之所認許至此種同行公會既經成立之後即應受法律之保護縱使所訂規條有未完善或事實上暫失其強制之能力亦難斷爲該公會即爲消滅(四年上字一二五七號)

法律所稱善意即不知情之別稱並非善良意思或好意之義故善意占有云者即確信其占有之物爲自己所有而於他人所有並不知情之謂(三年上字一一四八號)

習慣之有法律上効力以不害公益爲其要件之一端如所主張商號負債不能涉及家產之辦法於交易安全實有妨礙縱令果屬舊有之習慣亦斷難認爲有法律之効力(三年上字九八八號)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四年上字二三號)

解釋

查直隸省財政廳單行條例雖係該省省議會議決由省令頒行然查省議會暫行法省議會議決本省單行條例之權限以不抵觸法律命令者爲限即據省官制省長發布之省單行章程除係執行法律與大總統令外並須爲其所委任亦不得與現行法令抵觸遍查現行法律及大總統令此

項財政廳單行條例省長並無發布之權且與大總統令頒縣官制第一條頗有抵觸省議會亦即無議決此項抵觸官制之條例權限復按行政法法理無權限之行爲與普通違背法令不同根本上不能認爲有效（九年統字一三五二號）

民律草案未經頒布施行自無法律效力（八年統字一一三八號）

縣議會之議決並無民事法令之效力審判衙門調查習慣法則時得備參攷而已（九年統字一二二九號）

查直隸旗產圈地售租章程係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奉大總統令准施行與法律有同一之効力非經依法修正或廢止司法衙門於圈地售租訟爭案件當然繼續援引不因省議會禁止售租之議決而失其效力（十年統字一四七三號）

絕產應歸國有律有明文而繼承人未確定之遺產應歸何人管理則毫無規定自應依律無明文適用習慣無習慣適用條理之原則以資解決（七年上字七九四號）

現行律載京城官地井水不許挑水之人把持多家任意爭長價值及作爲世業私相售賣等語就民事言該律例對於以官地井水營業者既明禁其有分段專售之權以此類推私地井水雖所有者可以自由營業而把持售賣則爲賈澈律例保護市民之精神亦應同受此項禁令即令習俗相

安亦未便聽其顯然違法此種慣行即不能認為權利而予以積極之保護

備攷（參看現行律市廳門把持市條例）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權利能力

第二節 行為能力

判例

妻偏愛其侄苟非反乎其夫之意思所有財產亦無禁止其贈與之理（三年上字五三〇號）

按現行法之文例凡應以滿年計算者必於條文中著滿或未滿等字樣如暫行新刑律中凡未滿十二歲人之行為不為罪未滿十六歲人或滿八十歲人得重刑各條是也現行律戶役門但以十六歲為成丁並無所謂滿則依法文為正當之解釋關於民事上之成年計算自不能以滿年為限故一屆十六歲即為成丁（五年上字八三三號）

訂立合夥契約時上告人僅十五歲依現行法固尚未達成丁之年然其合夥之行為實已為其祖母所追認自不得更以未成年為理由否認其効力（三年上字七六六號）

現行律上以十六歲為成丁成丁之人自應認為有完全行為能力故其行為如別無無效或撤銷

之原因當然應認爲完全有效（四年上字七九七號）

備致 參照現行律戶役門脫漏戶口條

心神喪失之人不得有效爲法律行爲故若獨立與他人訂立契約其保護人自得請求撤銷之（七年上字一〇二二號）

戶部則例繼嗣門所載子雖未婚娶業已成立當差年逾二十身故者亦准予立繼之舊例見於同治十二年修纂之本既未經現行律採入自不得再行援用（六年上字一一八九號）

未成年入依法在一定年齡內無行爲能力其行爲應由行親權人或保護人爲之代理（四年上字一二七四號）

浪費人之處分行爲保護人得撤銷之以保護其利益（六年上字一一七八號）

妻就於其所有私產爲行使權利之行爲而不屬於日常家事者固應得夫之允許但於夫棄其妻或夫有不能爲允許之情形（如夫受刑罰執行等事）則不在此限（七年統字九〇三號）

爲人妻者得有私產就其私產行使權利夫在時雖不無限制夫亡後則有完全行使之權（二年上字三五號）

解釋

浪費無憑證明其立案自難依據故如子之負債在其母請求宣告準禁治產之前不能溯及既往撤銷其負債行爲之理至家財父死後應歸子有處分行爲雖應得母之同意但因營業負債致其財產被執行與卑幼擅用財之條無關（八年統字九二二號）

卑幼私擅用財之條例依本院歷來判例解釋如下（中略）（三）若其子年幼應分之家財由母（母亡而另有家長保護人者亦同）代行管理而其子將未得其母特許處分或特許管理及處分之財產私擅處分者自應依據未成年人爲負擔義務行爲之民事法條理辦理（四）卑幼得有私財爲現行法律所不禁除仍應適用上述第三種限制外已達成年之子均可自由處分至前述第一至第三情形縱有時其子具備法理限制能力之條件尙無必待宣告之必要惟前述第四情形及父母均故成年人之於承繼財產（家產）或因浪費等事有以宣告爲宜者現行法令關於此事雖無明文規定如實際因心神耗弱或爲聾爲啞爲盲及浪費等情本置有保護人或向由其同居近親任保護之責者則雖未宣告限制能力苟無保護人之同意與追認對於惡意（知情）之契約相對人當然可由其保護人等參酌民事限制能力人之行爲得撤銷之條理辦理即因有萬不得已情形聲請審判衙門爲之立案者審判衙門似可酌用限制能力之條理予以立案第應否準用此項程序准其立案仍應斟酌各該地方習慣辦理且即立案之後契約相對人如能證明實因正

當事由而不知者除有慣例外仍難認其有對抗之效力（四年統字二二八號）

本院統字第二百二十八號解釋所稱審判衙門可酌用限制能力條理予以立案等語（中略）其效力不過爲一種公證並非如確定裁判可以執行卽與各國民法準禁治產之制不能盡合關係人如以所證爲不合事實自得依照常例以訴訟（確認之訴）或抗辯主張自己應有完全處分財產之能力或不認自稱保護人者有合法之資格或取得資格之事實如審判衙門查明所稱屬實則依公證書得舉反證之例仍應判令勝訴檢察官固有維持公益之責惟在準禁治產制度有明文採用之先對於此等證明方法似尙毋須參與此種辦法係法無明文參酌舊慣權宜處置如果實際並無此等慣例則但認事實上之保護人爲合法被保護人未得其同意其擔負義務之行為仍准撤銷亦足貫徹保護此等人之本旨至於精神病人須由其保護人代爲法律行爲否則全然無效（七年統字九一二號）

現行律以十六歲爲成年凡未滿十六歲之人不能有效爲法律行爲故十六歲未滿之人如有表示意思之能力者其行爲祇須得其保護人之同意若並無意思能力者尙須其保護人代爲之始能有效委任代訴既係一種法律行爲未滿七歲之人自不能自行爲之審判衙門收受此種訴狀應卽斟酌情形令其提出保護人之委任狀或提出已得保護人同意之證明書以防訴訟之無效

(四年統字二一九號)

現行律以十六歲爲成年則十七歲男子之行爲苟無其他無效或撤銷之原因自屬完全有效(七年統字八六一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戶役門脫漏戶口條律

本院判例向根據民事普通法規之現行律十六歲成丁之規定是認屆十六歲卽爲成年有完全行爲能力至商人通例第二章係以滿二十歲爲營商能力之特別規定(八年統字九四二號)

第三節 責任能力

第四節 住所

判例

爲人妻者負與夫同居之義務固不得不以夫之住所爲住所但其夫並無住所者則妻自得獨立設定住所自無許其夫藉口同居義務強其妻隨同遊浪之理(七年以上字八六三號)

住所之意義爲何現行法令尙無明文可據按條理言之自應以永居之意思住於一定處所而以爲生活本據者認爲住所(七年抗字一號)

第五節 人格保護

判例

名譽與名節係屬兩事未便混爲一體再醮之婦假令卽爲失節要不能遂謂其並無名譽可言（六年上字八六四號）

名譽受侵害者（名譽爲人格權之一種）除得請求屏除其侵害外並得於法律所許之範圍內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五年上字九六〇號）

第六節 死亡宣告

解釋

承繼人失蹤期內其本生父經親屬共認代向嗣母立約退繼雙方均係善意者（卽不知其尙生存）自非無効該承繼人事後歸來不得再行告爭（七年統字九〇八號）

現行法雖無死亡宣告制度然走失多年不知下落之人條理上自應斟酌辦理故凡走失無蹤又無子嗣者則其妻因生活必要處分財產之行爲自係有效但相對人若知其下落卽係惡意如走失者歸來仍可主張撤銷（三年統字二〇六號）

甲走失多年乙善意娶甲妻爲婦其後甲雖歸來毋庸復強其婦歸甲（四年統字三五〇號）

第三章 法人

第一節 通則

判例

凡法人之設立有自由設立主義特許主義準則主義之區別其採用準則主義者法律中特別規定法人成立一定之準則必合乎法定準則者法律始認其成立然此亦祇對於法律施行後新設立之法人爲然若於法律施行前曾經認爲成立者則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仍不得不設例外之規定此關於法人有明文規定之國家之常例至於無明文規定之國家應否於法律上容認法人之成立本屬待決問題惟法人之存在本爲社會上自然發生之事實社會因種種之必要而發生特種之現象國家惟有制定法則謀所以規範之斷無根本上加以否認之理故各法律並無認許及限制明文而在事實上別於個人有應獨立享權利負義務能力之人類集合體或財產固定體當然不能不以爲法人而認許其存在（二年上字二三八號）

凡法人爲訴訟行爲者以其董事爲法律上代理人如由董事以外之人代爲訴訟行爲則須有法人之委任（四年上字二三三七號）

已成立之法人果應認爲何種性質又其內部之權利義務關係如何應適用何種法則自應查照法律無明文則依習慣法則無習慣法則則依條理之原則以爲判斷（三年上字九〇一號）

凡設置公益法人者關於該法人之事務應以現年值理爲代表故所有該法人負擔之債務應由現年值理爲清償（四年上字三二四號）

我國法律除關於公法方面及商業公司等外別無規定一般法人之明文社會因種種之需求實際上已成立之特種法人苟已具備其成立之基礎條件自不能不認爲已經合法成立（三年上字九〇一號）

凡法人爲達特種之目的而由於人之集合者曰社團集合財產以供特定目的需用者曰財團（三年上字九〇一號）

外國人在中國開業洋行無論其洋行之設立按其本國法制是否合於法人之組織按中國現行法令實無認外國洋行爲法人之明文（七年上字一一五八號）

解釋

以違背章程侵害權利爲理由請求賠償損害者係屬民事訴訟性質其請求容有不當而受訴之人但爲享權利負義務之主體卽無論其爲法人或自然人並其法人無論應否受官廳行政上之監督均應一體應訴聽候審判（六年統字七二七號）

外國教堂依條約應特別認爲法人得享有土地所有權人民合法捐助之土地目應認爲有效其

於捐助後由教堂代表人退還地主者毋庸適用管理寺廟條例亦即可發生效力（七年統字九一一號）

絕產應歸國有律有明文而繼承人未確定之遺產應歸何人管理則毫無規定自應依律無明文適用習慣無習慣適用條理之原則以資解決按中國家族主義發達之結果此種遺產自有其家長家族或親戚爲之管理實際上不生爭論自乏習慣可資依據而以條理言此等財產本係所有人暫時不明之財產除法律有明文外亦無當然應認其爲法人之理惟若任其散失不獨有害其應繼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而且影響於國家之經濟地方官應本於其保護人民之職責此項遺產自應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逕以職權自行保管或以自己責任派人管理至此項財產既未便即認爲法人則此保管期間內保管人祇能爲一切保存行爲若逕予處分及起訴受訴自屬無權（七年統字七九四號）

第二節 社團法人

判例

若成立之法人其主要之性質不外因人之集合以達其所定之目的者則不問其所需之資財是否出於募捐抑或徵諸會員又是否全憑基金之滋息仍不失爲社團法人（三年上字九〇一號）

社團法人選任董事應由社團法人之會員公舉之若非公共選舉其選舉不能認為有效（三年上字九〇一號）

會員之入會除社團法人另定章程外應由會員總會議決之（三年上字九〇一號）

第三節 財團法人

判例

設定財團法人後當事人擴充或增添其原定目的事業其增添之事業是否仍應認為該法人目的事業之一部分抑竟可認為另組織一獨立法人自應以其後組織之事業是否另具備法人存立之條件以為斷（四年上字二〇三號）

財團法人必要不可欠缺之基礎不外特定之目的及一定之財產並現在活動之機關蓋斯三者俱備則於社會上自可認其獨立之存在（二年上字二二八號）

民律未經頒布施行關於財團法人之事項尙無明文規定除有習慣法則外自應準據條理以為判斷（五年上字八二〇號）

公立寺廟及其廟產縱為施主以一定目的所捐助但一經捐助之後則其所有權即不屬於原施主而屬於寺廟因之原施主之間自不生何等共有關係至廟宇並廟產應歸何人管理及其收益

如何使用應由何人決定自應本於原施主之意思以定何人有此權利若原施主無別樣意思表示時則此等權利之應歸何人自以有無正當取得此等權利之事實爲斷(三年上字一六一號)捐助行爲在現行法上並不以親筆字據爲要件如有其他證據足以證明捐助行爲之存在者即不得認其成立(五年上字四六一號)

財團法人所屬財產之利用固得依其設定時之目的定之然其設定之目的安在自應以設定當時及其後之條款或其他種種確切之證憑爲認定之根據(二年上字一二二號)

捐施人若對於財團法人捐施時指定其所捐財產專供特種目的之需及其捐產所滋生之出息亦歸特種團體另選任首事經營支用者只可認爲捐施人特定之條款於法當然有效(四年上字二〇三號)

設立財團法人之人生前未定任免管理人之方法者審判衙門須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之補定(三年上字七四三號)

凡爲公衆利益起見以一定之目的方法設置特定財產者關於該財產之管理與管理人之選定皆應以規條訂定若規條內關於此等重要事項遺漏未載而議有成規實行多年爲各利害關係人所確守自不得以規條無明文而即否認其存在(三年上字一一五二號)

凡個人以一定目的捐施其財產供公衆之用者除於捐施之初即保留其所有權外該財產即爲有特定目的之獨立財產不復能認爲原施主所有故雖其當初所定之目的歸於消滅亦僅能依據法例改供他項用途而不容原施主或其後人復行處分（五年上字一〇八九號）

設立財團法人之人已向主管衙門爲允許設立之聲請者其繼承人不得撤銷其生前之捐助行爲（三年上字一二號）

創立財團法人之捐助人於捐助時所定選任董事辦法即爲設立財團時所定規條之一部本無會員選舉董事之可言（四年上字二〇三號）

凡寺院產業由施主捐助者即爲公產該寺院之代表人（住持）對於此種產業僅有管理之權而不能任意處分（三年上字三三號）

備攷 參看修正管理寺廟條例一條

財團法人之董事僅於法人目的範圍內有代理法人之權故其與他人所結處分法人財產之契約亦以不逾越法人目的範圍者爲限始能認爲有效（六年私上三八號）

私人捐施行爲若預定有特別目的時則施主對於受捐者是否按照該特別之目的施行自非絕無過問之權（五年上字二八六號）

財團法人之董事若竟逾越法人目的範圍與他人結處分法人財產之契約則純爲無權代理行爲無論其有無圖害法人及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之意思與實際上法人是否受害對於法人均不能發生效力（六年私上三三八號）

原施主若僅係以其財產供公衆一時之使用而未捐施其所有權者則該施主及其後人自得任意收回而於其所定目的消滅時得以自由處分毫無疑義（五年上字一〇八九號）

財團法人因目的不能遂行或其他事故歸於解散者若依原立規條須舉人清理或有董事擔任清理固應聽其結束殘務否則法人解散無人清理之時原施主自得爲法人爲一切有益之行爲或爲之結束殘務稟官立案或企圖再興以竟前志要皆受官監督不得稍涉偏私（五年上字八二〇號）

依我國現在至當之條理凡財團法人之重要原施主平日對於法人董事之處置產業有監察之權利即於目的事業之維持發達亦當然可以過問（五年上字八二〇號）

由施主捐助之廟產純爲宗教公產其所有權不屬於原施主亦不屬於住持而專屬於該寺廟故其住持管理不當或有他種情弊施主雖可出而干涉要不能擅行收回管理（五年上字二五五號）

備攷 參看管理寺廟條例

寺廟財產應由住持管理除獨方建設之私廟外雖在該寺廟之原施主（或其繼承人）苟未經住持同意亦不能因撥充公益事項經費徑行稟官處分廟產（七年以上字八二三號）

地方公廟之保存原施主或其後人固有權過問其對於處分廟產亦有同意之權若僅以住居於該地方毫無關係之人藉詞於地方公益為圖私利之計妄行纏訟斷然為法所不許（五年上字八二二號）

凡多數人為一定之公益事業捐集財產而不能視為各施主即捐助人所共有者則該財產即係為一定目的所設置之財產苟非其目的已達或已不能達及法令或原訂規條有別項規定者自應專以充原定公益事業之用其以之移充他項公益事業之用者原則上除應經該省行政長官之許可外並須得施主或其後裔全體之同意惟於施主後裔人數過多無從徵取其意見時始以主要施主之意思為準（五年上字五〇八號）

向來寺廟置產僅由住持僧人出名者實屬數見不鮮自非別有佐證足證明確係寺僧以私財置買即不得輒指寺僧領名之廟產為其所私有（六年上字七九九號）

個人為公益起見以自己財產經營一定目的之事業者該財產即屬於一定目的之使用故用於

其一定目的以外之時則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主管衙門予以禁止（三年上字一〇五三號）

凡以自己財產捐助於一定目的之下者該財產之集合即為法律上權義之主體此項財產之管理人於財產之計算消費等項自須加以相當之注意若不加注意而反藉管理人之地位以耗費其財產者則審判衙門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而以裁判撤銷其管理權其以前取得管理權之原因如何皆可不問（三年上字一〇五七號）

寺院產業由施主捐助者即為公產該寺院之住持對於此種產業僅有管理之權而不能任意處分若由住持私置之產業則其所有權即屬之該住持該住持當然有完全處分之權（六年上字一〇〇九號）

財團法人之設立人關於其財產雖訂有不許處分之規條然為尊重設立人意思並謀法人利益計若關於處分有正當理由並已得設立人或其後人同意者仍應許其處分（五年上字一八二號）

公產房屋因災被毀雖由私人出資修復一部分亦不能遽將該公產之全部歸為私有（三年上字一一三二號）

依現行法例管理一團體之公共產業者在必要範圍以內實有處分其產業之權即欲對於管理

者加以限制亦必使第三人知悉否則仍不能對抗第三人（三年上字三六三號）

解釋

公益財團具有二年上字二三八號判例之必要條件固可認為法人於社會上獨立存在惟此等法人財產是否適用三年上字一六一號判例雖在原始主間不生何等共有之關係此其一又行政區劃名稱以行政上之便宜取銷後公益財團法人與地方發生關係（如選派董事及管理公款之類）是否以主管官廳之行政區劃（如府廳州縣之類）為限抑以法人事業所及之行政區劃為限抑須顧及已往名稱以已取銷之行政區劃為限此其二查第一點所稱公益財團如果依法成為法人則與施捐者向不生共有之關係對於法人本體亦無此所謂共有獨有之關係第二點所稱行政區劃如府廳州縣取銷後若其原有公益財團亦依法成為法人則其與地方發生關係如選派董事及管理公款之類自以法人事業所及行政區劃為限（十年統字一五〇七號）

捐助人於捐助時起議有成規實行數百年自得仍行恪守不得改訂（十一年統字一七四三號）選派董事及管理公產以法人事業所及行政區劃為限事業二字如教育事業慈善事業之類以法人所實施之公益為限財產不得謂事業故事業所及法人所有動產不動產之所在地不包在

內又事業所及則有利害關係故應選派董事及管理公款人原指現時實在事業所及而言（十一年統字一七四三號）

既爲公益財團法人之總董常有法定代理資格其處分公產之行爲不能認爲無效如確有損害及於法人亦祇得依法另求救濟至因買賣地產涉訟屬於私權上之爭執應由司法衙門受理（十二年統字一七九四號）

第四章 物

判例

土地房屋應認爲各別之不動產（三年上字八九二號）

凡土地之定著物及地內未分出產物之爲土地重要成分應隨土地之所有權爲轉移而所謂定著物者卽非變更土地之形狀或減損土地之利用卽不能搬動之物是已若既非地內產物又非定著物則爲獨立之動產雖附置於地內而不必隨土地之所有權爲轉移（三年上字八六九號）

賣約內但稱掃土杜賣田地宅院至於該竹木尙無明示保留如別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竹木須待另行處分不在此次出賣之列則本於民法條理定著於土地之種植物應視同一體之原則該項竹木當然認爲係與土地一體出賣（六年上字一七九號）

第五章 法律行爲

第一節 意思表示

判例

按權利一經捨棄之後不得再行主張至捨棄人是否有施與恩惠意思則不過法律行爲之緣由即決意爲某法律行爲之理由或動機更於捨棄行爲之成立並無何等影響（九年上字九六號）國家對於不法行爲本定有相當之制裁或爲犯罪或爲私法上之不法行爲因之私人受有損失者皆得請求賠償豈庸認其有私罰之權（三年上字二〇七號）

捨棄權利之行爲原不以有償爲要素至捨棄人是否有施與恩惠意思則所論法律行爲之緣由即決意爲某法律行爲之理由或動機於捨棄行爲之成立並無何等影響（四年上字六六五號）書據之簽押原爲本人已承認其內容之標誌而其押係由何字組成實於簽押承認之效力毫無關涉（四年上字一五九六號）

習慣法則如關於法律行爲之成立有一定之要件時則凡未備要件其行爲雖已屬實要不能於習慣法上發生效力（四年上字二二五一號）

依行爲性質或習慣通常認爲法律行爲內容之事項如非行爲人特表示除去之意思則該事項

即爲其行爲內容有拘束行爲人之效力(四年上字二二七號)

意思表示原不以立字畫押爲成立要件(四年上字一三八八號)

凡以違背法律中禁止規定之事項爲標的者其法律行爲爲無效如債權人乘債務人之急故違現行法上放債利息不許過三分之一規定索取重利而又巧避重利之名將利息寫成原本則該借約關於違禁取利之部分自屬無效(五年上字四五七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錢債門違禁取利條律

當事人因一方已實施其犯罪行爲他方遂允爲一定之報酬而締結契約者其契約在法律上當然無效(二年上字七七號)

定期買賣與買空賣空之區別當以買賣當事人在訂約之初其意思是否在授受實貨抑僅計算市價差額以定輸贏爲斷如果買賣當事人之初意僅在計算市價差額以定輸贏卽爲買空賣空事與賭博同科卽兩造互爲買空賣空一造所輸之款不能認爲有效成立之債權惟當事人之初意何在究不容僅憑至期有無實貨授受之事實以爲臆測倘其買賣原約明以至期以實貨授受爲標的而嗣後因另立轉賣買回之契約或因違約不能履行其結果僅依市價差額以爲賠償者則究與初意卽在依市價差額賭賽輸贏者不同仍不能以買空賣空論(七年上字五三七號)

清律典賣田宅門內載有旗地旗房不准民人典買違者處罰之條例此項條例爲嘉慶十五年所纂入至咸豐年間始准旗民交產同治五年編入戶部則例光緒十五年又由戶部奏准規復不准交產舊制至光緒三十三年始由度支部奏准刪除故人民在禁止交產時期內授受旗地者不能生移轉土地所有權之效力(四年上字三一七號)

以違背法令所禁止之規定爲標的之法律行爲當然認爲無效其由此所生之權利義務即屬不能有效存在賭博在現行刑法上本爲處罰之行爲故不能由此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三年上字六號)

爲人關說官府所出立之執帖既出於不法之原因縱不必爲收受賄賂要自不能認爲有效之債務即自無保護之餘地(五年上字九九三號)

法律行爲之有效成立係以行爲之標的合法爲要件故其標的若與行爲時之強行法規顯相抵觸則當然不能發生効力(四年上字三一七號)

共犯間之因犯罪所生之債權關係法律上不予保護(四年上字八一九號)

法律行爲因違反公共秩序或強行法規以致無效者必其法律行爲之內容果於公共秩序或強行法規有所違反若法律行爲內容並無違反祇其法律行爲之動機違反者則其法律行爲仍屬

有效而由此發生之債權債務自非有無效之可言（三年上字一七八號）

不關公益之習慣法則與契約相抵觸者為尊重當事人意思起見自應以契約為準（五年上字五一號）

表意人故意為非真實之表意而為相對人所不知並不可得而知之者則表意人所表示者雖非真實之意思而就其表示之意思則已發生效力不能復對相對人主張無効（三年上字二五五號）

法律行為之原因與其緣由有別除依法律規定及行為性質為不要原因者外如欠缺法律上原因或原因為違法則該行為即不能有效成立即當事人不得主張由該行為所生之權利（四年上字二八九號）

判決之效力依訴訟法原則固不能拘束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但當事人一造本於判決之結果與第三人為法律行為第三人明知其判決內容而不聲述異議者自可認為有以該判決內容為法律行為內容之默示意思表示事後自不容藉口訴訟法則而希圖翻異（四年上字四〇七號）若就屬於自己義務之行為要挾相對人索取報酬致訂立契約者其內容實有害於公安公益不能認為有效（二年上字七四二號）

現行法例凡法律行爲之內容有害於公安公益者當然不能發生效力(三年上字七四二號)

表意人於已表示之事項其心中實保留有不欲之意思而相對人已明知或可得而知者其意思表示不生效力(三年上字五八〇號)

當事人間通謀而爲虛僞之意思表示縱屬無效然不能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六年上字一五二號)

表意人與相對人間通謀爲虛僞之表意者該當事人間之法律行爲不爲有效(三年上字二五五號)

民國元年三月十日赦令除免條款內之罪犯行爲其罪刑雖經除免而基於犯罪行爲之契約仍屬不能有效(三年上字七五三號)

法律行爲之成立如因詐欺強迫致當事人所爲意思表示非出自由者爲保護表意人計自應許其撤銷(三年上字五八〇號)

意思表示之出於強迫者必其行爲自身足以使表意人喪失其意思之自由若表意人因一身上特別情形不得已而爲意思表示者是乃表意之緣由實與因急需而賤賣財物相類似自難據以主張撤銷(三年上字九二〇號)

所謂脅迫恐嚇必其言語舉動有足以使被脅迫恐嚇之人發生恐怖心致陷於不能不遵從之狀態而爲此言語舉動之人亦必有使他人身體上或精神上受其壓迫發生恐怖心之故意（三年上字一〇七一號）

民事法上所謂詐欺云者欲相對人陷於錯誤故意將不實之事示之令其因錯誤而爲意思表示者是也（二年上字一四五號）

因第三人之詐欺而爲意思表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爲限亦得主張撤銷（六年上字一五八號）

脅迫恐嚇本不限於舉動一端即故意以言語使人發生恐怖心致陷於不能遵從之狀態者亦是（四年上字一九八〇號）

被脅迫人於脅迫未除去時所爲明示或默示之追認不能認爲有效（六年上字一一七四號）
由於脅迫之意思表示爲保護表意人正當利益計固應許其撤銷惟脅迫之構成以有不正危害爲其要件若官廳於法律所許範圍內依債權人請求拘押債務人則爲適法之處置不能以不正危害論該債務人因被拘押而爲之意思表示即不得謂爲出於脅迫自不容僅藉口被押主張撤銷（四年上字二四一七號）

凡被脅迫而爲之意思表示之撤銷其效力並得與善意第三人相對抗（四年上字一八〇九號）
謂強迫應與所表示之意所思有因果聯絡即因他人表示有將加不利之威脅因而生畏怖心不
得不表示其意思者而後可如果威脅行爲係由行使權利人以正當方法行之者不在強迫之列
反是行使權利人若威脅義務人實出過當或則不法或與善良風俗不免違反之時以應准撤銷
之強迫論（四年上字一七三九號）

意思表示不明瞭時可以該地普通習慣爲解釋之資料（三年上字八六號）

其契約文字之旨趣既已甚明即應從其旨趣不能任意爲擴張或縮小之解釋（四年上字九七
五號）

審判衙門解釋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雖有種種方法要當就其表示當時之一切情形爲全體之通
觀決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當事人之真意（二年上字八五號）

意思表示有明示默示之別所謂默示者雖未以言語行動明白表示其意思而亦必另有他種舉
動足以間接推知其意思若單純之沉默不得謂爲默示（三年上字一二〇三號）

書據之內容兩造互有爭執者自應首先用通常文義以爲解釋（四年上字一七三〇號）

當事人就自己或他人意思表示之內容已爲一定之解釋而歷久遵行者無論其解釋與原意是

否全符自應依照事後適法合意之解釋辦理蓋當事人關於自己之權利得以自由處分乃民法之大原則故其後以合意所定之解釋如係不利於一方得認其捨棄而利於他一方者亦得認其承認故也（三年上字一二一四號）

解釋當事人之意思應以表意時之情形及一切之證憑爲資料斷不能拘泥於契據之文字故據當時事實及證憑足知契載文句係屬衍文並非表示真正之意思時即應依其真意以爲斷定之標準（三年上字六四號）

解釋契約雖應深求立約人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亦不能全舍文字而爲解釋（四年上字九七五號）

意思表示之內容若有錯誤即表意人若審知其事情即不爲此意思表示者得撤銷之（六年上字一五八號）

行爲人雖未明示何種意思而依其行爲由理論上或經驗上當然可斷定有該意思（即係有消極之動作）者始得謂爲有默示之意思表示（四年上字九六〇號）

查恐嚇云者必其行爲自身足以使表意人喪失其意思之自由若表意人因一身上之特別情形不得已而爲意思表示者是乃表意之緣由（如因急需而賤賣財物之類）自難遽以主張撤銷

（十年上字六二號）

詐欺脅迫以有不正當侵害爲要件（十年上字六二號）

按民法例被詐欺或脅迫所爲之意思表示因保護表意人起見固非不許撤銷惟須證明確有被詐欺之事實始能准許（八年上字一四一九號）

解釋

法律行爲之解釋須深求其真意不當拘泥於文字爲民事法之大原則（六年統字六六五號）

在信託公司代理他人之買賣行爲如可認爲買空賣空者則其代墊之款項不外係資助犯罪（賭博）之物不應准其有請求償還之權（七年統字八〇八號）

買賣人口行爲不問是否爲娼在法律上當然不能生效力（二年統字三七號）

捆身子約無效力得錢將女寅捆於丑管領爲娼雖有一定期限子如自願還錢贖寅隨時可行（六年統字七三〇號）

第二節 契約

判例

依據契約通例當事人一方要約一方承諾意思表示合致契約即可成立（三年上字五七四

號)

署名蓋印非通常契約成立之要件(四年上字一一六四號)

無論何種契約徒有要約而無承諾自屬不能成立(三年上字一九五號)

契約之成立以當事人兩造意思表示之合致爲要件(三年上字二四一號)

契約之準備費除有特別訂定外無論契約成立與否均應由兩造各自負擔不能請求賠償(三年上字二〇六號)

契約之成立若依契約地或當事人間之通常慣例或要約人之意思表示其承諾可不必通知者則自有可認爲承諾之事實時爲其契約成立之時期(三年上字一九五號)

凡當事人間締結契約其書面之形式雖不完全而據他之方法足以證明其兩方意思已有合致之表示者且無妨於契約之成立當然發生法律上之效力(三年上字三六〇號)

契約之成立應於要約到達後相當之期間內爲承諾之表示承諾逾相當期間於要約既失效力後始行到達者則祇可視其承諾爲新要約(三年上字一九五號)

要約之定有承諾期間者經過所定期間時卽失其效力在要約人並無於所定期間外復行催告之義務(六年上字一三七四號)

現行法律契約成立以適法行爲爲要件如以不法行爲爲債權之目的而締結契約者法律上當然認爲無效則凡由契約所發生之權利義務即全然不能發生效力（三年上字七五三號）

夫寫給其妻之字據係預定對於妾之子不問多少止分家產三分之一顯背法例應依其子數均分之條礙難認爲有效（四年上字一四五八號）

契約之成立如非出於自由者固應許其撤銷惟得以撤銷之契約若經撤銷權人合法追認則其撤銷權即當然喪失（三年上字七〇八號）

契約之成立其拘束力惟及於契約之當事人（十年上字二六號）

查應付價金依合同所定雖係美金然該合同現在美金不通用之地所訂立而其前之價金亦按磅價所折付則解釋兩造立契之真意實係以折付當地通用之漢銀爲目的（八年上字一四五一號）

解釋

無權處分之契約應作無效（七年統字八九九號）

私人契約之解釋應由審判衙門調查斟酌立契當時之情形（契約及其以外之事實）期得立契人之真意自不能僅拘泥於語言文字（七年統字八九六號）

第三節 代理

判例

代理人未明示本人名義而為意思表示者應視為該代理人所自為惟相對人明知其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七年上字三五—號）

賣主一方如果對於第三人託其代為出賣並經明示或默示表示不問買主為何人皆願賣給者即無論該受託之人與何人訂結賣約原賣主均應受其拘束（六年上字一七九號）

共有人中之一人如有代理他共有人處分財產之權者則其行為依代理之法理自可直接對於各共有人發生效力（五年上字九四九號）

代理人於其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及其效力於本人（五年上字七三一號）

同居家族之一人若代全家族與他人為負擔債務之行為者因該行為所生之債務固得向主持家事之人或其餘家族請求履行（四年上字五三一號）

代理人之行為能直接對於本人生效者在原則上須具二要件（一）為本人所委任之事項（二）須以本人之名義（三年上字六五四號）

有法律上行爲能力之子代理其父爲法律行爲者如果所代理之行爲本在授權之範圍內對於其父當然有效（七年上字五四九號）

代理關係除法定代理外應以本人之授權行爲爲發生原因卽本人與代理人之間須有委任或依其他方法授以代理之權而後可（四年上字五五二號）

凡代理人經本人之許諾或因有不得已之事由而選任複代理人者除其複代理人係由本人自行指定者外該代理人須就複代理人之選任及監督對於本人負責（五年上字二四三號）

代理權之消滅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其代本人所爲之法律行爲對於本人仍生效力（三年上字一二三二號）

未成年人爲自身負義務之行爲與代理他人所爲之行爲不能盡同故苟有辨識力爲限雖屬未成年入亦斷無不能爲代理行爲之理（七年上字二五一七號）

代理權授與之後其代理權範圍之變更應至授與人將代理權變更通知於相對人之時始生效力（六年上字八四七號）

代理權之授與爲法律行爲之一種須以明示或默示之意思表示行之而購買貨物之代理權與出售貨物之代理權係屬別爲一事亦不得僅以其曾授購貨之代理權遂可推定其於售貨亦有

同一之授與權（六年上字三八號）

無權代理人所爲之行爲非經本人追認不得對於本人發生效力（四年上字一五六五號）

無權代理人擅以他人名義爲法律行爲與不守本人委任之範圍而擅與他人爲法律行爲者於用語上雖可分爲越權代理與無權代理理論上則越權代理亦即無權代理之一種（三年上字六五四號）

本人對於無權代理人所爲之行爲拒絕追認之時其行爲自始即爲無效則因其行爲所生之變動即應回復原狀（例如已交付之物即應返還）（四年上字一五六五號）

商家兌取錢項凡屬夥友友類皆得遺令爲之故持票兌現之人不必有代表經理之權（十年上字七二八號）

凡無代理人以代理本人之意思與他人締結契約者若經本人合法追認則該契約即直接對於本人發生效力（四年上字四〇〇號）

國家官吏爲國家爲私法上行爲者則在私法關係上即應認爲國家之代理人（三年上字八三六號）

無代理人所訂立之契約以相對人非明知其無代理權者爲限於本人未追認前相對人得撤

銷之(四年上字三七一號)

代理他人訂立契約者事後不能證明其代理權並經本人拒絕追認則該代理人對於相對人須負履行損害賠償之責(三年上字三八三號)

自稱代理人之行爲除經本人合法追認外其效力不能及於本人故相對人雖因該行爲受有損失亦不得對於本人請求賠償(五年上字八一九號)

代理人如能證明有代理關係者則所有履行契約之義務即專在本人而不在代理人若代理人因訂立契約受有款項或其他給付以不能證明已交付本人者爲限本人得對於該代理人請求返還(四年上字五五二號)

無權代理人所爲之行爲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即相對人對於該代理人之行爲有足信其爲有權限之正當理由者)應由代理人自任其責(三年上字七七號)

無權代理行爲之相對人縱因不知其爲無權代理受有損害亦祇能向無權代理人請求賠償無對本人拒絕回復原狀之理(四年上字一五六五號)

若無發生代理權之事實或代理人所爲行爲逸出代理範圍之外者即係無權代理人與第三人所結契約除有本人追認外不惟對於本人不能發生効力即對於無權代理人亦非當然有効(

四年上字五五二號)

查無權代理依據條理善意相對之人於本人未追認前應有撤銷原約之權而本人則有追認或拒絕之權若一經合法撤銷或不予追認即不能反於當事人之意思更以裁判令其契約成立(三年上字七號)

代理人不聲明為本人之旨與相對人為法律行為者對於該行為應自負其責(七年上字二七〇號)

解釋

查無權代理本人對於該代理人表示追認雖非全然無效惟追認須有使其行為發生效力之意思若無此意思即不能謂為追認(八年統字九七六號)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判例

凡就他人之債務為承任者如承任人就其承任附有條件時則其承任効力之發生自應視其條件能否成就為斷(四年上字二〇五五號)

讓與不動產之契約附有停止條件者在其條件成就以前不能發生移轉權利之効力故讓與人

於條件成就前如將標的物賣與第三人不得遽以處分他人之所有物論易言之即將來條件如果成就該標的物仍應照約歸讓受人取得彼時讓與人與第三人間之物權移轉行爲於法固應失効而於現在條件既未成就以前固不能認其買賣爲不合（四年上字九三五號）

第五節 無効撤銷及同意

判例

凡成年之子未得其母之同意私擅處分家財者僅其母有撤銷之權其子及第三人均不得主張撤銷（四年上字二三八五號）

以意思表示有瑕疵爲主張撤銷之原因者必其原因確係存在而又及時行使並未曾爲追認之意思表示者而後可主張撤銷（三年上字四九九號）

處分他人之所有權雖不能發生物權得喪之效力而得發生債務之關係苟其行爲別無無効原因即不得遽認爲無効並其債權債務之關係而亦否認之（四年上字四五五號）

契約一部之無効原則上並不使他一部有效訂立之契約亦歸無効（四年上字二二一八號）
反於強行法規之行爲法律概認爲無効無効行爲與撤銷行爲異審判衙門應不待當事人聲明當然認定其無効即不得以之爲斷定權讓關係發生之淵源（四年上字一〇〇號）

法律行爲之撤銷權除本人外非代理人承繼人或夫不得行之（三年上字一三二一號）

締結無效契約之當事人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四年上字五二一號）

契約有無效之原因而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有欲爲他契約之意思且已具備他契約之要素者
願認爲有他契約之效力（三年上字一〇〇一號）

以違反禁止法規之事項爲標的之行爲係屬無效法律行爲之無效即行爲人本人亦得主張之
（七年上字一〇七一號）

法律行爲之無效非有利害關係人不得率行主張（五年上字八五一號）

凡無權利人之處分行爲若嗣後該無權處分人已取得其權利即應追溯當時認爲有效故在前
縱以非其所有不能處分迨其繼承權利之時即已成爲有效之行爲（四年上字二二五九號）

同意與否不僅以契據上之會否簽押爲斷故苟有其他事實足以證明其已經爲明示或默示
有消極動作）之同意者則難以未經簽押主張契約爲無效（三年上字三七四號）

法律上應得他人同意始能處分物權行爲之人不得該同意權者之同意而爲處分物權之意思
表示者該物權并不因此而移轉（三年上字七九九號）

浪費人之處分行爲經保護人撤銷後其撤銷之結果兩造應各負回復原狀之義務絕無將其所

受相對人之價金因此即可不當利得不予返還之理（六年上字一一七八號）

得以撤銷之契約若經撤銷權人合法追認則其撤銷權即當然喪失（三年上字七〇八號）

法律行爲須經他人同意者其同意不必限於行爲時爲之若於事前預示或事後追認均在有效之列（六年上字九七八號）

許撤銷之法律行爲嗣後經撤銷權人明示或默示爲合法之追認者則其行爲應視爲從始不得撤銷（七年上字一一〇五號）

被撤銷之法律行爲視爲從始無效故一經撤銷之後須各回復其未結契約以前之狀態（四年上字三七一號）

卑幼典賣尊長提留之產無論其相對人（即典賣主）是否善意均不能生物權法上之效力即令典買主實不知情亦僅能向擅賣得價之人要求返還契價自不得遽謂該田產已適法移轉所有（四年上字二〇二九號）

凡父亡遺產由親子或嗣子承受子未成年者由其母管理並代爲必要之處分若子已成年則應由子得母之同意處分遺產僅母自己獨斷之處分不爲有效惟父有遺言命爲財產上之處分而母嗣後執行遺命者則與父自爲之處分無異即非母自己獨斷之處分可比（三年上字六六九

號)

承繼人於被承繼人生存中處分被承繼人之財產者其處分行爲不能發生效力(四年上字二三一八號)

凡無處分權之人處分他人之物與人締結典賣契約者其債權契約固屬有效而對於物權法上則並不能發生效力(四年上字四六九號)

凡無權處分他人財產者該所有權人自得主張該處分行爲爲無效若與被處分物無關係之第三人則亦不許牽行干預(五年上字一四五九號)

物權之移轉非由有完全處分權限之當事人爲法律上有效之意思表示當然不生物權法上之效力其或經他人代爲處分之行爲者亦必得有完全處分權人之委任或事後追認而後方能有効(四年上字一六〇一號)

凡僅保管他人所有物未經其所有主授以處分之權限而擅行處分該物者其物權法不因而移轉(六年上字四六〇號)

共有地人中之一人未得他共有人同意私以共有地全部典於佃戶其處分物權之意思表示自初既屬無效則兩造相互間之關係自等於並未設定此項典當時之清狀即佃戶對於各共有人

納租之義務應照原有佃約交納自始即無可免責（四年上字三五六號）

父之財產其子私擅處分者固不生物權法上之效力惟嗣後經其父之表示追認者仍應認爲有效（五年上字一一八八號）

無權利人就權利目的所爲之處置經有權利人同意或追認而生效力（四年上字二二四三號）
物權之設定非有正當權利人爲之不生效力故佃戶私典業主地畝即於法律上不能不負贖還之責任（三年上字一二五三號）

凡以書狀爲贈與之意思表示者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撤銷以言詞爲贈與之意思表示而以贈與物業已履行者亦不得隨意撤銷（三年上字二一二號）

解釋

卑幼私擅處分其父兄之財產者與處分他人財產同無論契約之相對人是否善意（即是否知情）其物權移轉契約爲無效（但有代理關係者不在此限）又債權契約並非無效當事人仍可依債權法則辦理（四年統字二二八號）

家產由子出名置買者如別無可認爲父遺之根據自係私產其父非得子之同意未便聽其處分（六年統字七三二號）

民法匯覽 第一編 總則 第六章 期間及期日 第七章 時效 四四

善堂公置之義地被人盜賣者如未經合法代表善堂之人依法追認則無論該地是否葬有墳墓買受人是否知情並是否涉及外人其買賣無由認為有效（七年統字八五六號）

私賣他人所有物者不問買主是否知情其賣約為無效應將原物交還物主如因買賣無效受有損失得因買主之請求責令私賣之人賠償（六年上字六六三號）

第六章 期間及期日

判例

民事上之成年計算不以滿年為限故一屆十六歲即為成丁（五年上字八三三號）

第七章 時效

第一節 通則

判例

現時民法法典尚未頒布關於何種權利之取得消滅應有時效並時效期間應如何開始完成非有明文規定審判衙門自未便遽以判例創定（三年上字九一〇號）

現行法上除關於特種時效之特別法令外一般民事時效規定全屬缺如（三年上字八七七號）對於不動產既非所有權即其占有既久而時效制度在民律未頒布以前無可援用自不得以占

有多年之故認其取得時效即已成就占有人乃以占有多年請求推認所有權判令永遠管業殊難謂爲正當（八年上字九一九號）

所有人於時效進行後如其間曾有回贖之聲明或會就該田房爲其他行使所有權之行爲者則其時效即應中斷（三年上字九〇三號）

奉天田房稅契章程內載典當之契概以二十年爲限逾期不贖即作絕賣等語自係一種特別時效之規定故關於時效制度之一切原理自應適用以期貫徹時效制度之精義是以典當田房回贖請求權雖依該章程因二十年不行使而消滅但此二十年時效進行中業主曾請求回贖或二十年時效完成後業主請求贖回而典主允贖者其時效即應再起始進行蓋前者認爲時效之中斷後者可認爲時效利益之拋棄故也（四年上字三二二號）

備攷 參看奉省整理田房稅契章程七條

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大總統令關於援用從前施行之法律係指繼續有效者而言其前清律例所載三十年外不許回贖之規定當修改時早經節刪並未復活自屬不能援用（四年上字一〇四四號）

一般時效制度現行法例並無明文故凡民律草案所有權之取得時效及回復繼承權之消滅時

效等規定自難遽行援用(三年上字四七二號)

由時効所生之利益其受益人於時効完成後本得自由拋棄(五年上字二四〇號)

前清奏定奉省整頓田房稅契章程於該省區域內仍應繼續有效該章程條款內載典當之契概以二十年為限逾期不贖即作絕賣等語自係特別時効之一種應審酌當事人之真意與時効制度之精神雖於立契後二十年內找價_山推察事實當事人之意思並不能證明其為賣絕者自應中斷時効其効力不啻更新典約(三年上字三四七號)

備攷 參看奉天整理田房稅契章程

典當時効之制本所以保護典主之利益既非典主自不能主張(三年上字四七二號)

解釋

時効制度非法有明文礙難以判例創設惟本院為釋明立法本意調和利益起見於二年上字二百〇二號判決中曾詳示理由及其限制(三年統字一四〇號)

奉省田房稅契章程典當逾二十年不贖者即作絕賣之規定應以時効原理解釋故凡找價在二十十年內者認為時効中斷惟推察事實雖找價在二十年內而當事人之意思有可認定其為絕賣之確證者應即以絕賣論(二年統字八二號)

第二節 取得時效

土地所有權時效制度除關於特別事項已有規定外（如奉省田房典當章程過二十年不許回贖之類）現行法例上並無明文採行自不得以耕種該地歷有多年遽謂爲取得時效成就（三年上字六二三號）

第三節 消滅時效

判例

民律未頒布以前本無時效規定可以援用尤不得以老契年代較遠作爲時效消滅而予以排斥（三年上字一四七號）

現行法上並無關於消滅時效之規定債務人如因債權人之請求權歷久未嘗行使遂主張其權利已罹時效而消滅於法自屬毫無根據（五年上字四六一號）

第八章 權利之行使及擔保

判例

按現行律遠禁取利門內規定若豪勢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者處罰若估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坐贓論依數追還等語尋釋立法本意債權人恃強奪人財產於法雖應嚴

禁然使債務人違約不爲清償而債權人竟不能藉自力以救濟之亦非情理之所應有故凡債權人奪取債務人財產而曾經將其事告於官司卽爲適法行爲推而廣之則其時其地在實際上已無官司可告爲保全債權起見有不能不以自力救濟者雖債權人以私債取人財產亦不得謂爲違法(三年上字八四二號)

備考 參看現行律錢債門違禁取利條律

債權人如遇急迫情形致其債權有不能受清償之虞者於必要限度內固得以自力扣取債務人所占有之財產而保留之以保衛其債權(三年上字五八〇號)

凡對於他人不法之侵損爲防禦自己或第三人之權利所爲急迫不得已之加害行爲不負賠償損害之責(三年上字六八〇號)

國家關於民事訴訟已有設備則個人關於私權上之爭執儘可請求國家機關以公力救濟苟非真有急迫之情事無須個人自爲保全之行爲(三年上字七七八號)

債務人除在法律上負有提出擔保之義務者外債權人不得違反其意思請其提出擔保(三年上字一〇三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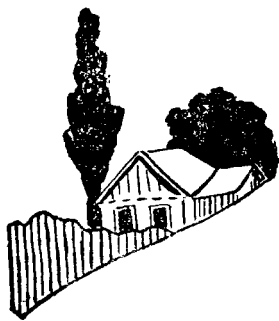
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四年上字三二二號)

解釋

有甲住於乙所開之館店結欠房飯費若干未償而亡乙店主將其遺留物件封存備抵其他債權人丙丁等與欲均分乙則以應有優先權爲詞其所稱先扣押權利如查明有此習慣自可認爲法則採以判斷（七年以上字八二七號）

商民承辦堤岸工程官署因其偷工減料將該店機器查封商民不服訴請平反此種情形自係國家於私法上行私使人自衛之一例此項爭訟仍應適用民事法規辦理（三年以上字一四四號）

民法匯覽 第一編 總則 第八章 權利之行使及擔保



管理寺廟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寺廟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 十方選賢叢林寺院

二 傳法叢林寺院

三 剃度叢林寺院

四 十方傳賢寺院菴觀

五 傳法派寺院菴觀

六 剃度派寺院菴觀

七 習慣上現由僧道住守之神廟

(例如未經歸併或改設之從前習慣下奉祀各廟是)

八 其地關於宗教各寺廟

其私家獨立建設不願以寺廟論者不適用本條例

管理寺廟條例 第一章 總綱

判例

管理寺廟條例所謂私廟者指私家獨立創設之寺廟而言（七年上字六八七號）

私人建立之佛堂與由公衆捐集而爲地方公有者截然兩事不能謂凡屬寺廟卽應推定爲地方之公有產（四年上字二二七九號）

廟產之性質原不一致公廟固可認爲財團法人而若由私人或特定團體出資創設其支配權仍存留於出資人者則該廟產僅得認爲該私人或團體財產之一部（卽僅爲所有權之標的物）而不能有獨立之人格（四年上字二二七二號）

第二條 凡寺廟財產及僧道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與普通人民受同等之保護

前項所稱財產指寺廟所有不動產及其他重要法物而言所稱僧道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第三條 凡著名叢林及有關名勝或形勝之寺廟由該管地方官特別保護

前項特別保護方法由內務部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四條 寺廟不得廢止或解散之

第五條 凡寺廟在歷史上有昌明宗教陳蹟或其徒衆恪守清規爲人民所宗仰者得由該管地方官開列事實詳請該管長官咨由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分別頒給左列各物表揚之

一 經典

二 法物

三 匾額

第六條 各寺廟得自立學校其課程於經典外須酌授普通教育

寺廟創辦學校時須呈請地方官立案其從前已設立之學校亦同

第七條 寺廟須向地方官署呈請註冊其應行註冊事項及關於註冊之程序由內務部另以規則定之

第二章 寺廟之財產

第八條 凡寺廟財產應按照現行稅則一體納稅

第九條 凡寺廟現有財產及將來取得財產時須向該管地方官呈請註冊

第十條 寺廟財產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住持之傳繼從其習慣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繼承之

前項住持之傳繼須向該管地方官呈請註冊

判例

管理寺廟條例 第二章 寺廟之財產

管理寺廟條例 第二章 寺廟之財產

四

管理寺廟條例第十條寺廟財產不得抵押或處分之但爲充公益事項必要需用稟請該管地方官核准者不在此限等語則係於原有處分權之人（卽原施主或其承繼人及住持僧道）處分寺廟財產時加以限制並爲行政上之便利認地方官有監督之權故地方官對於有處分權人之稟請所爲許可與否之處置固屬行政處分而關於該廟產之是否私有原施主或住持之身分及其處分之曾經同意與否在稟請處分之人與僧道間有所爭執或因管理用益等事涉訟者仍屬民事訴訟應由司法衙門予以受理審判而關於此項審判之上訴該管上級審衙門自亦不得謬爲行政事項予以駁斥（七年上字一一六三號）

查寺院管理暫行規則第二條寺院財產管理由其住持主之至住持不能親自管理時能否委託他人代爲管理該規則雖無詳細規定然就該規則全體觀之除關於寺院財產之變賣抵押贈與對於住持者有第四條之制限外關於管理既無何等限制之明文自應認有委人代管之權（三年上字五七三號）

第十一條 寺廟不得抵押或處分之

判例

民國四年八月間大總統申令內開寺廟財產責成該管官署切實保護（中略）其在該部（指

內務部）寺廟管理規則未公布以前事實業經解決權利早已移轉自當不溯既往截清舊案等語所謂權利早已移轉者承上文事實業經解決而言其事實上權利業已移轉者則無論當年移轉權利之實際果否合法一律作為舊案不予追溯（五年上字九三八號）

現行管理寺廟條例寺廟住持僧道或其他人等對於寺廟所有產業非經該管地方官准許固不得擅為捐助或提充公益事項之行爲惟依民國四年八月十日大總統申令內開（上略）其在該部寺廟管理規則公布以前事實業經解決權利早已移轉自當不溯既往截清舊案（下略）等語則凡捐助或提撥廟產之行爲如係在民國二年六月二十日內務部寺院管理暫行規則公布以前自應視事實會否解決權利已否移轉爲共效力存在與否之判斷（六年上字一三七六號）

寺廟及廟產由施主捐助者與僧人自置之私產不同即凡公廟（與管理寺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相當者）廟產住持不能反乎原施主所定目的自由處分原施主自應有監督之權至私家獨力所建設確與管理寺廟條例第一條第二項相當者其處分寺產原建主自有自由之權除建立當時或其後與所用住持有特別約定或早定有規約者外更無庸取得住持同意請官准許尤非局外所能干涉（六年上字九八號）

管理寺廟條例 第二章 寺廟之財產

六

寺院管理規則第四條雖有住持及其他關係人非經行政長官許可不得將寺廟財產變賣抵押之規定然此項規則係爲行政上便利起見對於行政長官明定其應有之職權而非對於住持及其他關係人畀以處分廟產之全權故該條之處分仍應以習慣法則及條理上可認爲有處分權者爲限（三年上字五九五號）

管理寺廟條例第十條規定寺廟財產不得抵押或處分之但爲充公益事項必要之需用稟經該管地方官核准者不在此限（現改十一條但書已廢）第十一條規定寺廟財產不得藉端侵佔至所稱寺廟則該條例第一條有明文列舉（六年上字五七五號）

解釋

外國教堂依條約應特別認爲法人得享有土地所有權人民合法捐助之土地自應認爲有效其於捐助後由教堂代表人退還地主者毋庸適用管理寺廟條例亦即可發生效力（七年統字九一一號）

第十二條 寺廟財產不得籍端侵佔並不得沒收或提充罰款

判例

查民國四年八月七日內務部呈大總統文內稱清季及軍興之際提用廟產於本部寺院管理

規則公布以前事實業經解決並非懸案未結者在當時之提撥雖出自權宜而法令之施行固未容溯及既往又同月十日大總統申令內開在內務部管理規則公布以前事實業經解決權利早已移轉自當不溯既往截清舊案等語所謂事實業經解決權利早已移轉不溯既往截清舊案云者即在寺院管理規則公布（民國二年六月二十日）以前其事件未經起訴（或提起行政訴訟或訴願）或已起訴而業經裁判終結確定在案者即不許其重行爭執之謂（四年上字二四四〇號）

公立寺廟之財產經施主以一定目的捐助之後其所有權即不屬於原施主而屬於寺廟若以施主捐助財產供其他目的之用固應得施主之同意然經國家以一般法令指撥一定廟產以充某項用途者則固毋庸更問施主之意思前清光緒末年部章准提廟產租穀七成以充辦學經費該章程係屬強行法令性質原非施主所能反抗且該章程係定以某屬廟產即辦某屬學堂則他屬之施主自亦不能爭提歸屬之產以供本屬之用（四年上字二〇三九號）

酌提廟產興辦學堂乃前清末季部定辦法此項辦法在民國二年六月二十日內務部寺院管理暫行規則公布以前尚繼續有效此徵之民國二年教育部致內務部函稱興辦學校酌提廟產已爲通行辦法此次貴部頒布寺院管理規程其施行期限自以公布日爲始未便任聽追溯

既往及民國二年十月山東民政長致內務部教育部電稱東省廟產酌提興學七八年於茲擬自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凡已經立案併留有住持贍養者其餘提產不得率請追還並內務部覆山東民政長電稱寺院管理規則之效力隨公布時期發生廟產酌提興學本出自舊時法令按之不溯既往之原則自不能率請追回各等語毫無可疑者也（四年上字二三七〇號）

解釋

個人利用行政處分以侵害他人之權利受侵害人得以不法侵害為理由對於侵害人提起民事訴訟本案僧人係公廟之住持當然為該廟之代表因學董呈請將該廟產改變用法以其未合訴請追還自係民事性質（八年統字一〇四九號）

提撥廟產辦學雖係行政處分惟僧道住持或原施主得以侵害權利為理由對於聲請提撥人提起民事訴訟該聲請人若係寺廟以外之人依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一條應負返還廟產及請求官廳更正義務（六年統字五六七號）

第十三條 寺廟所屬古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依照現行保存古物法令辦理

一 經典

二 建築雕刻繪畫及其他屬於美術者

三 歷代名人遺跡

四 爲歷史上之紀念者

五 與名勝古蹟有關係者

前項物品之保存由住持負其責任

第十四條 凡寺廟久經荒廢無僧道住守者由該管地方官查明保護另選住持

第三章 寺廟之僧道

第十五條 關於僧道之一切教規從其習慣但以不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爲限

爲整頓或改良前項事宜得由叢林僧道舉行教務會議

判例

僧人之師徒關係原以恩義爲結合基礎故徒之於師若係忘恩負義確有實據者其師自得解

除關係驅遣出寺(五年上字九三二號)

第十六條 凡僧道開會講演或由他人延請講演時其講演宗旨以不越左列各款範圍者爲限

一 闡揚教義

二 化導社會

管理寺廟條例 第三章 寺廟之僧道

管理寺廟條例 第四章 罰則

一〇

三 啓發愛國思想

第十七條 凡僧道有戒行高潔精通教義者准照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凡寺廟僧道受度時應由其度師出具受度證明書載具法名年貌籍貫及受度年月交付該僧道並由度師呈報該管地方官備案

其在本條例施行以前受度者由該僧道請求度師或相識寺廟之住持或僧道二人以上爲出證明書並由該度師或住持或爲證明之僧道呈報地方官備案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九條 各寺廟僧道或住持不守教規情節較重者該管地方官得申誠或撤退之但關於民刑事件仍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

第二十條 凡寺廟住持違背管理之義務由該管地方官申誠或撤退之
寺廟因而受損害者並任賠償之責

判例

查現行管理寺廟條例第九條第二項稱住持之傳繼從其習慣第三項稱住持之傳繼須向該管地方官稟請註冊第二十三條稱各寺廟僧道或住持不守教規該管地方官得申誠或撤退

之其情節較重者並得加以相當處分但關於民刑事事件仍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第二十四條
凡寺廟住持違背管理之義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申誡或撤退之等語據上各規定除第二十三
條內關於但書之部分應歸入司法範圍由司法衙門受理審判外其餘事項概屬於行政處分
對於各該處分縱有不服祇能逕向上級行政衙門訴願或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司法衙門概不
受理（六年上字四二〇號）

第二十一條 違背第十一條規定抵押或處分寺廟財產時由該官地方官署收回原有財產或
追取原價給還該寺廟並準照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因而得利者併科所得總額二倍以下之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三百元者併科三百元以下之
罰金

解釋

地方官署依管理寺廟條例第二十五條固有收回盜賣廟產之權惟該條例所以賦予此項權
限者乃使其以代表公益之資格為私權救濟之行爲住持盜賣廟產在私法上本屬無效原施
主各得依法主張不過原施主及其後人未必即能出而過問地方官署則可隨時監視適宜辦
理其收回雖以行政處分出之而該項買賣之效力不能因此即脫出私法之支配買主若主張

正當理由（如證明該廟業確非廟產或已得官署允許及施主同意並非盜賣等理由）謂買約有效而提起訴訟司法衙門自不能斥為行政事項不予受理且該地方官署在訴訟法上即為被告官廳不能拒不應訴若該官署係屬兼理司法其收回盜賣產業又係本於人民之投訴者（即並非純然出自職權行為）則是買賣當事人與該人民間業已成詞而後官署予以裁斷已非該條例所謂收回處分純為司法審判如有控告該上級廳自應援用該條例第二十三條但書即予受理（六年統字七二六號）

第二十二條 依前三條規定撤退住持時按照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另立住持

第二十三條 違背第十二條規定侵佔寺廟財產時依刑律侵占罪處斷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以前教令公布之管理寺廟條例廢止之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修正

廟產所有權屬諸寺廟惟權利早已移轉者不溯既往令

據內務部呈稱各省寺廟財產爭訟糾紛請明令保護以維宗教而資信守等語民國肇建於法律

範圍以內均有信教與財產之自由惟改革之初土豪劣民往往藉端侵佔控訴之案紛紜不決關係於僧侶廟產者尤多嗣經該部規定寺院管理暫行規則藉示限制而訴訟舊案往往纏抗不休此等廟產或由於教徒之集募或由於人民之布施其所有權未經讓與以前當然屬諸寺廟應由該部通飭地方官吏對於寺廟財產責成該管官切實保護除僧侶熱心公益自願捐輸仍准稟明立案外均應嚴禁侵佔違者依法治罪關於廟產構訟事件秉公清結毋任宕延其在該部寺廟管理規則公布以前事實業經解決權利早已移轉自當不溯既往截清舊案仍查明當時讓與之教徒由該部量予褒揚並准於原損地方勒石表彰以昭平允總之保護民間財產爲地方官應有之職權國家一視同仁斷不容營私罔利之徒橫加蹂躪爲此通令知之此令

宗教事件應照管理寺廟條例辦理咨

爲咨行事案照臨時約法中華民國人民無宗教階級之區別是宗教財產即應視同人民私產一律保護歷年以來政府遵照約法保護宗教已不啻三令五申本部亦經先後制定寺院管理暫行規則及管理寺廟條例陸續公布施行各在案各地方官吏其能切實奉行者固屬不乏而沿襲舊貫聽信紳董假借興辦公益之名收取寺廟財產者亦所在多有以致各屬關於僧道案件層見疊

管理寺廟條例 第五章 附則

一四

出一經訴訟纏累經年幸而得直其所蒙損失已多殊非國家尊崇約法保民衛教之意甚者或於現行法令之外另定章程查提廟產在地方人吏其用心惟期取緝所冀去莠而防奸若不肖官紳將藉口以肆侵漁不免因財而毀教非加意考核嚴予限制流弊所至不惟宗教財產橫遭侵奪而現法令亦且視等弁髦查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一條載寺廟財產不得借端侵占又省官制第二條第二項載省單行章程不得違背現行法令各等語久經呈奉 教令公布施行應請貴_{會長}令行所屬關於宗教財產事件務當遵照現行管理寺廟條例辦理所有各公署自定關於宗教或寺廟之單行章程應由各該長官咨部核准其從前未經咨部者亦應補咨核准照庶幾宗教得咨保護而現行法令亦不致視同具文除令行京兆尹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行貴_{省長}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可也此咨

民法匯覽

第二編 債權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權之標的

判例

該地鈔票雖未全失通用之效力而票面銀額如果實與現銀之價額相差則在債務人以之償還其所負現銀之債務除得債權人許可外當然無不依市價折合現銀之理縱或清償官款可依票額抵作現銀對於一般債權人要非有拘束力可言（七年以上字二五九號）

凡對於他人負有金錢之債務者應以通行貨幣給付若通行貨幣有數種者應以何種給付及數種貨幣之比價若有變更是否應照債權應行清償時之金融狀態以比價較高之貨幣清償或雖以低價貨幣清償而仍補足其差額自應視當事人間有無特別約定及各地方習慣法則如何以爲判斷如無特別約定及習慣法則則依金錢債務之通則自應由債務人選定即使債務人應負

遲延責任債權人亦僅能依法請求相當之遲延利息以爲賠償而不得請求因比價變更所生之差額（二年上字一二二七號）

凡以金錢給付爲標的之債權固得從債務人之選擇以各種通用貨幣清償但債務人所爲清償之貨幣若當給付時其強制通用之效力已較他種通貨稍有軒輊而進行市價實不免較法定價格爲低則因比價所生之差額苟非債權人當時業經同意即應由債務人補償而不能強令債權人獨受虧損（五年上字一〇六三號）

凡依契約對於他人負給付金錢之義務者如約內未經約定以地方特用貨幣爲給付之標的自應以全國通用貨幣給付（七年上字七三九號）

兌換紙幣本爲金錢之代用物品故以兌換紙幣爲消費借貸之標的而其實際所能代表之金額（即幣價）較幣面所定爲低者則締約時借主所受之利益即爲該紙幣所代表之金額故於償還時亦必照締約時該紙幣所代表之金額給付或給付與該金額相當之紙幣始合於當事人締約時之本意而不至使一造受不當之損失（六年上字九三五號）

金錢債務應以履行時之通行貨幣清償如履行時各地方通行貨幣種類不同而其交換價值之大小又彼此互異者除各該地方有特別習慣或當事人有特約外應以締約地貨幣爲準（五年

上字二五二號)

內國公債券僅爲有價證券之一種不能作爲通行貨幣(七年抗字一九八號)

以給付不特定物爲標的之債務僅訂明其物之種類者若依行爲性質及當事人意思不能定其等級則債務人應以中等品質之物給付若其物品質僅有兩種則應由債務人自行選擇給付之(四年上字二二三五號)

以特定物爲買賣標的者賣主不得以同種類數量之他物代爲給付買主所買者既係有一定固至之地畝則苟易一地雖種類數量與之相同亦不得強之以必受(三年上字三七五號)

民律草案現尙未經頒布所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自不能遽行援用(四年上字一〇六五號)

現行法上關於法定利率既尙無明文規定即不得不調查地方通行之利率以爲判斷(四年上字二一九二號)

利息除債權人特別表示免除之部分外應算至清償之日爲止(三年上字八〇七號)

利息債權常隨原本債權而消滅故原本債權存續期內利息債權亦因之存在(七年上字一三七六號)

利息爲元本使用之對價並非以得有利潤爲負擔利息之要件(四年上字二七號)

凡以特種通用貨幣之給付爲債權之標的者若其通用貨幣至清償期失強制通用之效力須以他種通用貨幣爲清償（四年上字三九二號）

以特種通貨之給付爲債權之標的者若至清償期該特種通貨尙未失強制通用之效力自應以特種通貨清償之不得代以他種通用貨幣（四年上字一六六號）

國家銀行所發行之紙幣固應具有強制通用之性質但非謂此項紙幣發行後即不容市面以現銀交易蓋現銀並非國家禁止通行之物若不交現銀即應照現在商場上之慣例補水（四年上字一六五八號）

利率之計算得以該省普通官息爲準（六年上字一〇一八號）

計算利息除地方有特別習慣及當事人有特別訂定外以裁判執行之日爲計算終結之期（三年上字七一八號）

債務人是否尙能運用原本於給付利息之義務並無關係（四年上字一五二號）

利息債權爲原本債權之從權利不能先於原本債權而發生（四年上字九八號）

凡以常用之外國貨幣表示其給付額者苟其立約之真意不過以該幣爲計算當時價格之標準則嗣後應履行時其價格漲落懸殊爲當事人始料所不及者自應仍以約定當時該幣所值之市

價爲標準（七年以上字三六一號）

金錢債務之履行如當事人間以特約指定用某種貨幣秤色者無論債權成立時所給付者爲何種貨幣秤色當事人兩造均應受該特約之拘束不得以幣價有低昂而藉口翻異（五年上字一二七一號）

債權人寄存於債務人商號之款項既係現銀則債務人於債權人提取時當然以現銀或與現銀價值相等之貨幣歸還債權人實無無收受折價龍票之義務（五年上字四七〇號）

現行律例載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過三分又載放債之徒用短票折扣違例巧取重利者治罪等語尋釋律意凡利用其他方法實係違例取利者均在禁止之列故就滾利言之如當事人預爲滾利之約或債權人一方任意滾利入本籍收重利者均爲該律所不許（四年上字九三〇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錢債門違禁取利條律又例第四

現行律所謂私放錢債年月雖多不得過一本一利者原係一般強制之規定即錢莊放款亦不能獨異（六年上字一〇二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錢債門違禁取利條律

民法匯覽 第二編 債權 第一章 通則

現行律載一本一利之規定其已經償還之利息自不得合併計算(四年上字一四六四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錢債門違禁取利條律

現行律例原有應付欠息不得超過原本(即一本一利)之禁令(三年上字八四三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錢債門違禁取利條律

凡約定利率未超過每月三分者不得謂為無效(三年上字七九三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錢債門違禁取利條律

金錢債權之利率如當事人間有特別之意思表示即不得以該地通行計算利率(四年上字一

八五一號)

關於利息除規定利率至多不得過三分外並無何等之制限惟每月息上加息之辦法其結果必間接超過三分利率故依該律例之類推解釋自屬不應許可(三年上字七一八號)

金錢債權之利息依照現行通例固應以清償之日為計算終結之期但計算結果如利息之額數(除已付之利息而言)實已超過原本則因私債不過一本一利現行律有規定明文即應受其限

制(七年上字二七七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錢債門違禁取利條律

金錢債權苟未逾一本一利之限制則其債權關係存在一日即應負一日之利息（四年上字一〇六五號）

兩造原立借約既定爲五分利率按諸現行律月息不得過三分之二之規定固有不合惟原約所不合者僅以其超過三分則在三分之限度內自不能不認原約之效力（六年上字七〇〇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錢債門違禁取利條律

利率有約定者依約定無約定者依該地通行之利率（三年上字七八一號）

債權人變賣債務人抵押物以充債務之清償者如無特別約定則賣得金不足清償之用時所少餘額應由債務人補償若有贏餘仍應返還於債務人（八年上字一〇九〇號）

查應付價金依合同所定雖係英金然該合同既在英金不通用之地所訂立而其前之價金亦按價折付則解釋兩造立約之真意實係以折付當地通行之漢銀爲目的而其折付漢銀除有特約外即應以約定期日磅價爲折算之標準（八年上字一四五號）

解釋

有甲知乙需款代向丙借銀經丙允許由乙出立憑票交甲甲交於丙丙即以銀交甲詎甲得款潛逃以致乙丙涉訟查此案乙既出立憑單交甲代爲借款如不能證明甲無收受借款之權限自不

能以甲携款潛逃而對抗債權人拒絕償還之理（九年統字一三八〇號）

依禁烟條例前清末年不違定章之烟土買賣仍屬有效但交土債務如在民國元年三月十日後履行係因法令禁止給付不能自可依照債權法則辦理（八年統字一〇二〇號）

查定約當時如台票與現洋比例本有漲落而當事人間確有無論如何漲落均應以之償還之意思者則甲自不能以現在台票價落拒絕回贖反之當時意思因台票本無漲落故特指令爲償還之物者則乙等非依市價貼水甲自可拒絕不受到期後仍得就抵押品受償（六年統字九三八號）

債權人遵執行命令繳案之票紋未及債權人具領值因省令作廢且票價較低嗣債權人拒絕收受應查照判決以定債務人應否負擔損失如判決係判明債務人應償還票銀而其既於未作廢日以前繳應自不任賠償損失之責但判決未說明祇應償票紋或僅一部指定票紋時則債權人以票價跌落拒不受即屬有理債務人應擔承損失（八年統字一〇一七號）

有華商甲於一九一九年八月十日爲乙商號對於俄商丙負擔債務日本金票一萬元當立欠券擔任代償以俄國一千九百十七年克林斯基所出綠色大帖十五萬五千五百零五元自本日起以四個月爲限如數交付不給利息屆時如綠色大帖作廢應交他項同等價值之俄幣甲至期用綠色大帖交付丙以當地習慣不用破帖拒之延至今日綠色大帖價值銳減僅與訂立契約時十

分之一相當遂起訴訟查當事人既有約定應依契約本旨履行債務如果清償時克林斯基所出綠色大帖已完全失去通行之效力（事實上廢止）即應依立約時綠色大帖價值計算交付相當之俄幣如果綠色大帖猶有通行之效力不過價值低落則仍交付當地通行之綠色大帖自難拒絕但亦須依立約時價值折算補水（十年統字一四六七號）

甲乙二人因購產涉訟甲於判決未確定前繳案之官票乙本無提前收款之義務至判決確定後官票損失自未便令乙負擔（八年統字一〇一八號）

甲於民國二年出典田業與乙契載價交官票去贖甲備官票取贖乙以紙幣價落要求補水查此種情形與統字七二二號解釋事同一律取贖交價應比較當事人立契時所交之價以兩者相差之價額爲其折補之標準（七年統字八五五號）

中交兩銀行之兌換券既不能維持其票面之價額執行債務案件自應依市價折合無令債權人無故受損之理（六年統字七二二號）

第二節 債權之效力

判例

凡公法人以私經濟主體之資格所爲之行爲在法律上既無特別規定即應與一般私人受同等

之待遇即令債權實係公款亦無較其他債權人先受清償之理由（五年上字一〇一四號）

普通債務之負擔不能無原因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或因一定之事實而不能超出於此二者範圍之外（三年上字六七五號）

名義上之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負擔清償之責有無為他人代借或轉借情事非與債權人有特別約定不能有所對抗（七年上字五一四號）

債權債務之關係應依確實可信之證據為憑借券上所載明之債務人不問其果為實際受益之人與否就其債務總須以名義上之債務人擔負履行之責不得以與第三人之交涉對抗債權人而求減輕其責任（三年上字三二七九號）

債權乃對於特定義務人之權利非經他人合法承任債務或其債務因法令當然移轉於人者（如共有人關於共有物費用對他人共有人所負債務當然隨應有部分移轉是）債權人不得對於債務人以外之人而請求履行（五年上字五三一號）

凡屬普通債權不得享受優先特別之利益其對於債務人所有財產應與他之普通債權人享平等均一之權利（三年上字三九號）

凡債務人已至清償之期而不清償者即得憑藉公力強制其履行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三年

上字六五三號)

凡以自己名義與人結約爲債務之負擔者無論其實際享用債權金額之人爲何人對於債權人當然負契約當事人應有之責任(六年上字六六七號)

債權債務之主體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爲準依據契約應負償還義務之當事人不得以所借之款係供給他人使用爲詞對於債權人主張免責(六年上字一四〇七號)

債權係特定人對於特定人之權利故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債權人惟得對於債務人請求履行(三年上字一三號)

債務人之債權爲假扣押之標的時對於第三債務人所發禁止支付之命令原非確定第三債務人債務之存否不過第三債務人之債務如果存在該命令有禁止其給付債務人之效力而已故第三債務人就債務之存否有所爭執者雖可另案起訴請來確認要不得據此爲聲請撤銷假扣押之理由(十年抗字二六四號)

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有依債務本旨而爲履行之義務故非當事人間有容許代物清償之特約則債務人所提出之給付若不合於債務本旨債權人即得拒絕領受(四年上字一五二號)

債權之標的雖爲可分割之給付然法律行爲無特別訂定者債務人當於同時負全部給付之義務

務不得僅爲一部給付（四年上字一〇一二號）

無特別擔保之金錢債務自應令債務人以現款清償卽或債務人實無現款不將財產變抵者亦儘可由其自行處置或由執行衙門於強制執行之時體察情形再行酌定應將債務人某項財產變抵初毋庸審判衙門於判決之時預爲指定（三年上字一一一四號）

債務契約應從債務之本旨履行不能因附有擔保之故卽強以其物爲債務之代償（四年上字一五五四號）

質權爲擔保物之一種其性質在擔保債權之清償決無因設定質權而債權遂歸消滅之理（四年上字二二九二號）

凡債權之設有抵押權以爲擔保者債權人自可於抵押物上完全行使其權利故債務人苟有變賣之請求則債權人卽無拒絕之理但抵押物之價額與債額並不相當者自可於變賣後更向債務人爲償還餘額之請求非謂一經行使抵押權則不問其足敷償還與否債務人卽可全行免責（四年上字一〇二四號）

凡債權之有從物權以爲擔保者自可於抵押物上完全行使其權利換言之卽到期不償得將該抵押物變賣先受債權全部之清償設或抵押物之價格少於債權之額仍可於債務人他之財產

上爲償還餘額之請求（三年上字二〇三號）

債務人非依約定債務之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清償之效力其利息仍應由債務人負擔（五年上字五四八號）

債務人不爲完全之履行者債權人得有拒絕之權（四年上字二二八號）

設定擔保物權以爲債權之擔保者設定擔保物權之行爲雖屬無效或得以撤銷而其效力當然不能及於債權故其債權如係合法成立則債務人仍不得不負清償之責（三年上字七九七號）按擔保物之設置所以擔保債權之效力故債權經設定擔保物者在債權人固得先債務人之其他債權人就該擔保物受清償而債務人要不得藉口有擔保物存在即可拒絕債權人清償債務之請求（六年上字七三三號）

金錢債權之有抵押物以爲擔保者其抵押物既未經債權人使用收益則債務人自應按約納息（四年上字一〇六五號）

凡有確定期限之債務期限到來債務人即須清償苟非得債權人同意不得主張延期審判衙門亦自不得反乎債權人之意思判令債權人延長期限（四年上字三四五號）

債務已至清償期者審判衙門自應依債權人請求判令債務人即時清償如果判決確定後開始

執行而債務人現有資力不敷清償或就債務人財產執行而他債權人聲述異議者執行審判衙門固得另求公平之分配要不能預期債務人無力清償遽對於債權人爲不利益之裁判（三年上字一〇一七號）

有確定期限之債務期限到來債務人即須清償苟非得債權人同意不得主張延期（三年上字九一九號）

所立與隆票載明該款八百元面約俟與隆之日支清按其性質係屬不定期之債務與隆二字雖依一定之標準而要以債務人有無償還之資力爲斷（四年上字二八六號）

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反乎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意思向債權人履行債務而其履行債務並得依提存或抵銷之方法爲之（四年上字四四四號）

凡得債權人同意爲他人清償債務者即居於債權人之代位對於債務人有求償之權（三年上字一〇七二號）

債務已至清償期者債務人負即時清償之義務所有利息亦應依約定利率計至清償之日爲止縱令其間債務人因不可祛避之事故致資力受損亦不得反於債權人之意思而要求展緩清償或減免利息（六年上字一二二七號）

有期限之債務債務人雖得於期前爲給付而不得過期不爲給付（三年上字四六三號）

定期債務已至履行期者債務人應負即行清償之責至期滿後猶不清償則債權人自可隨時請求清償（四年上字一七一二號）

凡未定期限之金錢債務一經債權人催告償還債務人即應負清償之責任（四年上字一六號）
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爲債務人清償債務（代位清償）者除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外並取得債權人原有之一切權利（四年上字七四二號）

代位清償之原因本有二種契約上之代位除應得債權人同意外固非通知於債務人得其承諾不能發生完全對抗債務人之效力若法律上之代位則以清償人之清償實有法律上正當之利益爲成立之要件苟已具備此要件即不問曾經債務人承諾與否均可取得代位之權（五年上字一二九三號）

已達清償期之金錢債權經當事人改約分期歸還者如至分還之期債務人仍不履行自應許債權人聲明解約而使其得仍爲全部履行之請求但苟債務人若就分期應償之債設有擔保者則債權人尙可行使其擔保權即不得謂債務人未經按期履行而遽主張解約至其擔保物如係擔保分期各債之全部而屬於不可分割時債權人因行使擔保權利之故自不得不使其以後各期

之債提前統受清償惟若因分期附有利息者債權人自不得仍要求各該期之利息（七年上字六〇八號）

凡已達清償期之金錢債權經當事人改約分期歸還者如至分還之期債務人仍不履行自應准債權人聲明解約使得仍爲全部履行之請求但苟債務人因不能按約歸還設有分期歸還之擔保（保證人或物上擔保）則屆期如債務人不照約歸還債權人自可行使其擔保權而不得即向債務人聲明解約惟其擔保已經消滅或減少而債務人又不能設定其他相當之擔保以代之者債權人固仍得解除契約（五年上字五二一號）

債務人於尙未宣告破產以前向債權人爲止利緩期之要求者苟非該地方有習慣法則可據斷不能因多數債權人有允可止利緩期之事遂以此強制其他債權人（五年上字一一五號）

凡定期債務並未附有何等條件者一經到期債務人即應負清償之責任不能以契約當時所不存在之條件爲拒絕或延緩履行之抗辯（四年上字三三四號）

債權人應許債務人展緩債務履行之期而未定有展緩之期間者則經過相當期間後債權人再向之請求履行時債務人即須應其請求以爲履行不能以曾經允許展緩即可拒絕其請求（三年上字八七八號）

凡分期歸還之債款債權人固不得於未到期以前請求清償全部惟債務人若雖未到期而喪失資力瀕於破產則爲保全債權起見應使債務人喪失期限之利益(五年上字二〇六號)

債務清償之展期本純屬債務人之利益故債權人無論在審判上或審判外苟表示允與展期之意思則不待債務人之承認自可發生效力(四年上字一九六八號)

金錢債務之定有期限者屆期應如約履行除得債權人同意或依照特別法令外不容以不履行之原因出於事變爲藉口而請求緩期或分期償還(四年上字一三六四號)

債權法上於金錢債權不能發生給付不能之觀念債權人若因一定事由致無力清償債務應認爲執行不能或執行有窒礙在執行法上自有一定之辦法故或因事故不克履行者惟債務人得債權人之同意時可免除其義務之全部或一部或展緩償還之期限否則不得以裁判及行政處分強制債權人受其虧損(四年上字一〇二六號)

金錢債權不容有履行不能之觀念故債務已至清償時期者除有特別法令或債權人曾有特別之意思表示外債權人不得以喪失資力爲展緩之請求(四年上字二六五號)

契約因事變之履行不能與契約之不履行有別凡契約當事人一造任意違約不履行義務者就相對人因此所受損害固應負賠償之責惟其履行不能若係因非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則除有

特約外就相對人因此所受損害並無賠償之義務（七 years 上字一二九九號）

清理漢口商幫債務處理債則定規明有產作押之債權其押產多於債權者應以押產充償全部債權餘者交還債權人是凡有押產擔保之債權如其押產足敷債權之清償即無折減之可言（七 years 上字三九四號）

政府對於被災各戶之撫恤係政府與被災各戶間之關係自與被災各戶之債權人無涉（四 years 上字一三一〇號）

查前清兼理司法之州縣衙門因行政之必要固得頒發命令但不得即以命令消滅特定私人之債權（四 years 上字二四六一號）

金錢債務之債務人雖實因不可祛避之事故以致資力喪失者亦不得反乎債權人之意思而主張減免（三 years 上字一〇五四號）

現行律違禁取利條載準折人妻妾子女者處罰人口給親私債免追等語是私債免追僅指準折人妻妾子女者而言與妓女自願借錢為營業資本者顯然有別自不能遽行援用（五 years 上字一二一六號）

市政維持會議定之辦法既非正式公布之法令債權人自不能受其拘束（四 years 上字一五九八

號)

行政長官對於受災商人所定辦法如何事關私法上之權義關係亦不過勸令暫予緩償決不能
有拘束債權人之效力(三年上字一一八九號)

債權人因擔保物滅失之舉由雖可於期前令債務人另行提供相當擔保然其所擔保之債權並
不因此而稍受影響仍非俟期限到來不得請求清償(三年上字一〇八號)

金錢債務至期而不給付者債務人當然支付其遲延利息以填補債權人普通應受之損失在債
務人固不得以營利停滯爲理由而要求減免而債權人亦自不得於遲延利息外請求賠償其不
能豫見之損害(三年上字五四三號)

定期金錢債務雖經約明免算利息然其所免者當然爲定期以內之利息苟逾期不還則債權人
自仍可請求定期以後之遲延利息(六年上字一三〇五號)

債務人履行遲延對於債權人應賠償因遲延所受之損害其債權標的物於履行遲延後雖係因
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以致滅失毀損苟債務人不能證明其履行雖不遲延而仍有損害之事實
者仍應負賠償責任(七年上字一二八二號)

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有依債務本旨而爲清償之義務故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

出之效力若債務人於清償期未爲合法之提出則對於債權人自應負遲延之責任（三年上字九八八號）

凡共有財產未分析以前共有人之一人或數人未得他共有者之同意而爲讓與之契約時其善意之相對人如因契約不履行致蒙損害則該讓與人不能不依債權法則負賠償責任（三年上字七七號）

金錢債權即無約定利息而於債務人清償遲延時債權人亦得請求相當之遲延利息（三年上字三四三號）

金錢債權未定清償期者債務人應於受債權人催告履行時負清償之責如催告後尚不清償則應支付遲延利息以賠償債權人之損失（五年上字四二八號）

確定期限之債務到期不償債務人應負遲延之責其不定期限之債務經債權人催告者亦同故凡債權之設有擔保物權者定期債務則於到期後不定期債務則於催告後如債務人不即履行債權人均得將擔保物即行變賣（六年上字八三九號）

重大過失即全然欠缺注意之謂故僅須用輕微注意即可預見之情形而竟怠於注意不爲相當準備者即不可不謂爲有重大過失（四年上字二一八號）

其有契約當事人一造因不履行致他造受有通常之損害者自得請求賠償（三年上字九七號）
債務人提出給付時須依債權本旨提出全部始爲合法否則債權人本有拒絕之權雖不予收受
亦不負遲延責任（五年上字一一〇六號）

賣主之提供義務不因買主豫示不受領之意思歸於消滅如賣主未爲合法之提供卽未以適當
方法通知自己已有清償義務（如交貨等）之準備而催告其受領卽不能責買主以履行而問其
責任（六年上字二二二一號）

債務人於適當時期合法提出給付而因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致不能接受者債權人應任遲延
之責（四年上字二二七號）

債權人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領受或不能受者自有提出之時起由債權人任遲延之責（六年
上字一一〇六號）

金錢債務會經約定利率者如債務人延不履行自應從遲延之日起至履行之日止計息賠償卽
票據之債務亦事同一律應予計算遲延利息（四年上字一三五二號）

遲延利息須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始能請求給付而關於不定期債權之遲延責任則應發生
於債務人受合法催告之時（五年上字九一七號）

遲延利息之利率市場上有公定利率者自應以公定爲準無公定則應依交易上之常情定之（五年上字四二八號）

匯水在法律上之性質雖可認爲對於款項匯兌之報酬但在收款人既已收到匯款卽有支給匯水之義務若因匯款遲延致受有損害雖或可請求賠償以賠償額與匯水相抵而據以主張匯水之不應支付要非適法（四年上字六五四號）

凡無利息之債權債務人祇於任遲延之責後有支付遲延利息之義務故債權人所得請求之遲延利息當然祇能自請求履行之翌日起算（四年上字二一九一號）

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對於債權人應賠償其損害若其債務係金錢債務則應依通行利率定損害額但約定利率逾通行利率者則依約定利率計算（三年上字八九八號）

就金錢債務之不履行應賠償遲延利息時如當事人關於利率並無約定者應依該地通行之利率計算六（年上字八七六號）

違約金本推定爲損害賠償之預約與無償贈與之全然出於恩惠者顯然不同如於其額數毫無限制則債務人常不免因一時之不便而爲債權人所挾持實足以敗良俗而長刁風故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如較實際所受損害顯然超過者審判衙門自得就當事人之請求酌予核減惟不

得因定有多額之違約金遂指其契約之全部爲無效（六年上字一〇七五號）

凡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張被害人亦有過失者審判衙門得斟酌被害人之過失以定賠償之責任（四年上字一九一〇號）

所謂普通損害者不限於積極之損失即消極之損失換言之即債權人因債務人未能如約履行致其可得利益之喪失亦包括在內（四年上字九二四二號）

損害賠償應以通常所應生之損害及依特別情事所可預期之損害爲限（六年上字七四六號）
審判衙門如未能認定債權人果有讓免利息之意思則雖已歷十餘年未經催討亦與債權法則所謂債權人之遲延有異不能遽謂其應負怠惰之責判免利息（六年上字三九〇號）

債權人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領受或不能領受者自提出時起債權人任遲延之責（三年上字一三八號）

債權人負遲延責任者於遲延之後如因不可抗力致債權標的物滅失毀損固應由債權人負擔其損害惟債務人必須依契約本旨完全提出給付而債權人無故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時始負遲延之責如債務人僅係空言提出給付或僅提出其一都則債權人本有拒絕之權雖不予收受亦不得謂爲遲延（五年上字一一六四號）

賠償損失之額當事人雖可事前約定然其約定額數如與實際損失顯然懸隔太甚者審判衙門仍得以實際所受損失爲標準酌予減少（四年上字八七八號）

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發生必以受有損害爲前提（七年上字九六八號）

民事上之損害有特別損害與普通損害之不同賠償責任因而各異就普通損害而論有所損害應卽賠償雖無可疑至因特別情事所生之損害以當事人預見有該項情事或可以預見者爲限債權人始能請求賠償若並非預見或可以預見則債務人自不能負賠償之義務（四年上字九二四號）

損害賠償之請求原則以使債務人賠償因其不履行債務而通常所生之損害爲範圍（七年上字八二號）

債權人於債務人已經提出給付拒絕領受或不能領受者雖負遲延之責但所謂遲延責任不過減輕債務人之責任並非債權人之債權因此消滅（三年上字六二八號）

債權法上之撤銷訴權並不以債務人業經破產爲要件凡債務人之行爲係出於詐害債權人而受益人又係通謀或知情者雖該債務人爲此行爲之時並未陷於破產狀態亦得爲撤銷之原因

（七年上字六四九號）

債務人明知加損害於債權人而處置其財產者惟因其行爲而受利益或轉得利益之人於其行爲及轉得時知有加害於債權人之事實者債權人始得以該受益人轉得人及債務人爲共同被告訴請審判衙門撤銷其行爲（五年上字二四五號）

債務人明知加損害於債權人而爲之法律行爲債權人得以訴訟請求撤銷（三年上字一〇三四號）

凡占有他人之物而關於其物生有債權者至其債權清償爲止得留置其物並得以該物之滋息充其債權之清償（五年上字三〇一號）

物之交付義務人關於其物之費用或由其物所生之損害有請求權而其請求權已至清償期者義務人於未受清償前有拒絕交付之留置權（三年上字二八一號）

撤銷訴權之效力在回復行爲以前之原狀使債務人已失之財產歸於債務人而不得即歸於行使撤銷訴權之人故受撤銷判決之利益者實爲總債權人（四年上字七四二號）

債權人主張撤銷訴權其要件有二（甲）須債權人因債務人之行爲實受損害（乙）債務人及第三人於行爲當時知有損害債權人之事實（六年上字六三二號）

債權人於其債權有不能受清償之虞時爲保全自己權利起見得行使屬於債務人之權利（五

年上字五三七號)

民事上之因債權得留置債務人之物之權利必須具備二要件即一其物須為債務人之所有物二須關於其物所生之債權是也商事上之留置權雖較民事稍寬然債權人得留置之物亦須為債務人之所有物苟其物為第三人所有則非債權人所能留置縱一時出於誤認至真權利人出而主張亦無再容其留置之理(三年上字三三三三號)

締約當事人間曾有違約金之約定者祇應本於該約定之效力請求支付違約金而不能更為損害賠償之請求蓋以約定之違約金依習慣即為填補損失之計性質上不容與損害賠償之請求同時並存故也(六年上字一三三〇號)

按遲延後之給付債權人若無利益得不接受其給付并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八年上字八七號)

查合夥債務依法應由各合夥員按股清償惟執行業務之合夥員經手借欠之款對於債權人究應就全債額負清理償還之責(九年上字六〇六號)

債務人出賣鋪房時債權人明知其有外欠情事則自應避嫌拒絕買賣乃欲取得完全清償之權利置他債權者於不顧不得謂無惡意(三年上字六一二號)

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受損害應限於特別情形（例如債務人抗告應予撤銷假扣押決定或經假扣押衙門判令該債權人起訴逾限未訴之類）始得責由債權人賠償（九年抗字二六號）

當事人雖承認其相對人有請求損害賠償權若其相對人確未受有損失或並不能證明實受之損失則審判衙門仍不能令該當事人爲如何之擔負（三年上字六〇六號）

債務人之更易於債權人甚有利害關係故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承認契約非經債權人同意不能發生效力（十年上字三六號）

凡商店歇業停止支付前於將屆停止支付之時故意將未到期之債務提前清償者自不能認爲有效其以他項權利撥抵以爲清償者亦應同論蓋債務之定有期限者原則上係爲債務人之利益債務人於將屆停止支付之時故意拋棄期限之利益自有害於他債權人之利益於法即應加限制（八年上字八一五號）

權債人起訴時已將利息算定迄辯論終結前並未擴張請求或留保將來之權利者則起訴後之利息應認爲已拋棄但判定後因不履行所生之遲延利息不在此限（八年上字一四二〇號）

解釋

查婦女並無遺產又無承繼人者對於夫債應負償還責任其曾向夫之債權人主張債權者更

不待論（十一年統字一七三七號）

按現行律應欠付息不得超過原本（即一本一利）之限制本屬強行規定設判決或和解狀僅載付息自立約之日起至執行終結之日止未載明利息不過原本至執行將屆終結時計算利息實已超過原本關於超過部分是否仍應執行查一本一利為現行律之強行規定如執行名義僅載付息至執行終結之日則執行衙門就利息執行以至原本之數為止（十年統字一六三號）

以不動產擔保之債權無論其不動產之占有移轉於債權人或不移轉於債權人（即係抵押抑係質當）如該不動產因不能歸責於人之事由而滅失者其損失均應由債務人負擔債權人不過喪失其擔保而已（仍存普通債權）（三年上字一四七號）

債權人就債務人之財產苟無質當抵押等可受優先清償之權利即應與他債權人受平等之分配不能因案結在先謂應先受償（七年統字九〇四號）

國家在私法上之地位與個人同故凡公款存放商號生息如遇商號因虧倒閉自亦應受破產法規（前清破產律已於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廢止故現遇破產事件應依破產條理及習慣法則判斷所謂破產法規者即指破產條理及習慣法則而言）之限制不能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三年統字一四七號）

私賣他人所有物者不問買主是否知情其賣約爲無效應將原物交還物主如因買賣無效受有損失得因買主之請求責令私賣之人賠償（六年統字六六三號）

第三節 債務之讓與

判例

債權讓與債務人於受通知以前發生之事由除債務人對於債權讓與之事並無異議表示承諾所有承諾以前之事由悉失其對抗效力僅可對於債權人請求償還外其對於債權人可以抗辯者對於讓受人仍得主張故凡以債權成立不適法或有瑕疵及抵銷免除等情事爲抗辯者苟其事實發生在債務人受通知以前則對於讓受人當然可以主張有效（四年上字三六四號）

債權之讓與除有不得讓與之約定及執行律中規定不許扣押者外均得讓與（四年上字八二八號）

師傅禁止學徒同街營業之權利爲附隨於師傅名分之特權儻非有師傅之子亦應同論之習慣祇得認爲及身而止不能繼承或讓與（四年上字一五八一號）

債權之轉移於移轉當時必有讓受人之同意始能有效不得僅由讓與人一人爲片面之表示即可移轉（五年上字一二一八號）

記名債權之讓與按諸常理雖無須債務人之同意即得對抗債務人但現在吾國法律尙無明文規定則各地方如果有特別習慣自應仍從其習慣（六年上字五〇一號）

記名債權除有特別習慣法則必須三面對明者外以通知於原債務人始得對於原債務人生對抗之效力蓋（一）以保護債務人使其不致有意外之損失及其他不便情事（二）以此種債權與無記名之債權等之有流通性質者不同對於債權人等毋庸爲過當之保護故至少須依法通知而後始許發生對抗之效力（四年上字三六四號）

財產權之性質通常雖可依讓與繼承等原因移轉於人惟其權利之發生係以相對人之身分爲條件即因維持當事人間於事實上所存在之特別關係者除有特別法則外自應認爲有專屬之性質不能讓與繼承（四年上字八一號）

所謂酬金者乃係對於教授藝術之人約定酬報之金錢此等金錢債權其性質並非不可移轉自不得認爲一種之專屬權而謂不能讓與第三人（六年上字一〇〇二號）

債權之讓與不以作成書據及通知債務人得其承諾爲契約成立之要件（七 years 上字五〇一號）記名票據並未載明禁止讓與者亦無不得自由移轉之例（十年上字六二號）

債權之讓與以通知債務人或得其承諾爲必要惟有特別習慣法則及依該債權之性質無由通

知者(如無記名債權及指示債權等是)不在此限(五年上字九三一號)

債權之移轉債務人與讓受人間不必另立約據即已發生權義關係雖當時債務人之商號業經倒閉然苟非該處商場確有倒號所負債務免利還本之習慣或當事人已有停利歸本之特約則債務人自應向債權讓受人依照原約履行而不得藉口債權移轉即不負支付利息之義務(五年上字一〇二六號)

讓與人若將債權讓與之證書交付於讓受人並由讓受人給與債務人閱視應視為已有債權讓與之通知(六年上字五〇一號)

記名債權除依債權之性質或當事人間之特約禁止讓與者外其債權人皆得以契約讓與於第三人其讓與若未通知或得債務人承諾則嗣後債務人若向原債權人清償或對於原債權人有其他應行消滅債務之事由可以與讓受人對抗但債權之讓與並非以通知承諾為有效要件苟債務人對於原債權人並無清償或其他應行消滅債務之事亦自不得對於真正之讓受人拒絕清償(四年上字九五四號)

凡記名債權之讓與已經債務人承諾者對於債務人即有拘束之效力嗣後債務人清償債務須向新債權人為之違者當然無效(四年上字五七〇號)

第四節 債權之承任

判例

債務之承任若係第三人與債權人所爲者則經第三人要約而債權人承諾即成立承任契約無論其債務人是否同意曾否知悉均非所問嗣後該承任人對於債權人即應負清償之責（三年上字六五八號）

債務之承任與債務之保證其契約之性質效力各有不同蓋保證債務契約保證人所負之責任在約明主債務人如不履行債務時代負履行之義務而承任債務契約承任人所負之責任則在使債務人脫退債務關係逕由承任人負擔清償之義務故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得依法爲先訴之抗辯而承任則無此權利（六年上字六九〇號）

凡與第三人之債權人約明該第三人不爲清償由己代償者爲保證契約若承受第三人之債務將清償之責歸諸自己者爲債務之承任（三年上字六五八號）

父債子還係指父死後而言若父尙生存而其子已經分財異居則除其子表示承任外對於其父之債務非常然負償還責任（五年上字一〇〇四號）

第三人向債權人約明承任債務人之債務者因該承任契約之效力對於債權人即應負履行之

實至該第三人因承任債務由原債務人所取得之對待給付如何本與債權人無涉除經特別約明以受領該項對待給付爲承任契約之停止或解除條件外不得以未受報酬爲理由對於債權人拒絕履行（七年以上字一〇三三號）

第三人特向債權人訂立承任債務之契約者債權人因承任契約之效力即得向第三人爲履行債務之請求（七年以上字二九五號）

債務之承任於債權人有重大之利害關係苟債權人不肯同意決不能以相強（三年以上字一〇四三號）

債務之承任只須兩造同意並非要式行爲苟業已同意而確有證明者則雖無書據亦爲有效（三年以上字六五八號）

承任債務之契約一經適法成立原則上即使原債務人脫退原債務關係逕由承任人對於債權人負清償之義務雖原債務人嗣後又有自行清償之意思苟非實行清償承任人要難主張免責（七年以上字一二二七號）

承任契約係爲債務人之利益而設其主旨在使債務人免其責任故承任人一經訂立契約之後即不得不居於債務人之地位而爲之清償至債務人與承任人間之承任原因則與承任契約之

效力無關蓋承任原因如何祇能對於債務人主張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故也（四年上字五四號）

第三人承任債務人之債務而經債權人同意者應對於債權人發生效力嗣後該債務人即不負清償之責（四年上字一一五三號）

債務人之更易於債權人甚有利害之關係故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承任之契約非經債權人同意不能發生效力（三年上字七〇〇號）

爲父者與其子即使業已分家而父對於子所欠他人之債務現已承認負責自亦不能反悔（九年上字三八〇號）

第五節 債權之消滅

解釋

時效制度現行法令尙無明文規定如來電所述（六十年以下五十年以上無抵押擔保之普通債券債務人亡故且已證明此數十年中又無一次之催告）究竟是否拋棄有無其他情事應由法院斟酌審認（十一年統字一七七八號）

第一款 清償

判例

以產抵債是爲代物清償如債權人任意受領固與清償有同一之效力然債務人無爲代物清償之權利即使於雙方均有利益苟當事人間先無此項特約法院自不能強制債權人之受領（四年上字二八四號）

抵債因當事人一造約明移轉原給付以外之物之財產權於相對人相對人亦約明消滅其原債務即生效力本不限於書面契約（四年上字八三三號）

對於債務人請求清償者必其自身依法享有債權之人或自身無債權而爲債權人所委任之人否則無領受清償之權限自無向債務人請求清償之權（四半上字二一七五號）

債務人委任他人爲清償者若其受任人並未代爲清償則對於債權人之請求履行自不能以已曾託人清償爲藉口即可主張免責（三年上字八〇五號）

債務人清償債務依法應直接向債權人爲之不容僅以曾將還債之資交付保證人而不問債權人是否實受利益遽認爲有效之清償（七年上字一三一號）

凡清償債務須向債權人或有收受清償債權之人爲之違者非經債權人追認或債權人已實受其利益者不能生消滅債務之效力（五年上字三一號）

關於債務之履行有特約者債務人須依特約所定向有領受權人提出給付始生清償之效力（四年上字二二二一號）

債務人欲主張以他種給付代債務標的物為清償應得債權人之承諾（三年上字三九二號）

普通欠票或借券固足為債權存在之有力證據然債務人如能舉出確切反證證明其債務實已清償者則縱令欠票或借券尚存於債權人之手仍不能不認其債權已經消滅（五年上字八一號）

債權之清償應向債權人或其代理人行之不得以款已交由自己經理人支付即可謂債權人業已受償（五年上字二六〇號）

債務之清償不必由債務人自向債權人為之即委任他人為清償未嘗不可（三年上字八〇五號）

債務人清償債務須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限之人為之若其人無受領清償之權而向之為清償者則不問其係出於故意抑由於過失其清償要不能認為有效而對於債權人即仍應負清償之責（四年上字三二一號）

凡因清償而向第三人為給付者以經由債權人承諾或追認為限有清償之效力（三年上字一

○二二號)

債權之成立由於特定人間之法律關係故履行債務(即清償)應對於債權人爲之(三年上字一九七號)

商店之經理人或處理業務之合夥員經手借欠之債雖毋庸以私財爲清償而對於債權人究應就全部負清理償還之責(七年上字五一九號)

共產之兄弟共同負有債務而由一人爲之代表者若債權人對於其代表人請求全部債務之清償者知其代表人自應以所占之共同財產爲全部之清償不容以債務應分擔爲推諉(七年上字五一九號)

錢莊既已歇業其債務雖應由經理人負責清償但該莊既無可供清償之現存財產股東自應按股攤還不容藉口經理人可收回人欠之款以清理債務遂對於債權人拒絕清償(三年上字八九三號)

授受款項訂立契約自不必有收條及約據等而後可以證明其款項之交付契約之成立(三年上字三九四號)

債權人變賣債務人抵押物以充債務之清償者如無特別約定則賣得金不足清償之用時所少

餘額應由債務人補償若有贏餘仍應返還於債務人（八年上字一〇九〇號）

天津習慣錢商憑摺川換所付之款既係應先作還本年終始還利息即應從其習慣認其為原本之清償（四年上字二二〇〇號）

債務人對於同一債權人負同種標的之債務數宗而其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消滅總債務者應由債務人指定其所充當之債權若債務人不為指定時始得由債權人指定之（四年上字三八二號）

債務人向同一債權人負擔同種類之債務數宗而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消滅總債務者債務人得於清償時指定其所充當之債務（三年上字一〇三四號）

債務人非經債權人承諾不得違反債權契約之本旨以他種給付代供清償即使關於該債權曾經設有擔保物權而設定擔保物權之債務人究不得強使債權人以擔保物抵償其債權（七年上字八二七號）

代物清償本與清償有同一之效力（四年上字四一一號）

金錢債務之清償固須依契約本旨交付金錢始能生法律上之效力惟債務人如得債權人之允許以對於他人之請求權讓與債權人以代清償者於法亦應認為有清償之效力（三年上字六

三六號)

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欠有本息而爲給付者如未得債權人特別之同意自應以之先充利息之清償不能主張係屬還本(三年上字七一八號)

債務人向同一債權人負擔數宗債務而設定數宗質權分別擔保之者則各質權均有獨立之性質債務人於清償時自得依法指定其所充當之債務使擔保該債務之質權歸於消滅(三年上字一〇三四號)

公債票之時價如不及額面所值則除債權人允照額面計算外卽有允以債票爲代物清償之表示亦不得強其按照額面作價收受(七年上字七〇四號)

若金錢債務於應履行之時以無現款爲理由欲以不動產作抵而債權人亦情甘承受但於價額有所爭執不能解決者審判衙門除聽其自行商定外既難強令一造屈從則惟有仍令債務人如數償還現款(四年上字六五號)

凡債務已由第三人爲代物清償經債權人受領者則該債權卽行消滅債權人不得更向債務人請求清償(四年上字一一五五號)

金錢債權之債務人非經債權人承諾不得撥兌對於他人之債權爲代物清償(五年上字一八

〇號)

解釋

債務之履行不問債務者是否真意既有交付行爲即應發生效力(八年統字九四八號)

第二款 提存

判例

若清償標的物提存後因保管處所之過失或其他事變致滅失毀損者債權人祇可自認損失或依法向該保管處所請求賠償而不得再向原債務人請求清償(三年上字七〇六號)

提存之通知原則上固須對於債權人爲之但債務人不能實知債權人所在之時則通知於中人亦可認爲有效(三年上字六八四號)

債權人有遲延或其他事由債務人得將清償之標的物爲債權人提存之而免其債務清償之標的物一經債務人提存之後債權人擔負其物滅失或毀損之危險債務人不任支付利息及其他賠償之責(三年上字六八四號)

債務人遇債權人領收清償標的物有遲延時將清償標的物提存於債務履行地之得受提存處所或訴訟當事人將應行清償標的物提存於審判衙門者即免除其債務(三年上字七〇六號)

提存處所爲提存通知之必要事項蓋提存處所之爲何處不使債權人知悉而令債權人負遲延之責自屬不合（三年上字六八四號）

債務人於爲提存之後須速通知債權人若怠於通知時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三年上字六八四號）

第三款 抵銷

判例

債務之抵銷須具備種種條件而雙方債務均已到期亦爲條件之一種故即其他條件均已具備苟一方債務尙未到期而他方遽欲援用抵銷法理拒絕履行者自屬不合然主張抵銷之始一方債務雖未到期而若因此成訟於訴訟中間該條件業已完成者審判衙門仍不能不認抵銷之爲合法（三年上字六〇八號）

抵銷債務之要件所謂雙方債務須有同一種類之標的者係指爲債權標的之給付須係同一種類而言非謂債務之原因須同一又所謂須當事人未曾表示反對之意思者係指當事人於主張抵銷以前未經約定其債務不許抵銷而言非謂抵銷須兩造之合意（七年以上字五〇〇號）

債權抵銷之要件有四（一）當事人須互負同種標的之債務（二）雙方之債務均已至清償

期(三)須依債務性質及法律上准許其抵銷(四)須當事人未豫表示反對之意思以上要件有一不備不得主張抵銷(四年上字二一六號)

債務之抵銷無論意思表示之遲早均應溯及宜為抵銷時就兩造債務相當額發生消滅之效力(四年上字一九三五號)

債務人對於債權人因互有債權得為抵銷之抗辯時即對於代位債權人亦得主張(六年上字四七二號)

二人互負同種標的之債務均至清償期者各債務人得以自己之債權與相對人之債權互相抵銷其抵銷係為兩造節省清償程序起見並不限於同一之債務履行地即債務履行地各異者亦得抵銷之(四年上字一三四四號)

當事人一方之抵銷行為必具備種種要件後始能發生效力而尤以當事人雙方負有債務為解決之前提若當事人一方並未對他方負有債務則根本上已無抵銷之可言其他要件可置不問(六年上字一一〇六號)

債務之抵銷應溯及應為抵銷時生債權消滅之效力(四年上字八七七號)

二人互負同種標的之債務均至清償期者即得主張互相抵銷原不限於雙方之債務其數額必

相同一（五年上字八一五號）

普通債權亦得與有擔保之債權抵銷（四年上字九五四號）

二人互負同種類標的之債務均已至清償期者如合於其他抵銷條件各債務人均得對於相對人主張以自己之債權與之抵銷（四年上字三一八號）

該行當時以機器之價抵作定銀實係以受價之債權與定銀之債務互相抵銷雖該契約後經解除而其抵銷並不失效即該行自得請求返還定銀殊無上告人主張以機器抵還之餘地（九年上字一二九二號）

第四款 更改

判例

分劈地畝之債務自書立借據而後其債務之標的已變而為金錢之給付其更改以前之舊債務如何原可置之不問（四年上字三八四號）

債權人替換之更改契約每用之為詐害他人之手段故一般立法例恆以確定日期證書為對抗第三人之要件我國現行法上雖尙無明文然締結此項更改契約之當事人就其主張更改成立之日期應為確實之證明則固無疑（四年上字七四二號）

債權因債務人之變易而更改者非經債權人之承諾不能有效（四年上字一〇八二號）

第三人若與債權人訂立更改契約而自爲債務人者若其更改契約非本來無效或經撤銷而失其效力則於債權人即不得不負清償之責（二年上字七三八號）

第五款 免除

判例

金錢債務當事人間有約定利息者債務人除得有債權之人同意外不得持何種理由主張減免（二年上字一一〇二號）

判決確定後開始執行如果發見債務人資力不敷清償或就債務人財產執行而就財產有優先權利之債權人聲明異議者執行衙門自可依據現行法例爲公平之處置惟債務人不得以欠債甚多無力清償爲理由請求減免其責任（四年上字六七號）

債務之免除大都爲債權人之恩惠行爲除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本有此項預約外決不能以債務人片面之意思強債權人以免除（四年上字九三〇號）

債權人僅收受利息原不足爲推定免除原本之資料蓋凡性質上可分之給付債權人本可任意爲一部給付之受領自未可因此遂推定其就他部債務有免除之意思表示（四年上字三八四

號)

若僅過期而不行使債權並無消極動作可以認為有默示免除之行爲者即不得謂其債務爲已消滅(五年上字六三二號)

債務免除須由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三年上字一一六號)

所謂非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不必與債務人之無故意過失同一意義蓋以債務人雖無故意過失其因事變發生以致給付不能即爲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仍由債務人負其責任(八年上字八七號)

按債務關係發生後因非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不能給付者債務人得免其義務(八年上字八七號)

債務關係乃特定人間之關係債務人對於債權人自不能以曾受其他債權人之免除利益希冀一併減免(七年上字五八三號)

債務人雖屬善意而對於無權限人所爲之免除仍不能對抗真正之債權人當然不能消滅所負之債務(三年上字三二〇號)

若債務人向債權人爲免除其債務之要求而債權人並未爲免除債務之意思表示則該債務依

然存在故若以債務人一方業已表示要求免除債務之意思謂該債務即應歸於消滅者實爲債權法則所不許(三年上字一一六號)

捨棄債權應由債權人表示意思不得以第三人懸揣之詞爲有效(七年上字一〇七號)
債務之免除須債權人有明示或默示之意思表示(四年上字二〇號)

凡債權已經證明其成立爲適法者審判衙門固不得任意判令一方捨棄應得利益之一部或全部而當事人如有免除之意思表示者自可根據之以爲判斷(三年上字八三三號)

債務之免除與否屬於債權人之自由審判衙門自不得反於債權人之意思而爲強制免除之判斷(三年上字一一一號)

免除債務爲權利之拋棄本以債權人單獨行爲爲已足故債權人若對於債務人以自由明確之意思表示免除時當然應生效力受其拘束不得任意復行撤銷(五年私上一二五號)

因債務人資力減少以其財產按成攤還衆債權人除債權人就未受清償之部分顯然表示免除之意思或於受領之際將債務證書交還銷毀依通常情形得認爲默示的免除者外債權人雖已受領攤還之款而其餘部分之債務仍不得即認爲免除(三年上字四八九號)

凡債權人有約定利率者應依約定利率計至清償之日爲止縱令其間債務人因不可法避之事

故以致資力受損亦不得反乎債權人意思而要求減免利息（六年以上字九七三號）

債權之成立如經審判衙門明確認定則除另有法律上免除事由外審判衙門自不能反於債權人之意思以裁判遽令減免（三上年上字五七號）

債權人固得對於債務人表示捨棄其債務之全部或一部然苟出於無權限者（非真債權人）之行爲則不能生效（三上年上字三二〇號）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免除其債務者如所爲免除之意思並無無效或得以撤銷之原因則該部分之債務即因而消滅（三上年上字六三六號）

第六款 混同

第六節 多數債權人及債務人

判例

家族中一人僅以自己名義對於外人負有債務者自不得就共有未分之產以其全部供清償惟其負債之行爲若係代理全家族則此項債務本應由家族全體負責清償之責債權人於其家共有未分之產自得就其全部請求執行（七上年上字四五七號）

兄弟未分析前共同借用之債至分析後始行償還者若無連帶特約或合法之債務移轉自應按

連合債務之原則依兄弟人數平均分償債權人固不能僅向其中一人求償債務人亦不能以分歸何人名下爲詞拒絕分償惟應行分償之人如果證明絕無資力則其他確有資力之人又不得不負按分代償之責（七年以上字六二八號）

多數債權人中的一人對於債務人爲免除債務之意思表示者亦祇就該債權人所有債務之部分發生效力（六年以上字七九一號）

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之一人得請求履行全部債務其爲全部清償之人得對於他債務人按成求償（四年以上字七四二號）

數債務人負可分給付之債務而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者各債務人以平等之比例負其債務（六年以上字一一六九號）

共產之兄弟共同負有債務而由一人出名者若債權人對於其出名人請求清償全部債務時則其代理人自應以所占之共同財產爲全部之清償不容以責應分擔爲推諉（七年以上字五一九號）

父債子還已爲現行法例所認惟父死承繼其財產者爲其子之全體對於父生前所負之債務應由其子全體負償還之責故在分析財產以前自可向其子一人爲全部之請求若在分析以後則

非分別判斷不可(三年上字九號)

連帶債務之性質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之一人請求給付者對於他債務人亦生效力(六年上字三十二號)

數人依契約共同負擔可分給付之債務者除已聲明連帶負責外應以分擔爲原則惟各共同債務人中如有無力分擔或行踪不明或遠適異國等情形者始由他債務人分擔其不足之額(六年上字六四四號)

共同債務人若非連帶債務債權者不得令共同債務人之一人獨負全額之清償(三年上字九號)

如債權人之聲明債權額要求同受清償苟在未開始實施分配以前聲明縱令其債權之真實與否尙待另案判定但既就現有財產即須實施分配則其債權亦自不得不加入總債權額內同受分配而暫爲提存以待將來之確定(三年上字四七四號)

凡債務人負有多數債務而其現有財產不足清償時審判衙門自應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調查扣押其現有財產按其所負債務總額平均分配如債權人之就某項財產上有特別擔保者外亦應使之受平等之清償而不容軒輊(三年上字四七四號)

第二章 契約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款 契約之成立及其內容

判例

賭博爲現行法所厲禁卽就民事法則言之凡以此種行爲爲契約之標的者卽屬對於債務人要求爲不法行爲於法不能認爲有效其權利義務亦卽無從發生（四年上字四八六號）

不法行爲如係爲債權契約標的之一部分非該契約之全體無效惟不法原因存在之部分乃爲無效（三年上字九三二號）

契約成立以行爲適法爲要件如以不法行爲爲目的而締結契約者法律上當然認爲無效則由此契約發生之權利義務亦自不能存在（三年上字七五二號）

契約如無違背法令或公安良俗自應認爲有效（四年上字一四八八號）

合法成立之契約儻非依法解除或有其他失效原因則當事人兩造均應受其拘束（五年上字九八五號）

苟非法律上無效之意思表示或其契約有解除及撤銷之原因則當事人合意訂立契約上之權

義關係當然認爲有效（三年上字二四一號）

民國元年三月十日敕令免除條款內之犯罪行爲其罪刑雖經免除至基於犯罪行爲之契約在民法上仍屬不能有效（三年上字七五三號）

契約成立以行爲適法爲要件如以不法行爲爲目的或其他有害於公安公益之行爲爲目的而締結契約者法律上當然認爲無效則此契約上之權利義務亦自不能發生（三年上字一〇三五號）

當事人間所訂契約除與強行法令相反外其契約中所表示之意思審判衙門自應依據以爲判斷（四年上字二二四五號）

契約標的之給付如係客觀的絕不可能其約固屬無效惟以較短之時期使債務人負交付不特定物之債務則非決不可能之事自難以此否認其效力（六年上字一〇七五號）

契約一經合法成立其私法上之權利義務當受拘束故非得相對人之同意或一方違背契約不履行義務依法將契約解除則一造斷不能以單獨意思違背約中應負之義務（三年上字一二三五號）

凡對於特定人負有一種作爲不作爲之義務者除有其他原因外則必當事人間有契約關係之

存在(四年上字一二五七號)

契約之成立不必以書據爲憑苟有人證或其他方法足以證明兩造之意思表示合致者即不容輒行翻悔(七年上字一〇二七號)

如銷燬前清制錢辦法既有五年一月間禁令則因意圖銷燬而與人締結收買者其契約即屬不法因此不法契約交付之款當然得請求返還(九年上字二一九號)

按豫約有效成立後當事人兩造或一造原負有依預先約定以締結本契約之義務若一造與相對人要約而不爲承認即應任履行遲延之責(十年上字六八四號)

按保證效力恆發生於保證契約成立以後其立契以前之事項如未於契內特爲聲明則非另有佐證不能謂當然在擔保範圍以內(八年上字一四四四號)

有僥倖性質之契約非法律特予禁止亦非無效(七年上字六八三號)

違約金爲損害賠償之預約而雙務契約之當事人因違約所應負之賠償責任在法律上亦不必彼此一致故僅關於一造之違約金有違約金者其他一造如有違約情事自應依通常法則定其責任亦不得以僅定有一造之違約金遂指其契約爲不法(六年上字一〇七五號)

買賣人口爲妻妾現行法令本有禁止明文則凡以此等禁止事項爲標的之契約依法當然無效

(七年上字四二七號)

私人之懲罰徵諸國家對於不法行爲本定有相當之制裁或爲犯罪或爲私法上之不法行爲因之而私人受有損失者皆得請求賠償實無庸認其有私罰之權况爲維持公平及社會秩序計私人相互間尤斷不容有直接之懲罰故在法律上此項罰款不能認爲有效(三年上字二〇七號)

債權契約並非要式行爲即無須以債權爲成立之要件故債券之有無及其記載如何不能獨執之以斷定債權之存否要視其實際於債權之發生當事人間是否有合致之意思表示及其意思表示之是否合法有效以爲斷(四年上字二三〇號)

習慣上所罕見之特約苟非違背法律強行規定或反乎善良風俗公共秩序者仍屬有效(三年上字一一九號)

當事人雙方訂立之契約一方對於該約內容欲有所變更者自須得他方之承諾方有效力(三年上字一〇七四號)

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原爲現行律例所禁止若其夫別無賣休之意而買休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者則尤法所嚴禁自難認其買休之契約爲有效(五年上字六五六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犯姦門縱容妻妾犯姦條律

解釋

甲轉運公司由乙店僱車運貨乙代僱車夫丙運至中途夜宿村店被劫已獲賊匪一名訊明判罪所失之貨未經起獲者尙鉅甲責乙包賠不允涉訟查該發貨單上載有路途不測一切丟失保攬人同脚戶照市價賠補字樣惟該發貨單係由甲所出以爲運至驗收之憑乙丙並未立給甲公司如何保攬賠補字據乙丙應否賠補查此案乙丙收受甲發貨單若依先例事實或其他憑證足證明其就單開內容確已了解並無異議時自可認其對於甲之要約已有承諾則本於特約之效力即應負賠償之責否則此種反乎常理（即對於不可測度之不可抗力亦應負責）之特約雖甲有要約乙現尙未了知自無應遵守之義務（九年統字一三七二號）

買賣人口行爲不問是否爲娼在法律上當然不能生效力（二年統字三七號）

捆身字約依例無效子得錢將女寅捆租於丑管領爲娼該字約雖訂有一定期限子如自願還錢贖寅隨時可行（六年字統七三〇號）

第二款 契約之效力

判例

債權契約係特定人間之法律關係非有特別原因斷無拘束第三人之效力(三年上字四八三號)共有者之一人或數人於共有財產未分析前如未得他共有者之同意而為讓與其財產之契約時此種契約債權法上之效力仍應發生其締約之善意相對人儘可依據債權法則為返還原價或損害賠償之請求(六年上字一二三〇號)

違約金為損害賠償之預約而雙務契約之當事人因違約所應負之賠償責任在法律上亦不必彼此一致故僅關於一造之違約定有違約金者其他一造如有違約情事自應依通常法則定其責任亦不得以僅定有一造之違約金遂指其契約為不法(六年上字一〇七五號)

分期給付之雙務契約其當事人一造如於第一期即經合法提出給付而相對人不受領並同時履行義務者固得以第一期之不履行為理由而請求解除契約全部(六年上字一二二一號)

遲延當事人若於催告所定期間仍不給付者相對人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或解約(四年上字二一六九號)

因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不能為一部之給付者如其他可能之一部履行於債權人並無利益債權人即得請求解除契約(四年上字一〇一一號)

雙務契約當事人一造所負擔之給付非因歸責於當事人兩造之事由而不能給付者對於相對

人無請求對待給付之權但僅係一部不能給付者須依買賣價金減少之規定減少其對待給付之額(四年上字二二六五號)

兩造相互負有給付之義務者依當然之條理自應由兩造同時履行(三年上字一〇四一號)

契約之成立其拘束力惟及於契約之當事人(十年上字二六號)

契約當事人之一造因違反其契約之義務而致損害於其相對人者其相對人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三年上字二二〇號)

雙務契約當事人之一造已合法提出給付並催告相對人履行債務而相對人不依法履行者對於相對人除請求履行外並得請求賠償其因不履行所生之損害(七年上字八四九號)

賣主如已按契交地買主即不得無故拒絕交價如果買主於契所未載之事任意要求延不履行交價之義務雖經催告而仍置不理者賣主自可據為請求解約之原因(四年上字一五七號)

雙務契約當事人一造於所負擔之給付有遲延時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間催告其給付(四年上字二一六九號)

雙務契約之當事人因歸責於己之事由不能履行債務者責其相對人聲明解約(七年上字四二九號)

雙務契約當事人一造不履行其債務者其相對人得拒絕自己債務之履行（五年上字八三〇號）

由契約發生之債權債務關係應查照其契約之內容擔負履行義務（四年上字二二二三號）

解釋

查契約如果查係約明所佃之地限於種植某特定之物則除經兩造同意變更特約外自不得由一造任意改種（九年統字一一二一九號）

茲有繼母係孀婦行為不正經人說合由其夫前妻之子給與小米若干即由該繼母之母出具字據領該繼母歸宗另尋夫主該繼母仍不甘心又經人說合復由其夫前妻之子給與錢若干再立歸宗字據此項契約在法律上能否發生效力並應否認爲違背善良風俗查婦女歸宗應依現行律所定之條件爲斷若孀婦確係自願大歸應作別論故子於繼母以歸宗爲名訂立字據不能認爲有合法契約之效力（十年統字一六二三號）

第三款 契約之解除

判例

已達清償期之金錢債權經當事人改約分期歸還者如至分還之期債務人仍不履行自應准償

權人聲明解約使得仍爲全部履行之請求惟於改約當時如債權人已令債務人設有分期歸還之擔保（保證人或物上擔保）則是債權人已預期債務仍有不能按期歸還之事而猶與改訂分期歸還之約屆期如債務人果不照約歸還債權人自可行使其擔保權而不得卽向債務人聲明解約惟其擔保已經銷滅或減少（例如保證人喪失行爲能力或清償資力）而債務人又不能設定其他相當之擔保以代之者債權人固仍得解除契約（四年上字二〇四〇）

依雙務契約之法則一造所擔負之給付有遲延時相對人亦當定相當期間催告其給付必其仍不於期內給付始得聲明解除（五年上字一一八七號）

契約當事人之一人或數人有違背之行爲者如結約當時無特別之意思表示則相對人祇能請求強制其履行或請求賠償由該行爲所生之損害要不得以此藉口卽行全部解約（四年上字二四五二號）

買賣契約以兩造合意解除爲原則不容買主一造以銀根緊迫爲理由隨意請求解除（五年上字四七一號）

當事人之一造依契約有解除之權者其行使解除權時應向相對人以意思表示爲之（四年上字二〇二〇號）

已達清償期之金錢債權當事人改約分期歸還者如至分還之期債務人仍不履行應准債權人聲明解約使得仍爲全部履行之請求（四年上字一五八四號）

凡雙務契約締結者兩造均有履行義務如一造不能履行則他方有即時解除契約之權（三年上字九三五號）

當事人締結之契約一經合法成立其私法上之權利義務雖當受該約之拘束但一方違背契約不履行義務相對人亦得依法請求解除（四年上字三九二號）

當事人締結之契約一經合法成立其私法上之權利義務即當受契約之拘束故非相對人之同意或一方違背契約不履行其義務則一造斷不能無故以單獨意思解除契約（三年上字四九九號）

因不履行契約上之義務解除契約所應返還之金錢如有遲延情事亦須負擔遲延利息（六年上字二四八號）

債務人所負回復原狀之義務應以所解除之契約成立當時情況爲準（六年上字一〇一六號）
債務案件經商會調處議有減成限期清償之辦法即爲當事人間之契約關係除當事人兩造各自遵行外如其債務人至期並不履行則該項契約已具有解除之原因債權人仍可向審判衙門

起訴請求按照債權原額如數清償該管審判衙門亦即應予受理審判而與曾經審判上和解截然不同並不能認爲有執行力（五年上字八六七號）

契約解除後一切權利義務自應回復原狀所應返還之金錢並須自領受日起添付利息算至返還之日爲止（三年上字二〇六號）

契約當事人解除契約時各當事人得使相對人負回復契約前原狀之義務（六年上字五九六號）

解釋

甲乙訂有雙務契約甲負給付銀錢之義務乙負不作爲之義務設或乙自身喪失其作爲之能力甲是否得認爲契約上根本失效拒絕給付查乙負擔之義務既爲不作爲則乙之履行並不須有作爲之能力自不得以此即謂其契約有失效原因（十一年統字一七〇七號）

私擅售賣他人所有物不問買主是否知情其買約無效即應將原物交還物主如因買賣無效受有損失得因買主之請求爲之查明責令擅賣之人賠償（六年統字六六三號）

第二節 買賣

第一款 通則

判例

定銀之授受非一般買賣契約所必要不可缺之行爲不過於締結契約時得爲附隨條件（三年上字九七號）

買賣有無字據與字據內有無當事人畫押均非買賣債權契約成立之要件（四年上字二二八九號）

通常買賣必有特定之當事人即一定之買主與賣主相互間表示買賣之意思者其買賣契約始爲成立（二年上字一七九號）

債權法上不動產之買賣祇以當事人之合意而生效力並不以書立字據爲契約成立之要件故依相當之證據方法已足證明當事人間有買賣之合意者則縱無買賣字據或字據形式未備仍不能不認買賣契約之成立（四年上字一八一七號）

買賣關係無論口頭或書狀俱得成立（三年上字九七號）

凡買賣之預約經定有訂立本約之期間者如當事人不於期間內爲訂立本約之意思表示則其預約卽失其效力（五年上字三二一號）

不動產議賣之草約兩造如有反悔則應負相當責任而仍許解約至其解約時之責任如何各地習慣不同自當根據契約地之習慣以爲判斷之標準（三年上字四五三號）

買賣契約固以出於兩造自由意思爲其完全成立之要件惟官廳因實施強制執行或於當時法令所許範圍內依行政上之必要而強制人民使爲買賣者雖有不欲爲買賣之意思其買賣行爲亦生效力（三年上字一〇四九號）

無權限人與人約定絕賣他人之產者在債權法上該契約當事人間本可有效發生權利義務關係惟諸約人非先由他人取得其物權後再爲有效之物權移轉契約不可（三年上字四五號）

買賣契約固以約定一定價銀爲成立要件然其價銀並不以具體的確定者爲限即依一定之方法計算而可確定者亦無不可（六年上字一〇七五號）

買主拋棄定銀解除契約之權必須在相對人着手履行（有履行期者自以履行期到來認爲其着手履行）以前始可行使並非依一造之意思隨時可以解約（六年上字九七二號）

不動產之所有人以一不動產爲二重買賣者其嗣後所締結之買賣契約無論其買主是否善意要皆不過發生債權法上之關係（四年上字二二五九號）

就將來可取得之物爲買賣者其行爲雖不能即生移轉物權之效力而此項行爲究非法律之所禁止（六年上字八一五號）

訂立買賣契約之時雖未指定其品質無礙於買賣之成立（四年上字二二三五號）

財產權之移轉與價錢之交付爲買賣契約所發生之效力並非買賣契約成立之要件（三年上字一〇四二號）

按商人間之買賣依條理買主本應於收價時檢查如發見貨有瑕疵並應即予通知賣主否則不得據以請求減價（十年上字二八七號）

合同載明以市價爲憑即不得因價值之大小故意爭執蓋市價云者即賣價之代名詞買賣地產因人與地與時之關係而價即不同不能以甲地之價爲乙地之比例（八年上字一〇九〇號）買賣行爲本應出於當事人之自由意思非可以官廳爲過度之干涉且買賣自有時值一方當事人初非有必到買置之意思又非因價格爲法律上之爭議則審判衙門更無強制定價之理（三年上字一二二五號）

賣主於出售貨物時已將其所定之價通知於買客買客對於賣主所定之價並無異議且承受其貨物者在法律上自可推斷買客對於賣主所定之價已合法表示同意此項價金於法既可認爲業經買賣當事人協意訂定而無主張增減之餘地（三年上字六七八號）

解釋

丈量地畝自應以當事人買賣當時之意思爲準如意思不明即以當時該地通行之丈尺爲準（

八年統字九三七號)

先買權之競合依條理應以權利成立在先者爲先順位(八年統字九四三號)

第二款 買賣之效力

判例

買賣契約締結時賣主自應負移轉權利交付標之物之義務若賣主不能如約爲交付者則買主當然可以解除契約而此種契約之解除實係出於應歸責於賣主之事由故除買價已交付者應返還外並應由賣主擔負契約費用(三年上字一一九〇號)

買賣之標之物如係可分之性質者則買主就其一部以賣主不能交付爲理由解除契約而就他一部仍對於賣主請求交付者亦無不合(三年上字一一九〇號)

買賣契約買主於賣主已交付買賣標之物時而不依約交付其價金者賣主固得爲解約之請求(五年上字一一〇四號)

定期買賣其貨與價在訂約之初均毋庸即時交付僅冀欲至期將貨與價兌交者仍不失爲合法之定期買賣(六年上字四五八號)

不動產之買賣買主對於賣主有請求指交標之物之權(四年上字四二四號)

依法律行爲而爲不動產物權之設定移轉者固以訂立書據爲必備之要件然當未訂立書據以前當事人間合法締結之債權契約仍不得不謂爲有效故雖未訂立書據而根據已立之買賣契約（債權契約）買主本有請求賣主訂立書據之權利如賣主不肯訂立自可以其他相當方法代訂立書據之行爲（如由審判衙門以裁判代意思表示）使其所有權移轉於買主（三年上字五七八號）

以買賣不動產爲目的之債權契約如已合法成立則除該契約具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或由兩造合法解除外賣主卽有作成契據交付買主（卽締結物權契約）之義務故爲第三人就標的物上主張權利致妨礙契據之作成交付則賣主除已與約定連同物上擔負並移轉於買主者外自應有除去其權利爲完全履行之義務（三年上字九一六號）

買賣契約之成立在現行法上僅以一造約明移轉財產權於相對人相對人約明支付代價卽生效力並不以同時貨價兩交爲成立要件（八年上字一二二五號）

買受公地之老契內載明地扯畝分賣爲永遠管業該項契據業經呈縣過印並經縣署傳集該村管事人等出具不許反悔甘結有案是無論該地究屬國有抑係該村公有之產當時該管地方官及地方管事人等既參與處分之事不得指爲無效（八年上字六六四號）

不動產買賣之草約兩造如有反悔則應負相當責任而仍許解約至其解約時之責任如何各地習慣不同自當根據契約地之習慣以爲判斷（三年上字四五三號）

二重買賣之關係果應由何造取得所有權自應視何造首先履行本約實行交付（十年上字七〇四號）

賣主就同一標的物爲二重買賣在前之賣約儘發生債權關係而後之賣約已發生物權關係者即令賣主與後買主締結賣約實有惡意其對於前買主亦儘發生是否侵害債權及應否賠償損失之問題前買主對於後買主不能就該標的物已經發生之物權關係主張其爲無效（十年上字七〇四號）

賣主於收受買主價金後至給付貨物日期不能交貨者買主得請求返還原價及利息若應行交貨之日貨物市價已溢出約定買價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三年上字一〇六六號）

賣主已交付標的物之一部而買主復已爲價金一部之交付者買主即不得主張其有解除權（五年上字一一〇四號）

買賣契約締結時賣主自應負移轉權利交付標的物之義務若賣主不能如約爲交付者則買主當然可以解除契約（三年上字一一九〇號）

買賣之標的物在締約當時並不必屬於賣主今上告人既與被上告人締約將該地賣出則無論是否上告人所有而上告人要有移轉權利交付地段之義務（三年上字一一九〇號）

賣契內雖載倘於互混不明等件俱係賣主理直字樣但此不過言明賣主追奪擔保瑕擔保之責任故純爲第三人就標的物所爲不法行爲決無由賣主負責之理（三年上字九八一號）

凡權利之讓與人應負追奪擔保之義務故所讓與之權利如遇真權利人出而主張致讓受人受有損害者讓與即不能不負賠償之責（四年上字一五一七號）

買賣契約不得僅以片面約定交付標的物之時期遂指其爲不法（六年上字一〇七五號）

凡以他人權利爲買賣標的而賣主不能取得權利以移轉於買主者雖買主可以聲明解約但買主當時明知該權利不屬於賣主者不得爲損害賠償之請求（四年上字一一四九號）

凡以他人之權利爲買賣標的者苟非賣主不能取得其權利而移轉於買主時買主不得有解除契約之權（七年上字三六四號）

以他人之權利爲買賣標的者如賣主不能取得其權利移轉於買主則買主得任意解約若其爲標的之權利僅一部分屬於他人而足認定買主於買賣當時倘知有此項情形亦必不願就其他部分締結買賣契約者則買主并得就其他部分（即不屬他人所有之部分）解約（四年上字

一〇二七號)

凡買賣之標的物上有他人得向買主主張之權利而為買主所不知者買主對於賣主得請求減少價銀且買主若因該項權利存在致能不達其買受之目的則更得解除契約(四年上字二三五〇號)

買賣契約若就所賣之物另有主張權利之人時買主並得適度停給價銀之全部或一部(四年上字一四八七號)

兩造訂立之買賣契約既未附有何種解除條件上告人給付價銀之義務復未照約履行則依雙務契約之原則即不能獨以被上告人未經照約履行交付地照之義務為歸責一方之事由而認上告人得有解除權(七年上字二六四號)

買賣本屬雙務契約以同時履行為原則故關於標的物及價金之交付除當事人間有特別意思表示外應認其交價之期與交付標的物係屬同時(六年上字一〇七五號)

凡以他人權利為買賣之標的者賣主應負取得該權利移轉於買主之義務如不能移轉則買主得解除買賣契約而依契約解除之結果賣主除返還所受領之買價外並須自受領之日起添付利息(四年上字一一四九號)

買主自有標的物交付時起除價銀之交付有期限者外條理上應支付價銀之利息（五年上字一一〇四號）

前清民律草案未經頒行當然不能適用即作為條理觀之民草五九二條所稱依市場價格約定價銀等語亦係指買賣時當事人協議不逕自訂定價銀而以市場之價格為所買之貨之價銀者而言至賣主於出售貨物時已將其所訂之價通知於買客而買客對於賣主所定之價並無異議且收受其貨物者在法律上自可推斷買客對於賣主所定之價已合法表示同意此項價銀於法既可認為業經買賣當事人協議訂定即無主張增減之餘地（三年上字六七八號）

契約內容無論何等成色之物皆收受者則其後雖因情勢變遷低貨不能出售亦不能改變其內容締結買賣契約之內容與性質遂與交付低貨即屬完全不履行以拒絕付價（三年上字六〇六號）締結買賣契約時買主對於賣主約明免除其瑕疵擔保之責任者事後自不能復以標的物有瑕疵而主張解除契約（四年上字一〇〇八號）

賣主就於買賣之物本有擔保瑕疵之義務非有買主明示或默示承認該物確無瑕疵賣主不得免除擔保之責（七年上字三七四號）

賣主於標的物之瑕疵應任擔保之責者買主不得解除其買賣契約（五年上字一一二〇號）

貨物之價格自可由買賣當事人逕以自己意思定之故無論何國立法例國家於平時斷無齊一貨價之法令即使賣主出售於他人之貨價較廉於出售與買主者買主苟經合法表示同意不得援以爲例爲減價之請求（三年上字六七八號）

所批之貨既非特定之物其交貨時如果品質數目與所批者相符則貨所從來即非買生所應過問故賣主祇須備有應交之貨於送到貨單後因買主過期不起而受有損失者即應核實計算賠償（四年上字二二三一號）

買房在未受付以前既係因租戶失火焚燬則減少應付之價銀於法自無不當（三年上字五一二號）

買賣契約締結後買主對於賣主即可請求其依約履行以移轉其所買受之物權而此買賣契約所生之請求權亦自可由買主讓與於第三人（四年上字一二四號）

解釋

查強制拍賣其物主（即債務人）對於拍定人仍負瑕疵擔保之責任拍定人自可對於債務人訴請減價或請解除賣約惟爲保護拍定人起見如債務人無資力時亦許其向債權人爲返還價金一部或全部之請求來函所敘情形如果其短少畝分足認爲瑕疵審判衙門於駁回抗告時自可

指令向債務人或債權人起訴（八年統字九二九號）

絕賣他人所典不動產自係無效惟如果處分人依不動產典當辦法已取得所有權者因其權能業有補充不得再以無權處分向買得人告爭無效（八年統字一一〇二號）

查善堂公置義地被人盜賣如未經合法代表善堂之人依法追認則無論該地已否葬有墳墓買受人是否知情並是否涉及外人其買賣無由認為有效（七年統字八五六號）

第三款 買回

判例

債權契約之效力僅及於契約當事人之間而以不得對抗第三人為原則至買賣契約時賣主與買主間訂立買回特約者則一般法例為保護賣主利益計對於知情之第三人皆特認此項特約為有效此蓋我國通行之習慣（三年上字一一九號）

按現行律載賣產如契未載絕賣字樣或註明年限回贖若賣主無力回贖許憑中公估找貼一次另立絕賣契紙若買主不願找貼聽其別賣歸還原價而不許業主強行主張加絕找貼（三年上字七六二號）

買回特約之不定期限者諸國法例亦無禁止之條自不生無效之問題（三年上字一一九號）

第四款 特種之買賣

判例

茲查中國與各外國通商條約祇准許該外國人民於通商口岸租地起蓋房屋惟光緒二十九年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三條准許美國人民於已開或日後所開為外國人民居住通商各口岸中已定及將來所定為外國人居住合宜地界之內租借或永租地基自建房屋行棧而迄無准許外國人民得於中國享有土地所有權或在租界以外永租土地之權（八年上字九一九號）

第三節 互易

第四節 贈與

判例

不動產之贈與自當事人表示意思之時即生效力而訂立書據為表示意思最確實之方法（三年上字一二六〇號）

受贈人因重大過失及故意對於贈與人或其近親有忘恩不能容許之行爲者贈與人或其承繼人得主張廢止贈與（三年上字二一二號）

現行法律關於贈與之撤銷廢止毫無規定依法律無明文適用習慣法則無習慣法則適用條理

之例凡以書狀爲贈與之意思表示者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撤銷以言詞爲贈與之意思表示而其贈與物業已履行者亦不得隨意撤銷其贈與人之承繼人無論應否同有此種權利要不能反背此原則蓋所以尊重既定法律關係使社會得以安然無擾（三年上字二二二號）

贈與行爲並非要式苟書據以外別有證據足證明契約之成立者自應認爲有效存在（四年上字一九七五號）

附有不許典賣制限之贈與契約既經各當事人承認即應發生效力（三年上字一四二號）

解釋

有甲將田撥授女婿乙甲女死時雙方訂立字據載明嗣後不得索還惟所撥田畝概歸甲女所生之子承受日後續娶所生之子無分等情未幾甲女所生之子夭亡查此種情形如果調查證據足知兩造締結該約之真意實係限於甲女所生之子始能享有該地該子亡故不能享受其利益時即應准其收回而乙自應如約將地交出否則乙固不能將地遺歸續娶之子承受甲亦無違向乙索回該地之理（上年統字九〇七號）

第五節 使用租賃

判例

因租賃契約而預付有押租者其押租雖別有滋息而其性質究屬擔保之一種故月租如未能如期清付雖可援為解約之原因若既未因此中途解約至契約屆滿之時租賃人主張於押租內扣除者苟未逾押租原額則按之條理既非不當準之抵銷法理亦無不合(三年上字六〇八號)

租賃關係存續中若租賃物因租賃主之故意或過失而被毀損則無論其過失之程度如何即關於被毀之物是否有賠償責任而於租賃費則仍應如約交納不得為減免之請求(五年上字六三號)

租賃主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無論其轉租是否合法其對於租賃主之保管義務依然存續故就轉租人之故意過失應負與自己故意過失同一之責任(七年上字九二一號)

租賃主對出租主應負保管租賃物之責任其責任之程度則係以最大注意即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行之(四年上字二八八號)

業主除於租約有特別約定外關於其出租之房屋擔負因使用所必需之修繕之義務若業主經租戶催告於相當期間內怠於修繕者租戶得自動工作請求業主返還其支出之必要費用(三年上字九一一號)

租賃主如於租賃物直接間接可認為有輕微過失者亦應負賠償之責任其是否由第三人之侵

害或另有轉租人管有租賃物在所不問反是如租賃物之滅失或毀損雖以租賃主之充分注意仍不能免而實出於不可抗力之事由者則租賃主不應負擔責任（四年上字二八八號）

租賃關係存續中若租賃物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毀損一部致不能完全使用者租賃主得請求減免租賃費（五年上字六三三號）

租賃主在租賃物未返還以前應負保管之義務若違反此項義務以致租賃物滅失毀損自應負賠償責任（七年上字九二一號）

租賃主就租賃物所支出之利益費用以致該物價格增長者其所增長之現存價格即應由出租主補償（三年上字七七五號）

鋪保水印在京師習慣亦不過可為推定當事人意思之根據如當事人訂立租賃當時之情形足以認為不以鋪保水印為其成立之要件者則其推定亦自不能存在（四年上字六三三號）

使用租賃為諾成契約因當事人之一造約而以某物租賃與相對人使用其相對人約明支付租賃費即生效力是故就租賃標的物及租賃費二者兩造既經同意則契約要素即已具備自應認為租賃契約已經成立（四年上字六三三號）

租賃契約僅有債權效力除當事人兩造應受其拘束外不能對抗第三人故出租主以所租物之

所有權讓與人者如非讓受人承認其租用之義務則租賃主僅得對於原出租主請求履行或賠償因不履行所受之損害而不得對於買主拒絕交物（六年上字九九四號）

租主於其所租之房屋有所設備於契約解除之際房主如自願償價留用則審判衙門自可據爲判決之基礎（二年上字五九一號）

租賃標的物於租賃契約存續期間內因天災或意外事變而消滅致租戶不能達其租賃之目的者租賃主自得請求解除契約（三年上字九一一號）

賃物契約雖經定有存續期間而賃主怠於支付賃費爲期較久者爲保護出賃主利益計仍應許其解約（五年上字四一三號）

租賃契約雖經定有存續期間但當事人一造如依契約保留解除權而以某事實之發生爲行使條件者則於該條件成就時自得聲明解約（四年上字一一二七號）

租賃主於租賃期間內以其租賃物轉租於第三人除有特別習慣外須得出租主之同意如未同意時出租主即得本此理由向租賃主聲明解除契約（四年上字七〇九號）

租賃之期間雖以滿其所預定期間而止但租賃主於租賃期間滿了後仍使用租賃物若出租主不表示反對之意思則視爲已以不定期間繼續其租賃關係（四年上字七八六號）

租主於其所租之房屋有所設備則於契約解除之際自應由租主自行撤去若租主因特種之營業爲種種設備非普通房屋所需用者則解約時應由租主撤去尤屬當然（三年上字五九一號）未定期間之租賃固可告知相當期間聲明解約但該地方如有特別習慣者應從其習慣（五年上字九〇七號）

兩造間所訂租賃批約既經載明如或拖欠租銀即將該舖取回另租別人等語則租客如果有欠租情事業主自可據約將舖房收回（四年上字二二五號）

若已得出租主同意之轉租或照習慣無須得出租主之同意即屬有效之轉租則轉租關係一經成立之後縱租賃主拖欠租項苟轉租人並不欠租之時則出租主除向租賃主要求繳租或嗣後向轉租人直接行使其對於租賃主應有之權利外自不能遽向轉租人要求交還其租賃之物（四年上字七〇九號）

租賃主非經出租主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人（四年上字七八六號）

合同租約載明租戶若逾期不納房租租主有權將此合同作廢轉租他人現租戶既係欠租則依照合同租主本應有解除契約之權惟因兩造關於欠租已另立借據嗣後租戶繼續租賃復已兩年之久則合同上所予租主之解除權顯係業經捨棄而租戶於續租後就應納房租既無拖欠即

當然無應行解約之原因茲租主雖謂容許續租係一時之恩惠然恩惠意思於捨棄行爲之成立並無影響（九年上字九六號）

解釋

使用租借主若未依法（習慣法在內）解約自不得妨害租戶之使用故改造房屋礙及使用時應得租戶同意經同意改建後租約是否可認爲已有變更或原約未改致應否增租及增加若干發生爭議則應解釋當事人立約及其後同意時意思爲斷礙雖爲抽象之解答惟如果增租數額當事人間意思無可解釋自可斟酌因改建增加之利益由審判衙門判斷適當之租款（九年統字一三〇二號）

甲以房租與乙居住兼營商業訂定十年爲期不准增租轉佃此外並無何等限制嗣因乙在該房有賭博情事被警署罰辦復因吸食鴉片烟被處徒刑近年房租驟貴甲卽以曾經觸犯烟賭爲理由向法院訴請退租查此案情形乙之租借房屋既定有期限所犯賭博吸烟若亦不能認爲於其房屋確有何種危害甲自不能據爲解約之理由（九年統字一三五九號）

甲將自業房屋輾轉租於丁營業嗣丁將該房連同營業部分出租於戊限期交房屆期丁不踐約由戊訴經判決確定令丁照約交房於判決後甲向丁收房另租丁無房可交而戊則據判請求執

行查甲既以所有人資格將租房收回丁戊間之判決亦無拘束甲之效力則執行程序自不能就原出租人甲之業產實施戊祇能對甲主張其轉租之效力仍依轉租法例處斷或對於丁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轉租契約所受之損失惟丁租房之時如係自稱業主則甲之收回該房不肯交出戊尙可對甲提出所有權確認並交房之訴倘甲本非業主係由丁與之串通侵害戊之權利者得本於不法行爲之原則對甲請求交房及賠償如該地方有鋪底習慣而丁之營業亦有鋪底者則其營業移轉與租房之關係仍應查照習慣辦理（七年統字九一九號）

第六節 用益租賃

判例

用益租賃關係終止之時其現存之附屬物件應由租戶交還於業主而同時業主應將該附屬物件較前所超過之價額償還於租戶其租戶支出有益費用致租賃物價格增加者亦應由業主償還其現存增加之價格（六年上字一一五九號）

凡耕作地之租賃未定有期間者各當事人於收穫時節後原得聲明解除契約而欠租與否並不
得爲解約之必要條件（三年上字一〇六號）

租戶於租種田地時曾與業主約定每年限期交納租穀之數者當然負依約履行之義務此項義

務並不因地主怠於行使權而減輕則租戶違約積欠之租穀不論年分遠近斷無可歸責於地主之不及早追償而予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理（七年上字一四三二號）

凡耕作地之租戶因不可抗力以致其收益較少者得對於地主請求減租或免租（四年上字一六六一號）

永佃權本係物權性質無論業主更換何人當然永久存在不受影響現租則係債權性質僅對於原業主得以主張如新業主並未允租當然無強求之權（三年上字三〇五號）

用益租賃契約滿期時其租賃物上所耕作牧養之動植物可收益者得收益之如不能收益則除有特約及特別習慣外應連同租賃物交還業主償還其費用（五年上字一二三二號）

業主與租戶因佃租關係各有應享之權利與應盡之義務苟租戶不盡其應盡之義務則業主自可主張解除佃租之關係（三年上字一一七三號）

租戶因不可抗力致收益減少對於地主得請求減免地租自是租戶應有之權利地主自無不予承諾之理（六年上字一一三九號）

領租官地不過為人民與國家私法上之土地租賃關係即應適用一般民事法則以為判斷之準據（三年上字六五九號）

用益貸借契約之條理貸借主不經貸借主之承諾而使第三人使用貸借物者無論其貸借
契約定有存續期間與否貸借主得聲明解除契約（三年上字三二五號）

第七節 使用借貸

第八節 消費借貸

判例

兌換紙幣本爲金錢之代用物品故以兌換紙幣爲消費借貸之標的而其實際所能代表之金額
（即幣價）較幣面所定爲低者則締約時借主所受之利益卽爲該紙幣所代表之金額故於償還
時亦必照締約時該紙幣所代表之金額給付或給付與該金額相當之紙幣始合於當事人締約
時之本意而不至使一造受不當之損失（六年上字九三五號）

中見人之責任雖僅在證明契約成立惟消費借貸本非要式行爲其訂立約本據以供證明之用
其約據上所載姓名是否當事人常用之姓名或爲堂名及其他名號均於契約之成立及其效力
並無關係故約據上雖載明堂名或其他名號而以當事人真實常用之姓名列爲中見如依他項
方法足證明其確爲當事人者則由該契約所生之權義關係卽應由該當事人享有負擔不因列
爲中見而受何等影響（四年上字二二七一號）

債券之有無中保及抵押物與所借數額是否超過債務人之財產總額乃當事人間之合意行爲與借貸關係之成立毫無影響（七年以上字九一四號）

因消費借貸契約而負擔債務者其契約縱令無效或因撤銷而失其效力債務人關於其所受領之金錢物品仍須於一定限度內負擔還之責（三年以上字七九七號）

關於金錢之借貸經當事人間訂有書據者其債權債務主體之爲何人除有特別情形外自皆應以書據所載明者爲斷（四年以上字一八三五號）

金錢借貸本非要式行爲即不以中人書據爲法律上之必要條件故於中人書據以外另有他種證據可以證明借貸事實之存在者自不容藉口於無中人書據以爲否認（四年以上字三九〇號）當事人之一造原已占有特定田宅爲使用收益僅對於他一造歲納定額租項而因有金錢借貸關係約定減免租項以充利息者是謂消費借貸契約而附有減免租項之特約貸款清償之日即特約消滅之時（八年以上字七一號）

解釋

執有前清道光年間借貸契約經手中證全無此種遠年借貸如於債券外更有佐證足證明其確實成立別無消滅原因自應仍許其請求（八年統字一一三九號）

第九節 雇傭

判例

雇傭報酬數額之多寡如未約定而有爭執者審判衙門自可查明該種勞務在社會習慣上普通之備值及其相需緩急之情形爲之酌定（六年上字二五一號）

商號未經分拆之餘利縱使夥友於該號倒閉時果有分受之權亦應俟外欠收回填補營業上一切損失之後計數如有贏餘始能確定再行按股均分（三年上字一一九八號）

雇傭關係雖未約明報酬而服勞務之人苟有非受報酬卽不爲服勞務之情事者亦應視爲允與報酬（六年上字二五一號）

莊頭制度爲前清二百餘年之舊制自與普通雇傭關係不同故關於莊頭之更換有無特別法則或可認爲有法之效力之習慣審判衙門自有調查之責任如有此項特別法則或習慣則就莊頭之革除更換自應儘先適用（三年上字五七〇號）

查現行有效之禁革買賣人口條例內載嗣後貧民子女不能存活者准其議定年限立據作爲雇工先給雇值多少彼此面訂雇定之時不問男女長幼總以扣至本人二十五歲爲限其限滿後女子如母家無人並無至近親屬者由主家爲之擇配等語是雇女限滿擇配除其母家有人或有親

近親族外應由主家爲之（七年上字七七六號）

第十節 承攬

判例

承攬人與定作人訂立契約約定至期不完成其事項解除契約並賠償損害者原則上自應過期以後乃能許定作人有主張之權利惟承攬人於未過期以前自認不能如期完成則其違背契約已屬顯然定作人先期主張權利亦不能謂爲不當（四年上字一八一號）

承攬契約承攬人原不能藉口賠累聲明解約但經兩造合意解約者則無論其原因如何要應認爲合法（五年上字六四一號）

凡承攬人完成事項後定作人即應給付約定之報酬其未給付以前承攬人得將承攬事項之標的物拒絕交付（三年上字五二七號）

承攬契約之性質承攬人自不能無相當之利益其因工程所需之物料無論承攬人於購入之際價值有何折扣自與定作人無涉即定作人應給付承攬人之工價不能以承攬人實際所付出者爲準（五年上字一二三八號）

定作人未給付報酬以前承攬人得將承攬事項之標的物拒絕交付雖第三人在該標的物取得

權利苟非代爲給付亦自不得請求交付其標的物（三年上字五二七號）

承攬報酬爲承攬契約所生之權義關係僅限於契約當事人而於第三人無涉故承攬人占有承攬工事之標的物而被人侵奪者雖對於侵奪人或現在占有者（即由侵奪人取得占有者）請求占有之回復而對之爲給付報酬之請求即非適法（三年上字五二七號）

第十一節 居間

判例

借貸之經手人如僅係經手借貸則雖有所應負之責任然究不能卽爲連帶債務人（六年上字三二三號）

凡爲他人介紹買賣行爲由買賣當事人之一造就該項買賣所得之利益與介紹人所約定之報酬於法律上自應認爲有效（五年上字九九八號）

經手借款之人苟非擔任保證亦祇有督促之責不能遽令代任償還（六年上字七七〇號）

關於債務之成立如有經手人者其對於債權人之責任須俟債務人明確卽其所經手之債務確有歸著而債權人得有完全之清償或雖未及受償已有確切可以受償之方法時其責任乃爲完盡（五年上字七九七號）

第十二節 委任

判例

受任人應依委任之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委任事務如有違背此項義務致委任人受有損失者自應負擔賠償之責反是若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已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而因不能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致委任人受有損失者則受任人無賠償責任（四年上字四一七號）

僅保管他人之所有物未經所有主授以處分之權限而擅行處分該物者其物權並不因而移轉（六年上字一二七號）

受任人違反委任人之指示時雖得要求受任人負擔責任然不得以此對抗善意之第三人（即不知其指示之第三人）而主張該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為無效（五年上字一一七一號）

凡當事人間締結委任契約者其受任人應依委任本旨用最有利於委任人之方法以處理委任事務於處理委任事務後並應隨時通知委任人其有違反此項之義務者則應負相當之責任（三年上字一四三號）

受任人有依委任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委任事務之義務（三年上字四〇三號）
為他人掌管家務之人通常祇有管理行為之權限（四年上字一六七二號）

受任人受委任人之指示處理事務時非實有不能從其指示情形並委任人若知其情事而表同意者不得違反委任人之指示（三年上字七七三號）

凡受委任人如因自己過失致保管委任事務之財產有損失時當然負賠償之責任（三年上字七六號）

商業中以牙行為業之人代委任人所爲之買賣買賣相對人如不依約履行時則除當事人有特別訂定或該地方有特別習慣外牙行對於委任人須負履行之責任（三年上字九九五號）

受任人代委任人與第三人所結之契約如第三人不履行時除當事人有特別訂定外受任人對於委任人初不負何等之責任（三年上字九九五號）

受任人將委任人託與之金錢轉託於第三人而爲第三人消費者受任人對於委託人所受之損害自應負賠償之責任唯受任人轉託第三人時曾經委任人之指示者則委任人自不能即向受任人請求賠償（四年上字七八五號）

委任契約之各當事人本得隨時聲明解約惟一造於相對人不利於解約之時期聲明解約者須賠償其損害（七年上字一一六九號）

凡受任人將爲委任人之利益應使用之金額自行消費者須自消費時起支付利息（五年上字七三四號）

受任之人應將所領收之物及滋息全部交付於委任人方爲正當不得律以前清現行律錢債不

得過一本一利之規定（四年上字一七〇一號）

受人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領受金錢物品均須交付於委任人（三年上字四〇三號）

不附期限之代管糧冊契約如能證明當事人有永負契約上義務之意思自應尊重其意思否則當事人均得對於相對人表示意思為契約之解除（四年上字二六〇號）

因委任契約為他人服勞務者固不得無約索取報酬但為處理委任事務支出必要費用者有向委任人請求償還之權利（三年上字七四二號）

受人人因處理事務所領取之金錢應交付於委任人其違反此項義務者應自遲延之時起任支付利息之責（五年上字一七九號）

受人人所領取之物或收取之滋息均有交付於委任人之責即以自己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亦須移轉於委任人（四年上字一七八七號）

受人人如因不得已情形或得本人之同意委任複代理人擔任事務之一部者則受人人關於複代理人之選任及監督對於本人負其責任如本人因複代理人之行為受有損失苟非由受人人證明自己已盡監督之責並於其選任已注意周到無負於委任者則對於委任之本人亦當擔負賠償至其對於複代理人應如何問責則屬另件問題不能以之對抗委任人（四年上字一六九

號)

委任人之死亡爲委任契約終了原因之一故受人關於財產之管理須爲一定之計算而報告其顛末誠以委任終了即處理委任事務之權於以消滅非委任人之承繼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更爲委任就於清算之財產除有急迫事情外即不得更爲處分(三年上字五二一號)

凡受人虛報處理事務情形者祇能令其負擔損害賠償之責不能即以其虛報之數爲其制裁(五年上字五一四號)

第十三節 寄託

判例

消費寄託之寄託物其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惟受寄人應準用消費借貸法則對於寄託人償還性質等級數量相同之物雖因不能歸責於受寄人之事由致減損其資力亦不得藉詞免責(四年上字四一七號)

受寄人爲保管他人寄託物所支出之費用應由寄託人擔負(三年上字八四二號)
律載凡受寄人財物畜產其被水火盜賊費失顯有形跡者勿論云者係指費失之原因確能證實其非人力所能抵抗者而言若雖遭水火盜賊而受寄之人力足抵抗因其怠爲相當之注意以致

費失者仍應負賠償之責（七年以上字九一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錢債門費用受寄財產條律

無償保管契約一經成立受寄人並不以與保管自己財產爲同一之注意致保管物有損失者受寄人當然應負賠償之責（三年以上字四七一號）

通常特定物之寄託如因不能歸責於受寄人之事由致其受寄財產滅失毀損者受寄人無賠償之責至若其寄託係令受寄人負擔給付金錢或替代物之債務者（消費寄託）則受寄人之資力雖因不能歸責於己之事由頓形減殺亦不得主張減免其債務（三年以上字四〇三號）

受寄人並不以與保管自己財產爲同一之注意致保管物有損失者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之額數自當按照保管物所受損害之實在情形而斷非審判衙門所得任意斷定惟寄託人如於受寄人之違反義務亦有過失則損害額數自可由審判衙門衡量爲輕減（三年以上字四七一號）

受寄人不受報酬者其保管受寄財物僅須與保管自己財產爲同一之注意故於重大過失當然不得免其責任（七年以上字四五六號）

普通寄存物件如係被劫受寄者無賠償之責若尋常鋪戶存置債務人財物以爲質信而被劫者雖非典鋪而事理相同自應準用典鋪賠償之例（三年以上字七〇三號）

備改 查前清現行律載凡受寄人財物畜產其被水火盜賊費失有顯跡者勿論又條例載典鋪被劫照當本一兩再賠五錢賠還之後起獲原贓不准原主取贖等語按典鋪賠償以十當五照原典價計算作爲準數所謂當本一兩再賠五錢卽四分之三也

凡受人委託代爲給付者如怠於給付應受給付人得逕向受託人直接請求受託人妻不得反於委託人之意旨以不應交付爲理由拒絕交付（九年上字二九號）

第十四節 合夥

判例

凡合夥爲契約關係非有獨立之人格故無論何時關於合夥債務均應向合夥員請求清償自難認其合夥卽爲債務之主體（四年上字五六〇號）

普通合夥與匿名合夥不能無別而其區別之點大要有三（一）匿名合夥員本爲出名營業者而出資故其資財以後應視爲僅屬於出名營業之人而普通合夥之財產則認爲總合夥員之共有（二）匿名合夥之營業爲出名營業者所獨占合夥員並不協同營業而普通合夥則其事業屬於總合夥員之共同營業（三）對於第三者之權利義務關係匿名合夥則屬於出名營業者與他合夥員無何等之關係而普通合夥與總合夥員俱爲權利義務之主體（三年上字四〇號）

入夥行為並非要式苟既合法表示意思則股金是否實交股票是否收執本屬毋庸過問（五年上字三八七號）

訂立合同文據並非合夥契約成立之要件故合夥人間雖未訂立合同文據或其合同文據未經合夥人簽名畫押而當事人已自承認為合夥或依其他證憑足證明其為合夥者則仍不得不認其合夥關係之存在（三年上字七六六號）

多數人組織團體是否為締結合夥關係設立財團法人其區別之點最顯著者大致有二（甲）當事人於組織團體之本旨是否為謀當事人間財產或其他之利益起見抑為除自己利益外成就公共一般或特定人民之利益起見（乙）成立後組織人是否仍以自己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抑即以團體為其主體是也（三年上字一二七二號）

合夥關係之成立應以當事人間有合夥契約即對於因合夥而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有願與擔承之意思表示者而後可若當事人間僅表示於一定條件完成之後始加入合夥關係者則僅能謂為有合夥預約預約當事人對於因合夥所生之權利當然不能享有而義務亦不能擔負而對於加入合夥之事有權利義務而已（三年上字一七號）

出資多寡之約定並非合夥成立之要件（六年上字一〇〇號）

凡合夥契約並非要式行爲當事人間成立之合夥關係苟能有確切證明其實係存在者即可認其契約爲已有效成立其合同字據之有無以及合同上是否簽押均可不問所謂諾成契約是也
(四年上字二四四號)

非執行業務之合夥員依法得檢査業務及合夥財產之狀況(七年上字四七八號)

如改易行號清理欠款及夥員退夥諸事俱關重要合夥員如當時既未退夥豈得不使知悉而專擅爲之是則因此所受損害依侵權行爲之法例自可責令專擅行爲人賠償(三年上字六八九號)

合夥員中之一人以堂名代多數人附股而衆合夥員並不知該堂名股分係由多數人之直接入夥祇信爲該出頭之一人爲股東者則僅能認定爲一股所有合夥之盈虧均向該一人夥東計算反是若合夥員已知其爲多數人直接入股者即應以多數股分論不得因一人夥東之盈虧仍共同受其影響(四年上字二二六號)

合夥人之出資本不必以財物爲限凡以供給勞力折作股數者當然應認爲有出資之效力(七年上字六一九號)

凡以地產入夥者如表明係以所有權歸諸合夥則其所有權自應歸屬於合夥即爲合夥員公同

之產業反是如僅以使用收益之權屬於合夥者則其所有權當然仍屬之原業主要視其合夥當時及其後意思表示之如何以爲斷此項意思表示如不明顯致生爭執則亦惟證憑是賴而決非可爲架空之推定（三年上字三〇九號）

各合夥夥東不問其所占股本或股數多寡有隨時查驗賬簿之權於年終有令舖掌開列清單報告營業得失之權此項權利爲法所許除係有特別習慣法則或全數夥東間結有特約豫定別種辦法者外並不多數夥東有反對之意思而有所殊異（三年上字五三五號）

合夥員中固有多數人用共有堂名共同出資而對於他合夥員推一人經理者但多數人既用共同堂名共同出資則其對於他合夥員亦自可共同行使其合夥員之權利本非必須推出一人經理即或因共同行使權利之不便推出一人經理尋常之事務而就權利之處分關係重要亦難認謂經理人可以擅斷（六年上字一八七號）

何者應認爲勞力出資要視合夥時會否將勞力折作股數算入於合夥股分之內以爲斷若並未聲明折算雖因其信用幹濟爲被任爲舖掌之惟一原因亦不能以勞力出資論（三年上字八六號）

執行業務合夥員因執行業務所取得之財物自應交至合夥契約所定之保管處所而不得違約

自行保管（四年上字二一九二號）

合夥員中執行業務之合夥員對於他合夥員有忠實處理事務之義務如違背此義務致令他合夥員發生損失者即應負賠償責任（三年上字九三二二號）

執行業務之合夥員能否有本於其自己意思爲合夥借貸款項之權限因營業性質上之關係而不能盡同如典當業及銀錢業則依其營業性質固當然有代合夥員爲借貸行爲之權此外各種商業則除該地另有特別習慣外即非得他合夥員同意不容擅行而其擅自所爲之借貸行爲自應由該行爲人獨自負責他合夥員自不能負何等責任（五年上字一四五二號）

執行合夥業務之合夥員對於他合夥員即爲受任人凡受委任人之指示處理委任事務時若無急迫情事受任人須豫行通知委任人並受委任人確答（四年上字一八九六號）

借用鋪款或分析紅利或解除合夥關係乃屬夥東與夥東間之事既非鋪掌所能越俎專擅夥東亦不得逕向鋪掌交涉（三年上字五三五號）

合夥之虧折係由於執行業務之合夥員之故意過失者則他合夥員對之自得爲損害賠償之請求（四年上字八〇〇號）

他合夥員對於執行業務合夥員擅自所爲之借貸行爲已有明示或默示之追認者法律上仍屬

有效他合夥員對外之責任即無可辭(三年上字三二七號)

合夥契約合夥員中之一人有執行業務之權利時雖別無約定其合夥員對於第三人有代理他合夥員之權利苟其所爲之行爲係屬業務範圍內者則雖於他合夥員有損在法律上仍然有效而其權利義務直接及於他合夥員(三年上字一四四號)

執行合夥業務之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其事務(二年上字五四五號)

若夥東間先期訂有特約將若干年所得紅利存作公積或竟將該項利息增入資本則當然受特約之拘束設無此項特約則營業盈虧應於何時結算分攤應先開夥東會協議定之(三年上字五三五號)

合夥財產如不足清償合夥債務則各合夥須依分擔損失之成數分任其不足之額(三年上字二二二號)

合夥員分配損益之成數自應以合夥員彼此所約定者爲準至合夥契約若僅就利益定分配之成數或僅損失定分擔之成數者自應作爲損失及利益之共同成數(七年上字六一九號)

以人力股出資者除有特約及習慣外對於營業之損失不負分擔之責(四年上字二三一七號) 執行業務合夥員非關於合夥之私人債務不應向其他合夥員求償(四年上字二四三號)

執行業務之合夥員雖有催收外欠之責然如果因債務人貧無資力或其他原因無法收回者則應歸入合夥營業之損失項下不能令執行業務者任賠償之責（六年上字八五三號）

合夥債務應由各合夥員按照分擔損失之標準分別負擔分擔損失標準未經明定者以分受利益之標準為準分受利益標準亦未明定者則以出資多寡（即股分）為準（五年上字四八二號）

合夥契約定有利益分配之標準未定有損失分擔之標準者除合夥員另有其他證據證明其對於損失不負責任外自應即以約定利益分配之標準爲其損失分擔之標準不得藉口於契約上未載明損失分擔即主張對於損失不負責任（三年上字八一九號）

合夥員之代理權本與合夥員執行業務之權有別在有執行業務權限之合夥員苟無特別之意思表示固不得視爲關於執行業務併有代理他合夥員之權限然在本無執行業務權限之合夥員關於特定之法律行爲又未受有特定之代理權及雖係有執行業務權限之合夥員而其所爲之法律行爲並非關於執行業務並雖係關於執行業務之行爲而經以特別意思表示限制其代理權且其限制爲第三人所已知者其行爲對於他合夥員當然不生效力（四年上字一九一一號）

執行業務合夥員於營業上所爲之行爲除與第三人有串同舞弊實據外其他合夥員不得以該

合夥員有虧折情事爲理由對抗不知情之第三人（四年上字二四三號）

商業合夥之執行業務員有應其他合夥員之請求而與之算清帳目之義務如其帳簿燒失無存則依履行不能之原則應認爲此項義務已經消滅但債權人仍有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四年上字一一三二號）

合夥員以自己某種財產供合夥債務履行之擔保者在合夥債權人亦不能以擔保物上之關係遂認該合夥員一人爲債務主體而對之爲全部清償之請求（六年上字一三五九號）

凡合夥之債務除以合夥財產儘先償還外其不足之額應由合夥人按股分還故債權人非證明他合夥人已無償還資力即不得向其一人請求全部之履行（四年上字二〇四一號）

凡合夥對於外部所負債務縱應由出名合夥各員依合夥契約所定各自分擔惟於合夥員中有貧無資力不能償還債務者則爲保護債權人起見仍應由他合夥員依同一標準分任償還（四年上字五八號）

民律現未頒行凡合夥員對於外部所負之債務應負如何責任尙無明文規定惟查民事法條理凡合夥員對於合夥之債權人皆就所有股分負按股分擔之責如合夥員中有無力清償債務者查明屬實即由其他合夥員按照股分分任償還債權人決不能對於合夥員之一人無故請求償

還全部債務此所謂連合分擔之制而決非負有連帶責任（三年上字二九二號）

所謂合夥債務者自應以合夥名義所負之債務爲限如以合夥員一二人之名義所負之債務而不能推定其爲代理全合夥員所負者縱其實質爲合夥所用亦不能認爲合夥之債務使債權人受分償之不利（二年上字二八三號）

凡合夥所負擔之債務如其他合夥員皆無償還資力或因所在不明皆無從索償時其債權人可獨向有資力之合夥員請求償還（四年上字二〇九八號）

合夥債務如合夥員中有逃避或確無清償資力者應由他合夥員代償其應分擔之額此純爲債權人一造利益而設即所以使債權人得對於他合夥員之有資力者請求全部之清償不致受意外之損失而已若合夥員則不能藉口自己無資力請求令他合夥員代償（四年上字一五四三號）

合夥財產如不足清償債務各合夥員應於自己所負償還義務內負限無之責任決非僅將合夥虧餘財產分配於債權人而合夥員自己私產可安然處於無事之地位（三年上字五五〇號）

合夥債務固以按股分擔爲原則不以債權人之是否知情而有所區別然必債務主體爲合夥全體始得謂爲合夥債務適用分擔之條理若以合夥員中一人之名義或字號所負之債務則無論

實際是否因合夥營業而發生而債務主體既屬於一人自不能不負單獨履行之責任（四年上字二二三二號）

合夥員中之一人已因代他合夥員填補損失而對之發生債權僅屬合夥員間之內部關係不能持為免除對外責任之原因（六年上字一二六號）

合夥債務就合夥財產執行顯有困難情形者則為保護合夥債權人利益計自應與合夥財產不足清償之情形同論由合夥員按股分擔償還（四年上字五六〇號）

合夥財產未知不足清償債務之時就通常情形以言無庸合夥員以私產為清償（四年上字五六〇號）

合夥債務應先就合夥財產清償云者係指現在可供清償之合夥財產而言若外欠項款既不能即時供清償之用自不能以之對抗債權人（六年上字二四一號）

合夥對於外部所負債務固應由出名合夥各員依合夥契約所定各自分擔惟合夥情形顯有變更而債權人確已知悉者雖合夥契約未經改訂亦應由變更後之合夥員按照變更後之合夥股分數分擔償還之責（四年上字二四〇號）

凡合夥對於外部所負債務應由合夥員照契約所定股分各自分擔責任須至其他合夥員確保

無力清償債務時或逃亡無踪並無財產可供償債之時則爲保護債權人計始由合夥員按股分任清償之責（四年上字一七三九號）

合夥財產爲合夥債權人特別之擔保合夥債權人固得先合夥員之他債權人就該財產受清償而合夥人要不得藉口尙有合夥財產存在及該財產之價額足供抵償之用拒絕合夥債權人清償債務之請求（六年上字二二六號）

合夥債務應先就合夥財產清償如不足清償始能令各合夥人按股分任償還之責（五年上字四五二號）

合夥財產爲合夥債權人特別之擔保合夥債權人得先合夥員之他債權人就該財產受清償（五年上字三六四號）

合夥債權之發生雖在該合夥員入夥以前而其合夥債權人究難否認該合夥員爲夥東而主張令其他合夥員負全部清償責任（六年上字二五五號）

凡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時應由各合夥員按股分任清償之責如合夥員中實有無資力不能清償或債權人有難於向之索償之情形則應由他合夥員分任其所應清償之部分（四年上字四四五號）

關於合夥員一人之合夥債務而為保證者其保證之內容自以該合夥員本應自行分擔之債務及其他合夥員不能清償時所應分擔之債務為限（七年上字一〇四九號）

凡合夥所負之債務當然由各合夥員分擔償還至合夥員死亡則其應行分擔之債務亦當然由其承繼人承繼苟非有難於索償情形其他合夥員亦自無代為清償之責（五年上字二二三三號）

合夥債權人既應以各合夥員為其直接之債務人則該合夥營業縱使對外尚有債權陸續可以收回還債及其經理人縱有意於催收債權致不能償還債務等情在各合夥員祇可催取外債或責問經理人而不能對於債權人以此為緩限之理由（五年上字一一八三號）

合夥債務應由合夥員按股分擔若合夥員中之一人對於他合夥員所應分擔之部分表示承任一併歸其償還者苟非已得債權人同意則雖各合夥員間訂有成約亦不能發生對抗債權人之效力（五年上字一四五二號）

合夥員一人所還各債之數已逾應攤之額係屬內部之關係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四年上字二一四五號）

合夥員以自己之財產供合夥債務履行之擔保者對於其他合夥員原可認為一種之出資而合夥債權人就擔保物行使其權利時該合夥員祇可依據債權法則向其他合夥員求償而不能以

此種對內關係與債權人相對抗（六年上字一三五九號）

合夥債務自應由出名之各合夥員按股分債若任一出名之合夥員所占股內另由他人附股者則該出名之合夥員與附股人之間雖因附股而發生特別之權利義務但其對於合夥債權人仍不能據以對抗即應專由該出名之合夥員負按股分債之責（六年上字五一七號）

合夥債權人對於其已屆清償期之債權原有向全體合夥員請求其按股攤償之權利而對於其中無力償債之合夥員所應負擔之債額又有向其他合夥員請求按股代償之權利即不應僅憑無力償債之合夥員空言承允獨自償還其債額之全部或一部而使合夥債權人無端受損（五年上字一一八三號）

合夥營業不必盡有合同苟有他項確實證據足以證明其為合夥之夥東者不得以未訂合同為對抗合夥債權人之理由（五年上字一一七八號）

若合夥員一人係侵蝕合夥財產應負繳還之義務則其繳還合夥財產以清償合夥債務顯與自己出貸使他合夥員免責之情形不同（五年上字一五一七號）

合夥員中若有實無資力不能償還者則他合夥員應代償其應償部分而後轉向該合夥員求償（四年上字四二七號）

合夥債權人固可就合夥財產優先於各合夥員之債權人而享受償還惟各合夥員之債權人如果就合夥財產內該合夥員之股分請求查封執行於法既無不合即非其他合夥員或合夥債權人所得主張異議該合夥債權人爲自己權利計亦祇可本其確定債權對於同一夥產亦請求查封以達其優先受償之目的（七年上字一三三七號）

合夥人對於合夥債務原則上本不負連帶償還之責任惟因有經手關係則不能不幫同債權人追索（六年上字一七七號）

合夥員之內部責任由各合夥員獨自負擔一合夥員對於合夥所負債務自無責令他合夥員代爲償還之理（三年上字六八九號）

各合夥員若與合夥債權人協議將其應行負擔之債額分割清楚者其行爲之目的不過使各合夥員之責任範圍得益臻明顯以便於行使權利並非就該債權債務之內容有所變更自不能認爲更改契約則關於該合夥債務之保證人責任當然不受此項協議之影響（七年上字一〇四九號）

合夥員之一人得向他合夥員爲求償者自以該合夥員自己出資使他合夥員免責爲前提（五年上字一五一七號）

合夥員一人之債務不能以之與合夥之債權相抵銷(四年上字二二九五號)

各合夥人之債權人就合夥人之應有股分代位行使權利時祇能主張其應得之紅利或代行使法解約因而取償於其股本若不先依法解約逕自取去應得紅利以外之股款者於法既無正當之原因卽不能不負返還之責(五年上字四一四號)

凡處理業務之合夥員經手借欠之債務雖毋庸以私財爲清償而對於債權人究應就全部負清理償還之責(七年上字五一九號)

合夥解散以後合夥員能否就合夥財產受出賃之償還當以該合夥財產之狀況如何爲斷如該合夥財產足以清償其外債而有餘則就所餘之額合夥員自可按其成數受出賃之償還如該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其外債則各該合夥員尙須分擔其不足之額自無請求償還出賃之餘地(四年上字八〇〇號)

若退夥之際則應按退夥當時狀況估算合夥財產價格卽以金錢返還該退夥員之出賃毋庸就原物爲分析或變價(四年上字四六一號)

若係合夥員一人或數人聲明解約僅能認爲退夥而他合夥員仍繼續合夥業務並其初卽以契約訂明退夥人應受分配之範圍者則退夥人自應受該契約之拘束不得請求爲財產全部之分

配(三年上字一〇八二號)

合夥營業其合夥員之一人聲明解約雖得由他合夥員繼續其營業僅使該聲明解約之一人退夥但在他合夥員亦無繼續營業之意思者即應認為合夥解散(七年上字一一七六號)

合夥員於營業不利益之時期非有不得已事由固不許聲明解約然此乃合夥員一造行使解除權應受之限制其出於兩造之合意者自難持此理由否認其效力(三年上字三七六號)

合夥契約未定合夥存續期間者各合夥員得隨時聲明解約(四年上字一三六號)

合夥非解散後清算完結其合夥之關係不能消滅(四年上字一四二號)

合夥解散之際所有合夥財產除償還合夥債務外即應按照共有分析之例以原物分給於各合夥員如原物不能分析或分析而顯有損失者自應將原物變價以為分配(四年上字四六一號)

合夥關係因合夥員全部聲明解約以致全部解散時自應將所有合夥財產全部依法清算而分配其損益(三年上字一〇八二號)

合夥之解散與合夥員之退夥不同如該合夥員中一人聲明解約而他合夥員仍願繼續者則僅該員退夥而合夥即依然存續(四年上字四六一號)

合夥員於營業不利之時期非有不得已事由不許聲明解約(三年上字三七六號)

合夥爲契約行爲之一種當事人得依法結合亦得依法解散或退股本無強制永遠繼續之理（四年上字二二四七號）

凡合夥契約訂立之後即各合夥員間互有權利義務若合夥員之一人違約不能交足所約定之出資者得經他合夥員全體一致將該合夥員除名（四年上字一八〇二號）

合夥營業之移轉自非經合夥員全體之同意不能生效（五年上字八四九號）

股分之頂受如爲合夥員以外之人既使合夥關係發生變動即應得他合夥員全體之同意（四年上字一〇四七號）

合夥員對於合夥財產在清算未終結以前不得請求分析即每人應有之部分亦不得自行處分故合夥員於未經解約清算時擅自提用合夥財產者應負返還之義務（七年上字一三七四號）合夥解散時不得由合夥員中之一人逕向執行清算職務之人先行請求歸還股本（五年上字八四號）

合夥解散後清算人之職務包含了結現在事務索取債權清償債務及分配餘存財產各項並不僅限於結算帳目（七年上字一一五一號）

合夥員中如有具備除名之正當事由者其他合夥員得以全體意思一致將該合夥員除名至所

謂除名之正當事由如絕不履行出費之義務或對於合夥全體有不法侵害之行為者皆是（三年上字一三〇號）

合夥員中將股分互相授受但使與其他合夥員別無利害關係自無須得其同意（六年上字七八八號）

合夥解散所餘家私什物及帳項無強令合夥員中一人頂受之理（五年上字八二六號）

現有合夥財產除已清償合夥債務外自應先歸還附項而後及於股本及溢利而各合夥員之附項就現有合夥財產則應以平等之比例以爲分配苟無優先之特約自不容一人獨得較優之分配（四年上字四七七號）

各合夥員在清算終結以前不得請求分析合夥財產（五年上字四一四號）

合夥解散時各合夥員應就合夥財產通盤清算如合夥財產以清償合夥債務後尚有贏餘時則應依分配利益標準以之分配於各合夥員如於不敷亦應依分配損失標準由各合夥員分攤（三年上字一二四五號）

關於合夥解散後之清算事務合夥人未經另選有清算人者則以前執行合夥業務之合夥員當然任清理之責（四年上字一七八七號）

合夥員脫退後除有使人可信其尙未退夥之行爲外對於非其合夥時之債務自不負分擔之責
任(三年上字二二九號)

凡合夥員聲明退夥係踐行習慣上必要之方式者則嗣後就合夥所負債務對於債權人當然不
負分償之責(五年上字七一一號)

當事人間訂立合夥契約如附有解除條件則自條件成就時該契約即已失其效力合夥關係亦
即當然歸於消滅而無庸更爲退夥之聲明(七年上字二四二號)

苟能以確切證據證明其實已退夥即可認爲有退夥之事實其退單及登報之有無法理上並非
成立必要條件(四年上字九一五號)

退夥爲單獨行爲不待他合夥員承諾即可發生退夥之效力(四年上字五五四號)

退夥並非要式行爲(四年上字五五四號)

合夥員祇有二人時不能適用除名之規定(六年上字九一〇號)

合夥員爲詐害債權人起見所爲之退夥對於債權人不能認爲有效(四年上字一三六六號)

退夥人對於各合夥員一經表示退夥之意思(單獨行爲)於各合夥人間當然發生效力(五年
上字六五〇號)

退夥行爲之訂立書據僅以供證明之用非其成立要件故雖僅立草據而依據內文義已足證明確有退夥之意思且當事人間並未表示於寫立證據以前仍保留合夥關係者即不得不視其合夥關係爲業經解除（五年上字一〇三號）

退夥向代理各合夥員之經理人合法表示亦生效力（五年上字一七號）

退夥雖爲單獨行爲且不以算帳爲要件然非向他合夥員表示其意思不可若其行爲不足使他合夥員得以揣知其有退夥之意思則仍不能生退夥之效力（五年上字四一四號）

合夥契約非經解除則雖合夥員之一人對於該合夥員有債務他合夥員亦祇能依法請求清償不得反其意思逕以抵償出費而使喪失就合夥事業所應享受之利益（三年上字六〇二號）

合夥員之除名必以有正常事由經他合夥員全體之同意爲之並須通知本人後方能發生效力（六年上字九一〇號）

集會契約之目的在使各會員得受同等之利益且其性質與合夥契約頗相類似故在各會員尙未完全收回其出資或償還其所收受他會員之出資以前各會員間均仍保持共同之利害關係而不容有所差異由此論斷則各會員中如實有喪失資力不能踐行其償還出資之義務者其因此而生之損失自應由各會員分擔不得盡舉以歸之未受會款之人（三年上字九三一號）

數人共同承繼之營業如尙未分割或雖已定分割之約而仍保持合夥營業之關係者其營業財產自應仍作爲數人共同共有而關於其營業所生之債務亦應爲數人所同負擔故其營業如有數個則以甲營業之財產清償乙營業之債務亦屬當然之事（三年上字五三三號）

合夥員中有中途退夥者計算其損益如有贏餘自可收回其出資及應得利益即使當時未經提取事後亦應作爲合夥債權向各合夥員依法請求不得再使其負擔退夥後營業之損失（六年上字六五七號）

合夥員一人或數人聲明退夥其所出股本除退夥時已經虧損者外自應由未退夥之各合夥員如數給還（六年上字七二三號）

合夥員退夥者其分攤損益應以退夥時之資產狀況爲標準至於退夥後之損失卽與退夥人無涉（三年上字四七五號）

數人共同承繼營業並夥同經營者與普通合夥營業有無差異故各承繼人如因分割家產致夥同營業關係亦隨解散者自應依合夥原理以該營業本來財產清償其共同負擔之債務如不敷清償時則由各承繼人按照營業當時分配損失之標準分擔其不足之額如各承繼人中實有無力負擔者則由他承繼人按股分擔（三年上字七五五號）

凡合夥解散後須清算賬目如有虧累亦應依據約定標準分配損失除因經理不當或擅自長支應獨歸該合夥員負責外凡屬在夥人員不得委卸其責（六年上字二七五號）

各合夥員應按合夥契約所定標準分攤損益故合夥員中有中途退夥者亦應按照退夥時之營業狀況計算其損益如有贏餘自可收回其出資及應得之利益若有損失亦應按股補足（六年上字六五七號）

退店帖乃讓與合夥財產中應有部分之書據當事人間某種權利是否移轉自可據此書據爲解釋（三年上字五四號）

合夥員之一人若受合夥債權人清償全額之請求而主張分擔責任者則審判衙門應令其立證合夥關係之成立分配損益之成數及他合夥員是否有足以清償債務之資力而後可依法予以判斷（三年上字二二二號）

查合夥債務依法應由各合夥員按股清償惟執行業務之合夥員經手借欠之款對於債權人究應就全債額負清理償還之責（九年上字六〇六號）

債權人不能對於合夥員之一人無故請求償還全部（三年上字五三六號）

合夥契約解散時其清算人固應以合夥財產清償債務若合夥財產不敷清償時須由合夥員按

成分擔則合夥員之履行其債務與否已不在清算範圍內清算人即無與聞之責權（三年上字二二二號）

合夥債務以合夥人爲債務主體不問其曾否設立清算處債權人當然得向合夥人求償（十年上字六二號）

合夥債權人除有特別情形對於合夥員之一人固祇應按其應分擔之部分求償但各合夥員已承認劃分清償者嗣後自不得再以分擔之理由爲對抗（十年上字六二號）

商場習慣固有花紅股之設置然必訂有章程或立有合同以定其分配之額苟無此項章程合同或其他相當證據則自不能僅以空言主張權利（三年上字九四九號）

解釋

公司條例第六條規定公司之設立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故商店雖由招股組成名爲公司而其實並未履行法律上之程序者自應認爲合夥其股東依一般合夥習慣自係分擔（非連帶）無限責任（七年統字八二二號）

第十五節 隱名合夥

判例

隱名合夥員爲出名營業人而出資故其財產應視爲僅屬於出名營業之人與普通合夥之財產爲總合夥員之共有者不同（五年上字一三九八號）

隱名合夥所負之債務債權人當然得向出名營業人請求全部之清償（七年上字一一八八號）

隱名合夥員於營業人營業之行爲對於第三人無權利義務（四年上字一三六二號）

所謂出名營業人係指對外之營業主體而言（七年上字一一八八號）

隱名合夥乃當事人一造約明爲相對人（即出名營業人）營業出資並分配其營業上利益之契約而普通合夥契約則於名義上即係由當事人共同出資以經營共同之事業至作成合同與否並非普通合夥要件則不得據爲二者區別之標準（四年上字一一八號）

隱名合夥員通常於其出資之限度以外不負合夥損失之責任尤無代出名營業人負責之理（四年上字四四一號）

隱名合夥對於外之債務爲出名營業人所獨負於隱名合夥員無何等關係（四年上字七二八號）

所謂出名營業人即指對外之營業主體而言若合夥營業之經理人則係受主人之委任祇於營業限度內有代爲審判上或審判外一切行爲之權並不得認爲出名營業之人而使其負責清償合

夥債務之責任（七年上字一一八八號）

第十六節 終身定期金契約

第十七節 博戲及賭事

判例

買空賣空之成立以當事人於訂約之初卽有僅憑市價差額計算輸贏之意思爲必要若訂約之初確有交付實貨之意思嗣後確因債務人不能履行始計算其差額以定損害賠償之額數者不得以買空賣空論（五年上字一〇五一號）

奉省期糧買賣原係定期契約而仍以現糧交付爲目的若其契約之不在交付現糧至期僅依市價高低以決算賠賺者是謂買空賣空純係賭博性質則於根本上契約不能有效（三年上字六四六號）

商場之定期匯票原係以支付現銀爲目的若其契約之目的不按照票面數額支付現銀至期僅依匯水平色等項市價高低以決算賠賺者卽爲買空賣空之一種（五年上字一一九三號）

定期買賣與買空賣空之區別當以買賣當事人在訂約之初其意思是否在交付實貨抑僅計算市價差額以定輸贏爲斷（五年上字一五一六號）

買空賣空與賭博同論故在前清法令及現行刑法上均爲處刑科罰之行爲各省行政長官雖間有另頒明文禁止者買此種禁令不過就國家法令所已經禁止之行爲而申誠之而法令禁止之效力原不問行政官另有禁令與否而有所殊異(三年上字六四六號)

凡以買空賣空(其性質爲賭博一種)爲契約標的者不問係何種契約均係對於債務人要求爲不法行爲當然認爲無效其債權債務關係亦即無從發生(三年上字六四六號)

凡契約目的不在交付現貨至期僅依市價高低決算賠賺者是爲買空賣空若其契約目的仍在交付現貨即不得謂爲買空賣空(五年上字七四六號)

爐銀買賣若到期之日並非以交付現銀爲目的而僅按照時價決算賠賺者則仍與賭博無異爲買空賣空之一種(六年上字九五六號)

買賣規元之行爲如果有交付現款或撥兌帳項等事即屬匯兌關係因不得指爲買空賣空倘僅虛定買賣價額而依市價低昂計其耗羨以定盈虧即爲買空賣空與匯兌關係當然有別(四年上字二二三三號)

所謂買空賣空者乃買賣當事人間並不實爲銀貨之交付僅於到期時以貨物市價之漲落爲標準交付其差額者之謂(三年上字八〇三號)

買空賣空事與賭博同科無論串造互爲買空賣空一造所輸之款抑因第三人買空賣空所供給之款均不能認爲有效成立之債權（六年以上字八二〇號）

賭博在現行刑法上本爲處罰之行為故由賭博自不能有效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三年以上字六號）

幫助他人爲買空賣空契約代爲墊付一切款項者亦不能以契約爲理由爲法律上之償還請求（三年以上字六四六號）

當事人訂約之意思是否僅在賭賽市價高低究不容僅憑至期有無授受實貨之事實以爲臆測倘其買賣原約明以至期授受實貨爲目的而嗣後因另立轉賣買回契約或因違約不能履行其結果僅依市價差額以定贏虧者究與初意即在賭賽市價高低迥然不同仍不能即與買空賣空同論（七年以上字九二號）

定銀之交付與否僅足爲認定當事人意思之資料而非區別定期買賣與買空賣空之惟一標準故除有特別習慣外即或未交定銀而依他項證據得證明當事人間確有交付實貨之意思者仍不得以買空賣空論（五年以上字一〇五一號）

第十八節 和解

判例

和解契約苟已合法成立當事人間固應受其拘束惟如經雙方合意展緩實行自非法所不許（七年上字九八二號）

當事人就某項關係情願互相讓步彼此停止爭執而為和解者則不論其在裁判上或裁判外均應認為有效而因和解所創設之新權義關係兩造即應遵守不得違反（四年上字一六五五號）民事公斷制度（商事除外）現在詳細法規尙未頒行自屬無憑援用然調處之法當事人固得有效實行但須經雙方同意合法成立其當事人始有服從之義務否則斷難強其遵從（三年上字二一二號）

和解與純粹債權拋棄之意思表示（即免除）迥不相同是故因和解而一造受有利益者其所受利益之程度如何不能不依其和解契約之內容以為斷（四年抗字四九號）

和解因當事人約明互相讓步就某項法律關係彼此停止爭議並除去不明確之狀態或除去實行某請求權不確實之狀態而生效力（四年上字一〇一八號）

凡訴訟上之爭執如因審判上或審判外之和解而終結者各當事人均應受該和解契約之拘束倘非該契約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即不得捨置該契約而更主張和解前之法律關係（四年上

字一〇九二號)

和解契約法律上本有完全之效力故一旦合法成立則當事人間即發生權利義務之關係縱其契約內容不利當事人之一造日後亦不能以之藉口而主張廢約蓋民事法則尊重當事人於法律範圍內所表示之意思雖一方之行爲有損於己苟他方並無不法之情由即當然有效(三年上字一一八三號)

當事人間關於其所爭執之事項已有和解契約者如其契約非本來無效或有得以撤銷之原因則自不得受其拘束(三年上字七八四號)

一般法例所以明認和解制度原爲尊重當事人意思兼防後日之紛爭故當事人既就某項法律關係約明互相讓步彼此停止爭執者法律上即認此項契約爲有效(三年上字一一九九號)

第十九節 債務約束及債務認諾

判例

債務人於審判上或審判外所爲之承認一經對於債權人表示之後即生拘束之效力其自身及其繼承人均不得隨意撤銷其承認(三年上字三五一號)

期條上一面載明債權人起貨之權利一面即載明其交價之義務並註有至期兌交字樣則明示

債務人得爲同時履行之抗辯尤與債務約束之性質相反(五年上字九三一號)

債務約束之目的本所以除去債務人關於債權原因之抗辯使債權易於行使故必有明確之意思表示(通常以書狀表示爲必要)始能認其存在(五年上字九三一號)

第二十節 保證

判例

保證債務原爲保護債權人之利益而設(三年上字三九九號)

債務之保證與債務之承任其契約之性質效力各有不同蓋保證債務契約保證人所負之責任在約明主債務人如不履行債務時代負履行之義務而承任債務契約承任人所負之責任則在使債務人脫退債務關係逕由承任人負擔清償之義務故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得依法爲先訴之抗辯而承任人則無此權利(六年上字六九〇號)

債務保證人與設定擔保物權其法律關係雖殊而其目的爲確保債務之履行則同(三年上字六四一號)

薦引行爲如並未聲明作保亦非有薦引必任保證之習慣則其薦引卽有未妥亦屬事關道德而不生賠償問題(六年上字七一二號)

保證人之責任恆與主債務人之責任相同故連帶債務人之保證人亦就債務之全部負保證之責（四年上字一三四一號）

既爲保證而主債務人不能償還或無從向之索償者當然由保證人負全部代償之責雖因其他意外事由致資產受損失者亦於保證債務無關自不在要求減免之列（三年上字六二五號）

主債務人之財產尙足清償債務之一部者則保證人僅應就其不敷清償之餘額履行保證債務要不能遽令負全部代還之責（六年上字二〇九號）

主債務人何在無從知悉則無論有無償還之資力既事實上債權人不能向主債務人索償則應由保證人負責而爲之代償（三年上字六二五號）

保證人於主債務人不償還債務時任償還之責（三年上字二八一號）

保證契約之成立不以作成書據爲必要故雖無書據而依他種證據足證明成立屬實者亦應認其效力（六年上字七一一號）

合法成立之保證債務苟無正當之解除原因則於主債務人無力清償之時債權人無論何時得向保證人請求清償債務並不因債權人不即行使權利而遂生義務消滅之效力（五年上字一號）

凡保證有期限之債務者保證人於未屆清償期以前不負代償之義務（五年上字一五〇四號）
保證全部債務之人於主債務人不為清償時有代償全部之責（六年上字一一一七號）

主債務人不能履行債務時保證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應負清償之責任易言之即債權人得向保證債務人要求代主債務人清償其債務（四年上字一四七〇號）

保證不限於金錢債務即就雇傭契約言亦得為之保證故保證人於締約之時曾約明被保人任事之後倘有舛錯等弊概歸保證人承管則其保證之目的當然包含被保人因違反義務所生損害賠償之責任毫無可疑（五年上字一〇三二號）

保證為債權人與保證人間締結之契約並不以主債務人有無委託為契約成否之條件（四年上字六七八號）

保證債務不過為擔保主債務之從債務若主債務於保證契約之時本未成立即保證債務亦不得謂為成立（三年上字一〇〇三號）

保證債務為擔保主債務之從債務若該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原不應有返還之請求權則保證債務人亦可免其責任（十年上字三三四號）

凡保證之效力恆發生於保證契約成立以後其立約以前之事項如未於約內特為聲明則非另

有佐證不能謂當然在擔保範圍以內（八年上字一四四四號）

債權人非證明已向主債務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或有顯難執行之情事者保證人得拒絕代償債務（四年上字七四二號）

如主債務人係有資力時保證人得請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先為執行（三年上字一四九號）

保證債務人受債權人履行之請求時依法雖得為先訴之抗辯若主債務人實已陷於不能履行之境遇催告既屬無效而又無可以執行之財產則保證債務人自不能為先訴之抗辯（三年上字八一二號）

保證人得請求債權人先催告主債務人清償（三年上字一四九號）

關於合夥員一人之合夥債務而為保證者其保證之內容自以該合夥員本應自行分擔之債務及其他合夥員不能清償時所應分擔之債務為限（七年上字一〇四九號）

保證人應負償還責任之範圍凡債權人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所受之損害皆得請求（五年上字六三〇號）

保證人於債權人未證明向主債務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者得拒絕履行保證債務（三年上字

七三二號)

保證人雖得請求債權人先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保單內如載明擔保之原因係緣債務人負欠太重無力清還故由殷實人擔保逾期不還即由保證人清還則當保證人承認擔保時主債務人早陷於無力清償之地位其後既逾期未償保證人自應即依契約本旨履行義務更無餘地得爲先訴之抗辯(四年上字一四〇六號)

主債務人蹤跡不明時保證人不得主張先訴抗辯之權利應即踐行保證義務(三年上字二八一號)

各合夥員若與合夥債權人協議將其應行負擔之債額分割清楚者其行爲之目的不過使各合夥員之責任範圍得益臻明顯以便於行使權利並非就該債權債務之內容有所變更自不能認爲更改契約則關於該合夥債務之保證人責任當然不受此項協議之影響(七年上字一〇四九號)

遲延利息屬於保證責任之法定範圍不問保證契約內容會否規定保證人均應負擔保之責(五年上字一五〇四號)

保證人償還責任之範圍爲原本利息及損害賠償(三年上字二八一號)

保證債務人因清償以外之原因（如承任主債務及更改抵銷等）使主債務人不復負擔債務者對於主債務人仍得分別情形行使求償權（五年上字一一六號）

保證人與債權人約明設定或移轉擔保物權以代保證債務時若保證人無處分擔保物之權或尙未合法取得其所欲移轉之權利致不能履行契約則債權人得聲明解約在契約未經合法履行以前其原有之保證債務仍應視為不消滅（四年上字七四〇號）

保證契約若聲明係限於一定期間者其期間屆滿以前債權人如不即行請求保證人自得因逾期而免責（七年上字一五九號）

保證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履行固有先訴及檢索抗辯之權惟限於債權人行使保證債權時得以主張若保證人因消滅其保證債務而對於第三人另負新債務者即不得更對於新債權人主張此項抗辯（六年上字一二七三號）

保證債務除當事人間訂有特約外於債權人未能證明主債務人無力清還或蹤跡不明或其財產不易執行以前保證人得拒絕代償債務（七年上字一五〇六號）

保證債務經保證人代為清償者對於該主債務人自有求償之權利（四年上字一七六一號）
保證並未特定期間而主債務係有期限者推究當事人之意思祇係於主債務到期後債務人不

能履行時始使保證人負代爲履行之責自不得遽認債權之期限爲保證關係消滅之期限（七年上字一五九號）

保證債務因主債務之存在而成立故主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所有之抗辯事由保證債務人均得主張之（六年上字五〇六號）

未經債權人證明向主債務人強制執行無效者其保證人得拒絕保證債務之履行然保證人先已拋棄此項權利者其保證人自喪失此項拒絕履行之權（四年上字一四七四號）

主債務人已受破產宣告或主債務人財產顯然不足清償債務時債權人雖未經證明執行無效而保證人亦自不得拒絕代償債務（三年上字七三二號）

擔保債務之保證人雖有數人而係出於先後各就全額以爲擔保者則保證中之一人已清償債務全額時除得向債務人本人請求完全之償還外並得對他保證人就平等負擔之額爲返還之請求（三年上字二八一號）

保證人有數人時苟無特約約定則其保證人有分別之利益對於非其擔負之部分自得任其責不能以保證人共同署名之故輒認有連帶保證關係（三年上字六四一號）

保證人代位所取得之債權其目的仍與原債權相同故保證人以代物清償之方法爲主債務人

消滅其債務者於代償限度內即得向主債務人請求原債權標的之給付（四年上字一九四一號）

保證人反乎主債務人之意思代償債務時亦不妨依不當利得之法則向受益之債務人以其現受之利益爲限度請求返還（四年上字六七八號）

保證人代位云者即原債權移轉於保證人是也保證人代位所取得之債權全然與原債權同（四年上字一九四一號）

保證人爲主債務人清償債務得向主債務人求償其求償之範圍應以實際上代償之數爲限（六年上字九一〇號）

凡擔保債務之保證人雖有數人而係出於先後各就全額以爲擔保者則屬連帶性質各保證人皆有代償全部之義務故無論債權人對於何人皆可請求爲全部之代償（三年上字二八一號）

數人同時共同爲保證而並未聲明各保全部者應各自平均分擔代償之責（五年上字五〇五號）

保證人求償權原與代位有別如保證人已代主債務人清償債務則除求償債權之外固得代位

債權人而繼承其擔保權反是如保證人尙未代償債務則於有必要情形祇可預行求償而不得即依代位之例違許行使債權人之擔保權（四年上字二〇七六號）

保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本得不經債務人同意而為清償或其他消滅債務之行爲其已為清償或其他消滅債務之行爲者當然得向主債務人求償或行使原債權人之權利（即代位）苟其求償或代位不越乎原債務之範圍在主債務人即無特別損害之可言（四年上字一九四一號）

保證人爲主債務人清償債務或以其他之方法消滅債務者於其清償之限度內得代位原債權人（四年上字一九四一號）

凡保證人爲主債務人代償債務以前如主債務人財產顯然不足清償其債務或有其他恐貽累於保證人之情形時保證人亦得於未經履行保證債務之前預行其求償權（四年上字二〇七六號）

債權關係如於設定擔保物權而外並立有保證人者該主債務人不清償其債務自應先儘擔保物拍賣充償惟當事人間如有特別約定或其擔保物因事實或法律上之障礙不能供清償之用或不能清償其全部而主債務人復絕無資力或逃避無蹤及其財產確係不易執行者保證人即

應分別擔負代償之責任（六年上字四〇三號）

保證人無連帶特約者於主債務人未能履行時方任履行之責如有連帶特約則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或保證人均得隨意請求履行（任向一人或二人）（四年上字九九三號）

第三章 廣告

第四章 發行指示證券

判例

票據與通常借貸不同爲一無原因之債務票據債務人自不必屬於實際上受益之人而不能不以署名於票據之人究係何人爲斷（三年上字六三〇號）

關於指示債權（指圖債權）現行法律雖無明文規定但除有特別習慣外依條理言之其證券上自應註明指示字樣（指示文句）始與普通記名債權有所區別（五年上字五七九號）

第五章 發行無記名證券

判例

發出票據之原因是否有效於票據債權之存否無涉惟其發出票據如確無真實合法之原因則直接當事人間（即發票人與受票人之間）仍得以此爲理由拒絕支付如已經支付仍得請求不

當利得之償還（三年上字一一六四號）

凡發出期票者其發票人但須於該票據上署名蓋章爲合法之發票行爲則對於所持人不須更爲承任即負支付義務（三年上字一二六六號）

無記名證券除內有特別記載外有遺失等事由概可依一定方式宣告無效自不能與銀行兌換券不掛失票者同論（六年上字五六五號）

無記名證券之法例凡持券人苟非以不法手段取得該證券者自得依券載內容向發行人請求給付（六年上字五六五號）

解釋

某甲執有某乙手票一紙上面祇書銀數及年月日字樣並無債權人及債務人姓名亦無圖章下面祇書某人經手二字亦無花押中證現某甲某乙俱故某甲之子向某乙之子要求給還某乙之子堅不承認並主張此票無效查該票如某甲之子能有旁證足以證明其債權之真實成立且爲對乙所有之債權並非單純經手自可據以請求償還（七年統字八四九號）

第六章 管理事務

有代理權人因處置代理事務所墊付之必要費用得向本人請求償還其全部若無代理權人自

稱爲他人代理而處置其事務者對於本人卽爲管理事務之行爲其所出必要費用除繩本人合法追認外僅於其管理行爲利於本人且合本人真意時有請求償還全部之權否則本人僅須依不當利得之法則於現存利益限度內負償還之責（五年上字八一九號）

凡未受委任或並無權利義務而爲他人管理一種之事務若其管理確係依本人真意或得以推知之意思並用最利於本人之方法爲之者則得對於本人要求所出之費用及其支出後之利息並請求代償所擔負之債務與受任人同（五年上字一〇三八號）

爲他人管理事務者若其目的在使本人財產免急迫危害者則應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爲限始就其因管理所生之損害任賠償之責（三年上字一四〇號）

凡未受委任或並無權利義務而爲他人管理一種之事務者不得任便處置必須從本人之真意或得以推知之意而行且須用最利益於本人之方法爲之處理故其管理事務若違反本人之真意或得以推知之意而爲管理人於當時事情所應知者雖無過失亦須賠償其因管理所生之損害（三年上字一四〇號）

管理事務依法管理人不得違反本人之意思爲處分其所有財產之行爲但若經本人追認管理人之行爲則視與委任同（五年上字一〇三八號）

爲他人管理事務既非因使本人得免身體名譽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難則苟非與本人爲最有益即不能不負損害賠償之責（四年上字一四五五號）

解釋

查乙錢店既係代甲機關領款如實有怠於善良管理人注意之證據則其被劫即非純爲不可抗力自可責令賠償否則亦應判其免責不能因甲機關經費無着不問情由遽令乙賠償（九年統字一三三三號）

甲有祖塋傍荒地一段因外出多年被乙以甲之戶名報糧耕種自可認爲係爲他人管理事務其因耕種所得花利苟無反證即可認爲爲甲占有均應依民事法則分別判斷（七年統字八九五號）

第七章 不當利得

判例

給付時不知債務不存在者除得請求歸還其給付外受益人並應負歸還所受利益之義務（三年上字二〇七號）

凡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因他人之財產或勞務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負歸還其利益之義務（四年上字五五七號）

凡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因他人之給付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負歸還其利益之義務（三年上字二〇七號）

凡因他人之給付而受利益者如爲其給付之法律上原因一旦消滅致他人受意外損失時自宜將其所受之利益返還（四年上字一二號）

按民事條理當事人主張之債權如係不法原因而爲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銷燬制錢既爲民國明令所禁止則因意圖銷燬而與人締約收買者其契約既屬不法因此不法契約交付之款當然不得請求返還（十年上字三三四號）

無權代理人自稱爲他人代理而處置其事務者對於本人卽爲管理事務之行爲其所墊出之必要費用於其管理行爲若非利於本人且合本人真意者則本人僅須依不當利得之法則於其現存利益限度內負償還之責（五年上字八一九號）

現行律載若豪勢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中略）若估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中略）依數追還是卽返還不當利得之法理（五年上字三九號）

備考 參看現行律錢債門違禁取利條律

對於並無領受權人而爲履行時債務人僅得依不當利得之法則向領受人請求償還其利得而

對於真正之債權人仍不得不另爲清償（四年上字一四五九號）

解釋

被限制能力人與他人所訂之契約既經撤銷其貸借關係亦不能成立但應依不當利得法則返還前付契價之同額款項（八年統字一一五〇號）

庚子教民甲因拳匪搆亂房屋被燬迨及亂平甲向某公所乙借磚三千餘塊修理房屋至今未償乙提起反訴甲舉出光緒二十九年大法駐中國欽差呂及北洋大臣直隸總督袁告示主張該項磚塊不應要償查該項告示稱凡有命案及各種輕重等罪以及爭競詞訟各件與庚子歲相涉者全行革除等語查前清督撫所出之告示有無法令之效力姑置勿論即假定有法令之效力該告示係顯指民教直接關涉案件甲向與仇教事件無涉之公所借磚自不包括在內（九年統字一三〇〇號）

妻有夫之婦而不知情者所交財禮可依不當利得之原則向收受者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返還如係知情則爲不法原因之給付自無請求返還之理（七年統字七七四號）

第八章 侵權行爲

判例

凡因不法之行爲使人給付財物於己者應負返還之義務（七年私上一九號）

關於侵權行爲賠償損害之請求權以受有實際損害爲成立要件若絕無損害亦即無賠償之可言（五年上字九六七號）

侵權行爲人是否受有利益於賠償義務并無關係（五年私上六號）

侵權行爲之賠償責任其構成要件有三一爲加害人之故意或過失二爲被害人之損害三爲故意或過失與損害之因果聯絡三者有一不備斯賠償之責任無由成立（四年上字四號）

凡以侵權行爲損害他人之權利者應負賠償之責至其賠償之標準如何則不外由審判衙門查其實際上之損害並其事由是否須歸責於加害人衡情以定其數額之多寡（三年上字四四八號）

侵權行爲之構成除行爲人係有故意外凡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有過失亦認爲賠償損害之原因（五年上字一〇一二號）

侵權行爲人對於受害人自應有賠償損害之義務惟此項賠償義務僅侵權行爲人本人所負擔其妻當時既不知情現又未占有其夫財產自不能令其負以私財代夫償還之責（三年上字二九〇號）

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權利而不法者於因侵害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義務（三年上字一〇一一號）

共有物之處分非經各共有人全體同意不得爲之故因共有人中一部分之私擅處分致共有物不能回復原狀者則對於未經同意之共有人應依侵權行爲原則負損害賠償之責（五年上字九六七號）

數人共同所爲之侵權行爲即以其數人作爲連帶債務人而共任其責教唆或幫助之人應視爲共同行爲者其責任亦同（四年私上二號）

同一權利若爲數人所侵害而各加害人無意思上之聯絡者應由加害人各就其所加之損害分別負賠償責任如事實上不能確知孰加損害者則負連帶之責（五年上字一〇二二號）

共同侵權行爲人就侵權行爲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之義務（四年上字一三四二號）

凡以侵權行爲爲原因請求損害賠償如被害人亦有過失時審判衙門得斟酌其過失之程度核減賠償之數額（五年上字一〇一二號）

凡以侵權行爲損害他人之權利者即應負賠償責任至賠償之數額審判衙門應調查其實際所損害爲之斷定其因身體上所受損害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亦同（五年私上四二號）

身體上之損害雖不能如財產之可以金錢計算惟法既許被害人可以請求金錢之賠償自得由審判衙門斟酌被害人受損情形定加害人賠償之責任（三年上字四四八號）

以承繼無關係之人竟擅自處分他人之遺產當然爲侵權行爲（三年上字四五號）

因共同侵權行爲加害於他人而不能知孰加害者應同負賠償之義務（五年私上二四號）
數人共同爲侵權行爲加損害於他人時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任（六年私上二九號）

爲某種事業使用他人者於被用人執行事業加害於第三人時除使用主於選任被用人及監督其事業已盡相當之注意或雖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外使用主應負賠償之義務（五年上字七七三號）

人格關係（生命係人格權之一）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家屬本得請求賠償損害或慰撫金（七年私上二六號）

因侵權行爲所生精神上之痛苦按之條理固可命加害人擔負賠償責任然爲防止流弊起見必其痛苦達於不易恢復之程度者而後可（四年私上四號）

凡代債務人清償債務而將債務人所託與清償債務之金錢物品自行消費致債權人不能及時受清償者則對於債權人卽爲侵權行爲債權人固不妨更向債務人請求清償而亦得向該人請

賠償損害(三年上字八三六號)

凡怠於業務上應盡之注意致侵害他人權利者爲侵權行爲對於被害人自應負賠償之責任(三年上字九五七號)

租房由租戶失火若係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失火之租戶對於被害人應負賠償之責而由於通常過失者則否但各地方如有特別習慣者仍應從其習慣(六年上字四三八號)

不法保留他人之財物或侵奪之者對於所有人或其他有回復請求權人應任返還之責若不能返還則應賠償其損害(四年上字二一八八號)

若賣主於依照約定之界址數量指交買主之後復就該不動產擅自占有其全部或一部自係一種侵權行爲買主當然有向其請求返還占有部分及損害賠償之權利(七年上字六一五號)

改易行號清理欠款及夥員退夥諸事俱關重要合夥員如當時既未退夥豈得不使知悉而專擅爲之是則因此所受損害依侵權行爲之法例自可責令專擅行爲人賠償(三年上字六八九號)現行律費用受寄財產條例載凡典商收當貨物自行失火燒燬者以值十當五照原典價值計算作爲準數(鄰火延燒者酌減十分之二)按月扣除利息照數賠償等語是典商因失火燒燬收當之貨物者本應按值賠償其計算標準既以當五作爲值十(即按當加倍計算)則其賠償之數除

將當本扣抵外應再照當本賠足十成（即當本一元再賠一元）不過得按月扣除利息（四年上字二〇八三號）

備考 參看現行律錢債門費用受寄財產條例第一

凡占有他人所有物爲無權利之處分者即屬不法侵害所有人之權利自應就其所生損害擔負賠償之責（七年上字一三〇一號）

移轉所有權爲標的之行為無論係由官廳強制抑出自行爲人之自由必須其標的物所有權屬於行爲人始能生移轉之效力故官廳強制人民爲此項行爲時若誤指他人之物爲其所有因而令其讓與者其讓受人於民事法上並非完全取得所有權而官廳之錯誤若由於行爲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則讓受人依侵權行爲原則仍得請求行爲人賠償其損害（四年上字一五八五號）凡以私人資格假行政官廳之處分爲侵權行爲之手段者其被害人除得向該管行政衙門請求撤銷或廢止其處分外並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衙門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其設法回復原狀又因該行政處分受益之人或其轉得人縱非共同侵權行爲人如其於受益或轉得當時已知該侵權事實者被害人亦得對之請求回復原狀反是若（一）爲損害原因之行政處分純係該官廳本於其職權而爲其間並無一私人之侵權行爲（二）或其間縱有一私人之侵權行爲而因該處分受

益之人或其轉得人於受益或轉得當時並不知有侵權事實者則於第一項情形被害人祇能向該管上級行政衙門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以資救濟而不得向司法衙門請求回復原狀於第二項情形被害人除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外亦祇能以該加害人爲相對人向司法衙門請求回復原狀而不能徑向不知情之受益人或轉得人爲回復原狀之請求（四年上字二三三六號）

行政官廳對於特定之人或團體爲其利益計而付與私法上之權利法律上謂之設權行爲或稱爲特許即屬行政處分之一受此等行政處分者如其權利被他人侵害或行使權利而有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爲時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害者對於加害者得訴之於司法衙門以求救濟然審判衙門亦祇能就權利是否侵害爲之裁判而不能爲廢除或變更行政處分之判決（三年上字一號）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因素取債款不得自依法向審判衙門請求正當之救濟是爲法律所明許不能謂爲侵權行爲（七年上字九〇二號）

唆使債務人故意不履行債務致債權人受有損害者對於債權人卽爲侵權行爲自應賠償其損害（三年上字八二九號）

凡當事人以私人資格假官廳之行政處分爲侵害他人權利之手段者受害人對於加害人得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侵權人回復其原狀或爲損害賠償反是如逕由行政官廳於職權內自行處分有案者無論該處分是否違法並有無侵害人民之權利依照現行法令只准受害人向該管上級行政衙門訴願或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以資救濟司法衙門既不能直接撤銷該行政處分自不得認爲民事訴訟受理（四年上字一〇二二號）

凡損害本於侵權行爲者須有侵害之行爲如無權利人擅就他人土地締結買賣契約固屬侵害行爲要與承買人無直接之關係故非證明承買人確係共同侵害則承買人自不負何等賠償之責（五年上字一四四八號）

爲排除不法之侵害起見毀損其麥禾者於法無賠償之可言（三年上字一〇二五號）

凡對於他人不法之侵害爲防禦自己或第三人之權利所爲急迫不得已之加害不負賠償損害之責（三年上字六八〇號）

有人看守之小行宮迥非無主物可比就令誤認爲公產亦何得不經管理人之同意即將建築物拆去況明明有主張所有權者其爲侵權行爲毫無疑義（三年上字二五四號）

侵權行爲之被害人所以認其有請求權者原爲保護正常利益起見數人既各以決心共同爲違

法行爲則即使其動機係出於其中之一人他行爲人自不得指爲被動仍得向之請求賠償因該行爲所受之損害（九年上字二九號）

解釋

甲將自業房屋輾轉租於丁營業嗣丁將該房連同營業部分出租於戊限期交房屆期丁不踐約由戊訴經判決確定令丁照約交房於判決後甲向丁收房另租丁無房可交而戊則據判請求執行查甲（中略）如本非業主係由丁與之串通侵害戊之權利者得本於不法行爲之原則對甲及丁請求交房及賠償如該地方有舖底習慣而丁之營業亦有舖底者則其營業移轉與租房之關係仍應查照習慣辦理（七年統字九一九號）

甲強佔乙地建築房屋尙未竣工而被乙拆毀者甲應有回復原狀交地之義務乙之拆屋如已超過回復工事所必要之程度以該部分之損害爲限應予調查賠償（七年統字八九〇號）

不法行爲人對於被害人或其家屬僅應就其行爲於相當之因果關係範圍內負賠償損害之責毆傷人者固應賠償其療治費並給與撫慰費（參照院判前例本應以具有不可回復之情形爲限）而於其羞憤自盡則並無直接因果關係如得錢私和而查明應給與撫慰費用者於適當限度內可准其領受否則應行退還（七年統字七八七號）

甲謀買乙田未遂買針逼浸乙田經乙查實不敢耕作以致荒廢查甲之行爲刑律無正條可據應不爲罪惟該田荒廢所生之損害可爲民事上之請求（七年統字七八五號）

運送人自己及其使用人就運送品之送付保管不能證明非怠於注意致運送品有滅失者應任賠償之責此本院早有判例所稱車戶乙因陸運泥濘改用舢運中流被風前其用車運載如果係原約內特別約明乙竟私擅改用舢運不能謂非違約否則可認爲怠於注意時亦應令其負賠償之責（八年統字一一三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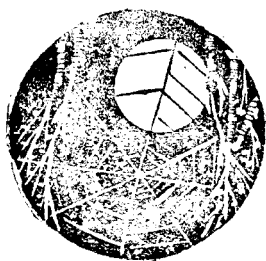
甲某有房屋一所共計四間甲自己居宅一間餘均當與乙某居住因爭吸煙失慎將床上舖草燒燃延及樓窗板壁致甲乙兩人居住之房間及兩人所有之衣物傢具均被燒燬淨盡乙某旋以損失之衣物傢具約值一千餘元呈訴到縣請求判令賠償（只言衣服傢具未言當價）此種情形自以依相對說謂失火延燒應否賠償以過失之等項爲斷（九年統字一二五八號）

趙錢孫李四姓公管墳山一處趙甲先葬厝墳三塚聚連一排依習慣環築石圍牆內無隙地後甲將羅疆內偏左一墳骸骨遷厝他處棺木仍存原坑（該地習慣如此）趙乙將棺木掘棄厝葬一墳查墳山既供公用厝葬自無問題其將人已置空棺掘棄在刑律尙無相當條文可以援用亦不爲罪惟在民事方面如有損失應依不法行爲之例判令賠償（八年統字一〇八九號）

民法匯覽 第二編 債權 第八章 侵權行爲

一四四

知情代運贓物者係共同爲侵權行爲應連帶任賠償損害之責（五年統字四一七號）



民法匯覽

第三編 物權

第一章 通則

判例

物權之取得須有正當之權原故若當事人於其權原有所爭執則就該項物權主張業經取得之人須負證明責任（七上字四五—號）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慣例上固多以貼身紅契交執爲憑但其讓與契約如確已訂立賣契合法成立則未交付貼身紅契亦非無效（四上字一三四九號）

不動產之讓與契約不以交付不動產或代價爲成立要件（五上字一二號）

物權契約以直接發生物權上之變動爲目的與債權契約異契約成立同時履行更無存留義務之可言物權契約普通成立要件約有三端（一）當事人須有完全能力且締約者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須就該物或權利有完全處分之權故無處分權者所爲之物權契約當然不發生效力如

賣自己所有之特定物則物權契約當然包含於債權契約二者同時發生效力若賣他人所有之物或不確定之物則其債權契約雖屬有效然不能即發生移轉物權之效力有時仍不能不爲物權契約之意思表示(一)標的物須確定(二)當事人之意思表示不得反於一般法律行爲及契約之原則(二年上字八號)

凡物權不能由權利人隨意創設而妨害物之利用以創設物權者尤非法所應許(四年上字六五九號)

無權限人與人約定絕賣他人之產者在債權法上該契約當事人間雖可有效發生權利義務關係而於他人物權之取得則非由諾約人先取得其物權後再爲有效之物權移轉契約不可(三年上字四五號)

業主老契之移轉本非不動產讓與行爲之要件故當事人提出之上手老契縱以有串借影射情事要無害其所有權之移轉(四年上字九〇二號)

凡就同一標的物發生二以上之物權若不能更有特別優越之力則先發生之物權優於後發生者(二年上字四六號)

糧銀係隨地畝爲轉移地畝歸屬於何人即糧銀應由何人負完納之義務故糧銀應否過割實以

地畝所有權有無移轉爲斷（二年上字五三號）

物權之消滅具有種種原因而拋棄亦其一端故卽正常取得之所有權一經表示拋棄之意思卽失其從來所有該物之一切權利苟非再行依法取得其所有權卽無重就該物主張權利之餘地（三年上字三五一號）

借地權人於借地權消滅時得收回其於土地上所設置之工作物若土地所有人聲明願意購買則須提出時價借地權人亦不得無故拒絕（四年上字二一五九號）

地畝因被占用所給與之價銀自應歸地主承領本非他人所可爭領惟該地上若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典權者則其抵押權人及典質權人自可將該價銀之一部充當其所擔保之債權或曲價至設有地上權或佃權者則該價銀之一部卽爲消滅地上權佃權之對價而其地上權人及佃權人對於領受價銀之地主自可請求返還至其返還利益之標準更須依其權利存在期間之長短租額之高下而定要難任地主獨享受不當之利得（四年上字一六四號）

凡設定物權之人除於設定時有消滅期限或條件其期限到來或條件成就得以主張消滅外自非得權利人之同意不能主張消滅其物權（三年上字六八八號）

律載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複典賣者追價還主田宅從原典買主爲業等語是在現行法

上不動產之所有人以一不動產出賣如其買賣業經合法成立則僅最初之買主取得其不動產之物權至價錢之交付係買賣契約之履行並非買賣契約成立之要件故買主不依約支付價金雖可爲買賣契約解除之原因而未經解除以前其最初買賣仍屬有效決不能因此遂復以裁判令第三人取得該物所有權致以一不動產而有兩重之買賣（四年上字三二五號）

不動產所有權由於傳來取得者其所有人行使權利之限度不能超過於原所有人而第三人因與原所有人之法律行爲在該不動產上取得其他之物權者並不能僅因所有權之移轉即歸消滅亦不能因該不動產上附有其他物權之關係遂限制原所有人移轉其所有權（四年上字二二五〇號）

人民與官廳私法上之權義關係以視私人與私人相互間之所爲並無或殊即亦無以一不動產而爲兩重買賣之理（四年上字三二五號）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節 通則

判例

無所有權之第三人私擅將他人不動產出賣者此項行爲無論買主是否知情當然不發生物權

移轉之效力買主有因此已繳買價或受其他損害者祇可逕向冒稱業主之賣產人請求賠償而不得以此爲理由對抗真正之所有權人（四年上字九五號）

所有物之處分爲所有權效用之一所有人當然有此權能斷非無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所可干涉（四年上字八四九號）

所有權之讓與其讓受人權利之範圍自不得超過於原業主（五年上字一〇一五號）

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權利之人得請求除去其妨害若有妨害之虞者得請求避止之（四年上字五三二號）

不動產所有人於法令限制內得自由處分其權利而不動產之買賣既屬處分行爲之一則其應賣何人係屬所有之人自由第三人欲向買受不動產之買主無做聲述異議實爲法所不許（三年上字六三號）

因契約而移轉所有權者必須所有權人始得爲之故所有人以其土地賣與他人既經成契則其所有權已移轉於人若原所有人於既賣之後復以其一部立契出賣自不能生移轉所有權之效力（三年上字二七五號）

不動產所有人得對於其所有權付以限制條件或就其使用收益而爲一部分之處分此項處分

若依法可認爲物權之設定者則所設物權於不動產移轉時不惟對於承繼人或受贈人仍繼續有效即對於買主亦有對抗之效力（三年上字四五五號）

所有權有追及之效力其權利人得追及物之所在行使其權利（四年上字四五五號）

凡不動產之所有人本於所有權之效力無論對於何人均可主張（四年上字七三九號）

物權之移轉非由有完全處分權之當事人爲有效之意思表示不能發生物權法上之效力僅保管他人所有物未經其所有主授以處分之權限而擅自表示處分該物之意思者則其物權並不因而移轉（三年上字七一七號）

所有權固於物權中爲最強然土地所有人對於法令所認許之權利者亦不能擅行行使所有權而排除他人合法權利使之喪失功用等於消滅（但僅以有利於該種權利爲理由者不在此限）易言之所有人惟應以法令所許及不害他人合法權利範圍內行使其權利決非絕對無限制者也依據法令土地所有權之限制雖有種種而因行政處分依法設定之權利苟於土地所有人不能不爲一定之限制時則土地所有人自不得以所有權有排除他人侵害之性質爲理由而爲不受限制之主張然土地所有權雖應受限制而就其所受之損害苟無法律明文無論以何種限制方法該所有人自可請求相當之賠償至賠償之額當事人若不能協議則審判衙門當就訟爭之

點實際調查而爲公平之判斷（二年上字一六六號）

解釋

兩姓互爭祖墓甲謂內係三棺乙謂係一棺於絕無他種證明方法時開墓查驗依法非不可行惟田地方情形宜先勸諭當事人得其同意（八年統字九二六號）

查墳墓之所有權與墳地之所有權雖可分離然出賣墳地於買約內既別無留保則周圍樹株當隨土地同時移轉日後不能更行主張所於（十年統字一五四九號）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判例

現行律載沿河沙洲地畝被冲坍塌卽令業戶報官勘明註冊遇有淤漲亦卽報官查丈照原報之數撥補此外多餘漲地不許霸占如從前未經報坍不准撥給至隔江遠戶果係報坍有案卽將多餘漲地秉公撥補若坍戶數多按照報坍先後以次照撥倘補足之外尙有餘地許召無業窮民認墾官給印照其報坍報漲在兩縣接壤之處者委員會同兩邑地方官據實勘驗秉公撥補如有私行霸占將淤洲入官等語尋釋法意凡於河淤先儘撥補坍戶餘悉由官召墾果係報坍有案雖隔江遠戶亦得以多餘漲地抵撥此外尙有餘地應仍聽官處分不許自由佔據故在現行法上沿河

各地之業主不能以淤漲之原因遂謂子母相生當然取得其子地（二年上字八六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田宅門檢踏災傷田糧條例第二

關於人民請領荒地若請領人別無何項之權利者則該管行政衙門固有自由裁量之權限而在人民既已領得之後即已有權利法應予以保護自非該管行政衙門可以自由裁量以爲予奪審判衙門即不能依據其無據之辦法以爲判斷（七年上字七四二號）

報領荒地本爲所有權取得之原因而報領之權應歸何人當從特別規定（三年上字七八〇號）以移轉所有權爲標的之契據但須有相當記載足證明所有權移轉之旨及有可以確定範圍之特定標的物者即可認爲合法不必以載明數量價額及報官投稅爲其成立要件（五年上字二〇八號）

典賣田宅訂立契據倩人代寫係屬常有之事無必須本人親筆之理（四年上字一四四一號）

凡確定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訴訟兩造若均無契據可憑而審判衙門調查其他憑證於原告之請求並不能得何種之證明者則除聽現時占有不動產之人維持現狀外自難爲確定所有權歸屬之判斷然此係適用證據法之結果不可誤認爲承認占有爲取得所有權方法之一種（三年上字一二四八號）

現行律雖載賣主無力回贖許憑公估找貼另立絕賣契紙然此係專指自初並未絕賣或已註定回贖至後回贖無力者而言苟其始即已賣絕無復回贖之意自無另行立契之必要而其所謂絕賣祇須當事人間之原約有可認爲絕賣之意思表示並非限於契紙字面上之註明（四年上字一〇七七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田宅門典賣田宅條例第二

以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爲目標之契約除有特別習慣外非經訂立書據不生物權得喪之效力（四年上字八一三號）

報領荒地若有包攬大段者縱令有干例禁亦僅可由該管之行政官署據以爲撤地另放之處分而在其他私人既不因其包攬大段致權利受其侵害即不得遽行要求司法官署之保護更不得據此即謂其報領爲無效請求爲確認之裁判（四年上字二二五三號）

土地所有權係因行政處分而取得者除有特別規定外自以受合法處分在前之人爲適法之所有人給領官地之處分即其一例故有合法之給領在先自應認先領之人爲取得所有權既已爲權利之取得人則官廳即無再將所領地給予他人之權（三年上字一一六六號）

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雖以訂立契據爲要件然其契據並無一定方式如果足以表明移轉權利

之意思即不得不認為合法（六年上字九六二號）

設定移轉物權之契約雖以作成字據為成立要件然其字據則僅須有相當記載足表明該契約之內容及其成立即為合法本無兩造互換之必要（五年上字五一號）

不動產讓與契約祇以訂立書據為必要並無必須本人畫押之明文故賣契苟係真實成立即不能僅以未經賣主本人畫押遂謂其無物權移轉之效力（六年上字九六〇號）

土地買賣固以訂立契約為原則但江省買賣荒地既有不立賣契之習慣則不立契亦自能生物權移轉之效力（四年上字二二四二號）

贈與不動產亦以訂立書據為原則（四年上字一四〇三號）

批契亦作成書據之一種方法以之移轉不動產所有權並無不可（七年上字一四五號）

讓與不動產所有權之物權契約以訂立書據為成立要件未訂立書據則讓受人亦不能取得其所有權倘讓受人於未訂立書據以前已與第三人更結讓與契約且已訂立書據者則權利應俟讓與人與讓受人間訂立書據時始認為移轉於第三人（三年上字一三三〇號）

不動產所有權之存在與否在現行法上自應以契據為重要之證憑然或契據業經遺失而有其他書證或種種事實足以證明者則亦不能僅以無契而遽斷定其權利之不存在（三年上字一

八〇號)

依現在法例土地所有權歸屬之訟爭當事人兩造均應負立證責任如兩造均無確證並經審判衙門行使職權爲必要之調查而仍不能得相當信憑者即應維持占有現狀(八年上字六六三號)各項荒地何人首報即由何人承領浮多地畝先儘原業報領而墾熟官荒則應由戶首報實非他人所可爭執(三年上字九九八號)

首報浮多地畝如將他人之地包奪侵佔朦混呈報倘他人之地係屬有課經原業告發或雖無課經原業於一定年限內自行舉報經官查明仍歸原業具領(三年上字一一二七號)

買受公地之老契內載明地址畝分賣予永遠爲業該項契據業經呈縣過印並經縣署傳集該村管事人等出具不許反悔甘結有案是無論該地址究屬國有抑係該村公有之產當時該管地方管事人等既參與處分之事不得指爲無效(八年上字六六四號)

茲遍查中國與各外國通商條約均祇准該外國人民於通商口岸祖地起蓋房屋惟光緒二十九年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三條准許美國人民於已開或日後所開爲外國人民居住通商各口岸中已定及將來所定爲外國人居住合宜地界之內得租借或永租地基自行建造房屋行棧而迄無准許外國人民得於中國享有土地所有權或在租界以外永租土地之權(八年上字九

一九號)

所有人與他人夥修之房屋如係附於原有房屋而構成其一部則常夥修之時既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自應與原有房屋視為一體原有房屋之所有人得以之併行出賣(三年上字九五六號)

現行律檢踏災傷田糧門雖有將淤洲入官之例然此係對於私行霸占者之一種行政處分而在審判衙門不能不待代表國家之機關訟爭而遽引此例判歸國有(五年上字七七號)

淤漲地之撥補除報坍有案者外須以別有確實證憑為前提否則即無准其強請撥補之理(四年上字二四〇八號)

沿河多餘漲地依律係屬官地不許霸占更何能於未漲以前以私人間之契約預定業主(四年上字五二五號)

凡沿河場後淤復之地除依法撥補因場倒所失之地外多餘淤地即屬官產其業主現管四至外未場新淤之地亦屬官產(三年上字一一九五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田宅門檢踏災傷田糧條例第二

淤地之歸誰撥補固不能僅以當事人所持契據記載之地名為衡而應審究兩造當日坍塌之業究有若干嗣後淤復已經恢復之業(即可視同撥補)又有若干以定孰應撥補並撥補若干如兩

造者已不應撥補則惟調查歷來管有事實以維持占有原狀對於無告爭權者應駁回其請求無庸於案外爲所有權歸屬之判斷（七年以上字二五三號）

沿河淤漲之地應先儘坍戶撥補雖隔江遠戶果係報坍有案亦許將多餘漲地撥補固不限定撥補之地須在原契所載坐落地點（七年以上字一〇七〇號）

現行律田宅門載凡沿河沙洲地畝被冲坍場卽令業戶報官勘明註冊遇有淤漲卽報官查丈照原報之數撥補此外多餘漲地不許霸占如從前未經報坍不准撥給等語按照例文冲沒沙洲應由原業戶報官方准回復惟依本院解釋及判例如確有不能報官情由或與報官有同一功效之動作者亦得准其回復管業之權（四年以上字八四六號）

公共流水非私人所得專故水之地所有人以不害他人使用之限度內得自使用公共之流水（六年以上字一〇〇四號）

土地所有權人不得妨阻由鄰區自然之流水故低地所有權人有妨阻此項流水行爲者高地所有權人有對之主張排除之權利惟高地所有權人若因所流水之工作有破壞或阻塞情形致低地蒙其損害或有寧受損害之虞者低地所有權人對之亦得請求修繕疏通遇有必要時並得於適當程度內爲預防損害之工作（五年以上字一三一八號）

自己之土地爲他人土地所圍繞不通於公路者則以通行圍繞地之必要其圍繞地之所有人當負容忍之義務故不必依設定行爲即得有通行之權利此之謂通行權而因供有土地之分割或讓與土地之一部於他人致土地不通於公路者均有必要通行之關係亦爲取得通行權之原因其被通行地之所有人不容籍端拒絕並不容要求償金（五年上字七二七號）

凡水流若因事變在低地阻塞者高地所有人對之須負疏通之義務而其疏通之方法原則上固應開濬其水流之故道但若故道不能開濬或雖能開濬而費用過大有種種困難情事者自可由當事人別求疏濬之方法至當事人就其方法協商不成時審判衙門自應實地勘查斟酌情形擇其於兩造利多而害少者以裁判定之（六年上字八五〇號）

凡高地所有人爲乾涸浸水地或排泄餘水起見得選擇低地損害最少處所並用損害最少方法使其水通過低地如低地所有人受有損害應支付其賠償此蓋相鄰人關於水流本其相鄰關係所有之權利義務之一也是故高地積水之宣洩若就自地鄰近公共河流略事疏浚即可有效者自毋庸許其通過別項有主之低地如果別無宣洩之路或鄰近公共河流而疏浚之勞費過鉅者則雖有主低地亦自不能不許其通過惟於通過之際須擇損害最少之處所有相當宣洩之設備而並須補償其損害以期平允（二年上字三二三號）

土地相鄰人若踰界綫侵及他人土地於其地而建築房屋墻址而其所侵害又甚屬微小者鄰地所有人固得於該屋墻竣工前請求建築人拆毀或變更其建築若已至竣工後始行聲明異議者則爲顧全社會經濟起見已不許異議人爲拆毀或變更之主張惟許其調查損害請求賠償（二年上字一五七號）

查例載人民告爭墳山近年者以印契爲憑如係遠年之業須將山地字號畝數及庫存鱗冊並完糧印串逐一丈勘校對果相符合即斷令管業者查勘不符又無完糧印串其所執遠年舊契及碑譜等項均不得執爲憑據等語是山地字號畝數相符及持有完糧印串爲告爭遠年墳山必要之條件（三年上字四三七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田宅門盜賣田宅條例第一

現行律河防內載若不先事修築圩岸及雖修而失時者處罰其因而淹沒田禾者處罰等語尋釋律意自係強制人民以修堤之義務（三年上字五四〇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河防門失時不修堤防條律

流水既以供多數人使用爲原則故有一造使用致他一造不能使用者則須由其一造酌貼費用於他一造俾其設立工作物以全其用水之利益（六年上字一九五號）

國家於官營事業極而至於公用征收土地猶必依法尊重人民之財產權何有於私人之合夥况農夫之墾荒升科與鹽戶之曬鹽課稅兩兩比較其中有何軒輊若惟以自己之築塘爲正當事業而置各鹽戶之權利損害於不顧按諸法律以平等保護人民之義實有未協（四年上字二二八七號）

對岸地所有人若有用水之權雖得使用水流地所有人設置之堰但其設置及保存工作物之費用須按受益之分依法負擔（六年上字一〇〇四號）

公河使用應使利用者各得其平而不相侵越（六年上字一八〇號）

解釋

岸上業主使用水面之權法律雖無規定惟水面既係國家公有自其性質言之在人民一方自應以不害他人使用之限度爲原則但國家對於公有水面得於例外情形限於依特別法律行爲或具有特種條件之人始許其使用（特別使用）至使用水面之人因而使用及岸地侵害岸上之土地所有權者業主本於其所有權之效力得請求排除其侵害禁止使用岸地（七年統字八四四號）

絕嗣數百年之古塚坐落異姓地內應否許與墳同姓遠支族人對於地主告爭標管查所詢情形

如其人不能證明該古塚未經合法移轉且其自己有管理該塚之合法原因自不許其對地主請求標管（十一年統字一七四一號）

查現行律田宅門檢踏災傷田糧條例關於沿河沙洲地畝既有明文規定即應依照辦理自無許漁戶得以漁課飛佔土地之理（十一年統字一七三六號）

江河及其他公有之水面其所有權應屬之國家除國家特別限制使用方法或使用之人外人民皆有自由使用之權（七年統字八四五號）

查證明不動產所有權固不以契據爲唯一之方法即如歷來完全行使所有權之事實及其他曾經合法移轉之證明亦可據爲證憑否則不過事實上之占有而已若證明不足僅有占有事實則僅可適用保護占有之法則對於請求人除能證明有權請求外可維持占有現狀（九年統字一二五五號）

所有屯田升科之時既未報戶入冊自應按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二十七條辦理（八年統字一〇六九號）

查欺隱熟地糧稅與領墾荒地升科即未報戶入冊之情形迥不相同刑律第十條明定法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爲不爲罪自不得比附援引以爲科斷本院前經咨請貴部早爲籌備即因將來

遇有此項案件發生依律除宣告無罪外別無制裁之條來咨擬比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二十七條辦理實與刑律牴觸（八年統字一一三二號）

查國有荒地承墾條例列則第三十條雖經明定於六個月內爲補繳地價之期但未說明逾期不繳即當然將地收回國有故補價逾期仍得定相當猶豫期間令其補繳（八年統字一〇二七號）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判例

現行律得遺失物門規定凡拾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若係私物應召人認識於內一半給予得物人充賞一半給還失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認識者全給若於官私地內掘得埋藏無主之物者並聽收用等語此項規定依本院歷來判例自應繼續適用至前人窖藏之物一時失滅所在而經發現者自應準用遺失物規定予以判斷（三年上字二九二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錢債門得遺失物條律

廢廟頽垣之石料廟經久廢卽爲無主無主動產應由先占人取得（三年上字八六九號）

第四節 共有

判例

房產既係同鄉會之公產卽爲同鄉人所共有斷非其中三數人所能擅自處分（四年上字一四六三號）

同族之中設置公產以供一定用途者其產業應視爲有一定目的之共同共有財產非經設置公產之各房全體同意并有正當理由不得變更其目的或處分其財產至於該財產之收益則應依設置目的以經營各房共同之事業惟各房因有正當理由不能共同經營者於同一目的內得請求分析其收益額數獨立計畫至其額數自應以共同設置之房分爲標準平均分析（三年上字一一四四號）

在家產未分析以前凡家長以自己名義或以姓氏及一家公共堂名置買之產業儻非有確切證據自不得卽爲家長一人之私產（四年上字二四四一號）

祖遺地產苟未有分析承受之證據或歷久平穩公然占有之事實則於法亦應推定其爲共有（三年上字五九八號）

兩造合居之時如果各有相當財產則嗣後之致富苟無特別原因卽應認爲原產所滋生而令其子孫按股分受（三年上字三六六號）

祀產係共有性質其所有權屬於同派之各房自其設定之宗旨言之本期永遠保全不容擅廢（

四年上字一七七—號)

父母生前其子之置有私產自爲法所不禁而長子長兄出名購置公產亦爲尋常所有故用長兄一人名義置產不得即謂爲私置但不動產所有權之所屬以契據爲重要憑證苟無別項反證自應依契據爲判斷(四年上字一三五—號)

數人共同承繼之營業如尙未分析或雖已定分析之約而仍保持合夥營業之關係者其營業財產自應仍作爲數人公同共有而關於其營業所生之債務亦應爲數人所同負擔故其營業如有數個則以甲營業之財產清償乙營業之債務亦屬當然之事(三年上字五二三—號)

遺產未經分析而應受分析人尙同居共財者則所有產業如不能證明其爲個人私有之產自不得不認爲共有財產(四年上字四八號)

各房共同承繼尙未分析之財產應屬各房所共有(四年上字二四三四號)

祭田本係共有財產之一種雖得協議分析而要以得有共有人全體之同意爲限(三年上字一五六號)

分書所載業已提作祭祀之公產即屬諸子所共有其母氏如非得有諸子之同意依法自無處分之權(七年上字七九一號)

凡物權之移轉設定苟非有完全處分權之人爲法律上有效之意思表示者則不生物權法上之效力是故共有人不得他共有人之同意而逕以其共有物之全部供債權之擔保爲設定物權之行為者其無設定物權之效力自無疑義即該債權人之取得此項擔保物雖屬善意並無過失然既無正當之權源即不得主張物權之取得(三年上字一三四號)

共有財產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由共有人之一人或數人自由處分若竟無共有人之同意而與他人締約讓與其財產者則該契約對於該共有人不發生效力相對人僅可依據債權法則對於不履行之締約人要求追還定銀或損害賠償而已(三年上字七八號)

墾田之性質在現行法上亦屬公同共有而非分別共有在公同關係存續中(即分析以前)原不准共有之一人處分其應有之分(四年上字一八一六號)

共有人於不害他共有人之權利範圍內得行使其權利故共有人之一人不得他共有人之同意雖不能對於共有物加以變更或爲其他處分而就於自己應有之部分以爲處置則固屬其自由(五年上字二三號)

土地房屋應認爲各別之不動產故各土地共有人如於共有地上自行建築房屋者該房屋仍應屬於建築人所有而不得視爲共有財產(三年上字八九二號)

共有之地除該地方有特別通行習慣或共有人有特別規約外須經共有人全體同意始可爲有效之處分（四年上字二二八三號）

共有人之一人管理共有物所收取之收益應交還共有人全體不能獨自利得（三年上字四一號）

共有人欲以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歸諸共有人中之一人承買除地方有特別習慣法外仍非得他共有人之同意未便強行（六年上字四五三號）

各分別共有人對於分別共有物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故凡各分別共有人將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以供擔保之用不問他分別共有人是否已經同意其行爲均屬有效他分別共有人不得因共有關係出而干涉（四年上字二〇三二號）

公產依現行法例固不以各自占有爲共有權維持之要件（三年上字三六號）

凡未分家之兄弟共同承繼故父遺產通常非得全體同意固不得私擅處分然若由公認管理家務之人因清償公共負擔之費用處分其家產之全部或一部者其他共有人除處分當時明白表示異議外不得以無權處分爲理由主張其代理處分爲不當（六年上字二七九號）

凡共有財產未分析前共有者一人或數人就該共有財產設定擔保物權時雖未經他共有人之

同意而他共有人之有代理處分權者已經爲同意之表示則其物權契約仍應發生效力（七年上字五五七號）

共有物之共有雖未嘗不可將其共有物之應有部分（持分）讓與他人而不能因以變更其物之共有狀態是故共有中之一二人若不能得他共有入全體之同意而擅以其物之特定部分自爲處分者其行爲即害於他共有入於法難認爲有效（四年上字七號）

共有人間有互相代理之特約或雖無明白之特約而依歷久相互間之關係可以認其代理者則雖共有入一人就共有物爲處分而其處分行爲亦不得謂爲無效（三年上字一一二四號）

凡物權之移轉設定苟非有完全處分權之人爲法律上有效之意思表示即不生物權法上之效力是故共有入不得他共有入之同意而逕處分其共有物之全部或一部者其處分之爲無效自無可疑至其相對人雖屬善意並無過失然既無正當之權源即不能主張物權之取得（四年上字一九九號）

共有入中之一人有代理全體或一部共有入之權者其所爲之同意與各該共有入所自爲者有同一之效力（六年上字九九三號）

共有入中一人或數人若未經全體共有入同意專擅處分共有物者其處分行爲除在債權法上

得有相當效力外不能生移轉物權之效力惟法律行爲之同意不必限於行爲時爲之若就契約成立於事前預示或事後追認均在有效之列（六年上字九七八號）

共有財產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固不得處分惟共有人中之一人先經他共有人同意授以代行處分之權者則其後該共有人根據他共有人之授權行爲而就共有財產與第三人締結讓與物權之契約者自屬完全有效他共有人即不得復行告爭（六年上字八一號）

共有財產除有特別法令或習慣法則外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固不得處分惟同意與否不僅以處分該財產之約據形式上曾否表示爲斷苟有其他明確之事實足以證明他共有人已經爲明示或默示（有消極動作）之同意者則共有一人或數人之處分行爲仍不能不認爲有效（五年上字四八二號）

共有財產之管理應依各共有人間之協議定之如關於其管理共有人間歷有成例可認爲各共有人有所協定者自可依其成例辦理如各共有人間並未有所協定始應依通行之習慣爲斷（七年上字一一七四號）

共有人就於共有物不得他共有人之同意不能爲變更行爲（四年上字二五二號）

祀產係共產性質其所有權屬於同派之各房自其維持祖先祭祀之宗旨言之原期永遠保全不

容擅廢故凡設定祀產字據內例有永遠不得典賣等字樣然查我國慣例此等祀產遇有必要情形（例如子孫生計艱難或因管理而生重大之糾葛）得各房全體同意時仍得分析典賣或爲其他之處分行爲此種慣例並無害於公益亦不背於強行法規即現行律關於盜賣祀產之規定意亦僅在禁止盜賣所謂盜賣者以無出賣權之人而私擅出賣之謂如未經各房同意僅由一房或數房主持出賣固在盜賣之例若已經各房全體同意自不得以盜賣論（四年上字七七一號）

塋地爲公同共有性質非遇有必要情形經派下各房全體同意或已有確定判決後不准分析讓與或爲其他處分行爲違者其處分行爲無效（四年上字二二六七號）

族人處分祖遺祭田以共有物之常規言之自當以得族人全體之同意爲有效要件惟依地方舊有之習慣或族中特定之規約各房房長可以共同代理全體族人以爲處分抑或各房房長集衆會議可依族人多數議決以爲處分者則依該習慣或規約之處分行爲雖未得族人全體同意亦應認爲有效（四年上字九七七號）

祭田設定之方法雖有種種而其管業權應自亡人死後即歸屬於後嗣共同享有若因不得已情形得由共同協議處分之（二年上字八號）

祭田係屬其子孫共同享有其權利性質法律上本爲一種之共有關係故非經共同享有人之同

意無論何人不得就該祭田對他人擅爲永佃關係之設定（二年上字一一九號）

共有財產除有特別法令或習慣法則外非得其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處分祀先祭產爲子孫所共有其非一部分子孫所得私擅變賣固不待言即係當日創置此項祭產之人一經捐出亦已退處於共有人之地位不能復有特別處分之權（四年上字六六九號）

祀產在現行法上雖以不可分爲原則然遇有必要情形（例如子孫生計艱難或因管理而生重大之糾葛）並得各房全體之同意時仍准分析此項必要情形如已顯然存在各房中仍有意圖自利故不表示同意者寧判無門據其他房分之請求亦得准其分析（四年上字一八四九號）

共有財產除先有特別約定外本可由共有人隨時請求分析（三年上字三五號）

家族中一人僅以自己名義對於各人負有債務者自不得以共有財產之全部供清償惟其負債之行爲若係代理全家族則此項債務本應由家族全體負責債權人就其共有未分之產之全部請求執行自非法所不許（七年上字四五七號）

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之應有部分消滅者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即因之擴充（三年上字一二〇七號）

管理祀產乃子孫應盡之義務均無開支薪水之理（四年上字一五五八號）

共有人相互間非得他共有人同意不得對於該共有物爲處分及變更之行爲惟保存行爲固能單獨行之其管理費用及其他負擔如無特別訂定則應平均負擔（二年上字一三五號）

共有人對於共有之標的物本有依法請求分割之權自無無端禁其分割之理（六年上字七四號）

共產之兄弟共同負有債務而由一人出名者若債權人對於其出名人請求全部債務之清償時則其出名人自應以所占有之共同財產爲全部之清償不容以債務應分擔爲推諉（七年上字五一九號）

因清償共有物之擔負而共有人之一人對於其他共有人有債權者得向其人或其承繼人請求清償（四年上字一二七號）

族中公地於不背族中規約之範圍內族人皆有使用之權若無繳給使用代價之規約或慣例並毋庸負繳價之義務惟將公地處分及公地上物處分時則應得多數族人之同意如就公地經多數族人之同意施以改良開闢支出特別費用時亦得許其享受特別之利益（二年上字二二六號）

保存共有物之行爲縱僅少數共有人單獨行之亦不得謂其行爲爲不當（七年上字一〇九六號）

號)

共有財產之管理方法如當事人有爭執者應斟酌各共有人全體意思定之（五年上字三〇五號）

凡共有財產各共有人除有相當之特約外得隨時請求劃分如依共有物之性質確有不能劃分情形或因劃分而其價格有損失之虞共有人中不願劃分者則或令其中共有人收買全部以價銀償給其他共有人或出賣其共有物以價銀公同分配要以維持公共利益為準又因分析所生之損失自應由共有人按股分擔不得偏枯一造（四年上字二一八九號）

凡家產苟經當事人協議分析有據自應從其協議法律無干涉之餘地又雖非當事人協議若其家長定有處置方法或親族會議之結果當事人相安無異者均應以有協議論（四年上字二〇二一號）

分析共有財產之約雖經合法成立而依契約自由之法則各當事人如經全體同意原不妨廢止另訂而一經另訂之後除別有聲明外其原約當然失其效力（六年上字七八三號）

各共有人於分析共有物時應按其應有部分為分析準據（三年上字一二〇七號）

闔族公同設置之祠堂原則上固不許請求分析惟族中如有特別原因積不相能終難維持共同

關係者審判衙門依當事人請求得許分析祠產自行建設（四年上字二二八二號）

共有財產人除當事人間別定辦法外於分析數處不動產若按數分配不得均平時審判衙門得依照價值命當事人間爲相當之找貼若如是猶不得其平時得因必要命變賣產業得價均分（二年上字一六九號）

共有物分析之法或剖分其原物或由共有人中之一人收買全部以買價分給其他共有人或出賣其共有物以其賣價共同分配均應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諧則審判衙門自應按照應有部分之大小斟酌各共有人之利益及共有物之性質以裁判定之（五年上字六四號）

共有物之分析得斟酌該共有物之價值及共有人之利害關係以定其標準（三年上字八九二號）
養贍財產之所有權仍屬於設定贍產之人如係以共有財產爲贍產則被養贍人故後當然應按股分析（七年上字一一三六號）

同族爲供祭祀或其他一定用途所設置之公產原則自非合族同意不能分析但有特別情形例如族人因公產之管理使用屢生爭執致不能完全達其設置之目的時則爲維持同族之和平起見審判衙門自可依當事人之請求准予分析（五年上字四二〇號）

共有物業經分析者各共有人於其所分得之部分即有單獨所有權雖於分析時訂立不許出賣

之特約亦係債權性質不能以之對抗第三人（四年上字五三二號）

共有人雖得隨時請求分析而實行分析其共有之物必由共有人共同議定至其果否合意並不專以寫立書據及是否到場爲斷苟經事前協議或事後追認有據者自不能謂爲無效分析家產本應本於分析共有物之法則而行至寫立分單時業經到場之共有人欲審究其對於該分單是否同意自得以曾否簽押或他項代押之表示（如拇指印蓋章等）爲其重要之參證（七年上字五七〇號）

現行法令官廳並無爲人民保存契據之職務如官廳不肯代爲保存而兩造又於交由公正第三人代爲保管一層不能調協者自應仍由兩造隨產分執以符各自管理之實（四年上字一七一〇號）

因分析所生之費用應由共有人按股分擔（五年上字六四號）

第三章 典權（活賣附）

判例

轉典行爲除原典主聲明以其典權完全讓與轉典主而自脫離關係外轉典物之典權既係原典主所取得則轉典之後原典主之典權雖不免爲轉典主之權利所限制究不得謂其典權已經消

滅(六年上字一四二二號)

轉典契約如其範圍逸出原典約外或加入原典約所不存在之條件均不能對於原出典之業主而爲主張即業主可仍照原立典約贖回其所典之物(三年上字二七二號)

典主祇能就既賣之標的物仍主張其權利而不能以典爲理由主張賣約之無效(三年上字一二四四號)

凡典主於其權利之存續期間內得以自己之責任逕行轉典於人然轉典權之範圍應以原典當權之範圍爲準轉典人亦能僅於該範圍內行使其權利苟典主於原典範圍以外更指定該典產爲他項債權之擔保或加價轉典者其債務即應由典主負擔而設定典權人即業主祇須備齊原價即能直接向轉典人取贖消滅其物上之負擔(五年上字一二九號)

買受房屋人雖已取得其所有權但在先設定之典權若未依法使之消滅即應仍由有典權之人使用收益於變賣時亦應俟有典權之人收還典價後有餘始爲所有權人之所得(四年上年二二五四號)

就同一不動產上先後設定之物權若均爲不動產典權則依現行律中禁止重複典賣田宅之明文自不能不認其後之典約爲無效(五年上字八八七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田宅門典賣田宅條律

典產年限已滿不贖而典產延燒典主未爲起造新屋者應由業主依照原典價減半取贖卽對於焚燒之屋典主須負擔原典價半額之損失如係由典主自行失火並非故意者則其責任亦須分別過失之等次(重大過失普通過失輕微過失)稍與加重應聽業主不付典價消滅典權(重大過失)或以原典價四分之一(普通過失)或三分之一(輕微過失)贖取卽典主負擔之損失在重大過失時爲全典價普通過失時爲四分之三輕微過失時爲三分之二此其分配較爲公平惟此項條理必限於該地方並無特別習慣法則方能援用否則卽應先適用該地方之習慣法則(四年上字一七六○號)

現行律關於典當房產之滅失毀損應如何負擔損失並無明文規定除地方有特別習慣外亦自可比照典產延燒之條理以爲判斷(五年上字一一九五號)

現行律關於典產延燒者其損害應由何人負擔並無明文規定雖費用受寄財產條內定有典商收當貨物失火燒毀或鄰火延燒時之辦法但典當商以收當貨物爲營業其保管責任應加重自非普通典產所能一律援用是故除各地有特別習慣外自應依據通常條理以爲判斷查典產延燒既非應歸責於典主則依通常條理自以業主及典主分擔損害爲宜而活賣房產亦與典產

無異如遇延燒亦宜令原業主及現業主分擔損害顧其分擔損害應依如何之方法行之則不能不依年限已滿與否起造房屋與否予以酌定按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內輯註乾隆十二年之例載典產延燒其年已滿者聽業主依照原價減半取贖如年限已滿而業主不能取贖典主自爲起造加典三年年滿仍依原價加四取贖活賣房屋與典產原無區別如遇火燬一律辦理其或被火延燒原業主均無力起造所有地基公共售價原主將地價償還業主三股之一等語據此審究是卽上開條理兩造分擔損失之意思而其遇兩造均無力起造時活賣業主與原主應將地基公同出售共分地價之例亦屬分擔損害之一種方法自可引爲判斷之標準（四年上字六五三號）

典產之被收用者與典產之延燒滅失燬損其原因雖有不同而其足以發生損失之結果並無異致關於典產之延燒等應由典主業主分擔損失本院業已著爲判例則典產之被收用者除有特別習慣外所發生之損失自無獨令業主負擔之理縱謂被收用之典產典主領得之代價有時較典價爲多亦祇可視爲典主所應分擔之損失已另得有相當填補之道不能因此卽謂領價較典價少時典主業主間亦不生分擔損失問題（七年上字五二〇號）

現行律內載賣產如契未載絕賣字樣或註定年限回贖者並聽回贖若賣主無力回贖許憑中公估找貼一次另定絕賣契紙若買主不願找貼聽其別賣歸還原價等語是可見典主不願找貼業

主無力取贖者例許其另賣歸價而無容許業主強行主張加絕找貼之理（三年上字七六一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田宅門典賣田宅條例第二

現行律載其所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托故不肯放贖者處罰限外遞年所得花利追繳給主依原價取贖其年限雖滿業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等語是民間取贖田畝雙方均須遵守約定之期限若典主不依期限放贖於法固有一定制裁其典主依限催贖者自無獨許業主不遵期限取贖之理（三年上字七六一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田宅門典賣田宅條律

凡不動產之活賣與典其權利人原以使用收益爲其權利之目的苟非有特別意思表示自不能再行請求典價之利息（四年上字四四八號）

典產燒延其年限已滿者應聽業主照原典價減半而轉典房屋既屬同樣關係亦自應同一適用（五年上字一〇四〇號）

現行律載典限未滿業主強贖者照不應重律治罪等語除關於治罪一節不適用外依照律文典產自不許業主於典限未滿前強行告贖（七年上字一〇〇六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田宅門典賣田宅條例第二

典主於典座燒燬時所出之修造費用應按過失之有無及其輕重分別定其負擔至通常之必要費用則應由典主負擔而有益費用則應以回贖時現存之利益爲限認爲原業主有償還之義務
(五年上字一四五號)

典產契約本屬物權關係故典當即使合法而典主於移轉占有後因不可抗力不能使用典產時業主亦無賠償其損害之責任(六年上字七七一號)

不動產典主就典權之標的物所爲轉典行爲若依契約內容並非完全爲典權之讓與僅於原典權之範圍內以自己之責任更行轉典於人則其對於該典當標的物之權利關係即屬仍然存在故業主有時爲消滅其物上之負擔起見雖得備齊原價直接向轉典權人將該典當之標的物贖回然關於找價作絕之行爲則仍應向原典主爲之除有契約或特別習慣外斷不能不經原典主同意即直接向轉典權人爲找絕行爲致令原典主對於該典產應有之權利受其損害(五年上字一二八〇號)

典產原約定有每年一定日期以前回贖之制限者必須依期聲明回贖並實已備價否則即令依期聲明回贖亦爲無効若已備價在日期前聲明回贖而因歸責於典主之事由不能交價者則遲

延之責當然由典主任之（三年上字六一二號）

典限未滿業主請求找貼作絕原典之權利毫無損失自爲法所不禁若典主不願找貼業則主別賣但使其原設之典權關係買主情願繼受則於典主之權利仍屬毫無影響典主自亦不得加以阻止（七年上字一〇〇六號）

凡典當不動產原立典契未載明典當年限者即可認爲無期限收贖之契約除應受現行不動產典當辦法之拘束外業主隨時自行備價請求回贖典主於法並無可以拒絕之理（五年上字一二九六號）

現行律內載賣產立有絕賣文契并未註有找貼字樣者概不准貼贖如契未載絕賣字樣或註定年限回贖者并聽回贖若賣主無力回贖許憑中公估找貼一次另立絕賣契紙若買主不願找貼聽其別賣歸還原價又載民間置買田業如係典契應於契內註明回贖字樣如係賣契亦於契內註明絕賣永不回贖字樣等語釋釋上開條例凡典賣產業定期回贖者原業主（即賣主或出典主）於期滿後無力回贖冀得找貼者其催告之責自在原業主反是原業主至期不贖而買主或典主即欲收歸己有者則催告之責應轉而由買主或典主負擔故原業主逾期不催則失其找價之權利而仍得請求回贖買主典主逾期不催則失其主張絕賣之權利而自其告知相當期間實

行催告後原業主仍逾期不贖時亦得爲絕賣之主張特爲當事人便利計當事人雙方逾期未爲催告者係對於相對人有表示願找價或作爲絕賣或別賣意思之事實時則亦有催告論（四年上字二一〇號）

現時民律尙未預行關於占有及回贖權時效問題自不能據以判決例創設（三年上字一三八號）

現行律內載賣產立有絕賣文契並未註有找貼字樣者概不准貼贖如契未載絕賣字樣或註定年限回贖者並聽回贖若賣主無力回贖許憑中公估找貼一次另立絕賣契紙若買主不願找貼聽其別賣歸還原價等語是文契尙未載絕賣字樣並聽回贖不問其爲典爲買惟所謂絕賣字樣其不得拘泥於文字蓋卽永久讓與斷絕關係之意義苟契內未註明回贖而實表示有永久讓與之意思者卽應作爲絕賣論若其契內文義讓與之久暫未能明晰自應審究當時立契情形以解釋當事人之意思如當事人原有回贖之意思者則雖契內有買賣字樣仍須聽其回贖（三年上字九五〇號）

不動產之移轉在現行法上自當以契據爲重要之證據故凡告爭田產而原業主實已絕賣契載確鑿者應卽由現業主管業原業主不得憑空爭執藉詞回贖（三年上字一七一號）

現行律典賣田宅條之規定凡絕賣之產均須註明作絕字樣（或與作絕有同一效力之字樣）其不註明者自應以活賣論（四年統字二四五〇號）

現行律典賣產立有絕賣文契并未註有找貼字樣者概不准贖契如未載絕賣字樣或註定年限回贖者并聽回贖等語尋釋律意是賣產雖定有絕賣文契而註有找貼字樣者及契未載絕賣字樣或契內雖載有絕賣字樣而註定年限回贖者均准回贖律文雖簡略而其意則至明晰（四年上字一九五〇號）

現行律典賣產立有絕賣文契並未註有找貼字樣者不准貼贖之規定原為保護買主之利益而設若買主自願拋棄此項利益而與賣主訂立找貼契約自非法所不許該契約如果屬實即應發生法律上之效力（七年上字五七六號）

解釋

現行律典買田宅門內若買主不願找貼聽其別賣歸還原價之規定於典主不願得業時自應準用蓋買主典主雖微有不同其為不願得業則一故不能不適用同一之規定至別賣所得如不及原價自應責令業主補足（四年上字二二六號）

法律行為之解釋須探求其真意不當拘泥於文字為民事法之大原則指地借錢如依該地習慣

其行爲之主目的係於地上設定使用收益之權利者自應認爲即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所稱之典當（六年統字六六五號）

隨房基地如已與房屋同時出典而未經列載契內者應於房屋同論（六年統字七三三號）

第四章 先買權

吉省習慣原墾戶對於墾地有先買之權若墾戶將墾地兌與他人則受兌人即繼承原墾戶之權利亦有先買之權（四年上字七三五號）

本族本旗本屯之地畝先買權與原墾戶先買權根本理由不同未可以彼例此蓋本族本旗本屯之人與他人所有地畝並無特別利害關係而原墾戶則於所墾地畝辛勤開闢既閱數百年平日即倚爲生命原業主於出賣之時予以先買之權於事甚便於理亦順即於公共之秩序及利益亦絕無違背之可言斷非本族本旗本屯人之素無關係者所可同日而語（三年上字二二九號）

習慣法之成立以無背於公共秩序及利益爲要件之一當事人所主張該地方歷來市面舊規業主典賣房屋須先儘原住租戶留置不能擅自賣與他人云云姑無論是否屬實就令非虛惟此項習慣不僅限制所有權之處分作用即於經濟之流通與地方之發達均不無障礙爲公共之秩序及利益計斷難予以法之效力（七年上字二二四號）

吉林習慣對於本族本旗本屯賣地時有先買之權此種習慣不僅限制所有權之處分作用即於經濟之流通與地方之發達均不無障礙爲公共之秩序及利益計斷難與以法之效力（二年上字三號）

地隣先買權之習慣不能認爲有法之效力固爲本院判例所明認惟不動產抵當權人對於其抵當物如於習慣認其有先買權者則因別種理由尙不在應行拒斥之列（六年上字八八六號）

現行律所謂不得重復典賣者係指既典之產不得重典既賣之產不得重賣而言非謂既典之產即應歸典主先買意極明瞭故該產會經典主受典與否要與其應歸何人承買無關（五年上字八九七號）

親房攔產之習慣既經現行律明示禁止且僅足長親房把持措勒之風於社會經濟殊無實益自難認其有法之效力（六年上字一〇一四號）

佃租他人之土地者就其土地有利害關係苟依該地方之習慣法則租戶有先買權利審判衙門自應採爲判斷之準據惟租戶得以先買則所有權人應負通知租戶儘其先買之義務不獨限制所有權人之處分自由且於地方之發達與經濟之流通亦不無影響故認許此種先買權應以期間較長或無期之租戶爲限使爲短期佃租或租約中訂明隨時可以解約者則就其地之利害關

係尙淺縱有習慣亦不應認有法之效力（四年上字四二九號）

不動產之典主法律上雖非當然有先買權而苟依該地方習慣本有先儘典主承買且爲當事人所不爭者自可認爲有法之效力如非典主表示捨棄或借端措勒希圖短價則業主與其他之承買人要不得妨害其先買權之行使（七年上字七五五號）

吉林本族本屯本旗土地有先買權之習慣雖因其有背公共秩序不認予以法之效力而與原佃先買權則根本理由尙屬不同蓋本族本屯本旗人於他人土地並非如原佃之有特別利害關係則各該習慣自不能同日而語（三年上字三四七號）

凡由當事人合意所生之先買權與因法令習慣所生之先買權不同合意先買權之存在如買賣當時買主並不知情者則其先買權人僅得對於不遵合意之賣主請求損害賠償而不得即主張該買賣爲無效（五年上字二三號）

如果有先買權者業經表示不願承買之意思或願買而不欲按照時價買受即無異拋棄其先買特權自不容事後再生異議（七年上字四六八號）

先買權人對於所有人曾表示不願承買之意思者固應認爲先買權之拋棄若僅對於所有人所要約之買價有所爭執是否合於時價以致未成立買賣者絕不能認爲先買權喪失之原因（六

年上字一二八〇號)

典主佃戶依地方習慣縱令有不動產先買之權然必須表示留買之意思且按照時值給付買價若已表示不願承買或圖措價不允者原業主一與他人買賣成交之後即不得再以先買權爲告爭之理由(五年上字七八四號)

先買權之效力除依法令或地方善良習慣認爲成立者外其僅以契約設定先買權者係屬債權性質不過訂立該契約之當事人間發生效力自不足以對抗第三人(六年抗字一八號)

關於不動產之買賣依法令習慣或當事人之合意有儘先承買之權者如已拋棄其權利自不得對於他人之承買加以阻止若並未拋棄其權利則賣主自不得蔑視其權利而賣與他人(五年上字二三號)

先買權之義務人就先買權之標的物與第三人締結買賣契約者除先買權人已預捨棄其權利者外須即以該契約之內容通知於先買權人如先買權人受到該項通知後并不於相當期間內按照義務人與第三人訂定條款或對於該契款內之價額主張異議並聲明願依時價爲買受之意思表示即生喪失先買權之效力(五年上字一四九一號)

第五章 佃權

佃權之成立應具有一定之要件習慣上亦即有一定之標準不能以原契據內無永佃字樣即可斷定爲非佃權（二年上字一三七號）

佃權本係物權性質無論業主更換何人當然永久存在不受影響現租則係債權性質僅對於原業主得以主張如新業主並未允佃當然無強求之權（三年上字三〇五號）

佃權人對於自己之佃權除與地主有特約外自得自由處分毋庸受地主之干涉（二年上字一四〇號）

現行法令關於佃權之存續期間並無明文限制則審酌我國現在適用之條理當事人於設定當時既已訂明永遠存續者若遽行請求消滅權利或減縮期間於法既無根據卽不認爲正當（四年上字五〇一號）

官地之原佃莊頭不得無故增租撤佃爲官田章程之所明認亦並無一定佃種之年限（四年上字一六五四號）

佃權應有優先效力故於同一標的地上若設定重複之佃權則應以設定在先者爲有效（七年上字一四五七號）

佃權之發生原不限於佃戶佃墾之一端在現行法上既無五十年最長期之限制亦非以訂立書

據爲要件苟有歷久慣行之事實足以認定有佃權之存在者依法自應予以保護地雖易主亦不許無故撤佃（七年上字一二六五號）

莊頭壯丁名目即屬佃權關係之發生（二年上字九三號）

物權法理佃權人於其權利存續期間內除設定行爲禁止或有特別習慣外得爲耕作牧畜等行爲（四年上字四四四號）

永佃關係本屬物權性質故其所訂特約如不能解釋爲有一定期間或已聲明爲永久者則法律上既無最長期之期限即得永遠存在（二年上字一四〇號）

佃權之存在期間在現行法上並無最長期之限制故依當事人之約定或各該地之習慣自得使之永遠存在（四年上字八三六號）

佃權之存在已爲現行法律所明認而其是否佃權抑係通常租賃權自應視當事人間契約之內容以爲斷（三年上字六八八號）

帶地投旗之關係徵諸前清舊例與圈地性質大略相同其地之原所有人雖已喪失其所有權而仍得有永佃之權利此項佃權苟非有法律上原因已歸消滅或已移轉於他人自可傳之子孫爲遺產之一種（五年上字七九二號）

租契雖無永遠耕種明文然經載明佃戶不願或不能耕種時乃將地交回而除拖欠租糧外並未附有何項解約之條件其爲佃權之設定亦自顯然無疑（四年上字二二五〇號）

欠租盜典苟其事實一度發生則其撤佃原因卽一度成立不能以佃戶允爲補繳或贖回卽可謂其原因消滅而得拒却業主撤佃之主張（四年上字二八九號）

佃權人屢經催告仍怠於支付佃租者地主得令其退佃（四年上字五八二號）

當事人於設定佃權時已訂明永遠存續者日後若因經濟狀況之變更足認爲原約租額太輕設定人原無妨以該鄰近地方爲標準向佃權人爲增租之請求（四年上字五〇一號）

凡因特別法令習慣或當事人間之特約於他人土地上享有佃權者應以具備該法令習慣或特約所認許之撤佃原因時地主有主張撤佃之權（六年上字一四三七號）

佃權之設定除有特別習慣或設定行爲禁止轉佃外佃權人原得本於其權利轉佃於第三人其因轉佃關係取得權利之第三人在原佃權人權利未經消滅之前卽得以之對抗業主（五年上字一〇一五號）

佃權人於權利之存續期間內得將其權利轉讓與人（四年上字二五二號）

佃戶欠租之事實成爲撤佃之原因者亦自有限制在地主故意不肯收租以致佃戶未能繳納者

地主固不得據以主張撤佃即令佃戶因一時水旱天災以致滯納並未存心措欠者亦自不得爲奪佃之原因(四年上字一七三一號)

佃權消滅之原因雖不一端而如交租年分不按原約或裁判所定租額交租者可舉爲一例(二年上字一四〇號)

當事人間訂定永遠存續之租佃契約苟具備其他之契約成立要件即不得遽謂爲無效惟當事人間訂立此種契約往往以經濟上通常狀況爲決定意思之基礎而事後發生之特別情形則有非所預期者自應本於解釋當事人意思之法則以適合於公安公益爲條理而予以適當之判斷故當事人立約之初雖泛言永久不得增租奪佃如係有法律上正當理由仍可認一方有解約(如佃戶欠租之類)或增租(如經濟情形確定大變動之類)之權利(三年上字七〇八號)

佃權人得以其所佃之地轉租於人(七年上字九八三號)

佃權人雖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但設定行爲禁止讓與或關於讓與有特別習慣時法律並不強行干涉仍許其依設定行爲或照習慣辦理(五年上字三三三號)

現在繼續有效之前清戶部則例其撤佃條款內載人民佃種旗地地雖易主佃戶仍舊地主不得無故奪佃增租等語所謂不得增租云者顯係指無故而言若旗地已經與民地一律而所得租項

實不敷納糧之用因而請求增租者自與無故增租者不同不當在禁止之列（五年上字五〇一號）

備攷 參看戶部則例田賦門撤田條款第二

前清戶部則例繼續有效之條款載民人佃種旗地地雖易主佃戶仍舊地主不得無故奪佃增租如佃戶實係拖欠租銀許地主撤地另佃倘佃戶措窮呈官勒退或地主實欲自種佃戶雖不欠租亦應退地若並無前項情事而莊頭地棍串唆奪佃增租者嚴加治罪等語在民事法上其爲強行法規不能稍有變更（二年上字六九號）

備攷 參看戶部則例田賦門撤佃條款第二

租佃旗地之習慣常有地主於佃權外復就該地收租之權利設定質權（權利質）以擔保佃戶之債權者（此時大都於質權存續期內減免佃租）既係於佃權之外另就收租權利設定典質權雖契內載有錢到許贖字樣亦僅能認爲典質權因之消滅不能遽視爲承認該地主卽有收佃地畝不許佃種之權（三年上字九七五號）

凡因佃權人不交租而奪其佃者如於約定權利之初卽給有一定之價額（押租等）則應由地主返還之若係因買賣等原因由佃戶取得永佃之權者倘無特別習慣及特別情形地主應照給

其取得權利時所費對價之額（二年上字一四〇號）

凡耕作地之貸借未定期間者各當事人於收穫時節後原得聲明解約而欠租與否並不得為解約之必要條件至既屬貸借關係苟非別有設定行為斷難即推定其為永佃關係一變其權利本來之性質（三年上字一〇六號）

按現行民事條例物權之設定非有正當權利人於適法範圍內為之者不生效力佃戶私典業主地畝即於法律上不能不負贖還之責任（三年上字一一五三號）

旗地佃戶依戶部則例所載地雖易主不得增租奪佃則佃戶享有此項利益自不能因該地改歸民人所有或已經升科即予剝奪（四年上字一七三一號）

所有權與佃權為各別之物權所有權移轉佃權當然不能消滅故如以所有權讓與他人並與讓受人為消滅佃權之契約者其契約不能對於佃權人生效自不待言即因該契約履行之不能致讓受人受有損害者亦祇許讓受人向讓與人請求賠償斷無令讓與人賠償佃權人而將佃權消滅之理（四年上字一一一七號）

典賣永佃之權本屬佃權人之自由不得以之為撤佃之原因（四年上字二〇二號）

民人佃種旗地若（一）佃戶實係欠租（二）或地主實欲自種固可令其撤佃退地惟旗地佃

戶對於所佃地畝視同己業輾轉兌佃均有兌價若驟行撤佃則不特佃戶之兌價無端損失而地主一造從前僅有受限制之所有權一變而得爲該地之完全使用收益自無此理故地主欲消滅佃戶之佃權自非給以相當之對價補償不可（四年上字一七三一號）

備攷 參看戶部則例田賦門撤佃條款第二

戶部則例撤佃條款載人民佃種旗地地主不得無故增租奪佃如佃戶實係拖欠租銀許地主撤地另佃倘佃戶措勦呈官勒退或地主實欲自種佃戶雖不欠租亦應退地等語據此則旗地苟非佃戶拖欠租銀或地主實欲自種即不容遽行奪佃而地主實欲自種尤必在生活上地主確有自種之必要而後可令佃戶退地固不得藉口自種遽行剝奪佃戶永佃之利益此徵之該則例之本旨當然之解釋也（五年上字九五五號）

備攷 參看戶部則例田賦門撤佃條款第二

解釋

查地主提出自種證憑許其撤佃戶部則例本有明文惟該則例本祇適用於旗地（本院判例亦專就旗地而言）於一般永佃民地並不適用至關係一般佃地之欠租應至如何程度始准撤佃本院亦有二年上字一四〇號判例可以備攷惟既經業主有效撤佃之後若佃戶補清欠租不經

業主同意即可回復佃權殊於土地之移轉經濟之流通以及權利之效用等多有窒礙即使有此習慣應認為有背公益不能採用又應撤佃結果業已另有不當利得時亦得依法另行辦理（九年統字一三三二號）

甲買受之田畝原經乙出資佃種（即永佃俗名死佃）有年約定每年按成分租向係種植五穀嗣因乙改種瓜芋甲持異議提起訴訟此案情形永佃權人苟於所佃之地就用法不為有害土地之變更並原約又無限制者應准佃權人自由改種惟如果因改種致地主所分之利益比較獨少當然可以前後收益為比例請求增給（增租理由）至其改種是否有害土地之用法係事實問題自應查明實際情形公平審斷（九年統字一三〇二號）

查旗產圈地之所有權係在地主而不在佃戶但其所有權概受永佃權之限制至於左右翼性稅局執照驗契執照及地方官紅契在訴訟法上因有公證之效力而不能專憑此以主張所有（十年統字一五五二號）

永佃權既經設定而佃戶按約不交租查照判例原有可以消滅權利之規定然欠租是否要在二年以上其一年內有意抗欠顆粒不交者可否奪佃查欠租固為消滅佃權之一其欠租在二年以上或一年內有意抗欠顆粒不交者自許撤佃（十年統字一六四五號）

法律上認爲有通常永佃權之佃戶雖未欠交租穀而地主對於該土地內確有使用之必要若葬墳造屋等重大之事實地主可否聲明收回使用土地權並給還佃戶取得權利時所費之額以爲退佃之條件抑或非經同意絕對不得聲請退佃查永佃權人雖不欠租然地主實欲自種或因其他必要情形亦許收地惟佃戶因收地所受之損失非給以相當之補償不可（十年統字一六四五號）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專爲清釐土地房屋之典當而設永佃權之抵當法令既無明文自不能遵行援用（六年統字六二八號）

佃權依習慣可由承佃人自由杜撥與他人佃種者可查照執行動產不動產以外財產之成例將此項佃權執行惟不得別加限制或爲其他不利於業主之處置（六年統字五六八號）

第六章 地上權

判例

審判衙門對於地上權之設定行爲並未定有期間者爲定存續期間固應就工作物之種類及一切情形予以酌量（四年上字一五二七號）

約內雖有借地不拆房之限制而修蓋多寡間純屬地上權人之自由故修後如經自然倒塌者是

否重修原非地主所得干涉即無請求賠償之可言（七年以上字一四六五號）

地上權人於其權利存在之期中非有特別約定自無禁止其將地上權讓與第二人之理（五年上字一二一一號）

地上權之存續期間現行法上並無最長期之限制故當事人間以合意設定永久存續之契約亦非無效（四年上字九〇〇號）

地上權人雖得爲地上權之讓與而該地基之土地所有權則決非地上權人所得處分且所讓與之地上權亦祇於地上權之存續期間限度內得爲有效之移轉而於地上權存續期滿後該地上權仍應依法消滅（五年上字一二一一號）

土地所有人爲他人設定使用其土地建造房屋之權利者是爲地上權地上權爲物權之一種與債權法上所謂土地之租賃其性質各不相同即彼此不容混視（五年上字一二一一號）

關於地上權之存續期間在現行法令上尙無明文之規定若該地亦無關於此項事實之習慣法則則本院以爲地上權之存續期間以其權利自身之性質言之其期間決不宜過促故於此酌定相當之期間在以建造房屋爲目的設定地上權者則推當事人設定之意思自應以設定之字據成立時預計建造之房屋得以利用之時期以爲標準例如當事人於設定地上權時預定爲建築

磚瓦房屋則預計得以利用之時期長即存續期間亦應長反是若預定建築草房或土房則預計得以利用之時期短則存續期間亦應短執此以定地上權存續之時期適合於當事人設定時之意思（五年上字一二一一號）

第七章 鋪底權

判例

津埠向來習慣鋪房房主不得無故不租以免妨害商業此項習慣既因律無明文且由審判衙門以職權調查之結果從而認其確有此慣行之事實並經該地方人民共信爲有不得不遵之效力而又不背於善良風俗及公共之秩序按諸習慣法則成立之條件因已具備自應依照辦理（五年上字九七〇號）

鋪底爲租主就於鋪房上所有之一種權利鋪房即因此受種種之制限則租主對於業主取得此種權利自不能不有其取得之原因（例如原有鋪底之鋪房後租主繼承前租主之鋪底抑業主受有租主之押租或因其他事由新爲租主設定鋪底）（六年上字八〇五號）

鋪底之構成係以鋪房之永久使用爲必要之原素（要素）至家具之所有權或其使用權雖非構成鋪底所必要而亦常爲其構成原素之一種（常素）（五年上字一二七〇號）

就鋪底而論原係對於鋪房所有人爲重大之限制決不許鋪戶之擅行設定故非得所有人之同意或可認爲同意之事由而設定鋪底或鋪底早已設定現在之所有人當初僅取得已有鋪底之鋪房者始可認其鋪底爲合法存在（四年上字一二一八號）

據京師商會之調查可知京師地方習慣凡鋪東於其所租鋪房隙地添蓋房屋者苟房東別無異議即當然發生鋪底權（五年上字八七三號）

解釋

甲將自業房屋輾轉租於丁營業嗣丁將該房連同營業部出租於戊限期交房屆期丁不踐約由戊訴經判決確定令丁照約交房於判決後甲向丁收房另租丁無房可交而戊則據判請求執行查甲既以所有人資格將租房收回丁戊間之判決亦無拘束甲之效力則執行程序自不能就原出租人甲之業產實施戊祇能對甲主張其轉租之效力仍依轉租法例處斷或對於丁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轉租契約所受之損失惟丁租房之時如係自稱業主則甲之收回該房不肯交出戊尙可對甲提出所有權確認並交房之訴倘甲本非業主係由丁與之串通侵害戊之權利者得本於不法行爲之原則對甲及丁請求交房及賠償如該地方有鋪底習慣而丁之營業亦有鋪底者則其營業移轉與租房之關係仍應查照習慣辦理（七年統字九一九號）

第八章 地役權

判例

以通行爲目的之地役權乃因供自己土地之利益而由自己土地通行他人土地之謂其舍通行他人土地以外有無可以通行之處卽其通行他人土地是否出於必要情形則在所不問第須經被通行地之所有人允許而依設定行爲方能取得其權利（五年上字七二七號）

解釋

查依法設定之地役權不因該供役地之所有權移轉而變更其效力除有法定消滅原因外自得繼續享用（十年統字一五三六號）

第九章 擔保物權

第一節 通則

判例

債權於設有抵押權以爲擔保者不能以債權已有擔保而謂債務卽行消滅債權人不得復向債務人要求清償（四年上字一五三二號）

擔保物權之標的物設定擔保之人本得讓與於人但債權人之權利決不因此而受不利益之影響（四年上字一四八六號）

凡以他人之權利供債權之擔保者非得權利人之許可於法律上不能發生效力（六年上字二七四號）

不耐久之物亦自可充擔保不能僅以設定擔保之物不堪耐久而推定其所約之不實（六年上字三六三號）

擔保債權之標的物雖經消滅債權人仍得向債務人主張其債權蓋擔保物之設置專以擔保債務之履行非卽以是爲清償擔保標的物之消滅債權人僅喪失其擔保並不喪失其原有之債權故因擔保物消滅之結果債權人所享有之特種擔保債權僅變而爲通常無擔保之債權其對於債務人仍得爲清償之要求（三年上字八二七號）

一不動產上已設定抵押權或質權者嗣後所有人縱將該地轉賣於他人亦不得妨害其從前所設定之權利（三年上字一二七號）

設定不動產擔保物權者除有特別習慣外須立字據否則不能生物權法上之效力（七年上字七七號）

設定擔保物權原則雖須由所有人（以權利爲目的時則其權利人）自爲之惟債務人以自己名義就他人財產設定擔保物權而會得所有人允許（委任）或經其追認者其設定行爲仍與所有人自爲者無異（四年上字三六五號）

凡債務人與債權人相約指其自己田宅以擔保債權之清償而並不移轉占有者謂之抵押若以提供擔保之田宅移歸債權人占有俾之使用收益者則爲質當至當事人一造原已占有特定田宅爲使用收益者對於他一造歲納定額租項而因有金錢借貸之關係約定減免租項以充當利息者是爲消費借貸契約而附有減免租項之特約實與抵押質當不同（三年上字七一號）

設定擔保物權以爲債權之擔保者設定物權之行爲雖屬無效或得以撤銷而其效力當然不能及於債權故其債權如係合法成立則債務人仍不得不負賠償之責（三年上字七九號）

共有人不得他共有人之同意而逕以共有物之全部供債權之擔保以設定物權者其無設定物權之效力自無疑義即該債權人之取得此項擔保物權雖屬善意並無過失然既無正當之權原即不得主張物權之取得（三年上字一四三號）

債權關係如於設定擔保物權（質當抵押等均是）而外並立有保證人者該主債務人不清償其債務自應先儘擔保物拍賣充償惟當事人間如有特別約定或其擔保物因事實或法律上之障

礙不能供清償之用或不能清償其全部而主債務人復絕無資力或逃避無踪及其財產確係不易執行者保證人即應分別擔負代償及補充之責任（六年上字四〇三號）

變賣擔保物之主體仍爲設定擔保權之債務人（六年上字三六三號）

按動產及不動產之質當乃屬擔保物權原爲確保債權而設凡債權之設有擔保物權者定期債務於到期後不定期債務則於催告後債務人即應履行之責如債務人不即履行債權人得將擔保物即行變賣抵償債務其有不足之數仍應由債權人補償（七年上字一五四五號）

凡以不動產擔保之債權無論其不動產之占有移轉於債權人與否苟該不動產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以致滅失其損失應由債務人一面負擔債權人於此情形僅喪失其債權之擔保而已（四年上字二八一號）

提出擔保物之人其擔保之範圍自以原本及利息爲限於原本利息以外對於債務不履行之賠償即所謂遲延利息本可不負擔保之責任（三年上字一二四號）

保證債務得以擔保物權更爲擔保而以保證債務及擔保物權同時并擔保一債務者亦爲法所不禁（四年上字七四〇號）

考立法例於設定擔保物權後有認債權人得就擔保物行使債權或逕捨擔保物而向債務人爲

債還之請求予債權人以選擇之權者有僅許債權人先儘擔保物以行使其債權如有不足始許債權人請求償還餘額者本院審酌我國現在情形認後例於條理上較為允當應即予以採用（三年上字五七六號）

債權人因有擔保物滅失之事由雖有時可於期前令債務人另行提供相當擔保然其所擔保之主債權則並不因此而受影響仍非俟期限到來不許請求清償（三年上字一〇八號）

凡為他人之債務提出擔保物者如對於債權人無特別意思表示之時則其擔保義務自應與其債務相終始不能以對於債務人曾定有擔保之期限即可以對於債權人主張撤回其擔保物而不負擔保之責任（三年上字三四〇號）

凡擔保物苟無特別約定皆所以擔保全部債權之履行自應俟欠款全還之後始許收回（三年上字一〇八號）

關於債權即使曾經設有擔保物權而設定擔保物權之債務人究不得強使債權人以擔保物抵償其債權（七年上字八二七號）

凡債權之設有擔保物權者債權人雖可於擔保物上完全行使其權利而擔保物之價額如果與債額並不相當者變抵以後不足固可仍令債務人如數償還而有餘亦應如數返還債務人自無

額外受償之理（三年上字五三三八號）

凡債務設有物上擔保者應就擔保物先受清償若就擔保物不能得完全清償者始得要求債務人以其其他財產爲清償（四年上字一〇一五號）

嗣後取得物權係善意並無過失之人應與先有抵押權之人分擔損失（四年上字二二四五號）
凡擔保物變抵之價非將被擔保之債權全部清償以後其他普通債權人即無平均分攤之權利（三年上字五三三八號）

凡債權之設定有抵押權以爲擔保者債權人於債務人不依期履行時固得將抵押物變賣先受債權全部之清償而抵押物之價額是否與債權額相當則以變賣所得之實數爲準苟其所得之價少於債權額債權人仍得向債務人爲償還餘額之請求斷無可由債務人擬定一較高之價值強令債權人承受該抵押物而給還所餘價額之理（六年上字二二八號）

凡有特別物上擔保之債權於債務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時應以該擔保物之售價儘先清償如尙有不敷者其不敷之額始能與普通債權一律分攤（五年上字三六〇號）

凡債務人設定抵當權以爲債權之擔保者如不照約履行債權人當然得就該抵當物完全行使受償之權利若債務人對於同一之債權人另有並未設定抵當權之債務則其對於有擔保債權

之抵當物自別無優越利益之可言即未便准其就該物行使同一之權利（五年上字四六號）
同一物上有數宗擔保物權者其得受清償之次序不僅以設定之先後爲準其次序在後之權利
人如確無過失不知其物上已有他項擔保權（善意）者爲調和各債權人之利益起見許其按照
債權人之額數比例受償（六年上字一四三六號）

債務人得第三人之同意以其所有財產供抵押者債權人得就該財產行使抵押權若第三人因
而喪失所有權則得依保證法例求償於債務人至債務人雖對於第三人（即抵押物所有人）另
設有擔保物權第三人亦僅能就債務人對於自己所設定之擔保物權上行使其求償權不得主
張即以自己之擔保物權與債權人之抵押權互換而使其歸於消滅（五年上字一三九〇號）
抵票及田契既均爲債權之擔保物則在債務清償以前當然應歸債權人收執債務人並未清償
債務而欲索還此項擔保契據於法自難照准（四年上字一六二四號）

解釋

以不動產擔保之債權無論其不動產之占有移轉於債權人或不移轉於債權人（即係抵押押
係質當）如該不動產因不能歸責於人之事由而滅失者其損失均應由債務人負擔債權人不
過喪失其擔保而已（仍爲普通債權）（三年統字一四七號）

第二節 抵押權

判例

設定抵押權原則須由抵押物所有人自爲之但債務人得抵押物所有人之委任或許可時則其抵押行爲亦與所有人自爲無異（三年上字四五〇號）

抵押權在現行法律上爲一種物權關係故抵押權人之權利對於抵押義務人以外之第三人不得依法對抗若第三人就抵押物取得所有權時抵押權人仍得依法實行其權利惟抵押權人對買主自可爲提存買價之請求買主若應所求則抵押權人之權利即爲該買主之第三人而消滅而該買主之第三人亦得對於抵押權人提存其滿意之金額令抵押權人之權利歸於消滅而安然取得其物之所有權反是抵押權人斷不能令買主之第三人於提存買價之外更代債務人爲單純債務之償還蓋債權債務爲特定人對於特定人之關係苟無法律上特別原因自無向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得以主張之理（三年上字二二一號）

抵押權爲對世權不問抵押物轉入何人之手有抵押權人得追及物之所在行使其權利（即得將抵押物變賣以其所得價清償自己債權）故抵押物之第三取得人爲自己利益計可代債務人清償債務或依消除方法以消滅抵押權而保全其物（四年上字九〇一號）

抵押權及不動產質權皆有追及效力故設定抵押權人即將標的物所有權讓與他人而抵押權人仍得行使其權利（四年上字二二〇號）

抵押債權人於法律上所有優先清償之權利不因債務人有資財缺乏之原因違異其效力（二年上字八九號）

如抵借原因出於第三人之委託而該款即係該第三人所使用則名義上之債務人如約履行後本可求償於該第三人即因名義上債務人之違約而致將第三人提作該款抵押之房出賣者該第三人亦無聲述異議之餘地（三年上字六七六號）

債務人之財產原為各債權人之共同擔保故債務人特別約明以傢具等物抵償所欠租金者其以動產為抵押就一般法例論固不能生物權法上之效力以與第三人相對抗而債權人本於該特約對於債務人請求其履行約定之義務變賣傢具等物儘先清償實屬契約權利人應有之請求權惟所謂儘先清償云者並非有拘束他債權人之效力不過拘束債務人使不得隨意將此項傢具等物變賣先還他人之債而已在他債權人苟以為儘先向該債權人清償有害於自己之債權亦自可對於該債權人主張按額分配（四年上字一五〇五號）

抵押權人對於抵押標的物本無使用收益之權即以租抵息由抵押權人直接向租戶憑摺收租

亦不過爲事實上便利起見則管理之權除原業主明示或默示委之以租抵息之抵押權人外自應仍屬於原業主（四年上字一三〇五號）

抵押權之讓受人如已代債務人爲全部之清償則抵押權即不得不歸於消滅其爲抵押權之消除者亦然（四年上字九〇二號）

抵押權爲物權有追及效力故設定抵押權人以抵押物所有權讓與於人者除讓受人非因過失而不知其抵押權者法律上應有相當保護外抵押權人對於讓受人得主張其抵押權（五年上字一四一六號）

就同一之不動產上先後設定兩種之抵押權者其先所設定之抵押權人自應較後所設定之抵押權人先受清償但後所設定之抵押權人因正當理由不知先已設定有抵押權（即善意無過失）者則其抵押權無強弱之分應以比例較普通債權人同受優先之清償（四年上字一一八六號）

抵押權本爲確保債務履行而以該物交換所得之價值歸屬權利人之物權故至債務清償之期債務人若不履行債權人自得本於抵押權之效力就擔保物賣價較普通債權人先受完全之清償（二年上字八九號）

以不動產抵押於人如原爲擔保自己克盡厥職無負委任者則此種擔保即與普通抵押性質不同（三年上字一一五九號）

抵押權人在其權利之存續期間內雖可以其自己之責任轉押於人然轉押權之範圍應以原抵押權之範圍爲準轉押權人祇能於該範圍內行使其轉押權是以轉押權人因債務人之不履行債務就於其轉押物請求執行時執行審判衙門自應斟酌情形如原設定抵押權人之債務尙未到期則祇能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已廢）第四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爲管理之處分如已到期則限期責令原設定人履行其債務以消滅其物上之擔負若該原設定人不遵期履行始能拍賣其轉押物而因拍賣所得之代價於原抵債額範圍內先以之充轉押人對於轉押權人債務之清償如尙有餘再以之償抵押權人或交還原設定人（三年上字一八七號）

轉押時是否有得原設定抵押權人同意之必要仍可視習慣如何以爲斷（四年抗字三五號）

抵押權人之因以租抵息而實際爲所有權人經理租房者其修理房屋是否須得所有權人之同意其未得同意者所有權人有無償還費用之責在現行法上本屬待決問題惟苟能證明實係必要之修理即由所有權人自行經理亦屬必不能免者則無論修理之時會否得其同意而所有權人既因此而受有利益自應以所受者爲限度擔負償還之責（三年上字四二七號）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若有利息者除有特約及特別習慣外其利息亦當然受抵押權之擔保（五年上字一三九〇號）

設定抵押權人不能以自己所有之權利抵押於人（五年上字六〇四號）

不動產抵押權應由不動產所有人設定之若不動產為數人所共有者則共有之一人非得其他共有者之同意亦不得竟以一人之意思表示而為抵押權之設定（三年上字一一六五號）

抵押權人在權利之存續期間內苟以自己之責任轉押於人則為權利利用起見自無不合之可言至轉押權之範圍應以原抵押權之範圍為準（金額期限條件等）轉押權人祇能於該範圍內行使其轉押權於該範圍外其轉押為無效（四年上字一四六九號）

凡債務人對債權人設定抵押權債權人於無害債務人之限度內將其抵押物移為自己負債之擔保本為法所容許（三年上字一二四號）

抵押權係以物擔保債權人之債權一經設定之後其抵押之標的物債務人不得無故將其減少（三年上字四六三號）

所有人就同一標的物設定二個以上之抵押權雖非法例所不許但因該標的物之正式契據已經出押於人而由所有人自造一紙同式之契據以之再行押款則為法所不許（五年上字一〇

〇九號

以房契出押非出於所有人之處分或得其同意追認者不能有效（五年上字七〇九號）

凡有抵押權之債權人於債務人逾期不清償其債務時得將該抵押物變賣先受債權全部之清償（五年上字五八一號）

抵押權爲擔保債權之從權利其抵押物之毀損不能影響於債權之存在及額數故抵押物雖因不能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滅失其一部抵押權人仍得就餘存部分行使債權全額若餘存部分之價金不敷清償則關於未受清償之部分債務人仍負清償之責（四年上字二四二二號）

以抵押權供他債權之擔保亦爲法所不禁且他債權人後來取得之擔保權於法既以原債權人之權利範圍爲限則即令他債權之額大於原債權於原債務人及其債權人等即均無特別之利益斷不容其藉口於轉押之有無或轉額之多寡而主張抵押權本身爲無效或失效（五年上字九九九號）

抵押物因不能歸責於兩造之事由而滅失毀損者設定抵押權人除由侵權行爲人受有損害賠償應以其限度提出供擔保外不負回復原狀之責惟依設定行爲或特約可認定當事人間有使設定抵押權人負擔其損害之意思者不在此限（四年上字二四二二號）

債務人就其所有物對於債權人設定抵押權後雖有承任債務或分析讓與抵押物等事由其擔保關係並不因而變更（七年以上字一三六八號）

轉押權人如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而就其轉押物請求實行權利者自應先儘原設定人促其履行債務以消滅其物上之擔負若原設定人不為履行始能就其轉押物實行權利而由轉押物所得之賣價除於原抵債額範圍內先以之清償轉押權人外如有贏餘更清償原抵押權人如無須清償或再有贏餘即應交還原設定人至原設定人對於該拍賣所餘之款或逕向轉押權人請求交還或即責令原抵押權人如數交還再令其求償於轉押權人按之條理為保護原設定人計又不能認其有此選擇之權利（四年以上字一八二六號）

有抵押權之債權債務人至期若不履行義務則為當事人雙方利益起見應先拍賣其抵押物按數償還不足再以現金或拍賣其他財產所得賣價以補償之若能有餘則應返還其餘額於原主（五年以上字九五三號）

凡債權之設有抵押權以為擔保者債權人自可於抵押物上完全行使其權利但抵押物之價額並不相當者自可於變售後更向債務人為償還餘額之請求非謂一經行使抵押權則不問其足數償還與否債務人即可全行免責（四年以上字一〇二四號）

以數抵押物擔保一債權者除指明各物僅各擔保一部債權者外債權人得就各抵押物賣價受全部債權之清償（六年上字一一一七號）

抵押物之價格應依變賣所得核實計算不能以債務人取得抵押物原價為準（五年上字五八一號）

抵押權人欲實行權利時亦得就該標的物請求審判衙門拍賣而以其賣價供清償之用（四年上字二三八〇號）

凡債權之設有抵押權以為擔保者債權人自可於抵押物上完全行使其權利雖於行使抵押權之先應先為清償之催告若已經催告而仍不清償則自應先將抵押物變抵故債務人苟有變抵之請求則債權人即無拒絕之理（三年上字四四三號）

擔保債務之抵押物除經債權人同意得予以之抵償債款外債務人不得主張以抵押物計算價額代充償還（五年上字九五三號）

抵押權人依契約所定自行出賣抵押物時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若怠於此項注意致設定抵押權人受有損失者抵押權人自應任賠償之責（五年上字八八八號）

有抵押之債權到期不償應由債權人將該抵押物變賣如有多數之抵押物者則可任債權人之

選擇或同時賣出以賣得價充債務全部之償還（三年上字四五九號）

擔保債權設定之抵押田業其價額究值銀兩若干兩造既有爭執則依抵押權人有就抵押標之物之賣價先受清償之權利自應實施拍賣程序以求真價而免爭執（六年上字九八八號）

抵押物權債務人不能履行債務時當然可就抵押物上行使權利（四年上字一一四號）

債權既不存在則附隨於該債權之抵押權自無存在之道（四年上字一四八五號）

抵押物不足償債權金額時推原當事人本意不過藉設定抵押以爲原有債權之擔保其不足之額自應與平常非擔保債權同論仍由債務人負償還之責（三年上字五七六號）

解釋

婦人將夫之有限制不許抵押盜賣與外國人戳記之地照抵借外國人債款其抵押設定行爲自屬無效至承還保人無論曾否約明無先訴抗辯權自非向債權人爲代位清償後無行使債權人抵押權之理若抵押物恐有滅失或被他人侵害之虞而債權人置之不顧可認爲拋棄其擔保債權之物權者則該保人於債權人就其所拋棄之權利可受賠償之限度內免其責任（十一年統字一七三七號）

審判衙門以判決設定抵押權固非合法惟已確定要不能謂爲無效（八年統字八三二號）

第三節 不動產質權

判例

不動產質權所擔保之債權定有清償期者債務人（即設定質權人）於到期之時得依債權本旨提出給付以消滅其債權及質權而請求返還質物若尙未合法提出給付則質權仍係存續質權人自得照常使用收益而不須對於債務人負返還滋息之責反是若債務已依法提出完全給付而債權人不能收受或經拒絕收受則債權人即應負遲延之責依現行法例債權人負遲延責任者既不得請求其債權之利息並應對於債務人負返還滋息之義務蓋以不動產質權所擔保之債權除有特約外其債務人所以不負支付利息之義務而債權人取得收益之權利者其法律上理由即在推定當事人意思以債務人所應付之利息與債權人所應交還之滋息互相抵銷而節省彼此交付之煩故債務人因債權人遲延而不負交付利息之責任時對於債權人有請求其返還或賠償質物滋息之權利（五年上字一一〇六號）

不動產質權人得依質物之用法使用收益無庸給付租金而亦不能向設定質權人請求支付利息及返還因善良管理（即修繕）所支出之費用（三年上字一二四八號）

查質當關係與抵押不同必須該標的物質已交與質權人而後生質當之效力（四年上字一六

九七號)

抵押權及不動產質權皆有追及效力故設定抵押權或質權人即將標的物所有權讓與他人而抵押權人或質權人仍得就之行使其權利(四年上字二二二〇號)

供擔保之房屋其權利人有使用收益之權者在民法上謂之質權與抵押權不同(四年上字一六一號)

不動產質權人對於債務人固不得更請求債權之利息然質當關係係以移轉標的物之占有於質權人爲成立要件故債務人與債權人約定屆期不清償即以其不動產質與債權人管業者債權人於未受領其不動產以前仍不失請求利息之權利(三年上字三六五號)

不動產質權人固不得使設定質權人代理自己占有質物然僅不得使爲單純之代理占有而已如設定質權人本於特別法律關係有占有之權利者雖不交付質物亦於質權之成立並無妨害如田宅所有人於質出後向質權人另訂租賃契約繼續占有使用本爲法律所許(三年上字二七〇號)

質權成立之先後應以當事人間立約之時期爲準不應問其投稅之先後蓋在現行法上投稅不過一種之證明並非當約成立之要件(六年聲字一二五號)

質權與主債權各爲獨立之權利（四年上字四八二號）

凡不動產質權人於其權利消滅之時得回復其原狀而收回其工作物若質權人不願收回其工作物而質物所有人亦並非不願購買祇因價值爭執者自得聽所有人之選擇或令交出質權人所費原價或估計現增價格爲償還費用之標準（五年上字一一四二號）

質權人於債務全部未受清償以前得不交還質物（四年上字二一一二號）

質權人變賣質物所得價額如因故意過失低於時價自不得不以時價爲標準而定其返還餘額之數（三年上字二六〇號）

債權人取得質權以擔保其債權者於債務人清償遲延時應就其質物上先受清償如有不足仍得就債務人他項財產受清償（三年上字一〇三四號）

關於所質之不動產所有應負擔之義務（如租稅）除設定行爲有特別訂定外自應由質權人負擔（六年上字五〇五號）

所有人對於質權之標的物本可依其設定之原約消除其質權而質權人之許其消除之行爲亦非處分可比（五年上字五〇號）

質權係屬物權雖其標的之不動產已經原所有人轉賣於第三人而質權人對於該第三人亦得

主張物權之追及力就該不動產實行質權並可對於該第三人請求買價之提存若該第三人爲安然取得所有權起見應其請求提存質權人所滿意之金額者則其質權即應爲該第三人而消滅（七年上字六六四號）

以質權擔保之債權債務人於清償有遲滯者應聽憑質權人按照時價將質物變賣以供清償如有餘額即以返還質物所有人（三年上字二六〇號）

不動產質權爲物權就物權之一般效力言之質權人較之普通債權人當然享有優先之權利不因他之普通債權人發生而受何等之影響（三年上字四六號）

解釋

甲有房屋一所於清光緒年間典於乙未曾取贖乙於一年內將其半撥典於丙旋丙復將乙之撥約授丁未幾丁又轉典於戊戊即居此屋一半乙亦以其餘之半典於己均照原價某年年終甲乙返里乙向戊告貸言明將贖丁己之典合併轉典於戊貸款後定期成契約甲到場作中甲始悉此事即聲明由其取贖囑乙戊取銷原議乙戊均諾而成契如故忽爲甲所聞催贖愈急乙乃與贖甲即以現款期票各半取回原契由乙另書限字約兩星期交屋丁戊之子均到場簽押乙後潛向戊贖典應償之典價除兌現外餘由乙婿庚代票交戊戊將原契繳出塗銷詎乙忽以典授不明訴丁

與戊而甲遂無從管業第一審時甲請求交產一二審乙均敗訴惟乙係赤貧孀婦無子庚亦窮之無業執行困難甲有所有權且受重大損失以乙違反契約請求判令交屋戊到庭聲明典價未清表示否認此種情形乙戊之轉典既經甲事前明白否認並已提議取價戊自無對甲主張轉典權拒絕交房之理（九年統字一二七二號）

附買回期限之賣契依其性質自爲典契之一種逾期不贖即以合意作絕論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已有明文規定希即查照辦理（十一年統字一七四六號）

重複典賣其後典後賣無效繼續有效之前清現行律典賣田宅內定有明文甲最先將住房典乙如果屬實則其再典與丙丁均不能有效故無論甲否是瀕於破產祇乙得就該房儘先受償有餘始能比例平均分還（八年統字一一三九號）

第四節 動產質權

判例

佃種旗地之習慣常有地主於佃權外復就該地收租之權利設定質權（權利質）以擔保佃戶之債權者（此時大都於質權存續期內減免佃租）既係於佃權之外更設定質權雖契內載有錢到許贖字樣亦僅能認爲質權消滅之原因而不能遽視爲承認該地主同時即有收回地畝不許

佃種之權（三年上字九七五號）

動產質權人因物質損壞有害及擔保之虞經通知設定質權人而乃棄置不顧則質權人於急迫之時自得代行處理依照時價變賣質物即以其賣價清償債權設定質權人自不能不負擔差價之損失（六年上字二六三就）

物權之設定除法律上有特別原因外須有合法之行爲始能成立而動產質權之設定行爲則以（一）設定之人確係有處分權及（二）將其質物交付於質權人爲成立要件（五年上字六三一號）

質權人以其質物轉質於人者苟未逾越其質權之範圍雖未得設定質權人之同意亦不能謂爲無效惟轉質以後轉質權人與質權人相互間之抗辯不得以之對抗設定質權人（七年上字一二七號）

凡以動產爲擔保債權之標的物而設定質權者須質權人繼續占有其質物始有對抗第三人之效力（四年上字一九四九號）

解釋

查代步既在禁止之後自不能照官廳核准之本典木榜規則強令當戶受按成賠償之損失又代

步既用本典牌號又稟據典收貨物則於其不能賠償時自可向本典請求（十一年統字一六九一號）

第十章 占有

判例

法律所稱善意即不知情之別稱並非善良意思或好意之義故善意占有云者即確信其占有之物爲自己所有而並不知爲他人之謂（三年上字一二四八號）

偶然之利用及居處之隣近不特不能爲取得所有權之淵源且不能據此認爲有占有之事實（四年上字一六九八號）

占有謂對於物（動產不動產）有事實上之管領力而所稱占有人即謂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力之人故依占有之性質言之對於同一之不動產自難同時併存二個以上之占有（五年上字九五號）

原告所提起之訴以排除被告人之侵害爲訴訟上之目的者自應先審究其主張之事實是否真實及其請求是否合法以爲判斷如果其主張事實不能證明其請求並非合法則被告人之占有該地雖不能證明有正當之權源亦應本於占有現狀依法予以保護反之而其主張事實能爲確

切證明其請求又屬合法則原告人爲正當權利人自應予以利益之裁判（四年上字四六二號）
凡占有人應推定其在占有物上有合法之權利並應推定其權利爲所有權故對於占有人提起
回復所有權或占有之訴者非由原告人舉出確實證據證明占有人之無權利不可（五年上字
一九九號）

善意占有人得對於占有物之回復人請求償還保存其物之必要費及改良之有益費（以現存
之增加價格爲限）其惡意占有人雖不得要償有益費而對於必要費仍得請求償還（六年上
字四〇四號）

占有人無論爲善意或惡意其於爲保存占有物所費之金額及其他之必要費皆有請求返還之
權利（五年上字二〇二七號）

凡歷久平穩公然爲占有者應推定其於標的物上所行使之權利爲適法若他人就該標的物上
之權利有所爭執自須舉出確切不移之證據否則其主張即不能成立而仍應保護占有人之利
益予以維持（二年上字七四八號）

凡占有人無惡意之反證者推定爲善意（五年上字五三〇號）

凡對於占有人主張回復權利者苟其理由並不充足即係無權干預仍應爲維持現狀之裁判固

不問該占有人是否有絕對正當之權原（三年上字一二七四號）

家產於分居後由一造平穩公然歷久爲事實上之管業者則依占有之現象及分居之事實即應推定爲管業之人所有（四年上字五八四號）

占有人若已取得滋息則通常之必要費即應歸其負擔（五年上字一〇二七號）

善意之自主占有人對於占有物之回復人不負償還滋息之義務惡意占有人則否惟地方若有特別習慣者仍應從其習慣（五年上字五三〇號）

即本係善意之占有人如於本權之訴敗訴者應自起訴時起視爲惡意占有人（四年上字二三五三號）

按現行法例凡主張所有權或他項權利對於現在占有人請求交出所占有之物者應由告爭人提出確實憑證以證明其主張之真實如果告爭人不能爲切當之證明則現在占有人即無提出反證之義務故無論其能否舉出有權占有之證據仍應聽其維持占有現狀（八年上字九一九號）

廢廟頽垣之石料廟經久廢即屬無主動產應由先占人取得（三年上字八六九號）

凡占有他人所有物爲無權利之處分者即屬不法侵害所有人之權利自應就其所生損害擔負

賠償之責（七年上字一三〇一號）

對於該地既非有所有權即其占有雖久而時效制度在民律未頒布以前無可援用自不得以占有多年之故認其取得時效即已成就有人乃以占有多年請求確認所有權判令永遠管業殊難謂為正當（八年上字九一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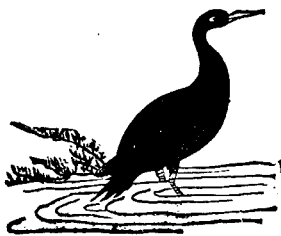
凡土地所有人年湮代遠久不行使所有權者必於證明其曾為地主而外對於現時占有之人證明其確係有意侵占妨害自己之行使權利始准其收回已失之地誠以不動產之為物與動產之易於隱匿者不同苟經他人占有不難覺察斷未有徒持空契一任他人占有之理因而不動產所有人若已久失占有而又不能證明其原因係有特別情事者則應認該所有人已早喪失其權利而所有權即可推定已經合法移轉於人所持契據亦可推定其為廢契（六年上字一三二〇號）

凡對於占有有人告爭所有權者自應由告爭人提出所有權之憑證以證明其主張之為真實（五年上字一八五號）

解釋

甲有祖塋傍荒地一段因外出多年被乙以甲之戶名報糧耕種自可認為係為他人管理事務其

因耕種所得花利苟無反證即可認為爲甲占有均應依民事法則分別判斷（七年統字八九五號）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第一條 民間所有典賣契載不明之不動產遠在三十年以前並未註明回贖字樣亦無另有佐證可以證明回贖者即以絕產論不准回贖其未滿三十年契載不明之不動產概以典產論准其回贖但契載已明者不在此限

判例

依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凡未滿三十年契載不明之不動產概以典論准其回贖
(四年上字二四五〇號)

解釋

應行作絕之產如典主仍允找價即係當事人捨棄時效之利益應為有效(十一年統字一七一六號)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專為清釐土地房屋之典當而設永佃權之抵當法令既無明文自不能遽行援用(六年統字六二一八號)

法律行為之解釋須探求其真意不當拘泥於文字為民事法之大原則指地借錢如依該地習慣其行為之主目的係在於地上設定使用收益之權利者自應認為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所稱之

典當（六年統字六六五號）

第二條 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論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其未滿六十年之典產不論原典是否定有回贖期限如未經找貼作絕另立絕賣契據或別經合意作絕者仍准原業主回贖但在本辦法施行以前典主久視典業爲絕產經業主相安無異者或原契內載有逾期不贖聽憑作絕字樣業主於滿期時並未依約回贖者均以有合意作絕論

判例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凡典當之不得回贖者有三（一）典賣契載不明遠在三十年以前並未註明回贖亦無另有佐證可以證明回贖者（二）自原立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三）雖未滿六十年而業經明示作絕或可認爲有作絕之意思者此種情形又有二其一即典主久視典業爲絕產經業主相安無異者其二即原契內載有逾期不贖聽憑作絕字樣業主於期滿時並未依約回贖者是也（五年上字一〇三〇號）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載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問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等語是典當田產已逾六十年者不問曾否加找及

該地方有無典當不拘年限皆能取贖之習慣應受該辦法之限制不得主張回贖（六年上字四二六號）

民國四年十月六日司法部呈奉大總統批准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內載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問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又第十條內載本辦法自奉批准之日施行（中略）所有京外訴訟未結案件自施行日起悉依本辦法處斷各等語是六十年以上之典產在四年十月六日以後實無再行告爭之餘地（四年聲字一七〇號）

凡不動產典當逾六十年者不得回贖若自出當以至起訴之時尙不滿六十年除有法定特別情形外自應准其回贖（五年上字四四九號）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典產依六十年之時效作絕之辦法原係爲典主利益所設之規定故若典主明知典產已經過六十年應准作絕並不主張應依時效取得典產之所有權甘願聽由原業主贖回則此種拋棄權利之行為亦自爲法所不禁且依一般法理權利一經拋棄則不能更行主張即典主於已許原業主贖回之後亦自不能復行翻悔再主張作絕（七年上字七四〇號）

查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規定在本辦法施行以前原契內載有逾期不贖聽憑作絕字樣

業主於期滿時並未依約回贖者以有合意作絕論等語故活賣契本文雖無作絕字樣然如契尾計開項下註有回贖期限及過期不贖任憑過戶管業字樣者過期不贖即應聽憑作絕（五年上字八八一號）

按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內開未滿六十年之典產不論原典是否定有回贖期限如未經找貼作絕另立絕賣契據或別經合意作絕者均准原業主回贖等語是出典未滿六十年又未經找貼作絕另立絕賣契者雖典契所載文義解釋到期不贖之時得由典主轉典或代為出賣俾原典價易於受價要不能即指其有移轉所有權於典主（作絕）之意思即亦不得謂為別經合意作絕於法應准其回贖（六年上字九五—號）

解釋

查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係關於施行前典產之規定關於施行後典產在第八條另有明文來函所述（本辦法施行後出典不動產契內載有逾期不贖聽憑作絕字樣）本辦法施行後所立典契自應適用第八條辦理至滿期在本辦法施行後而立契在施行以前仍應適用第二條（十二年統字一八〇二號）

不動產經轉典者如有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情形典主應先取得所有權轉典主自轉典

日始滿六十年對於典主亦應取得所有權至就一物重複典當在後者依法無效自不能告爭回贖者係得典當在先者之同意加典別人者應各自典當日計算時限從原業主比例取得其所有權（六年統字六六五號）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原為確定典主之權利而設故其第九條各省另有習慣者仍從習慣辦理之規定自指回贖期間不及六十年之習慣而言其永久准許回贖及長於六十年之期間者既與立法之精神有背則自該辦法施行後自不能認為法則予以採用（七年統字七四四號）

第三條 未滿六十年之典當無論有無回贖期限及曾否加典續典自立約之日起算已逾三十年者統限原業主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年內回贖如逾限不贖祇准原業主向典主告找作絕不許告贖其找價由雙方協定若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斷定之

解釋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三條前段云云之法意本係指該辦法施行時（民國四年十月）未滿六十年已逾三十年之典當而言設於該辦法施行後始逾三十年之典當契約能否適用三年猶豫期間希照本院統字一六二五號（十年統字一六四一號）

第四條 依照本辦法得以回贖之典業或向典主告找作絕或別賣與他人或贖回自行管業均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六

聽原業主自行選擇概不許典主藉端勒措

第五條 凡准回贖之典業若經典主添蓋房舍開渠築堤及爲其他永久有利於產業之投資原業主回贖時應聽典主撤回其有不能撤回或因撤回損其價格或典主於撤回後無相當用途者由雙方估價歸原業主留買若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斷定之

判例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五條凡准回贖之典業若經典主添蓋房舍開渠築堤及爲其他永久有利於產業之投資原業主回贖時應聽典主撤回其有不能撤回或因撤回損其價格或典主於撤回後無相當用途者由雙方估價歸原業主留買之規定與第六條所規定之增價收贖辦法原可並行不悖而非限於原價回贖方能令原業主爲加工費用之返還（六年上字一三三號）

第六條 凡准回贖之田地若經典主管領耕種滿二十年及現時地價確有增漲者原業主於回贖時除備原典價外應加價收贖其增加之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如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依照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斷定之其未滿二十年之田地或已滿二十年之房屋仍照原價回贖

判例

典產之應行增價收贖者按照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應以具備典主管領耕種滿

二十年及現時地價確有增漲之條件爲限（六年上字一三三號）

典當不動產回贖時除原典時地價高於現時價值或與現時價值相當外典主既將該地管領滿二十年按諸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即可加價回贖（五年上字七八一號）

第七條 所有應行加價回贖之田地得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酌量地方情形商同司法部訂定應加等差地方情形有不同時得分別區域定之其未經該管行政衙門預定應加等差以前審判衙門判令業主備原價外應調查原典價與現時價值相差之率以不過該率十分之五之範圍內酌量處斷地田之時價以一年租金額二十倍爲準

第八條 嗣後民間置買產業應仍照前清現行律務須註明紹賣或不准找贖字樣如係典業務須註明 贖年限設定典當期間以不過十年爲限違者一屆十年限滿應准業主即時收贖業主屆限不贖聽憑典主過戶投稅不滿十年之典當不准附有到期不贖聽憑作絕之條件違者聽憑逾期於自立約之日起十年期限內仍准業主隨時告贖

判例

典限遠近律例並未定有限制則在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以前所設定之典當關係其期限雖超過該辦法第八條所定十年之限度依法律不遡既往之原則自不得謂爲無效（七年上字

一〇〇六號)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各節各省已另有單行章程或習慣者仍從其章程或習慣辦理

判例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九條內載本辦法所定各節各省已另有單行章程或習慣者仍從其章程或習慣辦理等語奉天一省既有田房稅契章程典契逾二十年不准回贖之規定則此項單行章程自應先依據以爲判斷(五年上字九四五號)

從前遠年出典之地不許加價永久可以回贖固亦事所常有但徵之司法部擬訂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之原呈既爲清釐爭贖遠年典當田房案件起見定有逾六十年不許回贖及地價增漲應加價回贖各條則自該辦法施行後此項一般之慣行辦法當然不能更行適用其第九條所謂有習慣仍從習慣辦理一語自係專指各省特別習慣與各條所定期限加價及其他事項有特異之辦法者而言其一般慣行之辦法與該辦法立法本旨顯相牴觸者即不得援據以冀否認第六條第七條之適用(六年上字三六七號)

第十條 本辦法自奉批准之日施行由司法部分咨各省巡按使各特別行政區域都統及京兆尹飭行各地方官出示通告用賢遵守所有京外訴訟未結案件自施行日起悉依本辦法處斷

判例

按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十條規定京外訴訟未結案件自施行日起悉依本辦法處斷等語是在該辦法施行以前未經終結之不動產典當案件無論繫屬於何審級均應依該辦法處斷業經定有明文（五年上字五八七號）

中華四年十月六日司法部呈奉大總統批准

●清理不動產辦法第七條熱屬暫不適用咨

為咨覆事准咨開熱屬土地尙無酌議加價之必要現時查照該辦法其餘各條並本地習慣辦理等因到部查熱河地近朔漠土地價格自與腹地各省不同本部前咨所謂地價確有增漲者始准加價贖回亦以各地情形殊異回贖加價與否自以地價增漲與否為準既准咨以熱屬現無酌議加價之必要則該辦法第七條定加價等差一層暫時不可適用相應咨覆貴都統查照此咨

●解釋不動產典當辦法疑義咨

為咨覆事准咨據該省高等審檢廳摺陳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與吉省習慣有不符之處請略為變通說明意見等情除批示外咨陳查核備案等因到部查該廳對於本辦法第一條說明一節該省所有賣契或兌契若依該省通行習慣即係絕賣契紙一概不准找贖是該省稱為賣契或兌契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者其實質即係絕賣雖未載明不准找贖字樣與已經載明者無異自應仍依習慣以絕賣論惟民間習慣各地不同兌賣契紙亦有活賣與絕賣之別其爲活賣者即係典當原詳所稱習慣是否爲全省所通行應由該廳詳慎調查辦理又對於本辦法第八條說明一節查本條規定在畫清典賣界限如係賣業即不准回贖如係典業即概准回贖惟典業以不過十年爲限不准附有到期不贖聽憑作絕之條件故若設定不到十年之典約而附有逾期不准回贖之條件者爲本辦法所不許該廳所稱不能謂爲違法者殊係誤會又稱業主於限內收贖典戶以限期未滿藉口勒贖等語亦屬誤解典當不過十年爲法定之最長期限在此限內聽當事人自由約定設使約定典限爲一月屆期業主照約定期間備價收贖典戶決不能據法定年限藉口勒贖即或業主已經過一月約定之期但使未逾十年依本辦法第八條末段之規定十年限內仍准隨時告贖十年以外業主不贖當然准典戶過戶投稅辦法本甚明瞭裁判上當不至發生困難至屆限應否催告自可依民法規定現時民法尙未預行應酌探大理院二年上字第二〇二號判例以爲解釋凡典戶於十年限滿欲行過戶投稅者應先催告原業主回贖若典戶未爲催告應仍准原業主於法定限滿後相當期間內收贖該廳爲本辦法便於實施起見可採此解釋并行曉諭亦足以杜取巧而免糾葛無庸另定於豫期間轉涉紛歧相應咨覆貴使即煩查照轉飭遵辦此咨

●典當加價收贖辦法川省准緩行咨

爲咨覆事准咨開據該省高審廳會同財政廳詳覆以典當不動產加價收贖一節川省情形不同擬將加價辦法暫緩實行等情除批飭外咨請查照等因到部查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規定加價收贖係以地價確有增漲者爲條件川省地價即據該廳詳稱價值雖有漲落數目究非懸絕則該辦法所定加價收贖一層暫時不可適用相應咨覆貴使查照即煩轉飭令辦理此咨

●典當不動產是否有特別習慣仰查明依法辦理令

呈悉依照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九條本辦法所定各節各省已另有習慣辦理此案該廳轉據平潭縣知事呈據鄉耆林起斌等所稱各節該縣是否確有此項特別習慣與上開辦法第九條規定是否相符仰由該廳查明依辦理此令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國有荒地指江海山林新漲及舊廢無主未經開墾者而言

第二條 凡國有荒地除政府認為有特別使用之目的外均准人民按照本條例承墾

第三條 凡承領國有荒地開墾者無論其為個人為法人均認為承墾權者

第四條 前條之個人或法人之團體員非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享有承墾權

第二章 承墾

第五條 凡欲領地墾荒者須具書呈請該管官署核准報部立案

第六條 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項

- 一 承墾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所若係法人則發起人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其設有事務所者並記其設置之地點

- 二 承墾地形及規畫隄渠疆里之圖

- 三 承墾地積計若干畝

- 四 境界東西南北各至何處並與某官地或民地交界若指定該荒地之一部分者並記其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方隅

五 種類江河湖海塗灘地草地或樹林地

六 地勢平原高原山地乾地或溼地

七 土壤土質地色砂礫之多寡

八 水利距離江海河湖遠近一切隄岸溝渠規畫建設之概要

九 經營農業之主要事項種穀或畜牧或種樹

十 開墾經費若干

十一 預擬建關隄渠疆里工程及竣墾年限

第三章 保證金及竣墾年限

第七條 承墾人提出呈請書經該管官署核准後須按照承墾地畝每畝納銀一角作為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得以公債票或國庫券繳納

第八條 承墾人繳納保證金後即由該管官署發給承墾證書

第九條 承墾證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

二 承墾核准之年月日

三 保證金額

第十條 承墾地除建闢隄渠畫分疆里工程外因畝數多寡預定竣墾年限如左

一 草原地 一千畝未滿者 一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二年 二千畝以上

三千畝未滿者 三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四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

者 五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六年 一萬畝以上者 八年

二 樹林地 一千畝未滿者 二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三年 二千畝以上

三千畝未滿者 四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五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

者 六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七年 一萬畝以上者 九年

三 斥鹵地 一千畝未滿者 四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五年 二千畝以上

三千畝未滿者 六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七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

者 八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九年 一萬畝以上者 十一年

第十一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一月內須設立界標或開界溝

第十二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每年度之初一月內須報告其成績於該管官署如滿一年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四

尙未從事隄渠疆里工程或開墾者即撤銷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曾經申明而得該管官署之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已滿竣墾年限尙未全墾者除已墾地外即撤銷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此者得酌量展期

第十四條 本章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撤銷其承墾權者應追繳其承墾證書其保證金概不返還
本章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撤銷其一部承墾權者當更換其承墾證書其被撤銷部分之保證金亦不返還

第十五條 承墾人對於前三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准其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六條 承墾權得繼承或移轉之但須呈請該管官署核准

第四章 評價及所有權

第十七條 承墾地給承墾證書後即由該管官署勘定地價分別登記

第十八條 承墾地之地價分爲五等其別如左

產草豐盛者爲第一等 每畝一圓五角 產草稀短者爲第二等 每畝一圓 樹林未盡伐除者爲第三等 每畝七角 高低乾溼不成片段者爲第四等 每畝五角 鹵斥砂磧未產

草之地爲第五等 每畝三角

第十九條 地價按每年竣墾畝數繳納

第二十條 繳納地價時得以所繳納之保證金抵算

第二十一條 於竣墾年限內提前竣墾者得優減其地價其別如左

提前一年者 減百分之五 提前二年者 減百分之十 提前三年者 減百分之十五

提前四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 提前五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五 提前六年者 減百分之

三十

第二十二條 承墾者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繳納地價後該管官署應按其繳價之畝數給以所有

權證書

第二十三條 承墾地於竣墾一年後須按竣墾畝數一律照各該地之稅則升科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經該管官署之核准私墾荒地者除將所墾地收回外每地一

畝處以三元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十一及第十二條報告成績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金

第二十六條 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者除將承墾權撤銷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

罰金

第二十七條 呈報應升科之畝數不實者每匿報一畝處以三圓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地例除邊荒承墾條例所定區域外均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於公布三月後施行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私墾荒地未經繳價者很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繳地價

前項地價每畝均納一元五角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公布同年十一月十一日改正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縣管轄區內有大段荒地者應由縣知事派員勘測依本細則附件第一號分別並編列號數

第二條 承墾人得指定區數號數

第三條 在同一區號內有二人以上之承墾人時稟請在先者取得承墾權

第四條 大段荒地關聯二縣以上者由二縣以上知事會同行之

第五條 前條勘測費由縣知事詳由道尹詳請巡按使核准開支

勘測費得以荒價收入承墾證書費及依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所徵收之罰金充之

第六條 國有荒地未經縣知事勘測以前由承墾人指定地段稟請者由縣知事查勘依附件第

一號圖式分區編號其關聯二縣以上者由二縣以上知事會同行之

第七條 承墾人稟請書依本細則附件第二號之所定

第八條 縣知事查勘時除按照承墾書所載各項逐一查勘外並勘定地價之等級

第九條 依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十一條設立界標其標式須依本細則附件第三號之所定

第十條 竣墾年限以發給承墾權證書之日起算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施行細則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施行細則

二

第十一條 承墾證書依本細則附件第四號之所定其證書備查一聯須於每年終詳由道尹轉詳巡按使彙報農商部

第十二條 縣知事署應依本細則附件第五號置承墾地價登記冊

第十三條 前條之地價登記冊由縣知事署於每會計年度之終詳由道尹轉詳巡按使咨報農

商部

第十四條 凡提前竣墾者由承墾人稟請縣知事查勘彙案詳由道尹轉詳巡按使咨報農商部

第十五條 依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二十二條給發所有權證書其式依本細則附件第六號之

所定其證書備查一聯須於每年終詳由道尹轉詳巡按使咨報農商部

第十六條 凡領取承墾證書所有權證書時每一張應繳納證書費二元

第十七條 承墾權之繼承或移轉應由原承墾人稟請縣知事核准於原承墾權證書上註明第

二承墾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等加蓋官印其餘條件不得更改

前項之繼承或移轉應由縣知事彙案詳由道尹轉詳巡按使咨報農商部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農商部示八月十九日政

森林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有公有及私有森林之經營管理除法令別有定規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確無業主之森林及依法律應歸國有者均編爲國有林

第三條 國有林除由農商部直接管理外得委託地方官署管理

第四條 國有林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農商部直接管理

一 關係江河水源者

二 面積跨越兩省以上者

三 關係國際交涉者

第五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農商部認爲於經營國有林有重大關係者得以相當價值收歸國有

第二章 保安林

第六條 國有公有或私有森林經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左列性質之一者得編爲保

安林

一 關於預防水患者

森林法

森林法

二

二 關於涵養水源者

三 關於公衆衛生者

四 關於航行目標者

五 關於利便漁業者

六 關於防蔽風砂者

第七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因編爲保安林致受損害者得稟請地方行政長官或農商部酌核補償

第八條 保安林由農商部委託地方官經營管理其程序以教令定之

第九條 已編爲保安林之森林經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認爲無必要時得解除之

第十條 保安林非經該管地方官准許後不得樵採並禁止引火物入林

第十一條 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關於古蹟名勝之林木準用之

第三章 獎勵

第十二條 個人或團體願領官荒地造林者得無償給與之

前項之承領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十三條 承領官荒地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一百方里

前項之承領人於造林已竣時得稟請增廣其面積

第十四條 承領官荒地者每十方里應繳納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保證金其額數由農

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核定之

承領之官荒山地不滿十方里者以十方里計算

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得由該管地方官察其進行確有成績者發還之

保證金之息於發還保證金時一併核給但年息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爲限

第十五條 承領無償給與之官荒山地經過一年尙未著手造林者應行撤回並沒收其保證金

但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經該管地方官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承領之官荒山地自承領之日起得免五年以外三十年以內之租稅其年數由農商

部或地方行政長官核定之

第十七條 造林有成績者其獎勵以教令定之

第四章 監督

第十八條 公有私有森林該管地方官爲公益起見得禁止其開墾或限制之

第十九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之所有者如有濫伐或荒廢之行爲時該管地方官得限制或警戒之

第二十條 公有或私有荒山該管地方官對於所有者得酌定期限強制造林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一條 竊取森林之主副產物者爲森林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贓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判例

查森林法第二十一條係對於森林竊盜特別從輕處罰之規定乃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特別法若竊盜事後行強該法既無明文規定則依特別法無明文仍從普通法之原則當然適用刑律第三百七十一條分別論罪（四年上字九二五號）

解釋

森林法所稱森林須具備一定之要件有一定之範圍必其土地可供造林之用經申報一定官署認爲森林者方得謂之森林故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一條設有報告規定可見普通未報官登記之林木如私有花菓園及防護家宅之樹木或公園與寺院之樹木等類大都非有特別規定不得視

同森林法上之森林本案甲其墳山所有樹木既未照章報官被乙盜賣應依刑律處斷不得適用森林法（五年統字四五七號）

第二十二條 森林竊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一 盜伐保安林者

二 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之義務而竊盜者

第二十三條 知爲森林竊盜之贓物而受贈搬運寄藏故買或爲牙保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

二條之例分別處斷

第二十四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依刑律一百八十八條之例處斷

第二十五條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因而致危

害於他人所有物者依刑律一百八十九條之例處斷

第二十六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未得所有者同意而放牧牛馬者處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

金

第二十七條 損壞移轉他人爲森林而設之標識或設備者處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損害他人森林之苗栽木植者處二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違背第十條之規定而樵採或以引火物入林者處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違背第十八條之規定而開墾者處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關於本法之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四日公布

森林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自本細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應將該林地之位置畝數及森林之種類報由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備案其森林區域涉及二縣以上者須分別報告之

第二條 本細則施行後公有或私有森林之所有權之變更及營林之廢止或新設均須於三個月內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國有林依森林法第三條之規定委託地方官署管理者由農商部查勘後行之

第四條 國有林由農商部委託地方行政長官責成縣知事管理者該管縣知事須於每年一月以內將其上年之管理成績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查核但遇有特別情事發生時應隨時詳報之

第五條 農商部查核前條之報告對於其管理方法認為不當時得指示變更之

第六條 凡屬國有林該管縣知事須負保護之責於新舊交代時作為交代物之一種須各將國有林情形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查核

第七條 依森林法第五條之規定公有或私有森林收歸國有時其補償價值以收用當時土地

及林木之市價爲準

第八條 依前條之規定森林業主於土地林木外尙有他種損害者得叙明理由稟請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查覈補償之

第九條 以公有或私有森林之一部分收歸國有時其剩餘森林如有必須歸併之情形得由業主叙明理由稟請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查覈併收之

第十條 森林收歸國有除通知業主外應以相當之方法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原業主喪失其所有權

第十一條 凡收歸國有之森林如有別項轆轤發生時應責成原業主限期清理之但原業主逾期未清理時得由該管縣知事代爲清理費由補償金內扣除之

第十二條 森林法第六條及第九條保安林之編入解除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應將其理由通知森林業主並以相當之方法公告之但由地方行政長官認定者須咨陳農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保安林之編入解除如係全森林之一部分時其通知及公告均須以圖表明其區域
第十四條 依森林法第七條之規定稟請補償者須開具損害計算書其計算以公告禁止砍伐時爲準

第十五條 關於保安林有左列事項發生時其業主須稟報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備案但遇第一款之情事應由新業主稟報之

一 森林所有者之變更

二 地形或林相之變更

第十六條 依森林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承領官荒地造林者須依左列各款開具承領書稟請該管縣知事詳由道尹轉詳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

一 承領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若係法人其法人之名稱地點及其經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二 造林經費

三 承領山地之地點及面積

四 四至界域若指定一部分時並記其方隅

除依前項規定開具承領書外並書附具造林計畫書及所領山地圖說

第十七條 依森林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稟請增廣造林面積者其增廣面積仍不得逾一百方里

森林法施行細則

四

第十八條 依森林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受強制造林處分逾限仍不遵行者得由該管縣知事依
行政執行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細則所稱爲地方行政長官指各省省長特別行政區域之都統及京兆尹而言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一日公布

造林獎勵條例

第一條 凡造林確有成績者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第二條 稟請獎勵者須開具左列各款由該地方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辦

一 請獎勵者姓名或商號及住址

二 林場所在地

三 面積及區域

四 樹種及株數

五 施業計畫之要領

六 經過之年數

第三條 依前規條定稟請獎勵者須附具林場照片及材木標本

第四條 造林面積達二百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上者核給四等獎章

第五條 造林面積達四百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上者核給三等獎章

第六條 造林面積達七百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上者核給二等獎章

第七條 造林面積達一千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上者核給一等獎章

造林獎勵條例

造林獎勵條例

二

第八條 造林面積達三千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上者得由農商部呈請 大總統特別給獎

第九條 凡經營特種林業於國際貿易有重大關係者或勝造船築路等各種大工程之用者農

商部認為有補助之必要時得按其面積株數核給獎金

第十條 依本條例得受獎勵者由農商部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一日公布

修正鑛業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探鑛採鑛及其附屬事業爲鑛業

第二條 探鑛權及採鑛權爲鑛業權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或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法人得依本條例取得鑛業權

第四條 凡與中華民國有約之外國人民得與中華民國人民合股取得鑛業權但須遵守本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律外國人民所占股份不得逾全股十分之五

第一項之外國人民應提出該國外交官或領事官之證明書於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證明其願遵守本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律

第五條 二人以上合辦鑛業或呈請合辦鑛業時應推定一人爲代表并呈報該管鑛務監督署長如未經呈報由鑛務監督署長指定一人充當之

前項合辦鑛業者或呈請合辦鑛業者視爲訂有合夥契約

第六條 鑛質之種類如左

第一類 金 銀 銅 鐵 錫 鉛 銻 鎳 鈷 錳 鋅 鋁 砒 汞 鈷 鉑 鈹

修正鑛業條例

修正鑛業條例

二

鉅 銘 鈾 (鎊) 煤炭類 金剛石 寶石類

第二類 水晶 石棉 雲母 鋼玉 石膏 磷酸石灰 重晶石 硝酸鹽 硫磺 硫化

鐵 礪砂 弗石 大理石(可作裝飾品者) 長石 滑石 筆鉛 泥炭 琥珀 土瀝

青 柏油 浮石 海泡石 磁土 硅藻土 硅藻板 苦土鑛 漂白土 顏料石類(

如赭石紅土等)

第三類 青石 石灰石 砂石 花崗石 斑石 白雲石 土灰 灰泥石 粘土 火粘土 其

他採鑛所得之建築石材及一切有用石類食鹽及煤油歸國家專辦不在右三類鑛質之內

判例

按清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三日奏准次年二月十三日施行之鑛務正章第十一款載明鑛質分三類錫鑛屬於丙類第二十二款載凡欲請辦乙丙字下所載之鑛質者必須先行具稟該省總局請領辦鑛執照方准開採第三十四款載凡稟請鑛地准其先請先得(惟乙字各鑛業主得儘先開採)又按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教令三十四號公布施行之鑛業條例第六條載明鑛質分三類錫鑛屬於第一類第八條載第六條所載各種鑛質並其廢鑛鑛滓非經農商部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核准不得探採第九條載第六條第一類鑛質無論地面業主與非地面業主應以呈請鑛

業在先者有優先取得鑛業權之權第二十一條載鑛業權除繼承讓與滯納處分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爲權利之目的第一百七條載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以六個月爲限凡從前業經領照之鑛須依本條例呈請註冊本案兩造爭執之鑛產屬於鑛務正章第十一項丙字及鑛業條例第六條第一類之錫鑛其有無鑛業權自應視兩造於鑛務正章施行後曾否領有辦鑛執照及於鑛業條例施行後曾否呈請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核准註冊爲斷如果會有一造領有執照或呈經核准註冊合法取得鑛業權即應判由該造開採如兩造均未呈經核准即皆無開採之權審判衙門自不得不爲駁回原告請求之裁判（四年上字二二一九號）

第七條 前條未列之鑛質得由農商總長隨時核定種類以部分公布之

第八條 第六條所載各種鑛質并其廢鑛鑛滓非經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核准不得採探但地方團體公有之各種鑛泉不在此限

第九條 第六條第一類鑛質無論地面業主與非地面業主應以呈請鑛業權在先者有優先取得鑛業權之權

判例

前清頒行之鑛務正章第三十四款酌定業主自開辦法內載凡稟請鑛地准其先請先得但第十

一款乙字所載各鑛質若在民地其業主自願開辦應准業主儘先開採等語又查民國三年三月十二日教令三十四號公布鑛業條例第九條載第六條第一款鑛質無論地面業主與非地面業主應以呈報請領在先有優先取得鑛業之權兩造所爭鑛山原審認爲銻鑛鑛務正章列入第十一款丙字內鑛業條例列入第一條第一類自應以稟報先後斷定是否優先得鑛業權（四年上字二四三四號）

第十條 第六條第二類鑛質地面業主有優先取得鑛業權之權但地面業主聲明不願取得鑛業權或註冊一年以後尙未開工者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得另准他人取得其鑛業權

第十一條 第六條第三類鑛質應由地面業主自行探採或租與他人探採但須經由地方行政長官核准

地方行政長官爲前項之核准時須轉達鑛務監督署長

第二章 鑛區

第十二條 鑛業權者受政府准許探鑛或採鑛之土地區域爲鑛區

第十三條 左列各地不得領作鑛區

- 一 距古聖盧墓及歷代帝王陵寢地界一里以內者

二 於礮臺要塞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三 距商埠市場地界一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四 距官有公有建築物公園著名古蹟公用道路鐵路及緊要水利等地界四十丈以內未經該管官署或所有者及關係人准許者

第十四條 鑛區界限以直線定之地中開鑛之界限以地面所劃定之界限直下爲限

第十五條 鑛區面積以方里及畝數計算六十方丈爲一畝五百四十畝爲一方里

第十六條 煤鑛以二百七十畝以上十方里以下其他各鑛以五十畝以上五方里以下爲限

前項之規定如因特別情形農商總長認爲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十七條 一鑛區內不得設二以上之鑛業權但目的異種之鑛質或有第三十五條事故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凡在鑛區之外開掘隧峒專爲洩水通氣轉運之用者不以鑛區論但須經鑛務監督署長之許可

於前項隧峒內發見鑛質時應卽呈報鑛務監督署長

鑛務監督署長遇有前項呈報認爲有開採之價值時得限期令其領作鑛區

第三章 鑛業權

第十九條 鑛業權視為物權准用關於不動產諸法律之規定但同一鑛區內鑛業權及其他物權同歸一人時其他物權依然存在

第二十條 鑛業權不得分割

第二十一條 鑛業權除繼承讓與滯納處分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為權利之目的但探鑛權得為抵押權之目的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呈由該管鑛務監督署註冊但鑛業權之行使受限制時不得為廢業之註冊

一 鑛業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限制

二 鑛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限制

三 合辦鑛業權者之退夥

判例

鑛業條例雖有合辦鑛業權者之退夥非經註冊不生效力之規定但該條例之頒布係在民國三年三月業經載明自公布日施行則在該法施行以前之退股自難以其不向官署聲明註冊即謂

其退股無效(五年上字八一四號)

第二十三條 關於前條註冊規則別以法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所規定應行註冊各事項非經註冊不生效力但鑛業權之繼承鑛業權滿期之消滅及依本條例之競賣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凡欲探鑛者應具呈文并附圖說呈由該管鑛務監督署長核准但鑛務監督署長認爲必要時得令地方官調查或派員查勘

第二十六條 探鑛權以二年爲限期

第二十七條 探鑛時所得鑛物須經鑛務監督署長准許方得出售或消費并依本條例納稅

第二十八條 凡欲探鑛者應具呈文并附圖說經由該管鑛務監督署長呈請農商總長核准到署再行註冊但農商總長認爲必要時得令該管鑛務監督署長調查或派員查勘

依前項之規定鑛務監督署長得令地方官調查或查勘

第二十九條 呈請辦鑛人得變更其名義惟在探鑛期間非呈報鑛務監督署長在探鑛期間非經由鑛務監督署長呈報農商總長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條 呈請探鑛人須證明其他確有所欲探之鑛物

第三十一條 呈請辦鑛人所具圖說若不完備鑛務監督署長或農商總長得限期令其更正或補呈如逾限尙不更正補呈應將原呈取消

第三十二條 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於探鑛呈請地確認為適於探鑛者得限期令其呈請探鑛如逾限尙不呈請時得許他人之呈請

農商總長認探鑛呈請地仍須探鑛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探鑛呈請地之地位形狀與鑛床之地位形狀不合致損鑛利時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得限期令其更正如逾限尙不呈請更正應將原呈取消

前項之情事呈請人亦得自請更正

第三十四條 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認鑛業呈請地爲妨害公益或無經營之價值時不得核准

第三十五條 因鑛床之位置形狀必須掘進隣鑛區之時應與隣接鑛業權者協商取具承諾字據經由鑛務監督署長呈請農商總長將鑛區增改

如不因前項情事欲掘進隣接鑛區之時除取具隣接鑛業權者承諾書外如有抵押權者并須取具其承諾書一并呈送

第三十六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已領之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

第三十七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已領之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
但有第三十五條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探鑛呈請地相重複如鑛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准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鑛業呈請地與他人之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爲異種鑛務監督署長應即通知鑛業權者但認爲於他人之鑛業有妨害時不在此限

自通知後以六十日爲限鑛業權者有優先取得其鑛業權之權
前二項之規定有第三十五條情事時不適用之

第四十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探鑛呈請地或探鑛呈請地與他人探鑛呈請地相重複時其重複之部分應以呈請在前者爲優先權若係同時呈請鑛務監督署長應指定限期令各呈請人協商後再行呈請

已逾指定之期限各呈請人尙未爲前項之呈請時應以抽籤之方法決定優先權者
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但書之情事不適用之

修正鑛業條例

一〇

呈請探鑛地與呈請探鑛地相重複時若係同時呈請且鑛質爲同種對於重複之部分呈請探鑛者有優先權

第四十一條 探鑛權之期間屆滿後以三十日爲限探鑛權者對於該區域內同種鑛質有優先呈請探鑛權

他人以前項之區域爲鑛業呈請地時其鑛質若爲異種准用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此際以依前項之規定爲優先之呈請者視爲鑛業權者

第四十二條 探鑛呈請人於同種之鑛質更爲探鑛之呈請其呈請地有重複時則其探鑛呈請書發送之日即視爲探鑛呈請書發送之日但第四十條第四項之情事不在此限

前項之規定探鑛呈請人對於同種之鑛質更爲探鑛之呈請者準用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逾限之呈請不適用之

第四十三條 探鑛區之增減合併分割及其他變更事項應呈由鑛務監督署長核准註冊若係探鑛區應經由鑛務監督署長呈請農商總長核准到署註冊後方生效力

第四十四條 探鑛權者應隨時將施工計畫繪具圖說呈由鑛務監督署長審定

探鑛權者應依鑛務監督署長審定之施工計畫開採

前項之施工計畫如有變更須經鑛務監督署長審定後方得實行

第四十五條 鑛業權者應備置坑內實測圖及鑛業簿於鑛業事務所並繕具副本呈送於鑛務監督署

前項繪圖及簿籍之程式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第四十六條 鑛業權者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鑛業權應即取銷

一 註冊一年後無正當理由延不開工或中途停工至一年以上者

二 鑛業權有害於公益者

三 依鑛業警察規則令其預防危險或停止工程時不遵行者

四 不照施工計畫施工者

五 逾期不納鑛稅者

六 因錯誤核准者

第四十七條 鑛業權者以鑛業權作抵借債項時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以鑛業權作抵借債項非經農商總長核准不生效力

二 鑛業權已經作抵後其鑛業權者如欲將鑛區分割併減少或增設時須經債權者之

修正鑛業條例

修正鑛業條例

一一一

承諾或各債權者之協定

三 鑛業權被取消或自行廢業一經註冊該管鑛務監督署長應即通知於受抵之債權者該債權者接通知後以三十日為限得呈明鑛務監督署長競賣其鑛業權但因第四十六條第二款及第六款之情事而取消者不在此限

四 於出售或競賣程序未完之期內其鑛業權於出售或競賣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存續

五 鑛業出售所得金除扣除出售費用並償還債款及利息外其餘交還原鑛業權者

六 承買人應合本法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其取得之鑛業權視為自原鑛業權註冊取消之日取得之

第四十八條 鑛業權被取消或自行廢業後其鑛業權者自行處分其鑛業時准用前條第四款及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呈請探鑛或採鑛時如須派員實地查勘其所需之費用應由呈請人負擔

第五十條 鄰接鑛業權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遇有事故得呈請鑛務監督署長派員查勘但須負擔其費用

第四章 用地

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所謂關係人指對於使用之土地有權利者而言

判例

鑛業權人有依法使用他人土地之權在地主及關係人除要求相當之價金外（參照鑛業條例

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不能拒絕其使用（六年上字一二二九號）

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所謂價金指地價租金及對地主暨關係人尋常實受之損害賠償金而言

第五十三條 鑛業呈請人及鑛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土地內為測量或檢查等事但須經

鑛務監督署長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實行於他人之土地時應先通知地主或土地占有人

第五十四條 因測量檢查等事必須除去障礙物者須經鑛務監督署長許可得前項之許可後

欲除去障礙物時應先通知地主或土地占有人

第五十五條 鑛業權者為防鑛業上緊急之危險得入他人之土地或使用之但應即行呈報鑛

務監督署長並同時通知地主或土地占有人

第五十六條 因前三條之事項地主及關係人如受損失鑛業權者應給予相當之賠償金

第五十七條 鑛業權者因左之目的得使用他人之土地

修正鑛業條例

二四

一 鑿孔及開坑

二 堆積鑛務土石爆發藥木料薪炭鑛滓及灰燼等

三 建設選鑛場及製煉廠

四 設置大小鐵道運路運河水管汽管溝渠池井索道及電綫等

五 施設其他鑛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及工作物

第五十八條 前條之規定使用他人之土地須經鑛務監督署長許可並應將於該地施工之計

畫繪具圖說呈由鑛務監督署長審定

鑛務監督署長爲前項之許可後應卽公告或通知地主或關係人

經前項之公告或通知後鑛業權者因欲取得關於土地之權利須與地主及關係人協商定之

前二項之規定如土地爲官有時得請求該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十九條 因使用他人之土地鑛業權者應給地主及關係人相當之償金

第六十條 土地須使用三年以上或因使用而變其性質時鑛業權者得與地主協商或由地主

請求照土地市價給予一次償金但當鑛業廢止或使用完竣時仍應將土地交還原地主

第六十一條 因使土地之一部致其餘土地之價值低減或有他項之損失時鑛業權者應給地

主以相當之價金但其餘土地如失從前之效用時准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於使用之土地須增築或修改其道路溝渠牆柵及其他工作物等鑛業權者應給地主以相當之價金但已依第六十條之規定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經第五十八條公告或通知後地主及關係人如欲變更其土地之形質或工作之新築改築或大修繕及增加物件時須經鑛務監督署長許可如未經許可即不得請求其所費之價金

第六十四條 經第五十八條公告或通知後其鑛業有廢止或變更之事鑛業權者對於地主或關係人之損失應給以相當之價金

第六十五條 地主及關係人對於價金得請求鑛業權者提出相當之擔保

第六十六條 使用之土地已經決定裁決決定或評決之確定後價金或擔保尙未確定時鑛業權者得提存價金或取具擔保使用其土地

第六十七條 鑛業權者如不交價金或不具擔保地主及關係人得拒絕其土地之使用

第六十八條 土地之所有權在使用期間應歸鑛業權者其他權利亦暫時停止但不妨害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土地之使用完竣鑛業權者應回復其土地之原狀交還原主如因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應給與償金但依第六十條之規定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關於土地使用之規定於使用水之權利准用之

第五章 鑛工

第七十一條 從事於鑛業之勞動者爲鑛工

第七十二條 鑛業權者所定之鑛工服務規則應呈由該管鑛務監督署長核准方生效力

第七十三條 鑛業權者應備置鑛工名簿於鑛業事務所其程式以農商部部分定之

第七十四條 鑛工工價應於每月按預定日期以通用貨幣一次或分二次發給

第七十五條 鑛業權者對於解僱之鑛工因其請求應給與證書載明僱傭期間服務種類技能

工價及解僱之事由等項

第七十六條 鑛工如因工作負傷致罹疾病或死亡時鑛業權者應給與醫藥撫恤等費

第七十七條 鑛工之年齡及工作時間並婦女幼童工作之種類等事農商總長得限制之

第六章 鑛稅

第七十八條 鑛稅之種類如左

一 鑛區稅

二 鑛產稅

第七十九條 鑛區稅之稅額如左

一 如鑛區爲探鑛第六條第一類鑛質按年每畝納銀圓三角其砂鉑砂金砂錫砂鐵之在

河底者按年每長十丈納銀圓三角第六條第二類鐵質按年每畝納銀圓一角五分

二 如鑛區爲探鑛前項之稅額均以五分計算

第八十條 前條鑛區稅爲地面租稅以外之稅

第八十一條 鑛產稅之稅額如左

一 第六條第一類鑛質按出產地平均市價納千分之十五

三 第六條第二類鑛質按出產地平均市價納千分之十

第八十二條 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條之鑛區稅及鑛產稅均分兩期繳納

第八十三條 第六條第三類鑛質免除鑛區稅及鑛產稅

第七章 鑛業警察

第八十四條 關於鑛業警察事項由農商總長及該管鑛務監督署長行之其規則以農商部部

修正鑛業條例

一八

令定之

第八十五條 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對於鑛業工程認為有危險或害公益時應令鑛業權者為預防方法或暫行停止

第八十六條 採鑛權者所用之技術員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得令其選任或改任前項技術員之資格及職務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第八十七條 鑛業權消滅後一年以內於預防危險之範圍內仍視為存續
農商總長及鑛務監督署長得令原鑛業權者為預防危險之設備

第八章 裁決訴願及訴訟

第八十八條 關於鑛業之核准或不核准有不服者得於三個月內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判例

現行鑛業條例採鑛或探鑛之鑛業權乃本於行政處分特許之一種權利不但非私人所能設定並非司法機關所能以判裁創設或取銷故當事人間如因此種特許權利之誰屬有所爭執時審判衙門即應根據行政處分之內容為之裁判（六年上字一二二九號）

第八十九條 關於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協商未能解決者得呈請鑛務監督署長裁決

如不服前項之裁決者得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十條 鑛業權被取銷時鑛業權者如有不服得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十一條 鑛業權者對於地面之使用或償金及擔保協商不能解決得呈請鑛務監督署長裁決

如因地面之使用不服前項之裁決者得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如因償金及擔保不服第一項之裁決者得依民事訴訟法提起民事訴訟

第九十二條 凡不服處分或裁決者自受處分或裁決通知書之日起得於六十日內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如未受處分或裁決通知令者即依公示之日起算

第九十三條 凡與中華民國人民合股辦鑛或受僱之外國人關於鑛務之爭執人民應呈由鑛務監督署長裁決

第九章 罰則

修正鑛業條例

第九十四條 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未得鑛業權而竊採鑛質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解釋

未得鑛業權而竊採鑛質者鑛業條例第九章第九十四條定有罰則惟搬運受寄故買贓物或爲牙保者該條例無處罰明文是否不爲罪本院查關於鑛山竊盜之贓物罪仍依刑律科斷應注意故意之要件但依鑛業條例第九四條竊採鑛質者法定刑處三等至五等徒刑而刑律第三九七條主刑二等至四等徒刑適用時應於法定範圍內斟酌其權衡（七年統字八四二號）

某甲竊採鑛質自稱鑛局總辦並以總辦名義張貼告示刊刻印信應依刑律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零四十八條第二六條比較刑律各本條及鑛業條例從重處斷（五年統字四一九號）

鑛業條例罰則法庭能否適用院電應適用（六年統字六三〇號）

第九十五條 竊將鑛業權轉售或質押者准用前條之處罰

第九十六條 因過失掘出所註冊之鑛區以外者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七條 因前三條之規定處罰者並沒收其所採之鑛質如已出售或消費應令追繳其價

值金

解釋

依鑛業條例第九章第九十七條之規定所追繳之價值金及拍賣所沒收鑛質之收入自係司法收入（七年統字八四二號）

第九十八條 違背第十三條之規定或不從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七條第二項之命令者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九條 違背第二十七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條 違背第五十四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條 拒絕或妨止該管官吏檢查或關於鑛業之簿記或物件者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條 凡企圖逃稅或已逃稅者處以應納稅額三倍之罰金

第一百三條 違背本條例之規定或違背依據本條例所發命令之規定者不適用刑法中減輕再犯加重及數罪俱發之例

第一百四條 鑛業權者如爲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本條例所定之罰則於其法定代理人適用之但該未成年者於鑛業上與成年者有同一之能力時不在此限

修正鑛業條例

三二

第一百五條 鑛業權者於其代理人雇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業務違犯本條例時不得以非出己意免本法之處罰

附則

第一百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判例

關於鑛業所生事項苟其事項發生在鑛業條例公布以前自當依前清修改鑛務正附章程以爲處斷之準則查該章程內關於探鑛權者雖無明文規定但依前後法文觀察自當指依法領有執照而現實探鑛者而言至其土地所有人雖可於他人未領照探掘之前向官署呈請領照開採然一旦將其土地租賃於人任其領照繼續採取鑛物則固不論該土地所有人曾否自行採取在鑛業法上終不過認有業主地位此自然之理也(三年上字五一六號)

第一百七條 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以六個月爲限凡從前業經領照之鑛須依本條例呈請註冊
第一百八條 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以六個月爲限將從前所有之鑛界年租及出井稅按照舊章一律截收不及半年者按月計算

第一百九條 本條施行前對於第六條第三類之鑛質徵收鑛稅作爲地方稅者暫仍其舊但

不得逾千分之五

第一百十條 官營鑲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准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因招集外資辦鑲所訂之合同契約均仍其舊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大總統令公布

同年四月二日修正五年八月十七日農商部規定(鑲爲有用金屬列入第六條第一類鑲質中

修正鑛業條例



鑛業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關於鑛務之一切呈文圖表凡有部定程式者須遵照繪具

前項呈文圖表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認為不完備者得限期命其更正或補呈

第二條 呈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之圖說表冊標本等類認為必要者概不發還

第三條 依本細則之規定所有一切程序及其他行為對於鑛業呈請人鑛業權者地面業主或

關係人之繼承人皆有效力

第四條 本細則中關於鑛業呈請之規定於鑛業呈請地或鑛區須呈請訂正增減及改正時適用之

第五條 呈文圖說等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即據發送郵局掛號之時日為呈遞之時日

前項掛號之收據呈請人須保存之

第六條 經由鑛務監督署長轉呈農商總長之呈文圖說等即以呈出鑛務監督署長之時日為準

第七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中華民國人民與外國人民合股辦鑛應先將合同草案呈

鑛業條例施行細則

鑛業條例施行細則

二

由鑛務監督署長轉呈農商總長核准方可簽訂其合同應載之條件如左

- 一 依鑛業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代表人須以中華民國人民充之
- 二 公司各項重要職員須中外各派一人充之
- 三 凡應行事務均由中外兩經理人會商辦理
- 四 所有各項工程以及支付款項須由中外兩經理人商妥簽字後方可舉行
- 五 對於鑛業管理上之一切程序及其他行爲須遵照鑛業條例及本細則并關係諸法令辦理

六 所有工人概用中華民國人民

七 公司除開辦鑛業外不得營他項事業

八 合辦之期以若干年爲限期滿時如不續訂合同即將所有物產秉公作價折售其售得款項中外人民按股均分公司即行解散所有該公司取得之鑛業權及其他權利均同時消滅

九 合同以中外文字各繕四份以二份呈農商總長及鑛務監督署長立案二份由中外股東分執之遇有誤解時專以中文字意爲憑

第八條 合辦鑛業呈請時須推定代表一人連署具呈

當呈請人之變更及鑛業權之設定或轉移而呈請辦鑛人或鑛業權者在二人以上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改定合辦鑛業呈請人或合辦鑛業者之代表人時應連署呈報

第十條 依鑛業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鑛務監督署長指定代表人時應通知各該合辦鑛業呈請人或合辦鑛業權者

第十一條 鑛業呈請代表人如呈請取消案件或增減鑛地或呈報呈請人之變更時須取具全體決議書或相當之文據隨呈文呈送

前項之規定在合辦鑛業時凡為鑛區增減合併分割之呈請者準用之

第十二條 因開採地面砂鑛（如砂金砂錫砂鐵等）使用他人之土地時適用鑛業條例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又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及本細則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鑛業呈請地所產為鑛業條例第六條第二類鑛質依鑛業條例第十條之規定鑛務監督署長應即公告或通知地面業主限期命其呈覆是否願得該地鑛業權

鑛業條例施行細則

四

經前項之公告或通知後地面業主應依限呈覆如不願取得鑛業權或逾期並不呈覆則仍准前鑛業呈請人有優先取得鑛業權之權

第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如鑛業呈請人先取得該地面業主不願自辦之字據須隨呈文呈送

第十五條 依鑛業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地面業主為鑛業呈請人時須將契據隨呈文呈送

第十六條 關於鑛業之呈請為保護鑛利或為鑛區分合上之便利起見如必須超過鑛業條例

第十六條第一項之限制時須具理由書隨呈文呈送

第十七條 鑛業呈請地如在鑛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二三四項所載之範圍內自呈請之日起三

十日以內須取得該管官廳或所有者之許可書或證明書呈送

第十八條 鑛業呈請地之形狀對於經營鑛業認為不適當時鑛務監督署長得呈由農商總長

核准限期命呈請人將呈請地改正

第十九條 鑛業呈請人如在他人鑛區相鄰接之地畫定鑛區時至少須離他人鑛區界六十尺

但得鄰接鑛業權者之允許或於他人探鑛區域內呈請探鑛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之規定得鄰接鑛業者之允許時須取具允許字據隨呈文呈送

鑛務監督署長如因保護鑛利或便於監督起見對於前項之距離認為必須延長或縮短時得

呈由農商總長核准限期命呈請人將呈請地增減

第二十條 同一地域有二種以上之鑛質如鑛業呈請人願盡行領辦時對於各種鑛質須各具

一 呈但存於同一鑛床中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取得鑛業權初欲將鑛質名稱更正者須具理由書隨呈文呈送

第二十二條 隨呈文呈送之鑛區圖須按照部定程式測繪並詳載左列事項

一 呈請地之地名及種類

二 呈請地之面積

三 南北綫

四 縮尺

五 基點（於呈請地之兩端選定極顯著之不動物以爲基點）

六 測點及其號碼（於呈請地之各隅定爲測點或立界石以爲測點）

七 境界線並基點測點接連直線之方位及其丈尺

八 鄰接鑛區距離呈請地界三百尺以內之關係

九 在呈請地及附近一帶鑛床之露頭及其走向傾斜砂鐵等不在此例

鑛業條例施行細則

五

鑛業條例施行細則

六

十 呈請地及其附近一帶之地形並鑛業條例第十三條所載各項請開採河底之砂鑛其鑛區圖應載之事項如左

一 河名及沿河一帶之地名種類

二 河道之總延長線及幹流支流之各延長線

至 南北線

四 縮尺

五 所請採鑛區域之各端

六 關於各端之不動基點並其標記名稱

七 基點與各端測點間之丈尺及其方位

八 若非請領全河則須載明境界線測量員測繪此種鑛區圖須署名蓋印如有錯誤應負其責但與鑛務監督署之實測圖相符合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採鑛呈請人須作該鑛之鑛床說明書隨呈文呈送

第二十四條 鑛務監督署長得限期命鑛業呈請人或採鑛權者將關於鑛業設備之計畫書提出如察有不合之處可示以理由命其更正如提出者自行更正亦須經鑛務監督署長審定

第二十五條 鑛務監督署長對於呈請地認為必須覆測時得限期命呈請人將原測測量簿及其他稿本提出

第二十六條 鑛務監督署長對於鑛業呈請地或鑛區認為必須派員實地調查時應先指定日期及所欲調查事項命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協同辦理

第二十七條 鑛業呈請人有變更時其呈文須有新舊呈請人連署

但在探鑛地呈請探鑛後其呈請人如有變更時添具探鑛權移轉證明書一併呈送

前二項之規定如已有探鑛權移轉之呈報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因繼承而為鑛業呈請人或變更其名號或住所之鑛業呈請人須添具可證明之文件呈報鑛務監督署長法人之代表人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合辦鑛業呈請人脫退之時代表人自脫退之日起十日以內須添具可證明之文件呈報鑛務監督署長

前項之規定若無代表人時則由合辦呈請人呈報

第三十條 如請訂正探鑛呈請地或增減鑛業呈請地須於呈文之外添具理由書並繪鑛區圖表明新舊呈請地之關係

第三十一條 鑛業呈請人如已受第四十條之通知不得再有增減鑛地之呈請

第三十二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鑛務監督署長舉行抽籤時應令關係鑛業呈請人到署參觀

鑛務監督署長預定抽籤之時日於半月前通知關係鑛業呈請人

如關係鑛業呈請人臨時不到由鑛務監督署長會同鑛務監督署內二名以上之職員行之

第三十三條 關於鑛區合併或分割之呈請須添具理由書並將新舊鑛區之關係繪圖隨呈文呈送如係分割鑛區則各區須各製一圖

前項之呈請如鑛業權已經作抵者依鑛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須取具債權者之承諾書或各債權者之協定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四條 依鑛業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呈文及鑛區圖之外須添具鑛床圖及其說明書並取具鄰接鑛業權者之承諾書或相當之文據一併呈送

依鑛業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呈文圖說外須取具鄰接鑛業權者及其抵押權者之承諾書一併呈送

前二項之鑛床圖須繪平面圖及截面圖二種

第三十五條 關於鑛區之訂正增減或改正之呈請準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關於減區或增減區之呈請須添具債權者之承諾書隨呈文呈送

第三十七條 關於鑛業之呈請須按照左列各款隨呈文繳納公費

一 關於探鑛之呈文

每一件 銀圓二十元

二 關於探鑛呈請地變更之呈文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 銀圓十二元

減區 每一件 銀圓二元

三 關於探鑛區變更之呈文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 銀圓十二元

減區 每一件 銀圓二元

鑛業條例施行細則

鑛業條例施行細則

改正 每一件 銀圓二元

四 關於探鑛呈請人變更之呈文

因繼承而變更者

每一件 銀圓二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變更者

每一件 銀圓十元

五 關於探鑛之呈文

每一件 銀圓三十元

六 關於探鑛呈請地變更之呈文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 銀圓二十元

減區 每一件 銀圓二元

七 關於探鑛區變更之呈文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 銀圓二十元

減區 每一件 銀圓二元

鑛區訂正

每一件 銀圓十二元

改正 每一件 銀圓二元

八 關於採鑛區合併或分割之呈文

每一件 銀圓十二元

九 關於採鑛區分合之呈文

每一件 銀圓二十元

十 關於採鑛呈請人變更之呈文

因繼承而變更者

每一件 銀圓二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變更者

每一件 銀圓二十元

鑛業條例施行細則

鑛業條例施行細則

十一 關於合辦鑛業呈請人脫退之呈文

每一件 銀元二元

十二 關於更正鑛質名稱之呈文

每一件 銀圓四元

十三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條之規定呈請查勘之呈文

每一件 銀圓二十元

十四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呈請爲測量或檢查之呈文

每一件 銀圓四元

十五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呈請除去障礙物之呈文

每一件 銀圓六元

十六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呈請使用他人土地之呈文

每一件 銀圓十元

十七 關於呈請裁決之呈文

每一件 銀圓十元

第三十八條 鑛務監督署長對於所呈文件如有左列各款情事概不受理

- 一 鑛業呈請地之全部或大部分不在該鑛務監督署所轄之境內者
 - 二 呈請之鑛質不在鑛業條例第六條第一二類者
 - 三 僅有呈文而無鑛區圖者或有鑛區圖而區域不明者
 - 四 不依前條之規定繳納公費者
 - 五 違背第十一條之規定不添具全體呈議書或相當之文件者
 - 六 違背第五條之規定由郵局遞送而未經掛號者
 - 七 違背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不由新舊呈請人連署者
 - 八 違背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添具探鑛權移轉證明書者
 - 九 違背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添具承諾書及協定書者
 - 十 違背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不添具承諾書或相當之文據者
 - 十一 違背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不承繳鑛業執照者
- 第三十九條 鑛務監督署長對於所呈文件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予駁還
- 一 中外人民合辦鑛業所訂合同不依第七條之規定者

二 當實地調查之際呈請人不能指出地點或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不能說明所調查之事項者

三 鑛圖所載之地域與實在之地域不相符合者

四 違背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於限期內將呈文圖表更正或補呈者

五 於第十七條所規定之期間內不能將許可書或證明書呈送者

六 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不於限期內將呈請地改正或增減者

七 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不於限期內提出計畫書者

八 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不於指定日期協同調查者

九 依第四十條之規定不於限期內繳納註冊費者

第四十條 凡關於鑛業之呈請如已核准鑛務監督署長即行通知呈請人

呈請人自受前項通知令之日起限二個月以內按照鑛業註冊條例繳納註冊費註冊

註冊費得由代理人或以掛號郵信繳納之如用掛號郵信准用第五條之規定

繳納註冊費時須將第一項之通知令附呈

第四十一條 凡因鑛業權之設立或變更依前條之規定繳費註冊者鑛務監督署長即於註冊

時發給或換給鑛業執照

前項鑛業執照分探鑛執照探鑛執照二種探鑛執照由農商總長於核准呈請案時隨批發交鑛務監督署長轉發探鑛執照由鑛務監督署長填發

凡因鑛區合併或分割爲鑛業權設立之呈請者或因鑛區變更爲鑛業權變更之呈請者或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爲鑛種名稱更正之呈請者應添附鑛業執照隨呈文呈送其呈請如經核准即依第二項之規定換給鑛業執照其原有執照分別繳由農商總長或由鑛務監督署長批銷

因鑛業權之讓與或繼承呈請註冊時應將鑛業執照呈由鑛務監督署長批註

鑛業權消滅時應將鑛業執照繳由鑛務監督署長註銷或轉呈農商總長註銷

第四十二條 鑛區所在地之名稱種類境界基點及其面積與所呈之鑛區圖不相符合一經察覺鑛務監督署長得限期令鑛業權者變更其表示之地位但須將調查圖一併鈔示

第四十三條 鑛業權者推定鑛業代理人管理鑛業時須呈報鑛務監督署長

前項之代理人依鑛業條例及本細則所定關於鑛業管理上一切程序及其他行爲應有完全代理之權如鑛業權者對於代理權加以限制應於呈報時聲明

鑛業條例施行細則

第四十四條 鑛業開始之時鑛業權者須於鑛區所在地或其附近設立鑛業事務所並將開辦日期及重要辦事人員一律呈報鑛務監督署長

第四十五條 鑛業權者無論其鑛業權爲設立或移轉自其註冊之日起如在六個月以內不能開工或須停工在六個月以上者均須將其理由呈明鑛務監督署長如在呈明期內開工須即具報

第四十六條 探鑛權者應將探鑛區圖及探鑛工程表備置於鑛業事務所探鑛權者應將坑內實測圖鑛業簿探鑛區圖鑛業施工計畫書鑛工名簿等備置於鑛業事務所鑛務監督署長認爲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

第四十七條 探鑛工程表每月須造一紙將開鑿之狀況掘出之鑛量探鑛之日數及工數詳細記載

第四十八條 探鑛所得之鑛質探鑛權者如欲處分之須將處分方法及其數量呈請鑛務監督署長許可

第四十九條 坑內實測圖分平面截面二種每月末日將掘進之狀況詳細測定至下月初即須繪入圖中

每年一月七月將前六個月之坑內實測圖照描一份限兩個月內呈送鑛務監督署長備查但依鑛山之狀況認為必要時鑛務監督署長得命採鑛權者變更其呈送期或其次數

第五十條 鑛業簿詳載鑛質採得數賣出數販賣價採鑛日數及工數等項

每年一月七月將前六個月之鑛業簿照鈔一份限一個月內呈送鑛務監督署長備查

第五十一條 每年一月造具鑛業明細表詳載上年鑛質採得數賣出數販賣價採鑛日數工數呈送鑛務監督署長查核

第五十二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其應行呈送之圖表簿籍如當鑛業權消滅或移轉之時仍責成原有鑛業權者自註冊之日起限三十日內呈送

第五十三條 所呈之坑內實測圖描本鑛業簿鈔本及鑛業明細表如其中有無可記載者須聲明之有應增入者得增入之

第五十四條 鑛業施工計畫書將左列各事項詳細記載並繪圖貼說自開辦之日起限三十日內呈送鑛務監督署長審定

一 關於鑛床之事項

主要鑛床之位置與其厚度及走向傾斜等

鑛業條例施行細則

主要斷層之位置與其及於鑛床之影響

主鑛質及副鑛質之種類及其成分

母岩之種類及其性質與其及於開鑿支柱等工之影響

二 關於探鑛及開坑之事項

所探掘之鑛床位置及探鑛之次序方法

新開豎坑斜坑或橫坑之位置方向高闊延長成功日期開鑿方法及其目的併坑口之裝置

通氣排水及運搬方法

鑛工人數及使用機械之原動力有無積水及毒氣磐岩等之危險及於工作並其預防方法

三 關於探鑛之事項

所探掘之鑛床位置與名稱及探鑛之次序方法

粗鑛之量與其最低品質及平均品質

坑水及廢石之量與其品質及其處置方法

通氣排水及運搬方法

鑛工人數及使用機械之原動力有無積水及毒氣磐岩等之危險及於工作并其預防方法

四 關於選鑛之事項

選鑛之次序及其方法

精粗各鑛之量及精鑛之種類與其品質

廢水及鑛滓之量與其品質及其處置方法

鑛工人數及使用機械之原動力

五 關於提煉之事項

提煉之次序及其方法

精鑛之量並煉出之種類及其量烟與廢水鑛滓之量及其品質並其處置方法

鑛工人數及使用機械之原動力依鑛業之種類與其狀況不能概依前列各款之規定

記載者須聲明理由

第五十五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鑛務監督署長審定施工計畫書時如認有不合

鑛業條例施行細則

之處予以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之限期命其改正

第五十六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十四 第三項之規定凡有變更施工計畫者須具呈文詳載新
施工計畫及其變更之理由呈請審定

第五十七條 設將數鑛區合併經營則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
之圖書等得合併繪具

第五十八條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條之規定呈請派員查勘時其呈文須將調查區域及其理由
詳細記載

鑛務監督署長如核准前項之呈請須於通知令中將調查日數及需用之人夫物品等開載發
交呈請人

呈請人準備人夫及物品等屆期前往協同辦理

第五十九條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呈請於他人土地內爲測量或檢查等事時其呈
文須將土地名稱種類及其目的詳細記載

第六十條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呈請除去障礙物時其呈文須將障礙物之種類名
稱現存之地位所有者及占有者之名號並預定價額詳細記載

第六十一條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欲入他人之土地或使用之或除去障礙物者須携帶鑛務監督署長之許可批示

第六十二條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欲入他人之土地或使用之者須將土地之名稱占有者之名號及其目的詳細呈報

前項之呈報得以電報行之

欲得覆電者須將覆電費預交電局

第六十三條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呈請使用他人之土地時其呈文須將土地之名稱種類所有者之名號住址及使用之目的時期詳細記載並將該地實測圖及工程計畫書一併呈送

第六十四條 鑛業權者根據鑛業條例取得關於他人土地之權利時須將土地名稱種類所有者之名號住址使用之目的時期並償金及擔保等詳細呈報

前項權利取得後鑛業權者當使用著手時及使用完畢時或不使用時均須隨時呈報

第六十五條 依鑛業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開掘隧峒者如不願領作鑛區或不如期呈覆得由他人呈請領作鑛區

他人之取得鑛業權者不得損壞或更改或干預其原有開通隧道之工程

第六十六條 開掘隧峒如欲穿越鄰接鑛區時須與隣接鑛業權者協商得其承諾字據隨同所

擬建造工程之全圖分圖一併呈請鑛務監督署長核准

前項隧峒開掘時鄰接鑛業權者得派人監視其工程如認為辦理不合得呈請鑛務監督署長派員查勘但不得直接干涉

所開隧峒如係公同受益得由開掘隧峒者與鄰接鑛業權者將公同保護事項互商立約呈報鑛務監督署長立案

第六十七條 在隣接鑛區內開掘隧峒時如獲有鑛質應即歸還鄰接鑛業權者

第六十八條 依鑛業條例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訂立鑛工服務規則以左列各事項為標準自開

辦之日始限兩個月內呈請鑛務監督署長核准如規則有變更時亦同

一 工作之種類及其等級

二 雇傭及解雇之辦法

三 對於各種類各等級之工價

四 發給工價日期

五 各種類之工作時間及其換班方法

六 休息日及其他關於休息之事項

七 關於老人幼童婦女勞動之事項

八 所定賞罰事項及其等級

第六十九條 自鑛業開辦之日始即須備置鑛工名簿將鑛工姓名年齡籍貫略歷工作種類等級雇傭及解雇之年月日併雇傭期間等詳細記載

前項之事項如有變動時均須隨時記載

第七十條 依鑛業條例第七十六條之規定鑛業權者應訂立撫恤規則自開辦鑛業之日始限兩個月內呈請鑛務監督署長核准其規定以左列各款為標準

一 診察費及療養費

二 療養時不能工作須按其日數給以工價三分之一以上之恤金

三 葬費須在十元以上

四 遺族撫恤費按照死者百日以上之工價給與

五 廢疾撫恤費按照廢疾者百日以上之工價給與

鑛業條例施行細則

但對於包工之工人第二款之恤金及第四五款之撫恤費須按照前三十日間所得之工價平均計算每日應得之工價

第七十一條 依鑛業條例第七十九條之規定鑛業權者應於每年十二月六月預將下期六個月之鑛區稅繳納鑛務監督署掣取收據

鑛業權者呈請分割合併鑛區外凡爲鑛業權之設立或變更之註冊者應於註冊時將註冊以後第一期應繳之鑛區稅按月扣算繳納

第七十二條 依鑛業條例第八十一條之規定鑛業權者應於每年一月七月按計前六個月（即七月至十二月與一月至六月）所出鑛產之額數繳納鑛產稅於鑛務監督署掣取收據
鑛產稅價格由農商總長於每年十二月六月按照各鑛務監督署長報告前六個月各省鑛產之市價平均核算以爲徵收鑛產稅之標準通告各鑛務監督署長轉飭遵繳

第七十三條 徵收鑛產稅應按照鑛業權者所呈之鑛業簿鈔本核算

第七十四條 依鑛業條例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呈請裁決時其呈文須將其理由目的與交涉之顛末及左列各款詳細記載並添其所請地之工事或鑛床之關係圖一併呈送

一 具呈人名號及住址

一 鄰接鑛業權者或所有者及關係人之名號及住址

一 鑛業權者之註冊號數

鑛務監督署長受呈後即行諭知鄰接鑛業權者或所有者及關係人限期命其呈覆如鄰接鑛業權者或所有者及關係人不能依限呈覆鑛務監督署長即行裁決仍將裁決

書錄送兩造

第七十五條 依鑛業條例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起訴願時須鈔錄

鑛務監督署長所發之裁決書隨呈文呈送

前項訴願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依鑛業條例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

規定凡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者須於七日內將其原因呈報鑛務監督署長

第七十七條 依鑛業條例第九十二條之規定其處分或裁決之公示概行登載公報但關於本

細則第三十九條駁還之事件則揭示鑛務監督署前

第七十八條 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如有違犯左列各條情事應科以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鑛業條例施行細則

違背本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者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不能於限定期內提出計畫書或不依命更正或更正而不呈請審定者

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不能於指定日期協同辦理或不能說明所調查之事項者

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不能於限定期內將變更之鑛區圖提出者

依第七十條之規定不能於限定期內將撫恤規則妥訂呈核者

依第八十二條之規定不能於限定期內將事務所呈報者

第七十九條 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鑛業代理人一經呈報凡適用於鑛業權者法定代理人或法人之罰則亦適用於鑛業代理人

第八十條 本細則除第七十八條外凡官營之鑛業適用之

附則

第八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十二條 自本細則施行之日始凡各省鑛業權者限三個月內將鑛區所在地或鑛山附近之事務所即行呈報該管鑛務監督署長如未設立事務所者須從速設立依限呈報

第八十三條 凡本細則施行前各省官辦商辦或中外合辦鑛業關於鑛業管理上所有一切程序及其他行爲按之鑛業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認爲不完備者限半年以內一律遵照鑛業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更正或補呈

第八十四條 凡本細則施行前各省官辦商辦或中外合辦鑛業關於鑛業管理上所有一切程序及其他行爲其全部或一部合於鑛業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者概認爲有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細則施行前經政府允准辦鑛而鑛區面積不明或無一定之界限者（如指定某府縣或某鄉之類）自本細則施行之日起限半年內遵照鑛業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測定鑛區呈請核辦如有不得已之故必須寬領鑛區時應依本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六條 本細則施行前經政府允准探鑛或採鑛者本細則第四十五條之期限以本細則施行之日起算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一日公布



小鑛業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在鑛業條例施行前稟准探採各鑛煤鑛鑛區不滿二百七十畝其他各鑛鑛區不滿

五十畝者均稱爲小鑛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前條小鑛之鑛業權者應於本條例公布後一年內赴該管財政廳稟請註冊

換照前項小鑛執照由農商部頒發財政廳填印轉發

第三條 前條小鑛執照之有效期間自註冊之日起算爲三年但得於期滿前稟請展限

第四條 小鑛不得與外人合股或借用外人資本

第五條 稟請換給小鑛執照者依左列各款繳納註冊費

甲 煤鑛

一 不滿五十畝者二十元

二 五十畝以上一百畝以下四十元

三 一百畝以上二百畝以下六十元

四 二百畝以上二百七十畝以下八十元

乙 其他各鑛

小鑛業暫行條例

小鑛業暫行條例

二

一 不滿二十畝者二十元

二 二十畝以上三十畝以下四十元

三 三十畝以上四十畝以下六十元

四 四十畝以上五十畝以下八十元

第六條 鑛業條例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之

規定於小鑛均適用之

第七條 小鑛商由縣知事查明品行端正爲合格不適用審查鑛商資格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一日批准

鑛業註冊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鑛業註冊由各該管鑛務監督署長行之

第二條 出名註冊之人爲註冊名義人註冊名義人之姓名住址及其資格等應於註冊時登記者爲註冊名義人之表示

第三條 有註冊權利之鑛業權者抵押權者及其關係人爲註冊權利者有註冊義務之鑛業權者抵押權者及其關係人爲註冊義務者

第四條 鑛業註冊之主要事項如左

一 鑛業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限制

二 鑛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消滅及限制

第五條 左列事項應爲附記註冊

一 註冊名義人表示之變更或更正

二 合辦鑛業權者之退夥或改定代表人

三 抵押權之移轉或變更

鑛業註冊條例

鑛業註冊條例

二

第六條 關於同一鑛業權註冊後權利之順序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註冊之先後為準

第七條 附記註冊之順序依本註冊之順序但附記註冊間之順序仍以附記註冊之先後為準

第八條 鑛業冊分探鑛冊及採鑛冊二種

鑛區圖應依註冊號次編訂成冊

對於合辦鑛業權者應設合辦人名冊第二項之鑛區圖及第三項之合辦人名冊同爲鑛業冊之一部

第九條 鑛業權者抵押權者或其利害關係人得呈請鈔發鑛業冊或閱覽鑛業冊及其附屬文件但須繳納定額之規費

前項規費之定額以農商部令定之呈請郵寄鑛業冊之鈔本者除規費外應另繳郵費

第十條 關於鑛業之註冊應依左列各款繳納註冊費

一 探鑛權之設立 每一件 銀元一百元

二 探鑛權之變更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 銀元四十五元

減區 每一件 銀元十元

三 探鑽號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一件 銀元十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一件 銀元四十五元

四 探鑽權之設立

創業註冊 每一件 銀元二百元

鑽區合併 每一件 銀元五十元

鑽區分割 每一件 銀元五十元

五 探鑽權之變更

鑽區訂正 每一件 銀元五十元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 銀元一百元

減區 每一件 銀元二十元

六 探鑽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一件 銀元二十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一件 銀元一百元

鑛業註冊條例

四

七 抵押權之設立 債權金額千分之六

八 因鑛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承諾及協定而爲抵押權設立之註冊 每一件

銀元五元

九 因順序之變更而爲抵押權變更之註冊 每一件 銀元十元

十 抵押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一件 銀元五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一件 銀元十元

十一 合辦鑛業權者之退夥 每一件 銀元五元

十二 除滯納處分以外鑛業權或抵押權處分之限制 債權金額千分之四

十三 廢業註冊 每一件 銀元五元

十四 註冊之更正變更或註銷 每一件 銀元一角

第七款及第十二款之註冊費如無一定之債權金額時應依債權目的物之價格定註冊費之

標準

第一款探鑛權設立之註冊第四款探鑛權設立之創業註冊所領鑛區在二方里以上者應自

二方里起算每加一方里探鑛註冊加費五十元探鑛註冊加費一百元所加不及一里者亦以一方里論

增區註冊所增之區與原有鑛區合計在二方里以上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章 註冊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十一條 關於鑛業之註冊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非經呈請或官署之命令或請求不得爲之
依官署之命令或請求應行註冊時其註冊程序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呈請註冊之規定

第十二條 呈請註冊應由註冊權利者及註冊義務者或其代理人爲之

前項之呈請得以掛號郵信遞送

第十三條 因判決或繼承致發生註冊事項時得由註冊權利者呈請註冊

第十四條 註冊名義人表示之變更或更正得由註冊名義人呈請註冊

第十五條 左列各款應由官署證明註冊原因請求註冊

一 處分之限制

二 因競賣處分爲鑛業權之移轉

鑛業註冊條例

鑛業註冊條例

六

第十六條 鑛業權之取銷或取銷鑛業權之取銷之處分時應由農商總長命令該鑛務監督署長註冊

第十七條 呈請註冊者應提出左列文件

一 呈文

二 證明註冊原因之文據

三 註冊原因須得第三者之允許或同意者應附證明之文據但其註冊原因曾經司法官署之判決或呈文內會同第三者署名蓋印者不在此限

四 合辦鑛業之外國人應附鑛業條例第四條第三項之證明書

五 由代理人呈請註冊時應附證明代理權限之文據但法人或合辦鑛業之代表人不在此限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證明書因他項事件業經提出於鑛務監督署者得免其再行提出但鑛務監督署長認爲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呈文內應開具左列各款由呈請人署名蓋印

一 鑛區所在地

二 鑛業權之註冊號次

三 呈請人之姓名住址

四 由代理人或代表人呈請註冊時其所代理或所代表者之姓名住址

五 註冊原因及其時日

六 註冊之目的

七 年月日

第十九條 因左列各款呈請註冊時應附鑛業執照

一 鑛區之合併分割或訂正

二 鑛業權之讓與或抵押

三 鑛業權之繼承

第二十條 因左列各款呈請註冊時應附證明事實之文據

一 呈請人爲繼承人時

二 註冊名義人之表示變更或更正時

三 合辦鑛業權者因死亡而退夥時

鑛業註冊條例

鑛業註冊條例

八

第二十一條 註冊之順序以呈文收到之先後爲準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款之呈請無庸受理

- 一 所呈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
- 二 所呈事件不在應行註冊之列者
- 三 當事人不具名或不用掛號郵信遞送者
- 四 呈文不合程式者
- 五 呈文所載鑛業權或抵押權之表示與鑛業冊相抵觸者
- 六 除第二十條第一款外呈文所載註冊義務者及合辦鑛業代表人之表示與鑛業冊不符者

七 呈文所載事項與證明註冊原因之文據不符者

八 呈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不附鑛業執照者

十 不繳納註冊費者

第二十三條 註冊後查有錯誤或遺漏之處應通知註冊權利者及註冊義務者

關於鑛業權表示之註冊有錯誤或遺漏時應於更正後通知之

錯誤或遺漏除關於鑛業權表示之註冊者外凡呈請更正者應依附記註冊更正之

前項註冊更正之呈請若有於註冊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之承諾文據或足以對抗第三者之判決書

第二十四條 呈請回復已註銷之註冊者若有於註冊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之承諾文據或足以對抗第三者之判決書

第二十五條 關於註冊之呈文及其他文件應以正楷繕寫不得挖補若有添註塗改時應於本文之末註明添註塗改之字數關於銀錢物品及年月日號次等數字應以壹貳叁拾等字記載

第二節 關於鑛業權註冊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鑛業權之設立或變更之呈請已經核准者鑛務監督署長應於呈請人繳納註冊費後爲之註冊其因鑛業權表示之變更或更正鑛質名稱註冊者亦同

第二十七條 合辦鑛業權者因死亡破產或禁治產須退夥時得由註冊權利者或註冊義務者呈請註冊

第二十八條 依鑛業條列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爲採鑛權之設立或變更之註冊時應通

知抵押權者

前項抵押權者自受通知之日起限三十日內將抵押權之設立呈請註冊其抵押權之順序依抵押權者協定之順序

第三節 關於抵押權註冊之程序

第二十九條 因鑛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承諾及協定爲抵押權設立之註冊者得由註冊權利者呈請之

第三十條 抵押權設立之註冊應於呈請時鈔附抵押合同原稿

第三十一條 抵押權設立之註冊其債權若不以一定金額爲擔保之目的時應於呈文內聲明其債權之價格

第三十二條 凡因債權一部之轉讓或代價呈請爲抵押權移轉之註冊者應於呈文內聲明轉讓或代價之債權額

第三十三條 呈請爲抵押權之移轉之註冊時應於呈文內聲明抵押權是否與債權一併移轉

第三十四條 呈請爲抵押權變更之註冊時若於註冊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之承諾文據或足以對抗第三者之判決書

第四節 關於註銷註冊之程序

第三十五條 鑛業權因期滿消滅者應聲明原因呈請爲註銷之註冊

第三十六條 鑛業權因廢業消滅者得由註冊權利者呈請爲註銷之註冊

第三十七條 因鑛區之合併或分割爲採鑛權設立之註冊其合併或分割前之採鑛權應行消

滅時應聲明原因呈請爲註銷之註冊

第三十八條 關於已有抵押權註冊之採鑛權因廢業爲註銷之註冊者應於註冊時註明其鑛

業權在競賣目的範圍內仍繼續存在

抵押權者若不請求競賣或業已請求復因他故取銷應註明事由將鑛業權應繼續存在字樣

註銷

除鑛業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款第六款之處分外其有抵押權註冊之鑛業權因取銷之處分

有註冊之命令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致消滅時得由註冊權利者呈請爲註銷之註冊但須附足以

證明死亡之事實之證明書

第四十條 註冊權利者因不知註冊義務者之蹤跡不能會同呈請爲註銷之註冊時得呈請鑛

務監督署長爲公示催告

前項之情事者已有除權判決時得由註冊權利者呈請爲註銷之註冊但須附判決書

第四十一條 除廢業外凡呈請註銷註冊若有於註冊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之承諾文據或足以對抗第三者之判決書

第四十二條 依第十五條之規定因競賣處分有鑛業權移轉註冊之請求時應將已註冊之處分之限制註銷若有抵押權之註冊應一併註銷

第三章 異議

第四十三條 凡以關於註冊之處分爲不當者得於處分後三十日內擬具異議呈文經有鑛務監督署長提出於農商總長

第四十四條 異議不得以新事實及新證據爲憑據

第四十五條 實業廳長認異議爲不當時應具意見書隨異議呈文呈報農商總長其認爲正當者應爲相當之處分若已經註冊者應通知註冊上之利害關係人並將其意見隨異議呈文呈報農商總長

第四十六條 異議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第四十七條 農商總長對於異議決定准駁後應將決定書發交鑛務監督署長命其執行並通知註冊上之利害關係人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地方官辦商辦或中外合辦鑛業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依本條例註冊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日公布





鑛業註冊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簿冊

第一條 鑛業冊依第一號及第二號之程式分省縣編製之

前項鑛業冊視註冊事件之繁簡得於一縣中分立數冊或合數縣爲一冊

凡一鑛區跨數縣者應就其一縣之鑛業冊註冊

第二條 編製鑛業冊時應將每冊之頁數於其冊面標明每一鑛區之註冊在探鑛者以一頁爲限在探鑛者以二頁爲限

前項之註冊如該頁之全部或其一欄不敷記載時應編製新鑛業冊以同一註冊號次接續記載並於原冊之註冊號次旁註明第一字樣於新冊之註冊號次旁註明第二字樣

第三條 合辦人名冊依第三號及第四號之程式編製之

前項合辦人名冊得合數縣爲一冊但其鑛業冊分縣編製者應附以檢目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合辦人名冊不敷記載時適用之

第四條 鑛區圖應依註冊號次編訂之並於各圖記載註冊號次及年月日

第五條 註冊收文簿依第五號之程式編製之其號次每年更換一次

鑛業註冊條例施行細則

二

第六條 鑛務監督署對於註冊事項除鑛業冊合辦人名冊及註冊收文簿外應置左列簿冊

一 通知簿

二 鑛業冊鈔覽簿

第七條 前條第一款之通知簿記載通知事項及其年月日與通知令合蓋廳印

第八條 依鑛業註冊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呈請鈔發鑛業冊或閱覽鑛業冊及附屬文件者應於

呈文中記載左列各款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

二 鑛區所在地及註冊號次或足以表示鑛區之事項

三 呈請之目的

四 年月日

收受第七條之呈請時應於鑛業冊鈔覽簿記載呈請事項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收受年月日

收受號次及鈔發或閱覽之年月日

第九條 前條之呈請應按照左列各款繳納公費

一 請發鑛業冊鈔本者每頁銀圓五角

二 請發鑛區圖描本者每鑛區一方里銀圓二圓五角

三 請閱覽鑛業冊及附屬文件者每鑛區每一小時銀圓一角五分

第二章 註冊程序

第十條 鑛業冊之註冊號次欄記載探鑛權或採鑛權註冊之次序

表示欄記載關於鑛業權之表示及其變更消滅並依鑛業條例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所領鑛區與他鑛區相重複時其鑛業權之限制等事

表示號次欄記載表示欄內所載註冊事項之次序

探鑛冊事項欄記載關於探鑛權之設立移轉及處分之限制並合辦鑛業權者之退夥等事

探鑛冊甲種事項欄記載關於探鑛權之設立移轉及處分之限制等並合辦鑛業權者之退夥等事

探鑛冊乙種事項欄記載關於抵押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處分之限制等事

事項號次欄記載事項欄內所載註冊事項之次序

第十一條 註冊時於表示欄有所記載應註明收呈年月日註冊之目的其他關於鑛業權之表示各事項及註冊年月日並於表示號次欄及表示欄畫縱綫以與餘白分界

鑛業註冊條例施行細則

四

於事項欄有所記載應註明收呈年月日收呈號次註冊權利者之姓名或名稱住址註冊原因及其所記時日註冊之目的其他關於應註冊之權利各事項及註冊年月日並於事項號次欄及事項欄畫縱綫以與餘白分界

第十二條 附記註冊應以本註冊之號次記載於事項號次欄并於其號次之左側註明附記某號

前項附記註冊應於本註冊事項號次之左側記載附記註冊之號次

第十三條 鑛業權設立或移轉之註冊如註冊權利者爲多數時應將代表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并其代表原因記載於鑛業冊另將合辦鑛業權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并代表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合辦人名冊

前項合辦人名冊之記載應註明註冊號次及事項號次於備考欄

第十四條 因合辦鑛業權者表示之變更更正或退夥而註冊時應於合辦人名冊備考欄記載註冊原因及其事項號次並將原註冊之事項以朱線塗銷之

第十五條 於合辦人名冊有所記載時應於鑛業冊所載註冊事項之末記載合辦人名冊所載之號次

第十六條 於合辦人名冊記載合辦鑛業權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時應將合辦人名欄最後之縱線延長於號次欄代表人欄及備考欄內以與餘白分界

第十七條 爲變更或更正之註冊時應將被變更或更正之註冊事項以朱線塗銷之

第十八條 鑛業權之設立變更或表示之變更應於註冊時將鑛區圖編訂之冊數及頁數記載於表示欄所載事項之末

第十九條 註冊完畢時應另紙記載註冊號次收呈年月日事項號次及註冊年月日黏存於證明註冊原因文書之末鈐用署印發還註冊權利者另以通知令記載註冊號次註冊原因註冊之目的收呈年月日事項號次及註冊年月日蓋用署印發交註冊義務者

註冊時無證明註冊原因之文書者應按照前項之規定以通知令發交註冊權利者但關於鑛業權之設立變更或表示之變更者須添附鑛業執照及鑛區圖

前二項應行發交文件如註冊權利者或註冊義務者爲多數時得發交其中之一人

第二十條 鑛業權因取銷或廢業而爲註銷之註冊時應於表示欄記載其原因及年月日即將該鑛區之註冊部分註銷

第二十一條 呈請回復已註銷之註冊時其註冊程序應於註冊號次欄記載新號次註明前註

冊號次於其左側並於表示欄記載回復之原因其註銷前註冊事項重行註冊如註銷者僅係註冊事項之一部應依附記註冊記載其事項

前項之規定依職權解除取銷處分之註冊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依鑛業條例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九條爲鑛業權設立或變更之註冊時應於表示欄記載其原因並他鑛業權之註冊號次及其重複之關係對於他鑛業權所註冊之表示欄亦爲同一之記載

前項之情事如其中一鑛業權消滅時應於有重複關係之他鑛業權所註冊之表示欄記載其原因並以朱線塗銷其所銷滅之註冊事項

第二十三條 以數探鑛權爲抵押權之目的而就其中之一探鑛權爲抵押權設立之註冊時應於其探鑛權所註冊之乙種事項欄內標明他探鑛權之註冊號次及鑛區所在地並記載其同爲抵押權目的之原因

第二十四條 經前條之註冊後如其中一探鑛權或抵押權爲銷滅之註冊時應於他探鑛權所註冊之乙種事項欄附記其抵押權銷滅原因並以朱線塗銷其所銷滅之註冊事項

第二十五條 以屬於數鑛務監督署管轄之數探鑛權爲抵押權之目的如其中一探鑛權或抵

押權爲消滅之註冊時鑛務監督署長應將消滅之事由及註冊年月日通知管各該鑛務監督署長

鑛務監督署長受前項之通知時準用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將其通知之事項記載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數鑛務監督署管轄之數鑛區因同一註冊原因呈請爲抵押權設立之註冊時應於最初呈請註冊之鑛務監督署繳納註冊費之全額掣取收據

依前項之規定繳納註冊費者應由收費之鑛務監督署長咨明各該管鑛務監督署長呈請人向各該管鑛務監督署呈請註冊時應呈驗第一項之收據

前三項之規定因同一註冊原因之鑛業權或抵押權處分之限制咨請或函請註冊時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凡註銷註冊按照註冊條例註冊後應將所註銷之註冊事項以朱線塗銷之

第二十八條 因鑛業條例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競賣無經他官廳咨請或函請爲採鑛權移轉之註冊時除準用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註冊外應更爲移轉之註冊

前項之情事於原註冊之表示欄註明註冊事項業經移入新註冊之緣由

第二十九條 註冊時於鑛業冊或合辦人名冊之各欄記載畢應由註冊官分別蓋章

附則

鑛業註冊條例施行細則

鑛業註冊條例施行細則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簿冊程式略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六日農商部令



著作權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爲著作權

一 文書講義演述

二 樂譜戲曲

三 圖畫帖本

四 照片雕刻模型

五 其他關於學藝美術之著作物

第二條 著作權之註冊由內務部行之關於註冊之程序及規費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人之權利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著作人死亡後並得由其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

第五條 數人共同之著作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有之各著作人死亡後並得由各承

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人死亡後承繼人將其遺著發行者其著作權亦得享有三十年

第七條 以官署學校公司局所寺院會所之名義發行之著作其著作權亦得享有三十年

第八條 不著姓名或以別號發行之著作其著作權得享有三十年但於期間未滿以前改正真實姓名時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照片之著作權得專有十年但附屬於他著作物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從外國著作適法以國文繙譯成書者繙譯人得依第四條之規定享有著作權但不得

禁止他人就原文另譯國文其譯文無甚異同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註冊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第四條承繼人之著作權自著作人死亡之翌年起算

第五條各承繼人之著作權自各著作人中最後死亡者死亡之翌年起算

第十三條 編號逐次發行之著作或分數次發行之著作均應於首次註冊時豫行聲明嗣後每

次發行仍應稟報

第十四條 編號逐次發行之著作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每號稟報之日起算

分數次發行之著作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後部分稟報之日起算但該著作雖未完成其應行

繼續之部分已逾三年尙未發行者以業已稟報之部分視爲最後之部分

前項之規定若於第一次註冊時預行聲明繼續發行之限期者得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著作人死亡後若無承繼人其著作權卽行消滅

第十六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承繼均須註冊

第十七條 在專有著作權年限內將原著作重製時修改章句或插入圖畫者應附具樣本稟報

於原註冊之官署

第十八條 數人合成之著作其中如有一人不願發行者其著作之體裁如何分割應將該著作之一部分提開聽其自主如不能分割時應由各發行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歸各發行人公有但其人不願列名於該著作應聽其便

第十九條 適法蒐集多數之著作編成一種著作編輯人於其編成之著作得依第四條之規定專有著作權但出於剽竊割裂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或照片其著作權歸出資者有之

第二十一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者有之但依契約之所定或經講演者之允許時不在此限

著作權法

四

第二十二條 就他人之著作闡發新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均得視為

著作人享有著作權

第二十三條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一 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二 各種善會宣講之勸戒文

三 各種報紙記載關於政治及時事之論說新文

四 公開之演說

第二十四條 依出版法之規定不得出版之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二十五條 著作權經註冊後遇有他人翻印仿製及其他各種假冒方法致損害其權利利益

時得提起訴訟

第二十六條 著作權之轉讓及抵押非經註冊不得與第三者對抗

第二十七條 接受或承繼著作權者不得就原著作加以割裂改竄及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

行但得原著作人之同意或受有遺囑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視爲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加以割裂改竄及變匿姓名或變更名目發行

第二十九條 假託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以假冒論

第三十條 不得以他人未發行之著作物作爲債權之抵押但經本人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著作物不以假冒論

一 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二 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考證註譯者

三 仿他人圖畫以爲雕刻模型或仿他人雕刻模型以爲圖畫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著作須註明原著作出處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

侵害者賠償

第三十三條 數人合成之著作其著作權受侵害時不必俟餘人之同意得逕行提起訴訟並請

求賠償一己所受之損失

第三十四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得由原告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

物暫行停止其發行

前項之訴訟若由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後被告因停止發行時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人賠償

第三十五條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判決其並非有心假冒得免處罰但須將被告所已得之利益償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六條 翻印仿製及以其他方法假冒他人之著作處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為出售者亦同

判例

著作權法

查著作權律(已廢)第四十條關於罰款規定凡假冒他人之著作科以四十元以上四百元以下之罰金知情代為出售者罰與假冒同而第四十一條關於賠償責任則僅規定因假冒侵損他人著作權者應將被損者所失之利益責令假冒者賠償至知情代售之人應否負責並未提及及自不能不求諸解釋本院以為該條規定係屬例示性質毫無限制之意其理由有二(一)著

作權律稱侵損著作權實包含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等條處罰之行為而言該律所定賠償責任既祇假冒他人著作權者之一種而於第四十五條數人合著時請求賠償之規定及第四十六條先禁發行之規定均汎稱侵損著作權等語則法律之意於民事性質行為亦顯然以假冒為最著之例用以代表其餘實屬了無可疑(一)按照民事一般條理以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負賠償之責惟法律有明文免除或減小責任範圍者不在此限關於知情代售假冒之著作法律既無免責之條亦無除外之理法院即不能遽排斥通法而不予適用由是觀之則知情代售者自應負民事上之責任與假冒者不能有異(四年上字五號)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之規定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註冊時稟報不實或不依第十七條之規定稟報者除將著作權取消外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於其末幅假填註冊年月日者處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著作權法

八

第四十二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而論但因違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原著作人已死亡時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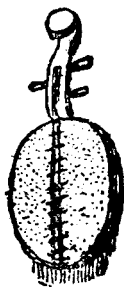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三條 關於本法之公訴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年爲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註冊之著作物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受本法之保護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公布



解釋公有水面之使用權函

逕覆者前准函開招商怡和兩局移躉交涉一案照普通法理解釋水面似應屬於國有未便由岸上自由處理惟輪船局購置沿江岸地即係爲安設躉船之用其目的原在水面就習慣法論倘船局購有岸地者於附岸水面無使用之權利亦覺未平究竟水面應歸國有應爲岸上業主所有兩說以何者爲是抑或主張國有而岸業主得有使用之權請予核覆等因到部查通行船隻之江河水面應歸國有疑義惟岸上業主對於水面之使用權我國法律並無規定究應如何解釋事關法律解釋問題當經咨請大理院解釋去後茲據覆稱查岸上業主使用水面之權我國法律雖無規定惟水面既係國家公有自其性質言之在人民一方自以不害及他人使用之限度爲原則但國家對有公家水面得於例外情形限於依特別法律行爲或具有特種條件之人始許其使用（特別使用）交通部原函所開困難情形自不無酌量辦理之餘地至使用水面之人因而使及岸地侵害岸上業主之土地所有權者業主本於其所有權之効力得請求排除其侵害禁止使用岸地等因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營汛地面亦推行拍買鋪底人接租簡章咨

爲咨行事據京師地方審判廳呈稱職廳執行民事案件前曾擬具拍買鋪底人對於房東接租暫行簡章六條業於五年七月十七日詳奉批准歷經遵辦在案惟前項簡章原訂僅施行於京師警察廳管轄區域內現職廳執行外城所屬營汛地面民事案件關於拍買鋪底人對於房東接租事項亦往往發生爭議仍無標準可循以致時日遷延莫能解決擬懇將前項簡章原案轉行步軍統領衙門請其查照協助等情到部查該廳所稱各節係爲便利執行起見相應抄送該項簡章擬請貴署查照原定警廳協助各條於該廳在外城所屬營汛地面拍買鋪底時予以協助俾便執行如承贊同卽希查照辦理並先行見覆以便令知該廳遵照此咨

京師鋪底轉移稅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對於京師城廂內外凡有鋪底商號於鋪底轉移時適用之

第二條 凡商號鋪底轉移時新業主於契約成立後即須會同房東呈報京師警察廳行查俟廳批准後再持鋪底字據允赴本行會加蓋證明戳記並取具總商會公函於一個月內仍行會同房東赴左右翼稅務公署內鋪底轉移稅處呈驗字據遵章報稅如不在本行會及商會註冊之商號准許會同房東直接前來報稅

前項新鋪戶如因房東無故延遲不與會同前來報稅因而逾規定一個月期限者其所應得之處分當由房東負擔

第三條 鋪底轉移稅率現定爲值百稅二

第四條 新轉移鋪底之商號於警察廳批准後不依所規定一個月之期限內報稅者除應納定率之稅額外得加課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三之罰金若逾半年以上者得照應納稅額二倍至三倍處罰

但實因特別障礙不能於一月限內繳納曾經事前聲明理由呈由公署批准寬限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繳納鋪底稅款時如查有匿報倒底原價者除另換稅紙改正執照補繳短納稅額外處

京師鋪底轉移稅章程

以左列之罰金

匿報原價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三者 處罰應納稅額之二倍

匿報原價十分之三以上至十分之四者 處罰應納稅額之三倍

匿報原價十分之四以上至十分之五者 處罰應納稅額之四倍

匿報原價十分之五以上者 處罰應納稅額之五倍或由鋪底轉移稅處依照所報價目收買另行拍賣之

第六條 凡新轉移鋪底之商號至左右翼稅務公署所設之鋪底轉移稅處報稅後由本處發給執照一紙呈由財政部加蓋部印以資證明

第七條 新鋪戶報轉移稅時必須呈報公署鋪底轉移稅處呈請註冊註冊費得分等差繳納

鋪底倒價在二百元以下者 繳納註冊費國幣二角

五百元以下者 繳納註冊費國幣四角

一千元以下者 繳納註冊費國幣六角

由一千元起鋪底倒價每增一千元即增納註冊費國幣二角

第八條 鋪底稅執照應用三聯單式一聯本處存根一聯執照交付納稅人收執一聯彙呈財政

部存查

第九條 凡有違犯本章程第四條第五條者經本公署鋪底轉移稅處按照所犯款目算定罰款數目得發罰款通告書通知被罰人

被罰人接到罰款通告書後仍不依所定期限繳納罰金者得由公署執行延納處分實行財政之扣押

第十條 收稅官署應將所收鋪底稅註冊費暨罰金各款按月解繳財政部並應將所收上列各款暨存根照據各數目分別填具清冊呈報財政部備查

第十一條 凡有違犯本章程第四條第五條所規定各項者如有人舉發經本公署查實後得於所罰款內提成獎勵之但所提成數不得過十分之三

第十二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京師城廂內外商號新轉移之鋪底並未遵章納稅經本公署給予執照者於訴訟時失其憑證之効力

第十三條 凡商號無論新舊倒價鋪底其中如有建築費在內應即另行提出照章報納契稅不得籠統歸入鋪底報稅希圖避重就輕

第十四條 關於鋪底轉移課稅事項本章程規定如有不完備者得隨時增訂呈請財政部修正

附鋪底驗照章程

四

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財政部核准後自公署公佈之日施行

附鋪底驗照章程

第一條 凡本章程施行前京師城廂內外舊有鋪底之商號均須各持本鋪鋪底連套字據先交本行會呈驗加蓋證明戳記並取具總商會公函再行會同房東親赴左右翼稅務公署內鋪底轉移稅處遵章驗領鋪底執照以定權利如不在本行會及商會註冊之商號准許會同房東直接前來驗照

前項驗照期限自民國十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以三個月為限凡鋪戶如因房東無故延遲不與會同前來呈驗報稅因而逾驗照期限者其所應得之處分當由房東負擔

第二條 查驗舊有鋪底得分等差繳納執照費

鋪底倒價在千元以下者 納稅一元

二千元以下者 納稅二元

三千元以下者 納稅三元

四千元以下者 納稅四元

五千元以下者 納稅五元

六千元以下者 納稅六元

七千元以下者 納稅七元

八千元以下者 納稅八元

九千元以下者 納稅九元

一萬元以下者 納稅十元

萬元以上之鋪底繳納執照費均以十元爲度不得增加

第三條 呈驗鋪底轉移字據後由本公署鋪底轉移稅處發給執照一紙以資證明

第四條 驗照各商鋪鋪底價在二千元以下者應繳納註冊費國幣四角由一千零一元起每

增一千元應增納註冊費國幣二角

第五條 舊有鋪底之商號逾限並未呈驗者一經查出除令照繳驗照費外仍應照新稅率值百

抽二補稅

第六條 向無鋪底之商號須於民國十年十一月前具呈聲明俟經公署查驗相符後得批呈免

除納稅房東亦須於十一月前具呈聲明有無鋪底以資印證如過期房東無有聲明本公署專

附鋪底驗照章程

六

憑商號單呈核辦

第七條 凡未經呈驗之鋪底字據遇有訴訟事件始行發覺時應俟判決確定後即行呈驗其呈驗時如已逾驗照期限除繳納驗照費外仍應照新稅率值百抽二補稅其未滿一年者得照前項章程第四條規定處罰其已滿一年者得由公署加重處罰或沒收其鋪底權利另行拍賣之前項漏稅應得之處分應歸原有鋪底之商號負其責任

第八條 凡抵押借款之舊鋪底白字據應由債權人代辦呈驗其驗照費註冊費應歸債務人負擔

遇有前項漏稅時其應得罰金處分應由債權人債務人各負其半

第九條 本章程施行後仍在驗照期間即十一月前如遇有商號倒底其舊鋪底白字未經呈驗者新業主除照章繳納新稅外並須補繳舊字據驗照費註冊費

第十條 收稅官署應將所收驗照費註冊費款按月解繳財政部並填具清冊呈送備核俟驗照結算後所有辦事出力人員得擇尤呈請財政部核獎以示鼓勵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財政部核准後自公署公佈之日施行

京師拍賣鋪底人對於房東接租暫行簡章

第一條 凡拍賣鋪底人除與房東合意商定務租辦法外其有因此發生爭議者均應照本簡章辦理

第二條 拍賣鋪底人如欲修理門面（改建房屋增減房間數者不在此限）或改換字號以及改開營業均可要求增租惟增加之數至多不得超過原租額十分之四

第三條 拍賣鋪底人對於舊租戶拖欠之租金不負責任如舊租戶無力清償應減二成至四成於拍賣鋪底價內提還但至多不得逾拍賣價額十分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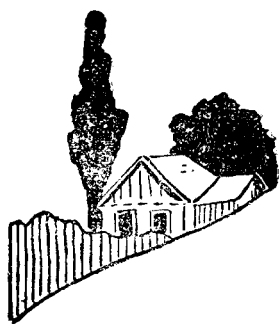
第四條 拍賣鋪底人如遇房東故意刁難不肯更換租摺應稟由地方審判廳函請警察所傳諭該房東於二星期內赴地方審判廳聲明理由聽候裁決

第五條 前條經警察所傳諭之房東如逾二星期限不至地方審判廳聲明理由又不更換租摺即由地方審判廳函請警察所發給拍賣人營業執照准其分行營業

第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詳部修訂

京師拍賣鋪底人對於房東接租暫行簡章

京師拍賣鋪底人對於房東接租暫行簡章



熱河售放莊地規則

第一條 莊地共分五則上上則（即水園地）每畝六元上則五元中則四元下則三元下下則二元房基墳塋視其所在地則之價核收街基照上則收價

第二條 分則手續應先由監視委員暨該管牌甲於丈地時隨時詳細註明俟將指定莊地丈竣後即併案冊報清理熱河官產處由處特派專員復勘核定後即行按照本規則第八條分別給予執照俾便營業

第三條 莊地中間有山場向係附近居民公用者仍准照舊公用不收山價其由莊頭或佃戶自行種畜者酌量作價給領

第四條 丈地繩夫應由各該管保甲就近代為僱充每四人為一撥每撥每日須丈地八頃以杜偷惰但各該佃須隨同將所種莊地之四至界限詳細指明如有朦混隱匿及一切不正當行為即由監視委員報由清理熱河官產處查核懲辦及繩夫每人每日由公家給食小洋二角五分不准向佃戶需索分文違者重懲

第五條 種地人民知識簡單丈地習慣咸以繩丈為最便其繩先用豬血料熟俾免伸縮以通用營造尺五尺見方為一弓二百四十弓為一畝

熱河售放莊地規則

二

第六條 所有莊地應准持有現在租種契約之佃戶先照定價承領莊頭用過押租准照本規則第七八兩條分別扣抵

第七條 莊頭私相受授交納押租原屬大千例禁本應置之不理惟年代久遠積習相沿且貧窮者居多數不得不格外體恤茲准比較地價按成發還凡押租少於地價或相等者均照押租數目發還十成之五在地價內扣給（如地價百兩押租或只按價扣還五成其超過之數概不計算惟發還押租須有確切證據方准扣給）

第八條 交價期限分爲三期以出示招領之日起限每期六個月第一期內先交地價現金十分之三所餘七成於第二第三兩期平均分繳有押租者亦於二三兩期分扣第一期內業已掛號認領而期滿不繳現金者另行招領二期限滿不繳者將首期現金充公責令照數補繳三期限滿不繳者除已繳首二兩期之價充公外地歸另放如已繳首期現金二三兩期有特別情由不能依限繳清者須於各期限內據實稟明酌准展限一月以示體恤首二期繳價之後由收款機關暫給印證俟三期地價交齊換給部照管業其地價未清以前應交租項仍令照數繳納

第九條 現佃領地既占優先權利復准扣還押租體恤已至凡願承領者應自出示招領之日起限兩個月內遵同該管牌甲赴清理熱河官產處先行稟請認領繳價期限仍照前條辦理逾限

不領卽由官廳出示另招他人購買本年糧租由現耕之戶交納

第十條 熱河各屬錢法不一此次售購地價均以大銀元爲本位如銀元缺乏地方准按市價折合公家准還各佃之押租亦一律辦理以歸劃一而昭公允

第十一條 監視委員及復勘委員下鄉各該管牌甲暨清鄉局人員應由官廳隨時指令協同照料其照料之日並由公家酌給飯費俾免枵腹從公所有委員食宿費用概由公家核實發給（其數目另定）不得向佃戶需索絲毫佃戶亦不得故意供應如有上項情弊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卽行分別懲辦

第十二條 此項莊地自發給部照確爲民地之後免收租項卽以免租之年爲升科之年其升科準標上上則每畝八分上則七分中則六分下下則四分

第十三條 此次被裁莊頭應視其原領畝數照規定等則價值若干於地價收齊後分別提給以免失業凡莊頭未曾用過押租者按地價全數提給十成之一其用過押租者則於地價全數內除去原用押租之全數將所餘地價提給十成之一假如莊頭原領四十頃照規定等則價值一萬六千元未用押租者提給一成一千六百元如用過押租一萬元公家代還五成五千元於一萬六千元內除去莊頭原用押租之全數一萬元其餘六千元提給一成若所用押租與地價相

熱河售放莊地規則

四

等或超過者均不給價

第十四條 莊頭及親丁自行耕種之地如確未押租於人者亦一律丈放并准照田戶領地辦法於出示兩月內予以優先權按規定等則價值承領

第十五條 莊頭圈地如有定額如丈有餘地時應悉數歸公另行售放於原種人限兩月內按則價領儻莊頭親丁有隱匿影射情弊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常照侵占罪處斷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酌擬由部核定加入



直隸旗圈地售租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爲維持圈地地主雙方利益杜絕爭端起見凡有買賣悉應遵守

判例

直隸旗圈地售租章程經內務財政兩部會呈大總統批准施行在案故自該章程施行以後關於直省旗圈之所謂買賣不過係業主將其收租權讓與他人而不得任意向佃戶請求收地（四年上字二二二九號）

第二條 旗圈食租地畝仍應照舊則許售租不許售地

第三條 旗圈售租價格無論向來有無一定租價一律照現年租十倍出售

判例

依直省旗圈地售租章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旗地租額之輕重如果與地質肥瘠不能適合或有其他特別情形者該縣縣知事自有酌中定價之權並不受一定加價辦法之限制至明且顯（五年上字五二九號）

第四條 鋪圈售租以原佃留買爲原則如原佃留買時准租主照第三條所定價格指租借債但息率以原有租額爲限

直省旗圈地售租章程

直省旗園地售租章程

二

第五條 旗園售租須聽買賣雙方同意成交官廳不得干涉

第六條 旗園售租無論原佃留買或租主指租借債一經交割清楚均由原佃請領官契紙按照

民地買契稅率一律投稅

第七條 凡原佃投稅時同時升科每畝科則一律按三分完納但自升科之年起須緩至八年後起徵以資補償而示體恤

第八條 本章程未成立以前凡原佃留買旗租無論交割已清未清其稅契升科辦法一律遵照本章程第六七兩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凡租主指租借債應先知會原佃遵照第六七兩條之規定投稅升科一面再由原佃向債權者書立契約即以原有租額作為息金按年交納並以原地作抵此項借約至原佃本息清償日解除

第十條 售租契紙應由財政廳置備蓋印發縣應用定為四聯一聯交原佃收執一聯留縣存根二聯截送財政廳分別存案暨轉呈財政部

第十一條 各縣知事據原佃請領契紙應隨時查勘並將買主賣主姓名地畝坐落面積四至價格暨議定料則一併造冊呈報

第十二條 此項官發契紙應照普通紙價之例每張繳大洋五角由買主負擔如有不領官契紙

私自立契成交者一經查出除換給官契紙照章稅契外並處以稅額十倍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實行之日起所有從前關於旗圈售租各條文一律廢止

第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及或有窒礙之處由省議會提案修正或由省長提交省議會核議

仍咨部核定呈准公布



直省旗園地售租章程



奉省丈放內務府莊地章程

一 總綱 本省前擬開辦丈放內務府莊地等項業經呈奉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並咨由內務部轉商內務府連同正額正浮一並丈放核覆照辦各在案自應遵照將此項莊地不論正額浮多一併清查丈放正額地價撥解皇室浮多地價收歸國有應即妥定辦法積極進行以符定案

判例

奉省丈放內務府莊地章程則係由該省前巡按使呈奉大總統批准施行應有單行章程之效力凡判斷關於該省之爭領內務府莊地事件自無舍該章程規定之明文而適用習慣之理（七年上字一一二三號）

二 地數 查盛京內務府莊地冊載原額五十餘萬畝每畝按地交納糧差歷時既久附近閒荒暗被侵墾名爲浮多所在皆有今按各莊近年考成底冊逐段查丈並查明私墾浮多無論多寡連同正額一律丈放

三 領地 此次丈放莊地先儘莊頭交價承領仍照向章不准無故撤佃致失各佃生業並不准莊頭勾串他人影射冒領如莊頭無力價領取具該莊頭退地甘結准原佃承領唯莊頭如有私

典盜押於佃戶者應逕歸佃戶承領均發給丈單遵限繳價逾限不交撤地另放

四 地價 此項莊地應收地價均係從輕酌定分爲三則上則每畝繳價大銀元七元中則每畝

繳價大銀元五元下則每畝繳價大銀元三元每畝隨繳照費大銀元一角冊費大銀元二角

五 清丈 此次放領莊地均應一律丈量前年內務府辦事處派員查丈莊地控案疊出此次仍

應概行重丈原發租照一律繳銷所丈之地均按二百四十弓爲一畝依照地形分別繪具分圖

註明東西南北寬長段落弓數四至如段內確有沙磧水塘墳墓不堪耕種之地量予扣除惟冊

內仍行滿入繩弓之數以備稽考而免弊混

六 指段 此次丈放莊地委員下段隨帶表冊應由內務府辦事處飭傳各該路承催暨莊頭指

引行繩唯不得干預放地收價等事丈地員乃按四至丈明確數分填丈單並取具莊佃及村長

地鄰等並無換段隱匿甘結備案如莊頭佃戶託故推延不卽領段及有換段隱匿情弊一經查

出者卽撤地另放並從重懲處

七 發照 此次所發大照遵照新章應用財政部照並由局刊發丈單丈明後先收經照費填給

丈單俟領戶將地價一律交清黏發大照以憑管業

八 升科 所有放出莊地當年一律起科由該管縣按年徵收以重課賦其各莊頭向章應納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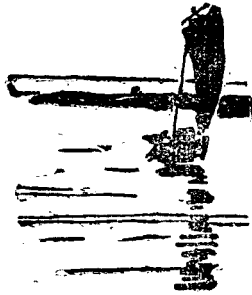
差各款自丈放繳價之日起准即一律免除唯舊欠差款仍應由內務府追交

九 派員 查莊地坐落散在各城此次派員應按各城之遠近莊地之多少派定員司分莊丈放並飭各該處縣知事遇事會商接洽辦理以昭鄭重

十 附則 以上僅係丈放莊地章程其餘詳細辦法仍照本局前會詳定官地丈放章程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及臨時或有應行修改之處當俟隨時核擬詳請照行



奉省丈放內務府莊地章程



整理京兆所屬租籽地章程

第一條 爲整理賦稅統一產權起見由政府明定科則將所有租籽地一律升科並定留佃變賣辦法以期租權佃權之合併而免升科之障礙

第二條 前條所謂租籽地凡賞地圈地並旗人賣與民人各地向沿不准增租奪佃之習慣者均賅括在內

第三條 賞地圈地由王公各府及寺廟等冊報清查官產總處由總處分別各地所在縣屬彙冊交各分處查明後給照升科其他租籽地由租主自行投報分處查核暫按每畝科銀三分徵收

第四條 凡租籽地向有無故不准增租奪佃之明文現在國家既須按畝升科所有從前租籽過輕者應准照變通糧額辦法第二條由租主與佃戶協商增租

第五條 如租主有不願升科意在賣租者得報明總分處按每年原定地租錢十倍（如每年地租洋一角應洋元一元數之多寡以此類推）作價賣與各承租原佃戶再由各佃戶照章升科其有故意不買或因無力留置者得由租主報明地方官標賣以十倍租額歸租主餘歸原佃由承買人照章升科但標賣時租主應於十倍租額內提二成歸公

前項所定制限係指租主與佃戶議價未協而言倘自行議價買賣者得聽其自便

整理京兆所屬租籽地章程

二

第六條 遇有標賣時如大秋麥秋已種未收均照各縣習慣處分之

第七條 租主逾限不將租冊報明清查官產處陳請升科者准原佃戶自行具稟將租權充公由

原佃以原租額之五倍留置升科如佃戶亦隱匿不報將佃權一併充公

第八條 租籽地原租如以錢文計者應定爲銅元一百三十五枚合一元或以銀兩計算者應令

爲銀一兩合洋一元五角賣買一律以免藉口

第九條 處分租籽地發生糾葛准照財政部呈准查追官產辦法均由縣知事審理

第十條 本章程自核准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後如有窒礙情形時得由京兆尹咨部修正之



奉天省永佃地畝規則

一 地主佃戶定永佃契約者除另有法令規定外適用本規則之所定

判例

奉省永佃地畝規則第一條規定地主佃戶定永佃契約者除另有法令規定外適用本規則之所定等語是該規則之適用以永佃契約定自地主佃戶及法令未另規定者爲限若永佃關係並非由於佃戶地主間所約定自不適用此項規則（七年以上字一二〇四號）

二 地主佃戶定永佃契約者其期限爲二十年以上五十年以下永佃契約未明定年限者概視爲五十年

三 本規則施行以前地主與佃戶雖定有永不撤佃契約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其期限視爲五十年以本規則施行之日爲始期地主佃戶契約所定年限不及五十年者隨契約之所定

四 佃戶於原期限內得將永佃地畝轉佃於他人但須取地主之同意並以原約年限爲限

五 佃戶應於每年收穫後交付佃租

佃戶與地主定有特別契約於收穫前交付佃租者從其契約

六 永佃地畝因天災事變減少收益時佃戶對於地主不得請求免除佃租或減少佃租但有特

奉天省永佃地畝規則

二

定契約者不在此限

七 佃戶一年以上不交付佃租或藉事故減交佃租至二年以上者地主得撤佃另行招佃

八 永佃地畝每年應納田賦應由佃戶負擔代納但有特定契約者不在此限

依第五條第二項於收獲前交付地租者佃戶得將代納田賦金額扣除

永佃地畝向由佃戶交納田賦者不適用前二項之所定

九 地主佃戶間契約定明田賦由地主完納者若所收田租不足完納田賦時原約雖經定明永不增租地主對於佃戶得要求加至敷納田賦及佃租舊額

十 關係所有權所發生之費用如清丈等費由地主負擔因其他事項每年所發生之費用如（畝捐附加稅等費）由佃戶負擔

十一 佃戶應以自己費用修繕佃種地畝之道路橋梁溝渠圍障及其他各物

十二 佃戶對於佃種地畝不得加以永久不能回復之損害

十三 地主以永佃地畝爲目的物與他人定契約時其契約有妨害永佃權者佃戶得要求撤銷因前項契約所生之一切損害由地主負擔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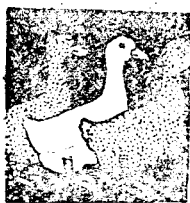
十四 永佃地畝原係荒地經佃戶開墾者地主於年限未滿移轉所有權於他人應按時價或所

得價額給予佃戶十分之三以下勞金

十五 永佃地畝應由地主佃戶共同聲請登記

十六 本規則前清皇室地及王公地僅交地租不納田賦者不適用之

十七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奉天省永佃地畝規則



核議八項旗租地畝確係官產呈

爲核議八項旗租地畝確係官產應請照舊辦理仰祈鈞鑒事竊准大總統府秘書廳函開直隸國會議員王吉言等呈送八項旗租概略並辦法清摺一件奉大總統批交財政部核辦等因函送前來正核辦間並准國務院函前因查原摺內稱八項旗租原係民田因八旗圈佔藉租養贖後以賣租關係輾轉入官始由官徵租然無論何人徵租地權仍爲民有民間輾轉買賣均有相當代價國家除徵租外未嘗過問並規定凡旗租地永不准增租奪佃已成鐵案財政部認官產概行標賣已成絕大風潮應請取消等語本部檢查志乘參稽檔冊前項旗租地畝確係完全官產絕非謬認誠爲大總統縷晰陳之旗租地有八一日存退地此項清順治初旗人圈地也指圈之地有餘交官徵租謂之存圈後還官徵租謂之退一日另案地雍正三年將內務府交出旗圈餘地八旗報抵廟公之地查抄入官房地交地方官徵解統名之爲另案地一日屯莊地旗屯承種歲輸屯穀由地方官徵解一日莊頭地係由內務府莊頭退出地畝交地方徵解一日三次贖地一日四次贖地一日奴典贖地皆係八旗地畝私自典賣由乾隆年間迭次動帑贖回一日公產地亦八旗之地私典與民發覺入官交地方官徵解之產統計八項地畝或則本由官徵或則先爲旗地而後查抄沒收動帑取贖改爲官有稽其年代遠者二百餘載近亦百數十年從無民產之說乃以久歸官有之產

忽追溯前清入關之初以爲旗地悉由圈佔民地而來地權仍爲民有無論舍現時取得之權而憑最初管業之主世界無此通例卽其考據之說亦屬錯謬有不得不更爲詳論者考大清會典順治元年上諭我朝定都燕京期於久遠凡近畿各州縣無主荒田及前明皇親駙馬公侯伯內監沒於寇亂者無主莊田甚多爾部清釐如本主尙存及有子弟存者量口給與其餘盡分給東來諸王勳臣兵丁人等云云可見當時圈佔本係無主之田卽謂專制時代恣意橫行所圈必有民產然既將民產分給各旗則其所有權亦已奪彼予此斷無僅有租權而無地權之理證之戶部則例內載民人佃種旗地地雖易主佃戶仍舊地主不得無故奪佃增租如佃戶實係拖欠租銀許地主撤地另佃倘佃戶措霸呈官勒退或地主實欲自種佃戶雖不欠租亦應退地等語固明明以地主屬之旗人而民人則僅居佃戶之列所以不准無故增租奪佃者特爲體恤佃戶起見然必冠以無故二字設有欠租及欲自種情事仍可撤佃退地若地權屬於佃戶則此條作何解釋原摺乃謂永不准增租奪佃未知有何依據且查同治年間開旗民交產之禁凡旗地不論老圈自置俱准旗戶民人互相買賣由承買人稅契升科如地權不屬諸旗何能買賣如謂賣租而非賣地則旣另有地權承買者何能稅契升科此尤顯而易見至於旗產入官之後仍由民佃戶部則例已有民佃官贖旗地官給印照佃民不能私相授受倘有典賣照盜賣官田律治罪之條其爲完全官產更有確證原摺乃

謂國家僅能徵租試問旗民倘可交產豈有入官之後轉難處分之理總之八項旗租在旗人已取得所有權在國家更不成問題兩言可以決定其民間輾轉典賣雖有相當代價然係私相授受政府未嘗承認祇以積習相沿由來已久故不便咎其既往本部亦有鑒於此故前定處分八項旗租章程均令原佃留買其地價從輕規定在初限內報買者只照原租十倍繳價即以賣租而論此價亦不爲昂況原佃留買之後改租爲糧目前之地價所出有限每年負擔所輕已多在佃民實無吃虧之處是以舉辦以來經各縣知事剴切勸導報買尙形踴躍並無反對風潮本部職司財政當此經濟困難藉債爲生之日苟有生財之道尙須設法經營况此固有之官產預算收入不下百萬元辦理已有成效若遽取消何從籌此鉅款且對於已經繳價之戶不發還則辦法兩歧發還則無此政體該議員等所請各節本部反復籌思實難照辦尙爲體恤人民起見或令各該縣察看情形如佃戶一時實在無力留買者准予呈部酌展期限其年內照章繳價者即將改租爲糧提前辦理以示通融如蒙俯允當由部轉行遵照所有核議八項旗租地畝礙難停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奉指令

核議八項旗租地畝確係官產呈

三

核議八項旗租地畝確係官產呈



民法匯覽

第四編 親屬

第一章 通則

例判

現行律例有異姓不得亂宗之明文故從前舊譜若將異姓之子與血統之子顯爲區別者自不得輕改其例以紊亂血統（四年上字一二七一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

一族譜牒係記載族人之身分除異姓亂宗主修譜牒之人得以拒絕記載（但譜例有特別訂定者仍不在此限）外其他族人身分之取得是否合法要無審查之餘地蓋此種身分取得之違法其告爭之權祇屬之與有利害關係之人非盡人所能干涉（五年上字八三四號）

庶祖母在現行法上不得爲直系尊親屬（四年上字二九二號）

一經出嗣則其親等之關係即經變更自難仍計算本生之親等（四年上字六五〇號）

查異姓亂宗主修譜牒之人固得拒絕其記載然譜例已有特別準許之訂定者亦無拒絕之權而
其他族人尤無藉辭干涉之餘地（九年上字九一六號）

譜例既由於族人公共議立事後如仍以公議修改或就特定事項不予援照或追溯既往除去由
該譜例所生之關係者其公議既不害於公益於法即屬有效（七年上字五三一號）

身分關係本由於血統或其他法定之原因而發生至於族譜之作則所以明世系而別親疏其於
法律上身分關係之得喪究屬無涉（七年上字一號）

妾因被廢去家對於其子女間所有親生母子之關係並不因而消滅自不得無故加以禁阻令其
永遠弗能過問（四年上字二二二五號）

解釋

出繼之子對於本生兄弟不得謂爲同父周親（四年統字三六三號）

童養媳對於未婚夫父母應以尊親屬論（六年統字七一九號）

有婦人甲嫁乙爲妻生子丙女丁又撫一子戊撫約載明成立後永爲乙子未幾乙死甲帶同丙丁
再醮於己旋與己離異經甲之母族庚及乙之戶族癸將甲領回與乙之母辛乙之弟壬同居年餘
丙又死甲向辛壬追究遺產因而涉訟查甲既再醮即與乙家脫離關係縱其後與後夫離異又復

與辛壬同居亦不能再發生何等親屬關係惟丁戊回歸同居如係歸宗辛壬自應出資撫養若尙未達成年當可認甲爲其保護人（八年統字一一二三號）

孀婦犯姦如已確實有據得令退居母家惟孀婦如確已同意時并得令其大歸（八年統字一一六二號）

甲之子丙病故無後甲乃擇立戊爲其子嗣卽以丙妻丁妻之事歷年餘族人無異議茲屆修譜之期族人對於丙妻嫁戊認爲不合法拒絕入譜此種情形除該族譜例本有特別訂定外請查照本院五年上字八三四號判例辦理可也（九年統字一三一九號）

無承繼權之族人不能以亂宗爲理由告爭承繼惟於修譜發生爭議者得提給拒絕登譜或請求削譜之訴若非因修譜涉訟應認爲無確認身分關係之實益予以駁斥（六年統字五九一號）

異姓入繼之子孫如依該族慣例已取得之權利族人非得其同意自不能率予剝奪（七年統字八五一號）

查現行律載稱子者男女同女於同居繼父應一律持服惟服圖既無女出嫁降服明文自應無服但依刑律雖未第八十二條第三項親屬之列既曾與同居受其撫養於民法上仍應以親屬論（七年統字七七八號）

現行律娶親屬妻妾門載其親之妻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爲妻妾者統應離異其婚姻自非有效
如果族譜並無准其載入之慣例族人自可拒絕其入譜（參照四年上字一二七一號判例）惟所
生之子要不得謂非該族之子不應拒絕入譜（七年統字九一七號）

同一家長之妾苟係同爲家屬自應依據刑律補充條例認爲有親屬關係（四年統字三三五號）

第二章 家制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家長及家屬

判例

現行律卑幼不得私擅用本家財物之規定其所謂本家財物係指物權之標的而言若與人出立
擔保字據則僅屬自己負擔債務不能解釋爲當然包括在內（五年上字八三三號）

卑幼固不能私擅處分家財但管理家務之卑幼與尋常卑幼不同其處分財產當可推定其已得
尊長之同意（五年上字二一〇號）

現行律載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處罰等語是卑幼私擅用本家財物固爲法
所不許惟細釋律意此項規定本所以維持家庭共同生活之關係故其所禁止者本係指卑幼與

外人之處分行爲足使家財外溢者而言若家屬中之一人以自己私有之產讓與他人者其所處分既非家財卽不在應禁之列又或一家之中遺產共同承繼人就應受分配之財物互相讓與其受分權利者雖經處分而財不外溢亦與卑幼私擅用本家財物有別除別有法律上原因外不得卽指爲無效（四年上字一四五九號）

爲人子者不能專擅處分其父未給與繼承之財產及其尊長之養贍財產故無論爲典爲賣斷無卽生物權法上效力之理債權人亦僅能向其相對人自身請求償還債款其尊長及父無代爲負擔之理（三年上字一七八號）

凡未經父母允許擅認家財爲分屬於己之財產及於異居後強欲同居者均爲現行律所勿許可推而知（三年上字五六號）

翁之於媳如果確有逼姦勒賣爲娼情事致其媳不能與之同居者固得請求審判衙門以裁判准其異居（七年上字一四七四號）

凡爲人子者未經其父母許可或得有審判衙門代其許可之裁判不得擅自分產異居律文甚明不容滋疑子尙不能別立戶籍分異財產則夫婦一體媳自不能獨異（三年上字一〇九二號）

現行律內載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其父母許令分析者聽等語是祖父母父母對

於子孫之分財異居有允許與否之權（四年上年九五—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戶役門別籍異財條例

父在子雖不得私擅用財惟父以管理家務委諸其子者則子以代父管理家務之資格即當然有處分家財之權（六年上字一一二五號）

現行律卑幼私擅用財條所謂同居乃對於分財異居者而言並非僅以事實上居所同一者爲限故凡不與尊長同一居所之卑幼苟非爲法律所許已經分財異居則其關於處分本家財物仍應受此項規定之制限（五年上字一二八一號）

現行律載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處罰（中略）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等語是尊長與卑幼同居共財者其家財固不得由卑幼自尊而尊長亦不得將應分家財有所偏向由此推論除祖若父就所有家財可自由處分外其餘尊長有所偏向則卑幼據以請求分析即不得謂爲違法（三年上字六一六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戶役門卑幼私擅用財條律

現行律載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處罰其注載或奉遺命不在此律又載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其父母許令分析者聽各等語詳釋律意凡爲子者居父母喪苟

奉有遺命即許分異財產而其父或母尚有一方生存經其許令分產者亦無論何時皆得分析（六年上字一一〇〇號）

子孫當祖父母父母在日尚不許別籍異財子孫之妻妾自不能出於此禁例之外（四年上字一八三七號）

媳之於姑如別無異居正當之原因或未得其姑之特別允許自應同居不得率請分異（七年上字一四一八號）

現行律載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其父母許令分析者聽等語是子孫之分財異居非經父母許可即為違法然人情常有所偏父母每多愛憎若孤子之於繼母庶子之於嫡母或媳之於舅姑其情同陌路而勢難復合猶故意不許令分析者則審判衙門斟酌兩造之情形自可依請求用判決以代母若姑之許可而聽其分析（三年上字六一六號）

家政應統於尊長尊長關於財產權當然得代表卑幼（三年上字七六六號）
直系尊親屬對於卑幼之財產所為處分行爲以有正當理由者爲限應認爲有效（三年上字三一號）

爲人妾者現行法例上既認爲家屬之一人則其得有私產自毋容疑此項私產與公產有別不能

併入(四年上字二〇五二號)

家政應有所統屬凡家屬關於家事之行爲均應受家長之監督正妻得以監督夫妾尤屬當然之理(六年上字八五二號)

妾媵爲家屬之一員若其家長亡故則承繼人或其他管理遺產之人當然對之負養贍之義務不能逼令改嫁或逐出不願(四年上字一六九一號)

妾於家長生存中既未取得妻之身分其後縱有親屬等扶爲正妻之事在現行律上亦不能發生効力(三年上字六一〇號)

婚姻解消後之妻再爲前夫之妾爲現行法所不禁(五年上字一五三一號)

以發生妾之身分關係爲標的之契約若有法律上無效或撤銷之原因該當事人得主張無效或撤銷(四年上字一七六七號)

凡未生子之妾無論何時該家長及該女有不得已之事由發生時當然應認其得請求解除契約消滅關係而其不得已之事由如因家長及其家人之故意或過失而發生者依該女之請求即不得任給與相當慰藉金之責反是如該事由係因該女之故意或過失而發生者則家長固不應有何責任若更於契約成立時可認該女一方爲有欺詐情節者則該女亦不能不負返還財禮之

義務至於當事人間所主張解除之事由必須有不得已之情形而其事由之發生若在合約前者必結約當時爲本人所不知者而後可（三年上字一三三七號）

妾與家長間名分之成立應具備如何要件在現行律並無規定明文依據條理正當解釋須其家長有認該女爲自己正妻以外之配偶而列爲家屬之意思而妾之方面則須有入其家長之家爲次於正妻地位之眷屬之合意始得認該女爲其家長法律上之妾若僅男女有曖昧同居之關係自難認其有家長與妾之名分（七年上字一八六號）

特有財產之制本爲法律所不禁凡家屬以自己名義所得之財產卽爲特有財產除經當事人同意外不得歸入公產一併均分（五年上字四七五號）

妾之家屬身分係由契約而生家長生前雖有時得以解除（如家長或妾有不得已事由時）然家長故後若妾於夫家無義絕之情狀者（如犯姦之類）卽不致喪失家屬身分斷不容藉故驅逐（六年上字八五二號）

妾爲家屬之一員應與其他家屬同受相當之待遇（七年上字九二二號）

家長與妾之關係在法律上既可認爲一種契約發生之效力則但有兩方合意既可以始合而繼離亦自無不准其既離而復合之理故於事實上苟其既離復合爲真實自不能不認其家長與妾

之關係爲存在（六年上字八六號）

爲人妾者如有犯姦情事其家長或家長之尊親屬得與之斷絕關係（七年上字一三七二號）

如果男女並非私相姘識確曾經一定儀式成立法律上之關係則無論該女之身分爲妻爲妾既屬家屬之一員要不容無端遺棄（六年上字三一〇號）

家長與妾之關係與夫妻關係不同此種關係雖亦發生於一種契約而其性質及效力既與婚姻有別則關於此種契約之解除自不能適用離婚之規定應認爲無論何時如該家長或該女有不得已事由發生即可解除契約（五年上字八四〇號）

妾之身分凡以永續同居爲其家屬一員之意思與其家長發生夫婦類同之關係者均可成立法律上並未限制其須備何種方式（五年上字一五三四號）

解釋

父在子不得爲爲家財之主體故子所欠之私債就其私財（即子之特有財產）執行外無就於祖產執行之理（五年統字四八四號）

甲因妻乙無生育娶丙爲妾甫半載丙不堪乙之虐待逃至母家寄居旋產一子甲向縣訴經傳訊判丙攜子歸甲案已確定閱二年餘甲之妻乙虐待丙妾如故丙復攜子逃逸至隣縣丁處傭工丁

憐其困苦又以寄住半載無人尋問於是從丙意託戊己二人媒合嫁庚爲妻婚書係丙自主丁立承管字據身價洋五十六元丁戊己三人分用丙與庚相得甚歡並已有孕時歷年餘之久甲尋至以庚與丁戊己共同串拐訴訟縣傳審理丙又產一子其結果丙抵死不願歸甲要求歸庚庚亦聲明妾丙證據完全婚姻當然有效惟甲堅執不願棄丙此種情形依本院五年上字八四〇號判例家長與妾之關不適用夫妻離異之規定如該家長或該女能證明有不得已事由者應准一造片面聲明解約丙因受甲妻乙虐待逃避甲亦不復過問自可認其家長與妾之關係業已解除除丙携與同逃之子如甲並未允丙携養甲可請求領回外其嫁庚之是否合法自非甲家所能過問
(九年統字一二九八號)

翁姑夫均亡夫之庶母變賣遺產以充家用未經媳同意如財產向歸庶母管理自係代理性質其媳主張變產不能同意即應證明此項行爲未經委任不在代理家務範圍之內始可(八年統字九四一號)

兄弟二人有父遺產並未分析弟既隻身出外未曾携有家財是其個人在外經營所得之財產卽爲弟之私有其兄不能主張均分(八年統字一〇八四號)

爲人妾者由其家長承受之贈與及遺贈依照律例自須爲其已故家長守志始能繼續享有(六

年統字七三二號)

卑幼私擅用財之條例據本院歷來判例解釋如下(一)卑幼私擅處分其父兄之財產者與處分他人財產同無論契約之相對人是否善意(即是否知情)其物權移轉契約爲無效(但有代理關係者不在此限又債權契約並非無效當事人仍可依債權法則辦理)(二)父亡母存者雖家產已傳諸其子而其子已達成年(現行律例以十六歲爲成年)然非得其母之同意則不論其家財係由其子或其母管理不得私擅處分違者其母苟未追認有撤銷之權(非當然無効)(四年統字二二八號)

第三章 婚姻

第一節 婚姻之要件

判例

訂立婚書受授聘財必須出自訂婚人兩方之合意該婚約始能成立(七年上字一三六五號)

現行律載定婚之形式要件有二(一)有婚書即謂有媒妁通報寫立者無論報官有案或僅係私約皆可(二)聘財此二要件苟具備其一即發生定婚之效力(二年上字二一五號)

現行律載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俱無者從餘親主婚等語是無祖父母與父之女當然由母

爲之主婚（五年私上一二八號）

婚姻之成立不成立應以是否具備定婚要件爲衡故使未法定婚縱事實上已經成婚而由主婚權人提起確認婚姻不成立之訴仍非法所不許（七年上字一〇一八號）

男女定婚之初必須寫立婚書或曾受聘財者其婚約方能合法成立否則各地方雖有特別習慣而苟與此項成文法規顯相牴觸即不能認爲有效（四年上字四三二號）

聘財之種類及其輕重厚薄無一定之限制（四年上字六一一號）

當事人既供稱該地方習慣紅帖與大柬不同不能作爲正式婚書即應予以調查（六年上字八〇號）

男女兩家分執之婚書不問是否出於同一代筆人之手但係憑媒寫立即爲適法（五年上字五〇四號）

所謂依禮納送者必憑媒納送禮儀若贄物巾帕與夫私債折合者自不得謂合法（四年上字二四七號）

現行律載嫁娶應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是婚姻不備此條件者當然在可以撤銷之列（二年私上一二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婚姻門男女婚姻條例第二

定婚係要式行爲其形式要件有二(一)婚書(二)收受聘財二者具備其一卽爲合法苟其形式業已具備卽或其後媒證亡故亦無礙於其婚約效力(四年上字一四一七號)

男女定婚係要式行爲若僅互給小孩見面禮并非以定婚之意思依禮納送聘財者自難遽認爲婚約之成立(六年上字一三七號)

婚書於法律上雖無一定之方式然必就書據自身可認爲有婚約關係者(如習慣上通行之方式以男女兩造年庚並列一柬或於柬內直接或間接表示允婚之意旨者是)始爲適法若僅以片紙開列一造年庚而於其開列之原因如何並不能有確切之證明者自難認爲合法之婚書卽不能持此以主張定婚契約之成立(四年上字三七九號)

男女定婚雖非以婚書爲唯一要件而依婚姻律沿革及一般習慣大都重視婚書苟當事人關於締婚之書件有爭自應根據各該地方習慣以定婚約是否成立之標準(三年上字三三六號)婚書應否填寫年庚八字法律並無明文不能認爲婚書之要件(二年上字二一五號)

現行律載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其夫亡携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等語按照條文正當解釋其夫亡適人而未携女其女又無祖父母者則該女應從餘親

主婚自無疑義至於未嫁女所私生之女其主婚之權應屬何人現行律例雖無明文規定然依前項條例類推解釋則私生之女除經其父母認知或其母不復適人又或適人而經携去者其主婚之權仍分別各有歸屬外若其既未經認知而其母適人又未携去者自應依無祖父母父母之例而援用從餘親主婚之規定（五年上字六一四號）

現行律內載夫亡携女適人其女從母主婚等語是婦人夫亡改嫁者固須携同其女方有爲其女主婚權但如果並未適人或雖擬適人而尙無改適之事實則依嫁娶由父母主婚之規定自不能因其曾有適人之意思而遂喪失其固有之主婚權（七年上字二四四號）

現行律載夫亡携女適人者從母主婚等語是父亡隨母改嫁撫育之女依律自應由其生母爲之主婚（二年上字四三二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婚姻門男女婚姻條例第二

現行律男女嫁娶之主婚並舉祖父母父母者所以別於餘親而言若祖父母父母俱在而又係同居者則按之條理自應由父母主婚惟依家政統於一尊之義亦應得祖父母之同意否則祖父母得以撤銷婚約（七年上字二九八號）

協議離婚夫妻恩義雖已斷絕而妻對於所生之女其母女名分固依然存在則離婚時以契約定

女之主婚權使專屬於妻即難謂該契約爲無效（七年上字三〇四號）

依現行律夫亡携女適人其女由母主婚其夫之弟無干涉之餘地（七年上字二九〇號）

現行律男女嫁娶固應由祖父母父母主婚惟雖有祖父母父母而由餘親主婚之時其祖父母父母確經同意或事後追認即與自行主婚無異自不能概謂爲無效至民國三年本院民事上字第一五二號判決內稱主婚人不由女之父母而由其叔已非合法就令上告人（女之父）對於此項婚約事前情願事後追認然既未訂立婚書又未受過聘財依上開法例亦難認爲定婚有效等語係釋明未經訂立婚書及受過聘財之婚約既欠缺法定要件則雖經同意追認亦不能有效非謂餘親主立之婚約決不能因同意追認而生效力（七年上字八八八號）

孀婦之夫家無祖父母父母而母家有祖父母父母者其改嫁即須由母家之祖父母父母主婚而非夫家之餘親所可容喙律文前段之但有餘親一語正係定明夫家雖有餘親亦應由母家之祖父母父母主婚且爲後段仍由夫家餘親主婚一語之引筆並非認由母家之祖父母父母主婚時夫家之餘親別有監督之權（五年私上一八號）

孀婦自願改嫁夫家祖父母父母或餘親如果故意抑勒不爲主婚改嫁者得由審判衙門以裁判代之（七年上字一三七九號）

現行律孀婦改嫁主婚權人之次序自係就普通情形而言若有特別情形例如夫家之祖父母父母對於該孀婦有虐待情事其主婚權自應喪失依法定順序即應歸母家之祖父母父母主婚（五年上字六九二號）

後夫對於妻前夫之女依法當然不能有主婚之權（四年上字三九六號）

養女之主婚權苟無特別情事自應歸於養父母無本生父母家爭執之餘地（七年上字一九五號）

現行律雖有孀婦改嫁先儘夫家祖父母父母主婚之規定但有特別情形（例如孀婦平日與其夫家祖父母父母已有嫌怨）其夫家祖父母父母難望其適當行使主婚權者則審判衙門判令由其母家祖父母父母主婚或令其自行醮嫁亦不得謂爲違法（四年上字五三六號）

孀婦改嫁夫家父母依律應先於母家父母有主婚權若未得夫家父母之同意母家父母擅爲孀婦主婚改嫁者自非適法（七年上字二一四八號）

現行律內載孀婦自願改嫁由夫家祖父母父母主婚如夫家無祖父母但有餘親即由母家祖父母父母主婚如母家亦無祖父母父母仍由夫家餘親主婚等語是孀婦當自願改嫁時其主婚權人之順位應以夫家祖父母父母爲先業有明白之規定（六年上字九六九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婚姻門居喪嫁娶條例第二

依現行律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之規定類推解釋凡養母之翁姑對於養女當然亦有主婚權（六年上字一一七六號）

現行律載男女婚姻各以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爲親者並行禁止等語依律文所稱可知男女約婚雖於年齡上並無限制而當男女未出生前之婚約則自屬根本無效（四年上字五三六號）

主婚一層在現行法上並無特別之形式規定苟依相當證據方法足以證定婚之際已由合法主婚人之同意則卽令其事未經記明婚書於該婚約亦無何等影響（五年上字一〇四八號）

童養媳未及成親而夫死若養家欲令其改嫁自應準用孀婦改嫁之條例須其情願其婚約始能完全有效（七年上字九五號）

凡童養媳未及成親而夫死雖與孀婦有別然苟非解除關係回歸母家者則其改嫁自應準用現行律所載孀婦自願改嫁之例先由養家祖父母父母主婚（七年上字二九七號）

按現行律載婦人夫喪服滿果願守志而其祖父母父母及夫家之祖父母父母強嫁之者如未成婚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如已成婚給與完聚等語是凡由有主婚權人強嫁孀婦其婚姻關係究能成立與否應視事實上已未成婚爲斷（五年上字一一一七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婚姻門居喪嫁娶條律

父母對於孀守之媳得其同意或令改嫁或爲招婿苟與立嗣問題毫無關涉則應聽其自由其族人無論有無承繼權均不得過事干預以之告爭（四年上字一九三七號）

聘財在現行法上與婚書同爲定婚要件雖由主婚人受財而嫁女所需妝奩等費用亦應由此受財之主婚人擔負並非以受財爲有主婚權者應享之權利（六年上字二二五一號）

婦人一經依法離異即與夫家斷絕關係應否改嫁即應歸母家主持決非夫家所得干涉自更無前夫家族憑空置喙之理（四年上字二二三號）

童養媳之改嫁比照孀婦之規定其主婚權雖應先屬於養家祖父母父母然苟已具備婚姻要件而養家父母祖父母有所希冀故意不爲主婚者自可請求審判衙門以裁判代之（七年上字九五號）

孀婦改嫁除夫家有祖父母父母者外應由母家祖父母父母主婚此項條例在妾於家主死後適人者可自比照援用（五年上字七一號）

孀婦改嫁必須出於自願（六年上字八六六號）

現行律既無准許兼祧子得娶數妻之明文兼祧子雖兼祧數房其正妻若尙生存後娶之妻自不

能得取正妻之身分(六年上字八五二號)

現行律妻妾失序門內載若有妻更娶妻者後娶之妻離異歸宗等語是已有妻室之人如果欺飾另娶其後娶之妻自在應行離異之列(五年上字一一六七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婚姻門妻妾失序條律

現行律內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處罰若娶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徒一年小功以上各以姦論其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爲妻妾者各處罰等語是同宗親之妻依法均不許娶至曾被出及有無改嫁情事原非所問明文規定意極顯然(四年上字二四〇一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婚姻門娶親屬妻妾條律

現行律載凡娶同宗無服之親或無服親之妻者各處罰等語律意所在蓋無非重倫序而防血系之紊亂故同宗無服之解釋不拘於支派之遠近籍貫之異同但使有譜系可考其尊卑長幼之名分者於法卽不能不謂爲同宗而禁其相互間婚姻之成立(三年上字五九六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婚姻門娶家長妻妾條律

若在許婚當時實已明白通知已有妻室則其後娶之妻在法律上僅爲妾之身分卽不得謂爲欺飾而遽令離異(五年上字一一六七號)

娶同祖兄弟之妻者其婚姻依律自應撤銷（七年上字二八七號）

現行律載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處罰是但使其人已爲同宗親之妻卽無論其親或爲小功或屬總麻又或推而至於無服依法均不許娶（四年上字一一七四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婚姻門娶親屬妻妾條律

依現行律凡有子未經出生者尙不許定婚其是否有子在不可知之列僅懸擬一格豫爲定婚抱媳童養者其婚約之不能有效尤屬顯然無疑然此等婚約固屬無效若俟女長大另與女家議明得女家及該女之同意新定合法婚約則當然本於新約之效力認其得爲婚姻要非以當初婚約違能拘束當事人（六年上字一三六號）

定婚之初果有妄冒情事卽已成婚者依律尙許離異若僅有婚約自無不許其撤銷之理（四年上字一〇〇七號）

現行律男女婚姻條所謂疾病云者當然別乎殘廢言之凡依現在醫術其程度遠於不易療治而於生活上有礙或爲恆情所厭惡之疾病皆應包括在內（四年上字一二二三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婚姻門男女婚姻條律

現行律載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殘疾老幼庶出過房乞養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爲立

婚書依禮聘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而輒悔者處罰雖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等語是定婚之有效與否在現行法上若果男女自初卽有殘疾老幼庶出過房乞養情事其前提要件第一須兩家明白通知第二須寫立婚書或經收受聘財爲情願之意思表示若僅空言許婚則其婚約自非有效成立（四年上字二三〇五號）

按現行律載妻在以妾爲妻者處罰並改正等語細釋律意原以妻在時不得以妾爲妻妻若不在其夫有以妾爲妻之意思表示卽不在禁止之列（六年上字八九六號）

現行律內載其男女定婚之初若有殘疾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等語原認爲男女有殘疾在定婚之後者無變更婚約之效力惟茲經詳釋律意男女一造之殘疾在定婚之初旣明認爲重要必須通知相對人爲所甘願始可有效訂立婚約則殘疾之生於定婚後者亦須通知相對人爲所甘願始可使婚約繼續有效蓋爲婚約重要內容之當事人其身體上嗣後既有重大變動卽與訂約時當事人之意思不能符合故亦更須明白通知若爲相對人所不願亦許解除婚約不得以無故輒悔之例相繩（四年上字二三五七號）

現行律男女婚姻條所謂殘廢云者指凡人身五官四肢陰陽之機能有一失其作用者而言（七
年上字九一〇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婚姻門男女婚姻條律

現行律所稱嫁與姦夫者婦人仍離異等語係專指因姦而被離婚之婦而言此外因姦成婚法律雖無認許明文而若經有主婚權人之許可則仍無礙於婚姻之有效（七年以上字四九一號）

現行律載期約已至五年無過不娶等語尋釋律意期約二字係指所定成婚之日期而言參觀男女婚姻律載其應爲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等語其意自明故律載五年無過不娶聽告官改嫁者必其定有成婚日期者始能適用不能遽以定婚之日起算（四年以上字八一〇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婚姻門出妻條列第二

現行律載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不用此律等語註稱男子有犯聽女別嫁女子有犯聽男別娶至所稱盜之意義當然包括竊盜而言而竊盜行爲應作何解又當根據於暫行新刑律之律條亦無可疑據刑律第三百八十一條稱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居親屬之間犯第三百六十七條（律文爲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而竊取他人所有物者爲竊盜罪等語）及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免除其刑等語則是直系親屬配偶同居親屬之間犯所列竊盜罪者僅得免除其刑其行爲要仍不失爲犯罪則爲保護相對人之利益自應許其請求撤銷婚約（六年以上字七三

五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婚姻門男女婚姻條律

定婚前吸食鴉片雖未通知在現行律上亦不得爲撤銷婚約之原因(三年上字一一七號)
冒爲他人之子而定婚者得爲彼造請求撤銷之理由(五年上字八七〇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婚姻門男女婚姻條律

男女有犯姦盜者依律固得爲撤銷婚約之原因第其所謂男女乃專指定婚男女而言故其犯姦或盜者若僅屬於定婚男女一方之父母並非與定婚男女有何關係則在他方自不能以此主張撤銷婚約(六年上字一〇八一號)

男家家屬爲不正營業除可認爲妄冒外不得據爲撤銷婚約之原因(七年上字一三六五號)
詐稱地位與人定婚者如果相對人確因深信其有此地位始允與定婚非此即不允許者則其詐稱地位之事實即於婚約效力不爲無關(七年上字一三六五號)

現行律載有再許他人未成婚者處罰已成婚者處罰後定娶者知情與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女歸前夫等語是凡男女已與人定婚而再許他人者無論已未成婚及後定娶者知情與否其女應歸前夫(三年上字八三八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婚姻門男女婚姻條律

婚約成立後除經雙方合意解除或具備法律准許解除之原因外不能由一造任意悔約（四年上字八四四號）

婚姻之當事人本爲男女兩造若有主婚權人之許婚已在男女本人成年之後得其同意者此後談婚約自不得反於本人之意思由主婚權人任意解除（七年上字九七二號）

女家悔盟男家不告官司強搶者在現行律上雖有處罰之條究不足爲解除婚約原因（五年上字二九六號）

現行律載若再許他人（中略）已成婚者處罰後娶者知情與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者罪亦如之等語是就該律類推解釋男家悔約另聘已成婚者如前女仍願與爲婚姻自應令娶前女而後聘者令其別嫁如不願與爲婚姻自應准其解除婚約是不待言又此種解除婚約之原因事實一旦發生即可據以請求自不容男家事後以一方之意思補正事實拒絕其請求（六年上字八四五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婚姻門男女婚姻條律

退婚祇須兩造確已同意卽生效力本以訂立書據爲要件（七年上字一一七三號）

父母雖有主婚之權至於已成之婚約經當事人雙方合意解除或一方於法律上有可以解除之事由者斷無反乎婚姻當事人之意思可以強其不准解除（五年抗字六九號）

未婚納妾不得據爲解除婚約之原因（四年上字七六六號）

現行律縱規定未成婚男子之犯姦盜聽女別嫁女子有犯聽男別娶然因吸食鴉片煙及施打嗎啡等犯罪者律例並無准許對造解除婚約之明文（六年上字一三八四號）

按現行律例夫婦有義絕之狀請求離異者准其離異依此類推解釋凡定婚當事人彼此有義絕之狀者當然可以準用該律規定准其解除婚約（六年上字九二二號）

按現行法例定婚須得當事人同意若定婚當時未得女之同意者其女自得訴請解約（九年上字一〇六七號）

婚書固爲婚姻成立要件之一但已有媒證曾受聘財卽無婚書亦不得謂爲無效（三年上字九七八號）

婚姻本重當事人之意思女年已十五應可發表自由意思原審亦應傳訊（十年上字二八一號）婚書若不真確則未踐定婚方式縱兩造先有口約亦不能遽爲婚姻關係已經成立之斷定（十年上字二八一號）

婦婦自願改嫁翁姑主婚受財者財禮由婦婦於改嫁前花費還債而該債爲每日生活所必要之需則翁姑不能令其返還否則婦婦自仍有返還之責任(三年上字七七二號)

查現行律所載許嫁女再許他人已成婚者雖以仍歸前夫爲原則然法律爲維持家室之和平並婦女之節操計當希望其女得以終事後夫故本律未段特附以前夫不願者賠還財禮女從後夫之規定律意所在彰然甚明則審判衙門遇有此項訴訟案件自應先就此點盡其指諭之責(九年上字二九五號)

婚姻成立與定婚有效係屬兩種問題婚姻成立必經習慣上一定儀式其經一定儀式而成婚者乃新律重婚罪成立之要件故僅定婚而尙未成婚更與他人成婚者卽不得以重婚論(三年上字四三二號)

查前清大清律例戶律雜犯門內載新進太監由內務府驗明年在十六歲以下並未娶妻者云云依文義解釋亦祇規定新進太監必以十六歲以下並未娶妻者爲合格否則不許投充而已決不能因投充太監須未娶妻之人卽解釋爲已充太監卽終身不得娶妻其理本至明顯若謂前清宮中則例太監請假有限外宿有禁管束甚嚴使太監無娶妻之機會卽消極禁止其娶妻之義云云則亦未免曲解查詢清立法鑑於宦寺之禍防微杜漸種種限制極爲詳密固不待言然不得以

此推定其娶妻亦在禁止之列况以僧道娶妻有禁律著明文而論果欲禁太監娶妻則事同一律自可明著如今又何必藉種種管束法規隱相箝制以陰行其禁止此尤事理之所必無故以此謂太監娶妻有禁云云實非有據至謂太監娶妻常時法令亦無特許之明文則太監娶妻安見即為適法不知男女婚嫁本為人之大倫無論何國除法律特有明文禁止者外其一般男子當然可以娶妻固無俟有明文之特許今前清法律於太監娶妻既無科刑禁止之條雖其身遭閹割亦尚不失為男子則依男子可以娶妻之定則言之太監娶妻不在禁例毫無疑義（四年上字一六〇八號）

現行律凡女家悔婚者如前夫不願再娶應令女家賠還財禮至於因悔婚發生其他之損失雖無明文規定自應適用通常損害賠償之原則辦理（四年上字一七七〇號）

解除婚約因一造之事由而生者他一造因訂約所受之損害應由該一造擔負賠償之責（七年上字六二三號）

律載招婿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寫養老或出舍年限止有一子者不准出贅等語可見入贅之法定要件一須憑媒妁二須經明立婚書三須將養老或出舍年限明白開寫非將此項要件一切具備不能認為合法若出贅人之父母止有一子則雖具備前開要件仍不得認為有效（三年上字

九四八號)

訂婚契約合法成立後若當事人一造無故翻悔致不能履行者對於其相對人自應負賠償之責
(五年上字三八〇號)

現行律關於男女定婚後再許他人之規定係一面維持婚約欲其踐行一面因違約而已與後定
娶人成婚者仍准女從後夫(不過應以前夫不願領回爲條件)(四年上字六二八號)

解釋

查現行律尊卑爲婚及娶親屬妻妾兩條係用例舉方法不當漫爲比擬其外甥女一項係以堂爲
限不及再從則舅甥妻之不能推及於再從可知是與堂外甥女爲婚姻者祇處十等罰娶舅甥妻
者與同宗總麻親之妻並舉各處徒刑一年此等罰則雖已失效而就原文觀察既係後者重於前
者則舅甥妻已不包括堂及再從在內尤屬顯然自不能與再從婚之律有明文者相提並論(十
一年統字一六七八號)

查女男之一造於定婚後若罹殘疾其婚應否解除當各從相對人所願依本院四年上字第二三
五七號判例論之其不願者斷無強令繼續之理來函情形(如定婚後男患瘋癲程度頗重並未
通知相對人而相對人聞知亦未聲明解約違將其女又字他人過門成婚後經前夫親屬起訴)

罹疾之一造既違背通知之義務自不能以他造未經聲明解除仍請履行婚約而禁其別字（十年統字一五八四號）

先通過年庚八字並未納過聘禮嗣後或男家或女家有一方不欲締結而為婚姻預約通過拒絕此種情形希查照本院四年上字一四一七號及同年上字三七九號判例（十年統字一四七一號）

祖父母父母俱在而又係同居者應由父母主婚本院早有判例（七年上字二九八號）同居者主婚權既尚屬父母則隨從父母寄居他鄉之子女尤應由父母主婚若祖父母在家改定之婚約父母不同意者自得撤銷（十年統字一四七一號）

男女婚姻如祖父母父母俱在而又同居其主婚權在父母惟須得祖父母之同意本院著有七年上字二九八號判例至祖父母並無正当理由不予同意本得請由審判衙門斟酌情形以裁判代之（八年統字一〇五一號）

婚姻須先有定婚契約（但係以妾改正為妻者不在此限）定婚係以交換婚書或依禮父納聘財為要件即為要式行為但婚書與聘財並不拘形式及種類至定婚後成婚亦須經習慣上一定之儀式故原則上係合定婚與成婚儀式為婚姻成立之條件（參照三年上字四三二號）若夫婚姻

之呈報與婚書之納稅係屬行政事項與私法上之婚姻效力無涉（九年統字一三五七號）
前夫之女嫁與後夫之子其婚約同時記載於孀母再醮婚書之內亦非無效（九年統字一四〇五號）

買賣爲婚雖因慈善養育情形不成立刑事罪名然依統字第一〇五四號各解釋以無婚書或財禮亦與以妾爲妻（不拘形式）不同認爲婚姻無效如有甲買乙妻爲妻當時雖未具現行律上定婚條件後經履行結婚相當禮式依統字一六號一五號解釋（見刑律二九一條）是否認爲婚姻成立查買賣爲婚既無婚書財禮又與以妾爲妻不同者雖不能認爲婚姻成立其有以爲妾之合意者應認爲妾若其後雙方補立婚書或履行爲妻之禮式（並無定式得從習慣）者仍可認爲有婚姻關係（九年統字一二〇一號）

有孀婦甲夫家祇有胞伯母乙母家尙有親生母丙甲改嫁乙主婚受財丙出而告爭此種情形如乙對甲僅爲餘親身分則依律自應由丙主婚受財丙對婚姻如未有主張撤銷可僅判歸財禮（八年統字一〇五二號）

有甲生子乙甲卽病故其妻丙乃招異姓丁某入贅又生子戊嗣乙丙丁亡故乙子庚自幼至長與戊同居戊故其妻已改嫁甲與丁之餘親互爭財禮查丁贅甲家雖不能有承繼人之效力惟丁及

其直系卑屬要爲甲家之家屬按照養親子關係之例戊妻改嫁其母家無父母祖父母爲之主婚自應由甲家餘親主婚受財（八年統字一〇五二號）

甲外出謀生妻乙將女丙許戊成婚已有兩月之久查依家政統於一尊之義甲妻乙爲丙主婚未經通知取甲同意誠屬不合惟丙既已情願與戊成婚爲維持社會公益自可準照現行律男女婚姻門所載卑幼出外其父後爲定婚卑幼不知自娶之妻仍舊爲婚之法意類推解釋該件婚姻仍爲有效（八年統字一一四〇號）

查現行律財禮二字徵諸吾國夙尚比之獻贄饋贐之例應爲主婚人所受所有權即屬於主婚人縱未與之置備嫁奩或充當婚費亦不能指爲侵沒自不成犯罪（十年統字一四九八號）

備攷 本號解釋與七年統字九〇九解釋不相同應以本號解釋爲準

某甲娶孀婦乙爲繼室并携帶生女丙寄養約定十年歸宗現已屆滿旋乙爲甲勢所迫將丙與甲前妻之子丁訂爲婚姻並僞造乙改嫁婚約註明丙隨母過姓于母婆媳字樣現丙絕不承認與丁配婚嗣又因甲丁素有凌虐行爲忿極自行歸宗商之堂兄戊主婚將丙與己訂爲婚姻抬娶過門尙未成婚丁赴縣喊訴經縣傳訊判決丁之婚姻約不備己之婚姻認戊無主婚權均無效其丙仍歸乙主婚丙不服控訴後證明乙之婚約爲僞造認丙與丁無婚姻關係自屬無疑惟甲丁行爲異

常強暴初判認丙歸乙主婚其實乙在甲丁權勢範圍之下絕對不能自由行使主婚權現丙誓死如一決不改嫁揆諸事實甚爲困難查此案情形乙婚約所註隨母過姓母子婆媳字樣既屬僞造而丙又係如約實行離母歸宗乙卽失其主婚之權丙之嫁已由戊主婚是否合法已非甲乙等所能過問審判衙門自無過事干涉之餘地（九年統字一二三九號）

查主婚在法律上與證婚之性質不同而慈善機關之收育與養親關係性質又不同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不能認其有主婚權（十年統字一四七四號）

現行律孀婦改嫁條例所謂夫家餘親者係以該律妻爲夫族服圖內之尊親爲限服外族曾祖並不包含在內孀婦夫家既無餘親推親親之義母家胞孀服屬大功由其主婚自屬允當（四年統字二五二一號）

孀婦若已與夫家祖父母父母異居並與其家斷絕關係者不應再適用此項主婚之規定且依律應得主婚權人同意者若主婚權人故意阻難並無正當理由者亦可依本院第三七一號解釋辦理（六年統字七三五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婚姻門居喪嫁娶條例第二

夫婦協議離婚後既聽其婦携女適人則其女之主婚權應由其婦行使（六年統字六〇四號）

母家祖父母父母及夫家餘親爲孀婦主婚時自應由其受財惟主婚人所受之財本以供孀婦置備妝奩及因改嫁所需之費用並非給主婚人以特別之利益（七年統字九〇九號）

備攷 參看十年統字一四九八號

孀婦改嫁應由夫祖父母父母主婚律有明文若未得該主婚權人同意者則主婚權人得請求撤銷惟並非當然無效其撤銷效力自亦不能遯及既往（六年統字七三五號）

孀婦改嫁如本無可以主婚之人或雖有主婚權人而不正當行使其主婚權者其婚姻自不在准予撤銷之列（七年統字九〇九號）

例載夫亡携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如携以適人之女未經歸宗而其母又在者則前夫堂弟之主婚自屬無效（五年統字四五四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婚姻門男女婚姻條例第二

婚姻應以當事人之意思爲重主婚權本爲保護婚姻當事人之利益而設故有主婚權人並無正當理由拒絕主婚者當事人婚姻一經成立自不能藉口未經主婚請求撤銷至其拒絕理由是否正當審判衙門應衡情判斷（七年統字九〇九號）

現行律例男女婚姻條載男女定婚若有殘疾務須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又妄冒已成婚者雖異各

等語天閣係屬殘疾定婚之初若未通知應准離異（四年統字二二二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婚姻門男女婚姻條律

同母異父姊妹尚有血統之關係依前清刑律當然禁止爲婚若前夫之子女與後夫前妻之子女則與同母異父有間在前清舊律雖有治罪專條業於宣統二年刪除自不在禁止之列（五年統字四五四號）

同姓不宗之婚姻既不違反律意自屬有效（七年統字九〇九號）

定婚須得當事人之同意若定婚當時未得女之同意者其女訴請解除婚約亦無強其成婚之理（五年統字四五四號）

童養媳未及成婚而夫死雖與孀婦改嫁有別然主婚權自以準用該條例爲宜但已解除關係歸其母家者不在此限（四年統字二五三號）

現行律婚姻門內所稱之疾病謂依現在醫術其程度達於不易治療而於生活有礙或爲常情所厭惡者而言如於定婚之初不將此通知得彼造之情願者應准解約至殘廢二字指人身五官四肢陰陽之機能有一失其作用者而言與刑律第八十八條篤疾廢疾之範圍不能盡同（四年統字三一二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婚姻門男女婚姻條律

現行律娶親屬妻妾門載其親之妻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爲妻妾者統應離異其婚姻自非有效
(七年統字九一七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婚姻門娶親屬妻妾條律

民法原則婚姻須得當事人之同意現行律例雖無明文規定第孀婦改嫁既須自願則室女亦可類推以定律言婚姻固宜聽從親命然苟乖乎禮教背乎人情則審判衙門仍有裁奪之權(四年統字三七一號)

乞養女在抱養當事人間並無特別意思表示者應由養父母主婚苟無特別情事其母家亦無容喙之餘地(四年統字二五三號)

搶婚本屬有干例禁惟依律尙難據爲撤銷婚約之原因如果搶婚行爲外依律並有可認爲強姦之行爲者應准離異(七年統字九〇六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婚姻門男女婚姻條例第四

悔婚再許現行律男女婚姻門本有禁止明文第未成婚男子有犯姦盜者應聽女別嫁亦有明文規定(五年統字四八三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婚姻門男女婚姻條律

律載居喪嫁娶應行離異不以身自主婚爲要件至統字第五七六號解釋所謂私人包含本人在內（七年統字八二九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婚姻門居喪嫁娶條律

定婚後女患瘋癲其程度如係重大者可查照本院民國四年上字第二三五七號就律例類推解釋之判例辦理（六年統字五八八號）

現行律男女婚姻門載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不用此律又犯姦門載男子和同姦姦者亦照此例辦理是和同被人姦姦自民事方面言亦係犯姦之一種自可有解除婚約之原因（六年統字六〇九號）

現行律喪服制尙未廢止該律居喪嫁娶之規定自應繼續有效惟此等公益規定非私人所能藉以告爭審判衙門亦不能逕行干涉（六年統字五七六號）

娶有夫之婦而不知情者所受財禮可依不當利得之原則向收受者提起民事訴訟要求返還如係知情則爲不法原因之給付自無請求返還之理（七年統字七七四號）

童養媳合於定婚條件者準用律例出妻條夫逃亡三年不還聽其改嫁之例事前雖未告官如逃

亡別有證明其改嫁仍屬有效（四年統字三五〇號）

現行律中關於定婚等項限制甚嚴而妻妾失序門內復稱妻在以妾爲妻者處罰並改正等語是該律顯係認許以妾爲妻不過於妻在時乃加禁止認其無效至以妾爲妻除成婚時應守各律條亦應遵守外關於定婚專有之律例自不適用故祇須有行爲並不拘於形式（六年統字六二四號）

妻已經許字他人之女者除勸諭前夫倍追財禮女歸後夫照現行律男女婚姻門第二段辦理外未便以裁判強令前夫僅受賠償（七年統字八七〇號）

子已成年其父母爲之退婚而未得其同意者其退婚不爲有效（七年統字九〇六號）
納妾既爲法所許不能以未婚納妾持爲解除婚約之原因（五年統字五五九號）

第二節 婚姻之無效及撤銷

判例

婚姻撤銷之效力不能追遡既往故未撤銷前之婚姻關係仍應認爲有效（四年上字二一八八號）

許嫁女再許他人已成婚者依律雖以仍歸前夫爲原則然法律爲維持家室之和平並婦女之節

操計尙希望其女得以終事後夫故於律文末段特附以前夫不願者倍還財禮女從後夫之規定律意所在彰然甚明則審判衙門遇有此項訴訟案件自應體會法律精意之所在先就此點盡其指諭之責（五年上字一〇四八號）

孀婦改嫁或童養媳出嫁未經有主婚權人主婚者除有主婚權人得請求撤銷婚姻外并准孀婦或童養媳撤銷但當事人於改嫁締婚時如達於成年而表示情願者則不得自行主張撤銷蓋主婚之制本爲尊重尊長權並保護當事人之利益而設自尊長權言之如未經其主婚應認其有撤銷之權自不待言而自當事人之利益言之主婚之人概係關係較爲親密之人主婚既有一定自可藉以杜絕希圖分產者之干預嫁事而得保全其孀守或擇良改嫁之志願故當然應認主婚人能有撤銷之權惟當事人如果已達成年改嫁締婚確係出自情願並無受人誘脅之事實而主婚之人又並未主張撤銷固無准當事人撤銷之必要（四年上字一九〇七號）

無主婚權人擅行主婚者除經主婚權人表示同意或追認外自爲可以撤銷之婚姻（五年上字一五二八號）

父母對於孀守之媳得其同意令其改嫁或爲招婿苟與立嗣問題毫無關涉則應聽其自由族人無論有無承繼權均不得過事干預以之告爭（四年上字一九三七號）

婚姻事件有撤銷原因者除當事人及其直系尊屬與同居最近親屬及代表公益之檢察官得訴請撤銷外其餘族人不得妄行干涉（七年以上字一五二七號）

孀婦未經表示情願之婚姻得由其請求撤銷（四年以上字一八一二號）

婚姻當事人已有結婚之合意并曾踐行一定方式（訂立婚書或收受聘財）又無其他無效原因者其婚姻即係合法成立雖未經父母或其他有主婚權人之同意亦僅足為撤銷原因（四年以上字二一八八號）

解釋

叔嫂締婚依律自屬大不合法夫婦關係當然不成立（六年統字五六九號）

查現行律男女婚姻門條例所載餘親主婚並未指明卑屬不應在內亦無必須同居之限制故餘親中究應何人主婚其婚嫁之子女已達成年者自應憑其自由擇定無論何人為主婚人但係成立餘親他人不得告爭若婚嫁子女未及成年則由餘親之充保護人（即監護人）者主婚保護人有失權原因時由其關係較親之成年親屬主婚不問倫次尊卑至所謂關係之親密應斟酌各該實際情形定之如照顧同居及服制等均應酌及惟主婚權人如有嫌隙虐待故意抑勒阻難或其所不正當行使主婚權之事實者均應認其喪失權利所詢情形婚嫁之男女業已成年應查詢其

自己之意思倘未成年又無保護人或同居胞兄即爲保護人且別無失權原因時自應准其請求撤銷婚約胞叔即在不得告爭之列至孀婦改嫁律無明定者上述條例亦可准行（九年統字一二六六號）

同宗爲婚無法律上利害關係之族人不得告爭審判衙門審理訴訟不能不告而理故除此項事實經合法成訟得以職權調查裁判外自難爲無訴之審判（九年統字一二六六號）

本於詐欺之定婚許其撤銷並非當然無效至撤銷祇以意思表示爲之亦非必須訴求（九年統字一三五七號）

乙婦如果實係自願改嫁其改嫁又實爲正式婚姻並非破賣則按照現行律孀婦夫家無祖父母父母者固得自由母家祖父母父母主婚但即未得其同意擅自與人爲婚亦祇爲民事得請求撤銷之原因尙不得謂無婚姻關係亦不得謂爲犯罪（八年統字九八三號）

甲托祖母娘弟乙爲其女丙作伐許於乙妻族姪丁爲妻丙丁雖屬尊卑爲婚非現行律既未經列入禁止之條自不得遽認爲無效（八年統字一〇〇三號）

甲乙兩家聘定婚姻茲因乙發見甲子丙係屬天閹殘人意在悔婚另配請官驗判當經驗明丙年十六歲軀幹魁偉莖物腎囊俱全惟莖物須用手按之始露寸許此種情形自係殘廢查照現行律

男女婚姻各條辦理（八年統字一〇三一號）

凡買賣爲婚並無婚書或財禮亦與以妾爲妻不同者均不生婚姻效力（八年統字一〇五〇號）
孀婦甲先年隨夫遷住他縣生有一子現將十歲至民國五年甲夫病故六年五月間甲夫兄乙將甲改嫁與丙爲婚得財禮三百元甲丙同居數月復同回本縣在丙家又住數月七年五月間丙送甲歸寧後甲長住娘家今丙見甲行爲不合強甲回家甲不願丙卽控甲娘家勾姦圖財甲稱伊不願改嫁係被乙強賣丙強娶懇由伊孀守撫子甲娘家生母丁復主張伊女甲婆家旣無父母則甲改嫁自應由丁主婚方爲合法該甲係被乙強賣丁未主婚請卽將甲丙婚姻撤銷惟婚姻關係僅表示該甲仍應隨丙同居爲婚甲在法庭自用剪刀私自戳傷希圖尋死幸從速救護尙未至重傷比送醫院醫調現已全愈而仍堅不從丙丙主張如故查此案甲丙之婚姻果係被乙強迫未曾表示情願其後與丙同居亦係屈於勢力不得自由未能認爲追認自應許甲請求撤銷丙向乙索還財禮是否困難可無庸議及反是甲曾經自願事後返悔別無離異原因則爲法所不許但此種婚姻事件依例亦不能強制執行仍以說諭丙調處息事爲妥且孀婦改嫁依律如夫家無祖父母父母母但有餘親應由母家祖父母父母主婚甲之嫁丙如夫家已無祖父母父母而未經丁之主婚並未由其明白表示追認亦無行爲可以推定僅祇暫守沉默態度者亦應准其請求予以撤銷（九

年統字一二七八號)

甲妻乙被賊掠去年餘始行逃歸既別無消滅身分(由婚姻關係所得妻之身分)之原因則仍然爲甲之妻毫無疑義至甲於乙被掠之後正式娶丙在刑事重婚罪縱或不能成立而民事則就其已成之事實言之仍然爲二個之婚姻現行法既不許一夫二妻則丙與甲之婚姻自應准其請求予以撤銷(以重婚爲理由)惟在判准撤銷或自行離婚以前其與甲之婚姻關係自尙存在此種現象普通犯重婚罪時往往有之若後娶之婦自願改妻爲妾於法尤無不可(六年統字六一七號)

法律認爲無效之法律行爲無拘束當事人之效力男女苟合既無合法之婚約法律上當然不受拘束故其後拒絕爲婚自無不可(四年統字二〇七號)

第三節 婚姻之效力

判例

夫婦析產在現行法上並無認許之文而按之條理人情亦難照准故除當事人自行協議外不得藉口家庭不和率行主張分析(五年上字四四四號)

妻以自己之名所得之財產爲其特有財產妾亦當然得從此例(七年上字六六五號)

妻惟關於日常家事有代理其夫之一般權限至於與日常家事無關之處分行爲則非有其夫之特別授權不得爲之否則非經其夫追認不生效力（五年上字三六四號）

爲人妻者負與夫同居之義務固不得不以夫之住所爲住所但其夫並無住所者則妻自得獨立設定住所自無許其夫藉口同居義務強其妻隨同遊浪之理（七年上字八六三號）

關於夫妻同居之事須由夫作主爲人妻者自不應強令其夫與翁另門各度（七年上字三〇三號）

妻負有與夫同居之義務而夫亦須使妻同居在婚姻關係存續之中除有法律上理由不能同居外自不容一造擅行拒絕同居（七年上字一〇〇九號）

某財產屬夫或屬妻不明者應推定爲夫之財產此例於妾當然得準用之（七年上字六六五號）爲人妻者得有私財（二年上字三三三號）

妻之住居雖應由夫主持而夫婦既有同居之權利及義務苟未經認爲有正當理由准其離異或與夫別居則妻之住居固不必與夫之妾同處而苟爲夫之住所即不得拒絕其妻與之同居（六年上字九七六號）

爲人妻者有與其夫同居之義務至同居之處所依現行律別籍異財門載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

不許分財異居其父母許令分析者聽等語祖父母父母在者當然應遵從其祖父母父母之意思定之故其夫亦不能有決定之自由即或於定婚之初與女家約定同居地點亦惟於得有祖父母父母之同意或祖父母父母不在時其夫始有守約之義務（六年上字二五九號）

夫婦互有同居義務亦即互有請求同居之權利不能因妻妾交惡之故而令妻分居（五年上字四四四號）

定婚爲成婚之前提據現在斷續有效之前清現行律載男女定婚寫立婚書依禮聘娶又載雖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等語是婚約必備此要件之一始能認爲有效成立苟無一具備雖已成婚於法律上仍不生婚姻之效力（四年上字一五一四號）

約法載人民有信教之自由等語尋釋法意舉凡人民無論男女及有無完全行爲能力均可自由信教並不受有何等限制又查婦人私法上之行爲因受夫權之限制但其宗教上之信仰自非夫權所得禁止（七年上字一三〇八號）

現行律載婦人改嫁夫家財產聽前夫之家爲主等語係概括爲人妻者由其夫家承受之財產而言故無論其形式出於贈與或其他之權利設定行爲均應一體援用妾於家長故後改嫁自應一律準用該條（七年上字一四七號）

嫁女妝奩應歸女有其有因故離異無論何種原因離去者自應准其取去夫家不得阻留（二年上字二〇八號）

現行律載婦人改嫁夫家財產聽前夫之家爲主等語其立法之精神在使改嫁之婦不能繼續享有夫（妾則爲家長）家財產藉以杜絕弊端而獎勵守志故其正當之解釋凡婦人由其夫家承受之贈與及遺贈財產若於生活上有必要時固得於其必要限度內自由處分無須得承繼人之同意反是如並無生活上之必要或則超過限度處分此項財產嗣後卽行改嫁者當然應准承繼人向其訴追全價或超過部分之價額若係始終守志並無改嫁事實則此項財產自可完全聽其處分毫無限制之必要此與養贍財產不同之點（七年上字一四七號）

現行律載婦人夫亡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妝奩聽前夫之家爲主等語釋律意是夫家財產及原有妝奩改嫁之婦不得擅行携去但前夫之家允許其携去者則當然不在禁止之列（四年上字八八六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例第四

解釋

現行律載改嫁之婦以夫家財產及原有妝奩爲限應歸夫家作主婦私自利得及承受之產卽爲

私產不在此限（七年統字九〇九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婚姻門居喪嫁娶條例第二

依約法信教自由之規定夫自不能禁妻之奉教（七年統字七七九號）

第四節 離婚

判例

據現行律載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又載夫妻不相和諧兩願離異者不坐各等語是男女婚姻之主婚權雖屬於祖父母父母等而協議離婚則因有明文規定必出於爲夫妻者之兩相情願而後可自不得牽引主婚之律條以爲口實（六上字七三五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婚姻門男女婚姻條例第二及出妻條律

協議離婚爲現行律所准許（五年上字一四七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婚姻門出妻條律

查現行律例惟本夫抑勒妻妾與人通姦及夫毆妻至折傷以上者始得離異若尊長毆傷卑幼及抑勒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除本夫係屬知情參與或致令廢篤疾者外不得認爲離異原因蓋毆傷抑勒咎在尊長舅姑而於本夫之義究未斷絕也（四年上字三七八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犯姦門縱容妻妾犯姦條律又鬪毆門妻妾毆夫條律

本院判例所謂夫虐待其妻致令受稍重之傷害者實以傷害之程度較重足為虐待情形最確切之證明之故如其毆打行為實係出於慣行則所受傷害不必已達到較重之程度既足證明實有不堪同居之虐待情形即無不能判離之理（五年上字一〇七三號）

夫毆妻已至折傷以上之程度其妻請求離異應即準其離異無再須得夫之同意之理（六年上字六三四號）

夫婦關係一經合法成立後非確合於法定離婚原因不得由一方任意請求離異（五年上字一〇二八號）

餘親及族人就男女之協議離婚不容妄有爭執（六年上字一二六一號）

現行律妻毆夫條載夫毆妻妾（中略）至折傷以上（中略）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等語又毆祖父母父母條載若非理毆子孫之婦致令廢疾（中略）篤疾者（中略）並令歸宗等語是妻為其夫或祖父母父母所毆者如按其情形不能認為不堪同居之虐待則非至折傷或廢篤疾不得請求離異（六年上字一八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鬪毆門妻妾毆夫條律又毆祖父母父母條律

夫婦之一造經彼造常加虐待至不堪同居之程度者許其離異（五年上字一四五七號）

現行律載有爲婚而女家妄冒者處罰追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不追財禮未成婚者仍依原定已成婚者離異又載夫毆妻至折傷以上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又載抑勒妻妾與人通姦者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等語是離婚之制本爲現行律例所認許不過須具備一定之條件而已（三年上字八六六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婚姻門男女婚姻條律又鬥毆門妻妾毆夫條律又犯姦門縱容妻妾通姦條律

夫婦協議離異應由自身作主他人不能代爲主持而妾與家長協議解除關係當然應予準用（七年上字一三二號）

夫之於妻如有誣姦告官之事實則行同義絕並非輕微口角及無關重要之冒責可比應認爲有重大侮辱准其妻請求離異（六年上字一〇二二號）

夫婦之一造因受他造重大侮辱而提起離婚之訴者一經查明實有重大侮辱之情形自應准其離異（五年上字一〇七三號）

妻妾自願爲娼其夫雖經縱容並無抑勒情事者妻不得據以請求離異（七年上字九四六號）

夫對於妻有嫁賣顯著之事實僅以他種原因未遂所爲者得予離異若其夫僅以空言聲稱嫁賣而並無真實嫁賣之意思者即不得認爲已有義絕行爲率請離異（七年上字七八七號）

夫婦之一造如果受他造不堪同居之虐待雖應准許離異惟因一時氣忿偶將他造致傷而事屬輕微者自不能遽指爲不堪同居之虐待（七年上字二六四號）

凡妻受夫重大侮辱實際有不堪繼續爲夫婦之關係者亦應准其離婚以維持家庭之平和而尊重個人之人格至所謂重大侮辱當然不包括輕微口角及無關重要之冒責而言惟如果其言語行動足以使其妻喪失社會上之人格其所受侮辱之程度至不能忍受者自當以重大侮辱論如對人誣稱其妻與人私通而其妻本爲良家婦女者即其適例（五年上字七一七號）

現行律載妻犯七出之狀有三不去之理不得輒絕但犯姦者不在此限是妻對於其夫有不貞潔之行爲者當然可爲離異之原因惟對於此類行爲其夫實已故縱在前（並非僅因保全名譽爲事後之掩飾）者則妻之責任即已解除夫不得以業已故縱之行爲請求與其妻離異（四年上字三三一號）

婦於爲娼之始並無被勒情事與現行律所載（中略）抑勒子孫婦妾與人通姦一體禁止（解釋爲亦得離異歸宗）之條全不能適合（三年上字三一九號）

本夫抑勒其妻價賣爲娼者較之抑勒通姦典雇爲妻妾及賣休之情形尤不可忍依當然之條理類推之解釋自在應離之列即圖賣未成確有證據者亦爲義絕自可據以離異（三年上字四三三號）

現行律載抑勒乞養女與人通姦者義父處罰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等語所謂義父其意義自係賤義母而言（二年上字九九九號）

現行律所謂不事舅姑係指不孝舅姑而言與出外不告舅姑自是有別（六年上字八五號）現行律載凡妻於七出無應出之條及於夫無義絕之狀而擅出之者處罰雖犯七出（即無子淫佚不事舅姑多言盜竊妒嫉惡疾）有三不去（與更三年喪前貧賤後富貴有所娶無所歸）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娶等語是出妻於律有一定之條件與條件不相合者即不容擅出（四年上字一七九三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婚門出妻條律

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其婦人依法自應離異歸宗（五年上字六五四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犯姦門縱容妻妾犯姦條例

依律後娶之妻絕不能更有妻之身分則被上告人請予更正名義一節顯難照准即應本於其不

願作妾之主張依律判令離異（六年上字六六一號）

現行律載有妻更娶者後娶之妻離異等語是後娶之妻於法本不能取得妻之身分（七年以上字八四號）

按現行律七出之條雖列有不事舅姑一項然細釋律意所謂不事舅姑係指對於舅姑確有不孝之事實並經訓誡怙惡不悛者而言若因家庭細故負氣歸家其夫家遂拒而不納致不得事舅姑者尚不在應出之列（六年上字九四七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婚姻門出妻條律

妻之改嫁無論是否由於其夫之詐欺脅迫抑或出於合意但如果係用財買休賣休者依律自應令與其夫離異（六年上字一〇六八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犯姦門縱容妻妾犯姦條例

前妻已經離異其夫婦關係早已失其存在者則因而更娶自無不法之可言此後娶之妻即不適用有妻更娶應行離異之規定尋釋律意自極顯然（五年上字五五六號）

有妻更娶既干例禁則兼祧並娶亦屬顯違科條良以並耦匹敵有乖正義不容藉口兼祧以違夫妻齊體之義（五年上字一一六七號）

夫妻不睦以致涉訟在涉訟中互相詆毀雖故甚其詞究不能據此指爲重大侮辱（六年上字一三三八號）

現行律載夫逃亡三年不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等語其經官告給執照無非使官署得有機會以便調查並非改嫁之條件苟其夫逃亡屬實並已經過三年者則其改嫁仍屬有效惟所謂逃亡須確有失蹤不返之情形若其所在可以探知音信常通者雖離家較久亦自不得以逃亡論（七年上字一三八一號）

現行律載若再許他人已成婚者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又例載夫逃亡三年不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等語尋釋立法本旨女子本以不許重複婚嫁爲原則但夫若逃亡多年不知下落使女久待亦非人情故以許其改嫁爲例外其必經官告給執照者無非令官署得以調查其逃亡不還之事實是否真實及其年限是否合法以憑准駁而防後日之爭議故女子如實因夫逃亡三年以上不還而始改嫁雖當時未經告官領有執照而事後因此爭執經審判衙門認其逃亡屬實而年限又屬合法者其改嫁仍屬有效不容利害關係人更有異議（三年上字一一六七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婚姻門出妻條例第二

背夫而逃在現行法雖爲離異原因之一然律文所謂在逃云者必其出於一去不返之意非謂其妻偶有所適未經預先告知其夫卽謂爲背夫在逃（五年上字五九八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婚姻門出妻條律

若其夫因貧赴外謀生常有銀信寄家者與現行律所載夫逃亡三年准妻告官別嫁之條不合（三年上字三二九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婚姻門出妻條例第二

現行律夫妻除不相和諧兩願離異者外非有合法條件不能離異遺妻不養雖合法定離異之條件惟其夫係因赴京應試而離家並非無故遺棄者亦自不足爲請求離婚之根據（四年上字一四三三號）

婦人無子雖爲七出之一然係指爲人妻者已達不能生育之年齡而其夫除另行娶妻而外別無得子之法者而言（七年上字二六四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婚姻門出妻條律

家長與妾之關係與夫妻關係不同此種關係雖亦發生於一種契約而其性質及效力既與婚姻有別則關於此契約之解除自不能適用離婚之規定應認爲無論何時如家長或該女有不得已

之事由發生即可解除契約（五年上字八四〇號）

離婚之婦無論由何原因其妝奩應聽携去（六年上字一一八七號）

婚姻關係依法須離異者其原因係由一造之故意或過失則此一造對於他一造應負慰撫之義務（三年上字一〇八五號）

有夫之婦因犯姦義絕於夫依現行律之規定固得由其夫請求離異惟若夫無願離之情而其舅姑私擅賣之者當然不能生效（五年上字八七二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婚姻門出妻條律

夫婦一方對於他一方之行爲既經宥恕者即應認爲離婚訴權之拋棄（五年上字六〇六號）

吸煙賭博兩事於法固有一定制裁而以爲離異原因則有未合（四年上字一九二五號）

家道貧寒不給衣飾實不成爲法律上離異之理由（三年上字七六五號）

夫對其妻之父母虐待或加以重大侮辱者應認爲義絕亦應准其離異（七年上字一五〇號）

夫婦於訴請離婚以後其財產上之關係現行律並無規定明文惟據通常條理若離婚之原因由夫構成則夫應給妻以生計程度相當之賠償但縱令離婚之原因由妻造成夫對於妻亦祇得請求離婚而止妻之財產仍應歸妻（四年上字一四〇七號）

現行慣例關於離婚無一定之方式有作成休書者有立契贖身者又有僅由言詞聲明者是故雖未經一定之方式而事實已爲離婚之協議確有實據者自不得謂爲無效（三年上字四六〇號）因虐待舅姑或爲重大侮辱而應離者若經舅姑明白表示宥恕者不得再以之爲請求離異之原因（五年上字七四二號）

夫不得妻之同意擅賣妻妝奩固有不合然未便准其遽行離異（五年上字九六三號）

現行律載其應爲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並處罰等語是未至期約而強娶者除制裁部分已失效力外別無離異之規定是尙不成爲離異之原因（三年上字一〇七七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婚姻門男女婚姻條律

尊親屬間之衝突在現行法上與婚姻當事人無關不能爲離婚之原因（三年上字二二三號）別居與離異係屬兩事別居者事實上夫婦不同居而婚姻之關係依然存續與離異之消滅婚姻關係者不同（三年上字四六〇號）

婚姻解消之效力原不及於所生子女無論離婚以後子女歸何造監護而於監護範圍以外於父母之權利義務並無何等影響故離婚後歸母監護之女其嫁資仍應由父支給（五年上字四〇

九號)

夫婦協議離婚原爲現行律例所認許故於夫婦兩願離異時關於離婚後子女之監護方法有所協定者自應認爲有契約之效力(六年上字一一九四號)

現行律載夫妻不相和諧兩願離異者不坐又載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各等語可見離婚一事原非法律所禁而婦人一經依法離異即與夫家斷絕關係應否改嫁即應歸母家主持決非夫家所得干涉自更無前夫家族憑空置喙之餘地(四年上字二二三號)

夫婦離婚時得以協議定子女之監護方法如並未議及則應歸其父任監護之責而其去家之母即無庸兼顧不過其親生母子之關係仍然存在並不因而消滅至於妾生子女當妾被廢去其父家時除其父仍委令監護者外當然應由其父監護則更無庸論及(三年上字二六九號)

定婚之方式有二(一)婚書(二)曾受聘財此項要件必具備其一始發生定婚之效力故聘財在現行法上不過定婚之一要件婚姻一經成立則聘財之效用即完除有法定追還財禮之明文或舉出詐欺者外自無因離婚之故概予追還之理(五年上字五六號)

解釋

查妻自己或助人誣告其夫確實有據者自可認爲絕准其離異(九年統字一一〇三號)

民教結婚縱使有違教規而依律要無許其離異之理（九年統字一四一二號）

已成婚後發生之惡疾不能為離異原因（九年統字一四二四號）

居喪嫁娶（甲女夫死一月經其翁及生母到場憑媒與乙男正式結婚越月甲女翻悔請離）應行

離異（七年統字八二九號）

婦既不願歸夫夫又有賣離之意思自可認兩造均已願離毋庸強婦回夫家（九年統字一二二二號）

抑勒妻妾與人通姦准其離異律有明文於童養媳自應准用（四年統字三三八號）

甲幼聘乙之女為妻過門童養尙未成婚後因兼祧復聘丙女為妻並已成婚查兼祧後娶之妻得本於後妻之意思認其為妾本院早有判例乙女既曾納有聘財童養應視為訂婚之妻現乙女丙女均不請求離異審判衙門自無判離之必要惟丙如以自己被欺重婚為理由請求離異亦應照准（八年統字九三九號）

判定夫婦互相扶養費用之標準應斟酌受扶養人生活之需要及扶養人之財力（七年統字八二二號）

現行律所謂不事舅姑係不孝之義即指虐待及重大侮辱而言如果查明所稱事實已達於虐待

或重大侮辱之程度始得判令離異（八年統字一一三四號）

夫因妻訴請離異經縣判令仍回夫家完聚夫於案勝訴後私將其妻釘鎖自認爲不堪同居之虐待許妻再行訴請離異（九年統字一四〇八號）

舅姑抑勒子婦與人通姦如其夫知情而不阻止可認爲義絕情狀者應許其離異（五年統字三七號）

現行律出妻門義絕律文採用唐律則義絕之事例自可援據唐律疏議並非限定律文內離異各條又該律文第一節係指妻對於夫言次節則兼指雙方犯義絕應離不離一語謂事實發生經官處斷而故違者（六年統字五七六號）

現行律婚姻門出妻條所稱無子之義係指爲人妻者達不能生育之年齡除其夫另娶外別無得子之望者而言蓋該律主旨在於得子以承宗祧故凡夫已有子（如妾或前妻已生子或已承繼有子之類）或雖不另娶亦可有子者無適用該條之餘地其不能生育之原因須在其妻更無待言至不能生育之年齡應準用立嫡子違法條內所定五十以上之制限又妻雖具備上述無子之條件而有三不去之理由者仍不准其夫離異此律所明定也（六年統字五九一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婚姻門出妻條律

現行律妻犯七出而無三不去之理應認夫有出妻之權雖有三不去而犯姦者亦同並依該律犯姦條願否離異仍應由本夫主持至義絕應離固在強制離異之列然在經官判離以謂其夫妻關係自仍存在（六年統字五七六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婚姻門出妻條律及例第一

夫婦離異其親生或抱養子女以從父爲原則但有特別約定時亦得從母不能聽子女自願（四年統字二二五號）

夫婦無法律上離婚原因者非兩相情願無准予判離之理（七年統字八二二號）
抑勒妻妾與人通姦者准其離異律有明文於童養媳自應準用（四年統字二五八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犯姦門縱容妻妾犯姦條律

已成婚男子雖因犯罪判處無期徒刑致其妻無人扶養如本無遺棄之意思者其妻不得遽行改嫁其母未得子之同意亦不得單獨爲之主婚（六年統字六九六號）

離婚後之子女原則應歸其父但有特別情形（年幼卽其一端）卽暫歸其母撫養亦無不可（七年統字八二二號）

翁虐待童養媳且已致成廢疾篤疾自應准其離異又子婦爲翁強姦者院例亦准離異（七年統

字八一三號)

現行律載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婦人離異歸宗苟有與該律相當之事實者固應許其離異歸宗若婦人先與其夫協議離異在前再嫁他人爲妾則無許其翻異之理(六年統字五六六號)妻受夫虐待有不堪同居之情形者應認爲義絕准予離異(七年統字八二八號)

第四章 親子

第一節 親權

判例

夫亡婦人有子(嫡子庶子)或無子立嗣者此種繼產當然由子繼承若繼承人尙未成年則母應代爲管理其繼承財產且於日用生活有必要情形並得代爲處分至於管理與處分財產二者原有一定界說凡以物或權利之保全利用或改良爲目的之行爲而不變其物或權利之性質者爲管理此外凡足以生權利喪失之行爲者爲處分母對於未成年子所有繼產當然有管理之權利及義務若爲處分行爲則以日常生活有必要情形者爲限不許濫行(四年上字四八一號)未成年之子之財產應先儘行親權之父爲之管理父亡故或失權者則由其母而繼母在法律上之身分同於親母故亦應有代管子產之權(三年上字六一六號)

行親權之父母得限定其子之住所（五年上字八四三號）

子已成年則應由子得母之同意處分遺產僅母自己獨斷之處分不爲有效（三年上字六六九號）

守志婦對於其未成年子所承受之遺產固有管理之權但其夫若已有特別意思表示將遺產管理權授與他人者亦爲法所不禁該守志之婦卽不能反乎其夫之意思而本於身分關係仍爲管理權存在之主張（六年上字一四一七號）

守志婦就年幼繼子之財產有完全管理之權不許其他族人干涉（六年上字二六號）

守志之婦依律合承夫分爲其未成年繼子管理遺產其屬於共有者並得依法請求分析（六年上字二二二號）

遺產承繼人尙未成年者由其守志之母代爲管理如母亡而祖母尙存者則由祖母代爲管理若母與祖母俱存者除有法律上之特別理由（如其母自願將管理權歸其祖母行使或管理權向來卽屬於其祖母等情）外管理權仍當屬於其母而不屬於祖母不過其母管理財產除日常生活必要外爲處分之行爲須得其祖母之許可且於重大之管理行爲並應稟承其祖母之命而已

（六年上字一一三三號）

妾雖不改嫁而其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當父亡故時依法應由其母代為管理而嫡母在法律上同於親母且以嫡庶之順序推之（除嫡母管理失當或明明表示偏見危及其子女之財產外）當然應認嫡母有優先管理權（五年上字一二〇九號）

關於未成年子之財產由繼母或其他親族代為管理者為未成年子之利益起見自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為定其監督保護之方法（七年上字九一九號）

母代子管理財產其管理權之行使或自為之或委任他人為之應自行作主其於每年年終是否宜將經理賬目送交族長閱覽亦應任其母之自由意思（四年上字一二九一號）

夫亡由守志之婦承其夫分嗣子如未成年無論係屬親生或係過繼均由守志之婦管理其亡夫財產及為其子主張其遺產上之權利（五年上字五三號）

妾生之子父故後由嫡母行使親權無嫡母時由生母行使親權無由父之別妾行使親權之理（五年上字八四三號）

守志之婦於其子成年以前有管理遺產之權子雖係妾所生而苟因嫡母守志者除有特別情形外其承繼財產應歸嫡母管理（四年上字五六四號）

親權之行使以父或母為限其對於已經出繼之子自不能繼續行使親權（六年上字八一七號）

父母爲其子管理財產雖得擅行然若因品行不檢或管理失當危及其子之財產者應許其向審判衙門請求宣告喪失其管理權（六年上字四六〇號）

妾生子女當妾被廢去其父家時除其親生母子之關係不能認爲全絕並經其父仍委令監護外對於所生子女已無親權之可言（五年上字一二〇九號）

解釋

甲乙夫婦因合意離婚案經三審終結幼女丙責歸婦乙撫育令甲提出給乙丙母女養生費五千元迨經執行甲請求將丙應得之養生費提供銀行以爲日後婚嫁之用查丙既判決歸乙撫育則甲對於丙之親權因之受有有限制自於丙之財產無監督管理之權惟發見乙之護養教育有不良情事或有故意損害丙之財產之事實請求將丙領回自行撫養並追回丙之財產自行管理又或因丙夭殤其養生費之持分應否屬甲屬乙之爭執均屬原判範圍外之事實自可另案訴請依法判定（八年統字一〇六五號）

有甲走失多年其未婚妻乙移居甲家迄今十年甲無父母臨走時曾將家產以口頭囑託已分炊之弟丙受理乙在甲家衣食由母家給與現在乙不願改嫁盼甲歸家成婚或爲甲守志立嗣請求兼管遺產丙以乙未經正式婚娶不得與守志之婦同論等語查乙既與甲訂有合法婚約移居甲

家後又確願爲守志之婦自應准其爲夫擇繼並接替丙代管之產爲甲或其嗣子保管（九年統字一三五三號）

婦人於夫亡後被處和姦罪刑除夫之直系尊親屬以爲品行不檢請求宣告喪失管理財產權外如於夫家就未脫離關係前則現行律上守志婦之取利權尙不喪失（十年統字一五二五號）

備攷 參看二年上字六一六號六年上字四六〇號

第二節 嫡子

判例

父子關係除繼子養子有時因廢繼歸宗解除關係外若親生之子則不能任意主張脫離關係（五年上字一〇二八號）

從子出生日追算懷胎之最長時期爲三百日（七年上字八七八號）

現行律所載服闋子於出嫁母齊衰杖期釋律意蓋以夫故改嫁雖絕於夫家而子無絕母之理故母子關係終不因改嫁之故歸於消滅（七年上字一一二〇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服制圖

親子關係即就小兒之身體容貌未始無可以證明之方法產婆之言無論是否可信若審判衙門

質訊有方亦未始不可發見有益之資料至於鄰居地保及雇用人等或可爲證或足供參攷或更足爲反對事實之印證要均於釋明事實極有關係又懷孕及其生前後事實均應予以攷究（三年上字二〇一號）

解釋

子因父母之正式婚姻即取得嫡子之身分所詢情形（某甲與某乙寡婦苟合有孕憑媒婚娶六月生子丙父母均認爲己子）自不能仍以姦子論（八年統字一〇二九號）

成婚未及六月而生子者所生之子認爲非其父之血統依現行法律不能有親子關係但有時仍可爲繼父至對於其母則無論何時均爲母子關係（三年統字一三五號）

第三節 庶子

判例

父死遺孤（庶子）自以歸嫡母撫養爲原則惟依事實上必要之情形即令由生母撫養亦決非法律所禁阻如遺孤尙在襁褓既不能離哺乳以爲生活即事實上有由其生母撫養之必要（五年上字一二三九號）

第四節 嗣子

判例

遺產之管理權原則在嗣子（五年上字一三七四號）

兼祧之子是否應隨侍承祧父母抑仍與本生父母同居現行律上亦無明文惟以一子而承兩房之祧則於兩房父母皆宜恪供子職故兩房父母如有不能同居之情形者其子自宜分別侍奉兩房方為合法（五年上字八六九號）

凡無子而依法擇立嗣子後却又生子者苟非依法表示廢繼之意思或就其財產為特別之處分則其原立嗣子並不退繼而所有財產亦應均分（三年上字五六八號）

現行律載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准其告官別立若改嫁之婦對於前夫之嗣子既非所後之親其不得行施廢繼別立之權自無可疑（六年上字六五五號）

律載獨子自非專指親子而言嗣子亦包括在內故嗣子具備法定之條件自亦許其兼祧兩房（七年上字三二四號）

第五節 姦生子

判例

按現行律分析家財田產依子量與半分之條例自與義子之僅得酌給者不同（四年上字一五

四七號)

母爲人妾者其子固爲庶子卽母非人妾而在其人生前曾經認知亦發生父子之關係故父子關係之是否存在自以有無認知爲準(二年上字七二九號)

現行律載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爲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繼全分又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各等語是姦生子之認知法律雖無明文規定然旣許姦生子得承繼財產則條理上自應認知制度以確定其關係惟姦生子一經本人認知卽與本人發生父子關係旣有父子關係則依照前示祖父母父母在子孫不許分財異居之例文雖姦生子亦應與認知之父同居與嫡庶子男無異自不待言(五年上字一八九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戶役門卑幼私擅用財條例第二

現行律上惟妻妾所生之子乃得爲親生子若無親生子而僅有姦生之子則依律尙須立應繼之人爲嗣是可見姦生子並不得以親生子論尋釋律意自極顯然(五年上字九二五號)

備攷 參看現行戶役門卑幼律擅用財產條例第二

解釋

據現行律卑幼私擅用財條例類推解釋經認知之同宗姦生子對於異姓亂宗之案如別無應繼

之人亦得告爭（五年統字四一八號）

丁娶甲妻撤銷後甲妻在丁處懷胎所生之子如丁不爲認領自仍由甲妻收養（七年統字七七四號）

錢戊娶趙甲雖非有效婚姻惟所生之子己庚要不得謂非錢戊之子不應拒絕入譜（七年統字九一七統）

備攷 參看第三章第一節本號解釋

現行律關於民事有效各條例如姦生子責令姦夫收養之律自可援用（五年統字五五六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犯姦門犯姦條律

第六節 養子

判例

異姓養子就其義父之遺產在現行法上雖祇應酌分不能完全承繼然關於遺產之管理權則於繼子未經立定以前得行使之（四年上字二四三二號）

現行律雖有異姓子亦准分給財產之例然查該所律載異姓養子當指撫養在家已脫離其本宗者而言自與習慣上所稱乾父乾兒之性質不同不能卽視乾兒爲養子（五年上字一一二三號）

已有親生子之人雖不准立他人爲嗣子而收養他人爲養子（一稱義子）則固爲法所不禁（四年上字一九七一號）

婦人所私抱之子在男子並無收養之意思者不能爲養子即在律例上自無當然給與財產之理由（五年上字三八五號）

現行律關於所後之親與義男女婿間之法律關係業有明文規定所謂義男女婿當然包括養女在內必謂乞養義女爲法律所不容殊有未當（七年上字一九五等）

收養遺棄小兒即從其姓當按照現行律應以三歲以下爲限（三年上字六五號）

被承繼人已故承繼人應受財產中如何酌給養子之處得由親屬會公平協議之（三年上字二一〇號）

律載養同宗之人爲子若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等語尋釋律意凡養同宗之人爲子者若所養父母有親生子或本生父母無子則所養之子得與所養父母離異且依此條例離異非要式行爲又非雙方行爲祇以所養子明示或默示之意思表示而生効力毋庸所養父母之承諾觀律文聽字之義自屬明瞭（四年上字六一〇號）

備考 參看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律

現行律載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中略）其子歸宗又義男女婿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並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酌分給財產又凡乞養異姓義子有情願歸宗者不許將分得財產携回本宗（中略）俱不必勒令歸宗等語其條例文內雖有不必勒令歸宗之語然此乃對於律文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中略）其子歸宗一語所設之例外規定謂乞養異姓義子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許其爲相依倚不必仍依律文強其歸宗而非根本廢止歸宗之律文是故異姓義子如不爲所後之親喜悅則所後之親自令其歸宗之權（三年上字五六七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律及例第二第五

異姓義子可否附葬祖塋查現行律內縱無明文規定異姓養子依律既生前得從所養父母之姓可以相爲依倚不得勒令歸宗則類推解釋死後同葬一塋自無不可（四年上字一三〇三號）我國家族舊制注重血統故凡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現行律懸爲厲禁即收養在三歲以下者雖依律得從其姓而不得立以爲嗣即不能與有血統關係之同宗視爲一體族長在現行法上應以何種資格充當雖無明文規定而按之現行律意爲維繫宗系弗使紊亂起見自非異姓子之後人所能充當（四年上字一九三九號）

現行律載凡乞養異姓義子有情願歸宗者不許將分得財產携回本宗其收養三歲以下遺棄之

小兒仍依律即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爲嗣仍酌分給財產俱不必勒令歸宗等語例文既明載俱不必勒歸宗字樣是明明兼承上文乞養異姓義子與收養遺棄小兒兩者而言（四年上字一六〇八號）

現行律載義男女婿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并得酌給財產又載凡乞養異姓義子有情願歸宗者不許將分得財產携回本宗其收養三歲以下小兒仍依律即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爲嗣仍酌分給財產俱不必勒令歸宗等語尋釋律意異姓亂宗固爲法所不許而對於遺產未嘗無酌分之權且生前既許相爲依倚則殯葬之事自應得以與聞（四年上字二七〇號）

備致 參看現行律戶役門立適子違法條例第二

現行律凡以異姓養子爲嗣在所明禁至養親逐令養子歸宗雖無明文規定而考之律文對於嗣子則有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者聽其告官別立之條對於義男則有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並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之條是義子如果不得於所養之親者應准養親逐去夫以繼子破廢之時依律尙無應分財產若干之規定則養子被逐亦應聽養親之意思酌給財產不得指定應給之額強其給與（四年上字一七六九號）

現行律載凡乞養異姓義子有情願歸宗者不許將分得財產携回本宗等語是義子歸宗者原則

上所分得義父母之財產不許携回惟義子與其義父夥置產業而以共有人之資格分得共有財產之一部自與律載義子之分得財產不同不應適用不許携回之規定（三年上字一一二五五號）

解釋

有甲收乙爲義子乙生子丙經甲教養成立後乙夫婦俱故甲爲丙婚娶給予財產分居度日因丙夫婦不孝甲呈請拘究查義不得於所養父母果有具體事實可資者按自可援照廢繼規定由所養父母解除關係又義子歸宗不許將財產權歸本宗律有明文義子之子孫亦應同論丙如果有孝不事實自應許甲廢除惟據稱業已給付財產分居各度是否有不孝事實即應查明情形斟酌辦理（八年統字一一二五號）

第五章 監護

判例

監護人之監護權應於被監護人已達成年時終止但被監護人苟有浪費等情形足爲限制能力之原因時縱令已達成年監護人爲保全其利益起見自得請求親族會爲之選定保護人並於此保護人未經選定以前對於被監護人得以拒絕財產之交付（六年上字八一七號）

夫婦離婚時得以協議定子女之監護方法如未有協議時則應由其父任監護之責（三年上字

三三四號

監護人對於被監護人之財產不能擅自捨棄（五年上字一二六一號）

婦人夫亡改嫁者對於前夫家之親屬關係尚不能仍然存在但對於前夫之子女其親生母子之關係並不能認爲斷絕則前夫子女未成年時其已嫁之母自願盡撫養之義務者爲顧全子女之利益起見審判衙門自得指定爲其子女身體上之監護人（七年上字六三二號）

監護人之設定本不必限於未成年人父母俱亡之後故爲人母者如果有品行不檢並管理其子之財產顯有失當時審判衙門當然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爲之設定監護人俾其就未成人之身體財產任保護之責（五年上字一一八六號）

嗣子尙未成年而被承繼人夫婦俱已亡故者其代行管理遺產之權自屬於被承繼人夫婦中最後亡故者所指定之人若無指定之人則應由嗣子之同居尊長代行其管理權但若該同居尊長對於該嗣子之行爲已顯然可認爲利益相反則爲保護嗣子之利益起見審判衙門自可另選定適當之人爲之管理（五年上字九九〇號）

託孤不必限於同宗由最後行親權者之意思而定其效力恆強於族人之推選行爲（二年上字六四號）

爲監護人者如因與應受監護人立於利害相反之地位確係有據或經審判衙門認爲不堪勝任時均得以裁判禁其爲監護人（四年上字一七四二號）

父母俱亡並無直系尊親屬時父妾是否有管理嗣產之權本屬待決問題惟因管理財產涉訟經審判衙門確定裁判選定有管理人者則其管理權卽應屬於該管理人除該管理人依法定原因應喪失管理權外不容再行告爭（四年上字六六四號）

未成年子之父若母因品行不檢或管理失當危及其子之財產者其祖父母無論同居與否自可向審判衙門請求宣告喪失其管理權而另設監護人（三年上字六一六號）

嗣父婚未而故既無親權可以服從而又無同居尊長則其本生母卽不能不視爲未成人之監護人（四年上字二二七四號）

凡對於父母俱亡之未成年入除已經其父母生前指定監護人或現有同居之近親尊長外自應由親族會議爲之選任監護人而在兩造涉訟之中爭及監護者審判衙門爲事實上之便利計並應傳集該親族詢取意見爲之選定監護人（五年上字六二二號）

解釋

甲以兼祧名義娶乙爲室與先娶之丙並不同居其財甲亡乙改嫁乙以與丙先有認嫌將其子應

得財產委託同族丁監護丙以妻妾名義具訴否認查丙既與乙積有嫌隙應准甲親屬另推公正近親監護如監護人爲乙未改嫁前所定者應認爲有效仍由親屬共同監督（七年上字七八〇號）

婦人夫亡有子而招夫者如係得夫親同意則於夫家雖因再醮而斷絕關係而於其子仍可認爲夫親所設定之監護人自有代理其子管理財產之權如無子而招夫者前夫家之財產自應由夫家作主該婦人不能再行干涉至其招夫之舉苟具備婚姻法定要件即屬有效與管理財產與否毫無關係（四年統字三七二號）

甲於二十年前將所有家產分給子乙丙各執因丙素有精神病所分之產歷由父甲爲之管理又因丙妻丁前生一子夭亡爲丙納孀婦戊爲妾戊過門之後丁復生一子己戊亦生一子庚現己已成年庚僅五歲甲因年逾九旬丙現喪失精神又丁長厚慮戊照護其前夫子女丁不能制危及丙之財產矜自己生存時請憑親族書立遺囑將前分給丙之家產作爲十一股以六股分與己四股分與庚餘一股作爲丙生養死葬之費令丙與己合度由己扶養丙故之後所餘贍產即歸己有至庚所分之產因庚係幼童防戊濫用甲仍照舊管理言明每年憑族結算賬目一次戊不遵遺囑赴縣告訴查丙既有精神病其所分財產又向由甲管理自可認甲爲丙之保護人甲以丙保護人資

族爲丙子分析家產自屬有效至分析家產除各該地方有長子因特種費用（如別無祭資應由長子分擔之類）（得酌量多給以資抵補之習慣外依律自應按子數均分不得偏頗已庚既已分財異居戊爲生母如別無過誤得應管理而危及庚之財產自應仍由戊管理甲遽收歸自管亦未盡合又戊爲所生子之分產出而告爭亦屬有權（九年統字一二五九號）

未婚女如未經近親公同議定養育方法或並無近親者可聽其改嫁之生母攜帶撫育如近親所議養育方法於該未婚女有不利者亦應由審判衙門裁判酌定（七年統字九〇九號）

第六章 親屬會

判例

親族會議除族中別無他人外要不得以族長之意思爲親族會議之決議（五年上字七二九號）親族會議之組織現行法令雖無明文然按之條理自必由各房族人多數或由各房舉出總代表與會而取決於與會者過半數之同意方爲合法（五年上字七二九號）

族房分議就一族人之財產限制其處分權縱令被限制人曾經允諾亦僅於當事人間生拘束力而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三年上字三一一號）

妾雖係守志亦無立繼之權惟於親屬會議中應占重要地位故其所主張如有正當理由則親屬

會議之立繼即應經其同意或追認始能完全生效（七年上字三八六號）

親族會議之制本為現行法律所認惟應經親族會議事項法律上惟關於承繼有此規定在此等事項親族當然有公同議決之權此外自不得藉口為法外之干預（四年上字七一五號）

由親族會議立繼時爭繼之人當然不得加入會議（六年上字六一四號）

解釋

親族會議有利害關係參與爭訟之人固應迴避惟若係族長房長個人應迴避時可令根據慣例另行公選代表與議若應行迴避情形一方或兩方涉及全房之族衆即係會議不能成立自由審判衙門依上開條例秉公酌定案經判決確定發交執行者執行衙門亦可親自召集會議或親臨監場以完程序（八年統字一〇四一號）

革族既係根據族規不許享有本族公共權利自應認為有效惟此種族規當無索連及於子孫之理犯規被革之人若其子孫果係良善並無該當族規所定各情形亦可向其族衆（得以族長為代表）請求准令復族若兩造爭執不能自決並得提起民事訴訟（八年統字一〇四〇號）

親會族之組織現行法上並無規定應根據習慣辦理（六年統字六二三號）

第七章 扶養之義務

判例

養贍義務人如果養贍他人則自己生活至有不能維持之情形者亦得免除其義務否則仍不得辭其責(四年上字一九四〇號)

養贍權利人所負債務若為應受養贍範圍以內之債務自應由養贍義務人分任償還(四年上字二二一五號)

審判衙門命當事人給付養贍或撫恤費必其曾負此項義務為一法律上之原因或則依法令之規定或則從合法之契約要不能反於當事人之意思抑其為無物之給付(六年上字四六九號)

妾受扶養之權利須以現未失其妾之身分為條件(四年上字二一八號)

為人妾者若仍為其家長守志則其家長之承繼人或承夫分之婦應負養贍之義務(四年上字一九四〇號)

家長於妾在戶關係消滅後當然無養贍之義務(七年上字一四一三號)

重婚固為現行法律所禁然因重婚而入其家之婦女在民事法上仍應視為家族之一人苟未與其家脫離關係承繼人對之亦有養贍之義務(三年上字五號)

尊親屬之妾及女對於現在承繼家產之人有受養贍之權利(三年上字三八五號)

夫與婦不相和諧在未經離婚以前其夫仍應與以相當之養贍（六年上字三六號）

夫婦雖異時得以協議定子女之扶養如未有協議時則應由父扶養（三年上字一〇八五號）

兄弟雖經分財析居而於父母之生前養贍死後喪葬等費除經特別約定者外自應共同負擔其承受夫分之子婦亦同（四年上字一一六號）

直系尊親屬對於其直系卑屬本應負扶養之義務（六年上字一一五七號）

養贍義務之當事人及踐行此義務之位次如何現行法令雖無明文而父子祖孫兄弟夫婦之間則當然互有此義務故其一造若實係無力資生則對於他造即得請求養贍（五年上字一一〇七號）

當事人於養贍人之財力發生紛議者應按照審理事實之法則辦理（四年上字一九四〇號）
養贍之程度應依養贍義務人之身分財力及養贍權利人日常所需要以定標準（三年上字五號）

同族之人如係老幼孤寡無可依恃者則其有資力之同居親族亦當然負養贍之義務（三年上字八七四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戶役門收養孤老條例

爲人妾者既爲家長家屬之一人苟未脫離關係則其家長之親屬自應負扶養之義務（六年上字九八一號）

妾媵爲家屬之一員若其家長亡故則承繼人或其他管理遺產之人當然對之負養贍之義務不得逼令改嫁或逐出不顧（四年上字一六九一號）

凡爲人妾媵者與其家長雖無法律上婚姻關係然苟事實上可認爲家屬之一人者其家長卽應負養贍之責若於家長故後仍爲其家長守志其家長後嗣亦應負養贍之義務（三年上字一〇七八號）

妾與家長未經合法離異以前自應互有養贍義務（七年上字六五八號）
姊妹未嫁以前養贍之費自應由各兄弟均勻負擔不能因有同母異母之分而有所輕重（五年上字八一三號）

婦人夫亡守志者其生活費用不能不取給於其夫所遺或應分之財產而其生活費用所需之額則應視其家之財產狀況及其人之身分地位定之（五年上字九六一號）

出繼之子對於本生父母之養贍義務固非全然消滅而嫡子對於庶母應負養贍義務亦屬無可諉卸故除有特別情形外庶母雖有親生子而業已出繼他房者卽不能不由嫡子養贍（七年上

字二四三號)

凡爲家長者對於其家屬本負養贍之義務(三年上字一一七五號)

爲子孫者對於其父母祖父母或乃祖乃父之妾媵均負養贍之義務嗣子對於其所繼之尊長亦同(三年上字八七四號)

凡養贍財產如養贍權利人將來亡故則當然歸養贍義務人或其後嗣收回(三年上字三二二號)

凡養贍權利其權利人不能率意捨棄故養贍義務人縱得權利人之同意將其權利加以限制而爲公益計究難認爲有效(六年上字一一二三號)

養贍義務至其須養贍之原因消滅時亦即終止(三年上字三〇六號)

設定養贍財產者若有數人而受養贍人以其財產贈與或遺贈於其中一人者非經他設定人同意不能生效(五年上字三一八號)

被養贍人處於養贍財產僅能享受其果實其所有權仍屬於設定贍養人(三年上字八三五號)
被養贍人於贍田僅有使用收益之權(三年上字七二三號)

如果妾媵確有不能與家長之妻或承繼人同居生活之情形者亦得由審判衙門爲養贍方法之

指定（四年上字二二九四號）

養贍之方法及程度如有爭執得請由審判衙門酌宜斷定既不必拘於劃分贍產且須應其身分計算權利人生存中生活之所必須自不許以養贍為由任情浪費（六年上字一五八號）

養贍方法不外提出財產令其收益以充養贍及按期給付養贍費用之二者（七年上字一〇五八號）

扶養之方法以由兩造協定為原則惟有正當事由時審判衙門得因扶養權利人之聲請而判定之（四年上字二九六號）

以常理論之養贍義務人之財力如較議定養贍當時差減者自得請求審判衙門為之查明實況量予輕減其負擔惟義務人如並非僅本於法律所定身分上當然之義務乃因特別事情發生義務者則於此特事別情之下即難與通常一律辦理（五年上字六一號）

審判廳以被承繼人之親女目前養贍及以後嫁資（當然包括於養贍義務之內）等費皆所必需特預為指定財產自不得即指為還法（三年上字一一七五號）

親屬間之扶養義務原有一定之範圍不能由審判衙門以職權強制其逾格周恤（三年上字九三九號）

養贍義務人雖令養贍權利人爲捨棄權利之表意而審判衙門爲尊重公益起見究不能認該意思表示爲有效（四年上字二四二〇號）

養贍義務自事實上必要時卽已發生斷非養贍義務人所得擅加限制亦不容其少有間斷（三年上字三四八號）

養贍義務本根據於法則且自被養贍人事實上有養贍必要時卽應履行如關於其義務之存在及費額發生爭執經審判衙門爲之確認判定者該項判決不得概指爲創設權利之判決其命令給付起算之始期亦應以當事人應受養贍之時爲準（七年上字二〇二號）

養贍財產在權利人生存中非得設定養贍財產人同意或因生活上之切迫情形不得擅爲處分（四年上字七六八號）

養贍義務人對於養贍權利人指定特定財產充其養贍者則該財產之管理原則卽應屬之於養贍權利人故有養贍義務人代養贍權利人管理其養贍財產因其管理之不當致有消滅毀損及其他收益減少之虞者則養贍權利人請求回復原狀自行管理自屬正當（四年上字一七六號）關於養贍方法之變更如當事人間發生爭執時得請求審判衙門妥爲判定（五年上字一六號）兩造既因口爭不和各願分爨且因爭養贍多寡涉訟經年感情愈以背馳同一供給養贍與其按

年給穀難免再起紛爭日不如提撥租田歸其自行收益以清糾葛（六年上字一五一號）

養贍方法依通常情形論固應由養贍義務人按時給付一定數額之金錢爲原則惟因訟成費於日後養贍授受窒礙孔多時則在審判衙門自可據當事人之請求判令酌撥財產以其收益抵充養贍俾免紛爭 四年上字二〇二五號）

關於養贍辦法當事人間如無協定審判衙門自應斟酌至當或爲設定養贍財產或圖其他久安之道（四年上字二二三二號）

養贍方法自可由當事人隨時協定（三年上字三四八號）

解釋

子培對於岳父有無贍養保護之義務現行法尙無明文（九年統字一三五四號）

丙對於戊發生一種同居繼父關係亦應認其負扶養義務酌判贍產（八年統字一〇一五號）

備考 參看承繼編第二章第二節本號解釋

判定夫婦互相扶養費用者其標準應斟酌受扶養人生活之需要及扶養人之財力（七年統字八二二號）



民法匯覽

第五編 承繼

第一章 總則

判例

兼祧一房之後再行兼祧亦非法所禁止（三年上字一二四九號）

同父周親雖爲現行律獨子兼祧法定條件之一種但已經該親屬會合意並行使擇繼之權而亦無告爭之人乃遽因親族會中一人之悔議及無告爭權者之請求斷令撤銷自屬不合（三年上字九八六號）

承繼之法律係有強行之性質不容有相牴觸之族規存在（七年上字九五七號）

承繼法規概爲強行之規定不容有反對習慣之存在（六年上字一一五六號）

同宗之人就宗祠之分合互有爭執其意思無法可以一致者爲維持公安公益起見應准其分別建祠奉祀（六年上字一〇七四號）

按現行律於僧道娶妻雖有明文禁止而於爲僧道後其俗家可否爲之立後一層並無何項規定又按承繼之開始本不限於死亡如被承繼人之行蹤長久不明或於法律上得認爲脫離家族關係時除有特別法令外均應認爲開始承繼之事由所有被承繼人之權義關係當然開始承繼而出家爲僧卽爲法律上脫離家族關係之一原因其俗家之得爲立繼自係條理上當然之結果（七年以上字一二二二號）

出繼子之財產自不能反於該出繼子之意思遽與本生父之財產同視或以充作清償債務之用或喪失其請求償付之權（三年上字一七一號）

承繼事實既經證明不問有無繼書或遺囑字據及曾否卽時過房要屬當然有效（五年上字九〇號）

解釋

守志之婦雖應爲夫立嗣但承繼之開始現行法上既無明文規定自得於適當之期間內俟有適當應繼之人再爲擇立不得以素有嫌隙之人強令立以爲嗣（七年統字八四七號）

承繼開始現行法令並無明文而本院判例凡承繼事件非己身或其直系卑屬有承繼權者不得告爭故無子者應否待近房生子然後立繼非其妻兄弟所能干涉（六年統字六五四號）

第二章 宗祧之承繼

第一節 總則

現行律認許虛名待繼之範圍應以現行律中立嫡子違法條例內第一條（即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云云之例）所謂如俱無三字及第三條中第四段（即若支屬內寔無昭穆相當可爲其子立後之人云云之例）所謂實無二字之解釋如何爲斷定之標準通觀該二條例之意現行律惟對於父有別子者准爲虛名待繼即依條例第一條無論立繼者何人得於其父有別子時爲應爲立後之子虛名待繼其在最先之承繼順位人苟於事寔上尤有希望在可以出生之狀況時（如其父健在時）自可虛立爲繼反是其父並無別子時則應以現實之人（胎兒同論）爲嗣方始合法故最先位次之人非已出生即爲胎兒否則應由次位之人承繼不得以最先立次應繼之人待繼簡言之第一條如俱無三字除有第三條第四段情形外常解釋爲可照上開說明聽其虛名待繼第三條第四段中寔無二字則無論何時必爲現寔之人與胎兒也不過立繼之人如爲已故宗祧承繼人之父可以自由意思懸待所欲立之人出生後始爲立繼行爲（參照後段說明）實不受法文拘束耳此項斷定其理由有二（一）通觀現行律例之精神凡父無別子者不欲其宗祧有中絕之虞致與宗祧承繼根本存在之本意相背（祀祖主義）故不得不採

以上之解釋（二）最近親間能發生過繼關係尤於家族和平可臻圓滿此在條例第一例先親後疏之規定亦已表示法意故除有特別理由應加限制外斷無禁絕虛名待繼之理法律縱無明文當然可本於法意爲條理上至當之解釋故對於條例第一條之真意更不能不爲以上之解釋（三年上字一八六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一第三

現行律載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若獨子天亡而族中實無昭穆相當可爲其父立繼者亦准爲未婚之子立繼等語是立繼若於昭穆倫序不失當重尊本人之意思而非宗族之所可爭執而未婚之子天亡族中並無可繼其父之人亦許立繼本於法律之真意爲類推解釋凡族中有可繼之人而因與立繼之婦積不相得致無可立爲繼嗣者則卽爲其天亡之子擇昭穆相當之人以爲嗣亦不得卽指爲違法（三年上字九三四號）

現行律載尋常天亡未婚之人不得概爲立後所稱天亡未婚係以未及成丁而亡故且未經婚娶者爲限（六年上字一一八九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三

現行律載有子婚而故婦能孀守已聘未娶媳能以女身守志及已婚而故婦雖未能孀守但所故之人業已成立或子雖未娶而因出兵陣亡俱應爲其子立後其尋常天亡未婚之人則不得概爲立後等語是在現行律上凡子婚而故婦能孀守及已聘未娶媳能以女身守志者雖屬天亡仍應爲之立後又或子婚而故業非天亡者雖其婦未能孀守亦應爲之立後又或子尙未娶而因出兵陣亡者無論天亡與否均應爲之立後惟無此項特別情形而子係天亡並未婚者乃不得立後苟天亡已婚或未婚而已成立雖無上述特別情形仍在應爲立後之列（四年上字三七〇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三

宗祧承繼祇限於男子故爲女子立後之習慣自不能認其存在（五年上字一五四號）
現行律載有子婚而故婦雖未能孀守但所故之人業已成立應爲其子立後等語故婦雖改嫁而死時業已成立原則自應爲之立後（四年上字五三七號）

尋常天亡未婚之人不得概爲立後若獨子天亡而族中實無昭穆相當之人可爲其父立繼者亦准爲未婚之子立繼等語是天亡未婚之人須係獨子且須族中實無昭穆相當之人可爲其父立繼者方准立後否則卽在不准立後之列（五年上字六四四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三

現行律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立昭穆相當之人繼嗣等語是守志之婦須爲亡夫擇人繼嗣其生前表示不願立嗣之意思自難認爲有效若守志之婦亡故後尙未擇嗣則應由親族會議擇立親等最近昭穆相當之人亦不容因守志之婦生前尙未擇立遂聽其絕嗣（五年上字一一一六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律第四

現行律載若支屬內實無昭穆相當可爲其子立後之人而其父又無別子者應爲其父立繼待生孫以嗣應爲立後之子是法文含有二條件（一）須支屬內實無昭穆相當可爲其子立後之人（二）須其父又無別子者而後可至依該法文爲其父立繼仍應按照條例第一條所定親疏之順序不得以疏先親自不待言故在最先位次者如有數人均非獨子或同一位次之人有非獨子者其毋庸令獨子兼祧本無疑義若係獨子而在同一位次者並無他人自應用該條例第三條第六例兼子承嗣（可依照上文兼祧條件說明辦理）以符法律親親之義或謂條例第三條第四段應與前段通同作一段讀如法文稱若支屬內實無昭穆相當可爲其子立後之人即係貫上文各項應立後之子而言法文又稱以嗣應爲立後之子即指上文各項而言然即用此說其於法文之適用及解釋之結果亦不能有所差異蓋子亡婦存（兼孀守及已聘未嫁而以女身守志又婦未能

孀守而其子業已成立者言）及子雖未娶而因出兵陣亡者尙應適用該項法文爲其立後若子亡而婦亦先後亡者則用當然解釋斷無不能適用該項法文分別情形爲其立繼之理其說不同其義則一也（二二上字一八六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三

查現行律例兼祧固應具備一定之條件而兼祧承繼人之後是否僅立嗣一人即當然可以接續兼祧承繼人所承兩房以上之祧抑必按照所承房數依律例所定擇立數人或由其具備兼祧條件之人以承其祧此在現行律例並無明文規定本院據立嫡子違法條例立繼及兼祧語例文解釋認爲兼祧承繼人之後毋庸更爲所承數房立嗣僅有合格之人爲該兼祧承繼人之後即已完足故兼祧承繼人如有數子以之分承各房固聽其便若祇一子即當然可接承數房之祧若係無子則有權立繼之人除依其自由意思外不能強制其必立數人或以其備兼祧條件之人承繼蓋現行律條例第一條立後係以無子爲條件則有子一人即可不發生立後問題兼祧條件又以同父周親及兩相情願爲條件而爲兼祧承繼人之後者即爲絕對不能具備此兩條件之人以兼祧承繼人通常係以獨子兼祧二房以上既曰獨子即無兄弟則所謂同父周親及兩相情願者即無從發生（四年上字三八〇號）

現行律所稱出兵陣亡係包含一切因戰身死者而言不必以成丁入伍者爲限（六年上字九四六號）

成年之子如係小宗而未成婚者與有守志之婦必須立嗣者究有不同如果其直系尊親尙有別子可以承繼宗祧已經表示不爲其小宗未婚子立嗣之意思者則嗣後族人不得強爲立嗣希圖承繼其應分之遺產（七 years 上字七八三號）

遺囑所定之虛名待繼如非有現行律所定之特別情形則爲法所不許（四年上字一九七三號）現行律載若支屬內實無昭穆相當可爲其子立後之人而其父又無別子者應爲其父立繼待生孫以嗣應爲立後之子等語就此條詳爲解釋其應爲立後之子若父無別子猶可擇立嗣子待生孫以爲嗣則依當然之推論其父有別子時自無不可待生孫以爲嗣之理按之親親之義尤當如是故其父無別子者應以現存之人（胎兒同論）爲其父嗣以期宗祧之無中斷（祀祖主義）若其父有別子時則宗祧不虞中斷本於親親之義自得待別子生孫以繼應爲立後之子是則虛名待繼限於特別情形仍爲現行律所認許（三年上字二一六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三

世俗大宗不可絕小宗可絕之說出於漢小戴卽族無庶子當絕父以後大宗之謂姑無論現行律

內並無此條即依其說而於同宗有人可繼之際亦難因其序屬次房必聽其絕嗣（五年上字一
一一六號）

依現行律凡立爲他人嗣子（兼祧亦同）之人雖身故無子而並非夭亡未婚者仍應爲之立繼不
得因其無子遂謂承繼關係消滅而爲其父別立繼子（五年上字一四三六號）

應爲立後之子除支屬內實無可爲其子立後之人許爲其父立繼待生孫以嗣應爲立後之子外
自應爲子立後不應使應行有後之子無後而逕爲其父立嗣（五年上字一三九六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三

現行律載招婿養老者仍立同宗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此
項條例係爲貫徹不許異姓亂宗之精神而設亦當然屬於強行法（四年上字一六八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婚姻門男女婚姻條例第三

招婿養老之人仍須另立同宗應繼者爲嗣誠以我國嗣子制度重在宗祀凡異姓養婿可以依倚
養老而於祭祀不克承奉故不問該承繼人之意思如何不能不於同宗應繼之人中另擇一人入
繼可見法規許令招婿養老均分家產雖欲以順人情而仍須另立同宗以全宗祧則爲強制之規
定尋釋律意極爲明晰（五年上字一二四七號）

解釋

繼子如合於兼祧條件亦許兼祧親屬會議雖無擇賢立愛之可言而體察死者之意思根據從前之事實爲承繼最年順位本因其先代之關係確係與之素有嫌怨則立次順位者亦無不可（八年統字一〇四一號）

甲乙丙堂兄弟三人乙丙故絕甲之獨子丁兼承三門禮祀親族數出告爭未幾丁亦故絕查丁並無同宗昭穆相當之姓承繼爰是擇立遠房同姓之戊爲嗣子仍係三門歸一親屬人復出告爭查非自己或自己之直系卑屬有承繼權對於他人之承繼是否合法不得告爭本院早有判例戊繼丁仍兼祧三門如無合法告爭之人本可不予置議况兼祧之子更無所謂兼祧故除擇立時別有分別承嗣之表示外當然由一嗣子承祧（八年統字一一一一號）

三歲以下之遺棄小兒久失姓氏已從收養者之姓者則無子立嗣自可擇收養者同姓之子爲後（五年統字四八五號）

天亡且未婚者依律始不得爲之立後故天亡而已婚或未婚而已成年（十六歲）者均准立後（七年統字九一三號）

備攷 統字第七零九號同

乞養姓於異爲義子者如未依法歸宗則立嗣之事本宗族人無干涉之餘地（五年統字四八五號）

第二節 宗祧承繼人

判例

律文所謂亦准其承繼兩房宗祧者乃謂承繼本房兼繼他房之意自不能僅摭拾兩房二字卽解爲不能承繼三支（三年上字四八五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三

承繼人於入繼時雖係獨子而嗣後其本生父又生他子者則其爲獨子之事實既已消滅其承繼自應認爲合法他人卽不能再以此藉口告爭（三年上字一二九六號）

異姓亂宗爲現行律所不許故因族中無可繼之人擇立異姓姑表兄弟之子爲嗣其擇立之行爲自始不能有效（五年上字八七七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律

現行律載凡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處罰云云此項法規爲強行法規不容當事人以意思或習慣擅爲變更尋釋該條文語意至爲顯著（三年上字七〇九號）

備考 參看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

現行律兼祧兩房以可繼之人亦係獨子爲要件而律所載獨子又係指父無別子之情形而言若父有別子雖已故而生孫有後者卽不得以獨子論依律只許出繼而不得兼祧其有誤用兼祧之名義者則爲貫徹法律之趣旨符合當事人之真意起見苟具備立繼之其他條件自應仍認其承繼爲有效（六年上字一三二四號）

現行律關於獨子不准出繼雖無明文規定然自沿革言之前大清律例時代曾以明文禁止不得過繼他房後因種種必要始有准許兼祧之特例嗣後以兼祧條件定入條例而刪除原有之法律則律意自係以兼祧之具備法定要件者爲限始準以獨子過繼他房其義至顯新法未布現行律民事規定既係有效卽應通觀大體本其精神以爲判斷現行律意爲人子者以養事本生父母承本宗之祧爲根本原則故律有爲他人養子者若本生父母本有子而亡故雖所養之親亦無子而得捨去卽歸本家之條若本生父母僅只一子斷未有擅許繼入他家之理兼祧已屬從權自難再予擴充由是言之獨子除兼祧外不得過繼他房洵可斷言（三年上字一八六號）

現行律載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處罰若以子與異姓人爲嗣者罪同其子歸宗又載招婿養老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等語是異姓不能亂宗養老贅婿不得承繼宗祧均律有

明文故入贅時雖有與律例相反之約定亦不能認爲有效（五年上字九八八號）

備考 參看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律又婚姻門男女婚姻條例第三

現行律載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處罰又義男女婿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又收養三歲以下遺棄之小兒依律卽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爲嗣仍酌分給財產不必勒令歸宗各等語是在現行律上非同宗同姓不得承繼宗祧其異姓義子僅得於一定條件下從所後之親之姓相依分產定例甚嚴毫無假借（三年上字三一〇號）

備考 參看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律及例第二第五

世俗有大宗無子小宗不得有子之說然姑無論是否可予採用卽就此說言其意義亦不過謂小宗之子宜以之後大宗並非必絕小宗之祀故小宗若有數子自可以其一子爲大宗後若小宗亦僅有一子則除兼祧外無強制出繼之理（五年上字八六九號）

長房之子能否兼承次房在現行律雖無明文規定而按之舊例固所不禁不過於服制稍示區別而已（嘉慶二十年例載嗣後凡獨子兩祧者如係小宗兼承長房大宗應仍照例承祧父母丁憂三年所生父母降服期年其同屬小宗自應仍以所生爲重應比照長房獨子兼承次房之案所生父母丁憂三年兼祧父母降服期年等語（四年上字二〇七一號）

律載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亦准另繼云云原則自就應繼人本身與所繼人有嫌隙而言（四年上字一七五三號）

現行律例內載無子立嗣其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等語故應繼之人若因涉訟之嫌爲被承繼人或其守志之婦所不欲擇立依律自不容違反其意思而勒令其承繼（四年上字一五三一號）

律載獨子自非專指親子而言嗣子亦包括在內故嗣子具法定之條件自亦許其兼祧兩房（七年上字三二四號）

現行律例獨子以屬同父周親者爲限始准其兼祧兩房若本係同父周親而業經出繼遠房者不能仍爲同父周親卽不得再准其回而兼祧（六年上字五一號）

出繼人之子於本生父之兄弟固不得爲同父周親若僅兼承他房宗祧者則與本生父之親子關係並未消滅卽於本生父其後所生之兄弟仍不失爲同父周親與普通出繼他房之子不得視同一律（五年上字一二五四號）

獨子不得出繼爲承繼法上之一大原則至兼祧之制則屬例外律載如可繼之人亦係獨子而情願同父周親兩相情願者取具閩族甘結亦准承繼兩房宗祧云云是兼祧者必以同父周親爲條

件之一其限制甚嚴若非然者祇可依照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之例由五服以內遞推而至於遠房及同姓者擇立爲嗣（二年上字一四九號）

小宗之嫡長子出繼大宗既爲習慣所常有亦爲法律所不禁即本生父母已故曾爲奉祀承祧者苟另有次子可承本房宗祧在現行律上亦無禁其出繼之理（三年上字一八一號）

長支長子出繼他支在現行律例既無禁止明文在習慣上亦無何等限制（三年上字六一〇號）承繼之順序雖以親等之遠近爲先後而尤當首先尊重被承繼人之意思故平日與被承繼人先有嫌隙者雖其親等最近而不能主張承繼之權利即就其所擇立之人是否合法亦無告爭之餘地（四年上字一六九三號）

無子立嗣若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則於昭穆相當親族內擇賢擇愛聽從其便如族中希圖財產勒令承繼或慫恿擇繼以致涉訟者地方官立即懲治仍將所擇賢愛之人斷令立繼等語可見一有嫌隙應繼人即當喪失其應繼之資格無論被承繼人於昭穆相當親族內鍾愛何人皆屬自由決不許族中有勒令承繼之事（四年上字五五號）

兼祧以兩相情願爲條件其兩方父母生前未經表示情願與否而死後無從得悉其真意者固可不具備此項條件而本於親親之義許以兼祧若生前既已表示不願之意思或已表示擇立他人

之意思者則兩相情願之條件顯不相符自不在准許兼祧之列（三年上字五八四號）

現行律例獨子不許出繼祇准兼祧尋釋律意原係祭其絕本宗以爲人後故凡獨子承繼他人無論當時是否作爲兼祧若其後本宗終無別子可以爲後其父母生前亦未另行立繼而承繼他人之子又本合於兼祧條件者自應仍由其兼祧本宗（六年上字一一一七號）

守志之婦爲夫立嗣若具備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或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之條件固許其擇賢擇愛不依次序而獨子則除兼祧外當然不得出繼他房法定兼祧各條件尤以可繼之人同父周親爲最要如未具備此要件即不得藉口賢愛遂許其兼承兩房宗祧（五年上字一四四五號）

現行律宗祧條件有四（一）須可繼之人爲獨子（二）可繼之人須爲同父周親即其父與被承繼之父爲親兄弟是（三）須被承繼人及承繼人雙方均屬情願如被繼之一方已無人可爲情願之表示則因根本上已無適用法律之事實此條自可不問（四）須取具閭族甘結如於已具備他種兼祧條件而族人仍故意違抗有所希冀不爲具結應繼之人自可請求審判衙門於調查是否具備他條件後以裁判代之（二年上字六一八號）

備考 參看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三

守志之婦爲其夫立繼之時如尙有翁姑在堂固應秉承翁姑得其同意但若翁姑意存偏向不予

同意而無正當理由者審判衙門得以裁判允許以爲之代（七年上字五三五號）

守志之婦爲夫立繼者固應得尊長同意而同意之方式則不必限於畫押卽以言詞或其他動作爲之亦無不可（五年上字五六九號）

現行律例對於被承繼人之立繼權應於何時行使並無明文規定則在被承繼人固有絕對之自由及其死亡由守志之婦行使立繼權法文則有須憑族長云云之語是雖無時期（如被承繼人死亡時）之限制要不得由其婦任意延宕則無可疑至守志之婦亦亡而以被承繼人之直系尊屬或親族會議行使立繼權則其情形尤不相類依當然解釋自更不許任意延宕誠以婦在尙有承夫分之人婦亡則遺產無所歸屬應於守志婦故後卽時爲之始可杜絕各種弊端而保全宗祧之不斬故一切立繼位次及當否問題皆應以守志之婦死亡時爲根據而解決之（三年上字三〇〇號）

夫亡無子之婦但能守志卽爲合承夫分應有自主立繼之權並無孀守應至若干年始得適用該律之制限（五年上字五八四號）

被承繼人及守志之婦均已亡故而有直系尊屬者立繼之權應專屬於該尊屬毋庸諮詢親族會議之同意（七年上字四九〇號）

守志之婦有爲夫立繼之權若夫婦俱已亡故則應由直系尊屬或親族公議立繼斷無由與被承繼人服制較親之人擅代擇立之理（五年上字九九〇號）

擇繼之權自可由被承繼人徑自行使若被承繼人已故由其守志之婦憑族長行使若夫婦均亡而無直系尊親屬則由親族會議共同行使如親族會議未成則可由審判衙門以裁判定之（四年上字一四八號）

被承繼人生存中自有立繼專權若已亡故應由守志之婦立嗣若守志之婦俱亡或其時於法不能行使立繼之權而其家尙有直系尊親屬者則立繼之權自應由該尊親屬行使如俱無則由親屬會行使之（四年上字二二二二號）

如非獨子即無禁止出繼遠族之理縱令期服伯叔亦復乏嗣然若自願舍親支而繼遠族不得謂爲違法（五年上字一一三九號）

大宗無子者亦祇得依照通常立繼程序爲之立繼而不得強制小宗之子必出爲大宗之後尤不得於數世而後忽在支屬內追認一承繼大宗之人（六年上字一一七八號）

守志婦擇立之嗣於法既無不合則其尊親屬無正當理由自不得拒絕同意（七年上字一二五四號）

無子守志之婦固有爲夫立嗣之權惟依家務統於一尊之義被承繼人如尙有直系尊親屬存在者非得該尊親之同意則該尊親自得主張撤銷（四年上字二四三三號）

親族會公議立嗣雖爲法所許惟必以被承繼人及守志之婦俱已亡故爲前提若被承繼人雖經死亡而守志之婦尙生存者則自應由守志之婦爲夫行使擇繼之權決非族人所得干涉（五年上字一一三二號）

現行律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立昭穆相當之人繼嗣等語尋釋律意所謂守志之婦人係指正妻而卽爲夫立繼之權惟正妻有之（五年上字六四四號）

備考 參看現行律戶役門嫡子違法條例第四

被承繼人生前自行擇繼並毋庸經嫡妻之同意（七年上字二四號）

無子立繼除被承繼人及其守志之婦已依法擇立者外均應由親族會議按照法定位次擇立如果親屬中有故意不爲擇立者雖得由應繼人首告卽由審判衙門以判決代親族會議之決議而在未經親族會議以前審判衙門究不能遽以判決代爲擇立（七年上字七二四號）

現行律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聽前夫之家爲主等語尋釋律意是死而無子婦又改嫁者應由親族公同立嗣繼承遺產（四年

上字一四五七號)

同宗應繼不限於服制之有無(四年上字一七八五號)

所謂出繼不准回繼法律上並無此等明文即無因其父係由被繼房分出繼而禁止其回繼本房之理(六年上字四三三號)

妾在現行法上雖無正妻立繼之全權然當家長與正妻均故關於其家之承繼事項固可出而為審判上或審判外之主張即或正妻尙在而與之同為承繼事項之訴訟當事人或由正妻委任為代理人亦非法例所不許(六年上字七九〇號)

現行律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又載無子立嗣除依本律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等語律意是否妻妾同論本屬解釋問題惟據本院判例認為立繼及廢繼之權惟有妻之身分者得完全享有而僅有妾之名義者則此權不屬蓋查上開例載守志婦人是否包含妾在內當先問父妾是否亦可稱為所後之親按為人後者為之子即取得嫡子身分故為所後父母服斬衰三年則親子關係當然以所後父母為限其對於父妾生有子女者雖依律應稱庶母為之期服然不過僅有親族關係參照妾為家長族服嗣嫡子曰家長長子衆子曰家長衆子顯與其所生子有別實為明證則妾對於入繼之嫡子即不得稱為所後

之親彰彰明甚夫既非所後之親則不特不能行使廢繼之權卽家長正妻均故妾欲爲家長立繼亦僅能請親族會議爲之主持妾自身於會議中祇占重要地位並無正妻擇繼全權蓋立嗣關係重大除妻得代行擇繼權外自應取決於親族會議而不容妾私擅行之（二年上字二八五號）

現行律被承繼人亡故之後如有守志之婦其立繼之權自在守志之婦惟其直系尊屬苟因不忍其子之無後指定某人入繼立有遺囑而守志之婦亦已表示同意者則自應認該遺囑爲有效（六年上字一三八三號）

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擇繼之時期雖不容任意延宕而要不容族人勒令必於何時擇立（六年上字二五四號）

婦人行使立嗣權者照現行律爲夫立嗣之例雖應以族長爲憑證而族長之到場畫押究非立嗣要件不得以其未經畫押遂謂爲無效（五年上字一四八九號）

現行律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等語尋釋法文其夫生存時既有立繼專權及其亡故則守志之婦承其夫分亦得行擇繼之權惟其夫得逕自立繼而守志之婦因受以上條文限制之結果其實施擇繼之權原則上應經由族長行使之至若族長或其他親族不得守志之婦之同意而逕行爲其夫立繼者其所立之嗣非經守志之婦追認於法當

然不發生效力（二年上字一一六〇號）

子亡而有守志之婦者立繼須由守志之婦爲主其翁僅有同意之權故凡由翁作主立嗣而守志之婦並未對之表示情願之意者當然不生效方（五年上字八五〇號）

妾雖守志亦不得有專行立繼之權惟於親屬會議中應占重要地位故有所擇立應經其同意或追認始能完全生效倘該妾主張顯有未當親屬會議亦得請求審判衙門審核裁判否則該妾對於未經同意之繼嗣准其請求撤銷（七年上字二八六號）

現行律內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等語尋釋律意所謂夫亡無子守志之婦人自指正妻而言故亦惟正妻始可承受其夫應得之分妾則當然不在此限（六年上字一八四號）

現行律內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是夫亡守志之婦本有代夫擇繼之權故立嗣當時苟未經守志之婦在場同意日後亦未經其追認則此項立繼自難謂爲合法有效反是若議立之初守志之婦雖因故未曾預議迨後於所訂立之繼書已親筆簽押表示贊同或更有他項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追認者即不能不謂繼嗣關係之已經合法成立自不容更於日後復行翻異（七年上字二二二號）

律文所謂須憑族長云者本不過謂婦人擇嗣須憑族長之證明以昭大公故所擇何人苟於昭穆

偏序無失卽族長不得橫加干涉而族長意存偏向不爲憑證者尤得請求審判衙門以裁判代之
(四年上字二二一號)

例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應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云者係以族長爲憑證之謂而擇立之
權則固屬之守志之婦故族長卽因故不與聞而其所立之人苟於昭穆倫序不紊立繼事實又有
確切之憑證者則亦不得以未憑族長之故卽謂爲無効(四年上字六八七號)

律稱須憑族長云者乃以族長爲憑證之謂並非認族長有代守志之婦擇繼之權(五年上字五
六六號)

現行律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立昭穆相當之人爲嗣等語就此條文義
解釋則擇嗣之權專在守志之婦如有尊長在則事實上卑幼擇嗣自應得尊長之同意始可然法
律上尊長決不能有代守志之婦擇嗣之權(三年上字二二六號)

現行律載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
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又載無子立嗣若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則於昭穆相當親族內擇賢擇
愛聽從其便如族中希圖財產勒令承繼或慫恿擇繼以致涉訟者地方官立卽懲治仍將所擇賢
愛之人斷令立繼等語是無子立繼其應繼之人雖有法定次序但其所應繼者若果平日先有嫌

際則無論擇賢擇愛誠使昭穆相當均屬擇繼人之自由即無族中置喙之餘地（四年上字二四二二三號）

備考 參看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一第三

無子立嗣苟無同族之人雖擇立同姓亦爲法所允許（六年上字一一三三號）

備考 參看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一

現行律無子立嗣固應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然此項規定本所以保護現有承繼權人之利益而杜無益之爭端故立繼時如近支無人可繼自不得不立親等較遠之姪而一經立定之後其身分關係卽已確定近支雖生有可繼之人亦不得更主張其承繼爲無效率行告爭（四年上二四一〇號）

現行律載招婿養老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如未立繼身死族長依例議立等語其所謂族長依判例解釋應爲親族會族長不過其代稱（七年上字二五〇號）

備考 參看現行律婚姻門男女婚姻條例第三

守志之妻於親屬會議爲其夫主立繼時既占重要地位自應經其同意然究不得有阻止該夫族立繼之權（七年上字九〇五號）

立繼之權本屬於被承繼人及其守志之婦被承繼人及其妻均經死亡又無直系尊親屬者則其權自屬之親屬會議若被承繼人牛時與守繼之人先有該親屬會議固不應許其加入協議亦不得尊重被承繼人等之意思而立該爭繼原嫌之人爲嗣(六年上字二二二二號)

依現行律被承繼人及守志之婦俱已亡故時雖得由親屬會議立嗣然須依法定次序擇立位次最先之人而擇賢擇愛之列外不得輒行援用(五年上字一四四五號)

立後程序如無守志之婦及直系尊親屬可以主持之應由被承繼人之最近親屬邀集親屬會議依律實行(四年上字五二七號)

現行律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庶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又載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等語是立繼次序固以服制之親疏遠近爲準而出於擇賢擇愛者則祇以昭穆倫序不失爲惟一要件至前例所稱若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者本係指尋常立繼之次序而言並非於立繼權人擇立賢愛時加以爭繼近支之限制總之例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之語其意本極顯明故無論近支有無可立之人其人是不能有不能承嗣原因而有立繼權之人皆得就遠房內擇立賢愛(七年上字九三九號)

備考 參看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一第二

立繼之次序固宜以近支爲先惟於近支實昭無穆相當之人自不得不推及遠房以至同姓蓋所以救近支繼嗣之窮也

備考 參看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一

告爭他人之承繼固應以有承繼權人及其直系尊親屬爲限但於其承繼有密切之利害關係者（如被承繼人之妻女及本生父母之類）就親族會議之擇繼自可主張異議請求裁判與告爭他人已定之承繼者顯然不同又何得混爲一談概謂爲無告爭權（六年上字三五二號）

本生父母對於出嗣之子雖無擇繼專權而於親族會議中自應占重要地位故除有特別情形外其他親族所擇立之人非經其同意不能認爲有效（七年上字二四三號）

親族會之組織現行法雖無明文規定然按之條理被承繼人夫婦均故由親屬會立繼時其與被承繼人比較最爲切近之人自爲該會重要之一員當然令其到場與議如未經通知令其到場與議則該會議之組織卽難認爲適法其由該會議所立之繼子亦自難認爲有效（六年上字七五九號）

被承繼人及守志之婦均已亡故而又無直系尊親屬者立繼行爲自應由全體親屬或各房派遣

代表公同會議取決多數依例議立否則不能有效（七年上字一三一號）

親屬會議立繼應遵守法定次序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除應繼之人與被承繼人先有嫌隙或有其他喪失承繼權之原因外不得任意變更其次序（七年上字四三六號）

無子立繼以不失昭穆倫序爲惟一要件若夫年齡則並非法律上所要求之事項故嗣子之年長於嗣父母或其年與嗣父相等者若在前立嗣或不免有長幼失序之嫌其應否有效固屬疑問而在死後立嗣於法既無明禁即不能謂爲無效（四年上字二九二號）

無子立嗣除應遵守律例規定外並須由承繼人與被承繼人雙方表示同意方能發生效力若被承繼人並無立繼之意思即斷難僅憑承繼人一方之行爲強令繼嗣關係之成立（五年上字二六九號）

凡應繼人雖得拋棄其承繼之權利然與他應繼人私行締結契約互認並繼者究非有效故仍應由親屬會議按照法定承繼次序公同擇立位次最先之一人以承宗祧（七年上字一五二二號）無子立嗣是否限於一人現行律並無明文規定習慣上所謂應繼愛繼之區別縱不必遽謂其與成文法規顯相抵觸而要必出自立繼權人之意思始能立以爲嗣（四年上字二一〇八號）

獨子出繼如具備兼祧條件而其本生及所後父母又顯無不願兼祧之意思者即應認爲兼承本

宗之祧（六年上字八六五號）

立繼次序原以服制之遠近爲先後至擇賢擇愛之例外則惟被承繼人及其守志之婦或直系尊親屬始有此權若由親族會議公同立繼之時則除有特別情形外自應依據一定次序擇立位次最先之人無許其擇賢擇愛之餘地（七年上字七四六號）

法文所謂先有嫌隙者原即被承繼人不願其人承繼之意並無須別舉嫌隙事實以爲證明（六年上字七三〇號）

備考 參看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三

現行律載無子立嗣若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則於昭穆相當親屬內擇賢擇愛聽從其便語等所謂嫌隙及賢愛云者俱不必有客觀之事實祇依立嗣本人主觀之意思定之故凡由本人立嗣者苟於昭穆倫序不失即不許其他宗族指以次序告爭（五年上字三七五號）

備考 參看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三

立繼之人得於昭穆相當親屬內擇賢擇愛故所立之人親等雖遠而一經合法立定之後則雖親等較近之房亦不得再行告爭（四年上字二四三三號）

爲人子者出繼他人爲嗣其父母如尙生存必得其同意而後可（四年上字四七一號）

嗣子苟已取得子之身分者（即繼嗣已經確定者）若具備法定兼祧條件固應一律准其兼祧然在嗣子尙未立定以前自不得遽以待繼之嗣子預擬兼祧他房而排斥他人之承繼（七年以上字四四號）

直系尊親屬之立繼當然與被承繼人或守志之婦自行立繼者同論而與親屬會代行立繼者有異應准同時並立二人毋庸加以限制（七年以上字九〇號）

抱養之子若原係同姓同宗則當就各項證據以審究撫育當時其父母意思之何屬如別無證據可資認定則審究其父母之意思即不得不以當時之情形爲推定之根據如當時尙無親子則定撫育人子爲己子者當然可認其有立爲嗣子之意思如當時已有親子無須更行立嗣即可推其僅有撫爲義子之意思（四年以上字二八六號）

應繼之人如與被承繼人及其守志之婦或直系尊親屬生前先有嫌隙者爲尊重被承繼人等之意思起見親屬會議自不能不舍之而別於昭穆相當親族內擇立次序在後之人（六年以上字一三〇一號）

無子立嗣律雖定有先親後祧之次序而擇賢擇愛究從其便次序在先者自不容勒令承繼至所繼人夫婦俱亡而尙有直系尊親屬存在者亦應認其直系尊親屬有擇賢擇愛之權與親屬會議

之專應依親疏次序者自不相同（六年上字三〇九號）

律載若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者本純由被承繼人或守志之婦之主觀不必有客觀嫌怨之事實（六年上字二九四號）

備考 參看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三

現行律載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又無子立嗣除依律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又無子立嗣若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則於相昭穆常親族內擇賢擇愛聽從其便各等語是無子立嗣自以依照法定次序擇立應繼之人爲原則而例外雖許擇賢擇愛然仍須具備相當之條件且須爲被承繼人或守志之婦乃能有此選擇之權若被承繼人及守志之婦俱已亡故而由親屬會議立時則在原則上並不能有此項選擇權苟非本於被承繼人或守志之婦生前已有擇立賢愛之明確表示（如遺言等是）而代爲執行卽不能違背法定次序而援用擇繼之例抑置位次在先之人而不立（五年上字六八二號）

現行律例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所謂不得於所後之親者卽指與所後之親不能

爲圓滿生活而言其不能爲圓滿生活究因何種事由及其程度如何依例載告官之條件自應經審判衙門之裁量以定其有無廢繼之原因並不以所後之親之主張爲已足故凡繼子爲其所後之親訴請廢繼者審判衙門應就事實上實施調查程序認定其廢繼原因是否成立如果其所後親所主張之廢繼原因確係應歸責於繼子之事由而察其事由又確於家庭之和協有重大之妨礙且雙方恩意不能復冀保全固應准予廢繼否則已定之承繼關係即不容輒徇其請輕易廢除（七年上字九七一號）

備考 參看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二

無承繼權之人濫行告爭審判衙門可毋庸審究其所攻擊之擇繼是否合法即將告爭人之請求駁回（五年上字一七六號）

立嗣雖屬違法而當時有承繼權之人不出告爭且事歷多年相安無異者應認爲已拋棄其承繼權不得再行告爭（五年上字五六五號）

自己或其子孫無承繼權或雖有承繼權並非以爭繼爲目的者對於他人立繼之當否當然不許告爭（四年上字一九三七號）

異姓亂宗現行律所以懸爲厲禁者無非爲尊重血統保護同宗起見故若有違反此種規定者亦

惟同宗而有承繼權之人始能有告爭之權否則審判衙門自不能以其違背強行法規之故遽爲過當之干涉（三年上字一二三六號）

彙祧不備條件則爲不合法現有承繼權之人或其直系尊屬即得出而告爭但現有承繼權之人或與被承繼人先有嫌隙者仍無告爭之權（四年上字一八七六號）

依現行律規定子婚而故婦能孀守者雖應爲其子立繼然此項規定一面在保全亡子之禮祀一面在保護應繼人之利益故立繼時雖有違反此項規定之事亦必孀守之婦及應繼之人始有告爭之權（五年上字二五八號）

死亡之人不得立爲人嗣縱曾有擇立之行爲亦屬無效（六年上字一一六四號）

無承繼權人雖不能對於他人之承繼輒行告爭但事實上有無嗣子之身分凡有利害關係之人均得爭執並不以有承繼權人爲限（七年上字一二六三號）

審判衙門對於既定之承繼關係苟非依合法之告爭無從爲撤銷之宣告（六年上字四〇八號）承繼之是否合法惟有承繼權者得以主張之若並無承繼之權或雖有而不欲實行其權利如業有明示或默示之拋棄者無論其相對人之承繼合法與否要已與已無關即無許其告爭之餘地（五年上字九五六號）

自己或其直系卑屬並無承繼權之人不能告爭承繼即亦不能主張他人之承繼爲無效或可以撤銷而拒絕交付其占有之承繼財產故他人之承繼如果係由有權立繼之人所立則其是否合於法定次序或有無異姓亂宗及具備兼祧條件與否均非其所得過問（六年上字八一〇號）親屬會議行使立繼之權議決何人爲後如非違法自可發生效力一旦效力既生即無因事後情事變遷而變更既定關係之理（三年上字一八六號）

按現行律獨子不許出繼而兼祧則須具備種種條件其所以特設此種限制者無非爲保護其他有承繼權利之人蓋獨子既不許出繼而不合條件者並不許其兼祧則承繼權利當然屬於其他應繼之人若違反此種規定即屬侵害其他有承繼權者之權利故亦惟有此種承繼權者在承繼位次中之人始有告爭之權（三年上字八四七號）

無子立嗣者限於現在昭穆相當之姪始能入繼若已故之人既不能爲權利主體即當然不能有應繼權惟被承繼人死亡後若因爭繼涉訟而應繼人於訴訟進行中亡故者則因現行法例上無論立嗣遲早其繼承關係均應於被承繼人亡故時生效故本院判例認其應繼資格不因亡故消滅若於被承繼人生存中應繼之人業經亡故者自不得援以爲例至前清部案雖有准許以已故之姪爲嗣子者然亦於限昭穆相當姪輩內絕無應繼之人始得爲之且事非數見而嗣後歷經修

改律例時復未纂爲例文自不能認爲有法律之效力（五年上字二七九號）

現行律關於承繼各條例於獨子死亡立嗣之後失亡之子却生還者原立子應否歸宗並無明文規定自應比附其他條例爲類推之解釋例載若立嗣之後却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等語是立嗣在先者後雖生子仍與所生子同視既應均分家產並不令其歸宗可知凡因所生子死亡立嗣之後所生子却生還者似可援照此例不令原立子歸宗惟按立嗣後生子者其立嗣當然在承繼人之生前無論擇賢擇愛悉本於被承繼人之自由意思故其後不能以生子而復棄原立之子所生子死亡而立嗣者亦然如果被承繼人於生前或以遺言自行立嗣者其後所生子即復生還自無排斥嗣子之理若至被承繼人死後始由親族會議或審判衙門判斷爲之立嗣者則其立嗣之始已未必合乎被承繼人之意思何則被承繼人於生前所以始終並不立嗣者無非期所生子之生還耳雖其死後爲宗祧計親族會議或審判衙門裁判時不能不代爲立嗣而一旦所生子歸來則宗祧旣不致虛懸並無反乎被承繼人意思另爲立嗣之必要於此情形自難援立嗣後生子之例謂原立子應與所生子均分家產毋庸歸宗（三年上字五六一號）

歸宗條件惟以本人意思及其本生父母無子爲主別無時期或何等之限制（三年上字一二一二號）

凡被廢之繼子對於其從前被承繼之人已無承繼權故對於其後承繼者之爲何人及其承繼財產之應歸何人皆不得過問（五年上字七五二號）

現行律廢繼須經告官程序之規定係指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由所後之親一方主張廢繼而言若雙方合意解除承繼關係者則即無經過告官程序之必要（七年上字三三九號）

現行律立嫡子違法門載無子立嗣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又載若養同宗之人爲子所養父母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各等語按照律文正當解釋凡繼子以不得於所後之親爲限被承繼人有告官別立之權夫被承繼人之對於承繼人尙須受此種限制其他宗族尤無許妄行告爭之理（四年上字一四一六號）

妾不能有廢繼之權（四年上字一九七二號）

所謂不得於所後之親固當然限於所後之父母但所後之曾祖父母及祖父母爲之承重者亦應認爲可以準用（四年上字二〇二五號）

現行律載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所謂所後之親者自指父母雙方而言父所立之繼子父在母固不得擅廢父死則母當然有廢繼別立之權（四年上字五八五號）

承繼人如已成年固有管理承繼財產之權但於處分之時須得其母之同意如未得同意擅自處

分並因此處分認為足以危及其母之生活(例如屢為擅自處分之行為或處分極貴重之財產)自屬不得於其所後之親其母得以主張廢繼(六年上字八〇三號)

現行律載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是立法之精神正在使被承繼人去其不相得之繼子而另立能相得者別也者去其舊而代以新之謂也稱別立即含廢繼在內(四年上字五八五號)

備考 參看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二

現行律立嫡子違法律文內載若養同宗之人爲子(中略)本生父母無子欲遺者聽等語是凡台法立爲他人繼子者於本生父母無子時是否歸宗應聽自擇斷無強制歸宗之理(四年上字六三號)

現行律內載養同宗之人爲子所養父母若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遺者聽又載無子立嗣如族中希圖財產勒令承繼或懲恣擇繼以致涉訟者地方官立即懲治等語尋釋律意對於承繼一層規定甚嚴而於出嗣子之還宗則但使所嗣父母有親生子或雖無而本生父母於子之出嗣後他子皆亡出嗣子不忍棄其所生情願還宗者法律不設何等之限制誠以我國嗣子制度重在血祀故法律於承繼則嚴以防爭訟於還宗則寬以順人情此至當之理也(三年上字一二一一)

號)

按現行律載所後之親自係兼括父母言所謂不得者即不相待不能與所後之親圓滿生活之謂自無疑義惟是例文既明定有告官之條件則其不得之事由何在及不得之程度如何應否別立自應由審判衙門裁量若純以所後父母偶然之感情即予廢繼則例載告官之條件直等於無是豈立法之本意夫告官以求官廳之許可與存案以備日後之稽考其事本不相同釋釋律意本極顯然不容曲解(四年上字一六〇八號)

現行律立繼之制本係公益規定其精神在保持宗祧之不斬而維持家族之平和故凡依法業經成立之繼嗣除法定條件與被承繼人以廢繼之權外不許任情撤廢若第三人則尤無干涉撤廢之餘地(四年上字五〇〇號)

現行律載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准其告官別立若改嫁之婦對於前夫之嗣子既非復所後之親其不得行使廢繼別立之權自無可疑(六年上字六五五號)

所後之父或母苟無廢繼之意思其直系尊屬不得強之廢繼(七年上字七五三號)

夫亡之後繼子果不得於守志之婦固准該守志婦舉出證憑告官別立惟夫未亡故立繼之權應屬於其夫苟繼子不得於其母而得於其父者非其母得以片面之主張告官別立(六年上字七

七號)

現行律所謂不得於所後之親者須客觀的不能與所後之親圓滿相處不得純以所後父母偶然之感情卽予廢繼且律文既稱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則不得之原因必出於繼子本身者始能告官別立毫無可疑(五年上字一四二四號)

備考 參看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二

歸宗並非要式行爲苟有歸宗之事實卽無字據亦不能予以否認(四年上字四八九號)

解釋

律載應繼之人先有嫌隙者係指應繼之本人而言但嫌隙本無須有具體之事實故被承繼人如與承繼人家族積有嫌怨因而憎惡應繼之本人者亦許另擇賢愛(七年統字八四六號)

律載嫌隙不繼係就被承繼人或其守志之婦與應繼人之關係而言(尊親屬於被承繼人及守志之婦亡故時依法自行立繼者亦同)(六年統字七〇九號)

備考 統字第九零三號同

被承繼人亡故而守志之婦尙生存者應由守志之婦行使立繼之權若係守志婦伯母及兄弟等出名所立撫約守志婦自得主張其爲無效(十年統字一七七八號)

現行律所謂同父周親以同父之兄弟爲限若本係同父而業經出繼他房者（兼祧除外）於本生父之兄弟卽不得爲同父周親（十一年統字一七七八號）

查現行律例止一子不得出贅之規定繼子雖亦應援用但出贅當時既無人出而爭執其承繼關係卽不能因出贅謂爲當然消滅使別無離去本宗之意思其子若孫就被承繼人公產之持分自有告爭之權（十一年統字一七三五號）

查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載嫡妻年五十以上者得立庶長子等語妻無嫡子既得立庶長子爲嗣則嫡子已經出繼而本房祇有庶子者其庶長子之承繼權自與嫡長子無異（十年統字一五八六號）

兼祧之獨子其本生父後又生子者獨子事實卽已消滅當以完全出繼論希參照六年上字一二九六號判例（十年統字一五八六號）

查依法成立之繼嗣固不得因其後情事變遷復行變更既定關係若承祧本非合法而於其生存中有應繼之人出而主張承繼權自與立繼當時不出告爭可以認爲拋棄者不同其告爭自屬合法（十一年統字一六六八號）

甲無嗣乙丙爭繼涉訟判乙承繼案經確定數年有最先順位之丁經商心里（非拋棄告爭權）因

與乙爭繼告訴究竟承繼確定案件是否認有拘束一般人之效力駁回丁之請求抑可查照現行律立嫡子違法例文依立嗣後接生子之例類推解釋並准丁承繼查被承繼人及守志之婦自行立繼如於昭穆倫次不失不許族人以次序告爭律有明文乙丙涉訟如係甲或其守志之婦甘願擇立自無許丁再行告甲之理（九年統字一一〇一號）

甲乙兄弟甲已出繼丁與乙積有訟嫌查甲子兼祧乙縱非合法惟丁戊父子生前與乙既確有嫌怨即應喪失其應繼之權自無許其告爭之理（八年統字一〇〇六號）

某甲無子并無昭穆相當之姪可以立繼惟有姪孫乙丙丁多人能否以乙丙丁已故之父虛名兼祧查虛名待繼與以孫禰祖不同判例所稱依律認虛名待繼有效尙未准令已故之人得以出繼（八年統字一〇三二號）

甲乙兄弟並未析產相繼物故甲無子乙遺一子丙尙幼乙妻丁復憑親鄰招贅戊爲夫立有保產文約并載明日後生子以先生之子繼甲爲嗣丁自招戊爲夫復生三子亦未添置產業丁故丙成年與戊意見不合戊根據入贅時契約主張以其先生之子繼甲丙不承認查丁雖爲丙之生母但關於承繼甲之一點既與丙利害相反即不能代爲拋棄繼甲之權利丙未經追認原約即非有效惟丙對戊業已發生一種同居繼父關係亦應認其負扶養義務酌判贍產（八年統字一〇一五

號)

甲故無子又無依法爲其擇繼之人即應由親屬會議(利害關係人均可請求族長召集)依照法定次序爲其立繼繼定後甲女即應由其撫養(九年統字一四〇八號)

本生父請求退繼法律無明文規定能否生效查出繼人如已成年其自己又並無歸宗之意思自己不許其本生父母請求退繼若未成年得斟酌情形許其代理出繼人爲退繼之請求(九年統字一四〇三號)

查立繼行爲須經擇繼人及承繼人與其父母之同意惟其父母不同意確無正當理由時審判衙門以裁判代替亦屬有效本院對於人事法上爲當事人利益存在之同意權向均採用此項見解(九年統字一二七四號)

養母甲與嗣子乙因廢繼涉訟經終審判決乙仍爲甲之嗣子所有甲夫遺產提出半數任甲處分但甲於訴訟未判決前處分遺產已超過半數均係賣去得價用罄如照判執行買賣無效甲婦無力歸還買價此種情形甲如依確定判決本無處分其夫遺產(或一部分)之權則其買賣自屬無效惟乙既爲甲夫之嗣子對甲應負贍養義務甲如無力歸還自應由乙量力任償還之責(八年統字一一一二號)

甲繼乙之子丙爲子死後其妻丁生遺腹子未幾丙卽出逃失蹤六載不返甲族修譜丁偕其姑（甲之生母）邀乙及兩方親屬將丙退繼除名立有退繼筆據後丙歸來訴請退繼無效查丙失蹤期內乙既經親屬共認代丙與丁立約退繼雙方均係善意（卽不知丙尙生存）自非無效丙不得再行告爭（七年統字九〇八號）

無承繼權之族人不能以亂宗爲理由告爭承繼惟得於修譜發生爭議時提出拒絕登譜或請求削譜之訴如不因修譜涉訟自應認爲無確認身分關係之實在利益予以駁斥至此種無承繼權之族人所以許其爲此種訴訟者蓋正當之譜規（或有明文或依習慣）亦不可不予以維護此種訴訟卽所以解決譜規上之爭執也（六年統字五九一號）

異姓入繼子孫族中曾准其點派總理幹首各項執事並准入祠主祭舊譜載有姓名新譜增修凡例永遠不准派充執事及入祠主祭查異姓入繼子孫依該族慣例旣已取得權利族人非得其同意自不能率予剝奪此與統字五九一號解釋並不牴觸（七年統字八五一號）

某甲無子將女丙招贅某戊爲婿立有婚據書明養老並生子頂立甲嗣字樣後戊生子己甲隨依約立爲嗣甲及其妻乙死其堂弟庚爲子辛爭繼查戊己雖係異姓亂宗不能認所稱婚約此點爲有效而如庚曾於甲立己爲嗣孫之時在場並無異議或平日與甲家實有嫌隙自不得再行告

爭卽或庚子在應繼之列亦應由親族公同議定或以其子爲中嗣或更依律擇立他人且戊既係甲所招養老之婿仍應依現行律婚姻門男女婚姻條規定均分財產（八年統字一〇九八號）甲乙夫婦早故乏嗣其遺產被丙丁兩寡嫂與族姪戊把持浪費不許立嗣現親屬不平爲甲乙議立繼嗣因族間除戊外無其他合法之承繼人卽以甲乙已故族姪己繼之己子庚爲嗣孫戊遂僞造繼約謂伊早已承繼甲乙來案告爭查死者不能立爲人後以孫禰祖卽非合法又非自己或自己直系卑屬爲有承繼權之人對於他人之是否合法承繼是否有權管有遺產不得告爭本院早已著爲判例戊之過繼卽非事實但現無有繼承權之人出而告爭而甲乙族人復無告爭權利自未便僅因該族人等之告爭遽判戊交產（八年統字一〇〇三號）

由親屬會立繼者應守法定次序先親後疏故除應繼之人平日與被繼之人確有嫌隙者可準照例文不立爲嗣外不得任意排斥以杜朋爭蓋依例立繼原應照法定次序雖有擇賢擇愛之例外非爲親屬會而設當然無援用之餘地若慮應立之子年幼不能維持家務儘可依照習慣擇立保護之人（監護人）（五年統字五〇二號）

現行律例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立繼之權本在於該婦若上無直系尊屬且可專行至律稱須憑族長云云不過以其爲憑證之義並非立繼行爲成立之要件故親族或族長決不能藉口干預或

代爲之立繼亦不能別爲其翁立繼若親族擅爲其翁立繼並議待生孫以嗣其夫婿該婦人自可主張其無效拒絕交出所管遺產之一部卽令曾經預聞明示同意而查照律例虛名待繼限制綦嚴立嫡子違法門載若支屬內實無昭穆相當可爲其子立後之人而其父又無別子者應爲其父立繼待生孫以嗣應爲立後之子等語如果待繼之約未備該律所定各要件卽非合法成立不能強當事人以履行斯時亦無交出遺產之義務又或預約（明示或默示）須生子立繼後始交出遺產之一部者亦屬有效自亦得據以拒絕交產（六年統字五九九號）

現行律獨子具備一定條件者准其承繼兩房宗祧嗣子既取得子之身分應一律辦理（五年統字五〇二號）

姑於守志之婦立繼之時雖有不同意之權仍應本於正當理由不得藉口所立之人與有嫌隙而輒予拒絕至所謂正當理由姑媳間苟有爭執審判衙門自可秉公裁斷必令陳述具體事實爲之調查認定如果所立之人必無害於家室之和平而其姑固有蔽惑堅執不予同意者可以裁判許之本院於爲人後者迫於勢須分財異居之情形而其父母無故不予允許及被繼承繼果係同父周親情願兼祧而同族因有奇冀不肯具結等事例均准審判衙門酌以裁判代之以濟其窮蓋立法本旨亦惟欲此類有同意權之人正當行使其權利使行爲者不致不當侵損其利益而已（

六年統字七〇九號)

以異姓子爲嗣者雖爲律所明禁但歷久未經告爭者則其子孫卽係該姓之後自可出繼該姓也
支(七年統字八一四號)

現行律所謂所後之親係指被繼人卽繼父母而言至不得於所後之親者須有不得之事實審判
衙門認爲達於廢繼之程度者始能許其別立(七年統字六六八號)

承繼人縱係異姓非依法應繼之人且證明承繼開始當時所以不告爭之理由者(卽證明並未
拋棄承繼權)不得對於該承繼人或其後人告爭(五年統字四八五號)

承繼案件之確定判決不論有無拘束一般人之效力而族人非有應繼資格而又次序最先者對
於他人之不法法承繼無告爭之權審判衙門卽可據此理由予以駁斥(六年統字五六四號)

妾於家長及嫡妻故後由親族爲其家長立嗣時在親族會議占重要地位自應尊重其意思惟主
張是否正當法院亦可查核情形以定准否(七年統字九〇三號)

兼祧兩房之人縱不合同父周親之條件但其身未經族人告爭者自無於其死後再許告爭之理
(七年統字八九八號)

己身及直系卑屬無承繼權者無論現繼之人是否異姓均不得告爭(五年統字四五五號)

備攷 統字第八九七號同

承繼事件須己身或其直系卑屬依法有承繼之權而未經拋棄者始得告爭否則審判衙門可問他人之承繼及占有遺產是否合法應為駁回請求之判決（五年統字五五三號）

第二節 承繼宗祧之效力

判例

已經立定之繼子雖亦得由所後之親主張廢繼然非確已踐行廢繼程序者則其承繼關係仍不能否認其有效存在（六年上字七九〇號）

現行律例關於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有罰其收養三歲以下遺棄小兒亦不得以無子遂立為嗣是異姓義子不得承繼宗祧取得嗣子身分已無疑義而充當房長主持祭祀乃本於宗祧承繼所生之權利自非義子所可爭執（五年上字七七八號）

宗祧承繼與遺產承繼是否分而為二現行律雖無明文規定然自立嗣後却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及義男女婿得酌給財產等條觀之則立法之意宗祧承繼非必即承繼遺產之全部亦可想見故依論理上之解釋宗祧承繼開始之時如被承繼人或其他有擇繼權之人關於遺產無特別意思表示自應由其宗祧承繼人即承繼遺產之全部如有特別意思表示者則除與法令牴觸

外仍應從其意思(三年上字二九九號)

已經成立之承繼關係苟非經廢繼或歸宗程序不能消滅(四年上字一七八三號)

獨子兼祧兩房除兼祧當時已有特別之訂定外凡兼祧子所生之子亦當然兼承其父所兼祧各房之後絕不能謂兼祧效力僅限於一代兼祧子所生之獨子應專承本生一房宗祧而為兼祧之房另行立嗣(六年上字一六二號)

宗祧承繼與遺產承繼原不必即為一事惟就遺產未明定其處分者當然由宗祧承繼人承受自不得以繼單未經列載即謂宗祧承繼人無承受此項財產之權利(三年上字一〇二五號)

解釋

立繼行為並不以書據為要件姪如已經叔明白表示立以為嗣雖無書據及人證尚非無效(惟立繼事實應有明證)則姪既經死亡姪媳又自願歸宗改嫁叔父因立予退字將姪媳退回娘門任聽改嫁自無不合(九年統字一三七六號)

查立繼並不以繼單為要件本院早有解釋幼姪果承叔伯屬實自不容長姪藉口世俗慣例及墳方位妄相爭執(九年統字一四二六號)

第三章 遺產之承繼

第一節 總則

判例

遺產之承受除被承繼人生前有遺贈行爲外應以宗祧承繼爲先決問題（七年上字一〇四二號）

第二節 遺產承繼人

判例

現行律載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若立嗣之後却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等語是故凡無子而依法擇立嗣子後却又生子者苟非依法表示廢繼之意思或就其財產爲特別之處分則其原立嗣子並不退繼而所有財產亦應均分（二年上字五六八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一

現行律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等語尋釋律意不過謂無子守志之婦人於立繼以前得代應繼之人承受其夫應分之財產而管理之並非即認守志之婦爲遺產承繼人（四年上字五六七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四

婦人亡故遺有私產而無遺囑定其歸屬者應歸何人承受管業現行律雖無明文規定然按之習慣歸自其夫承受管業即準之條理亦應如是（三年上字七號）

出嗣子於既出嗣後除本生父生存中贈與財產外其對於本生父之遺產則非有遺贈不能承受（四年上字四一九號）

招以養老之贅婿在現行法上本有與應繼之人均分財產之權（四年上字二二七四號）

現行律義男女婿須爲所後之親喜悅者始得酌給財產故應負酌給義務之人如經證明義子爲所後之親所厭惡即可毋庸給與（六年上字二二〇號）

現行律載義男女婿爲所後之親喜悅者（中略）仍酌分給財產其親字意義既係包括父母在內故所後之親即係兼指所後之父與母（五年上字二二四七號）

依律義男女婿酌分財產雖應較少於嗣子所得之分但其酌分之標準要當就承繼財產之總額及該女婿平素相爲依倚之情形（即該婿與岳氏之感情厚薄及盡力於岳家之程度）依相當之比例定之（七年上字二八三號）

義男女婿酌分財產之標準現行律內既未載及則依習慣及條理自應依父母之意思定酌分之標準若父母生前俱未表示意思而親屬會協議分產又未允洽則由審判衙門斟酌兩造情形及

遺產狀況爲之核定(三年上字六六九號)

義子得酌分其所後親之財產本無疑義唯所謂酌分者蓋謂審量義子與其所後親平日之感情略給財產非有所謂均分之意按之律載其義甚明(四年上字一五三四號)

大清會典前清康熙年間雖有旗人無子由異姓承繼者親女給家產之半之事例然此項事例嗣後屢經修改律例均未纂入自屬早經失效奚能引用(四年上字一六八號)

現行律載義男女婿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並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酌分給財產等語是義男女婿爲所後之親喜悅猶許酌分財產則依當然類推之解釋親女苟爲親所喜悅應酌分財產毫無疑義惟酌分之標準現行律內既未載及則依習慣及條理自應依父母之意思定酌分之標準若父母生前俱未表示意思而親屬會協議分產又未允洽則由審判衙門斟酌兩造情形及遺產狀況爲之核定(三年上字六六九號)

已經出嫁之女除其母家爲絕戶外在法無承繼母家遺產之權(四年上字八四三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戶役門卑幼私擅用財例條第二

卑屬自置之私財除別有生前處分或遺囑外當然傳諸其子而不歸於其親(五年上一三四八號)

律禁止異亂姓宗故不許以異姓養子爲宗祧承繼人故爲祭祀而設定之祭產異姓之養子自不能承繼其權利（四年上字九二九號）

義男之酌給財產但以所後之親喜悅爲條件初無年齡之限制（四年上字一七六號）

酌給義子財產極其最高限度亦不得超過繼子應承財產之數額（六年上字九九九號）

義男女婿爲所後之親喜悅者照律本有分受遺產之權惟須較少於應分人數均分之額（七年上字六一一號）

現行律立嫡子違法條例載義男女婿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及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酌分給財產等語是酌分財產本屬繼子或其父母與義男女婿之關係在未經立繼以前須有承繼權人或有直系卑屬可以出繼之人始得告爭（六年上字一二二〇號）

現行律載如義男女婿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並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酌分財產等語是義男女婿苟爲所後之親所喜悅無論所後之親或存或亡均有分受遺產之權利（二年上字二〇四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二

親女爲親所喜悅者其母於父故之後得以遺產酌給但須較少於應分人數均分之額（七年上

字七六一號)

無子立嗣者其所遺財產應由嗣子承受若生前雖未立嗣而死後尚有可爲立嗣之人者仍應依現行律立嫡子違法各條例由有擇繼權人立嗣承受若無人行使擇繼權則應由親屬會議代爲立嗣必同宗無應繼之人始得依現行律卑幼私擅用財條例使親女承受(三年上字一一七六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戶役門卑幼私擅用財條例第二

現行律例雖規定祖父母父母在子孫不能分析家財然無禁止子孫不得畜有私財之明文故子孫以己之勞力所得之財產未經提作公有者不能作爲一家之公產至子孫亡故又無子嗣者其所遺之私有財產自然依婦人無子守志合承夫分之條類推適用應由其妻承受(三年上字一一四〇號)

律載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而廢繼之後應否酌給財產雖無積極規定而該律於立嗣之後生子既令家產與原立子均分而義男女婿等亦令酌分財產獨於廢繼之子並無酌給財產之規定則可知律意所在繼子既因不得於其所後之親而別立即屬絕義兩絕所後之親自無酌給財產之意思故律準乎情不令酌給其願酌給者雖不加以干涉而廢繼之子對於所後之

親決無要求酌分財產之權（三年上字五三〇號）

依現行律立嫡子違法條例義男女婿爲所後之親喜悅者雖屬異姓尚得給產況上告人本戈增榮族孫與戈劉氏相爲依倚已十有餘年戈劉氏雖未曾立以爲孫而考其警署所具甘結則平素所以待上告人者殆與親孫無異則適用類推解釋之原則自在應行酌分財產之列（三年上字七七九號）

按照現行律分析家財田產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之條例自與義子之僅得酌給財產者不同（四年上字一五四七號）

繼子之身分與所繼之財產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繼子一經廢繼則其所繼之財產權當然隨之喪失而移於此後應繼之人（四年上字五八五號）

現行律於乞養義子者雖不許其爲嗣亦尙准酌給財產則因所生子生還而令嗣子歸宗者其應給財產尤屬當然至其標準雖可以裁判定之但不能援立嗣後生子之例均分財產則酌給之程度至多卽不得逾三分之一（三年上字五六一號）

現行律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雖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等語尋釋律意凡死而有子者無論爲親生子爲嗣子遺產歸子承繼如死而無子則歸守志之婦承受立嗣如無守志

之婦則由親族公同立嗣承繼遺產

備致 參看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四

第二節 承繼遺產之效力

第一款 總則

判例

數人共同承繼商店並夥同營業者其所有財產自應作為數人公共共有而關於其營業所生之債務亦應由各該夥同營業之承繼人公同負擔與普通合夥無異故各承繼人如因分析家產致夥同營業關係亦遂解散者自應依合夥條理以商店本有之財產清償其共同負擔之債務如不敷清償則由各承繼人按照營業當時分擔損失之標準負擔其不足額如各承繼人中實有無力負擔者則由他承繼人按股分擔之（二年上字七五五號）

既為承受遺產之人則遺產人所有未經清償之債務自應歸其負擔（四年上字二六九號）

承繼財產應歸繼子承受繼子未成年繼母尚得代為管理處分繼子已成年則繼母自無處分之權若有特別情形須由繼母代為處分亦必於處分時得繼子之同意或於處分後得繼子之追認始為有效（二年上字七一六號）

已經立有繼嗣者其所有財產當然由承繼人承受且承繼人如已成年則不惟有管理之權而於正當處分之時苟已經其母明示或默示同意者亦屬完全有效（三年上字七二六號）

被承繼人死亡後依承繼次序立於得承繼地位之人在其有效為承繼人以前對於承繼財產仍屬絕對無處分之權（二年上字四五號）

承繼財產由親族公同保管時依法應於擇定繼嗣後即行如數交出由其承繼人管業（三年上字七七〇號）

父生存時所負之債務應由其子償還惟承繼財產者為其子之全體在未分析財產以前自可對於其子一人主張若在已分析以後不能令一子獨負清償全部之責（四年上字二二一號）

子已成年雖應由子得母之同意處分家產僅母自己獨斷之處分原不能有效惟入繼之子若於繼約議定得由所後之母處分者則所後母仍有獨立處分之權（五年上字八〇一號）

凡身故無子未經立有繼嗣者其所有遺產應由守志之婦人管理在必要生活範圍以內並得隨時處分若已經立有繼嗣者其所有遺產由繼子承受繼母不得有自由處分之權（三年上字六五五號）

現行律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等語是父亡而有子

者遺產即應歸子承繼如子尙未成年其遺產應由母代爲管理若子已成年則除其子自願以遺產之全部或一部奉權於母代爲管理或有其他法律上理由外管理遺產之權固在子而不在母（四年上字一七一〇號）

宗祧承繼與遺產承繼有兩不可離之關係故不合法之繼嗣經審判衙門依有告爭權人之告爭宣告無效者其遺產除依律所應酌給者外即亦不得由不合法之宗祧承繼人承繼惟其告爭者必係現已合法定繼之人方得對於不合法之前承繼人請求交還遺產若其告爭之人僅有可繼資格而並非已經立繼者則苟非經有擇繼權之人合法擇立或受有代管遺產之委任決不能即向前承繼人爲交出遺產之請求（五年上字一九九號）

繼母之特有財產除其養老喪葬外若有剩餘即應歸承繼人承受（三年上字三一八號）

第二款 承繼人應繼之分

判例

出繼他房之子固不得有與本房同父兄弟分析本生父遺產之權但經其本生父或本房同父兄弟協議許其帶產出繼者則爲法所不禁本房兄弟即不能將出繼他房兄弟已帶出之本房財產收回再分亦無因此強令其提出承繼財產與本房兄弟均分之理（七 years 上字七一二號）

出繼他宗之子不得分析本生父家財惟本宗兄弟情願分給本生父遺產者即無不予聽許之理
(五年上字六二八號)

分析家產依律無論妻妾所生雖應按子數平分但若遺產無多而因諸子中一人或數人之特別勤勞顯有增加者則當分析之際自可酌量情形對於其人從優分給(四年上字四八號)

嫡庶子男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所生祇以人數均分苟係庶子就共有祀產自能主張均分收益之權利(四年上字二六一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戶役門卑幼私擅用財條例第一

出繼他宗之子雖不得主張分受本生父之家財本生同父兄弟亦無許主張分受出繼兄弟之承繼財產之理惟出繼子於未出繼以前業已分得之產則已爲其個人之私產自不能強令歸還本宗又出繼子常未出繼前如已約定將繼產與本生同父兄弟均分者迨出繼之後亦不能任其隨意翻悔(七年上字三二一號)

出繼他宗之子不得與其本宗同父兄弟分析本生父家財亦不許同父兄弟析出繼兄弟之承繼財產(三年上字八三五號)

夫雖立據與妻約定對於妾子不問多少只分與家產三分之一然顯背律例分應依子數均分之

條礙難認爲有效（四年上字一四五八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戶役門卑幼私擅用財條例第一

在承繼爭執中遵行處分遺產與他人締結買賣契約當然應認爲無效（二年上字一一七五號）
兄弟分析財產祇按人數均分何得適用長子主祭之慣例（三年上字一二三四號）

解釋

查習慣所稱長孫者應指長房嫡出年最長者而言所謂大宗是也該縣如無反對習慣自應以此爲準惟分析之財除當事人明白表示合意或該地方有特別習慣足資解釋應多給長房外依照現行律戶役卑幼私擅用財條例自應依子數均分（八年統字一一六四號）

甲因獨子喪亡爲寡媳乙立子丙早經確定甲故後乙之繼姑丁無故不認乙爲媳並串丙虐待拒絕乙回夫家此種情形乙自可請求給與養贍財產或證實丙不孝事實提起廢繼之訴並請返還繼產因乙夫既係獨子初無析產可言如果丁自願設定養贍財產與乙猶有爭執時自可審酌遺產價額及其家境况爲之公平核定又乙如欲另行立繼亦應得丁同意丁無正當理由不得遽行拒絕在未經立繼以前乙祇能管理家財若於生活上有急迫情形亦得處分自贍（八年統字一

二二〇號）

第二款 分析遺產

判例

現行律載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並雖未及五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文約是實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再贖告詞立案不行等語本院釋釋上開條例於告爭家財與告爭出產應判爲二事而於告爭家財則又以期間之長短爲區別（一）凡分家期間未及五年當事人祇須證明訟爭之物爲分書上分得之物則不問原分是否公允相對人即無告爭之餘地（二）該條例所謂但係五年之上不許重分者蓋指分家無分書而以其他方法可資證明有分家事實及所爭財產又確曾分析者而言此項分析財產若經過五年亦不許以不應分受爲告爭理由（三年上字四七號）

備致 參看現行律田宅門典賣田宅條例第二

分書並無一定之形式如因其記載能辨別分析之意思即不能以其包含於繼書內而否認其效力（三年上字八七〇號）

分產應用何等方式現行法上並無明文規定故苟有方法足以證明其分析屬實審判衙門認證之結果亦復得有確信則此項證據即不能不據爲判斷之基礎（四年上字四九四號）

祖父母父母不在者子孫原得分財異居其父母在而得其許可者亦同合承夫分之婦人苟具備上述條件亦得代其繼子主張分析（四年上字五六七號）

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其父母許令分析者聽等語是子孫當祖父母父母在日分財異居原則上雖爲法所不許但如果業經許令分析則亦不在禁止之列（五年上字七二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戶役門別籍異財條例

族長公親之在場作證雖爲分單訂立之常規要非分單訂立之要件（四年上字二〇六四號）

分析家財雖無分書亦得由當事人用他種方法以證明其事實（三年上字一六九號）

現行律載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所生只以子數均分又載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處罰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罪亦如之等語是尊長與卑幼同居共財者家財卑幼固不得自專而尊長亦不得將應分家財有所偏向由此推論除祖若父就所有家財可自由處分外其餘尊長有所偏向則卑幼據以請求分析不得謂爲違法（七年上字一二五四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戶役門卑幼私擅用財條例第一

父亡兄弟間應各分析遺產自應以守志之母是否許令分析及兄弟中有無因必要情形有請求分析之理由者爲斷（五年上字五三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戶役門別籍異財條例

由本宗及出繼他宗之兄弟協議將本生父之遺產及出繼人所得之承繼財產合而爲一仍按人數均分者則亦爲法所不禁仍屬有效經如是分析後出繼人或其同父兄弟如尙有未分之家財而原分當事人間亦未預定分析辦法或訂結特種合約者究應如何處置審判衙門當就調查所得關係事實推定當事人之真意以爲判斷之標準此項家財若原分時因遺漏不知致未分析或實際上不能即時分析者（例如原分析當時財產所有權雖仍屬於當事人而使用收益權則寄諸第三人者）則爲貫徹原分當事人之意思起見自應仍令依照原定辦法分析若原分時並非不能分析則當事人間同時彼此不同其處置是明明有特訂辦法之意思審判衙門自難以其對於一部分財產所爲混合分析之辦法即推定其對於所保留未爲混合之財產亦同此辦法則關於此項未混合之財產卽不能合併分析（二年上字八三五號）

家產之分析果由當事人之同意則雖係重分亦非無效而卽應依其後之所分爲準（四年上字一五九六號）

一 遺所隱匿之財產始終並未依法分析者雖立有分書要不在不許告爭之列（四年上字二六七號）

分產後復行夥度則前次已析之產自可推定其已經合意歸併此後復行分析應就現有財產之全部計算按股均分毫無可疑自不能將前經分過之產另行提出不予一併重分（五年上字九八二號）

分析家產一經證明有其事實除遺漏未分之部分仍得由當事人請求分析外不問原分有無分書及是否公允均不許當事人以重分告爭（七年上字一〇二七號）

解釋

查現行律告爭家財但係五年以上並雖未及五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是實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云云係指已分之家財而言至未分之家財無論若干年均無禁止請求分析之理惟所詢情形如果可認為已有捨棄（消極意思表示）自得斟酌情形根據證據辦理與上開法則尙無牴觸（八年統字一一一八號）

某甲故祖兄弟四人甲祖行二乙丙二人之祖行四家產照四門均分嗣甲父承繼大房乙丙之父係兩兄弟亦承繼三房前清同治初年甲父出門因此大房田產歸併乙丙先人經管據甲聲稱光緒二年曾憑親族評令乙丙先人將所管大房之業交出終霸不捨而乙丙則稱彼時地不值錢又欠有債務甲父一切推與伊父利害不管此種情形甲如不能證明其多年所以不爭之原因自可

認定其業已捨棄不能再行告爭（八年統字一一三九號）

現行律告爭家財（中略）驗有親屬寫立分書（中略）是實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丙爲午及子丑分析家產如果業經親屬在場立有分單午之承繼亦別無詐欺或脅迫情事自不許午再行告爭重分否則無論族人庚之合同是否屬實午旣指定分承長房自應得家產二分之一惟應調查當初承繼時兩房所有財產之確數及其現有之財產是否原財所滋生以定均分之標準（九年統字一四〇八號）

第四章 嗣子未定及絕產

判例

族衆關於族人失蹤生死不明經過相當期間後而其財產無人管理者本有派人經營並爲之立繼之權（四年上字二四五七號）

現行律載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等語尋釋律意是死而無子者苟同宗有可繼之人親族卽應爲之立嗣承受遺產在立嗣以前其遺產應由親屬公同籌議管理方法（四年上字三三二號）

本院歷來判例所謂遺產管理權應屬於守志之婦者無非指被承繼人未有特別意思表示時而

言若有合法成立之遺囑存在則爲尊重被承繼人之意思起見其遺產之管理權自不得不歸之遺囑指定之人而其指定之管理人縱係居於妾之地位亦不發生違法問題斷難僅以妻之身分否認該遺囑爲有效（六年上字一四一七號）

妾之身分非妻所可同論故律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合承夫分之條不能遽予援用（四年上字一九八八號）

依現行律解釋守志之婦處分其夫遺產雖須確有生活上之必要然對於其處分須於遺產有權利之人始得告爭（七年上字一〇七二號）

現行律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等語是無子守志之婦人對於夫之繼承財產當然有管理之權且於必要時更有處分之權其屬於共有者亦得依法請求分析（六年上字四七四號）遺產之管理權在嗣子嗣子未定或未成年以前除被承繼人以遺言指定者外應屬於守志之婦無守志之婦則屬於嗣子之同居尊長如俱無則應由親屬會議依法選定（五年上字一三七四號）

遺產之管理人既係由親屬公同選任自得由親屬公同撤換（四年上字一四五七號）

承繼財產如夫婦俱亡歸親族公同保管或公推保管之人保管時均不得私擅爲處分行爲關於

管理事項亦應由公同議決行之（三年上字五八九號）

被承繼人亡故後未立繼前其所有遺產被承繼人之妾雖非當然有管理權但經被承繼人遺囑指定管理遺產或並無其他有權管理之人亦應認妾有管理遺產之權（七年上字一二一〇號）
婦人夫亡無子合承夫分或有子而幼亦應代管遺產對於其夫所負之債務當然有以故夫遺產供清償之責（六年上字七八四號）

依現行律之解釋婦人承受夫分須擇人繼嗣繼承財產苟非由於生活上之必要（即嫁女粧奩清理遺產之費亦在內）自不容擅行處分（六年上字二六六號）

無子守志之婦人於擇立繼嗣之前得代應繼之人分受其夫應分之財產而管理之但不能即為該財產之承繼人而主張所有（四年上字七二六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第四

戶絕財產果無繼嗣可立由親女承受如並無親女則應歸國庫（三年上字三八六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戶役門卑幼私擅用財條例第二

現行律載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無女者聽地方官詳明上司酌撥充公等語是戶絕財產依律親女既有承受之權則對於無權占有遺產之人自可出而告爭（四年上字

一三一二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戶役門卑幼私擅用財條例第二

未經立嗣之承繼財產非可以親屬資格任意剖分(三年上字五八九號)

解釋

絕產應歸國有律有明文而繼承人未確定之遺產應歸何人管理則毫無規定自應依律無明文適用習慣無習慣適用條理之原則以資解決按中國家族主義發達之結果此種遺產自有其家長家族或親戚爲之管理實際上不生爭論自乏習慣可資依據而以條理言此等財產本係所有人暫時不明之財產除法律有明文外亦無當然應認其爲法人之理惟若任其散失不獨有害其應繼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而且影響於國家之經濟地方官廳本於其保護人民之職責此項遺產自應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逕以職權自行保管或以自己責任派人管理至此項財產既未便即認爲法人則在此保管期間內保管人祇能爲一切保存行爲若逕予處分及起訴受訴自屬無權(七年統字七九四號)

查現行律例載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等語來函所述甲之遺金依該律文類推解釋在未立繼以前自應歸其妻丙管有惟丙亦不得濫行處分(十一年統字一七八〇號)

丙丁如非甲應繼之人並已依法承繼於甲要無將贖產找價之權利惟應繼在最先順位之人對於已將滿限不得再贖 典產得爲保存行爲（八年統字九五三號）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甲欠無領事裁判權國人乙債務未及償還旋即離哈出外一年未歸聞甲在外國身遇危難已經死亡乙久待不至遂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判甲償債但甲在哈既乏親屬亦無承繼人或代理人此種情形甲離哈纔及一年即爲死亡宣告亦尙不合條件現在祇能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以職權爲甲選定財產管理人暫爲保存行爲希參照統字七九四號（十年統字一五八五號）

第五章 遺囑

第一節 總則

判例

現行律所稱遺命是即遺囑遺言之謂而一般通認習慣法則之託孤又與遺言執行人異名而同實此項制度吾國久經存在自可認爲發生權義關係之淵源（三年上字八五〇號）

第二節 遺囑之方法

在現行法上遺贈固無以遺囑書爲成立要件之明文仍可視該地習慣法則如何以爲斷（四年

上字四一九號)

遺囑不須本人親自書立故別有確證可以證明該遺囑爲真實者即不得謂爲無效(四年上字一七二四號)

遺囑之作成在現行法並不須一定之方式故以言詞或書面皆無不可但無論用何種方式必其內容出於遺囑人之真意是爲遺囑有效之要件(四年上字八二七號)

遺囑並無一定方式不能以其未經遺囑人之親筆簽押遽指爲無效(六年上字六八六號)

遺言應用何種方法現行法並無明文規定固非必立有書據方爲有效然亦必有相當憑證足以證明遺言確係存在而後可生法律上之效力(六年上字一八一號)

遺囑成立之形式現行法上無何等之限制(四年上字一七九一號)

第三節 遺囑之效力

以遺囑分授遺產於遺囑人死亡後固有拘束受遺人之效力然受遺人於承繼之產更以協議讓出或有其他處分之行爲者不能謂爲當然無效或率行翻異主張撤銷(五年上字三六三號)

遺贈之效力須至遺贈人死亡後方始發生(四年上字一八五〇號)

遺囑應於遺囑人死亡後始生效力故廢後翌日始行宣布不能認爲無效(四年上字一七九一號)

第四節 遺囑之執行

父有遺囑命女爲財產上之處分而由母嗣後執行遺命者則與父所自爲之處分無異即非母自己獨斷之處分可比（三年上字六六九號）

執行遺囑除遺言人已指定執行之人外自應由現實管理遺產而對於遺囑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人爲之若猶有不常始由審判衙門依法選任是故無指定選定之遺囑執行人時由遺囑人之妻管理遺產以執行遺囑者不爲違法（三年上字六六九號）

第五節 遺囑之撤銷

第六章 應留財產

判例

婦人合承夫分者關於其夫遺產除因生計上有必要情形外不得爲有效之處分故守志之婦本有爲夫立繼之義務不得置其夫之繼嗣於不顧而以遺產全部概行捐施於他人（七年上字一〇四六號）

守志之婦雖得於遺產中酌提一部給予親生之女然揆諸酌給之義其所給予者自不得超過嗣子所應承受之額數且不得因而害及嗣子之生計自不待論（五年上字六六一號）

民法匯覽 第五編 承繼 第七章 債權人或受遺人之權利 七〇

無子立嗣者所遺財產應歸嗣子承受至所繼人可否以遺產全部遺贈於人現行律上雖無明文但查該律男女婚姻條例載招婿養老者仍立同宗應繼之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等語又立嫡子違法條例載義男女婿爲所後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中略）仍酌分財產等語可知無子立嗣乃所以奉承祖宗禋祀非僅爲所繼人之利益而設故所繼人自宜爲之留相當財產俾嗣子得維持生計供奉祭祀雖有情誼較親如招贅養老之婿及所喜悅之義男女婿者亦僅得分給財產之半及酌量給與而不容舉其全部以遺之（五年上字一一一六號）

備攷 參看現行律婚姻門男女婚姻條例第三又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二

解釋

家產由子出名置買者如別無可認爲父遺之根據自係私產其父非得子之同意未便聽其處分即果係遺產亦應於不害應繼者之遺留分（本院判例本於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一條末段之類推解釋遺留分須與得處分之遺產不矢均衡）之限度內爲處分之行爲否則不能對抗其承嗣之子（六年統字七三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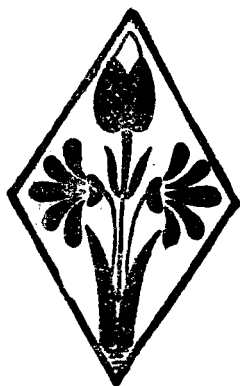
第七章 債權人或受遺人之權利

判例

凡父有遺債而其諸子並未分產者自應先以其共有財產充遺債之清償是爲不易之法則故苟債權人向保管其共有財產之人要求清償保管人自無拒絕之理（四年上字一七〇三號）
戶絕財產果無繼嗣可立則由親女承受如並無女則應歸國庫惟於死者生前或死後就其財產有債權之人得直接就於其財產要求清償（三年上字二八六號）

解釋

現行律載絕戶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等語是親女能否承受遺產須視能合法定條件與否如其有承受權則對於無權占有遺產之人自可出爲告爭（十年統字一七〇三號）



前清現行刑律關於民事有效部分

律目

名例(計二十九條)

五刑十惡(一部有效) 八議 應議者犯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職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

罪 文武官犯私罪 犯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常赦所不原 犯罪

存留養親 徒流人又犯罪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給沒贓物(一部有效) 犯罪

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公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

在逃 親屬相爲容隱 處決叛軍 蒙古及入國籍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

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有效)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一部有效)稱

道士女冠(有效)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五徒三流二遣地方

職制(計九條)

官員襲廕 濫設官吏 信牌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擅拘屬官 交結

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公式(計十一條)

前清現行刑律關於民事有效部分

前清現行刑律關於民事有效部分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官文書稽程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漏使印信 擅用調兵印信

戶役(計十二條)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爲定 私創菴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有效) 收留迷失子女(一部有效) 賦役不均 禁革主保里長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有效) 卑幼私擅用財(一部有效) 收養孤老

田宅(計十條)

欺隱田糧(一部有效) 檢踏災傷田糧(一部有效)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有效) 典賣田宅(一部有效) 盜耕種官民田(有效)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有效) 擅食田園瓜菓(有效) 私借官車船

婚姻(計十五條)

男女婚姻(有效) 典雇妻女(有效) 妻妾失序(有效) 逐婿嫁女(有效) 居喪嫁娶(有效) 父母囚禁嫁娶(有效) 尊卑爲婚(有效) 娶親屬妻妾(有效)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娶逃走婦女 強占良家妻女(有效) 娶娼妓爲妻 僧道娶妻(有效) 出妻(有效) 嫁娶

違律主婚媒人罪

倉庫(計二十三條)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銖鈔 附餘
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錢糧 私借官物 挪移出納 庫秤雇役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
覺察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留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擬斷賊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產

課程(計四條)

鹽法 私茶 匿稅 人戶虧兌課程

錢債(計三條)

違禁取利(一部有效) 費用受寄財產(有效) 得遺失物(有效)

市廛(計五條)

私充牙行埠頭 市司平物價 把持行市(有效) 私造斛斗秤尺 器用布絹不如法

祭祀(計六條)

祭享 毀大祀丘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前清現行刑律關於民事有效部分

前清現行刑律關於民事有效部分

四

禮制(計十九條)

合和御樂 乘輿服御物 收藏禁書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失禮 奏對失序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一部有效)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一部有效) 鄉飲酒禮(有效)

宮衛(計十五條)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衝突
仗衛 行宮營門 越城 門禁鎖鑰

軍政(計十八條)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漏泄軍情大事 失誤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從軍擄掠 不操練軍事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從征守御 官軍逃僂恤軍屬

關津(計二條)

關津留難 盤詰奸細

廐牧(計十條)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匹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畜產敲踢人(有效)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信官畜產

郵驛(計十五條)

遞送公文 邀取實封公文 鋪舍損壞 私役鋪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文
書應給 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乘驛馬齎私物 私役民夫擡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寄人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私信驛馬

盜賊(計二十七條)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監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鑰
盜軍器 盜園陵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強盜 劫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牛馬畜產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略人略賣
人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爲盜 公取竊取皆爲盜
人命(計二十條)

前清現行刑律關於民事有效部分

前清現行刑律關於民事有效部分

六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 造畜蟲毒殺人 鬪毆及殺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圖賴人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爲人殺 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鬪毆(計二十一條)

鬪毆 保辜限期 宮內忿爭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毆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拒毆追攝人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雇工人毆家長 妻妾毆夫(一部有效)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期親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 妻妾毆故夫父母 父祖被毆

罵詈(計八條)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罵長官 雇工人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訴訟(計十條)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告狀不受理 尊公迴避 輕告 干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有效)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教唆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受贓(計十條)

官吏受財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官吏聽許財務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贓 因公科斂 尅留盜贓

詐僞(計十一條)

詐爲制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僞造印信時憲書等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

稱內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爲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犯姦(計九條)

犯姦(一部有效) 縱容妻妾犯姦(有效) 親屬相姦(律註一部有效) 誣執翁姦 雇工人

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官吏宿娼 買良爲娼(有效)

雜犯(計十條)

折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閹割火者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放火故燒人

房屋(有效) 違令不應爲

捕亡(計七條)

前清現行刑律關於此事有效部分

前清現行刑律關於民事有效部分

八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稽留囚徒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斷獄上(計二十八條)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淹禁 凌虐罪囚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獄囚衣糧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鞠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鞠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官可出入人罪 辯明冤枉 有司決囚等第 檢驗屍傷不以實 決罰不如法 長官使人有犯 斷罪引律令 獄囚取服辯 赦前斷罪不當 聞有恩赦而故犯 婦人犯罪 死囚覆奏待報 斷罪不當 吏典代寫招草

營造(計八條)

擅造作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造作不如法 冒破物料 帶造段疋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造作過限 修理倉庫

河防(計四條)

盜決河防(有效) 失時不修防 侵占街道 修理橋梁道路

以上通計二百八十九條

附例共計一千三百二十七條

附

禁烟條例(計十二條)

秋審條款(計一百六十五條)

職官門 服制門 姦盜搶竊門 雜項門 矜緩比較門

服制圖

喪服總圖

本宗九族五服正服之圖

妻爲夫族服圖

妾爲家長族服之圖

出嫁女爲本宗降服之圖

外親服圖

妻親服圖

三父八母服圖

前清現行刑律關於民事有效部分

喪 服 總 圖				
		斬		
		三 衰 年		
用	至	麤	麻	布 爲 之 不 縫 下 邊
		齊		
		衰		
三	不	杖	五	
月	杖	期	月	
期	期			
用	稍	麤	麻	布 爲 之 縫 下 邊
		大		
		九 功 月		
用	麤	熟	布	爲 之
		小		
		五 功 月		
用	稍	麤	熟	布 爲 之
		總		
		三 麻 月		
用	稍	細	熟	布 爲 之

本宗九族五

凡嫡孫父卒為祖父母承重
服斬衰三年若為曾高祖父
母承重服亦同

高						
齊衰 祖曾	曾伯叔祖父母 麻		族伯叔祖父母 麻			
齊衰 祖祖	伯叔祖父母 功小		堂伯叔父母 功小		族伯叔父母 總	
齊衰不 父	伯叔父母 年期		堂伯叔父母 功小		族伯叔父母 總	
斬衰已 身	兄弟弟 功小年期		堂兄弟弟 功大年		再從兄弟 功小	
長子 年期	姪 功大年		堂姪 功小		再從姪 無	
嫡孫 功小年期	堂孫 功小年期		堂姪孫 無			
曾	曾姪 無					
孫總 元	孫總 元					
孫總						

凡男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
孝服皆降一等本生父母亦
降服不杖期父母報服同

前清現行刑律關於民事有效部分

夫 為 妻

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
承重者並從夫服

夫高祖					
夫曾祖	夫曾祖伯叔 夫曾祖父母				
夫祖	夫伯叔祖 夫伯叔父母	夫族伯叔 夫族伯叔父母			
夫舅	夫伯叔父母	夫堂伯叔 夫堂伯叔父母	夫族伯叔 夫族伯叔父母		
夫妻	夫兄弟及妻	夫堂兄弟 夫堂兄弟及妻	夫再從兄弟	夫族兄弟	
夫子	夫姪 夫姪婦	夫堂姪 夫堂姪婦	夫再從姪		
夫孫	夫姪孫 夫姪孫婦	夫堂姪孫			
夫曾孫	夫曾姪孫				
夫元					
夫					

前清現行刑律關於民事有效部分

圖		服			族		
夫爲人後其妻爲本生姑舅 服大功			父		父		
			母 父		母 父		
			夫曾祖姑 服無		母 父		
			夫堂祖姑 服無		母 姑		
夫族 無服		夫再從姊妹 無服		夫親姑 小功		三年	
夫族 無服		夫再從姊妹 無服		夫堂姊妹 總麻		齊衰杖期	
夫族 無服		夫再從姪女 出嫁無服		夫堂姪女 出嫁總麻		衆子 婦 功	
夫族 無服		夫堂姪孫女 出嫁無服		夫堂姪孫女 出嫁總麻		孫 婦 總麻	
夫族 無服				夫曾姪孫女 出嫁無服		孫 麻	
夫族 無服						孫 麻	

妾為家長族服之圖

		家長祖母 小功		嫡孫衆孫為庶 祖母小功五月	
		家長父母 年			
		正妻 年		家長 三年	
為其子 年		家長長子 年		家長衆子 年	
為其孫 大功		家長嫡孫 年		家長衆孫 服	

前清現行刑律關於民事有效部分

妻 親 服 圖

		妻 祖 父 母	無 服		
	妻 之 姑	妻 父 母	無 麻	妻 伯 叔	無 服
	妻 之 姊 妹	已 身	為 增 總 麻	妻 兄 弟 及 婦	無 服
	妻 姊 妹 子	女 之 子 女	無 麻	妻 兄 弟 子	無 服
		之 孫	無 服		

前清現行刑律關於民事有效部分

三 父 八 母 服 圖

		兩無大功親謂繼父無子孫己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 <small>期年</small>		同居繼父		兩有大功親謂繼父有子孫自己亦有伯叔兄弟之類 <small>齊衰三月</small>			
		先曾與繼父同居今不同居 <small>齊衰三月</small>		不同居繼父 <small>自來不曾隨母與繼父同居 無服</small>		從繼母嫁 <small>謂父死繼母再嫁他適人隨去者</small>			
謂自幼過		養母 <small>三年斬衰</small>		嫡母 <small>三年斬衰</small>		繼母 <small>三年斬衰</small>		慈母 <small>三年斬衰</small>	
房與人		謂親母因父謂父有子女妾嫡		謂父之正妻死再嫁他人于衆子齊衰杖期		謂所生母死父		令別妾撫育者	
		謂父有子女妾嫡		謂親母被謂父妾乳哺		謂所生母死父			
		謂父有子女妾嫡		謂親母被謂父妾乳哺		謂所生母死父			
		謂父有子女妾嫡		謂親母被謂父妾乳哺		謂所生母死父			
		謂父有子女妾嫡		謂親母被謂父妾乳哺		謂所生母死父			
		謂父有子女妾嫡		謂親母被謂父妾乳哺		謂所生母死父			
		謂父有子女妾嫡		謂親母被謂父妾乳哺		謂所生母死父			

前清現行刑律關於民事有效部分

外親服圖

妻爲夫外親
服降一等

		母祖父母		無服			
		外祖父母		小功			
		母之姊妹		小功			
		母之兄弟		小功			
堂姨之子		兩姨之子		身姑之子		堂舅之子	
服	無	麻	總	麻	總	服	無
		姨之孫		姑之孫			
		無服		總服		無服	
				姑之孫			
				無服			

現清現行刑律關於民事有效部分

現清現行刑律關於民事有效部分

服制

斬衰三年

子爲父母女在室并已許嫁被出而反在室者同子之妻同

子爲繼母爲慈母養母子之妻同（繼母父之後妻慈母謂母卒父命他妾養己者養母謂自幼過

房與人者）

庶子爲所生母爲嫡母庶子妻同

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母爲人後者之妻同

嫡孫爲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嫡孫之妻同

妻爲夫妾爲家長同

齊衰杖期

嫡子衆子爲庶母嫡子之妻同（庶母父妾之有子女者父妾無子女不得以母稱矣）

子爲嫁母（親生父亡而母改嫁者）

子爲出母（親生母爲父所出者）

夫爲妻（父母在不杖）

齊衰不杖期

祖爲嫡孫

父母爲嫡長子及嫡長子之妻及衆子及女在室及子爲人後者

繼母爲長子衆子

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於人爲改嫁繼母

姪爲伯叔父母及姑姊妹之在室者

爲己之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女在室者

孫爲祖父母孫女在室出嫁同

爲人後者爲其本生父母

女出嫁爲父母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姊妹及姪與姪女在室者

女適人爲兄弟之爲父後者

婦爲夫親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妾爲家長之正妻

前清現行刑律關於民事有效部分

前清現行刑律關於民事有效部分

妻爲家長父母

妾爲家長之長子衆子與其所生子

爲同居繼父而兩無大功以上親者

齊衰五月

曾孫爲曾祖父母曾孫女同

齊衰三月

元孫爲高祖母父元孫女同

爲同居繼父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爲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前居者（自來不曾同居者無服）

大功九月

祖爲衆孫孫女在室同

祖母爲嫡孫衆孫

父母爲衆子婦及女已出嫁者

伯叔父母爲姪婦及姪女已出嫁者（姪婦兄弟子之妻也姪女兄弟之女也）

婦爲夫之祖父父母

婦爲夫之伯叔父母

爲人後者爲其兄弟及姑姊妹之在室者（既爲人後則於本身親屬服皆降一等）

夫爲人後其妻爲夫本生父母

爲己之同堂兄弟姊妹在室者（即伯叔父母之子女也）

爲姑及姊妹之已出嫁者（姑即父之姊妹姊妹即己之親姊妹也）

爲己兄弟之子爲人後者

出嫁女爲本宗伯叔父母

出嫁女爲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出嫁女爲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小功五月

爲伯叔祖父母（祖之親兄弟）

爲堂伯叔父母（父之堂兄弟）

爲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

前清現行刑律關於民事有效部分

前清現行刑律關於民事有效部分

爲同堂姊妹出嫁者

爲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爲祖姑在室者（卽祖之親姊妹）

爲堂姑之在室者（卽父之堂姊妹）

爲兄弟之妻

祖爲嫡孫之婦

爲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爲外祖父母（卽親母之父母）○爲在堂繼母之父母庶子嫡母在爲嫡母之父母庶子爲在堂繼

母之父母庶子不爲父後者爲己母之父母爲人後者爲所後母之父母以上五項均與親母之

父母服同外祖父母報服亦同其母之兄弟姊妹服制及報服亦與親母同姑舅兩姨兄弟姊妹

服亦同爲人後者爲本生母之親屬降服一等再庶子不爲父後者爲己母之父母服一項若己

母係由人家所生收買爲妾及其父母係屬賤族者不在此列

爲母之兄弟姊妹（兄弟卽舅姊妹卽姨）○其義服詳載爲外祖父母條下

爲姊妹之子（卽外甥）○其義服詳載爲外祖父母條下

婦爲夫兄弟之孫（卽姪孫）及夫兄弟之孫女在室者（卽姪孫女）

婦爲夫之姑及夫姊妹（在室出嫁同）

婦爲夫兄弟及夫兄弟之妻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堂兄弟及堂姊妹之在室者

爲人後者爲其姑及姊妹出嫁者

嫡孫衆孫爲庶祖母（女在室者同）

生有子女之妾爲家長之祖父母

總麻三月

祖爲衆孫婦

曾祖父母爲曾孫元孫曾孫女元孫女同

祖母爲嫡孫衆孫婦

爲乳母

爲曾伯叔祖父母（卽曾祖之兄弟及曾祖兄弟之妻）

前清現行刑律關於民事有效部分

前清現行刑律關於民事有效部分

爲族伯叔父母（即父再從兄弟及再從兄弟之妻）

爲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即已三從兄弟姊妹所與同高祖者）

爲會祖姑在室者（即曾祖之姊妹）

爲族祖姑在室者（即祖之同堂姊妹）

爲族姑在室者（即父再從姊妹）

爲族伯叔祖父母（即祖同堂兄弟及同堂兄弟之妻）

爲兄弟之曾孫及兄弟之曾孫女在室者

爲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爲同堂兄弟之孫及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爲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爲祖姑及堂姑及己之再從姊妹出嫁者（祖姑即祖之親姊妹堂姑即父之堂姊妹）

爲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爲姑之子（即父姊妹之親子）○其義服詳載爲外祖父母條下

爲舅之子（即親母兄弟之子）○其義服詳載爲外祖父母條下

爲兩姨兄弟（即親母姊妹之子）○其義服詳載爲外祖父母條下

爲妻之父母

爲壻

爲外孫男女同（即女之子女）○其義服詳載爲外祖父母條下

爲兄弟孫之妻（即姪孫之妻）

爲同堂兄弟子之妻（即堂姪之妻）

爲同堂兄之妻

婦爲夫高曾祖父母

婦爲夫之伯叔祖父母及夫之祖姑在室者

婦爲夫之堂伯叔父母及夫之堂姑在室者（夫之堂姑即夫之伯叔祖父母所生也）

婦爲夫之同堂兄弟姊妹及夫同堂兄弟之妻

婦爲夫再從兄弟之子女在室同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婦爲夫同堂兄弟子之妻（即堂姪婦）

前清現行刑律關於民事有效部分

前清現行刑律關於民事有效部分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孫及孫女之在室者

婦爲夫兄弟孫之妻（卽姪孫之妻）

婦爲夫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婦爲夫之曾孫元孫及曾孫女之在室者

婦爲夫兄弟之曾孫（卽曾姪孫）曾孫女同

婦爲夫之小功服外姻親屬

女出嫁爲本宗伯叔祖父母及祖姑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堂兄弟之子女在室者同

十惡

七曰不孝（謂告言呪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缺

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名例

給沒贓物

取與和同強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並還主（謂恐嚇詐欺強買賣有餘利科斂及求索之類）

稱期親祖父母

凡律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元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其嫡母繼母慈母養母（有犯）與親母律同（改嫁義絕及毆殺子孫不與親父同）稱子者男女同

稱日者以百刻（今時憲書每日計九十六刻）

凡律稱一日者以百刻計工者從朝之暮（不以百刻爲限）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

稱道士女冠

凡律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

戶役

立嫡子違法

凡立嫡子違法者處八等罰其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長不立長子者罪不同（俱改正）
○若養同宗之人爲子所養父母無子（所生父母有子）而捨去者處十等罰發付所養父母收管（所養父母）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處六等罰若以子與異姓人爲嗣者同罪其子歸宗○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即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爲嗣）○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亦歸宗改

前清現行刑律關於民事有效部分

立應繼之人○若庶民之家存養（良家男女）爲奴婢者處十等罰卽放從良

條例

一 無子者須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若立嗣之後卻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

一 無子立嗣除依律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並官司受理若義男女婿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并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酌分給財產若無子之人家貧聽其賣產自贖

一 無子立嗣若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則於昭穆相當親族內擇賢擇愛聽從其便如族中希圖財產勒令承繼或慫恿擇繼以致涉訟者地方官立即懲治仍將所擇賢愛之人斷令立繼其有子婚而故婦能孀守已聘未娶媳能以女身守志及已婚而故婦雖未能孀守但所故之人業已成立或子雖未娶而因出兵陣亡者俱應爲其子立後若支屬內實無昭穆相當爲其子立後之人而其父又無別子者應爲其父立繼待生孫以嗣應爲立後之子其尋常死亡未婚之人不得概爲立後若蜀子死亡而族中實無昭穆相當可爲其父立繼者亦准爲未婚之子立繼如可繼之人亦係獨子而情屬同父周親兩相情願者取具闔族甘結亦准其承繼兩房宗祧

一 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粧奩並聽前夫之家爲主

一 凡乞養異姓義子有情願歸族者不許將分得財產携回本宗其收養三歲以下遺棄之小兒仍依律卽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爲嗣仍酌分給財產俱不必勒令歸宗如有希圖資財冒認歸宗者照例治罪

一 因爭繼釀成人命者凡爭產謀繼及扶同爭繼之房分均不准其繼嗣應聽戶族另行公議承立凡收留良人家迷失(道路鄉貫)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爲奴婢者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徒二年半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罪一等追價入官不知者俱處八等罰追價還主

別籍異財

凡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處十等罰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處八等罰(奉遺命不在此律)

條例

一 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此謂分財異居尙未別立戶籍者)

前清現行刑律關於民事有效部分

前清現行刑律關於民事有效部分

1111

其父母許令分析者聽

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十兩處二等罰每十兩加一等罪止十等罰若同居尊長應分財物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條例

一嫡庶子男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所生止以子數均分姦生子依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爲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繼全分

一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無女者聽地方官詳明上司酌撥充公

田宅

欺隱田糧

條例

一將自己田地應納錢糧灑派別戶者按數計贓准枉法論田地入官其灑派錢糧照年分畝數追徵還給代納之戶

檢踏災傷田糧

條例

一 凡沿河沙洲地畝被冲坍塌卽令業戶報官勘明註冊遇有淤漲亦卽報官查丈照原報之數撥補此外多餘漲地不許霸占如從前未經報坍不准撥給至隔江遠戶果係報坍有案卽將多餘漲地秉公撥補若坍戶數多按照報坍先後以此照撥倘補足之外尙有餘地許召無業窮民認墾

盜賣田宅

凡盜(他人田宅)賣(將己不堪田宅)換易及冒認(他人田宅作自己者)若虛(寫價)錢實(立文)契典買及侵占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處五等罰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非止徒二年係官(田宅)者各加二等(若強占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錫鐵冶者(不計畝數)流三千里(若將互爭(不明)及他人田產已忘作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徒三年○(盜賣與投獻等項)田產及盜賣過田價并(各項田產中)遞年所得花利各(應還官者)還官(應給主者)給主

條例

一 凡人民告爭墳山近年者以印契爲憑如係遠年之業須將山地字號畝數及庫存鱗冊并完糧

前清現行刑民關於民事有效部分

印串逐一丈勘查對果相符合卽斷令管業若查勘不符又無完糧印串其所執遠年舊契及碑譜等項均不得執爲憑據卽將濫控侵占之人按例治罪

一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並賣過及民間起科僧道將寺觀各田地若子孫將公共祖墳山地朦朧投獻王府及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捏文契典賣者投獻之人依律問擬其受投獻家長並管莊人參究治罪

一凡子孫盜賣祖遺祀產並義田及歷久宗祠者俱照盜賣官田宅律定擬罪止徒三年知情謀買之人各與犯人同罪房產收回給族長收管賣價入官不知者不坐其祀產義田令勒石報官或族長自立議單公據方准按例治罪如無公私確據藉端生事者照誣告律治罪

一凡雇工莊頭人等因伊主外出私自盜賣所遺田產至五十畝者流三千里不及前數者照盜賣官田律治罪盜賣房屋亦照盜賣官宅律科斷謀買之人與串通說合之中保均與盜買之人同罪房產給還原主賣價入官其不知者不坐

典買田宅

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者以所得（重典賣之）價錢計賊准竊盜論追價還（後典買之）主田宅從原典買主爲業若重復典買之人及牙保知（其重典賣之）情者與犯人同罪

追價入官不知者不坐○其所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託故不肯放贖者處四等罰限外遞年所得(多餘)花利追徵給主仍聽依原價取贖其年限雖滿業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

條例

一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並雖未及五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文約是實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再贖告詞立案不行

一賣產立有絕賣文契並未註有找貼字樣者概不准貼贖如契未載絕賣字樣或註定年限回贖者並聽回贖若賣主無力回贖許憑中公估找貼一次另立絕賣契紙若買主不願找貼聽其別賣歸還原價倘已經賣絕契載確鑿復行告找告贖及執產動歸原先儘親鄰之說借端措勒希圖短價並典限未滿而業主強贖者俱照不應重律治罪

一民間置買產業如係典契務於契內註明回贖字樣如係賣契亦於契內註明絕賣永不回贖字樣如有混行爭告者均照不應重律治罪

盜耕種官民田

凡盜耕種他人田(園土地)者(不告田主)一畝以下處三等罰每五畝加一等止八等罰荒田減

前清現行刑律關於民事有效部分

一等強者（不由田主）各加一等係官者各又加二等（仍追所得）花利（官田）歸官（民田）給主

棄毀器物稼穡等

凡（故意）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計賊准竊盜論官物加二等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並驗數追償（還官給主若遺失誤毀）私物者償而不坐罪○若毀人墳塋內碑碣石獸者處八等罰毀人神主者處九等罰若毀損人房屋牆垣之類者計合用修造雇工錢坐賊論各令修立官屋加二等誤毀者但令修立不坐罪

擅食田園瓜果

凡於他人田園擅食瓜果之類坐賊論棄毀者罪亦如之其擅將挾去及食之者係官田園瓜果若官造酒食者加二等主守之人給與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

婚姻

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或有（殘廢）或疾病老幼庶出過房（同宗）乞養（異姓）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不願即止願者同媒妁）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

(謂先已知夫身殘疾老幼庶養之類)而輒悔者(女家主婚人)處五等罰(其女歸本夫)雖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女家主婚人)處七等犯已成婚者處八等罰後定娶者(男家)知情(主婚人)與(女家)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給後定娶之人)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而再聘)者罪亦如之(仍令娶前女後聘聽其別嫁)不追財禮○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男子有犯聽女別嫁女子有犯聽男別娶如定婚未會過門私下姦通男女各處十等罰免其離異)不用此律○若爲婚而女家妄冒者(主婚人)處八等罰(謂如女有殘疾卻令姊妹妄冒相見後卻以殘疾女婚之類)追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謂如與親男定婚卻與義男成婚又如男有殘疾卻令弟兄妄冒相見後卻以殘疾男成婚之類)不追財禮未成婚者仍依原定(所妄冒相見之無疾兄弟姊妹及親生之子爲婚如妄冒相見男女先已聘許他人或已經配有室家者不在仍依原定之限)已成婚者離異○其應爲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男女主婚人)並處五等罰○若卑幼或仕宦或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自卑幼出外之)後爲定婚而卑幼(不知)自娶妻已成婚仍舊爲婚○(尊長所定之女聽其別嫁)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自定者從其別嫁)違者處八等罰(仍改正)

前清現行刑律關於民事有效部分

三八

條例

- 一 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爲親者並行禁止
- 一 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其夫亡携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
- 一 招婿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寫養老或出舍年限止有一子者不許出贅其招婿養老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
- 一 凡女家悔盟另許男家不告官司強搶者照強娶律減二等其告官斷歸前夫而女家與後夫奪回者照搶奪律徒三年

典雇妻女

凡將妻妾受財（立約出）典（驗日暫）雇與人爲妻妾者（本夫）處八等罰典雇女者父處六等罰
婦女不坐○若將妻妾妄作姊妹嫁人者處十等罰妻妾處八等罰○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并
離異（女給親妻妾歸宗）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物（仍離異）

條例

一 將妻妾作姊妹及將親女並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者

照本律加一等徒一年。賊罪重者仍從重論。若瞰起程中途聚衆行兇邀搶人財者，除實犯死罪外，餘俱流二千五百里。媒人同謀邀搶者，罪同。

妻妾失序

凡以妾爲妻者，處十等罰。妻在，以妾爲妻者，處九等罰。並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處九等罰。後娶之妻，離異（歸宗）。

逐婿嫁女

凡逐（已入贅之）婿嫁女，再招婿者，處十等罰。其女不坐（如招婿之女，通同父母逐婿改嫁者，亦處十等罰。後婚）男家知而娶（或後贅）者，同罪。未成婚者，各減五等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居喪嫁娶

凡（男女）居父母及（妻妾）居夫喪而身自（主婚）嫁娶者，處十等罰。男子居（父母）喪而娶妻（居夫喪）女（居父母喪）而嫁人爲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雖服滿）再嫁者，罪亦如之。亦如凡婦居喪嫁人者，擬斷。追奪（勅誥）並離異知（係居喪及命婦）而共爲婚姻者（主婚人）各減五等（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仍離異追財禮）。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

前清現行刑律關於民事有效部分

四〇

(除承宗孫外)而嫁娶者處八等罰(不離異)妾不坐○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處八等罰○其夫喪服滿(妻妾)果願守志而女之祖父母父母及夫家之祖父母父母強嫁之者處八等罰婦人及娶者俱不坐未成婚者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追還財禮已成婚者給與完聚財禮入官

條例

一 孀婦自願改嫁由夫家祖父母父母主婚如夫家無祖父母父母但有餘親即由母家祖父母父母主婚如母家亦無祖父母父母仍由夫家餘親主婚倘夫家主婚受財而母家統衆強奪及夫家並無例應主婚之人母家主婚改嫁而夫家疏遠親屬強奪者均處八等罰

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自娶嫁者處八等罰(若男娶妻女嫁人)爲妾者減二等其奉(囚禁)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筵宴(違者依父母囚禁筵宴律處八等罰)

尊卑爲婚

凡外姻有服或尊屬或卑幼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親屬相姦論○

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堂（己之）姨外甥女若女婿及子孫婦之姊妹（雖無服）並不得爲婚姻違者（男女）各處十等罰並離異（婦女歸宗財禮入官）

條例

一 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干有律應離異之人俱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本律科斷不得妄生異議致罪有出入其情犯稍有可疑揆於法制似爲太重或於名分不甚有礙者聽各該原問衙門臨時斟酌擬奏

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姑姪姊妹）之姓（同宗謂同宗共姓不論支派之遠近籍貫之同宗皆是）及無服親之妻者（男女）各處十等罰若娶（同宗）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徒一年小功以上（之妻）及收祖父妾者各以姦論其（親之妻）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爲妻妾者（無服之親及伯叔母兄弟妻不與）各處八等罰○妾（父祖妾不與）各減妻二等○若娶同宗總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論○並離異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前清現行刑律關於民事有效部分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爲妻者處八等罰若監臨官娶爲事人妻妾及女爲妻妾者處十等罰女家並同罪妻仍兩離之女給親（兩離者不許給與後娶者亦不給還前夫令歸宗其女以父母爲親當歸宗或已有夫又以夫爲親當給完聚）財禮入官強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不追財禮若爲子孫弟姪家人娶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

娶逃走婦女

凡娶犯罪逃走婦女爲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致死者減一等離異不知者不坐若無夫曾赦免罪者不離

強占良家妻女

凡豪強勢力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者絞婦女給親（婦歸夫女歸親）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罪（歸所主）亦如之（所配）男女不坐（仍離異給親）

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處八等罰還俗女家（主婚人）同罪離異（財禮入官）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以因人運累不還俗之限）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爲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

出妻

凡妻（於七出）無應出（之條）及（於夫無）義絕之狀而擅出之者處八等罰雖犯七出（無子淫佚不事舅姑多言盜竊妒忌惡疾）有三不去（與更三年喪前貧賤後富貴有所安無所歸）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聚○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少處八等罰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情既已離難強其合）○若夫（無願離之情）妻輒背夫在逃者徒二年聽其離異（其妻）因逃而（輒自）改嫁者加二等其因夫（棄妻）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處八等罰擅自改嫁者處十等罰妾各減二等（有主婚媒人有財禮乃坐無主婚人不成婚禮者以和姦刁姦誣）○若（立契議雇之）使女背家長在逃者處八等罰給還家長因而嫁人者處十等罰（迫繳未滿工值免其離異）○窩主及知情娶者各與（妻妾使女）同罪（財禮入官）不知情者俱不坐（財禮給還）○若由（婦女之）期親以上尊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在逃之罪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改嫁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

條例

一犯七出之狀有三不出之理不得輒絕犯姦者不在此限

前清現行刑律關於民事有效部分

一期約已至五年無過不娶及夫逃逃三年不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亦不追財禮

錢債

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處四等罰以餘利計贓重者罪止十等罰○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者准不枉法罰並追餘利給主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兩以上違三月處一等罰並追本利給主○若豪勢之人（於違約負債者）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者處八等罰（無多取餘利聽贖不追）若估（所奪畜產之）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坐贓論依（多餘之）數追還主○若準折人妻妾子女者處十等罰強奪者加二等因（強奪）而姦占婦女者絞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條例

一放債之徒用短票折扣違例巧取重利者嚴拿治罪其銀照例入官受害之人許其自首免罪並免追息

費用受寄財產

凡受寄他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並追物還主其

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死有顯跡者勿論（若受寄財物而隱匿不認依誣騙律如以產業轉寄他人戶下而爲所賣失自有詭寄盜賣本條）

條例

一凡典商收當貨物自行失火燒燬者以值十當五照原典價值計算作爲準數鄰火延燒者酌減十分之二按月扣除利息照數倍償其米麥豆石棉花等貴重之物典當一年爲滿者統以貫三計算照原典價值給還十分之三鄰火延燒者減去原典價值二分以減剩八分之數給十分之三均不扣除利息至染舖被焚即著開單呈報地方官逐一估計如係自行失火者飭令照估賠還十分之五鄰火延燒者飭賠十分之三均於一月內給主具領其未被焚燒及搬出各物仍聽當主染主照號取贖倘奸商店夥人等於失火時有貪利隱匿乘機盜賣等弊即照所隱之物按所值銀數計贓准竊盜論追出原物給主若祇以自己失火爲鄰火延燒希圖短賠償值者即計其短賠之值爲贓准竊盜論從論分別治罪如典商染舖及店夥人等圖盜貨物或先有虧短因而放火故燒者即照放火故燒自己房屋盜取財物及兇徒圖財放火故燒人房屋各本律例從

重問擬

一典舖破竊無論衣服米豆絲棉木器書畫及金銀珠玉銅鐵鉛錫各貨概照當本銀一兩再賠一

前演現行刑律關於民事有效部分

兩如係被劫照當本銀一兩再賠五錢均扣除失事日以前應得利息如賠還之後起獲原贓即給與典主領回變賣不准原主再行收贖染鋪被竊照地方官估報贓數酌賠十分之五如係被劫酌賠十分之三均令於一月內給主收領如賠贓之後起獲原贓給與該鋪具領由地方官出示曉諭令原主歸還所得賠贓之資將原物領回仍查明已染未染分別給付染價倘奸商店夥人等於失事後有貪利隱匿乘機盜賣等情照所贓之物按所值銀數計贓准竊盜論若祇以竊報強希圖短賠償值者即計其短賠之值爲贓准竊盜爲從論分別治罪

得遺失物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盡數)還官私物招人識認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充賞一半給還失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識認者全給(五日)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罪止徒三年追物還官)私物減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主(若無主全入官)○若於官私地內掘得埋藏(無主)之物者並聽收用若有古器鐘鼎符印異常之物(非民間所宜有者)限三十日內送官違者處八等罰其物入官

市塵

把持行市

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販鬻之徒連同牙行共爲姦計賣(己之)物以賤爲貴買(人之)物以貴爲賤者處八等罰○若見人有所買賣在旁(混以己物)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取利者(雖情非持把)處四等罰○若已得利物計贓重者准竊盜論

條例

一各處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籍之徒用強邀截各貨者不論有無詭賒貨物依本律處八等罰如有詭賒貨物仍勒追完足發落

一京城官地井水不許挑水之人把持多家任意爭長價值及作爲世業私相售賣違者許該戶呈首將把持挑水之人照把持行市律治罪

一大小衙門公私所需貨物照市價公平交易不得充用牙行縱役私取卽有差辦必須秉公提取毋許藉端需索如有縱役失察交部分別議處所得贓私貨物分別給主入官

禮制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并令拜父母祭祀祖先(本宗親屬在內)喪服等第(謂斬衰期功總麻之類)皆與常人同違者處十等罰違俗

前清現行刑律關於民事有效部分

喪葬

凡有(尊卑)喪之家必須依禮安葬若亡殍遠方(尊長卑幼)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

鄉飲酒禮

凡鄉黨叙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處五等罰(鄉黨叙齒平時行坐而言鄉飲酒禮自會飲禮節而言)

條例

- 一鄉黨叙齒士農工商人等平居相見及歲時宴會揖拜之禮幼者先施坐次之列長者居上如佃戶見田主不論齒叙並行以少事長之禮者若親屬不拘主佃止行親屬禮
- 一鄉飲坐敘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純篤者並之以次序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不許紊越正席

廐牧

畜產敵踢人

凡疏縱馬牛及犬因而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關毆殺傷一等其受雇醫療畜產(無制控之術)及無故(人自)觸之而被殺傷者不坐罪○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者處

四等罰追賠所估價錢(給主)

鬪毆

妻妾毆夫

凡妻毆夫者處十等罰夫願離者聽(須夫自告乃坐)○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一等○其夫毆妻未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須妻自告乃坐)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罪收贖(仍聽完娶)毆傷妾至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

訴訟

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處十等罰(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而故缺者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犯姦

犯姦

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給付本天聽其離異若嫁與姦夫者姦夫主婚之人各處八等罰婦人仍離異財物入官

前清現行刑律關於民事有效部分

前清現行刑律關於民事有效部分

五〇

縱容妻妾犯姦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處九等罰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各處十等罰姦夫處八等罰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賣休(因而)和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處十等罰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妻其本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本婦各徒一年婦人給付本夫聽其離異妾減一等媒合人各減犯人罪一等

親屬相姦律註

惟宗姦生男女不得混入宗譜聽隨便安插

買良爲娼

凡娼優買良人子女爲娼優及娶爲妻妾或乞養爲子女者處十等罰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

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條例

一私買良家之女爲娼反設計誘買良家之子爲優者俱徒三年知情賣者與同罪媒合人及串通說合之中保減一等姦宿者照抑勒妻女與人通姦姦夫律治罪子女不坐並發歸宗

雜犯

失火

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處四等罰延燒官民房屋者處五等罰因而致傷人命者（不分親屬凡人）處十等罰罪坐失火之人

放火故燒人房屋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處十等罰若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者徒三年○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皆絞（監候須於放火處捕獲有顯跡證驗明白者乃坐）○其故燒人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減一等○並計燒之物減價儘犯人財產折到賠償還官給主（除燒殘見在外其已燒物令犯人家產折爲銀數係一主者全償係衆主者計所故燒幾處將家產到爲幾分而賠償之即官民亦品搭均償若家產罄盡者免追亦貧者止科其罪）

河防

侵占街道

凡侵占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爲園圃者處六等罰各令（拆毀修築復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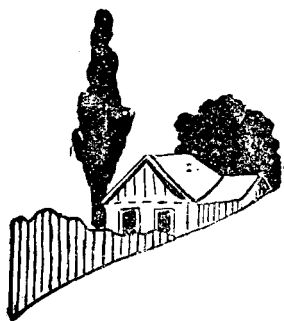
前清現行刑律關於民事有效部分

前清現行刑律關於民事有效部分

五二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日臨時大總統命令除與民國國體牴觸各條外暫行援用

(附註) 字旁有直線者皆已失效



修正農會規程

第一條 農會以圖農事之改良發達爲主旨

第二條 農會分爲左之四種

全國農會聯合會

省農會

縣農會

市鄉農會

第三條 非依本規程設立之農會不得援用前條各種農會之名稱

第四條 各種農會已設之處不得更設同種之農會但已解散者不在此限

同種農會於同時發起組織者得由主管官署核定所擬會章令其會同籌辦或擇定其一

第五條 各種農會均爲法人

第六條 農會會員之資格如左

一 有農業之學識者

二 有農業之經驗者

修正農會規程

修正農會規程

三 有耕地牧場原野等土地者

四 經營農業者

具有以上一資格而品行端正年逾二十歲者均得爲會員

凡熱心資助農會經費贊襄農會事業者得爲名譽會員

會員入會後均有議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前條之資格亦不得爲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第八條 市鄉農會由該市鄉區域內之具有會員資格者組織之縣農會由該縣各市鄉農會舉

出之會員組織之省農會由該省各縣農會舉出之會員組織之

市鄉農會及縣農會未完全成立以前縣農會或省農會得由該區域內之具有會員資格者組

織之

全國農會聯合會由農商總長於必要時召集之或由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經過半數省農

會之同意呈由農商總長臨時召集之

第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組織省縣市鄉農會之發起人數如下

一 市鄉農會由該區域有會員資格者十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

二 縣農會由市鄉農會每會舉一人組織之

三 省農會由縣農會每會舉一人組織之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遇不得已時得由三分以上之市鄉農會或縣農會組織縣農會或省會農

遇有前條第二項情事時縣農會之發起人數須在該縣之市鄉區數以上省農會之發起人數須在該省之縣區數以上

第十條 省縣市鄉農會成立後該區域內有合於會員之資格者均得入會

第十一條 設立省縣市鄉農會須先擬定會章由發起人簽名蓋章呈請主管官署核准

第十二條 會章應載明左列之事項

一 名稱

二 事業

修正農會規程

修正農會規程

四

三 事務所所在地

四 會員入會出會之規定

五 職員之人數職務權限選舉任期及退職補選接任之規定

六 開會通告及會議之規定

七 會員分擔會費數目及經收辦法之規定

八 關於財產之規定

九 關於會計之規定

十 更改會章之規定

十一 解散之規定

更改會章非呈報主管官署核准者無効

第十三條 省縣市鄉農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並評議員調查員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農會職員人數除會長副會長外市鄉農會至多不得逾八人縣農會不得逾十六人省農會不得逾二十四人全國農會聯合會不得逾四十人但發行書報時得聘用編輯員

第十五條 會長綜理全會事務副會長協同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得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

評議員籌議事業之設施監查其進行之狀況調查員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商承會長分掌會務

第十六條 省縣市鄉農會職員由各會會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如無當選者以得票最多者二人決選之得票較多者當選

評議員調查員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均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

縣農會或市鄉農會選舉發起省會或縣農會之會員時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省縣市鄉農會職員均以二年爲一任期但再被選者得連任

職員之中途補充應按前任之任期接算

第十八條 省縣市鄉農會職員任期屆滿時應於一個月前開會改選

改選一個月前應將會員名冊呈報主管官署每屆選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冊報所列之會員爲限

第十九條 職員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得解其職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遇有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 故意曠棄職務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條 省縣市鄉農會經費由會員分擔但事業費有不足時得呈請主管官署酌撥地方

公款

第二十一條 省縣市鄉農會每年以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一日爲一會計年度

第二十二條 省縣市鄉農會經費之預算及會費之經收辦法經開會議決後須於每年度兩月

前呈報主管官署核准預算及經收辦法有變更時亦須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第二十三條 每年度開始後兩月以內須將上年度之經費決算財產目錄及會務之狀況通知

會員並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十四條 省縣市鄉農會每年應將該會事務及該會區域內農業狀況編成農事報告書分

別呈送主管官署

第二十五條 省縣市鄉農會於農事上之改良進行事宜得建議於主管官署有關於農事上之

諮詢應答復之

省縣市鄉農會遇荒歉時須調查其狀況共籌救濟方法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十六條 省縣市鄉農會須徵集各種農產設立農產陳列所

第二十七條 省縣市鄉農會應於該區域內酌量情形設農事試驗場併隨時派人巡行講演農

事改良之技術

第二十八條 省縣市鄉農會應設冬期學校於冬期農閒時招集附近農民教授農學大意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檢查農會事業之狀況並發布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三十條 省縣市鄉農會或職員如有違背法令或農會規程或會章之行為時主管官署得依

左列各項分別處分之

一 取消其議決之事件

二 解除其職員之職務

三 停止該會之事業

四 解散該會另行組織

五 職員受主管官署之處分而解職者五年以內不得復舉為職員

修正農會規程

修正農會規程

八

第三十一條 省縣市鄉農會自行解散時經議決後須將原由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核准轉報農商部備案

第三十二條 行政區劃有變更時省縣市鄉農會區域亦須隨其區劃變更之

第三十三條 省縣市鄉農會雖已解散在清算期間內仍視爲存續

第三十四條 省縣市鄉農會解散時會長副會長得爲清算人但會章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清算人須酌定清理賬目及處置財產之方法呈報主管官署核准清算人有代表

農會清理一切緊要事宜之權

第三十六條 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更改其清理賬目與處置財產之方法解除清算人之職權

第三十七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須將該會之賬簿與關於清算之一切重要文牘呈報主管官署

第三十八條 凡省縣農會設立於該省縣行政長官所在地市鄉農會設立於各該市鄉區域以內全國農會聯合會由農商部隨時指定地點

第三十九條 各特別區設農會時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四十條 市鄉農會得就該地方情形由兩鄉以上之同意合併組織之

第四十一條 農會規程施行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公布



修正農會規程



修正農會規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設立省縣市鄉農會核准後所有各會之經費預算及經收辦法應開會議決分別呈報

第二條 省縣市鄉農會職員之選舉或改選應將左列事項分別呈報

一 職員會員之姓名年歲住址履歷

二 職員常選票數及次多數者之姓名票數

三 會員投票總數及會員到會簽名簿

選舉或改選農會應先期報請地方主管官署派員屆時到會監視投票開票

第三條 省縣市鄉農會之會長副會長經開會舉定後農會應報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農商部

查核發給證書

第四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並省縣市鄉農會經核准成立後均由農商部分別刊頒關防鈐記圖

記

全國農會聯合會省農會用關防縣農會用鈐記市鄉農會用圖記

全國農會聯合會之關防於每次開會時刊頒閉會繳銷

第五條 省縣市鄉農會如自行解散時應將其事由分別呈報

修正農會規程施行細則

修正農會規程施行細則

二

第六條 縣知事對於縣市鄉農會爲農會規程第三十條之處分時應將其事由呈由實業廳核轉農商部查核並分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備案

實業廳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對於省縣市鄉農會爲農會規程第三十條之處分時應將其事由分別呈咨農商部查核

依前二項之規定爲解散之處分時應先報經農商部核准

第七條 依農會規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除臨時會議職員會議外農會開會通告之期限如下

一 市鄉農會應在開會十日以前

二 縣農會應在開會二十日以前

三 省農會應在開會三十日以前

第八條 省市鄉農會應就左列各項分別調查報告

一 主要農產

甲 食用作物（稻麥高粱粟黍豆類芝麻等）

乙 工藝作物（麻棉茶甘蔗烟草籽等）

丙園藝作物(果樹薺菜花卉等)

二 農家副業

甲家畜家禽

乙植桑養蠶

丙養魚養蜂

丁其他副業

三 農業制度

甲自種佃種及自種兼佃種之情形

乙佃戶與田主之關係

第九條 市鄉農會應於每年十月以前就調查所得照表填註報告於縣農會暨地方主管官署
縣農會總括該縣各市鄉農會之調查編成冊本於每年十二月以前報告於省農會暨主管官署

省農會應總括該省各縣農會之調查編印成冊於翌年二月以前報由實業廳核轉農商部查核分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備案並分送各農會

修正農會規程施行細則

修正農會規程施行細則

四

第十條 縣農會未設立之地方市鄉農會之調查得報告於省農會

市鄉農會未設立之地方應由縣農會調查報告於省農會

縣農會未設立時所有該縣內未設立市鄉農會之地方應由省農會負責調查

第十一條 省縣市鄉農會應行呈報主管官署之文件除特別事項外省農會應報由實業廳核

轉農商部查核並分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備案

縣市鄉農會應報由縣知事核實業廳轉呈農商部查核並分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備案

第十二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省農會對於中央各部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行文呈對於地方

行政長官得用公函縣農會對於中央各部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及實業廳用呈對於縣知事得

用公函

市鄉農會對於自縣知事以上各行政長官均用呈全國農會聯合會省縣市鄉農會互相行文

均用公函

第十三條 依農會規程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並本細則第一條之規定關於農會經費之預算

決算應照附表甲式所列項目分別填註

第十四條 依本細則第八條之規定農會調查應照附表乙式所列項目分別填註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公布

附表甲式一

某農會中華民國何年度收入經費預算表

科 目	本年度額		上年度額		備 考
	增	減	增	減	
第一款 會費					
第一項 會員分擔費					
第二款 雜收入					
第一項 財產收入					
第二項 用品變價					

修正農會規程施行細則

第三項	補助費				
第三款	補助費				
第一項	國庫補助				
第二項	地方補助				
合計					

附表甲式二

某農會中華民國何年度支出經費預算決算表

第一款	事務所費	科目		比較	備考
		本年度額	上年度額		
		增	減		
		增	減		
		備	考		

第一項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二項	第二項	第二項	第三項	第三項	第四項	第五項
會長副會長夫馬費	職員津貼	備工費	給備	備品及消耗品	雜費	會議費	大會費	評議員會費	事業費

修正農會規程施行細則

第一項	新營費								
第五款	營繕費								
第二項	某事業補助								
第一項	某團體補助								
第四款	補助費								
第六項	印刷及郵電費								
第五項	調查費								
第四項	講演會費								
第三項	陳列所費								
第二項	品會費								

物		類	
(說明) 產額以石或以斤計價格按每石或百斤以銀元計 每縣全面積應於本欄內註明以便與耕作面積對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

會某人

調查

附表乙式二

某

農家副業調查表

蠶 絲 種 類

蠶種名稱	鮮繭產額	鮮繭價格	生絲產額	生絲價格	備	考						
(說明) 產額以摺計價格以每摺若干兩或若干元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

農會某人

調查

或乳用馬之爲乘用或駕用每頭價格若干病害有無照式填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

農會某人

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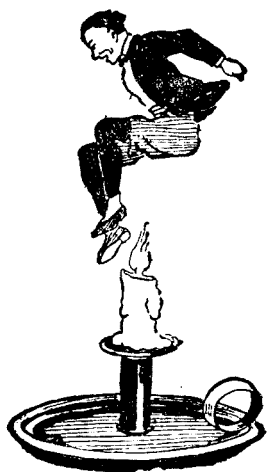
附表乙式四

某

農業制度調查表

自種兼佃種		佃種	自種	家數	所種田地畝數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	農會某人	調查

修正農會規程施行細則



民法總則編解釋號數檢查表

號數	頁數	號數	頁數
三七	三一	八五六	四四
八二	四六	八六一	一〇
一四	四六	八九六	三三
一四四	四九	八九九	三三
二〇六	一一	九〇八	一一
二三八	八)	九一一	一三
二二九	九	九一二	九八
三五〇	一一	九二二	八〇
三六三	四四	九四二	一〇
六六五	三一	九七六	三八
六七七	五	一一三八	五
七二七	一三	一二九	五
七三〇	五	一三五	四
七三二	四三	一四七	五
七九四	五)	一五〇	二一
八〇八	三一	一七四	二一
八二七	四九	一七九	二二

管理寺廟條例解釋號數檢查表

號數	頁數	號數	頁數
五六七	八	九一一	六
七二六	一一	一〇四九	八

民法債權編解釋號數檢查表

號數	頁數	號數	頁數
二七	五四	七七四	一三四
一四七	二八	七八五	一四三
一六三	二八	七八七	一四二
四一七	一四四)	八二三	一一三
六六三	二九)	八四九	一三〇
七二二	九	八五五	九
七三〇	五四	八五六	七一

民法匯覽解釋……號數檢查表

號數	頁數	號數	頁數
八九〇	一四二	一一三九	八二
八九五	一三二	一一五〇	一四三
九〇四	二八	一二二九	五七
九〇七	七三	一二五八	一四三
九一九	七八, 一四二	一二〇〇	一三四
九二九	七〇	一三〇二	七八
九三七	六三	一三三三	一三二
九三八	八	一三五九	七八
九四三	六四	一三七二	五四
九四八	四〇	一三八〇	七八
一〇一七	八九	一四六七	七八
一〇一八	八	一六二五	五七
一〇二〇	八	一七〇七	六〇
一〇八九	一四三	一七五七	二七
一一〇二	七一	一七七八	三
一一三七	一四		

民法物權編解釋號數檢查表

號數	頁數	號數	頁數
一四七	六一	一一三九	七五
二二六	三八	一二三二	四九
五六八	五一	一二五五	一七
六二八	五一	一二七二	七四
六六五	三八	一三〇二	五〇
七三三	三九	一五三六	五五
八三二	七〇	一五四九	七
八四四	一六	一五五二	五二
八四五	一七	一六四一	五〇, 五一
八九五	八〇	一六九一	七六
九一九	五四	一七三六	一七
九二六	七七	一七三七	七〇
一〇二七	七八	一七四一	一六
一〇六九	一七	一七四六	七五
一一三一	一七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解釋號數檢查表

號數	頁數	號數	頁數
六六五	一, 四	一六四一	五一
七四四	五	一七一六	一
八二八	一	一八〇二	四

森林法解釋號數檢查表

號 數	頁 數	號 數	頁 數
四五七	四		

修正鑛業條例解釋號數檢查表

號 數	頁 數	號 數	頁 數
四一九 六三〇	二〇 二〇	八四二	二〇； 二一

民法親屬編解釋號數檢查表

號 數	頁 數	號 數	頁 數
一三五	六六	五九一	五； 五九
二〇七	四三〇	六〇九	三七
二二五	六〇	六一七	四三
二二八	一二	六二三	七八
二三二	三四	六二四	三八
二五三	三五； 三六	六九六	六〇
三一二	三五	七一九	二
三五〇	三七	七三二	一一
三五三	四	七三五	三三； 三四
三五八	五八； 六〇	七七四	三七； 六九
三六三	二	七七八	三
三七一	三六	七八〇	七五
三七二	七六	八一三	六〇
四一八	三八	八二二	五八； 六〇；
四三七	五九	八二八	八五
四五四	三四； 三五	八二九	六一
四八三	三六	八五一	三七； 五八
四八四	一〇	八七〇	三
五五六	六九	九〇六	三八
五五九	三八	九〇九	三六； 三八
五六六	六一	九一七	三四； 三五；
五六九	四〇	九二九	四六； 七七
五七六	三七； 五九；		四； 三六；
五八八	六〇		六九
	三七		五八

號數	頁數	號數	頁數
九四一	一一	一二五九	七六
九八三	四一	一二六六	四〇, 四一
一〇〇三	四一	一二七八	四二
一〇一五	八五六	一二九八	一〇
一〇二九	六六	一三一九	三
一〇三一	四一	一三五三	六四
一〇四〇	七八	一三五七	八五
一〇四一	七八	一三五七	三〇, 四〇,
一〇五一	三〇		四一
一〇五二	三一	一四〇五	三一
一〇六五	六四	一四〇八	五九
一〇八四	一一	一四一一	五八
一一二三	二	一四二四	五八
一一二五	七三	一四七一	三〇
一一三四	五八	一四七四	三三
一一四〇	五	一四九八	三二
一一六二	三	一五二五	六八
一二〇一	三一	一五八四	二九
一二〇五	五七	一六七八	二九
一二二二	五八	二五二一	三三
一二三九	三		

民法承繼編解釋號數檢查表

號數	頁數	號數	頁數
四五五	四五	九〇三	四五
四八五	一〇, 一一,	九〇八	四二
	四五,	九一三	一〇
五〇二	四五,	九五三	六七
五五三	四六,	一〇〇三	四三
五六四	四五	一〇〇六	四〇
五九一	四二	一〇一五	四〇
五九九	四三	一〇三二	四〇
六五四	二	一〇四一	一〇
七〇九	三八,	一〇九八	四二
七三二	七〇,	一一一一	一〇
七六八	四五	一一一二	四一
七九四	六六	一一一八	六二
八一四	四五	一一三九	六二
八四六	五八	一一六四	五九
八四七	二	一二〇一	五八
八五一	四二	一二三〇	五八
八九八	四五	一二七四	四一

號 數	頁 數	號 數	頁 數
一 二 七 六	四 七		
一 四 〇 三	四 一		
一 四 〇 八	四 一) 六 三		
一 四 二 六	四 七		
一 五 八 五	六 七		
一 五 八 六	三 九		
一 六 六 八	三 九		
一 七 〇 三	七 一		
一 七 三 五	三 九		
一 七 七 八	三 八) 三 九		
一 七 八 〇	六 六		

